

●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沙市市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沙 市 市 志

(第 一 卷)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毛增余

技术编辑：张江虹

封面设计：王 滨

彩图设计：王 滨

沙州市志（第一卷）

沙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 政 编 码：100037）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23.25 印张 41 插页 44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17-1617-X/Z·277

定价：50.00 元

序

李子诚

沙市世称重镇,历史典籍时有片断记载。遗憾的是,这些记载很不详明。清末王百川撰有《沙市志略》一书,虽开沙市有志之先河,但失之过简,语焉不详。20世纪30年代初,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军长徐源泉与地方官员以及绅商代表人物编纂出版有《沙市市政汇刊》,其内容主要是市政建设时的文件、资料汇编。总之,都远远谈不上是正规的方志。

解放后,在50年代,中共沙市市委宣传部分先后两次组织知名人士编修方志,试图先出《沙市简志》,然后纂修详备的《沙市新志》,惟因政治运动频繁而中止,仅留下了部分资料。1981年8月,中共沙市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立市地方志办公室,开始有史以来由政府主持的修志工作。

编写社会主义的《沙州市志》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它要求修志工作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继承中国优良的修志传统,创修社会主义新志。我们是将编修《沙州市志》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沙州市所需要的“一方之全史”工程来抓的。编修《沙州市志》,需要通沙市古今之变,总揽沙市“百科”、“百业”。当今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运动瞬息万变,使得“一方之全史”工程相当浩繁。这次修志的繁重程度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都无可比拟的。所以,沙市修志从一开始就形成“市委领导,政府主修,大办牵头,分工编纂,市志统合”的格局,分别由有关部、委、办、局(工业公司)建立了52个分(专)志班子,最多时有140余人参加修志工作。

这次修志的队伍,可谓四个“有志于此者”。首先,有一批有志于修志的领导干部的关心和支持。他们为修志设置机构,物色人员,安排经费,解决了多种困难。同时,还有一批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老知识分子,一批有志于修志的离退休干部,一批有专业知识和文字能力的中青年骨干,他们不计名利,不畏困难,潜心修志。这四个“有志于此者”是这

次修志取得成就的重要原因。

这次修志是分两步进行的,即各战线按社会分工编纂分(专)志,在分(专)志成稿的基础上纂修市志。经过近 10 年的艰苦努力,全市共搜集整理 6000 多万字的文字资料和 6000 余幅图片资料。在修志过程中,为了使修志工作能及时为现实服务,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了《沙市概况》和带有简志性质的《沙市》;整理旧志,出版了《沙市志略校注》;1987 年开始逐年编辑出版《沙市年鉴》;并且主编《荆楚纵横》(双月刊)。市地方志办公室还将各分(专)志纳入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系列,组织、指导出版了《沙市市交通志》、《沙市市民政志》、《沙市市卫生志》、《沙市市商业志》、《沙市市政权志》、《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和《沙市市建设志》。另外,还有 3 部厂志、2 部行业年鉴、4 种资料长编,加上《沙市市志》(第一卷),共计 1500 余万字。

各分(专)志办公室完成市志分篇文稿后,市地方志办公室组成了政治、经济、文史各有关专业人才都有的、知识结构比较合理的总纂班子。这个班子基本能够易章节,辨真伪,明取舍,调交叉,通文脉,配图表,定版式。再加上档案局、统计局、保密局的配合,特别是经过省志办、兄弟市志办领导、专家的审议、指导、修订,因而使《沙市市志》基本符合出版要求。

编纂《沙市市志》,我们基本上还是取清代学者章学诚的“一方之全史”说。我们认为,《沙市市志》就是沙市地方的自然环境演变史、城市变迁史、阶级斗争史、百业兴衰史、科学文化史、人文习尚演化史等科学的有机集合体。《沙市市志》列总述、大事记、建置沿革,以此为纲,意在纲举目张。随之,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纵述各方面发展历史,横陈“百科”、“百业”现状,组成“纪纲志类”的体例。为了便于记述各类事物,市志篇目七易其稿,最后选择了类目体。即:类、目、分目和子目。这种类目体既别于章节体,又别于简单的条目体或词条体。它排列有序,层次分明,具有鲜明而科学的属性和固有的内在联系,使全志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介于章节体和条目体之间,既严肃又灵活,便于编纂,亦便于读者查阅。

体例篇目,只是方志的“外壳”,而内容则是方志的“内核”。对于《沙市市志》的内容,我们在全面记述的基础上,重点抓了记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事物;沙市自身特色的事物;实事求是地、一分为二地记述失误;记清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沙市商埠面貌;民国时期沙市状态;对于沙市有较大影响的在世人物随事入志等。其中,在记述生产力的状况时,记清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客观反映辛亥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今日沙市是数千年历史的积累,又是未来沙市发展的基础。我们以为大体做到了这些,即便是还有某些毛病,《沙市市志》仍不失为良志。

首次修志,缺乏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因而,虽经近十年的努力和总纂阶段的艰苦工作,市志也未能尽如人愿,希望引为鉴戒。

现在《沙市市志》第1卷出版了。它是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性成果。它是沙市的“正史”,是中共沙市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政书”,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等诸多功能。它可以帮助人们认识沙市、建设沙市。有利于领导者和各部门掌握市情,探索沙市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制订政策,研制规划,开创新局面;有利于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将沙市建设成为有自身特色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城市。同时,它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乡土教材,有利于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弘扬民族精神,教育今人和后人为振兴中华而不懈奋斗。《沙市市志》的作用和价值,随着时日的推移和人们对方志认识水平的提高将与日俱增。

社会发展需要方志,历史演进需要方志。我衷心祝愿沙市方志事业从此更加健康地发展下去!我期望《沙市市志》的第2、3、4卷继续总纂成功和出版。

于1991年早春

凡 例

一、《沙州市志》分 1、2、3、4 卷。第 1 卷为总述、大事记、建置沿革、自然地理、人口、城建环保、水利堤防、交通邮电；第 2 卷为工业、农业；第 3 卷为贸易、经济社会综合管理；第 4 卷为政党社团、政权、政法、民政、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宗教、人物、民俗、方言、专辑、附录等。

二、本志为类目体，结合地方行政隶属关系，分类、目、分目三级，对内涵较多的分目在文中设有子目，依时叙事；图、表、录随类目排布。全志设总述，类设综述，目设无题概述，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宏观综合，略叙展望。

三、文体：语体文、记述体。

四、断限：上溯不限，下限断至 1985 年，个别事物可略突破。

五、纪年：使用历史朝代年号时，均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凡历史朝代年号同篇中出现较多，时间接近者，不一一作注。公元前年号标明“公元前”；公元后年号，在 1000 年内，年号前加“公元”，1000 年后不加。

六、特指和简称：“沙市解放前”和“沙市解放后”，分别指 194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和以后；“建国前”和“建国后”，分别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和以后。日寇侵华时期的汉奸政权、机构、人员、币制等，均冠以“伪”。

简称，在第一次全称出现时加注说明。如“中国共产党沙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

七、本志记述中的地名、历史地名沿用，现代地名均以《沙州市地名志》为准。

八、数字：按 1986 年 12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九、度、量、衡：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规定加附注说明。

十、币制：历史币制沿用，若换算成现币值时加括号注明。解放后币制采用人民币，旧币加注。

十一、外文：采用大小楷印刷体。

十二、方言：采用汉语拼音和国际音标注音。

十三、高程：本志所记高程除注明者外，均为黄海高程。

十四、人物：设传和名录二类。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传收录对沙市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已故著名人物，并按出生年月先后顺序依次记述；名录收录省级以上在世的英雄模范、党员代表、人民代表和正高级知识分子、副市级以上干部（含行政 14 级以上干部及红军、民主党派主任委员）。

十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图书、统计和口碑，均经过修志工作者与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核实和党政领导审订，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图

序

凡

总

大

建

例

述

事

记

沿

革

先

秦

汉

三

国

晋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十

国

宋

元

明

清

民

国

中

华

人

民

国

建

置

沿

革

简

表

自

然

地

理

综

述

地

质

卵

石

层

砂

层

粘

性

土

层

地

貌

(1)

(20)

(106)

(106)

(107)

(108)

(108)

(108)

(109)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3)

(115)

(118)

(118)

(119)

(119)

(119)

(119)

(120)

地形特征·····	(120)
地貌类型与分布·····	(122)
地理环境演变·····	(123)
水文地质条件·····	(124)
工程地质条件·····	(126)
水 系·····	(130)
荆江沙市段·····	(130)
沙市河段水量特征值表·····	(136)
沙市河段沙量特征值表·····	(137)
长江沙市段历年水位特征值表·····	(138)
沮漳河·····	(140)
境内河流·····	(141)
湖 泊·····	(143)
气 候·····	(144)
太阳总辐射量、日照、日照率·····	(144)
气 温·····	(146)
降 水·····	(148)
降 雪·····	(150)
雨 淞·····	(151)
气压、风·····	(151)
湿度、云量、雾、地温·····	(153)
灾害天气·····	(155)
上 壤·····	(156)
土种分布及性状·····	(156)
土地生产力分级·····	(160)
动 植 物·····	(161)
动 物·····	(161)
植 物·····	(166)
自然灾害·····	(170)
洪 灾·····	(170)
渍 涝·····	(173)
干 旱·····	(173)
人 口·····	(175)
综 述·····	(175)
人口结构·····	(178)
民族结构·····	(178)

年龄结构·····	(179)
性别结构·····	(181)
文化结构·····	(181)
行业、职业结构·····	(182)
家庭、婚姻状况·····	(184)
计划生育·····	(185)
生育状况·····	(186)
生育政策·····	(186)
节育技术·····	(187)
机 构·····	(187)
经 费·····	(188)
城建·环保 ·····	(190)
综 述·····	(190)
城市规划·····	(193)
总体规划·····	(193)
详细规划·····	(195)
附录:民国 36 年(1947 年)湖北省荆沙市政工程处营建计划纲要草案·····	(201)
城市测绘·····	(205)
城市建设·····	(206)
城市道路·····	(207)
城市桥涵·····	(217)
城市排水·····	(217)
市内交通·····	(224)
城市供水·····	(228)
供气供热·····	(231)
城市绿化·····	(232)
环境卫生·····	(236)
工民建筑·····	(241)
工业建筑·····	(241)
公共建筑·····	(244)
住宅建筑·····	(246)
建 筑 业·····	(250)
建筑行业·····	(250)
勘察设计·····	(252)
施工技术·····	(254)
房 地 产·····	(257)

房地产权.....	(258)
房地经营.....	(259)
郊区建设	(261)
环境保护	(261)
环境状况.....	(262)
环境监测.....	(264)
污染防治.....	(265)
环保宣传、教育	(267)
城市建设管理	(268)
机 构.....	(268)
管 理.....	(268)
水利堤防	(276)
综 述.....	(276)
堤防建设	(278)
荆江大堤沙市段.....	(278)
长湖库堤和荆襄河堤.....	(289)
柳林洲围堤.....	(290)
防 汛	(290)
防汛水位标准.....	(291)
防汛机构队伍.....	(291)
器材设施.....	(292)
汛期防守.....	(293)
抗御特大洪水.....	(294)
农田水利建设	(397)
排涝工程.....	(298)
灌溉工程.....	(299)
管 理	(300)
制度与法规.....	(300)
经费管理.....	(302)
堤防养护.....	(303)
沙市市水利建设及防汛基本情况表.....	(304)
交 通	(306)
综 述.....	(306)
水 运	(308)
航 道.....	(308)

港埠设施	(309)
装运生产	(311)
帆船运输	(312)
轮船运输	(314)
陆 运	(319)
公 路	(319)
汽车运输	(321)
管道运输	(327)
铁 路	(327)
空 运	(328)
机 场	(328)
航 线	(329)
航班飞行	(329)
专业飞行	(329)
训、熟练飞行	(329)
交通管理	(330)
机 构	(330)
航政管理	(331)
港口管理	(332)
航道管理	(332)
运输市场管理	(333)
车辆监理	(334)
路政管理	(336)
航空管理	(336)
车船维修	(336)
邮 电	(338)
邮 政	(339)
邮政网络	(339)
邮政业务	(341)
邮政设施	(342)
电 信	(343)
电 报	(343)
电 话	(344)
当代修志者的历史责任(代跋)	(347)

总 述

沙市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长江中游上荆江河段左岸，处于江湖河网之中。地势平坦，一般海拔高度在 28~36 米之间。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型，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街市依江呈带状分布。除西南与公安县埠河镇隔江相望外，其它均与江陵县接壤。西与荆州城摩肩相接。城市总面积 166.5 平方公里（不含长湖水域），建成区面积 21.3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81 万，城区人口 21.87 万。^①

沙市素为战略要地，川湘鄂经济纽带，长江中游良港，殷实的工商名城；依托江汉平原，经济腹地广阔，地理位置优越，为历代统治者借重。

（一）

沙市发端于先秦（《中国城市手册》第 36 页）。春秋战国时期，名津（《孔子家语》），为楚大江津渡，楚王在津渡建离宫，置木关（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见《文参》1958 年第 4 期）。此间已有原始手工纺织和冶陶。

秦汉时期，沙市名津乡（《后汉书·郡国志》），是水陆交通交汇之地。时称“荆州要会”、“荆扬之咽喉”（《后汉书》传 17 岑彭传）。三国时，为孙刘鼎足地。

魏晋南北朝时期，沙市名江津，市镇已见规模，名人官家在这里建寓所，各成街巷。江津成为官船码头和贡赋中转港口。有“江陵三千三”（言去建康三千三百里）、“相送江津湾”（东晋乐府《那呵滩》）之说。其辖地江津戍（一名奉城）“主度州郡贡于洛阳”（《水经注·江水》），地位日重。晋室南渡时，北方豪族南迁，增加了江津的人力和财力。晋穆帝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荆州刺史桓温一度以江津为基地西治江陵（《世说新语·言语篇》）。梁元帝承圣元年（公元 552 年），萧绎称帝江陵后，江津成为梁都官船码头（《法苑珠林》）。

隋唐至宋元，沙市逐步发展为商业要会。唐初始称沙头市，属江陵县。市人筑长堤，依堤列肆，有“十里津楼（头）压大堤”（唐·王建《江陵即事》）之盛。设有水陆相兼驿，是南路丝绸之路的要冲（《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繁盛的鱼米市

^① 沙市总面积、总人口含 1985 年 12 月从江陵县划入的 1 乡 13 村。

场和荆州外港。四方商贾云集，海客、胡商亦来此贸易。唐至德以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荆南井邑，十倍其初（《旧唐书·地理志》），沙市亦有较大发展。五代十国时，南平国置沙头镇，为南平国命所系之商埠和军港。宋代改称沙市镇，为客商所聚，设监镇，筑沙市城。北宋熙宁十年（1077年），沙市商税额已居江陵府22个榷货场务之首（《宋会要稿》卷16食货），遂称“浩繁”（宋·吴自牧《梦粱录》卷19）。南宋时，沙市米价低平，乾道二年（1166年），曾拨50万贯购买大米，在鄂州（武昌）、沙市等地设桩管处所（《宋会要辑稿》食货40市余粮草）。沙市为其重要米市之一。元朝设沙市站，为通云南官马大道的重要站口。元曾将录事司和江陵县治设沙市，增筑沙市城，置社仓，增铺渡，修城隍庙，建文庙，兴县学。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红巾军攻占沙市。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徐达取沙市。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朱元璋置湖广分省于沙市，设荆南行署于三清观。

明清时期，沙市仍属江陵县，城市发展成为全国著名的商业和手工业城市。

明中叶，沙市为全国55大工商业城市之一，与西安、天津、宁波等齐名。商店、旅社、驿站、手工业作坊、运输设施、馆塾、娱乐场所散错市井。市面清洁，市场繁荣，夜市兴旺，又有米市之称。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万城堤连成整体，使沙市发展得到较大保障。以至明末，沙市“列巷九十九条，每（一货）行占一巷”（刘宪廷《广阳杂记》第200页），市场上“嚣尘如沸，诸大商巨贾，鲜衣怒马，往来平康间，金钱如丘，绵绵如苇”（袁宏道《答沈伯函》），号称“繁盛甲宇内”，荆州“城中百需，仰给沙市”（《荆州府志·人物志》）。馆塾培养了人才，有籍可考的举人、进士有14名，有人官至尚书、御使。万历年间，税监横行，苛税繁重，沙市“居民耗损，市肆寂寥，鬻房典仆之家，十室而九”。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税监陈奉在沙市重收税款，鞭笞官吏，剽劫商旅。沙市数千商民愤怒驱陈，使其鼠窜而去（《明史》卷二百三十七）。崇祯二年（1629年），沙市和草市居民千余人到荆州府请罢门摊捐，取得胜利。崇祯九年至十七年（1636~1644年），李自成、张献忠先后3次攻占沙市。其间，迫使明兵部尚书杨嗣昌在沙市徐家花园自杀。崇祯十五年（1642年），惠王朱常润自江陵逃往湘潭，偏沅巡抚陈睿谟劫掠沙市，兵燹迭加，使沙市街市仅存依堤一线。

清初，沙市开始复苏。康乾间，“沙津为三楚名镇，通南北诸省，贾客扬帆而来者，多至数千艘，向晚蓬灯远映，照耀常若白昼”（乾隆《江陵县志》）。其间，清政府将荆州通判厅移驻沙市，设置沙市巡检司署等政府机构，加强对沙市的统治。咸丰间，沙市“众商毕集”，税款增加，仅落地捐每年即达12万串，仅次于汉口。沙市除集散粮棉、百货外，还是湖北盐的配销地。同治七年（1868年），湖北惟沙市设盐局，以川盐八成、淮盐二成配销，成为楚岸食盐税收的主要财源之地。

清代，沙市城市规模逐步发展。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沙市司有 14570 户，72389 人，加上船户商贾人口在 10 万左右（《湖北商务报》第十三期，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建成区面积 1.9 平方公里。全国 10 余省市商人来沙经商，组织 13 个行帮，广开店铺，仅花行、布铺、药材、黄丝、蜜蜡、糖、洋货等 7 个行业就有商号 435 家，银号、钱庄 130 家。手工业亦很发达，手工业工人约 7000 人。其中，纺织业就有 403 户，从业人员 2000 余人。其产品如金漆盆盘、竹器、荆缎、荆庄大布、清水包头等行销日本、东南亚诸国和地区。荆庄大布质坚价廉，以至英国曼彻以斯特布业不敢与之争利（《湖北商务报》，第 26 册，译自《华英捷报》，光绪二十五年）。文化教育事业也相应有所发展。馆塾较多，清代有籍可考的举人、进士近 30 人。荆河戏、汉戏、京戏风靡沙市，因而有“戏迷城”之称。

清末，沙市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商埠。光绪二年（1876 年），丧权辱国的《中英烟台条约》准许英国轮船在沙市停泊，起卸货物。光绪十二年（1886 年），沙市邮政即由英国人把持（《历史档案》1991 年第 4 期）。但是，这并不能满足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要求。他们极望在汉宜间别开一口，以利其掠夺原料，倾销“洋货”。

日本对沙市垂涎已久，他们看到沙市“水陆俱殷实”，“当长江沿岸诸港中无比之水利，能使货物聚散自在”，得其地，北可复襄阳，西可图巴蜀，南可控长沙，东可发武昌（日明治三十一年日驻沙领事馆《沙市贸易年报》）。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不平等的《中日马关条约》辟沙市为通商口岸，日本得以在沙市设领事馆，划租界，开商店，办工厂。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三月，设日本国领事馆，十月一日开外人把持的海关，十一月一日开日本国郵便局。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二月于海关内设中国邮政局，三月设日本商品标本陈列所。招商局、太古、怡和 3 轮船公司在“洋码头”设局。随后，英、德、墨西哥、丹麦、瑞典、挪威等国也在沙市设领事，行使领事裁判权（《清季中外使领年表》）。美、俄、法等国亦随之进来倾轧。外国的煤油、鸦片、药材、纺织品、玻璃制品、海产、宝石、金银器乃至火柴、纽扣等充斥市场。其中，日本棉纱居独占地位。特别是鸦片使沙市人民深受其害。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至民国元年（1912 年），沙市海关进口鸦片 925 担，加上从云贵川走私运来大量鸦片，使沙市成为一大毒品贩卖市场。其间出口（长江沿线城镇）鸦片 1303 担。海关报称嗜鸦片者占沙市成年人口的 60%，每年耗于鸦片的白银达 200 万海关两。

另一方面，开埠在客观上刺激了沙市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沙市进出口总额年平均 17 万余（银）两，年均出口（指向汉口、上海等国内通商口岸输出）额占进出口总额的 65.33%。现代航运业、邮政电讯业、印刷业、纺织业、机械修理业、卷烟业、建筑业、金融业以及西医西药，中、小学，图书馆等先后在沙市出现。

清朝末年,统治者已完全腐朽,沙市人民反清斗争日盛。光绪十七年(1891年),叶坤山(亦属莲花山顺义堂)在沙市组织白莲教,筹划沙市至安庆的反清起义,不幸事泄,为张之洞捕获。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三月十九日,日本领事馆人员打死沙市工人杨兴全,市民群情激愤,爆发了震惊中外的反抗日本和英国列强的火烧“洋码头”事件。受英国和日本政体的影响,迫于资产阶级旧民主运动的压力,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在沙市成立自治公所,试办“模范自治”。但是,这已是苟延残喘之举了。

辛亥革命时,沙市为民军克复荆州的基地。宣统三年(1911年),武昌首义的消息传到宜昌后,唐牺支即与党人密谋起事,在宜昌商界支持下,实现了宜昌反正,并被推为民军司令,震撼荆沙,清荆州府将军连魁照会沙市日本领事转请宜昌领事,请求英领事出面胁迫民军同意“荆州中立自保”。宜昌英领事竟照此向民军宜昌分司令部提出让荆州中立。唐牺支识破缓兵之计,于11月16日指挥民军向荆沙进军。23日,八岭山、万城堤为民军攻占。26日,民军喻鸿启部在沙防营、沙市民团和人力车工人的协助下攻克沙市。沙市青年即组成演说会,宣讲辛亥革命的意义,市面遍挂白旗,商会与市民以牛酒犒军。同时,民军招抚荆门。荆州清军陷于四面楚歌。12月初,湖南民军王正雅部,中旬,安襄郢荆(荆门)招讨使季雨霖部抵沙市。在民军强大攻势下,清军左副都统恒龄开枪自杀。12月13日,在民军安排下,沙市商会童月江、吴海南,民团团总熊步云会同荆州天主教意大利传教士马修德,沙市海关税务司英人葛云森进城与连魁、右副都统松鹤谈判清军投降条件。清军接受条件投降。17日,民军进城受降。至此,清军在湖北的顽抗宣告失败。民军荆宜司令部改为荆宜施鹤总司令部(设于原荆州道署),唐牺支任司令,节制荆、宜、施、鹤四属军务。唐、季协商任李亚东为荆州府知事。随即,唐在沙市设粮台、军务科、荆沙临时司法署、荆沙堤工和旗人善后总经理等。同时,唐挑选精壮民军士兵编为一军(实为一标)支援北伐。沙市在财力上有力地支援了武昌辛亥革命和民军克复荆州。荆州克复后,武昌来人提银二万五千余两,现洋二万元,铜元二十三万串。驻沙各方民军仅在1911年12月26日至次年1月6日间,就先后从沙市商会获得捐筹资金白银三万两、钱十一万串(1912年1月6日黎元洪《关于军用拨款致沙市商会电》)。荆沙克复,荆沙民国政权建立,武汉无西顾之忧。

(二)

民国时期,沙市有所发展。全市有19757户,85802人,总面积4.53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3.7平方公里(以上为1948年数据)。民国20~24年(1931~1935年),沙市进行市政建设,修建中山路、三民路(解放路)、克诚路(新沙路)、便河西路、

中山公园和体育场等。民国 8~37 年(1919~1948 年),沙市现代工业、手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农业、金融资本中,商业资本每年平均占 64.52%。城市每 8 人中,即有 1 人从事商业。民国时期,沙市仍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商埠。沙市商会统属 66 个同业公会。商会与驻军结合左右沙市的政治和经济,超越行政权限与江陵县政府以公函相问。另一方面,外国人在沙市设立洋行、公司仍有 20 余家,平均每年进出沙市的外国商人、侨民约 400 人。沙市海关仍为外人控制。沙市海关直接出口(国外)额平均每年仅占直接进口额的 1.79%。航运业也为英国、日本、美国等帝国主义国家挤占。宣统三年(1911 年)至民国 23 年(1934 年),中国商船在沙市的货运量仅占 14%左右。

民国时期,沙市集散市场进一步发育。20 世纪 30 年代沙市海关称:沙市为全国仅次于武汉、天津的第三大棉花出口市场。1911~1936 年,沙市棉花出口量每年平均占全国棉花出口总量的 11.33%,出口量一般在 20~50 万担左右,1936 年高达 90 万担。沙市的进出口总值每年平均为 1325 万(银)元,出口量占进出口总值的 99.8%以上。沙市的荆緞、金漆盆盘、木雕、佛手酒、莲须等曾在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上获奖。

民国时期,沙市现代工业有卷烟厂、印刷厂、面粉厂、米厂、纱厂、织布厂、机器修理厂、电厂等 20 余家工业企业。民国 18 年(1929 年),中英合资(华股占 70%)建成打包厂投产,职工 713 人,日打包 600 余件。1931 年,民族资产阶级合资建成沙市纱厂投产,有 2 万纱锭,职工 1056 人,年纺纱 13876 件,为 30 年代大型企业。

民国 13 年(1924 年),襄沙公路全线修通,沙市有了汽车运输。1929 年,在三板桥建简易机场。1930 年,中国航空公司在沙市设航空事务所,辟有水上机场,为汉渝航线中间站。1934 年地方轮运业有小火轮 40 艘,总载重 2600 余吨。1939 年,沙市一等邮局大楼竣工投入使用,邮路覆盖荆州地区及湘鄂西部分地区。

民国元年(1912 年)创办了第一所职业中学。至 20 世纪 30 年代共有中学 5 所,各类小学 33 所。其中,官办小学 7 所。1949 年有普通中学 3 所(含高中班 1 所),教师 95 人;小学 22 所,教师 234 人;私塾 33 所,塾师 33 人;幼稚园 1 所。1917 年,由教会开办了第一所西医医院,至 1949 年,累计开设 28 所医院。其中,省立沙市医院 1 所。另有私立诊所 63 家。解放时仅有病床 50 张,西医 55 人。1917 年,沙市始有无声电影,1930 年,始有有声电影,至 1948 年,有电影院 6 家,共有座位 4600 个。现代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开始起步。

民国早期,沙市人民对北洋军阀及其卖国行径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民国 4 年(1915 年),自发抵制北洋军阀政府与日本签订的卖国“二十一条”,使日货在沙市滞销。民国 8 年(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沙市为之响应,学生游行,商人罢市,3 天烧毁市场上绝大多数日货。民国 12 年(1923 年)“二·七”大罢工,民国 14 年

(1925年)“五·卅”运动,沙市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连续举行大规模的反日运动。

民国15年(1926年)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武昌)地方执行委员会派方予矩到沙市发展了4名党员,组建中共沙市支部,发动工人、农民和学生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北洋军阀的政治运动,准备迎接北伐。不久,方予矩被调回武昌,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调李炼青来沙工作,又发展一批党员,并于9月组建中共江陵县特别支部。12月,北伐军占领沙市,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下,组建的国民党江陵县党部(绝大多数人为共产党员)公开。同时成立荆沙总工会、农民协会、妇女协会和童子军等群众组织,开展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沙市人民的政治斗争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自发走向自觉。

民国16年(1927年)5月1日,中共江陵县特别支部和国民党江陵县党部,组织和发动沙市各界数万人举行声讨蒋介石“四·一二”叛变革命罪行的大会。上旬,夏斗寅公开叛变,自宜沙进逼武汉。四川军阀杨森乘机东下,窃据沙市,取缔革命团体,捕杀革命人士,使中国共产党江陵县特别支部以及国民党县党部遭到摧残。6月中旬,国民革命军驱逐杨森再次占领荆沙。7月中旬,国民党宁汉合流,中国共产党在荆沙的活动转入秘密状态。

民国16年(1927年)9月,中共湖北省委为实施秋收暴动计划,将江陵区和鄂西区合并,在沙市建立鄂西特别委员会。次年2月,鄂西特委组织领导鄂西地区各县农民参加周逸群、贺龙领导的荆江两岸年关暴动,在石首、华容、公安、江陵、汉川、沔阳、潜江、南县等县取得了一系列胜利,但由于“攻城掠地”的指导思想,使胜利成果未能巩固。5月9日,鄂西特委遭到破坏,省委巡视员关学参、特委书记张计储、秘书魏亮生、团委书记张光杰等在沙市英勇就义。中共湘西北特委书记周逸群紧急来沙,组建中共鄂西临时特委,将特委机关迁往宜昌,继续领导鄂西游击战争。

民国18~21年(1929~1932年),民国18年建立的中共沙市市委,民国19年3月,遭国民党破坏,市委书记傅如常等8人惨遭杀害。受王明“左”倾路线的危害,民国19年,洪湖根据地丧失,当年建立起来的中共沙市市委也遭到破坏。

民国25年(1936年),流散在荆沙的部分共产党员,自己组织成立荆沙地下党支部,派人分赴武汉和西安、延安续接组织关系。民国26年(1937年)11月,中共湖北省委派于光远来荆沙,经过调查,承认这个党组织,命名为荆沙特别支部。12月,中共湖北省委在沙市建立鄂西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雍文涛、李声簧。民国27年(1938年)7月,中共湖北省委在沙市组建鄂西中心县委,王致中任书记,10月迁宜昌。“七·七”事变以后,中国共产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荆沙特别支部在教师、学生、工人、店员及少数市民中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广泛发动组织群众,

开展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还先后向各抗日游击区输送一些干部。民国 28 年(1939 年),中共江陵中心县委在沙市建立,次年 6 月,迁往岑河。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6 日,日本侵略军连续对沙市进行 3 次狂轰滥炸,炸毁房屋 51 栋,伤亡 28 人,国民党军队弃沙南渡。8 日全天,日军飞机 8 架次对沙市及方圆 60 里内的小镇,轮番进行轰炸,伤亡无以数计。日军进入沙市后,奸淫烧杀无恶不作,强开店门,将所有货物抢劫一空,仅仓库食盐就被掠去 6000 包,白糖 5000 包。

日本侵略军强占沙市后,“一切组织建设,均以沙市为中心”,将此地作为向湘鄂西及四川进攻的基地之一。他们在沙市建立伪警备司令部、宪兵队,设立师团司令部、旅团部,修复沙市机场,建油库 7 座,弹药库 8 座。强行将沙市划分“军事区”和“日化区”,中国人误入其间便招致杀身之祸。同时,将沙市港强作舰船基地。日军侵占当年,组织维持会,民国 31 年(1942 年),在沙市成立伪江陵县政府,全面推行法西斯统治。

人民不堪其苦,刺杀了伪县长周德仁。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投降前夕,日军将所羁新四军和抗日群众,押至江岸,以机枪射杀,抛尸长江,并将重武器沉入江中,进行垂死挣扎。日军侵占沙市期间共毁房屋 581 间。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沙市光复。湖北省第四行政专员公署、江陵县政府先后迁驻沙市,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江陵县分团亦迁驻沙市。国民党 76 军进驻沙市,9 月 5 日,军长廖昂在沙市体育场举行受降仪式,日军旅团长村上呈降表,近 2000 名日军解除武装。廖昂处决了汉奸侯荣辉、苏鉴、王继衡、杨成章。随后,反动党团组织青年党、民社党相继成立。以徐鹤松为首的“五毒八害三条蛇”之流把持荆沙政治、经济,反共反人民。

民国 16~38 年(1927~1949 年),国民党为捕杀共产党人,镇压革命运动,围剿工农红军革命根据地,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沙市,曾派出杨森、鲁涤平、刘佐龙、郭勋、李云龙、王陵基、徐源泉、廖昂、宋希濂、龚传文、刘平等先后驻防沙市。国民党中统、军统、国防部保密局在荆沙地区有特工人员 800 人,使沙市长期处于国民党严密控制之下。

军队、特务挽救不了国民党及其政府垂危的命运。从光复至解放,国民党急剧腐败。先是党政军人员乘光复接收之机中饱私囊,大发横财;继之,物价飞涨,经济崩溃。民国 37 年 8 月至民国 38 年 4 月,金圆券贬值,大米每斗由 0.93 元涨至 104000 元,沙市 4140 家工商业有 45.4% 倒闭,1.5 万职工有 80% 失业。工人罢工,教师“总请假”,银行经理跳楼,国民党沙市地方政权濒临土崩瓦解。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湖北省工委、中共襄南地委和中共湖南澧水工委分别在沙市建立了党支部,搜集国民党政治、军事情报,进行策反工作,迎接沙市的解放。沙

市药业员工、建筑工人、纺织工人、人力车工人、码头工人、卷烟工人、邮电员工、教员和店员职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影响下，进行多次反对剥削、压迫的罢工、罢课斗争。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中共襄南地委荆沙工作委员会在张金河成立。工委委员成铁侠、曹野和工委秘书杜文华策反国民党湖北省第 4 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周善璠，周表示响应，未执行宋希濂爆破荆江大堤阻挠解放军南进的命令，使荆江大堤幸存下来。

民国 38 年（1949 年）1~4 月间，中共江汉区党委组建中共沙市市委（以下简称“市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宋侃夫任书记，胡震任市长。5 月，江汉军区十二团受命攻打沙市，因敌强我弱，撤出战斗。7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四十九军 147 师等进攻沙市，经过 6 个小时激烈战斗，解放沙市。300 多名解放军指战员为沙市解放献出宝贵生命。7 月 17 日，宋侃夫奉中共湖北省委令率干部队和警备部队进驻沙市，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沙市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名义接管沙市。

（三）

1949~1956 年，市委、市政府遵循中共中央的部署，有步骤地在沙市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组织私营商业资本转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将以商业为主的城市，建设成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城市。

市委、市政府机关进城当日，即组织力量上堤防洪抢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随之，组织力量支援解放军渡江南下和打击反革命残余势力，整顿社会秩序等。在 3 个月内完成对国民党政府机关的接管工作。市委、市政府依靠工人阶级没收官僚资本，不失时机组织复工、复业、复课，搞好城市经济恢复和管理，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禁烟禁毒、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民主建政和“三反”、“五反”运动。同时，在 27 个行业开展劳资协商，签订劳资合同，调解劳资矛盾，逐步解决了失业问题。1950 年，筹措资金兴建沙市油厂。1951 年，与沙市纱厂签订公私合营初步协议，并投资扩建纱厂。1952 年，建立电力公司。“纱、油、电”成为 20 世纪 50 年代沙市工业的骨干。1952 年，工业企业由 1949 年的 37 家恢复和发展到 57 家，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2663 亿元（旧币），比 1949 年的 1407 亿元（旧币）增长 89.27%。外贸出口有清水包头、金漆盆盘、工艺品以及古玩珠宝、畜产品和小土特产品等。当年，国家在沙市组织领导实施的荆江分洪工程，75 天内胜利竣工。荆江大堤沙市堤段拆除堤街，进行大规模加固工程，确保荆江大堤沙市段安全。

1953~1956 年，沙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施国民经济建设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春，市委、市政府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私营批发商转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转入资金120亿元（旧币），筹办轻纺工厂12家，冶炼厂1家。1956年6月，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96.06%的小商小贩户纳入互助合作和代购代销轨道，98.56%的手工业户加入合作社、互助组，85%的农户加入农业合作社或互助组，其中47%的农户加入高级社，98.35%的船民加入合作社，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当年，还在上海市的支持下，从上海组织了7家私营针织厂和4家热水瓶厂迁沙，组建公私合营沙市内衣一厂和沙市热水瓶厂，增添沙市轻纺工业新门类、新品种。1958年3月，毛泽东主席在接见沙市市委领导陈明、曹野时肯定沙市的做法。他说：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些商业资金，要帮助他们找出路，这样来发展工业，方向是对头的。1956年，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到106家，工业总产值达7344万元，比1952年增长175.78%，提前16个月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年，首批出口沙市织物联社的“交通牌”毛巾，后又出口了被单布。

1956~1966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市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时期，沙市的建设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和重视。董必武、周恩来、李富春、毛泽东等先后视察沙市，对沙市的社会主义建设作了重要指示。但是，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的严重失误，沙市的革命和建设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

1957年，沙市的工业企业新增27个，工业总产值达到8209万元，比1949年增长4.83倍，平均每年递增24%；实现利税1643万元，增长5.44倍，平均递增26.2%；上交国家财政1429万元，增长37.62倍，平均每年递增57.9%。沙市的工业经济出现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但是，1957年7月~1958年10月，市委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将335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同时，执行中共湖北省委的指示，将反右运动扩大到工人、营业员中进行，将232名工人、营业员错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挫伤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1958年4月，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市委、市政府对1957年沙市轻重工业之比9.83:0.17的严重不合理结构及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认识不足，急于求成，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要在1957年的基础上增长13倍，力争17倍，达到10~13亿元。要求各战线“全面跃进”。3~6月，市委、市政府开展全民除“七害”运动，宣布沙市基本成为“七无城”。7月，全市有2.7万余人参加大办钢铁，还从农村招工8500余人投入大办钢铁和其它方面的“大跃进”。为了大办钢铁、大办机械、大办化工等，手工业被挤掉10个行业33个企业，365种定型产品减为87种。商业网点由1138个减为692个。中小学也停课，搞炼钢、炼焦。在大办钢铁的

同时大办其它工业，全年投资 4556 万元，工业企业在 1957 年的基数上增加 109 个，达到 242 个，工业总产值达到 1.18 亿元，轻重工业之比变为 7.1 : 2.9。在此同时，市委提出用 3 个月时间摘掉 1.2 万余人的文盲、半文盲帽子。在 9 月和 11 月，市委、市政府先后建立东风、胜利、和平 3 个郊区人民公社和解放、觉楼、胜利、东钢 4 个城区人民公社。12 月，市委、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委”）公布大放休息、食堂、托儿、住宅、旅栈、副食品供应、清洁卫生、娱乐、体育、冬季取暖等“十大生活卫星”。并宣布要在两年内逐步实现吃饭不要钱。但是，到年底沙市仅大办钢铁一项向省财政厅、荆州地区财政局以及市内所属单位借款 1561.1 万元，全年财政赤字 1639.46 万元。

1959 年 1 月，人民生活开始出现困难。市委、市人委贯彻中共中央武昌会议精神，精简职工 1.38 万余人回乡生产，提出“见缝插针”发展农副业生产，以“瓜菜代”等办法，缓解口粮不足的问题，还研究缩短经济战线的措施。由于受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左”的影响，当年 10 月，市委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将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大办钢铁”和当时出现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有意见的 200 余人当作“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批判，128 名党员干部受到处分。11 月开始，市委、市人委连续组织了 13 个“技术革命攻关战役”，提出在短期内实现全盘机械化、自动化、超声波化、煤气化等，仅在机械化方面有所进展，其它多未实现。1959 年比 1958 年，工业固定资产增加 50.6%，工业总产值为 1.93 亿元，增长 63.55%，利税增长 36.1%。

1960 年，市委仍然认为“现在我们正处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新的历史时期”，并于 4 月提出“继续大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要求实现千台单机自动，百条自动线、联动线，万项手工操作机械化、半机械化，千项新产品，百项高（档）精（密）尖（端），万项新技术。同时，开展“插红旗、拔白旗”的思想运动，以保证“技术革命”指标的完成。为了实现高指标，全市 2507 台主要设备的 39.2% 带病运转。5 月，沙市粮食和生活物资奇缺，全市有 401 户居民断粮两天。市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决定开荒度荒，开放集市贸易，推出高价商品，回笼货币，稳定金融，恢复小商品生产。10 月，市委贯彻中央“农轻重”调整的方针，沙市钢铁厂、炼焦厂相继下马。3 年“大跃进”结束。1960 年工业总产值为 1.64 亿元，比 1959 年下降 15.03%，利税下降 9.8%。

3 年中，沙市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也有所进步。全市人民焕发了高度的革命热情和创造精神，取得了在贫穷落后的条件下建设城市、发展工业的经验和一批初步成果。1958 年 11 月，国务院授予沙市除害灭病卫生先进城市称号。在“技术革新”过程中，沙市开始采取“四小起步”（小厂房、小设备、小队伍、小批量），“土法上马”、“先塑菩萨后修庙”（即先拿出产品，打开销路，再修厂房，逐步扩大生产

规模),以及“母鸡下蛋”、“跳围墙”、攻缺门、上短线、一厂变多厂、老厂办新厂、各行业办工厂等一系列办法,兴办了一批中小型企业 and 街道小工厂;开发了橡胶、塑料、化肥、农药、水泥等新的工业门类;首批出口荆江牌热水瓶 13 万个,床单 1.95 万条,棉布 22.9 万米。机械行业由修配到开始制造车床、刨床、钻床和柴油机、电机等整机产品;许多家庭妇女走上了工作岗位,生产力进一步得到解放;交通、城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均有发展。

1961~1965 年,沙市全面进行调整。1961 年 6 月,市委、市人委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和特殊化风等偏向,对在反“右倾”中受到错误处理的人员进行平反。决定在经济战线实行“关、停、并、转、缩”。至 1962 年,压缩基本建设项目 11 个,减少投资 1309 万元。企业关闭 3 家,缩小规模 17 家,转产 8 家,精简职工 1547 人。采取“留根保苗”、“借庙躲雨”的办法保留了电机厂、农药厂等骨干企业。恢复了手工业体制,2312 名工匠归队,手工业合作社(厂)发展到 114 个,一部分国营企业转为集体企业,2276 名国营企业职工转为集体所有制职工。集体企业比重由 1957 年的 25.3%,增加到 32.2%。同时,压缩城市人口 2.18 万人。党政群机构由 56 个减为 44 个,人员由 830 人减为 568 人,机关内企事业编制由 539 个减为 426 个。

1963 年开始,市委、市人委贯彻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支农产品;调整工业管理体制,改按所有制分别管理为按行业归口管理;发展科技,开展技术革命和技术改造。1964~1965 年,先后从上海聘进 386 名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同时,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开办沙市职业中学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30 所,在校学生 2900 余人,使沙市工业进入较科学的轨道。1965 年,全市工业企业调整为 192 个,比 1957 年增加 59 个,工业总产值 1.54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87.59%,平均每年递增 8.8%,实现利税 3122 万元,增长 90%,平均每年递增 2.6%。出口产品生产工厂发展到 15 家,出口品种增加到 25 种,工业产品出口的比重由 1957 年 45%上升到 92%,扭转了以输出农产品为主的状况。

1963~1965 年,市委先后部署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了群众性的学习毛泽东著作、学解放军、学大庆和学习雷锋的活动。这些对于树立良好党风、社会风气,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起了良好作用。但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逐步变成批斗“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政治运动,伤害了一批干部。

1966~1976 年,沙市处于“文化大革命”和国民经济“三五”、“四五”计划时期。

1966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文化大革命”的《五·一六通

知》，市委据此错误地发动社会各界揭露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6月3日，二轻工业局一位干部没有及时写“声讨邓拓”的大字报，市委便决定给他戴上“小邓拓”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组织数万人进行声讨、批判。沙市“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7月19日，中共沙市市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全市各级“文化大革命”，各机关、学校也相继建立“文革小组”。7月21日，市委将市委宣传部4名领导干部定为“三家村”反党黑帮，在《沙市晚报》上公开批判，宣传部副部长秦健含冤而死。从此，全市许多单位发生抓“小邓拓”、揪“三家村”事件，挂黑牌、戴高帽、“架飞机”游街的也时有可见。9月20日，沙市红卫兵团正式成立，在市文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指“思想、文化、传统、习惯”）运动。湖北“三大丛林”之一的章华寺被占，全国少有的藏经受损，金龙寺巨大盘龙铁桅杆被毁，记录历史事件、历史文化的碑石被砸，许多知名人士收藏的珍本藏书、文物被收。11月，北京、上海、武汉高校红卫兵来沙“串连”，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展大辩论。学校、企业纷纷成立群众组织，冲击市委机关。

1967年1月，上海发生“一月革命”。沙市“造反派”对市委、市人委乃至各级党政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夺权”，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介入地方，沙市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随之改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市委、市人委的职权。武汉“七·二〇”事件发生后，七、八、九3个月，沙市的造反派分裂为两大派，多次抢枪和武斗。两派武斗，制造了“八·三一”事件，使向阳纺织厂（今沙市第一棉纺织厂）受到重大损失。11月3日，中央军委命令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荆沙警备区，对荆沙地区实行军管。1968年3月，中共沙市核心领导小组和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成立，行使原市委、市人委的全部职能。1970年4月，恢复计划委员会、轻工、二轻、机电、城建、商业、交通、邮电、民政、卫生、物资、财政、文化、教育、粮食等局级机构，1971年6月，中共沙市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沙市市第三届委员会。市委在全市深入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恢复党的各级组织，重建市委工作机构。领导“批陈（伯达）整风”、“批林（彪）整风”、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等。沙市政治经济形势开始趋于稳定发展局面。而少数造反头头受“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策动，先后于1969年4、5月间掀起“反复旧”，1974年搞“批林批孔”，1976年初，又搞“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干扰“安定团结”局面形成的进程。

1968年8月~1979年7月，61支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823人分别进驻市直机关、文教卫诸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斗批改”。1969年，沙市安排1966~1968年毕业的高、初中毕业生2307人上山下乡，至1979年下乡2.2万余人。

1969年3月,市革委会开办第5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将原市直机关干部近1000人下放到郊区劳动,搞“斗、批、改”,接受“审查”。1970年,学习班改称“五·七”干校。同年10月,将320名原机关干部下放钟祥县石牌插队劳动,有的合家落户,一度试图将他们变成“自食其力的社员”。1971年冬至1972年春,分批调回沙市安排工作。卫生系统大规模组织巡回医疗队下乡,各医院下乡人数过半,以致门诊看病不分科。教育系统请工人上讲台,开门办学,将以学为主变成以劳动为主。文化系统剧团只演“样板戏”,书店销售政治书籍也多为“红宝书”。严重影响上层建筑的健康发展。

10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沙市工业曾于1967年、1968年、1974年和1976年4次下降。但是,由于1961~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特别是从1964年开始,因备战的需要,国家建设向鄂西、鄂西北倾斜,形成沙市工业发展的趋势;“三五”、“四五”计划,国家给沙市投资1.44亿元新建较大纺织印染企业,使沙市的纺织工业发展形成支柱产业。沙市的干部借“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发展集体企业,使集体企业占企业总数的62.88%,产值占25.8%;趁大城市人才相对过剩而闲置的机会,从北京、天津等地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引进200多名专业人才,从人的因素方面和科技方面提高生产力的水平,使沙市工业得到发展。沙市先后开发无纺织条纹地毯、苯酐、光学仪器、荧光灯、化纤原料、合成洗衣粉、自行车、小型轧钢、晶体管、408雷达、化肥、水泥等产品。到1976年,全市工业发展到229个,比1965年增加37个;工业总产值5.27亿元,增长2.42倍,平均每年递增12.5%;外贸出口产品的收购总值年平均以16.4%的速度增长。财政收入5584万元,增长2.15倍,平均每年递增14%。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市委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进行拨乱反正,清查处理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左”的错误;复查各个历史时期42个方面的案件的遗留问题1.5万余件,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调动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1978年,国务院批准沙市对外开放。1979年,市委开始试行经济体制改革,同时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沙市政治、经济、文化的健康发展。

1979年初,沙市从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起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将“吃不饱”的企业与“吃不了”的企业组合起来,共同发展适销对路产品。至1981年,组建了8个专业化公司,7个总厂,14个联合体,5个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协作组织,10个街办、社办、校办联营企业。同时,在105个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扩权试点,使企业有利润留成权、生产计划权、产品销售权、机构设置权、中层干部任免权、人事管理权。

1981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沙市为国家第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沙市的改革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关怀。1981~1985年,赵紫阳、李鹏、李先念、姚依林、胡耀邦、王任重等先后来沙市视察,指导沙市的改革开放。沙市的改革由单项试验进入多方位试点、全面推进阶段。至1984年10月,沙市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在政府机关和生产、流通、分配、城建、科技、教育诸方面发展改革试点。市政府先后将纺织、化工、电子3个工业局改为工业公司;工厂实行民主选举厂长,在部分企业实行招聘、自荐、承包和任期制等;在饮食、服务行业试行浮动工资和集体、个人承包,在40个国营工商企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在建筑业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全市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银行实行同城结算,试办厂内银行,对优质、名牌、适销对路产品和日用小商品生产实行优惠利率贷款;科技方面设立了科技发展基金,成立科技咨询服务公司,开展科技人员招聘和市内定向流动;劳动管理方面试行“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就业”制度,全面推行合同工制度;1984年,教育进一步调整了结构,中专、中技和各类职业学校同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由1979年的1:13变为1.75:1;先后建立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5个贸易中心,开辟各种小商品市场和贸易市场,个体工商户增加到1041户;交通实行国营、集体、个体共同发展,集体、个体户和联营户人员近3000人;对外实行开放,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实行资金、技术、物资联合协作和人才交流。

1985年,沙市围绕发挥城市功能作用,使城市经济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面向江汉平原、面向全省、面向全国,全面推进改革。市政府先后派出31个经济协作代表团(组)分赴省内外开展协作洽谈,确定协作项目284个。市委、市政府制定搞活大中型企业方案,推进大中型企业改革。工资方面,在纺织系统国营企业全部试行岗位工资,还在机床公司等11家国营企业进行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挂钩浮动试点。同时,还稳定地放开菜价;开拓科技市场;进一步发展成人教育,使5万多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其它各方面改革均有所进展。

1985年,沙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诸方面均取得了新的成就。国民生产总值为6.3亿元(1980年不变价),人均国民收入2305元。

工业是沙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1985年,沙市有工业企业361个,工业企业职工10.19万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8.72亿元,净值6.32亿元。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7.01亿元。其中,定额流动资金4.93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9.12亿元,工业净产值4.28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5.84亿元,完成工业利税总额为2.44亿元。其中,利润总额1.15亿元。全年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提供工业产值205.6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3.18次,资金利税率为21.67元,职工人均创利税2394.5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8763元。

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9家,中型企业13家,共占工业企业总数的6%,产值

为 11.39 亿元，占整个工业总产值的 59.6%；小型企业 339 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 94%，产值 7.73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40.4%。在整个工业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01 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 28%，产值为 13.25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69.3%；集体所有制企业 260 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 72%，产值 5.87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0.7%。

轻纺工业是沙市工业的主体。全市有轻纺工业企业 242 个，占工业企业总数的 68.8%，轻重工业产值之比为 8:2。沙市是全国 29 个大中型纺织基地之一，市属纺织工业 33 个，职工 50144 人，占全市工业职工总数的 49.2%，占全省纺织职工总数的 18.33%；拥有纺锭 29.2 万枚，印染能力 2 亿米。纺织工业产值 10.18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53.3%，占全省同行业的 16.64%；外贸收购总额 1 亿元，占全市的 70.86%。

市属一轻企业 20 家，工业总产值 2.06 亿元，占全市的 10.8%；二轻企业 30 家，工业总产值 1.95 亿元，占全市的 10.2%；化学工业企业 13 家，工业总产值 1.69 亿元，占全市的 8.8%；机械工业企业 23 家，工业总产值 1.41 亿元，占全市的 7.4%。电子工业企业 10 家，工业总产值 5710 万元，占全市的 3%。

全市工业产品有 570 类，4000 多个品种，2.7 万个花色。有 1 个国际金牌、2 个国家金牌、11 个国家银牌和 148 个部省优质产品。“活力 28”洗衣粉、邻苯二甲酸酐、激光平车仪等已达到国内或国际的先进水平。光学仪器、石英玻璃制品已为我国国防、科技、航天及其它尖端技术部门所采用。床单、水瓶、化学农药产量居全省之首。其它棉纱、印染布、针织内衣、油漆、精密机床、汽车电机、阀门、棉花打包机等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行销 110 个国家和地区。

1985 年，沙市的加工工业占整个工业的 80%以上，所需原材料和电、煤、气等能源依赖外地供给，产品靠外地销售。而沙市终端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 66.4%；三分之一的棉纱销往外地，98%的服装面料被直接销售。化工、机械的终端产品也只占 50%左右。在沙市 40 种主要产品中，年递增速度在 1~15%之间的产品占 30%，呈负增长的占 12.5%。沙市缺少高技术尖端产品，传统产品比重过大，产品档次偏低，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着潜在危机。

商业是沙市国民经济的第二大支柱。共有商业零售网点 3015 个，平均每百人有零售网点 1.19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3 亿元。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 3467 万元。沙市是湖北主要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之一。外贸产品收购总额 1.06 亿元，占全省的 5.3%。

商业饮食、服务企业 3453 个，从业人员 14535 人。其中商业机构 1540 个，从业人员 9615 人；饮食业机构 921 个，从业人员 2628 人；服务企业 992 个，从业人员 2292 人。有证个体户 2814 个，人员 3509 人。

沙市是对外开放的甲类城市。信息咨询和旅游业是沙市的新兴产业。专门从事信息服务的机构 30 家，广告公司 12 家，旅游外汇收入 19 万元。

郊区农业是沙市的“菜篮子产业”。沙市郊区人口为 3.28 万人，占全市人口的 12.23%；耕地面积 3.52 万亩（“六五”期间耕地面积平均每年递减 4.15%）；沙市农业的产值长期低下，至 1976 年始有 816 万元的记载。1985 年农业总产值 1753 万元，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 0.91%；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 66.25%，渔业占 13.52%，牧业占 18.08%，林副业占 2.15%。生产粮食 11695 吨，蔬菜 28465 吨，鲜鱼 1038 吨，果用瓜 4050 吨，油料 458 吨。

沙市是长江中游的重要港口城市之一。港区岸线长 12.1 公里，港区最大水深 42 米，近岸水深 7 米，枯水期（1~4 月和 11~12 月）码头前沿水深 3 米。有 69 个码头、94 个泊位。其中，客、货生产性泊位 68 个。有两个锚地，长 3000 米，宽 300 米。港作船 20 艘（其中拖船 4 艘），共有 1606 马力，总载重量 4580 吨。水陆仓库、货场总面积 21.25 万平方米，总容量 47.75 万吨。辟有沙市至武汉的集装箱运输航线。1985 年，完成客运量 31.58 万人次，港区货运吞吐能力 450 万吨。全港吞吐量为 248.3 万吨。

沙市公路运输比较发达，列养公路 9 条，出口公路 4 条，与周围地区形成公路网络。全市拥有各类汽车 2769 辆。其中，货运汽车 1725 辆，客运汽车 791 辆，特种汽车 253 辆。还有用于运输的拖拉机 638 台，其它机动车辆 618 辆。沙市与武汉铁路分局联营，开办集装箱公（路）铁（路）联运业务；与武汉江岸、荆门、紫荆岭等火车站也开办公铁联运；还与湖南常德市开办公路联运。1985 年，货运量为 263 万吨，货物周转量 17638 万吨公里。客运量 590.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5392.3 万人公里。

沙市有 4 级机场 1 个，有沙市至武汉的航线 1 条，国产“安 2”型飞机 11 架。1985 年与广州民航管理局签约，将 4 级机场改建为 3 级机场，以“肖特 360”客机取代“安 2”型客机，将沙市至武汉的航班延伸到上海。同时，辟沙市~长沙~广州航班。客运量 0.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7 万人公里；货运量 51.9 吨，货运周转量 3 万吨公里。

荆（门）沙（市）地方铁路纳入沙市“七五”计划，正线 82 公里，下河线 8 公里，总投资 8833 万元，计划于 1988 年建成。

沙市襟江带湖，水运条件优越，尚未得到应有的开发利用。1985 年，港区吞吐量仅占设计能力的 55%。公路运输虽然相对发达，但是路面等级偏低。其主体公路——汉沙公路全长 230 公里，仅为 3 级公路。

全市邮电营业所 9 个，电话装机容量为 3000 门，用户交换机容量为 5730 门，有电话机 5543 部。电路传输以载波微波为主。全市共有长话电路 68 条。其中，自动

电路 10 条, 半自动电路 8 条。办有国际电话业务。但是, 沙市平均 2.7 万人 1 个邮电所, 39 人 1 部电话, 远不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要求。

沙市城市建设平均每增长亿元工业产值, 投入 240 万元; 每扩大 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投入 400 万元; 每增加 1 个城市人口, 投入 300 元。每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工业总产值为 9000 万元。

1985 年, 沙市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 有 6 省 23 个地、市、县 339 个队组 8700 多人来沙市竞争, 平分了沙市建筑市场。全年实行建筑招标承包 173 个, 建筑面积 38 万余平方米。其中由本市施工企业承包的 87 项, 外地施工队伍承包的 86 项。全市基本建设投资 1269 万元, 建筑竣工面积 30.2 万平方米, 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2.99 万平方米。

全市共有城市道路 97.59 公里, 计 97.22 万平方米, 路灯 3500 盏; 城市交通有 10 条线路。其中城区 6 条, 97 个站点, 公共汽车 108 辆, 日客运量 13 万人次; 有过江渡口码头两座, 5 艘渡轮, 日客运量 1.6 万人次; 有排污、排渍管线 110.38 公里; 自来水供水管道 205.9 公里, 日供水能力 16.5 万吨; 全市有房产 771.28 万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348 万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7.5 平方米。1984 年, 沙市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城市,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21.6%,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3.09 平方米。全市大气、噪声环境从 1983 年起连续 3 年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内; 全市清扫保洁面积 414.6 万平方米, 其中, 主次干道清扫面积 81 万平方米, 日除垃圾 242 吨。有公共厕所 202 座, 控制蚊蝇孳生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

沙市城市建设迅速拓张的态势和城市地域狭窄的矛盾日益严重。1985 年, 沙市建成区人均实际占地 69.3 平方米(发达国家为 200 平方米, 国内中等城市为 81.2 平方米), 沙市建成工业企业用地人均 30 平方米, 占城市用地的 37% (全国 182 个城市的平均数分别为 21.8 平方米和 30.3%)。沙市空间的狭窄, 逐渐成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荆江大堤沙市段长 16.5 公里, 解放后, 经过 36 年的全面治理, 共用土方 614.02 万立方米, 石方 105.54 万立方米。沙市堤段一般增高 1~2 米, 有的堤段增高 3.3 米。面宽 8~10 米, 险工险段为 12~30 米, 沿程水下坡度达 1:1.5~1:2, 个别地段达 1:3.6, 外坡 1:3, 内坡 1:3~1:5, 宽 50 米, 高程为 37.00 米(吴淞冻结基面)的内平台基本形成。

全市有各级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 85 个。列入科研项目 933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 省级 115 项。获奖科研成果 215 项。其中国家级 14 项, 省级 56 项。有科技专业人员 17600 人, 占整个就业人员的 9.27%。

沙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05 所, 在校学生 4.14 万余人, 专职教师 2672 人。其中高等院校 7 所, 在校学生 2079 人; 中专 10 所, 在校学生 2248 人; 技校 8 所, 在

校学生 2320 人；普通中学 21 所，在校学生 13434 人；小学 49 所，在校学生 21327 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比例为 2.42 : 1。幼儿园 109 所，入园幼儿 12043 人。此外，全市近 3 万职工文化补课合格，3.3 万人技术补课合格，合格率分别为 81.9% 和 87.9%。另有特种学校 1 所。

沙市共有文艺表演团体 3 个（文艺工作人员 151 人），影（剧）院 16 个，公共图书馆 1 座（馆藏图书 37.8 万册）。书店年售书 326.5 万册。街道文化站室 91 个。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各 1 个。有博物馆 1 座，馆藏各类文物 5012 件。沙市考古发掘出贾家荒、张家台、刘家荒、军刘台新石器遗址和周梁玉桥商周遗址。

新闻单位有《沙市报》报社、沙市人民广播电台、沙市广播站、沙市电视台。正式报刊有《沙市报》、《中华传奇》、《神州故事报》、《淡水渔业》以及非正式报刊 30 余种。

全市有医疗防疫机构 277 个。其中，卫生部门 19 个，工业及其它部门 258 个。医护人员 3390 人。其中，医生 1027 人。病床总数 2807 张。每千人拥有病床 11.1 张，医师 4.0 人。婴儿死亡率降到 15‰，达到全国甲级地区标准。食品卫生达标率为 90.3%。沙市人平均期望寿命为 73.5 岁。男为 71.3 岁，女为 75.6 岁。

沙市有万人体育场 1 个、游泳池 2 个、儿童游泳池 7 个、灯光球场 2 个、室内羽毛球训练场 1 个、体操房 1 座，体育设施面积 16.4 万平方米，人均 0.67 平方米。全市有 112 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学生达标率为 74.2%，小学生为 71.2%。全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有 7.8 万。

沙市的就业率为 99.6%，就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60.67%，平均每—就业者所负担的人数为 1.65 个。每个职工的年平均收入 1070 元，人均生活费收入 630.28 元，城镇居民储蓄平均每户存款 1764 元。

沙市人的饮食支出占总支出的 50%。年人均消费肉食禽蛋 39.84 公斤，瓜果 56.5 公斤，糕点、奶制品、各种饮料和罐头等消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每百户拥有毛皮大衣 17 件，呢绒大衣 189 件，毛料制服和西装 276 件，洗衣机 77 台，彩色电视机 16 台，收录机 59 台，照相机 9 架，电冰箱 7 台，摩托车 2 辆。

1985 年，沙市财政收入 17360 万元，支出 5588 万元，上缴 12888 万元，各项税收总额 19602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3.9 亿元，货币回笼 1.02 亿元。保险金额 14.0 亿元，保险收入 406.1 万元。

1985 年，沙市市有极少数人借“改革、开放”之机，贩卖黄色书刊、淫秽音像制品危害社会，教唆、引诱青少年犯罪。盗窃、抢劫、赌博、卖淫等丑恶现象时有出现。1983~1985 年，沙市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其间共搜捕各类犯罪分子 2432 人，破获犯罪团伙 183 个。在判送劳改、劳教人员中，青少年占 70% 左右；卖淫犯罪中，25 岁以下女青年占 77.1%，外市人占 73.5%。

1985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建文明城市、创文明单位、兴文明家庭、做文明市民”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加强了廉政建设。

36年来,沙市市逐步注意了对城市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进行合理调节,对城市行政、城市经济、城市建设等不断加强管理。沙市市在国务院批准为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后,在如何正确认识和调整产业结构与经济结构,制定出一个科学的城市发展战略;如何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如何改革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实现城市多功能,实现从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过渡;与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如何组织城市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为沙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在城市改革的总体布局中,如何运用系统工程原理不失时机地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进行了初步探索。此外,在城市住宅商品化、城市土地管理、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以及城市政府经济职能和经济管理机构等方面也有所涉足。

1985年,市政府下设有委、办、局等管理机构45个,工作人员1620人。另有区(街)行政机构8个,其中,城区5个。

沙市近5年的改革也遇到了前进中的问题。

在财政体制改革中,沙市忽视了自身加工工业的脆弱性和承受市场风险的能力。1980年,将沙市上缴国家财政的基数定得较高,超基数留成的比例仅为37.39%(武汉市40.33%,黄石市80.4%,襄樊市61.35%,宜昌市56.3%,十堰市100%)。1985年,沙市上缴基数为1.2亿元,基数分成比例是:上缴国家84.4%,沙市留15.6%;超基数部分按四六分成,上缴60%,沙市自留40%。沙市支出包干基数过低。1980~1984年,每年为1409.1万元。1985年,也只有1884万元。加之包干基数中没有将购置费、修缮费纳入基数,由于物价上涨、开支标准提高等诸多因素,使沙市经济超负荷运转,为其继续发展造成困难。

在产业结构改革中,忽视了我国广阔的农村市场。这些年不仅没有增加为农业服务的企业,1981年5月,反而将生产形势逐步看好的柴油机厂下马,转产风险更大的自行车。这不仅影响了沙市的工业结构,而且使原本就占有不多的农村市场更少了。沙市相对于农村的城市中心作用更加削弱了。

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对于沙市这样一座轻型加工工业城市,必须以自身的特点在改革开放中扬长避短,探索发展之路。

1985年,中共沙市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城市人口的素质,全面推进沙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致力于将沙市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达的城市。

大事记

战国

楚在豫章岗建章华台（“未详何王所建，后人附会为灵王所筑。即豫章台”《辞海》第 4667 页）。

周显王四十六年·楚怀王六年（公元前 323 年）

楚怀王命大工尹昭为鄂君启铸“鄂君启节”（免税凭证）。鄂君启执“鄂君启节”过木关（置于津的税收关卡）贩运货物。

秦

秦始皇三年（公元前 219 年）左右

秦始皇第二次出巡，经津乡，过江陵，达襄阳，入紫荆，道商县，返长安。

东汉

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

征南大将军岑彭破田戎后，进占夷陵，还屯津乡。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 219 年）

闰十月 东吴大将吕蒙白衣渡江，经津乡袭取江陵。时逢大疫，孙权尽免荆民税赋。

三国

吴凤凰元年（公元 272 年）

江陵督张咸作大堰，长湖堤肇基。

晋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

镇南大将军杜预开杨夏大漕河，有支流通江津。杨夏大漕河“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

东 晋

建武元年（公元 317 年）

征南大将军王敦主持开掘龙门河从草市达于江津（俗称便河，又称小漕河），历时 5 年。

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

荆州刺史桓温以江津为基地西治江陵城，“丹楼如霞”，同时令陈遵筑金堤（今万城堤段）。

义熙元年（公元 405 年）

正月 桓振挟晋安帝出驻江津。刘毅随刘裕等讨伐桓振，桓振败死。

南 北 朝

宋大明八年（公元 464 年）

二月 荆州刺史南郡王刘义宣举兵反，率众 10 万，发自江津，舳舻数百里。

宋泰始二年（公元 466 年）

十二月 江州刺史晋安王刘子勋反，荆州刺史临海王刘子顼举兵响应。次年八月，沈攸之诸军至江州斩刘子勋。赵道始于江津修筑堡垒，任演戍，守沙桥诸门，重要水路皆有驻兵。

梁中大通三年（公元 531 年）

三月 梁武帝萧衍迎荆州长沙寺佛像往金陵，“四众应慕送至江津，至二十三日届于金陵”（《法苑珠林》卷 21）。

西魏恭帝元年（公元 554 年）

西魏帝元钦遣长流参军于谨、车骑大将军杨忠，攻占江津，破江陵。梁王萧誉杀梁元帝萧绎。西魏掳走两地百姓十余万人。次年正月萧誉称帝，都江陵，于荆州置镇，江津置戍。

唐

太和元年至九年（公元 827～835 年）

建龙堂寺（今喜雨街北）。

荆南节度使段文昌修大堤（今白云桥北沿北湖小路、太岳路抵草市），后称段公堤。堤旁建有菩提寺，又称段堤寺（现荆沙村）。

乾符三年（公元 876 年）

十月 黄巢义军据荆沙。不久北上荆门，遭唐军伏击退回，东向取复州（沔阳）。

天祐元年（公元 904 年）

成汭戍江陵，在沙头市“力造巨舰一艘，三年而成，号曰和州载舰，上列厅宇及司局，有若衙府之制，又有齐山截海之名……”

唐末，建镇水石幢，刻“荆山苍苍，楚水汤汤……”铭文，并刻有道德经。南宋重建，改刻《金刚经》，始名金刚古塔。元代都水不花再重建，用畏吾儿文刻《尊胜经》，始名尊胜经石幢。明、清两代也曾重建。今所见石幢为清代之物。

五代十国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 907 年）

楚王马殷派大将许德勋率领水军攻占沙头，荆南节度使高季兴惧而请和。

后梁龙德三年（公元 923 年）

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在沙头造战舰 500 艘。

后梁（公元 907～923 年）

蜀水军攻荆南，荆南大将军倪可福于江陵城南淤滩上筑堤至沙头市（为荆沙间

荆江大堤中线一段，即寸金堤东段），以阻挡蜀战舰巨筏的攻击。

后唐同光三年（公元 925 年）

庄宗李存勖封渤海王准荆南节度使高季兴为南平王，辖荆、归、峡三州和沙头、石首二镇及荆门军。

后唐天成二年（公元 927 年）

荆南高季兴邀劫马殷贡使史光宪，殷遣袁全、王环攻荆南。

北 宋

乾德年间（公元 963～968 年）

于沙市镇置都监司镇守，置监镇，司市易。

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

疏浚龙门河至潜江狮子口，称荆襄漕渠（即东晋王敦所开之小漕河）。

治平年间（1064～1067 年）

荆州太守郑獬筑沙市堤（今大湾以东经胜利街接豫章台、杨林堤）。

南 宋

绍兴年间（1131～1162 年）

二十八年（1158 年） 监察御史都名望倡修黄潭堤。

修建普仰寺（今文庙巷西侧）。

淳熙年间（1174～1189 年）

建三清观（今新沙路），在观左建文昌阁（今文庙巷）。

七年（1180 年） 大火，毁民舍数千家，江舰焚溺不可记，死者甚众。

十六年（1189 年） 赵雄知江陵，为防止金人入侵，在沙市筑城自固，立城门四，东塔儿、西新开、南大赛、北美化。

嘉定六年（1213 年）

建江渚佑德宫于九十埠，宫前有一井，前宫为泗官水神殿。另有分庙四处，即

费公庙（大慈庵）、肖公庙、李公庙、晏公庙。

淳祐二年（1242年）

江陵府京西湖北安抚副使夔路策应大使孟珙，派名将刘全统兵驻防沙市拒元兵。

德祐元年（1275年）

四月 宋屯数十万兵于江陵，御元兵，街巷拥塞，疫病流行。时逢沙市南湖之水干涸，元将阿里海牙乘风纵火，攻入沙市。都统孟纪战死，沙市监镇司马梦求自经殉职。元兵继占江陵城，荆南宋军皆投降。

元

至元十二年（1275年）

平章政事廉希宪决江陵“三海”之水，得良田数万亩，使江陵贫民得以为业。当公安县发生饥荒时，调拨沙市仓粟20万斛赈公安饥荒。

至元十七年（1280年）

沙市复设“临沙驿”，为水陆相兼驿，并设“铺渡”、“中渡”、“下渡”3个过江渡口。

泰定年间（1324～1328年）

在豫章岗建造章台寺。清代重修，改名章华寺。

天历二年（1329年）

中兴县治设于沙市镇。沙市城增筑大赛门于石闸门处，并修建了城隍庙和县学。

至正二十年（1360年）

大汉王陈友谅派平章姜瑄进驻沙市，并加固沙市城。

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

吴大将军徐达及平章杨璟等率军进攻江陵，驻扎沙市。姜瑄降。徐达下令安抚居民，禁止部下侵扰。既克江陵，置湖广分省于沙市，设荆南行署于三

清观。

明

洪武元年（1368 年）

江陵县税课局设沙市。该局主收商杂之税，税率为三十取一。
移居沙市的回民集银修建清真寺。

洪熙元年（1425 年）

明廷褒表兵部尚书刘隽“死节安南”，敕令在其家乡建祠，称刘公祠。祠在白云桥南。

宣德四年（1429 年）

在沙市置“钞关”，开征“钞关税”。又称“船钞”。

成化七年（1471 年）

在沙市下马坊设“荆关工部分司署”，主管工关税收事项。

弘治十年（1497 年）

沙市堤决，水逆灌江陵城，冲塌公安门城楼，民田陷溺无算。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

明辽王朱宪爌在观音矶（又名象鼻矶）建万寿宝塔。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

翰林院编修张居正回乡休假，修台寺渊涵堂，后张官至首辅并为太子太傅，故后人称台寺渊为太师渊。

嘉靖四十年（1561 年）

荆州知府徐学谟支持沙市人民反抗景恭王图谋沙市土地为其领地。后沙市人立徐公祠，当时沙市又有“徐市”之称。

建龙陂桥。因毗邻张孝子墓，取白云望亲之意而更名为白云桥。清康熙四十年（1701 年）重修。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

黄潭堤防荡洗殆尽，溺者数十万。万历十九年（1591 年），黄潭堤又决，溺死者数万。

万历十二年（1584 年）

乡宦萧大宾募建便河桥。清顺治间，张槩重募修。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李志锦募添栏杆。同治九年（1870 年），端午竞渡，栏忽解散，桥上下死者 80 余人。1959 年，填便河埗。1965 年，便河桥拆除。

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

税监陈奉贪赃枉法，恣意鞭笞官吏，剽劫商旅。当其自武昌抵沙市时，沙市商民群起驱逐，数千人沿途大骂，掷瓦石，陈奉鼠窜而去。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

建十方庵于南湖，又名众香林。袁宏道为之作《众香林碑记》。后在其旁增建紫竹庵，常聚尼众达百人。

万历至天启年间

公安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先后在沙市建砚北楼、卷雪楼、金粟园三处别墅。

崇祯二年（1629 年）

沙市、草市千余人到荆州府请愿，要求免除“门摊”捐，知府胡公胄顺应民意罢捐。次年，沙市人在白云桥附近立石碑二座记其事。

崇祯八年（公元 1635 年）

张献忠进驻沙市。崇祯十七年（1644 年）再次进驻沙市，并毁荆州城。

崇祯十四年（1641 年）

张献忠、李自成率义军连陷二藩，兵部尚书杨嗣昌在沙市徐家花园畏罪自杀。

崇祯十五年（1642 年）

十二月初八 偏沅巡抚陈睿谟至荆州护送明惠王出走长沙，沿途烧杀抢掠，沙

市人民首受其害。十六日，李自成军至沙市，派将军任荣、防御孟长庚屯守沙市。

清

顺治三年（1646 年）

大顺军联明抗清，编为“忠贞营”。十一月，李赤心、高必正攻打荆沙。清平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勒克德浑由南京驰援，围荆沙达月余之久。次年三月初三，偷袭“忠贞营”。李、高军损失重大，败退夔东。

顺治十七年（1660 年）

三月 “时疫甚剧”，转相传染，或一家数口俱死，或巷空人绝。

康熙十二年（1673 年）

黄潭堤决，田庐漂没，死者无数。十九年（1680 年）盐卡堤溃。二十年（1681 年），黄潭又溃。二十一年（1682 年），黄潭复溃。三十四年（1695 年）盐卡堤决。三十五年（1696 年）七月，黄潭堤又决。

康熙十四年（1675 年）

吴三桂反，攻至荆州。清廷派兵进剿，途经沙市，章华寺一带的建筑和园林遭到清军的严重破坏。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

通判司设沙市，处理湖广“逆民”。后又设置管司法审理的三府衙门。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

挽筑横堤阮家湾月堤。堤长 1500 丈。

雍正六年（1728 年）

湖广总督迈柱上疏奏准将荆州通判移驻沙市，镇压苗民。

雍正七年（1729 年）

荆州府设置沙市巡检司署。同年，粮盐通判厅移驻沙市，在三府街设检验署，荆州粮捕府署也迁驻沙市。

乾隆二十年（1755 年）

六月 山襄水涨，关沮口、诸倪岗二处决。九月，在堤滕单薄处加高 2 尺，面宽 1 丈 5 尺，次年四月完工。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

沙市宝塔湾堤段溃口。

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

九月十六日 参加府试的公安文童 84 人渡江返家乡，船至江中忽遇暴风雨，84 人全部落水死亡。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

夏 大水，泰山庙堤溃。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

六月二十日 万城至御路口堤决二十余处，水深丈余，两月方退，大学士阿桂来荆州督修堤防。毕沅奉敕铸“荆江镇水铁牛九座”。

是年 沙市刘大人巷以上江堤加高 4~6 尺，顶宽 8 丈，刘大人巷至魁文阁至塘楼横堤，加筑土堰，高 3~4 尺。

乾隆年间

荆州知府张方礼摊捐修康家桥矾。

嘉庆二年（1797 年）

白莲教义军王廷诏部自当阳趋向荆沙，荆南道崔龙见沿江树栅，筑土城设防。

嘉庆十一年（1806 年）

沙市炉坊业铸金龙寺盘龙铁桅杆，净重 4.3 万余斤。

道光二年（1822 年）

重庆胡万昌民信局在沙市设分局，经办信件、包裹、汇款等业务，上通成都，下达汉口。

道光五年（1825 年）

廖子河、回澜巷堤段决口。

道光二十年（1840 年）

甘福兴炉坊铸镇江铁牛于郝穴镇乌龙洲上，甘氏铁牛长 3 米，高 1.8 米，重 2 吨余。

咸丰六年（1856 年）

清政府在沙市设厘金专局，辖荆州、太平口、郝穴等厘金分局。

咸丰十年（1860 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三更时，江船失火，延烧数千只。

同治元年（1862 年）

市民筹资在黑水塘创办敦善堂，为贫民义务丧葬，施医药。

同治三年（1864 年）

设洋药局。专征进口鸦片税和“洋药”厘金税。

同治九年（1870 年）

邓子仪创办“恒春茂”药店，资本制钱 10 万串。

同治十二年（1873 年）

荆州太守倪文蔚谕沙市富商捐款，设“红船局”和救生船。在康济桥江岸建“阅江楼”，专事海事救生。

修米厂河至康济桥驳岸。光绪十八年（1892 年），修康济桥至九根桅驳岸。光绪二十年（1894 年）修九根桅至竹架子驳岸。

同治十三年（1874 年）

加高文星楼至宝塔河江堤，就街心累筑，高 3~4 尺不等。

光绪二年（1876 年）

九月 《中英烟台条约》定沙市港为外轮暂停口岸。

是年 疏浚荆襄河，沙市至沙洋盐码头河道畅通。

光绪三年（1877 年）

修杨二月矶。

“轮船招商局”在沙市设“办事处”，辟有码头。次年四月，汉（口）宜（昌）线开航，为沙市轮船运输之始。

光绪四年（1878 年）

英商“立德洋行”的“彝陵”号轮船，在开赴宜昌时途经沙市，停泊江面，为外轮停靠沙市之始。

光绪十年（1884 年）

四月 架设汉口至沙市的邮电线路。

是年 在三府街设盐务分局。

光绪十一年（1885 年）

美属圣公会在花家湾（今逢春坊）会址内设初等小学堂一所，只收教徒子女入学。

光绪十二年（1886 年）

设沙市电报局，汉口经沙市至成都的电报线路贯通。

光绪十六年（1890 年）

徐万源匹头号创办，资本白银 1 万两。

湖广总督张之洞乘固陵轮至荆沙，察勘堤工。

光绪十七年（1891 年）

架设沙市到湖南长沙的电报线路，当年架通沙市至湖南澧州段。

白莲教沙市会首叶坤山被湖广总督张之洞捕杀。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沙市开征“百货一文捐”，救济水灾灾民。

光绪十九年（1893年）

汉阳帮与武昌帮为争码头发生械斗。

美国天主堂在康济桥开办西医诊所。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四月七日 《中日马关条约》开沙市港埠为通商口岸。荆宜施道行台移驻沙市。

是年 轮船招商局沙市办事处改旧军舰“泰安号”为趸船，轮船始可靠岸。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三月二十九日 日本政府在沙市设领事馆，首任领事官永陇。

八月二十五日 筹办沙市海关，十月一日正式开关。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六月 英国在沙市设立领事馆，光绪二十五年（1898年）一月撤销。

七月 沙市公估局成立。

是年 江陵县奉令在沙市开征“两湖赈灾捐”。

瑞典行道会司铎晏立德在巡司巷堤上设慈济西医诊所。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闰三月十九日夜 沙市全发园面馆工人杨兴全被日本领事馆看守打死，激怒沙市人民，将日本商品标本陈列所、日本郵便所及江边趸船烧毁，火势延及英国趸船。日“大元丸”轮满载日军抵沙市，清政府捕杀余以仁等4人，并为日本重建领事馆，赔银一万两，英亦索赔一万两。

八月二十八日 日领事永陇与清荆宜施道签订《沙市日本租界十七条》。

是年 清政府在沙市设立大清沙市邮政总局，是全国35个邮界之一。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清政府在沙市设筹饷局。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五月 荆宜施道在沙市设立“洋务局”。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九月 英国太古洋行设“沙市太古分行”。

是年 荆州常关设沙市，辖中分关（宝塔河）、东分关（竹架子）、西分关（筲箕洼及其支关——江陵弥陀寺）、北分关（江陵草市）。关务由沙市海关税务司兼办。

沙市首次向国外输出食油 333 担、棉花 1915 担、芝麻 133300 斤。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沙市厘金专局改为沙市统捐局。统一征收各项厘金、落地捐以及百货一文捐。

荆州常关的钞关管理工作移交沙市海关兼管。

德国在沙市设领事。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私立育英高、初两等小学堂在大赛巷成立。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墨西哥在沙市设领事。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四月 沙市海关码头建成。全长 366 米，工程总造价为关平银 8000 两。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四月 瑞典、挪威、丹麦在沙市设领事。

是年 湖北官钱局设立沙市分局。辛亥革命后撤销。

江陵县立沙市高、初两等小学堂设于大赛巷。

江陵图书馆设于沙市。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沙市建成中日卷烟公司。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十一月 沙市巡警分局成立。至 1910 年，设守望所 26 处。

是年 沙市地方当局奉令关闭鸦片馆。

沙市商人陈政齐招股集资创办“合利亨”轮船公司，购小火轮两艘，航

行于御路口线。

沙市商界兴办文昌宫小学堂，为沙市最早的社团办学。

宣统元年（1909 年）

胡鄂公、谭虚谷、关晓锋、吴子丹等在沙成立共和会荆州支部。

宣统二年（1910 年）

二月 清政府在沙市成立自治公所，试办模范自治。

十月 沙市成立地方审判厅。辖沙市和邻县初级审判厅及县司法公署。

宣统三年（1911 年）

一月 石首、公安、江陵、监利水灾流民万余集于沙市，伤寒、天花流行，冻、饿、病亡者无以计。

十一月 上旬 宜昌民军唐牺支支部喻鸿启率部进攻沙市，沙市巡防营和民团积极响应，二十六日开进市区。

十二月 民军荆宜施鹤总司令在沙市设粮台。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年）

年初 荆州万城堤工总局成立，下设万城、李埠、江神庙、沙市、登南、马家寨、郝穴、金果寺、拖茅埠 9 个分局。沙市分局设在沙市拖船埠附近的驳岸上。

5 月 沙市育材学校（私立中等学校）成立。十二月，改名为商业中学。民国 3 年（1914 年），定名为沙市甲种商科学校。

是年 陈洪泰百货店开办，流动资本银元 10 余万元，经营品种 2000 多个。

胜家机器公司开办。

畅茂牧畜公司开办。

兴盛隆纸号创办开业，资本 80 串。民国 19 年（1930 年）资本扩大到 60 万银元。

沙市商人肖祗因等分别开办“履泰”、“均益”人力车行，为荆沙有人力车之始。

《荆江日报》创刊，为同盟会会员胡石庵创办；主笔有王峨松、谢汉廷、张毓斋等 3 人。

1912~1915 年间，太古、怡和、安利英、亚细亚、美孚、德士古、大阪

洋行陆续在沙市设立分支机构。

民国 2 年（1913 年）

4 月 沙市设临时戒烟医院一所。

9 月 3 日 在便河边焚烧鸦片 28 担。

10 月 10 日 夜 洋码头东首起火，烧 60 余家，民船 9 艘，死 14 人，损失约值海关银 10 万两。

是年 邓心田等人合股投资 6 万银元，创办荆沙普照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装置 100 匹马力蒸汽机和容量为 78 千瓦的发电机各 1 台。民国 5 年 11 月送电，栽电杆 183 根，安装电灯 3000 盏。

沙市各行业成立同业公会。

民国 3 年（1914 年）

7 月 15 日 中国银行在沙市刘家场设办事处，戴效祖为主任。

7 月 交通银行沙市支行成立。

是年 兴茂昌机器修理翻砂厂开业，主营船舶修理。

吴子敬与人合股创办云锦机器织布厂，有铁机 28 部，以蒸汽机为动力。
信义长面粉公司开办。

民国 4 年（1915 年）

4 月 聚兴诚银行在沙市设立办事处。

10 月 殖边银行在沙市设分行。

民国 6 年（1917 年）

12 月 1 日 湖北陆军第一师师长石星川在沙市通电自主。2 日 成立荆沙卫戍司令部。8 日 向沙市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征收银元 30 万元。

民国 8 年（1919 年）

5 月 沙市学生游行示威，高呼“打倒倭奴”、“废除二十一条”、“经济绝交”等反日口号。

6 月 荆沙抵制日货，查出沙市吉利生字号大批日本海产品，没收充公。1920 年，共产国际的机关刊物《共产国际》载文对此作出很高评价。

民国9年（1920年）

7月11日 开辟沙市至太平口、南平、津市内河航线。

是年 《长江商务报》创刊，侯伯章任经理兼主笔，1938年停刊。

沙市的荆緞、佛手酒、莲须、金漆盆盘在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上获奖。

沙市朱光大租金陵会馆（今月亮街处）始办经营性质的世界电影院。

民国10年（1921年）

6月4~7日 驻沙湖北督军王占元部哗变，纵火抢劫，沙市损失惨重。

是年 美属圣公会建圣路嘉中学。

沙市设电话局，兴办市内电话。

民国11年（1922年）

沙市药业工人为争取改善生活条件，组织全市性罢工。历经4天，增加工资一倍。

民国12年（1923年）

5月17日 日本人开枪击伤参与抵制日货监视团学生，激起全市人民义愤，群起示威，迫使日本人离港。

是年 三北轮船公司在沙市设分公司，营运“沙宜”、“沙汉”、“沙湘”等航线。

沙市流民乞丐工艺厂开办。

民国13年（1924年）

4月 商办襄（阳）沙（市）公路建成并通车。

民国14年（1925年）

6月 上海工人“五卅”惨案报告团来沙报告惨案经过，沙市工人集会罢工，支援上海工人反帝斗争。

民国15年（1926年）

春 中共湖北（武昌）地方执行委员会派方予矩（化名方声隆）来沙，创建中共沙市支部，方予矩任书记。7月调离。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派李炼青在沙组建江陵县特别支部。

8月 中共外围组织“沙市青年励进社”成立。

12月上旬 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唐生智部进驻沙市。

是月 国民革命军第九军第一师师长贺龙率部进驻沙市。

是月 国民党江陵县党部在沙市成立，执委多由中共党员担任。
沙市妇女协会成立。

民国 16 年（1927 年）

1月1日 荆沙卫戍司令部召开庆祝北伐胜利大会。

8日 曹壮父、符向一（均为中共党员）率省总工会、省农协、省妇协代表团抵达沙市。

15日 荆沙总工会在沙市成立。下设工人部、农民部和妇女部。向克诚、李炼青为总工会负责人。

正月十四日（农历） 晚9点多钟，驻便河东的国民革命军第八军与便河西的川军第十三师发生枪战。川军师长曾述孔被俘。

3月31日 沙市人力车工会在李家大塘斗争履泰益人力车出租公司老板肖祗因。警察局无理扣押人力车工会负责人，工会组织百余人冲击警察局，游斗局长庄新墅。

4月2日 沙市警察局干涉工人检查英货，毒殴工人纠察队员，重伤7人，轻伤百余人，群情激愤，罢工罢市。

5月1日 沙市各界万余人在李家大塘举行抗议“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会，会上一致通过讨蒋决议案。国民革命军独立十四师师长夏斗寅指使部下鸣枪捣乱，冲击游行队伍。

5月14日 国民革命军独立十四师师长夏斗寅背叛革命。向沙市商民勒索巨款，进军武汉，途中为叶挺部击溃。

6月15日 北伐军再次攻克沙市。

8月 共青团江陵县委在沙建立。

中共江陵区特别委员会在沙成立，辖江陵、石首、荆门、公安、当阳、松滋、枝江等县党组织。

9月 中共江陵区委与鄂西区委合并，在沙市成立鄂西特别委员会，张计储任书记，下辖22县。

是月 鄂西革命委员会在沙市成立，为领导秋收暴动的指挥机关，隶属于中共鄂西特委，曹壮父任总司令，李超然任总指挥。

共青团鄂西特委在沙市建立，张光杰任书记。

民国 17 年（1928 年）

1 月 20 日 国民党第二军鲁涤平部占领沙市，杨森军向宜昌撤退。

2 月 28 日 国民党独立第五师师长严敬杀害沙市人力车工会主席胡义发、副主席白玉堂、纠察队长肖世泰，并解散了各级工会。

5 月 9 日 中共鄂西特别委员会机关遭严敬破坏。省委巡视员关学参、特委书记张计储、秘书魏亮生和共青团特委书记张光杰、市总工会鲁觉炳等在沙市遇害。周逸群来沙，组建中共鄂西临时特别委员会。

6 月 杨场乡苏维埃政权建立。10 月，被“还乡团”扼杀。

7 月 12 日 沙市永记轮船公司“上海”轮在董市河段，因锅炉爆炸死亡 100 余人。30 名幸存者改乘涪市内港刘中松船返沙，在太平口遇龙卷风，船翻淹死 20 人，10 人获救，刘中松投江自尽。

下半年 沙市地方法院成立。管理江陵、石首、公安、荆门、松滋、监利、枝江、宜都 8 县二审案件。1931 年 3 月，下设荆门分院。

是年 国民党沙市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1937 年撤销，与江陵县党部合并。沙市建立第二区党部，下设 3 个区分部。

民国 18 年（1929 年）

4 月下旬 桂系军阀陶钧、胡宗铎、夏威在蒋桂战争中失败，溃退沙市，通电下野。

5 月 18 日 武汉行营参谋长贺国光在沙市就任“讨逆”第一纵队司令。

7 月 8 日上午 10 时 日清公司“信阳丸”轮将巡司巷江段驳岸撞坏，经 8 个月交涉，日清公司承认赔款 1500 元。

8 月 中英合资的汉利华打包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建立。

10 月 中共鄂西特委在沙市设立交通站，王干青任站长。

是年 中共沙市市委建立，傅如常任书记，机关设在桂香街。

国民党五十一师师长范石生驻沙市，严令取缔市票。私自出票的商店、钱铺纷纷倒闭，典当全部收歇，受塌票损失者甚众。

正明泰记面粉厂建成投产。

国民党军队在三板桥西侧修简易飞机场，一度有武汉、南京的飞机每周两航班来往。

民国 19 年（1930 年）

3 月 18 日 中共沙市市委机关被国民党新编第三师李云龙部破坏。市委书记傅

如常、鄂西特委交通员李伯武、秘书严丹被捕。

6月 中共沙市市委重建，胡景堂任书记。

9月3日 红二军团贺龙、帅孟奇率红二军四师、红六军十六师和十七师等数千人，从太师渊方向攻打沙市，击伤国民党新编第三师师长李云龙，攻占章华寺，突入大赛巷尾。终因众寡悬殊，部队伤亡千余人，于5日上午9时撤出战斗。

沙市打包厂第一座厂房建成，开始棉花打包生产。

11月 中国航空公司开办沙市航空事务所，辟二郎门至玉和坪江面为水上机场。为汉口至重庆的往返途经站。每周（星期）三、四、六有飞机起降。

国民党第十军军长徐源泉驻沙市，指挥5个师又7个旅的兵力，对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发动“围剿”。

是年 湖北水上公安局第七分局在沙设立。

鄂岸沙市盐务总收税处设立。

长丰机器翻砂厂生产技术负责人全章志，设计并主持制造一台12马力、2冲程（和尚头）柴油机。

《荆报》创刊，李铁农承办。

民国20年（1931年）

1月1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湘鄂赣区统税局在沙市设立查检厅。

3月19日 沙市~汉口长途汽车运输线开班。经襄沙线十里铺接汉宜线东行。

7月 沙市纱厂建成投产，有纱锭2万枚，工人1056名。

是年 国民政府川鄂边区清乡督办公署成立，第十军军长徐源泉任督办。

沙市市政建设促进委员会成立。

民国21年（1932年）

春 开始兴修中山路，1934年2月完工，道长1.5公里，同时修建了克诚路。

4月15日 湖北省银行沙市办事处开业。

6月 沙市商会成立，何瑞麟任会长。

8月13日 中共湘鄂西分局书记夏曦督率红三军七师攻打沙市，八师攻草市。沙市守军为川军王陵基部。红军伤亡极大，被迫撤退。

12月 中华全国抗日救国协会沙市分会成立。

是年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通报嘉奖沙市电气厂善经营管理。

民国 22 年（1933 年）

5 月 1 日 《新沙市日报》创刊。徐源泉任名誉社长，郑哲丞为社长，费怒春为总编辑。民国 28 年（1939 年）停刊。

7 月 在中山路上街建第一菜市场。

9 月 开展“新生活运动”，全市进行为期 5 天的清洁大扫除。每天约千人上街打扫。

10 月 沙市公共体育场建成。场地面积 89.52 亩，有 400 米环形跑道、大足球场、小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

11 月 3 日 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沙市支行设立。

7 日～13 日 鄂西体育运动会在沙市召开。省立八中男队获径赛团体总分第一名，田赛第三名；女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12 月 中央银行沙市办事处成立。

是年 沙市中山公园开始兴建，1935 年落成。

崇实印刷公司开办。

民国 23 年（1934 年）

夏 大旱，沙市霍乱流行，死亡 1200 余人。

是年 国民党中央湖北组在沙成立江陵特工小组。

开办长途电话，与荆门、襄阳等地通话。

民国 24 年（1935 年）

4 月 6 日 举行沙市至汉口的自行车比赛，86 人参赛，12 人到达终点。

7 月 1 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沙市成立。

7 日 长江沙市段水位达 43.64 米，万城堤有 7 处堤段溃口，沙市城区被水围困。

10 日 国民革命军武汉行营副主任张学良在汉参加防水会议后，乘飞机视察沙市水灾。

是月 沙市大米每石涨价 2 元（银），沙市商会统一购米出售，每人限购 2 升，升价 750 文。

霍乱、回归热流行，约 300 人死亡。

12 月 25 日 荆沙中、小学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响应“一二·九”运动。

是年 中医郑显廷著《丸散膏丹集成》一书在汉出版，后被俄、日、朝三国翻译出版。

民国 25 年（1936 年）

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市办事处开业。

民国 26 年（1937 年）

3 月 20 日 沙市一等邮局大楼动工兴建，1938 年 5 月 14 日竣工。

6 月 中共荆沙地下支部在公安陈祠桥组建，负责人杨茂新（化名王凤亭）、陈钟万（即邓东）、王名鼎（化名夏阳）。

11 月 中共湖北省委农委委员于光远到沙市处理地下党组织问题，经过审查，他代表省委承认这个组织，并命名为荆沙特别支部。

下半年 国民党军统湖北站沙市组成立。

年底 私立北平朝阳法学院由北平迁沙市。

是年 中共湖北省委在沙市建立鄂西工作委员会，由雍文涛、李声簧负责。

沙市私立晴川初级中学，私立新沙女子初级中学相继开办。

民国 27 年（1938 年）

1 月

15 日 江陵县金库设沙市。

2 月

中共沙市支部发起成立青年救国团荆州区团，并出版了团刊《荆沙民众》。

4 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所属汉剧宣传二队、六队、问艺楚剧宣传二队、京剧宣传队相继来沙活动。

平津学生抗敌移动剧团来沙市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5 月

抗日救亡团体新生、黎明两青年话剧社被国民党沙市当局强行解散。后以两剧社为基础，成立抗日民族先锋队组织。

6 月

1 日 两沙（沙市～沙洋）运河疏浚工程动工，原计划 9 月中旬完成，因两沙商会借款无着，呈现停顿状态。10 月，筹集部分工程款，恢复施工。后因武汉失守，被迫停工。

7 月

中共湖北省委派王致中、黄杰来沙市组建中共鄂西中心县委，王致中任书记。同时成立荆沙区委。

10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周恩来、政治部第三厅厅长郭沫若先后取道沙市去长沙。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荆沙分会在沙市成立，唐云山任会长。

12月

为阻止日军西进，沙市的福新、汉新、顺大、江东等民营商轮奉命在石首江面执行塞江任务。

民国 28 年（1939 年）

1月

10日 26架日机进犯沙市，在中山路投下200磅炸弹2枚。炸毁民房7栋及美教堂路德会、锡安小学，炸死市民2人，重伤9人，轻伤20余人。

2月

3架日机轰炸沙市，伤亡15人，毁房11栋。

春

沙市警察局局长朱鼎钧（30岁，黄浦军校五期毕业）因受贿，被湖北省保安处判处死刑。

5月

沙市二郎矶设立观测水尺。

12月

20日 下午2时，日机轰炸沙市。招商局津通轮、顺华15号铁驳被炸，死4人，伤2人。

24日 日本飞机轰炸临江路，死伤120多人。

月底 中共湘鄂西区党委书记钱瑛来沙市召开紧急会议，布置撤退事宜，指导开辟根据地的工作。

武汉西逃难民拥塞沙市，霍乱、伤寒、脑膜炎流行，死者甚众。

民国 29 年（1940 年）

5月

5日 驻荆沙的国民党陆军三十二师师长兼荆沙警备司令王修身率部撤离荆沙，并以阻击日军进犯为名，将白云桥炸坏。

6月

8日 日军8架轰炸机连续9次轰炸沙市，整个市区一片火海。居民被炸死炸伤者不计其数。下午3点后，日寇分两路（一路由荆州经金龙寺进入迎喜门，一路由

打锣场经石闸门进入大赛巷)侵入沙市,一路烧杀掳掠,惨不忍睹。

下旬 沙市治安维持会在中山路成立,向锦山任会长。

是月 日寇统制食盐,盐价提高10倍。沙市大闹盐荒。

8月 日伪江(陵)沙(市)警备司令部成立,日酋小川少将任司令。

沙市日伪宪兵队成立。

民国30年(1941年)

2月

伪江陵县政府筹备处在沙市成立,陈级三任处长。

日军修复沙市简易飞机场。

民国31年(1942年)

11月

23日 国民党空军的轰炸机编队将日军飞机场及码头附近7座汽油库、8座弹药库全部炸毁,停泊在江面的大批日军用舟艇亦被炸。

秋

日酋尾浦调走。13师团(番号“镜部队”)樱井联队(6805联队)接替。13师团司令部设沙市,樱井联队长任警备队长。1944年秋,13师团奉命进犯湖南,樱井调走,独立第五旅团接替,旅团长野地少将任沙市警备队长。

民国33年(1944年)

7月

9日 伪江陵县县长周德仁被刺身亡。

9月

日寇为收集战略物资和情报,成立“儿玉(日本海军特务机关总负责人儿玉矢夫)机关沙市办事处”。

民国34年(1945年)

春

脑膜炎流行,死百余人。

6月

日伪《沙市公理时报》出版,社长王治平,总编李梦庚。

8月

10~15日 日军驻沙警备队宣布戒严。将重武器等重要军用物资抛入长江。

是月 中共襄南地委派人来沙市，组建地下党支部。

9月

3日 国民党江陵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江陵县分团迁回沙市。

5日 国民政府陆军第六战区76军进驻沙市，军长廖昂在体育场举行受降仪式，近2000名日军解除武装，旅团长村上进呈降表。

7日 湖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松滋街河市迁回沙市，杨世英任专员兼保安司令。

15日 伪江陵县长熊济夫投江自杀。

28日 日伪汉奸侯荣辉、苏鉴、王继衡、杨成章被处决。

是月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由恩施迁沙市，民国37年5月迁武汉。

青年党湖北省筹备委员会沙市党部成立，负责人温方正。1946年春公开活动。

11月

江陵县参议长徐鹤松，参议员李祥五、田罐夫、周汝铎、郑仁亲、王梦非、李铁龙、朱耀东、王贵卿、邓述诗等沙市劣绅组成“十人团”，把持荆沙政治、经济。

民国35年（1946年）

3月

中国民主社会党江陵县党务委员会在沙市成立，负责人杨振国。

4月

沙市警察局组织成立沙市义勇消防队，局长金励兹兼任总队长，督察长李光远兼任副总队长，下设四个大队，有水龙公所46处，队员1847人。

5月

沙市教育会成立。

12月

12日 中央信托局沙市办事处开业。

是年 善后救济总署湖北分署沙市办事处成立，雷鸣泽任主任。

荆沙评议物价委员会成立，徐鹤松为主任委员。

民国36年（1947年）

3月

15日 汉口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照价收回英商洋行股份1万股，并改名为中国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5月

15日 泥水木工和庖厨两业工会罢工，抗议米、油价格迭次上涨，要求增加工

资。

8月

10日 民生实业有限公司“生众轮”停靠码头时，违反操作规程沉没，死37人。

11月

25日 湖北省第四区保安警察总队设沙市。

26日 沙市电信局安装载波机，开办通往汉口、宜昌、老河口、常德等地的电信业务。

是年 大火烧毁七里庙至巡司巷一条街。

民国 37 年（1948 年）

2月

18日 沙市水下过江三芯电缆工程完工。

3月

成立荆沙勘乱建国委员会，主任委员徐鹤松电国防部华中剿共总司令白崇禧，要求派兵来沙剿共。

7月

4日 荆沙防汛委员会成立，并组织了1887人的荆沙防护义勇总队。

是月 中共荆沙支部通过水兵余忠立策反国民党军舰未成。余放火烧舰，投奔解放区。

10月

沙市三镇中心国民学校教员，因生活无法维持，向各校校长总辞职。11月，省立江陵高级中学全体教员亦联名电省教育厅总请假。

11月

中共襄南地委在潜江张金河组建荆沙工作委员会，张泽生任书记。

民国 38 年（1949 年）

1月

中共江汉区党委，在潜江张金河组建荆沙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共沙市市委、沙市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沙市市警备司令部。杨殿奎任市委书记，阎均任市长，张水泉任警备司令。杨殿奎兼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

3日 江陵县政府在沙市征收“自卫征实”，很多商户被迫停业。从松滋调驻沙市的七十九军也大搞献金献粮。交通银行沙市支行经理宋显任因无法筹付国民党军饷跳楼身亡，襄理吕宝珊迎车求死。

2月

国民党华中“剿总”副司令兼十四兵团司令官、湘鄂西绥靖总司令宋希濂总部从沙市撤往宜昌，第四专区专员周善璠受委第四区绥靖司令，率保安旅驻防沙市。

中共江汉区党委在随县双河镇重新组建沙市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宋侃夫为市委书记，沈德纯为市长。

3月

24日 上午10时，国民党军、警在全市戒严清查户口，共捕进步人士和群众371人。

4月

27日 沙市邮局员工因金圆券贬值，受生活所迫，向社会各界散发了《救救沙市邮工》的公开信。

是月 中共湖北省委决定沙市解放后为省辖市，胡震为市长，宋侃夫任市委书记兼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钟春霖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沙市市警备司令部司令，宋侃夫兼政委。

5月

上旬 中共沙市市委在荆门县十里铺组成接管沙市的工作班子。许树庭、赖玉坤率江汉军区十二团攻沙市，未克。

金圆券急剧贬值。1~4月，沙市食盐价上涨100倍，大米价上涨66倍，白布价上涨55倍，银元与金圆券比价5月1日为1:160，至6日则为1:320。

6月

10日 国民党《鄂中日报》创刊，旋即停刊。

是月 宋希濂三次密令周善璠率保安旅在万城掘荆江大堤，阻止解放军南渡长江，周末执行。

7月

11日 长江沙市段水位达44.49米。14日夜，沙市宝塔上首的狗头湾堤身穿洞漏水。工程师陈华山自动组织群众，用麻袋装土填压。次日拂晓脱险。

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9军军长钟伟和参谋长王匡率147师439、440团和145师433团解放沙市，毙敌100余人，俘敌数百人。解放军指战员牺牲300余人。

17日 中共沙市市委接省电令，进城接管沙市。

是月 中共沙市市委员会、沙市市人民政府、沙市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沙市市警备司令部正式成立。宋侃夫任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胡震任市长、刘友海任司令员。军管会组成政权组、交通组、职工组、文教组，全面接管沙市。

8月

5日 市政府开始办理遣送国民党军人回籍工作。至11月20日，共遣送6438

人。

8日 登记收容散兵游勇。到10月底，共登记539人，收缴机枪7挺、六〇炮4门、冲锋枪288支、电台3部。

11日 登记国民党军政党团人员。到9月10日，登记特务115人，军政党团警察人员450人。

中旬 正式组建沙市渡江大队，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渡江南下。

沙市市公安局成立。

沙市市工商管理局成立。

19日 沙市纱厂在军管会动员下复工。至8月底，打包厂、10家米厂、2家面粉厂、5家烟厂、3家肥皂厂、9家机器厂、榨坊也相继复工。

20日 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从9月1日起禁用银元。

23日 沙市市人民政府司法科成立。

25日 沙市军管会颁布“私营银行钱庄管理办法”。9月15日止。先后批准聚兴诚银行沙市办事处及久和等11家钱庄开业。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沙市市支行成立。

中南区贸易公司沙市分公司成立。

下旬 物价暴涨，到11月上旬，一枚银元由2000元（旧人民币）涨到9500元。人民银行沙市支行适时抛售银元，平抑物价。

29日至9月底 全市公、私立中小学先后复课。

是月 沙市电灯公司成立，8月供电。

沙市市税务局成立。

9月

9日 沙市工会代表会召开。

18日 沙市革命干部学校开学，胡震兼校长。

中共沙市市委机关报《沙市日报》创刊。

19日 沙市市文教局成立。

中旬 土改工作队进驻郊区。1951年秋，土地改革全面展开。1952年7月底基本结束。8月进行土改复查，年底结束。建立了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上午 8 时,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市政府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下午 6 时, 全市军民举行万人火炬游行。2 日, 5 万军民在市体育场举行庆祝大会。

华中花纱布公司沙市分公司成立。

4 日 为全力支持第二野战军挺进大西南, 成立荆沙支前司令部, 张海峰任司令员, 胡震任政委。至 11 日, 全市共筹集粮食 210 万斤、柴草 290 万斤、炊具 5 万余件。

10 日 市军管会第一副主任崔希哲、第二副主任钟春霖调离沙市。宋政和、刘友海继任。

沙市市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

20 日 沙市精简节约生产运动委员会成立, 张箴为主任委员, 刘友海为副主任委员。到 11 月底, 各机关共精简干部 124 名, 分别转入生产部门。

25~29 日 沙市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开幕, 胡震市长致开幕词, 军管会主任宋侃夫报告了三个月来的工作。省政府副主席聂鸿钧、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办事处主任兼市军管会副主任宋政和及二野十二军副政委李震也在会上讲了话。会议重点讨论劳资关系及培修江堤。会议通过了《工资折实草案》及《码头问题决议》, 一致赞同提案审查委员会对修堤及其它问题的意见。并决定设立常务主席团和码头、劳资两问题研究委员会及堤防委员会。

沙市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

11 月

1 日 沙市市劳动局成立。

16 日 华中粮食公司沙市分公司成立。

华中百货公司沙市分公司成立。

25 日 市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特务土匪案, 逮捕了张万才、陶锦堂等 5 名匪特。

29 日 上午 11 时许, 聚丰烟厂发生重大火灾, 烧毁了聚丰烟厂、德源五金号、宏大百货店、罗森钟表行等 5 家厂、店及毛家巷 5 座茅草民房。

12 月

15~17 日 沙市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公私关系问题解决方案和处理难民乞丐生产救济方案、房租问题审查方案, 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

会、公私关系研究委员会、难民乞丐生产救济委员会和中苏友好协会沙市支会筹备委员会。

25日 国民党第27师师长高耀东从四川潜逃来沙，被我警备部队擒获。

28日 沙市市学生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沙市市消费合作社成立。

冬

宝塔河段滩岸崩塌，长200米，宽25~35米。1950年，筑混凝土挡土墙一道，并采取干砌石坦、水下抛竹笼及块石护脚等措施，累计石方5572立方米。

1950年

1月

中旬 市政府组成公债推销委员会，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月底，全市认购公债209126份。

年初 中南棉花纤维检验局鄂西纤维检验所设沙市。

2月

上旬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沙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陈明任书记。

12日 沙市市制油厂筹建发电车间。年底，制油厂更名为沙市油电厂。

23~25日 沙市市各界妇女代表会议召开，成立沙市市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是月 中共沙市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4月

1日 沙市市防疫委员会成立。

28日 沙市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2年10月6日，沙市市工商联会正式成立。

5月

29日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沙市分会成立。

沙市市少年儿童先锋队开始建队。

沙市文艺汉剧社成立。1954年3月，改名为沙市汉剧团。

月底 沙市废除保甲制度，各街道建立居民小组代表会。

6月

1日 市委书记宋侃夫调离沙市，刘晋继任市委书记。

沙市码头管理委员会成立。8月，码头转业工作委员会成立。1951年6月，动员500余名搬运工人及店员到黄石市港务局、大冶钢厂、华新水泥厂、鄂南电厂等单位工作。

29日 市委发出《中共沙市市委关于整风的通知》，对“左”的思想、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居功骄傲、自满情绪和个人主义进行整顿，整风重点对象是县级和相当县级以上的党员干部。

30日 全市发展建国后首批中共党员 52 名。同时，建立产业、搬运和纱厂 3 个基层党支部。

是月 沙市市公安大队成立，直属湖北省公安总队。

7月

14 沙市市失业救济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沙市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是月 沙市市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沙市学生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沙市学联执委会，王明庥当选为沙市第一届学联主席。

8月

月初 沙市市户口整理委员会成立。

10日~9月5日 全市开展户口申报工作。共申报户口 20660 户，83579 人（不包括郊区农村户口）。查出国民党军政人员、汉奸、特务等 343 人，匪霸、地主 4 人，贩毒吸毒者 99 人，清理、遣送散兵游勇回原籍 61 人。同时，结合民主建政，全市建立居民小组 137 个。

10日 市委发出公开各级党组织的指示。年底，全市 27 个党支部及党员全部公开。

9月

4日 沙市聋哑学校开办。

10月

沙市登记失业职工 933 人，共发失业救济粮食 260661 公斤，安排 603 人就业。

中国民主同盟沙市分部筹备委员会成立。1956 年 5 月，中国民主同盟沙市市委员会正式成立。

11月

5日 沙市市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1953 年 6 月基本结束。

7日 沙市市堤防委员会正式成立。

15日 沙市 520 名基督教徒发表三自爱国宣言。

18日 国家投资 159 万元建沙市制油公司，年产植物油 578 吨。1951 年，改称油脂化学厂。

是月 市委成立由胡震、张箴、刘复杰组成的肃特领导小组。

全市工人、学生、工商业者等近 5 万人，先后举行游行示威，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

12月

沙市市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成立。

沙市消灭霍乱病。

沙市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破获“豫、鄂、皖、湘自卫兵团”（代号为 228 部队）反革命组织，匪首张海山、吴跃龙、沈建刚被逮捕。

1951 年

1 月

16 日 沙市市保密委员会成立。

21 日 沙市 420 名天主教徒（内有神甫 3 人）发表自立革新宣言。

25 日 市人民政府宣布，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天主教沙市教区美籍主教狄隆驱逐出境。

2 月

17 日 便河东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96 间，烧死 2 人，75 户 278 人受灾，经济损失 1.8 万元。市政府成立临时救灾委员会，全市人民捐赠救灾款 3452 元。

3 月

1 日 反革命分子徐鹤松被处决。

12~15 日 沙市市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131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沙市市民主妇女联合会，谷峰当选为妇联主席。

是月 湖北省沙市卫生学校开办。

4 月

1~9 日 沙市市首届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暨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刘晋当选为工会主席。

17~20 日 沙市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 211 人。大会通过了十项爱国公约及《关于继续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决议》、《关于继续开展工人生产竞赛与工商业者改善经营及克服淡季困难的决议》、《关于通过副市长袁崇德施政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任务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沙市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刘晋为主任委员，胡震、陈明、胡子仁、谷峰为副主任委员。

25 日 烟毒贯犯李金城、熊经世被处决。

30 日 沙市召开万人公判大会。沙市“五毒八害三条蛇”中的流氓、恶霸、军统特务郑仁亲、王荆璞和汉奸樊明仁，封建头佬陈志道以及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共自卫大队”队长李懋炳等 20 名反革命分子被处决。

是月 沙市财政列入省级预算。1953 年 1 月 1 日，改为市（省辖）一级地方财政。

5月

1日 沙市市人民法院成立，张绍武任院长。

7~9日 市政府召开市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14人。会议通过《关于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决议》。

12日 召开公审大会，判处11名反革命分子死刑。

29日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沙市分会成立。

30日 沙市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沙市邮电局。

是月 民主改革在全市展开。结合镇压反革命，打击有严重罪恶的封建把头、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解散帮会，整顿工人组织，完成劳保登记。10月，民主改革基本结束。

6月

17~18日 沙市市审查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成立。

26日 沙市市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委员会成立。到8月5日，全市各界人民认捐45.4万元，相当于捐献了一架飞机、两门大炮。

30日 沙市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成立。至7月15日，共招收学员150名。

7月

20日 沙市市优抚工作委员会成立。

21日 全市350名青年学生参军参干。

8月

22日 三岔路发生一起火灾，烧毁回民棚95户，受灾群众358人。

是月 市政府颁发《沙市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

10月

2日 沙市纱厂与市政府签订了公私合营初步议定合同。政府投资增加纱锭16408枚。195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公私合营沙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日 沙市召开各界群众公审大会。恶霸章兰庭、汉奸李德珍、特务李太恒等21名反革命分子被处决。

是月 沙市新华书店首次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由长风、慎昌、飞龙、张义兴、刘兴发、潘石记等6家私营机器翻砂店组成公私合营利民机器厂。

全市街道开展民主建政。1952年2月17日结束。全市建立48个居民委员会。

11月

沙市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刘复杰兼任检察署署长。1954年10月，改名沙市市人

民检察院。

12月

5日 经省委批准，沙市手工业工作委员会、商业工作委员会成立。陈明任手工业工委书记，王树德、张健任副书记，王锦川任商业工委书记，王正道、赵子慎任副书记。

13~15日 市公安局查封全部妓院，将老板送公安机关处理，收容了妓女110多名。

是月 中共沙市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

沙市兴建第一座国家粮食仓库，总库容405万公斤，次年竣工。

沙市第一批共5家企业实行劳动保护条例，享受劳保待遇职工共1406人。

1952年

1月

5日 全市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成立沙市市爱国增产节约委员会。运动中，被检举揭发以及自己坦白交待有贪污问题的共969人，占全市干部的五分之二。9月，进行“三反”复查，将原定124.08万元贪污数，落实为10.59万元。受刑事处分的29人，行政处分165人，党纪处分77人。对错误定案的57人予以改正。9月20日，运动结束。

2月

30日 在全市私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6月底结束。运动中共揭露行贿金额以及偷税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所得544万元，揭露抽走资金182.89万元，其它违法所得119.96万元。

3月

23日 中共沙市市委发出《关于追赃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对追赃问题作了13条具体要求。全市共追回赃款赃物计600多万元，黄金151.2两（16两制），银元9536枚，以及公债376份，有奖储蓄存单237张，布861.9尺。

是月 沙市郊区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三湾村胜利互助组成立，组长邓池金。

4月

5日 荆江分洪工程全面开工。4月16日，沙市开始拆除大堤上的大同一、二、三、四街房屋。5月24日，在沙市召开授旗大会，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傅作义代表毛泽东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向参加荆江分洪工程的军民授予毛泽东主席的亲笔题词“为中国人民的利益，争取荆江分洪工程的胜利”和周恩来亲笔题词“要使江

湖都对人民有利”的锦旗各一面。6月14日,荆江大堤沙市段14公里加固工程竣工,共支付工程费用19.51万元。6月20日,经过30万军民75天的日夜施工,荆江分洪工程全面竣工。

5月

16日 禁烟禁毒运动全面展开。10月20日,运动结束,共查获吗啡149两5钱6分3厘,鸦片843两3钱1分,制毒原料615两7钱4分(16两制),制毒工具1327件。共逮捕烟犯384人,判处死刑3人,无期徒刑3人,管制17人,其余的教育释放。

6月

全市各界人民为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保卫世界和平,先后举行了10余次游行示威。其中最大的一次有5.71万人。有8.3万人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占全市总人数的95%。

市长胡震调离沙市,张箴代市长。

8月

10日 沙市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一次会议召开。

12日 荆沙地区物资交流大会在沙市召开。有川、湘、豫、鄂及上海等39个县、市参加,大会成交总额929万元。

秋

沙市电力公司成立。

9月

长江航运管理局沙市港务局成立。

10月

14日 全市各工厂开展工资改革,实行八级工资制。

16日 再次开展民主建政,1953年2月1日结束。

是月 沙市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成立。全市有干部、工人、农民等3655人参加扫盲学习。

11月

2日 沙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通过市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改革的报告》,司法改革于12月17日基本结束。先后检查了民、刑案件22682个,查出有问题的270件。

7日 市委书记刘晋调离沙市,黄正夏继任市委书记。

是月 中国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沙市办事处成立。次年3月1日,改为中国交通银行沙市支行。

12月

3日 沙市市人民政府颁布《沙市市房地产管理办法（草案）》。

8日 搬运工人宿舍（10栋）落成，100户工人搬进新居。

是月 全市开展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李先念、省军区司令员王树声视察沙市。

1953年

1月

代市长张箴调离沙市，刘复杰任市长。

2月

6日 召开3万多人参加的宣判执行大会。主谋杀害工人积极分子刘右煌的周汝铎被处决。从犯江彩禄、彭焕卿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江国元、柯少卿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5年。同时一并处决的还有大汉奸恶霸曾朗清、反革命骨干分子王震甫、职业特务王梦非。

2月8日～3月17日 水上船民开始民主改革和清匪反霸运动，同时开展木帆船固定港籍工作。

18日 中共沙市纪委和沙市市人民监察委员会联合在《沙市日报》上发出通知，号召全市人民检举揭发党员和国家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开展新“三反”运动。运动中，先后处理了5名党员（其中县级3人，区级1人，一般干部1人）。运动于4月底结束。

是月 市政府决定：在市区设立5个区公所、28个居委会。

3月

3～5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沙市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157人。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沙市市第一届委员会。田志宏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12日 全市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8月3日，市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是月 沙市第一座地方国营火力发电厂开机送电。总装机容量1640千瓦，年发电量583万度。

春

市工商联组织商业转办工业工作正式开展。1956年下半年，全市“商转工”结束。绸布、百货、海味等13个行业计85户转为帆布、毛巾、被单、内衣、染整等13个工厂，转业人员766人，资金120.15万元。

4月

7～20日 沙市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全面展开。共捕获反动会道门组织5个。一贯道首恶分子刘燮臣、王华宇被处决。

是月 在京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保卫世界和平会议的部分代表和驻华使节先后来沙市参观荆江分洪工程。

5月

9日 沙市人民武装部成立。1955年4月，改为沙市市兵役局。1959年恢复沙市人民武装部，田发凯任部长，曹野兼政委。

是月 沙市抽调131名建筑工人，支援黄石市的建设。

6月

30日24时 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沙市经过普查，共有22108户，87967人（男性44583人、女性43384人）。其中，郊区有816户，3432人（男性1679人，女性1753人）。

是月 沙市与江陵县协商，将江陵县的二码头、狗头湾码头、柳林洲、柴山等地划给沙市管辖。

7月

25日 沙市中学被教育部列入全国第一批重点中学。

27日 市政府设立人民接待室。同时，在市内普设人民意见箱，并派专人每3日收集一次意见书。

8月

10日 沙市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成立。

10月

3日 沙市地方工业局成立。

5日 沙市市劳动就业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沙市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是月 市长刘复杰调离沙市，王锦川接任市长。

11月

11日 沙市粮食计划委员会成立。开始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26日 沙市市粮食局成立。

12月

4日 沙市市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

是月 市检察署逮捕侦讯14名扰乱粮食市场的投机商，处理了9名现行犯。

市政府建设科编制《沙市市现有市区整理规划》。

1954年

1月

沙市市交通局成立。

2月

中旬 全市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3月底,共处理案犯56名。

25~28日 沙市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徐素珍当选为妇联主任。

3月

1日 沙市第一次实行普选人民代表。4月7日,选举结束。全市52245名选民中,有50638人参加了投票选举(占选民的96.9%),选出人民代表174名。

5日 沙市实行食油定量凭票供应。

11日 沙市市贸易局成立。同年10月,贸易局与工商局合称沙市工商管理局。

春

郊区三湾村胜利互助组转为胜利合作社,为郊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邓家兴任社长。

4月

中共沙市市手工业委员会和沙市市手工业管理局成立。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贫民试行免费医疗。

5月

8日 中山路铺设柏油,全长1620米,面积18000平方米,为沙市第一条柏油马路。

18日 市委书记黄正夏调离,陈明代理市委书记。12月,陈明任中共沙市市委书记。

6月

上旬 荆江防汛分洪总指挥部在沙市成立。该指挥部由湖北荆州、湖南常德两个专区及中游局共同组成。

14日 沙市市防汛指挥部成立。

6月28日~7月2日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

7月

20日 荆江河段出现特大洪水,同时发生内涝,沙市1230余户居民受灾,太师渊乡1000余亩良田被淹。市政府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共发放救济款53734元。后水位持续在44米以上达16天。为了确保江汉平原及武汉的安全,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7月22日凌晨2点,在太平口进洪闸首次分洪。7月29日6时50分实行第二次分洪。8月1日晚21时45分,进行第三次分洪。8月7日下午,沙市水位仍出现有水文纪录以来的最高水位44.67米。8日零时,在监利上车湾扒口。同日,又扒荆江分洪北闸下腊林洲分洪。22日,洪水才降至42.70米。

8月

5日 狗头湾至马王庙堤段下坡,发现有80米长的裂缝,因抢救及时,未成大患。

30日 荆江防汛分洪指挥部对沙市防汛指挥部部分负责人在孙家河段拆除抢险围井、冒险翻筑一事进行通报，并采取了“突击回填”的措施。

沙市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成立。

9月

10日 荆江防汛分洪英模代表大会在沙市召开。大会表彰了24个劳模单位、183名英雄人物。

15日 沙市对棉花、布匹和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

棉布制成品实行计划供应，沙市每年每人发给布票27市尺。

是月 中共沙市市委工交政治部成立。

10月

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沙市支行成立。

14日 开庭审理卢静玩忽职守案。沙市电厂操作工卢静违反操作程序，随意按闸，致使发电机烧损，全市停电一星期。

27~29日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沙市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陈金声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是月 沙市市建民打包厂附属水厂开始给染整厂、大中织物厂及部分居民供水，日供水能力0.14万吨，日平均售水量300吨。

12月

中共沙市市审查干部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55年3月初，对第一批单位（党、政、群机关）的780名干部进行了审查。1960年4月运动结束。

沙市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31日 市区降大雪，厚21厘米。1955年1月，又连降大雪，便河桥至春秋阁水面结冰可行人。

是月 市长王锦川调离沙市，陈明兼市长。

1955年

2月

14日 沙市市政协协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沙市分会召开联席扩大会议，成立沙市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并作出了《关于发动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决议》。15~25日，全市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名的人数达67711人。

4月

22日 经国务院批准，沙市市由省直接领导改为荆州专员公署监督领导，仍为省辖市。

是月 全市动员 220 户、847 名无业市民转入农村安家落户。

沙市取缔黄色淫秽荒诞图书，对全市 120 多个租书摊进行清查整顿。

5 月

5~7 日 沙市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决定将沙市市人民政府改为沙市市人民委员会，并选举钟浩为市长，卓伯修、张绍武为副市长。

11~14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沙市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陈明为主席。

是月 沙市发行面值为 1 元、3 元、5 元等新人民币，在市面流通。同时，收兑面值为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旧人民币。

7 月

13~16 日 中共沙市市委召开市党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陈明、钟浩分别代表市委作的《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为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而斗争的报告》和《关于全面开展节约运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沙市市委监察委员会，作出了《提高产品质量的决议》。

16~22 日 沙市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张国辉当选为工会主席。

23 日 市委成立肃反五人小组。9 月 27 日，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于清晨统一行动，将预捕的反革命罪犯全部捕获，并缴获一批反革命罪证。11 月下旬，沙市社会镇反领导小组成立。1959 年 5 月，肃反运动结束。全市先后共查出反革命分子 358 人。

是月 中共沙市市委财贸政治部成立。

10 月

3 日 陈明任荆州地委第二书记，兼任沙市市委书记。

11 月

11 日 市人委决定将市区 4 个区公所改为 7 个街道办事处（民主街、胜利街、梅台巷、中山横街、崇文街、解放路、通衢路街道办事处），并将全市 28 个居委会划分为 46 个居委会（水上区和太师渊乡的建制未变）。

12 月

10~13 日 江陵县的和平、联合、杨场 3 个乡及荆沙乡的一部分（3862 户、15149 人，水旱田 54619 亩）划归沙市管辖。沙市市郊区区公所成立。

22 日 沙市市人民委员会工业财贸办公室成立，同时撤销沙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

31 日 沙市公共汽车开始运行，次年 3 月 6 日正式通车。运行线路东起沙市交通右路（荆堤内坡），西至荆州城内江陵县人民银行，全长 9 公里。

1956 年

1 月

9 日 沙市首次义务兵役制征兵工作开始。至 1 月 19 日,全市有 1000 多名适龄青年报名应征。

13 日 市委、市人委组织 11 个工作队,派往各行业基层,开展合作化运动,推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月底,全市私营工商企业(80 个行业,317 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98.77%的个体手工业者实现了合作化;83.5%的小商贩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组织起来;郊区 85%的农民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0 日,沙市港实现全港木帆船合作化。25 日,全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团市委组织的第一批“青年志愿垦荒队”赴郊区盐卡一带开荒生产。至 8 月,共开出荒地 270 亩。

26 日 沙市血防委员会和市委防治血吸虫病 7 人领导小组成立。6 月,查螺工作结束,查出有螺面积 1495 亩。1970 年 7 月,开展大规模的查螺,查出有螺面积 12889 亩。1975 年冬,全市又组织了沈家渊、西岔湖和南北港三大灭螺战役。后历年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开展灭螺。1983 年 10 月 9 日,经省血防领导小组核查,沙市灭螺面积占有螺面积的 98%,治愈了 90%以上的病人和病牛,被正式定为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市。

27 日 沙市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委会成立。沈庆浩为主任委员。

是月 沙市广播站成立。1958 年 10 月,筹建沙市人民广播电台。195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播音。

2 月

10 日 中医一、二、三、四联合诊所合并为沙市市公私联合中医院,刘云鹏任院长。1957 年 10 月 6 日,转为公立沙市市中医院。

16 日 沙市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石云华当选为妇联主任。

3 月

10 日 全市开展除“四害”运动。市委、市人委要求在半年内消灭麻雀,两年内消灭苍蝇、老鼠、蚊子和臭虫。

20 日 越南青年代表团一行 10 人来沙市考察青年工作,参观了纱厂、织布厂等,并同沙市青年举行了联欢。

4 月

19 日 沙市市扫除文盲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全市有 1.6 万多人参加文化学习。

是月 沙市中山路一小 9 岁学生吴中庆的国画《奔马》被选登在国家级报刊上;

中国新闻电影制片厂为吴中庆拍摄了《小小画家》纪录片。同时,《奔马》被选送参加印度新德里《山卡尔周刊》举办的 1965 年国际儿童画竞赛,并获得国际儿童奖。

5 月

4 日 市委召开第一次知识分子代表会,市委号召全市知识分子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新沙市而奋斗。

9 日 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沙市商业局,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是月 湖北省防汛总指挥部决定,将沙市的设防水位定为 42.00 米,警戒水位为 43.00 米,确保水位为 44.67 米。7 月 1 日 6 时,沙市洪峰水位达 44.19 米。

6 月

8~15 日 中共沙市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中共沙市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6 人,还选举了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8 人。6 月 15 日,市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陈明为市委第一书记,曹野、赖玉坤、钟浩、张健为书记处书记。

是月 市防疫站开展麻风病调查,查出麻风病人 20 余个,并将其送石首县中湖医院治疗。

上半年

沙市邮电局抽调营业员、服务员、机务员、线务员支援青海省邮电部门建设。

7 月

25 日 大中织物厂生产 5 种规格的浴巾计 12500 打,首次出口。

是月 沙市图书馆成立。

8 月

2~5 日 沙市市第三次团代表大会召开,沈庆浩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9 日 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在 1956 年 8、9 两月对全市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进行全面的工资改革。同时,成立沙市市工资改革委员会。

12~16 日 全国第一届少年体育运动大会上,沙市运动员吴桂英获女子甲组 100 米第一名;范正华获女子乙组跳远第一名。

14 日 中共沙市市委文化教育部成立。

20 日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任命钟浩为沙市市选举委员会主席。9 月,全市开展普选,选举沙市人民代表。

23 日 沙市市物价局成立。

是月 全市开展避孕工作。10 月,建立了 7 个避孕指导站(中医 4 个、西医 3 个)。

沙市市供销合作社成立。

中国民主建国会沙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成立。1959 年,中国民主建国会沙市市委

员会正式成立。

10月

15日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章华寺、万寿宝塔为湖北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下旬 沙市人民为支援河南灾区，捐献寒衣 4300 件，现金 6480 元。

是月 上海 7 家私营针织厂联合内迁沙市，组成公私合营沙市内衣厂。

上海双工玻璃厂及义大、亚晶、永大 3 家私营热水瓶厂联合内迁沙市，组成公私合营沙市热水瓶厂。

沙市自来水厂成立。

《沙市文艺》创刊。

11月

15日 沙市红十字会委员会成立。

是月 沙市市人民检察委员会成立。

12月

21~24日 沙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钟浩为市长，王正道、卓伯修、张嗣华为副市长。

是月 中共沙市市农林水利工作部成立。

全省第 1 座亿斤粮食仓库（今三仓库）和粮食专用码头筹建。到 1965 年，共建库房 8 栋 22 间，总库容 1 亿斤，占地面积 59596 平方米。

沙市市规划委员会成立。

1957年

2月

2~8日 湖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会在沙市举行。

4日 沙市原材料平衡委员会成立。

年初 沙市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为全市绿化运动月。

15日 沙市天主教教友爱国会成立。

26日 沙市开放自由市场，并成立沙市市交易市场管理处。

是月 湖北省分配沙市经济建设公债推销任务 34.57 万元，实际完成 37.70 万元，超额完成 9.04%。

4月

3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沙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成立。198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沙市市支部委员会。

5月

6日 中共荆州地委、沙市市委联合召集荆沙文艺界人士座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40多名文艺界人士及地、市负责干部出席了会议，支持大鸣大放。

9~14日 越南劳动青年代表团副团长范文历、团员阮荣来沙考察。

11日 全市党政群机关干部500多人，到郊区农村、建筑工地和轮船码头参加劳动。15日，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全市各单位负责干部定期参加劳动的联合通告》，并决定由钟浩、潘智礼、陈云泰等10人组成全市干部体力劳动组织指挥委员会。

6月

5~7日 全市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1200人到郊区和平乡、联合乡11个社，帮助农民割麦锄草。

11日 中共沙市市委制订《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计划》，发出《关于学习整风文件的通知》，并正式成立市整风领导小组。全市先后分3批在工交、党群、政法、机关、文教部门开展了整风。8月，市委发动群众，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开展反右斗争。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298人，其中被划为中右的有213人。工人、营业员因鸣放被戴上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的232人。从1959年至1964年，全市先后分5批摘掉了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帽子。至1978年5月10日，沙市全部摘除右派分子帽子。1979年落实政策，除4人外，其他都予以平反。

17日 沙市市第一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到会正式代表116人。大会选举产生了沙市市第一届青年联合会，赵克当选为主席。

17~22日 市政协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135人。大会选举了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陈明任主席，曹野、钟浩、刘子贤、李聘三、郑子仁、罗少玉任副主席，左国辉任秘书长。

22日 沙市服务局成立。

是月 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中央华中将军府”阴谋暴动案，缴获手枪1支。“中央华中将军府”组织遍及湘、鄂2省10多个县、市。其头目之一的潘忠礼于12月27日被处决。

7月

6日 全市第一批知识青年47人在杨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安家落户。至11月13日，全市动员4批158人下乡安家落户。其中下杨场乡86人，联合乡46人，和平乡26人。

20日 沙市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立。

是月 沙市市精神病人收容所建立。1959年4月，改名为沙市市精神病疗养院，改“以管为主”为“以治为主”。

沙市市公安局建立全市成年人口卡片。

8月

6日 沙市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

23日 沙市第一座游泳池在中山公园建成开放，面积1898平方米。

9月

2日 沙市市财政局成立。

11日 市人委颁发《沙市市治安管理处罚暂行条例》。

沙市市卫生局成立。

11月

4日 市人委决定在市郊杨场乡至盐卡一带组建沙市机械农场。

6日 沙市市人民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中山公园修建一座烈士纪念塔。1958年4月26日，烈士纪念塔落成。朱德、谢觉哉分别为纪念塔题词。朱德的题词是“革命烈士永垂不朽”，谢觉哉的题词是“鼓足干劲，完成烈士未完成的事业。”

是月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3月份沙市油厂火灾中保护国家财产英勇献身的民主街治安主任周传海为烈士。

1958年

1月

22日 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的联合指示》。28日晚，全市12万人捣鼠洞、掏雀窝。到4月29日，全市进行了5次突击，3次日夜战斗。据统计，共灭老鼠129821只，麻雀38万只，蛆、蛹1630斤，蟑螂3899个，通烟筒、阴沟2.08万多米，90%以上的蛹生存场所被捣毁，猪圈、厕所得以改造。8个系统300多个单位、5个街道46个居委会通过检查，均达到规定的“七无标准”（即无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蟑螂、跳蚤、臭虫）。

是月 市委提出市郊农业生产“以蔬菜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为城市人民服务”的方针。

2月

28日 周恩来总理与李富春、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带领水利专家一行，冒大雪视察荆江大堤。下午抵达沙市，听取了荆州地委书记邵敏和沙市市委书记曹野关于荆州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情况的汇报。

3月

6日 沙市开展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

17日 市人委发出《关于号召全市人民献废铜废铁的通知》，要求每人献废铁废铜3斤，支援大办工业。4月5日，市委号召群众集资，全党全民办工业。全市共集资401.76万元，捐献银元1000余块，金银首饰200余件。

25日 中共沙市市委成立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委员会，精简下放工作5月底结束。

是月 湖北省沙市市技术工人学校建立。

下旬 沙市采用“四小起家”（小厂房、小设备、小队伍、小批量），土法上马办工业。至6月19日，全市兴办小小工厂和车间达435个。

2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乘“江峡”轮由重庆赴武汉途中，在船上接见了中共沙市市委第一书记陈明及书记曹野。听取了沙市组织私营商业转工业的汇报。他说：“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些商业资金，要帮助他们找出路，这样来发展工业，方向是对的”。并且指出：“这个地方要发展轻工业。”同时还问到“沙市为什么叫沙市”。当轮船行至荆江大堤时，毛泽东走上甲板，巡视了荆江大堤。

4月

6日 市财政局、税务局、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合并为沙市市财政局。

11日 中共沙市市委公布《沙市市第二个五年计划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沙市工业总产值5年翻12番，争取翻15番的目标。要求在196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0~13亿元。1962年实际达到9660万元。

26日 全市开展疟疾普查，共普查100803人，查出患者1170人，发病率为1%。

是月 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合并为沙市市文教局。

沙市第一条6.6千伏（从沙市迎喜街至荆州城内花台）供电线路建成，全长10公里。

5月

2日 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沙市商业局。

9日 市委在人民医院召开“为谁劳动，为谁服务”大辩论现场会。5月11日，市委发出《市委关于为谁劳动的辩论给全市党员的一封信》，要求每个党员都积极参加这场大辩论。

13~15日 沙市和江陵、松滋、公安、潜江、石首、荆门1市6县协作会议在沙市召开，签订了1958年城乡相互支援协议书。

23日 中山路油布雨伞社发生火灾。南京理发厅、土产仓库等10栋房屋被烧毁，经济损失6万余元。

6月

6~7日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沙市市地方工业5年（1958~1962年）发展规划（修定草案）》和《沙市市文化教育事业5年（1958年~1962年）发展规划草案》；选举钟浩为市长，王正道、张嗣华为副市长，李增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12日 沙市钢铁厂破土动工。7月1日，一号小高炉建成。7月5日，大办钢铁

运动全面展开，全市集中 27200 余人办钢铁。至 11 月 3 日，共建各种炼钢、炼铁炉 2215 个。加上大办化工、大办机械等项，当年沙市向省财政厅借款 340 万元，向荆州专署借款 50 万元，向市内所属单位借款 1171.1 万元，共计 1561.1 万元，造成全年财政赤字 1639.46 万元。1958 年，实际生产钢铁 2955 吨，价值 74.4 万元。1960 年 11 月停止生产钢铁，次年 2 月停止生产焦炭。1965 年 11 月 25 日，撤销沙市钢铁厂。

22 日 搬运工人彭华登在北京举行的自行车对抗赛中，以 15 分 55 秒 5 的优异成绩，打破自行车万米 16 分 4 秒 3 的全国纪录，超过了国家规定的 16 分 10 秒的运动健将标准。7 月 25 日，国家体委授予彭华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行车运动健将”称号。

7 月

16 日 荆江河床实验站青年技术员韩其为设计制造的流向仪，其精度比南京观测队的流向仪（超世界水平）高一倍半以上。

19 日 沙市冶金机电工业局成立。

是月 沙市戏曲学校在便河老郎庙成立，设京剧、汉剧两个班。

7~9 月

荆州地区抽调 8500 名农民支援沙市工业建设，以后仍有增加。1961~1963 年间对 1958 年以后所招职工进行精简，共精简 20938 人（回乡职工 9326 人）。

8 月

6 日 私房改造工作开始。全市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私房 515 户、528 幢，面积 193964.44 平方米。9 月 1 日，由房管科正式接管。

是月 沙市橡胶厂建立。

郊区区公所撤销，设立郊区办事处。

9 月

16 日 中共沙市市委成立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

24 日 沙市郊区成立东风、胜利、和平 3 个人民公社，同时撤销杨场、联合、和平 3 个乡。

下旬 沙市商业系统首办“红专学校”。至 12 月，全市共办红专学校 183 所。

29 日 开始组建民兵师，一个多月共组建 29 个民兵团，112 个民兵营，371 个民兵连，有民兵 57379 人。

是月 沙市文工团成立。

沙市大学、江汉工学院、江汉医学院开办。1959 年，沙市大学停办。1961 年秋，江汉工学院“下马”。1961 年 9 月，江汉医学院改称江汉医学专科学校。

10 月

9日 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插红旗、拔白旗”（意谓抓正、反两方面典型）运动。15日，进而在全市开展大鸣大放、插红旗、拔白旗、大辩论、思想建设、自我革命的共产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提出：要在“一两年内逐步实现吃饭不要钱。”

11日 省委、省人委给沙市发来贺电，祝贺沙市成为全省第一座“七无城”。市委旋即向省委提出《高举“七无”红旗，建设幸福生活——中共沙市市委向省委的保证》，保证在年底和次年春彻底消灭“七害”，在1959年内彻底消灭血吸虫、血丝虫、钩虫、性病、伤寒和痢疾，两三年内逐步实现房屋砖瓦化，住宅园林化，小孩托儿化，食堂集体化。在一两年内逐步实现供给制加工资制，并进一步做到免费看病、免费读书、免费入托。

11月

12日 沙市觉楼人民公社成立。14日，又成立东钢、胜利、解放人民公社。

13日 沙市整顿祖国医学遗产委员会成立。

是月 沙市建设局成立。

国务院授予沙市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奖状。

12月

1日 市委向全市人民公布：放“十大生活卫星”，即：休息、食堂、托儿、住宅、旅栈、副食品供应、清洁卫生、娱乐、体育、冬季取暖等10项（放卫星意谓创纪录）。

是月 沙市市收容遣送站成立。

沙市市郊区和平人民公社荆沙大队荆江中队（荆江村）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全国第一届群英会奖状。

沙市郊区先后修建了8个柴油机排灌站，共480马力。1959年初安装竣工。

市郊简易机场修复。并恢复武昌至沙市航线。

沙市教育系统开展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理论，推行“红领巾”教学法，实行五级记分制。

冬

沮漳河出口改道工程实施，将河口由宝塔湾移至新河口。1959年5月竣工。

1959年

1月

沙市市农药厂破土动工，1961年停建，1965年续建，1967年全部建成投产。

沙市市盲人协会筹委会和沙市聋哑人协会筹委会成立。

中共沙市市委提出“以菜、猪、鱼为纲”，发展郊区农业的方针。
沙市市博物馆成立。

2月

12日 沙市医药卫生科学研究协会成立。

是月 脑膜炎流行，509人患病。

3月

3日 市机械制造修配厂首次制造出5台250公厘的牛头刨床。

春

沙市市公安局交通队成立。

4月

5~21日 市委召开工交、财贸干部大会，决定缩减部分工程项目，确保钢铁、机械、电力和农药等重点厂上马。

15~17日 荆江大堤盐卡段发生裂埝，市防汛指挥部当即采取抛石镇脚还坡、水上翻筑裂缝、整修坦坡等措施抢救。

21日 市委、市人委联合发出《关于粮食问题的十项规定》。要求粮食实行按定量标准包干供应，控制“双无（无户口、无粮油关系）”人口。并于24日成立了沙市粮食节约管理委员会。

22~23日 沙市市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石云华当选为妇联主任。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在沙市精神病人收容所召开全国民政工作现场会。全国除西藏、台湾外，各省、市、自治区民政卫生厅、局长共176人出席了会议。内务部副部长王一夫出席了会议。

是月 太岳路南发掘出明衡山王墓，出土衡山王墓志铭、衡山王妃墓志铭和金丝猴、龙凤金簪等随葬品。

郊区3个人民公社合并成立郊区人民公社。

1516名儿童患麻疹、白喉、流行性脑膜炎，死亡率36.27%。

5月

1日 沙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落成。

3日 沙市抽调1410人上山采矿、伐木。

20日夜 大风大雨。全市倒塌房屋31栋，面积2356平方米。

27~28日 全市有401户老百姓断粮。29日至6月2日，市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粮食、蔬菜副食品供应问题，提出了“瓜菜代、以菜代粮”的解决办法。

30日 沙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

是月 荆沙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正式开展沙市（包括荆州）城市总体规划，至6月30日全部完成。

6月

6日 沙市第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30日 市农药厂试制第一批 1605 杀虫药在农田试用，杀虫效果良好。

8月

沙市市房地产管理局成立。

四湖流域骨干排水工程西干渠沙市段工程动工，王正道任指挥长，郊区组织投入 2000 个劳动力，担负 4000 米的挖渠筑路任务，共完成土方 78.6 万立方米。工程于 1960 年 2 月 22 日竣工。

9月

沙市冷冻厂破土动工。1970 年整体工程竣工。冷库容量 1500 吨。1972 年改名为肉类联合加工厂，日宰生猪 1000 头左右，并可进行深加工。

全国第六次民政工作会议授予沙市民政科“生产自救红旗”锦旗一面。

沙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组织“中国独立自由会”，首犯曾家明被处决。

沙市染整厂、沙市百货站被全国工交财贸群英会评为先进集体，分别获得奖旗一面。

10月

4日 全市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10月21日，重点批判了 213 名党员干部，有 128 名党员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1961 年，对以上人员进行甄别平反工作。

5日 市人委通令嘉奖民丰机械厂 9 月 24 日试制成功全市第一台 10 千瓦交流发电机，电机厂 9 月 28 日试制成功全市第一台 40 千瓦电动机，机械一厂制造出一台 4 米龙门刨床与衡器厂 9 月 26 日制成全市第一台精度较高的 20 吨级汽车地秤。

11月

15日 市委在郊区胜利管理区新生生产队进行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肥化、电气化的试点。至 22 日，共开荒 1000 多亩，修筑大路和支路 3000 多米，开渠 700 米，并大面积平整土地。

19日 沙市出口办公室成立。

20日 沙市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

是月 沙市农业局成立，与郊区人民公社合署办公。

12月

1日 市委召开技术革命万人广播大会。要求以消灭笨重体力劳动为中心，广泛开展技术革新群众运动，用机械化、半机械化代替挑、扛、抬等笨重体力劳动。

是月 沙市港务局在临江路修建候船室，可容 600 余人，1961 年 3 月竣工。

是年 沙市传染病预防指导委员会成立。

许春秀（女）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在北京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接见。

湖北省内河航运管理局投资 75 万元购置一艘钢质趸船，在沙市港四码头定位使用。趸船全长 74.23 米，货舱 930 平方米。

1960 年

1 月

21~26 日 中共沙市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沙市市建设任务二十条纲要》、《沙市市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工业产品向全国先进水平看齐规划》，选举第二届中共沙市市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8 人。30 日，中共沙市市委第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 12 名常委，陈明为第一书记，曹野、赖玉坤、钟浩、张健、张嗣华、贺民等为市委书记处书记。

是月 沙市市民政局成立。

市委对郊区农业生产提出“以菜为纲，菜粮并举，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2 月

发掘出徐家台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在市近郊白庙子发现有铭文的汉元光元年蹲兽脊瓦。4 月，又发掘出白庙子东周遗址。

沙市市民兵指挥部成立。

3 月

1 日 沙市市轻化工业局和沙市市纺织工业局成立。

7 日 沙市开始实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方案，并建立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委员会。

春

西区水厂动工兴建。

4 月

1~10 日 水利电力部、中国昆虫学会、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在沙市联合召开荆江大堤防治土栖白蚁现场会。来自全国 11 省 2 市、60 多个单位的专家，白蚁研究工作者、水利工程管理人员 110 余人参加了会议。

5 月

5 日 沙市热电厂主厂房破土动工。1966 年 3 月 8 日，6000 千瓦机组发电。1979 年 10 月，全部工程竣工，总装机容量 48000 千瓦。

23 日 沙市热水瓶厂池炉车间煤气发生炉爆炸，重伤 2 人，停工 32 天，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

28 日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来沙市视察工作，向全市各级党政负责干部作了关于开展技术革命的专题报告。

是月 沙市市委学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将中小学学年由 12 年缩短为 10 年。

7 月

3 日 市人委首次任命 3 名工程师、2 名副工程师、3 名助理工程师、13 名技师。

20 日 全市各行各业职工 13000 余人开展“开荒突击战”，一天开荒 52 亩。

30 日 全国垒球男女分区对抗赛在荆沙两地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和湖北等 8 个省、市以及昆明部队的男女垒球队。

8 月

21~22 日 市委抽调 130 名干部、70 名技术工人，到江陵、荆门、松滋、公安、石首等县支援农业生产。又抽调 36 名区以上领导干部到郊区担任生产大队支部书记。

12~14 日 湖北省首次横渡长江活动在沙市举行。

22 日 陈明调离沙市，曹野接任市委第一书记。

是月 沙市开始贯彻中央精兵简政、压缩城市人口的指示。到 1962 年 9 月，全市压缩城市人口 21836 人。

沙市市化学工业局成立。

刘绍玉厨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作“荷包鸡”、“皮条鳝鱼”等菜肴的烹饪技术表演，受到朱德、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荣获奖章。

沙市对猪肉、鲜鱼、蛋品、卷烟、火柴、食糖、白酒、肥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 26 种商品实行凭票（证）供应。

9 月

25 日 市委、市人委联合发出《关于改善群众生活的十项规定》。同时，对控制加班加点，保证职工假日休息，保证 8 小时睡眠，搞好劳逸结合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29 日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任命江德信为沙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新建中的汉沙公路沙市至潜江段竣工通车。

10 月

5 日 市委将胜利农具厂党支部书记刘焕章树为红旗干部，号召全市干部、群众学习他用“革命第一、工作第一、他人第一”的思想指导工作的先进事迹，同时抓典型批判了一些干部。

11 月

沙市集市贸易开放。

江汉电影院动工兴建。

冬

市委组织 300 余人的工作队到农村开展以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

瞎指挥风、特殊风)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以解决“共产风”的退赔和干部作风两大问题,调整人民公社大队、小队的体制。1961年基本结束。

12月

2日 中山化工厂冯树松纵火烧毁该厂炸药、硝酸、烧碱3个车间,冯当即服毒自杀。

6日 市委抽调500人支援矿区、林区建设。

是月 市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联合在市郊白云桥菩提寺办工读学校1所,1963年并入荆州工读学校。

沙市市丝织厂幼儿园教养员方章秀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961年

1月

2日 沙市市物资局成立。

春

鼓湖渠竣工。沙市段长9.74公里,集水面积100.23平方公里。

4月

5日 沙市对糖果、糕点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1965年底撤销。

5月

3日 市民政局基建组厨房烟囱冒火,引起社会福利院的草屋着火。烧毁房舍5排55间,烧死7人,烧伤3人,受灾235人,经济损失8万元。

1~11日 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市委在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高指标、瞎指挥、形式主义、强迫命令、共产风等缺点和错误开展了批评。

20日 廖子河居民李某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烧毁房屋61栋,98户、384人受灾,还烧坏沙市纱厂高压电杆,导致该厂早班停产。

22日 市委成立退赔工作领导小组。对在大跃进中无偿调用群众财物进行退赔,退赔兑现113.69万元。其中大办钢铁补偿单位亏损、群众集资17.57万元,大办水利、大办交通中耗费劳力、拆毁房屋、挖压青苗、损坏工具计款74.41万元。沙市国营农场及企业事业单位对郊区生产队社员兑现21.71万元。

6月

市委、市人委对城市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调整。撤销了东钢人民公社;撤销了公社下属的12个分社;将全市53个居民片改建为47个居民委员会。

7月

沙市市农业办公室成立。

12月

11~18日 沙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曹野当选为政协主席。

12~17日 沙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钟浩为市长，周作舟、宫振山、张树榕、李增玉、路英为副市长；选举包曙天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26日 沙市市血吸虫病防治所成立。

1962年

5月

10日 沙市市统计局成立。

是月 湖北省航空俱乐部沙市滑翔站成立。

沙市市一级行政机构由56个减为44个，人员编制由830人减为568人。

11月

17日 沙市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28日 荆州专署将沙市民主公社全部、和平公社5个大队、荆江公社1个大队和机械农场3个分场划归江陵县。

1963年

3月

11日 全市开展宣传和学习雷锋活动。

是月 惠工街小学被确定为省重点小学。

4月

11~26日 市委组成“五反”运动领导小组，成立“五反”办公室，抽调348名干部组成70个工作组，到基层开展以“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10月，进行了整改复查。

5月

1日 沙市市被评为湖北省“爱国卫生、食品卫生先进城市”。

8月

31日 市人民委员会公布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万寿宝塔、白庙子东周遗址、金龙寺铁桅杆、尊胜石幢、张居正墓、胡太守豁免门摊碑、斗棱碑、白骨塔、孙叔敖墓、沙石、卷雪楼、青杨巷22号革命遗址、梅台巷79号革命遗址等13处。

是月 沙市市文物保护委员会成立。

9月

10~13日 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曹野当选为政协主席。

10~13日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钟浩为市长，周作舟、宫振山、张树榕为副市长；包曙天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24日 民船运输社关成达船碰移港四码头钢质趸船，锚链带动港三码头木质趸船，挂断水底过江电缆，造成通讯中断，木质趸船沉没，死2人，经济损失数十万元，肇事者被判刑2年。

是月 沙市开展第二次私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共改造432户、429栋。10月1日，全部接管。

全市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共查获投机倒把分子811人，非法牟利47.2万元。至年底，共处理42人，其中判刑14人。

10月

郊区开展“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运动。次年3月结束。

10~12月 全市有两批应届高、初中毕业生下农村落户。第一批4人，第二批66人。

12月

沙市市绿化造林指挥部成立。

1964年

1月

3日 市人委发布《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几项规定》。

4月

18日 沙市市经济委员会成立。

5月

15日 市人民委员会公布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中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荆江分洪工程纪念塔、晴川书院水磨石砖斗花牌楼、川主宫正殿和戏台、万寿宫正殿5处。

6月

11日 市人委批准《关于女职工保护试行办法》。

30日24时 沙市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经过普查，全市共有29977户、135109人；其中男66758人，女68351人。

8月

17日 《沙市晚报》创刊。1967年2月22日停刊。

25日 在湖北省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上，沙市三中的田生凤在体操比赛中，获得吊环、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低单杠等五项第一，以总分55.65分的绝对优势获得女子全能冠军。

9月

沙市职业中学成立，实行半工（耕）半读。

11月

沙市章华寺为工厂占用。

1965年**1月**

24~26日 沙市举行首届民兵比武大会。

27日 筹建中的年产5000吨合成氨的黄岗地区化肥厂易地沙市兴建，称湖北省沙市化肥厂。

2月

水产部决定在沙市建淡水渔业实验研究中心，总投资60.3万元。

3月

4日 市委传达中共中央“二十三条”，并在市郊区全面开展“四清”运动。同年9月10日结束。全区1170多名区、社、队干部中，受处分的65人。

4月

13~15日 沙市市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26~29日 共青团沙市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李伟为团市委书记。

5月

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在省长张体学陪同下来沙视察。后为沙市中山公园和烈士陵园题写了园名。

20日 市人委发出《关于改造便河面貌的通知》。即日起，全市人民参加填便河的义务劳动。

6月

8日 沙市第二人民医院与第一人民医院合作，成功地完成了沙市第一例风湿性心脏病二尖瓣狭窄交界分离手术。

7月

1日 沙市物资局与荆州地区物资局、江陵县物资局合并，成立沙市地区物资局，为省物资局派出机构。

12月

荆州专署粮食局将驻沙办事处和一个3500万公斤粮库同时移交沙市。

1966年**1月**

12日 沙市粮食局发现3仓库储存的“甲字粮”和商品粮发生霉变。霉变11.9万斤，高温粮涉及800多万斤，虫粮占“甲字粮”的46.4%。其中：危险虫粮174万斤。

2月

22日 沙市纱厂社教工作队队员、武汉钢铁公司初轧厂助理技术员宋鹤清，为了抢救一名纱厂落水女工英勇牺牲。市委、市社教工作团党委追认宋鹤清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号召全市人民向宋鹤清学习。经省人委批准，追认宋鹤清为革命烈士。

是月 湖北省柴油机械厂曲轴、连杆、凸轮轴三条生产线的设备和人员迁入沙市与市第三机械厂合并。次年，改名为湖北内燃机配件厂，为省属企业。

5月

1日 沙市棉纺织印染厂破土动工，1970年建成投产。

6月

3日 市委将二轻局干部辛鑫祥戴上“小邓拓”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7月18日，市委又把二轻局党委政治处组织科长黄祥龙给个别领导写大字报的行动定成“反革命事件”，并分别在全市组织声讨、批判、斗争。

4日 沙市百货批发站由于电缆起火，烧毁仓库两座，简易货棚一座，共3000平方米，损失商品价值近200万元。

是月 市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各校进行“四清”运动。8月，工作组撤离学校，各校成立“文革小组”主持学校工作，中学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9月，各校批判工作组和校“文革”。10月后，各校纷纷成立造反组织，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7月

4日 市委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罪名发动万余人对沙市卫校校长王铭鼎进行声讨。

10日 中共沙市市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15日 市委将陈先健（文化局党委书记）、万重远（文化局副局长）、余运江（汉剧团党支部书记）、李南杰（文化馆馆长）、侯玉明（电影院党支部书记）等人作为“反党集团”在全市进行公开处理，并在《沙市晚报》上刊登了市委的处理决定。

21日 市委把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吴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党校副校长秦健，前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潘智礼，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景立川等人定为市委机关“三家村”反党黑帮，9月13日在《沙市晚报》上点名批判。后多次组织对他们进行声讨、批判、斗争。

8月

8日 沙市第三中学党支部书记程浩如、原校长（教育局副局长）汪盛荣、教导处副主任欧阳鑫等人被市委定为“三家村”黑帮，在学校、系统和市内进行声讨、批

判、斗争，并在《沙市晚报》上点名批判。

9月

30日 大中织物厂自己设计制造全国第一台宽幅被单丝光机、烧毛机和平洗机，组成床单丝光大整理流水作业线，首次把烧毛丝光工艺移植到床单生产上，使产品质量提高一档。

10月

由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创建的棉花机械厂从北京迁来沙市，属省供销社领导。

是年 沙市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1968年，全市有6378名高、初中毕业生下乡插队落户。到1977年，每年仍有知识青年下农村落户。

1967年

1月

13日 解放路257号因电线短路引起火灾，2户居民和1家土产门市部受灾，烧死8人。

14日 郊区三板桥8队社员余金武的小孩做饭不慎引起火灾，全队23户被烧毁15户。

是月 沙市造反派组织抢走市委、市人委的印章，成立“沙市市红色造反者临时监察委员会”。1月28日，“临时监察委员会”宣布正式代表市委、市人委行使一切权力。

脑膜炎流行，至4月有743人发病，22人死亡。

3月

5日 市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市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刘少卿任主任。4月14日，改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8日晚，被向阳棉纺厂造反组织“查封”。

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7252部队进驻沙市“支左”。

27日 沙市市公安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代表王昶熙任主任。

5月

13日 三中和一中两个学生造反组织400余人于下午9时在中山路铁栏杆附近静坐绝食，要求解放蔡××等3人。次日，参加者达1200余人。历时5天。

7月

24日 沙市两派群众组织在中山路老天宝大楼和打包厂发生武斗，打死4人，打伤数十人。

25日 “沙市市钢工总指挥部”成立。

是月 湖北省“四清”分团和荆州地委联合通知，任命杭兴茂为沙市检察院检

察长（未到职），林银昌为副检察长。

8月

3日 沙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组织“中国中正会”。首要分子褚仁礼被处决；骨干分子郑忠孝被判处死缓。

8日 向阳纺织厂造反组织抢走市人民武装部各类枪支120余支，子弹20余万发；装卸公司“暴动军部”等造反组织抢走市公安局各类枪支227条，子弹9143发，警服20套；14日，荆沙革命造反总部、荆沙革命造反总部第二司令部等造反组织抢走荆州军分区六〇炮8门，轻、重机枪等1782支，手榴弹100枚，子弹160万发。

31日 荆沙两派群众组织之间发生大型武斗，持续3天，双方开枪开炮共打死37人，打伤105人，纱厂仓库被炮弹击中起火，烧毁棉花3496担，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10月

5日 “钢工总沙市兵团”和“沙市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中的部分暴徒，持枪抢劫市财政局仓库物资19种，价值91万元。

18日上午 “沙市钢工总”在体育场召开斗争市委书记曹野大会。

是月 国防科委批准沙市生产“408”远程警戒雷达。1971年11月，“408”雷达试制成功。

11月

3日 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荆沙警备区，7214部队李保成任司令员。

1968年

1月

沙市市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3月

10日 沙市市革命委员会成立。7214部队李保成任主任，周庭汉、曹德喜、张健、宫振山、梁福祥、李春生、彭捍华任副主任。

是月 开展“三反一粉碎”（反右倾机会主义、反右倾投降主义、反右倾分裂主义、粉碎右倾翻案风）运动，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残酷迫害。至8月，打死6人，打伤697人，致残79人。

5月

14日 省纺建二处造反组织在联合仓库抢走枪支30余条。

19日 “荆沙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和“沙市钢工总”下属的20多个单位的造反组织，抢走市人民武装部的枪支弹药。随后，“钢工总荆沙警备司令部”一支队、

“纺配红旗尖兵”等造反组织又抢走市武装中队、荆沙警备区、淡水中心、市招待所和市革委会等9处的枪支。据统计，共抢走枪支1616条，子弹38万余发，火箭筒7具，75、82炮6门，汽车2辆，以及其它军用物资。

30日 市革委会与荆州地区革委会联合发出通告，要求立即刹住抢夺人民解放军武器、弹药、装备、物资的歪风，彻底收缴枪支弹药，立即制止武斗，复工复课，建立和巩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是月 郊区“钢农总”伙同“钢工总”先后三次在工农8队、3队、大队部进行打、砸、抢，71户遭抢劫，26人遭毒打，损失财产2万余元。

6月

16日 “钢工总荆沙警备司令部”以傅世华、王正文、彭友泉、王天任为首的45人，在铜铁社和沙市报社楼上，对邓继林等10人进行残酷毒打，当场打死3人，重伤7人。1970年，市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傅世华等4人有期徒刑。

7月

4日 省革委会副主任张体学来沙市检查部署荆江防汛工作。18日，荆堤盐卡段爆破孔翻沙鼓水，张体学专程前往盐卡督促抢险，经两昼夜抢护脱险。

12日 沙市二轻局副局长李昌泰因被市委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阶级异己分子而含冤自杀。1973年6月25日，市委撤销了对李昌泰的错误结论。

13日 市革委会作出《关于组织第一支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第三中学的决定》。至1969年7月22日，工宣队先后进驻文教卫等61个单位。1977年11月撤出。

9月

1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50师18团团长赵凤晨任荆沙警备区司令员和市革委会主任。市革委会要求各群众组织在5天内回本单位参加“斗、批、改”。

12月

国家投资200万元，扩建沙市第一纺织机械配件厂。

市棉织厂解纱工朱惠莲运用华罗庚“优选法”改进生产操作，解纱产品由140关/人班提高到500关/人班，创全国最高纪录。

1969年

1月

25日 沙市市革委会决定关闭集贸市场。

3月

10日 沙市市革命委员会第五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学。市直机关996名干部在郊区集中劳动，接受审查，搞“斗、批、改”。1970年后，学习班改名为“五·

七”干校。1970年10月13日，市革委会从干校抽派320名干部下放钟祥县石牌插队落户。

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8183部队与驻沙7252部队换防。

5月

6日 沙市工人代表筹备会“查封”市革委会斗批改办公室。

是月 汉沙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成立。1970年10月，改建工程竣工。

10月

17日 国家投资4200万元对荆江大堤进行战备加固，并架设沙市至武汉的专用电话。12月开始全面施工。

沙市市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查抄财物领导小组成立。经清理，“文革”中全市有675人被非法查抄。抄走的财物交入国库的有黄金25280.2克，白银44395克，银元14969.5枚，外币140元，存单125647.81元，存折存款16973.76元，公债17764元，衣物10000余件（处理折价为60081元）。1976年后，进行了退赔。

是月 全市209个支部（占支部总数的67%）开始整党建党。

冬

荆江大堤沙市柳林洲围堤下段挽筑工程动工，1970年春完工，共完成土方75.54万立方米。

1970年

2月

9日 市印刷一厂青工巢某等3人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引起火灾，使印刷三厂、报社印刷厂等4个单位及居民142户受灾，经济损失41.3万余元。18人在救火中受伤。

12日 省革委会副主任张体学在沙市召开的群众大会上，动员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并宣布“解放”原市委书记曹野。

3月

市公安机关军管组遣送252名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下农村。

5月

3日 市棉纺织印染厂锅炉工朱×用打火机在厂原油库照明，引起大火，烧毁原油60余吨及部分设备，经济损失4.2万多元。1万多人参加灭火，重伤30人。

民航15飞行大队调驻沙市机场，承担中南地区5省专业飞行，恢复沙市至武汉航班。

6月

16日 中共沙市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谢承康任组长，穆常生任副组长。

7月

皮锡九、李凤翥等医务人员启程援助阿尔及利亚。

8月

沙市至宜昌 110 千伏输电线路荆州段竣工，计 41.91 公里。

市第一机床厂自行设计制造出 2 台 Z3040 型摇臂钻床。

9月

沙市电网并入湖北省电网运行。

沙市人武部部长谢承康任沙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1年

1月

22日 沙市市清查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市进行政治大清查。清查“五·一六”（一种造反组织）、“北、决、扬”（即“北斗星学会”、“决心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造反派”和“扬子江评论”），批判帮派骨干分子。

24日 市公安机关军管小组破获一起伪造票证集团案。8月9日，首犯林松柏被处决，其他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

5月

21日 沙市开展“批陈（伯达）整风”。

6月

23~27日 中国共产党沙市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按“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举产生了中共沙市市第三届委员会。谢承康为市委书记，穆常生、常忠、关小泉为副书记。

8月

沙市市被定为全国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12月

9日 18时53分和11日 18时29分 由于丹江口电站事故，导致沙市先后两次发生解放以来最大的突然停电事故。全市一片漆黑，交通中断，电讯失灵，水厂断水，工厂设备损坏，生产出现大批次品，商店物品被抢，医院病人手术中断……两次停电，使沙市减少产值 100 多万元。

1972年

1月

中共沙市郊区区委成立。

4 月

16 日 市油脂化学厂工人徐斯斌为抢救一名中毒昏倒在酸液过滤槽中的工人而牺牲，被市革委会追认为烈士。

沙市电子工业局成立。

是月 东区水厂一期工程破土动工，1973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产水 2.5 万吨。

7 月

沙市饭店建成开业。

8 月

数学家华罗庚来沙市推广“优选法”。

9 月

11 日 沙市开展“批林（彪）整风”。

23 日 沙市市水利局成立。

是月 沙市市三废处理办公室成立。

1973 年**1 月**

19 日 清查“五·一六”专案办公室对与“五·一六”、“北、决、扬”有牵连的 348 人进行甄别，否定了 202 人。

21~23 日 共青团沙市市委员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彭贤坤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31 日 经省委批准，穆常生任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同时，免去谢承康市委书记和市革委会主任职务。

2 月

沙市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恢复沙市妇女联合会。

3 月

29 日 市革委会对荆沙供电所在跃进路擅自砍伐树木 218 株作出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市，责成供电所作出书面检查，补栽树木 654 株，并罚款 2180 元。

6 月

8~11 日 沙市市总工会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李光珍当选为总工会主席。

7 月

《荆沙地区城市总体规划》编成。

11 月

31 日 沙市市外贸局成立。

12 月

26日 沙市光学仪器厂许明录设计的“ES—103”电影变形镜头试制成功。1984年6月27日，许又设计制成35毫米组合立体宽银幕电影镜头，填补了国内空白。

30日 沙市树脂厂建成投产。

1974年

6月

沙市实行粮价补贴和职工房租补贴。

7月

城市居民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

8月

潜江至沙市热电厂的输油管运输线建成。

10月

1日 沙市安装自动拨号电话，装机容量1900门，实装1621门。

21日 沙市第二机床厂创办“七·二一”（根据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1968年7月21日关于办工厂业余大学的指示，兴办“七·二一大学”）工人大学（1个班）。至1976年，全市共办“七·二一”工人大学119所，开设133班，学员3427人。

12月

17日 沙市荧光灯厂建成。

1975年

1月

17日 江陵县的立新、杨场两个人民公社和周黄人民公社的竺桥、宿驾两个生产队划归沙市。

3月

18日 江陵黄潭堤和杨二月堤一段（450米）交沙市段管理，长湖库堤雷家挡至沙桥门的东堤（1813米）、关沮口至滕子头（1550米）交沙市管理。

是月 湖北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沙市利农旅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旅社”称号。

5月

5日 武汉军区司令员杨得志来沙视察。

9日 沙市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

7月

粮食部在沙市召开全国粮食工作座谈会。

9月

床单总厂从荷兰司托克公司引进圆网印花机，价值 48.7 万美元。1977 年，又从西德劳米许公司引进五辊轧光机，价值 16.7 万美元。这是沙市最早从国外引进的生产线。

全市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0 月

沙市热水瓶厂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外贸专厂，国家对外贸易部核拨扩建改造费 500 万元。

全市 15 岁以下的 35396 名儿童进行了卡介疫苗预防注射。其中，有 6065 人结核菌素试验阳性，阳性率为 19.07%。

11 月

沙市革委会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

12 月

5 日 航空路 35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产。1981 年 5 月 1 日，升压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1500 千伏安。

1976 年

1 月

9 日 沙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

2 月

沙市无线电一厂生产的“荆江牌”612 型袖珍式半导体收音机，在全国第六届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春

调运大米 4200 万斤支援四川灾区。

4 月

10 日 沙市港务局汉口航线首批 5 吨集装箱 150 个（内装荆江牌热水瓶）在港十二码头试装成功。

20 日 市委成立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

荆沙棉纺织厂破土动工，设计纱锭为 101344 枚，宽幅布机 2576 台。

26 日 市粮食局油脂仓库大油柜漏油长达 24 小时，损失食油 2.5 万多斤。

5 月

1 日 110 千伏护国寺变电站建成投产。

田家湖电排站破土动工，1977 年竣工。

市中山公园人防工程破土动工，1978 年 9 月 29 日竣工。全市有 300 多个基层单位的 21 万人次参加了施工劳动。

29日 沙市市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成立。

6月

市法院、公安局和民政局共同接收安置了特赦的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34名。

8月

沙市市无纺织条纹地毯厂建成投产（为全国第一家）。

9月

2日 沙市油厂在拆除11.8米长电杆时，撞断10千伏高压线。高压线落在长途电话线上，造成荆州长途电话总机烧毁，通往全国各地的电话中断，多条供电线路停电3个多小时。

18日 全市5万人在体育场举行“沙市市追悼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大会”。

10月

8日 市委第一书记穆常生被打、砸、抢头头孙××等绑架到市招待所进行关押、批斗。

23日 沙市召开群众大会庆祝粉碎“四人帮”。

是月 宿驾电排站破土动工，次年底竣工。

冬

廖子河整险加固工程动工，1978年春完工，共完成土方18.26万立方米。

12月

14日 市委在市体育场召开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大会。宣布将在荆沙长期搞打、砸、抢的1名造反派头头逮捕，2名隔离审查。1980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1名造反派头头有期徒刑8年，另1名有期徒刑15年。

是月 沙市加工500万斤大米支援唐山地震灾区。

1977年

3月

初 沙市市整顿市容和交通秩序指挥部成立。

4月

20日 沙市石英玻璃厂、沙市床单一厂、沙市热电厂被省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

5月

27日 沙市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成立。开设农机、农技、水产、兽医4个专业。1983年2月停办，共毕业110人。

8月

11日 全国少年篮球分区赛在沙市举行。

11月

7日 沙市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立。高考工作恢复。

是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了长期倒卖粮食(28万斤)达10年之久的姜圣日地下黑粮店。

沙市毛巾厂在纺织科研所的协助下研制出割绒毛巾织机,创造了全国独特的机上割绒新工艺。

1978年

2月

中旬 全市开展“双打”(即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运动。

3月

31日 沙市的八色剑杆织机、无纺布条纹地毯机组、储蓄帐自动传递荧光显示装置等10项科技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4月

25日 穆常生任中共荆州地委副书记。

7月

12日 中国共产党沙市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8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选举穆常生为书记,王翼鹏、王开炳、李子诚、张德广、耿德普为副书记;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沙市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王翼鹏兼书记。

20~24日 沙市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王翼鹏当选为政协主席。

21~24日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穆常生为市革委会主任,宫振山、钟浩、张树榕、李子诚、姬目耕、孙明清、邓紫绶、杨玉秀为副主任,李增玉为市法院院长,许长青为检察院检察长。

9月

1日 沙市开放塔儿桥、缺口子、大庆路、江汉、东区、石闸门等6个集贸市场。

23日 沙市被评为湖北省卫生红旗城市。

10月

7日 沙市市南湖机械总厂成立。

是月 沙市市电冰箱厂建成投产。1981年,该厂被定为全国生产家用电冰箱的定点厂。

沙市石油化工厂生产的1600号农药乳化剂单体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沙市市水运公司荆拖3010船队2艘拖船,在长江道人矶(洪湖段)触礁

沉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

冬

玉桥村固定式全塑喷灌工程破土动工。1979 年 5 月竣工，喷灌面积 240 亩。

12 月

2 日 根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沙市市委作出《关于为文化大革命初期受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的决定》，撤销对吴平、秦健、潘智礼、景立川、王惠民、陈绍兴、陈应谟、陈先健、万重远、余运江、李南杰、侯玉明、程浩如、汪盛荣、欧阳鑫、黄祥龙、许锡恒、石汝烈、冯春海、李钟钰等的处分，为他们恢复名誉。

15~18 日 沙市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余含英当选为市妇联主任。

20~22 日 共青团沙市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幸正荣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1979 年

1 月

10 日 沙市市编制委员会成立。

22~24 日 沙市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李光珍当选为市总工会主席。

2 月

1 日 沙市摘掉 730 名地、富、反、坏分子帽子。1983 年 12 月，摘掉剩下的 20 名“四类分子”的帽子。

沙市大赛巷小学幼儿园主任刘恒佩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3 月

6 日 市委、市革委会联合发出《关于扩大企业权力若干问题的通知》。8 月 14 日，沙市在向阳纺织厂、床单一厂、柴油机总厂、橡胶厂、沙市印染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

20 日 全省计量工作会议在沙市召开。省委书记韩宁夫到会讲了话。

4 月

16 日 全国巾被质量首次评比会在沙市召开。

18 日 沙市水产局成立。

20 日 沙市标准局成立。

是月 沙市三中物理教师胡良栋被省革委会批准为特级教师（为沙市第一位特级教师）。

中共沙市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农林水党委。

6 月

21日 省革委会决定恢复沙市市为省直接管辖，次年1月1日执行。

8月

4日 中共沙市市委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领导小组成立。

9月

8日 床单一厂“鸳鸯”牌7309满篮香丝光床单获国家银质奖。

10月

16日 沙市啤酒厂破土动工，1981年4月18日正式投产。总投资1500万元，设备能力为年产啤酒13000吨。1983年，又投资96万元，引进罗马尼亚啤酒灌装线，增加生产能力5258吨。

31日 共青团中央授予沙市食品公司女宰牛工刘安玉“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1月

1日 根据国务院有关提高猪肉、牛肉、鲜鱼、鲜蛋、家禽、牛奶、水产品8类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的规定，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每月5元。

11日 市委召开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动员大会。12月15日，沙市工人纠察队成立。

18日，市革委会发出《通告》，号召全市人民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28日 省委书记陈丕显来沙视察。

是月 荆州地区运输公司沙市长途汽车客运站动工兴建，1981年12月落成。大楼总面积754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3000名旅客。

沙市市广播电视大学成立。

冬

沙市计量测试中心大楼破土动工。1982年基本竣工，总建筑面积51316平方米，其中恒温面积600平方米。

沙市开展纪律大检查，查出不少单位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年终突击花钱以及擅自提高补助标准等违纪事件。仅1979年，挥霍浪费国家资金总额达62.1万元。

12月

21日 沙市保险公司成立。

下旬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来沙视察。

28日 沙市三中荣获国务院“嘉奖令”。“嘉奖令”表彰沙市三中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中取得成绩。

是月 沙市的粮食市场再度开放。

是年

红门路粮店荣获“全国粮食系统先进企业”称号。

国家投资 1000 万元新建绸布印染厂，后更名为第三印染厂。

全国妇联命名沙市热水瓶厂花壳车间喷花甲班为“三八红旗集体标兵”。

1980 年

1 月

1 日 中国农业银行沙市市支行成立。

4 日 沙市阀门厂、有色金属铸造厂、蓄电池厂等联合组建成沙市阀门总厂。
沙市市洗衣机厂成立。1985 年 9 月 27 日成立总厂。

4 月

5 日 第二机床厂试制的 MG602 型高精度硬质合金万能工具磨床通过鉴定，填补了我国机械工业的一项空白。

6 日 市革委会将全市 60 个居民委员会划分为 80 个；5 月 12 日，将 5 个城市人民公社改名为街道办事处。

是月 沙市市环境保护局成立。

8 月

1 日晚 9 时至 2 日上午 8 时 沙市遭暴风雨袭击。降雨量达 134.2 毫米。郊区 16600 亩农田被淹。市区 65 家工厂受灾，其中 20 家工厂被迫停产。市区万余户居民住宅进水，29 户公房和 2 户私房倒塌，仅农药厂的直接经济损失即达 107.7 万元，停工、停产、停电损失 205.7 万元。

7~13 日 荆襄河东堤 1 号涵闸附近 4 平方米的面积出现大小漏洞数个，其中最大洞径达 0.3 米，300 余名防汛人员参加抢险。

18 日 沙市米粉加工厂出售变质米粉，造成全市 500 多人中毒。经及时抢救，无一死亡。

19 日 沙市市革委会颁发《沙市市投资经营股份公司投资经营试行办法》和《关于实行联营、合营方式发展工业的试行办法》。

是月 全国妇联授予沙市利农旅社“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沙市市机械职工大学成立。次年 12 月，改名为沙市市职工大学。

9 月

第一机床厂生产的 Z3040×16 摇臂钻床获国家产品质量金质奖。

沙市师范学校与沙市市教师进修学校合并，成立沙市市教师进修学院。湖北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设在该院，并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济援助。

中医张鉴修所著《中医治疗精神病》一书，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 年 7 月，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又出版了他的《中医治疗妇女病》一书。

10 月

29日 沙市市司法局成立。

12月

沙市被列为全国统计调查的试点城市。

东风印染厂从日本引进一台价值为238万元的L-130K-180V型联合炼漂机。
1981年7月1日投产。

沙市农场建成一座占地面积15318平方米的养殖场。

沙市热水瓶厂荆江牌5磅铁壳彩色保温瓶荣获国家银质奖。

1981年

1月

3~4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沙视察。

是月 郊区开始推行专业承包、联产到组、到户、到劳动者的制度。

沙市床单总厂从日本、瑞士、英国引进价值288.64万元的设备。年生产能力达到500万条。

2月

10~17日 沙市市政协协商会议第六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王翼鹏当选为主席。

11~16日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沙市市革命委员会改为沙市市人民政府。穆常生当选为市长，张德广、邓紫绶、孙明清、赵祖福、姬目耕、阎滨为副市长。选举聂彬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长青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钟浩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树榕、左国辉、李增玉、宫振山、吴平、严必祥、杨玉秀、王正春为副主任。

是月 沙市市地名普查办公室成立。

沙市首次发行国库券，全年完成332.3万元，超额完成派购任务。

郊区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次年2月结束。

3月

《湖北交通安全报》在沙市创刊。

4月

13日 市委政法小组成立。次年9月26日，改为政法委员会。

14日 沙市报社成立。7月1日，《沙市报》复刊。

28日 沙市贫下中农协会改名为沙市农会委员会。

是月 沙市工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5月

18日 沙市油脂化学厂与沙市合成化工厂联合组成沙市市日用化工总厂。

28日 沙市柴油机总厂同印刷厂、力车药械厂合并，转产自行车。

6月

27日 沙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要求动员、组织群众加强治安，从重从快打击现行犯罪分子。

7月

14日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沙市分会成立。

31日 国务院定沙市为全国第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

是月 沙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成立。

8月

2日 清真寺修复。

3日 省人民政府批准《沙市市和江陵县城关总体规划》。

8日 沙市米粉加工厂再次出售变质米粉，造成1000多人中毒。经及时抢救，全部脱险，市政府责令该厂停产整顿。

22日 沙市纺织行业全部实行“四班三运转”。

24日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钟浩任主任委员，李子诚、朱康侯、王正春、邓紫绶、蓝田、章述泉任副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王正春兼办公室主任，创办《沙市志通讯》。

28~31日 共青团沙市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辛正荣为团市委书记。

9月

17日 沙市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成立。

10月

2日 沙市毛巾总厂发生火灾，烧毁460平方米仓库一栋、毛巾浴巾8万条。市保险公司赔偿14.6万元。

4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先念在省委第一书记陈丕显陪同下视察沙市。

10日 沙市第二中学二年级学生雷霆设计的“双刃卷笔刀”获全国少年科技竞赛作品一等奖。

12~19日 66个国家和地区的驻华使节参观团107人在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张海峰陪同下，先后来沙参观。

17~20日 市委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深入开展以“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为目的的“三史”（党史、近代史、社会主义建设史）教育，抓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搞好党务和政工干部的轮训。

是月 周梁玉桥一带发掘出商周文化遗址。

11月

6日 国家城建总局投资2300万元，用于兴建沙市排水工程。

12日 “湖北省工业改组、企业联合理论讨论会”在沙市召开。省内各市及北京、上海、吉林、湖南等省、市的80多位经济理论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12月

10日 红门路接汉沙公路的十号公路通车。

16日 沙市化肥厂职工宿舍在全市率先使用管道煤气。

17日 沙市青年联合会二届一次会议召开，李永柏当选为青联主席。

31日 沙市市人民政府颁布《沙市市征用占用郊区土地暂行规定》。

是年

沙市第三印染厂从日本引进价值96万元的履带式煮炼机。

沙市印染厂从日本引进价值398万元的热熔机、皂漂机等设备。1983年，又从意大利引进价值50.9万美元的圆网印花机，从西德引进价值26万美元的三辊多功能电光烤花轧花机。

中共沙市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成立。

沙市自动化研究所研制成功YHA-273棉铃虫模型多角体病毒工业化生产装备。

1982年

1月

1日 沙市电视转播台试播。发射频道为二频道，转播湖北电视台四频道节目。

2月

8日 沙市科技成果评奖委员会成立。15~16日，市政府召开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给首批评定的399名工程师、13名农艺师颁发了证书，给1979年10月份以来完成的34项科技成果发了奖。

3月

1日 中国银行沙市支行成立。

6日 沙市“806”产品、高精度小型硬质合金工具磨床、无纺布条纹地毯胶合成型剂等12个产品，分别获得省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

上旬 沙市第三印染厂中长织物染整生产线（全省第一条）投产，生产能力为1200万米。

是月 沙市开始对企业进行整顿。至1985年底，156家企业取得合格证。

沙市自来水公司开始对红门路、园林路、白云路、金龙路、太岳路、中山后街、胜利街等7条输水干管进行改造，年底竣工。

4月

19~20日 纺织工业部组织北京、辽宁、山东、河南、江苏、湖北五省一市的

织布、细纱操作能手在沙市棉纺织厂进行操作技术表演。

23日 沙市市人民政府颁发《沙市市劳动合同工制试行办法》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6日 新建的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是月 国家水电部授予沙市热电厂“文明生产标兵”称号。

5月

3日晨1时50分 沙市热电厂下水管道排出的可燃液体与停泊在附近江面船上的明火相遇，发生爆炸。烧毁木、机驳船13艘，烧死7人，伤8人，直接经济损失48万元。

14日 沙市业余体校学生马文在全国少年羽毛球选拔赛中，以九胜一负的成绩夺得女子单打冠军。

17日 省长韩宁夫来沙视察。

6月

3日 纺织工业局改为纺织工业公司；8月18日，化学工业局改为化学工业公司；8月25日，电子工业局改为电子工业公司。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17日 荆沙棉纺织厂、沙市棉纺织厂、沙市印染厂、湖北汽车电机厂、湖北内燃机配件厂、沙市热水瓶厂、沙市农药厂、沙市棉花机械厂等省属企业下放给沙市管理。

26日 IK—L型激光平车仪通过鉴定，填补了国内纺织设备中的一项空白。

27日 全国卡腰炉技术经验交流会在沙市召开。推广市铸造厂同省机械工业厅研究所合作改造的全国第一台4.5~5吨冷风卡腰炉。

29日 撤销市农委、农办和农机局、企业局、水产局，成立郊区区委、郊区区公所。

沙市市第一届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沙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市政府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14个限期治理污染的项目。限定1982年完成的有沙市石油化工厂的次氯酸化塔尾气回收，化肥厂的含铬污水处理，自行车厂、电镀厂、仪表公司的电镀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集中处理，地毯厂和毛纺厂的印染污水处理，有机化工厂的含氰污水处理，第一人民医院的含菌污水处理等11项。

7月

1日零点 沙市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经普查，全市共有居民60795户、243791人（男121605人，女122186人），其中郊区7989户、37216人（男18345人，女18871人）。

5日 经国务院批准,沙市从1982年1月1日起,开始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1982年提取688.6万元)。直至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止。

中旬 在广东湛江市举行的全国少年蹼泳比赛中,沙市运动员获3项冠军,1项亚军。

20~21日 沙市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王翼鹏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张德广为市长,邓紫绶、赵祖福、杨万鼎、阎滨为副市长。

23日 市委、市政府聘请了一批工程师、农艺师、主任医师、美术设计师为科技咨询委员。

27日 第一轻工机械厂制造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多工位自动压力机通过部级鉴定,该机圆片分离送料装置和专用滚筋装置,属国内首创。实现了热水瓶外壳送料、冲裁、拉伸、滚筋多工序自动作业,一步成型。

7月30日~9月1日 共青团沙市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沙市市第八届委员会。

8月

沙市百货公司被国家体委、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沙市自行车总厂“百灵牌”28型载重自行车投入批量生产。

朱康侯任沙市政协主席。

9月

1日 沙市中医院主任医师刘云鹏撰写的《妇科治验》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4~7日 全国造型跳伞比赛在沙市机场举行。

14日 沙市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

10月

23日 全国洗衣粉生产会议在沙市召开。

10月29日~11月4日 中共沙市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出中共沙市市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了9名常务委员。穆常生任书记,李子诚、张德广、王开炳任副书记。

31日 在省第六届运动会上,沙市运动员获金牌33枚,银牌36枚,铜牌34枚。金、银、铜牌总数居全省第二。

是月 贺才秀、项辛、冯君玉、刘书英、张国伟、徐国华、孔庆玉、王礼新等8个“五好家庭”受全国妇联表彰。

11月

7~8日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在省长黄知真的陪同下视察了沙市。

10月 沙市获湖北省六市卫生流动红旗。

30日~12月7日 沙市与华东纺织工学院签订53项科学技术协作联合协议。

12月

1日 由沙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综合开发的洪坑生活小区动工兴建。1984年6月12日建成。有住宅楼52栋、1400套，是全国推行住宅商品化试点之一。

5日 市政府批准放开500余种小商品价格。

8日 沙市拟定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方案，在今后三年内，要使各类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数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比例，由1:2.8变为2:4.1。

是月 沙市与华中工学院签订了科学技术合作协议。确定建立市、院科技合作联合体。

石英玻璃厂生产的石英玻璃纤维获国防工办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该厂成为国家定点生产石英纤维的厂家。次年9月2日，又制成一种高级石英材料——2微米超细石英玻璃纤维，为国内首创。

是年 沙市第一针织厂从东德引进价值254.3万美元的大圆机。1983年，从瑞士引进价值45万美元的平网印花机，从意大利引进价值20万美元的蒸化机。

1983年

1月

1日 《沙市报》报道：郊区工农、卫星、五星3个大队实行农民退休制度，按月领取退休金，并享受免费医疗和其它福利待遇。

市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11日 市政府决定在便河东、觉楼街、江汉北路3处开设集贸市场。

13日 市政府决定为群众办好8件事：一、改善老市区的泥巴路；二、增建、改造市区公共厕所和提高自来水水压；三、完善市中心区道路配套工程；四、完成排水骨干工程和市中心区的排水管道工程；五、改造部分老市区危、旧房屋；六、新建部分职工住宅，并抓好商品房的出售工作；七、重点解决东区化工废气污染问题，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发生；八、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年末基本办成。此后，每年都有类似决定。

22日 沙市调整纺织品比价。纯棉布提价，化纤布降价，调价品种达5000个，调价减少地方财政收入1917.6万元。

2月

9日 沙市纺织工业公司与上海纺织工学院建立科技联合体，签订了35项科技协作协议书。

19日 市政府决定集资办学，全年集资140万元。

3月

20日 我国第一艘钢质水上水厂船由沙市第一造船厂制造成功。

4月

14日 市政府颁发《沙市市补贴出售住宅试行办法》，规定向个人出售商品房、国家补贴1/3，职工所在单位补贴1/3，个人支付1/3，由补贴出售向全价出售过渡。

5月

8日 离休老红军、原中共沙市市委副书记赖玉坤病逝。

14日 19时40分 暴风雨袭击沙市。风力达7级以上，降雨量9.54毫米，持续10多小时。全市14条输电主线被刮断，有一半工厂中断生产，100多棵行道树被刮倒。8条道路被阻塞。两处房屋墙壁倒塌，5人受伤。

24日 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副部长王瑞庭来沙视察了床单总厂、第一针织厂、沙市棉纺织厂等9个单位。

5月

沙市妇幼保健所医士向传芳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称号。

6月

1日 驻华使节参观团来沙市参观。

7日 国家计委批准沙市热电厂第四期扩改建计划投资5800万元，由烧原油改为烧煤，集中供热。

是月 沙市第四中学李天珍、便河路二小雷洋海、红领巾歌舞团孟继萍等3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儿工作者。

8月

11日 周家岭220千伏变电站从葛洲坝电站引进电源投运，主变容量为24万千瓦安。

18日 沙市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次年7月，共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928名。

20日 在昆明举行的全国男子少年儿童体操比赛中，沙市运动员韩琦夺得全能冠军，并获跳马、单杠亚军，双杠、吊环第三名。

21~24日 沙市市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吴克秀当选为总工会主席。

24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卫生局将市医药站违犯国家规定销售的报废淘汰药品全部销毁。

26日 郊区联合公社遭受冰雹灾害，受灾面积2.83万亩。

9月

5日 沙市文学艺术工作者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沙市市文学艺术界联合委员

会，该会主办文学刊物《春华》。

15日 沙市床单总厂生产的“鸳鸯”牌涤棉印花床单、沙市印染厂生产的“银星”牌30S×30S纯棉浅花布和制药厂生产的“康复”牌肾炎四味片获国家银质奖。

16~24日 省委书记关广富、副省长王瑞生等来沙市检查工作。

16~19日 沙市树脂厂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制的苯酐流化床“塔型立构件”通过部级鉴定。鉴定认为，该成果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1983年度省、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21日 中国科学院专业考察团一行24人到达沙市，进行了7天的考察，相继与15家工厂商定了科技协作项目15个。

22日 市政府为了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决定停建、缓建22个工程项目，压缩14项在建工程，总共缩减建设投资243万元。

29日 省血防领导小组通过考核和审议，宣布沙市基本消灭血吸虫病。

是月 联合公社社队集资119万元兴建的东区饭店竣工开业。

沙市市职业大学、中国经济管理函授大学沙市分校、中国语言逻辑大学沙市分校在沙市市职工大学内开办。

10月

12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沙市分所与兄弟单位合作，在葛洲坝下首次取得中华鲟鱼催情成功。

18日 参加第二次国际泥沙会议的34个国家50名专家、教授来沙参观。

18~19日 李国才在全国伤残人体育邀请赛中，获男子截肢A九级50米仰泳、蛙泳金牌各一枚。

27日 市第六届政协副主席、市民革主任委员严正逝世。

是月 国务院秘书长杜星垣来沙视察。

11月

6日 钱伟长教授来沙参观，向全市500多名科技人员和教师作了报告。

9日 沙市日用化工总厂投资268万元引进意大利氧化硫磺中和装置。

沙市市政协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召开，选举王翼鹏为政协主席。

10~12日 市八届人大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李子诚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阎滨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王开炳为市长，增选钱岱、郭榴通、刘珩为副市长。

15日 沙市玻璃厂投资199万元，引进比利时昂莱罗兰特S10机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增加2400万瓶。

23日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修订会在沙市召开。

30日 国家经委党组书记吕东在副省长郭振乾的陪同下来沙视察。

12月

3~7日 沙市市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余含英当选为妇联主任。

5日 沙市审计局成立。

25日 基督教堂修复。

是月 沙市污水处理厂建成使用。

1984年

1月

1日 中国工商银行沙市市支行成立。

8日 荆江大堤盐卡段内平台吹填工程动工。至3月17日，完成吹填土方100余万立方米。

18日 一天降雪25厘米，为沙市解放以来最大的降雪。

20日 省政府决定将沙市列为乙类开放城市。

28日 沙市青少年宫落成。

是月 郊区所属公社改为乡政府。3月，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各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2月

18日 沙市经济研究中心成立。

3月

4~5日 全市1230个青年服务队、送温暖小组、学雷锋小组共53000多人次开展为老红军、人民群众服务活动。

春

郊区农业大田种植试行“麦—瓜—稻”三熟制。

4月

9日 全国政协常委刘宁一来沙视察。

17日 湖北省中、小城市机械工业购销联合体在沙市成立。

沙市从事护理工作30年以上的54名护理人员获省颁发的“辛勤的劳动、光荣的岗位”荣誉证书。

25日 整治荆沙河工程动工，11月竣工。全市干部、工人参加义务劳动，挖除河泥14.52万立方米，浆砌块石驳岸4.44公里，耗资73.44万元。

26日 市委决定：把企业干部的管理和任免权分级下放到各主管局。

28日 省博物馆表彰沙市棉花机械厂职工孙祥济将收集的古钱币72公斤、350余种（其中有西汉五铢钱，朝鲜、日本的古币）献给国家的义举。

是月 沙市光学仪器厂试制生产的同步卫星红外线跟踪器，成功用于发射我国第一颗通讯卫星。

5月

4日 市人大常委会25次会议选定广玉兰为市树，月季花为市花。

11日 省教育厅将沙市第八中学改为全省职业教育中心，校名为沙市市职业教育中心。

15日 第一人民医院胸外科成功地进行了体外循环二尖瓣置换手术。

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宋任穷来沙视察。

21日 沙市航校跳伞队在全国飞机跳伞造型锦标赛中获第一名，打破八人造型全国记录。

22日 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驻华商务参赞一行50余人来沙参观。

25日 省政府下放10项经济管理权限给沙市。

27~29日 沙市进行大规模防空演习。

28日 全国（南方片）城市群众文化工作调查座谈会和湖北省城市群众文化工作座谈会在沙召开。

6月

5~10日 全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会议在沙召开，省长黄知真作总结发言。

9日 沙市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城市。

11~13日 中共沙市市委第五届六次全会着重研究了加快沙市改革步伐的问题。省长黄知真到会讲话。

16日 沙市最大的工商联营经济联合体——沙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正式开业。

19日 埃及军事代表团一行5人来沙市南湖机械总厂考察。

20~23日 全省城市职业技术教育经验交流会在沙召开。梁淑芬副省长充分肯定了沙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

26日 市政协第六次会议增选许锡恒、潘智礼为市政协副主席。

是月 沙市纺织系统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7月

3日 沙市一轻机械厂与湖北省机械研究所共同研制的ZZB—1000自动真空包装机成功。

8日 沙市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民主选举企业行政领导干部的试行办法》和《关于招聘企业行政领导干部的试行办法》。

20日 市物价局决定将市管的9930种（类）商品价格下放522种（类）给企业管理；将3282种（类）划入三类小商品实行浮动价格。

是月 省属荆州百货二级批发站、纺织品批发站、五交化批发站、副食品批发站下放沙市管理。

8月

1月 省军区授予沙市“拥军优属先进城市”称号。

7日 省委书记关广富来沙市检查工作，要求沙市综合改革要向纵深配套发展，提出把沙市建设成经济发达、科技先进、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先进城市。

20日 沙市市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

23日 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师王庭阁为心房缺损的两名婴幼儿先后进行深低温、停循环、补片修补术，术后杂音、震颤消失。

9月

3日 沙市在流通领域实行改革，允许工业部门搞跨地区产品的联购联销；允许有条件的企业跨行业交叉经营；允许集体商业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批发业务；允许企业成立开放型的集体劳动服务公司；允许农民进城办工厂、开商店。

4日 市机床一厂生产的Z3040×16摇臂钻床获1984年度国家金质奖。市热水瓶厂生产的“荆江”牌5磅铁壳保温瓶，市第一针织厂生产的“丹凤”牌21支汗布短袖印花添领衫、毛巾总厂生产的“落凤”牌割绒印花沙发巾获1984年度国家银质奖。

9日 沙市计量测试所研制的HL—I数字硬度计通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鉴定，其精度、性能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全省中学法制教育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沙召开。

20日 全市国营企业自费工资改革全面展开，工人八级制工资标准改为十五级制。

21日 沙市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结成姊妹城市。沙市从技术、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方面支援喀什市，喀什市为沙市提供羊毛、长绒棉等原料。

28日 沙市商场落成开业。

是月 沙市开始工业普查。

10月

1日 全市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6日 市纺织系统第一批劳务输出的50名职工前往伊拉克。

18日 市文联创办的《中华传奇》出刊。

20日 沙市被评为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城市。

22日 经省考核验收，沙市血丝虫病基本达到消灭标准。

23日 经国家劳动人事部批准，沙市开始进行劳动计划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30日 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断指再植手术获得成功。

是月 市政府取消郊区蔬菜生产计划种植、计划上市、计划价格的统购、派购政策，实行国家指导下的产销见面政策。

沙市各单位和个人捐资 55 万元扩建烈士陵园，重建烈士纪念碑。

11 月

上旬 沙市破获一起恶性伤害案件。罪犯王长洪自 1982 年 4 月 15 日以来，持凶器先后捅伤妇女 11 人，捅死妇女 1 人。

1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宁夫陪同下来沙市视察。

中旬 联邦德国专家代表团来沙考察“江汉运河”水道。

25 日 第一本综合介绍沙市市情的书籍《沙市》，由沙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

12 月

4 日 卫生部部长崔月犁来沙视察。

9 日 美国通用电器公司家用电器集团国际部代表团来沙考察。

市委召开五届七次会议，作出“简政放权、外引内联、改革产业结构、发展第三产业，改革计划体制、继续推行目标管理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建立开放型的流通市场，改革干部结构，抓好整党”等项决定。

1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赵辛初来沙视察。

18 日 湖北省企业干部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在沙召开。

湖北省荆沙地方铁路指挥部成立。

18~22 日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视察团四川、湖北视察组来沙视察。

22 日 反映沙市两个文明建设成就的新闻彩色纪录片《文明之城》，经文化部电影局审查通过，在国内发行。

25 日 沙市南湖机械总厂试制的 3/4 彩色盒式磁带录象机获得成功。

28 日 沙市与航空工业部六〇五所共同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以联合开发 A—1 超轻型飞机为起点，开展全面的科学技术与经济生产合作。

沙市化学工业公司所辖津奉实业有限公司开业，从事第三产业经营。

是月 沙市阀门总厂成功运用等离子喷铜焊节能新工艺，为全国同行业第一家。

1985 年

1 月

8 日 交通部部长钱永昌视察沙市港务局。

10 日 荆州汽车运输公司客车行至埠河渡口，翻入水塘，淹死 5 人，伤 21 人。

15~18 日 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官员来沙考察。

16 日 市委、市政府就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规定了 15 条优惠政策。

21日 《沙市市地名志》出版。

26~31日 全省第二次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在沙召开。

30日 市政府拨款14万元，帮助郊区部分农民解决饮用自来水问题。

2月

1日 市总工会主办的《沙市工人报》创刊。

5日 沙市科技干部局成立。

15日 公安部通知，沙市被列为甲类开放城市。

《沙市报》载：在天津举行的全国游泳邀请赛中，沙市运动员杨华斌在100米蝶泳和200米混合泳比赛中，分别夺得金牌和银牌各1枚，刘亮夺得100米蛙泳金牌1枚。

《沙市报》报道：沙市运动员郎秋菊和邓青与他人合作，分别夺得全国少年羽毛球女子双打冠军和亚军；吴刚与他人合作，夺得男子双打冠军。

3月

2日 沙市整党工作开始。第一批整党单位是市直部、办、委、局级以上机关和33个试点企业。

沙市对小报市场进行了清查。共收缴色情、凶杀以及内容不健康报刊2.5万余份（本）。7月，又对音像市场进行了整顿。

7日 《沙市报》报道：沙市发现军刘台新石器晚期遗址、印台东周遗址、范家渊秦汉遗址和沙岑汉魏墓。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沙市支行租用国际电路开通。

15日 沙市被列为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统一报告制度的60个城市之一。

19日 市自动化研究所研制的CJIO系触列头参数微机测试仪在天津通过技术鉴定，其技术性能居全国领先地位。

24日 全国淡水养殖标准审查委员会在沙市成立。全国生殖生物学会理事、长江水产研究所所长傅君朝当选为主任委员。

25日 中国投资银行沙市市支行成立。

26日 沙市1984年度劳模大会召开。

4月

1~5日 沙市开办公铁联运业务和跨省公路联运业务。

2日 中国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沙市分校成立。

10日 沙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被民政部定为全国民政系统精神医学培训中心。

25日 沙市棉花机械厂研制的YD-3150高吨位大型棉花打包机通过商业部

技术鉴定，属全国首创。

5月

1日 郑传忠、许明录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4日 团中央授予市电工仪表工业公司团委“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沙市第一棉纺织厂女工江先凤“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6~13日 省委书记关广富在沙市调查综合体制改革情况。

8日 全国中小城市爱国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沙市召开。

15日 沙市电子研究所研制的在线柴油凝固点连续自动分析仪通过技术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

23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雪峰来沙视察。

30日 沙市第一纺织机械厂与沙市棉纺织厂、武汉纺织工学院合作研制的GJ170型八色阔幅剑杆织机通过了技术鉴定，后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1日 市政府作出《关于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6月

2日 国家标准局局长程传辉来沙检查标准工作。

7~8日 荆州、沙市经济技术洽谈会在沙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荆州地区及所属各县主要负责人，共签订了146项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9日 沙市龙舟队获全省第一届“楚天杯”龙舟邀请赛第一名。7月12日，又代表湖北省参加全国第二届“屈原杯”龙舟赛，获第4名。

27日 沙市中区自来水厂发生氯气泄漏事故，59人中毒。

29日 沙市石英玻璃厂与大连石英辉绿岩制品厂、建材科学研究院研制的光导纤维用电熔石英玻璃管通过部级技术鉴定。

7月

6日 全市开展房屋普查，年底完成。全市建成区房屋面积共计771.21万平方米。

9日 香港新闻记者团来沙访问。

25日 三板桥简世昌电器修理门市部违章存放轻质油引起火灾，致使9人（包括简全家）死亡，2人受伤。

下旬 沙市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我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是月 沙市商业局发起并组建川、湘、鄂毗邻地区商业经济协作区。

8月

1日 “荆江”牌五磅气压保温瓶在全国同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

500吨鲜蛋冷库建成。

2日 沙市南湖机械总厂制造的A—1C超轻型飞机试飞成功。

15日 沙市建筑一公司工人陈炳德为抢救农民姐妹献身，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20~23日 市政府举行金融恳谈会，邀请省各家银行（公司）参加。

20日 沙市铸造厂为万山特种汽车制造厂生产出12吨的大断面铸态球铁工件，其铸态达到QT60-2，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是月 市政府与民航广州管理局签订改建沙市机场协议。

沙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地进行了蝶骨脊肉1/3脑膜瘤全切除手术。

9月

7日 《沙市报》载：沙市业余体校孙伟在全国业余体校体操比赛中获六项冠军。

10日 江陵县的1乡（锣场乡）13村（锣场乡的8个村、郢东乡的4个村和岑河乡的1个村），面积36.7平方公里，人口1.4万余划归沙市。

市委、市政府给石玉珩等500多名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光荣园丁”证书。

全国民政系统首届医学学术研究会在沙市举行。

18日 沙市市第六中学西藏班开学。

19日 英国海外执行服务部主席威尔逊来沙考察。

中旬 沙市珠算代表队李冬梅参加中南五省长沙邀请赛，获传票赛第一名。

22日 沙市一人民医院全切除听神经肿瘤手术成功。

24日 《沙市报》载，洪坑村农民集资250万元兴建的洪坑宾馆落成。

25日~10月10日 在上海举办的“中国盆景评比展览”会上，沙市李邦仁的“春心飞洒”（云香）获二等奖，沙市花木园的“沙漠之舟”（山葡萄）获优秀作品奖。

26日 沙市电冰箱总厂成立。12月28日，“沙松”电冰箱生产线举行开工典礼。

29日 阿扎利亚（南非）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姆兰博一行来沙参观。

沙市日化总厂资助湖北足球队，“活力28杯”足球邀请赛在市体育场举行。吉林、南京部队、大连、湖北4支全国足球甲级队参赛。

30日 沙市地毯厂生产的“金蝶”牌无纺织条纹地毯获全国工艺美术百花银杯奖、“美家乐”牌杀菌洗衣粉和“荆州”牌32^s纯棉精梳纱获国家银质奖。

10月

9日 沙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冷库发生氨泄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2万元。

16日 在全国纺织品优秀图案评比会上，沙市获4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

19日 沙市合成纤维厂基建工程破土动工。

20~24日 沙市、无锡、苏州、常州、吉林、青岛、黄石、襄樊8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网络会议在沙市召开，并成立了8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网络。

22日 《沙市报》载：全市查出伪劣、假冒商品 17 大类，价值达 59 万多元，决定销毁处理。

29日 中顾委常委、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来沙视察。

31日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举办的建设项目评估学习班在沙市开学。来自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和 7 个计划单列市的 120 余人参加学习。

11月

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军区沙市军分区成立，同时撤销沙市人民武装部。

解放军英模报告团的 3 名代表（老山攻坚英雄连连长曹杰、孤胆英雄周慎辉、解放军总医院助理研究员王柏生的代表李绥胜）来沙向全市 4 万多人作报告。

11日 原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增玉逝世。

15日 沙市集中销毁 1700 余套进口旧服装以及变质过期药品和晋江假药 9.5 万余盒（瓶）。

沙市棉织厂生产的最新型防静电织物通过专家鉴定，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9日 全国民政系统医学学术交流大会在沙市召开，成立了全国民政系统康复医学研究会。

21日 《沙市报》报道，沙市首次开展优质产品评选工作。

25日 “振兴汉剧月”戏曲博览会在沙市开幕。鄂、湘两省的 16 个汉剧团 100 多汉苑名角应邀参加了博览会。陈伯华、李罗克等著名表演艺术家作了精彩表演。

沙（市）岑（河）公路改建工程破土动工。

26日 国营广兴无线电厂（711 厂）由鄂西迁至沙市。12 月 27 日下放沙市管理。

27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力群来沙视察。

28日 沙市棉纺织厂研制的布机计算机监测系统通过技术鉴定。

是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口商品检验处移迁沙市，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2月

3日 三医院按照退休工程师刘葆贞生前嘱托，将其遗体献给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

10日 沙市电视台建立。

13日 沙市轮渡公司与荆州公路总段沙市汽车渡口管理站为争业务、占码头发生纠纷，致使长江南北两岸车辆停渡 13 小时，被阻汽车 1200 余辆。

14~15日 共青团沙市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王泽洪当选为团市委书记。

15日 沙市彩印厂投资 712 万元，从日本、比利时、西德、香港引进 4 条生产线，年增生产能力 2 亿印张。

24日 由国家劳动人事部主持的全国劳动制度改革座谈会在沙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的代表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

24~28日 沙市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张德广当选为政协主席。

25~27日 沙市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李子诚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永信、阎滨、杨万鼎、严必祥、左国辉、王正春和杨玉秀为副主任。王开炳当选为市长，钱岱、吴发育、邓紫绶、赵祖福、刘珩和林钟梅为副市长。许长青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承全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沙市面粉厂投资 75 万余元，从西德引进加工等级粉设备。

是年

沙市在雷家塆建成一座容量为 500 吨的蔬菜冷藏库。

沙市歌手在“湖北省七市声乐金杯赛”上，获“神牛杯”及金牌 1 枚，银牌 2 枚，歌曲《背篓情》获创作金牌奖。

沙市建成全省最大的棉花储备库，可储存棉花 32 万担。

全国总工会、商业部授予沙市红门路粮店“商业文明单位”称号。

建 置 沿 革

沙市在新石器时代，杨泗洲及其北面的长江故道河岸滩地即有人居住。商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已统治这一带。战国时期，江道南移，荆江主泓逐渐归槽，在今长港路福利院至周梁玉桥一线的自然堤上一直有人定居，并形成市集。秦汉以后，沙市多属南郡、江陵府、江陵县。唐宋时期，市邑发展到段堤寺至龙堂寺一带。唐代始有沙市之名，五代时正式置镇，称沙市镇。明清时期，沙市依附长江荆江（沙市段），向南推移，稳定了城市地域的基础，成为“三楚名镇”。特别是明中叶以后，沙市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 55 座商业、手工业城市之一。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沙市被辟为商埠，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港口城市。清末至民国时期，沙市城市建设逐步引进西式建筑。20 世纪 30 年代初，民国政府在沙市进行市政建设，试图将沙市独立建市，初步形成了现代城市的格局。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寇的狂轰滥炸及其法西斯统治，沙市完全萎缩、破败。

1949 年，沙市解放后，成为省辖市。1958 年，沙市城市开始扩建、改建；1979 年以后，城市向东西和北部拓展，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展了 5.76 倍。

先秦（公元前 221 年以前） 距今五六千年前，人类已在沙市地域繁衍生息。现在的沙市地域有 3 处“大溪文化”类型遗址：

一、关沮乡杨泗村贾家荒遗址，面积 1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40 余厘米。器物主要有盘、碗、高颈罐等。陶器色质以红陶为主，夹有灰陶。外红内黑的陶器居多，线纹素陶也较多。

二、关沮乡白水村张家台遗址，面积 6000 平方米，文化层厚 80 厘米。器物主要有盘、钵、罐以及石斧等。陶器色质同前。

三、立新乡徐家桥村五组刘家荒遗址，器物有罐、碗，以红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陶壁细薄。

另有 1 处“龙山文化”（约公元前 48 世纪～前 45 世纪）类型文化遗址，即联合乡建设村军刘台遗址。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 米以上。器物有鼎、罐、缸、碗、豆、壶、杯、环、纺轮等，质色以泥黑陶为主，灰陶次之，彩陶亦多，纹饰有弦纹、兰纹、指窝纹以及月牙镂孔等。陶壁较薄。高颈罐为泥质灰陶，小口外

釜，圆肩，素面。缸为夹砂红陶，壁厚，饰有突棱纹或兰纹。杯、环、纺轮为彩陶。遗址上层还有石家河类型文化。遗址北部有新石器时代墓群。

在原始社会，沙市地域人类主要居住在今关沮乡和立新乡之间，种类繁多的陶器表明当时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已达到一定的水准。

夏朝沙市地域属古荆州（九州之一）的范围，商代（约公元前1600年～前1100年）属荆楚辖地。西周时期（公元前1066年～前771年），周成王封熊绎于楚，沙市地域属楚。后来，熊渠封长子康为句亶王，都临江，沙市地域为其属地。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前476年），沙市属楚，名江津，简称津。

沙市地域有杨岔古、李家台、周梁玉桥等3处商周文化遗址。在周梁玉桥遗址附近的东岳村出土了商周大型铜尊。铜尊高51.5厘米，重15.3公斤。铜尊为小口、宽肩、深腹高圈足，肩部有夔纹环绕，上面装饰有4个浮起的羊头，腹部和圈足有4组饕餮纹饰，并间于4道扉棱对称，饕餮纹由双夔龙合成，其尾下卷。商奴隶主贵族或商王室封君已盘踞沙市地域。

距铜尊出土地不远的周梁玉桥遗址（含官堤遗址），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文化层厚1米。主要陶系为夹砂红陶，陶器纹饰多为方格，还有少量灰白陶。代表性器物为鼎、釜。在附近还发掘出离地表1.5米，面积为40平方米的商代房屋遗址。

楚成王元年（公元前671年）在沙市地域建离宫；楚灵王七年（公元前534年）在沙市豫章岗建章华台。

沙市锣场乡高阳村潭家湾有楚平王司马子鱼墓，出土有楚王孙（鱼）铜戈。

在奴隶社会，沙市地区人类活动南移至今立新乡至蛇入山和周梁玉桥一带，是奴隶主贵族活动的舞台之一。

约在公元前475年，长江荆江沙市河段主泓已经确立，长江汉水间已是“平原广泽”，荆沙已有“通渠汉水云梦之野”（谭其骧考证为后来的杨水运河故道）。铁制农具已逐步推广，人类在这里进行“耕作畎田之治”，种植水稻。这一时期，沙市地域名江津，楚国在这里置木关。夏首、豫章口、豫章岗等地片在其东南部。沙市地域有西叶家河、许家台、双老台、蛇入山、宋家岭、印台等6处东周文化遗址，出土了大量的鬲、釜、豆、罐、壶、盆、盂、瓮、器座、纺轮、网坠、筒瓦、板瓦、缸、井圈等。这一时期人们生活的领域主要在今关沮乡、锣场乡与立新乡、联合乡之间。

秦汉（公元前206～公元220年） 秦代（公元前221～前206年），置南郡，分郢为郢县、江陵县。沙市地域名江津（津），一说津乡，属郢县，通驰道。

楚汉之际，项羽封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沙市仍名江津（津），属临江王国。西汉刘邦（前202年）废临江王国，复设南郡。沙市名津乡，有城，属南郡江陵。汉景帝初元二年（前155年），封刘闳为临江王，建国江陵，津乡亦属之。四年（前153

年)七月,阙死,国除。七年(前150年),封刘荣为临江王,建国江陵,津乡亦属之。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年)刘荣国废,地归南郡,津乡属南郡江陵县。

新(公元9~24年),王莽更郢县为郢亭县,沙市仍名津乡,属郢亭县。

东汉(公元25~220年),沙市仍名津乡(一说津乡县),有津乡城,是屯戍之地。今沙市白云桥堤上原有汉江陵令祠,祀建武间(公元25~38年)江陵令刘昆,感其“仁化大行”,灭火灾、除虎患、通商旅之德。当时人类活动已扩展到今荆沙河一线。

三国(公元220~280年) 沙市地名江津,初属吴江陵。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沙市地属蜀江陵。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吴大将吕蒙白衣渡江,取江陵,杀关羽。沙市地复属吴江陵县。此间,荆沙地区大疫流行,孙权尽免荆民租税,百姓感其恩,在北湖建吴王庙。黄初四年(公元223年),曹魏大将“曹真分军据江陵中洲(江中之洲)”,始见江中洲渚已可住人。凤凰元年(公元272年),孙皓大将陆抗令江陵都督张咸作大堰(今海子湖)以御晋军,长湖堤肇基。

晋(公元265~420年) 沙市地名江津,属南郡江陵县。太康四年(公元280年)杜预克江陵后在江津置江津戍,筑奉城,设江津长,领百家,主度江南诸州贡奉。杜预“徙将士屯戍之家以实江北”,为漕运之需沟通长江与汉水,大体沿春秋战国时期“通渠汉水云梦之野”的故道修运河,“开扬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晋书》卷34杜预传)建兴三年(公元315年)前后,镇东大将军王敦疏浚包括龙门河(便河)在内的漕河。东晋元帝渡江以后(公元317年后),侨置云中、九原、定襄、宕渠、广牧、新丰6县于江陵,侨置新兴郡领之。这些侨置郡、县均在江陵东南部。沙市地域当为侨县广牧所在地,人力、财力充实,为这里的开发增强了力量。永和元年(公元345年)荆州刺史桓温筑金堤。“桓温西治江陵城甚丽,会宾僚出江津望之,云:‘若能目此城者赏’,顾长康在座,目曰:‘遥望层城,丹楼如霞’。”(《世说新语·言语篇》)桓温以江津为基地“西治江陵”,江津已是人物荟萃之区。永和年间(公元345~356年),在今沙市雄楚巷处建庄王庙,王羲之为之写有庙记及左史倚相碑。义熙元年至十一年(公元405~415年),荆州刺史司马休之在江津筑司马休之垒。后,雍州刺史鲁宗之亦在此筑鲁宗之垒,后称江津之垒。南朝泰始元年(公元465年),赵道复筑江津之垒,屯兵演戍。这些战争之垒,客观上为沙市地区后来的城市及其堤防建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南北朝(公元420~589年) 沙市仍名江津,属江陵县。这一时期,江陵为“雍、岷、交、梁之会”,长江、汉水流贯,河汉纵横,“水陆通便”而又“缮修船舸”,舟楫为

用，为“商賈所聚”。这一时期，江陵城南门外洲渚孕育、官船码头已移至江津。中大通三年（公元531年）三月，梁武帝肖衍迎荆州长沙寺佛像往金陵，“四众应慕送至江津，至二十三日届于金陵。”（《法苑珠林》卷21）梁元帝在江陵城内竹林堂养有雌鹤，“霜天月夜，无时不鸣，商旅江津闻之，多为堕泪。”（清光绪《续修江陵县志》）正所谓“布帆百余幅，环环在江津”，“闻欢下扬州，相送江津湾”。沙市地区在南北朝时代已是江陵（梁都）外港。此间，梁朝重臣多在江津建居室。梁元帝的右卫将军庾信的家——庾楼建在城东五里堤内。梁元帝的两位俊才，兰陵肖慎住青杨巷，西域胡人何妥住白杨巷。当时街巷已是井然。

这一时期，兵家视荆州为“兵粮易给”的用武之地。占据荆州的“能臣皆以通渠积谷为备武之道”，皆以荆州为基业以制建康。如荆州刺史肖澹在这一带“广阔屯田”，有从事屯田劳动的“吏”1.5万余人。肖澹曾因江溢堤坏，而亲率将吏，“冒雨赋丈咫筑之”。因此，沙市曾建有肖公庙，祀其抗旱祷雨，筑堤抗洪，屯田“茎六穗，瑞应嘉禾之功。”（清乾隆《江陵县志》）封建军阀治荆州是为了取建康，他们取多治少。杜佑说：“晋王敦、陶侃、桓温、桓玄（元），宋谢晦、南郡王刘义宣、袁 颢、沈攸之、桂阳王休范、齐陈显达、梁武帝、陈王琳、华皎，皆自上流拥兵东下。”使“民废田荒”，“空户从役”。而军阀“拥兵东下”必自江津出，江津建与置，亦随之兴衰。

隋唐（公元581~907年） 隋代（公元581~618年），沙市仍名江津。属江陵总管府，南郡江陵县。唐代（公元618~907年），沙市始有沙头、沙头市、沙市诸称，属江陵县。

唐代，长江中游河床不断向南推移。唐玄宗时，张九龄贬江陵登荆州南门城楼时见到的已是“洲渚万形出”。这时，荆州“人俗多居于江津诸洲”。从“曹真分军据江陵中洲”到中唐已500年了，洲渚陆化已是自然。“贞元八年（公元792年）三月，嗣曹王皋为荆南节度使观察，先是江陵东北七十里，废田傍汉古堤，坏决凡二处，每复则为浸溢。皋使命塞之，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合今一市亩662市斤）。又规江南废洲为庐舍，架江为二桥。流人自占者二千余户”。使荆沙一带有“田傍渚宫肥”之称。地主庄园在荆沙间日渐兴起。如“唐相国韦公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为膏腴，而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公元860年），除广州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京兆从容奏对，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懿皇曰：‘此可谓之足谷翁也’”。（《北梦琐言》卷三）又“唐李当尚书镇南梁日，境内多有朝士庄产，子孙侨寓其间”。依托江汉平原发展的沙市，这时已发展成为“十里津楼（头）压大堤”的“阊咽沙头市”了。唐朝在沙市置水陆相间驿。设市令和市门监管理市场。滨江依堤建筑的房屋有“玲珑竹岸窗”之美；作为封建文化象征的寺庙——菩提寺（段提寺）、龙堂寺、观音寺等相继建立。沙市东界已经推移到今便河一带。

五代十国（公元907~960年） 南平王高季兴置沙头镇，属南平国（荆南国）江陵县，为南北交通枢纽和商业都会。

宋（公元960~1279年） 沙市仍为镇，属江陵县，有监镇管理城市和市场榷货场务。“咸淳末（1274年）司马梦求任沙市监镇，都统孟珙守沙市”。宋朝在沙市还设有屯卫府，有官屯田员外郎。今曾家岭、蛇入山、周梁玉桥一线称江陵章台乡。南宋时，在沙市设有出卖茶盐钞引的领所和籴米的桩管处所。

沙市镇人口有数万人。乾道六年（1170年），陆游有诗称：“沙头巷陌三千家”。《宋书·五行志》记载：“淳熙六年（1179年）江陵沙市大火，燔民居数千家，延及江船，焚溺无算”。

宋代特别注重荆沙堤防建设。宋太宗端拱元年（公元988年），疏浚荆襄河至汉江漕河，可通载重200斛（约15吨）的船只。治平二年（1065年），荆州太守郑獬筑沙市江堤。

宋绍兴间（1131~1162年）建普仰寺、江渚宫；淳熙间（1174~1189年）建三清观和文昌阁。规模均比较大。此外，乾道六年（1170年）左右，辛弃疾在沙市建有水月、烟云二亭。

元（1279~1368年） 沙市镇属中兴路，中兴路辖“录事司一，县七”。即江陵、公安、石首、枝江、松滋、潜江、监利；录事司管城市，设在沙市。江陵县治亦设沙市。元增筑沙市城，有四门：南大赛、北美化、东塔儿、西新开。置有社仓。至元十二年（1275年）平章廉希宪曾调拨沙市仓粟10万斛赈公安之饥，并随之建县学，兴教育。十七年（1280年），在沙市复设临沙驿，增设铺渡、中渡、下渡3处驿渡。大德年间（1297~1307年）建城隍庙。泰定年间（1324~1328年），在豫章岗建章台寺。天历二年（1329年），忽卜喇迁筑大赛门于石闸门。元末，沙市为农民起义军大汉（陈友谅）平章姜瑄攻占，后姜瑄投明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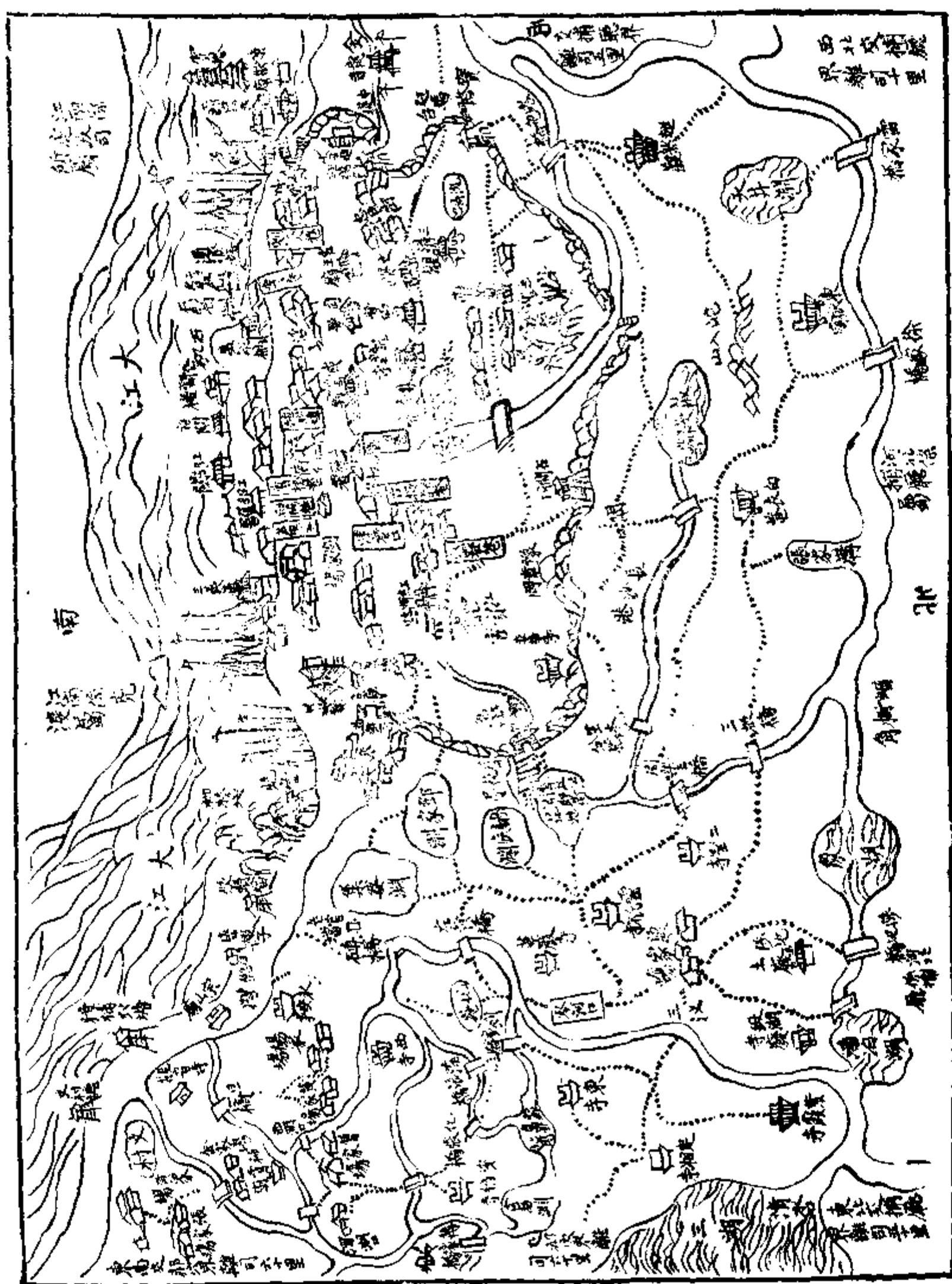
明（1368~1644年） 沙市镇属湖广省荆州府江陵县。明初荆南行署设沙市三清观，县治亦在沙市，洪武间同迁江陵城，在沙市设巡检司。宣德四年（1429年）在沙市置钞关。成化七年（1371年），设荆关工部分司署、竹木分局。明中叶后，沙市发展为全国55座著名商业手工业城市之一。城市列巷99条，棉布行、米行、花行、蜡烛行、药行、丝线行、鱼行等等，每一货行和手工业作坊占一条街巷。沙市殷富，使明藩垂涎。嘉靖中，景恭王图占沙市，受到沙市商民和荆州知府徐学谟的抵制。崇祯十五年（1642年）后，沙市为李自成的将军任光荣、防御使孟长庚屯守。

明末，沙市“土有社，商有廛，工有肆，止有居，客有邮。”为清初的北京和姑苏所不及。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明藩辽王朱宪爝在沙市象鼻矶建万寿宝塔。明代沙市先后建有10余座桥梁。私人园林、别墅亦多有兴建，张汝济建平楚园，袁宗道建砚北楼，袁宏道建卷雪楼，袁中道建金粟园，右金都御史徐矿建徐家花园等。

清（1644~1911年）沙市先后名沙市镇、沙市巡司、沙市汛，仍属江陵县。沙市置有巡检司署。改名沙市汛后，下设一沙、二沙、三沙、四沙、五室。乾隆时编修县志有沙市司图：城有6门，西阜康门、西北迎禧门、北宝塔门、东北石闸门、东章台门、东南柳林门。嘉庆三年（1798年），为防御白莲教的进攻，增筑土城。沙市汛东抵郝穴界、西抵荆州城东、南抵大江、北抵陟岵桥。人口约在8万左右。清政府在沙市的统治机构逐步增多，建有社仓、铺徭、沙市（军）卡等。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荆关工部移驻沙市。雍正六年（1728）四月，荆州通判移驻沙市。七年，粮盐通判厅移驻沙市。咸丰年间（1851~1861年）水利同知署移驻沙市。同治七年（1868年）在沙市设盐局，还有厘金局（咸丰初设）、洋药局（同治中设）、堤工局（光绪中设）。社会救济机构有红船局、义济堂、粥厂等。

同治二年（1863年），英轮在沙市江面停泊，上下货物。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使英轮停泊沙市“合法化”。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辟沙市为通商口岸。次年，日本驻沙领事馆、沙市一等邮局、沙市关税务司官钱局设立。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英国在沙设领事。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8月18日，订立《沙市日本租界十七条》，将沙市文星楼至玉和坪一带划为日本租界。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德国在沙设领事；光绪三十年（1904年），墨西哥在沙设领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瑞典、挪威、丹麦在沙设领事。宣统二年（1910年），清廷在沙市成立自治公所，“试行模范自治”，江陵县还在沙市组织保卫团，下设元、亨、利、贞4分团。

民国（1912~1949年）民国元年（1912年），沙市属荆南道江陵县。县以下行政机构沿用清末乡（汛）制，沙市为江陵县南乡沙市汛。其范围：东抵两架桥、马家寨，与郝穴汛接界；西抵宝塔、金龙寺；南抵大江；北抵陟岵桥、清水口，与捕汛接界。东西长70华里，南北宽56华里。沙市仍承袭清末旧制，设一保卫团。民国17年（1928年）6月，中国共产党人段德昌在杨场乡建立杨场乡苏维埃政权，10月被扼杀。民国19年（1930年）废汛、团制，改为江陵县第二区，区公所在草市，一度迁观音垱，市内建立博爱、和平、民权、建设4镇。民国21年（1932年），沙市属湖北省第七行政督察区江陵县，推行联保、保、甲制度，沙市4镇均建立联保办公处。民国25年（1936年），沙市属湖北省第四行政督察区江陵县。专员公署于民国29年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沙市司圖

(1940年)春迁沙市。同年6月8日,日本侵略军侵占沙市。先后建立沙市治安维持会和6个联保办事处,隶属伪江陵县政府第一区,伪江陵县政府设沙市。日寇将大湾至便河路划为军事区,便河路至临江路划为日化区。日寇在沙市设宪兵队和荆沙警备司令部,对荆沙实行法西斯统治。

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投降。9月2日,国民党江陵县党部、县政府迁来沙市,不久迁江陵县城。沙市建立复兴(后改为民族)、民权、建设(后为民生)3镇,隶属江陵县。民国38年4月5日,建立江陵县自卫征实监察委员会,成为国民党维持残局的权宜机构。

民国时期,沙市商会有较大权力,与江陵县政府常以公函相问。民间共有13省计15家会馆、10家以泥木和手工业为主的行业公所。沙市商会、会馆、公所等影响着沙市的经济及其市场。

民国时期,沙市各类管理机关体制复杂,有中央、省、地方、军界在沙市设置的部分机构。沙市3镇均置镇公所。镇下设保甲,3镇共有42保、552甲。民国元年(1912年)2月,民国政府财政司即派经理、协理来沙市主持财政,置清理财政公所,置筹饷局,征收鸦片和土膏牌照税。民国35年(1946年),中央、地方以及特种税捐机构在沙市均有设置。中央税务机构直接管理沙市和附近9县的直接税和货物税。还有沙市海关收取关税。民国6年(1917年),沙市即有市政管理机构,先后成立沙市市政筹备委员会、荆沙市政工程处、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沙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时还有交通、邮电、堤防、文教卫体、慈善机构等。政法机关有警察局、水上警察局、法院等。民国初,仿照法国3审3级制,在沙市筹设高级审判所,随后改为地方审判厅,管10县。抗战胜利后,沙市参议员参加江陵参议会立法机构,3镇有镇民代表会。国民党先后派34支重兵驻沙市。其中,16支师级,12支军级。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党第十军军长徐源泉任鄂湘川边区“剿匪”总司令,自居“市政之总枢”,独揽沙市军政财文大权。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第十四兵团司令部驻沙市,司令宋希濂。地方部队有第四区保安司令部。在众多机构中,军界为霸,谁据沙市,谁总揽一切,历次驻军皆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 1949年7月15日,沙市解放。7月17日,沙市市人民政府建立,为湖北省省辖市。1955年,改由荆州地区专员公署监督领导,仍为省辖市。1979年6月,沙市市复由省直接领导。1981年,沙市市被国务院定为全国第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1985年沙市市被公安部列为甲类开放城市。

1949年10月~1953年,先后召开三届“沙市市各届人民代表大会议”,兼有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作用。

1954年6月28日,正式召开沙市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5年,共召开

九届。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沙市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沙市市人民政府是沙市市地方行政机关。1949年10月1日,市政府机构有:秘书处、财经委员会、公安局、工商局、税务局、劳动局、文教局、财政科、司法科、民政科、建设科等11个部门,工作人员219人;1953年,置17个部门,定编447人,实有491人。1957年,机构增至25个,定编472人。1960年,有机构24个,定编736人,实有818人;1965年,机构有29个,定编717人;1966年下半年,政府机关瘫痪。1968年3月市革委会成立,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指挥4大组,原市直机关部、委、办、局全部撤销。多数干部下“五七干校”劳动。至1974年,革委会有机构31个,人员973人。1977年机构为38个,人员1080人。1985年,政府机构增至45个,人员1620人。

建国后,沙市市区(街)、乡行政区划及其机构累有变动。1950年,撤销区公所,街道工作由公安局6个派出所代管。1953年,全市建立5个区公所;1954年1月,增建水上区公所,4月,撤销第五区公所,将其辖地分别划入二、四区;1955年,撤销4个区公所,建立通衢路、解放路、崇文街、中山横街、梅台巷、胜利街、民主街等7个街道办事处;1956年,水上区公所改为水上办事处,撤销通衢路、民主街街道办事处,其地分别划入解放、崇文、中山横街和胜利街道办事处管辖;1958年11月,撤销5个街道办事处,建立解放路、觉楼街、胜利街等3个人民公社,增设东钢人民公社。1959年,撤销水上办事处。至1960年,3个公社共建有12个分社。1961年撤销东钢公社、12个分社。1962年,公社改为5个,从觉楼、胜利两公社划出部分地段,建立中山横街、北京路两个公社。1964年11月,撤销北京路公社,所辖地段划入胜利和中山横街公社。1966年,中山横街、觉楼街公社分别更名为东方红和红卫公社。1977年1月,将胜利公社红星路以东划出,成立东区人民公社。1980年5月,5个公社分别改为解放路、崇文街、中山路、胜利街、鼓湖路5个街道办事处。1981年8月,鼓湖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1985年无变化。

城区:1949年12月,三区下辖42保、540甲。1950年,废除保甲制,全市街道划为50个段,194个居民小组。1953年,将50个段改为28个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1955年为46个,1960年为53个,1961年调整为47个。此后,随着城区的扩展,居委会逐年增加。至1985年,全市有居委会84个。

沙市郊区:解放初有东北郊太师渊、蛇入山,西郊廖子河、白云桥,南郊柳林洲,分属3个区公所。1950年10月,建立太师渊乡公所,1953年春,改为乡人民政府。1955年12月,原属江陵县的和平、新华、杨场乡划归沙市,沙市建立郊区区公所,下设和平、联合、杨场3乡。1958年9月,郊区区公所改为郊区办事处,乡相应改为和平、胜利、东风3个人民公社。1959年4月,将郊区3个人民公社合并,成立郊区人民公社。1960年改为办事处,3个管理区复为3个公社。同时,将和平

公社分为和平、民主、荆江 3 个公社。1961 年 11 月，撤销郊区办事处，恢复郊区区公所，辖 5 个公社和 1 个农场。1962 年，沙市的和平、民主、杨场 3 个公社（乡）划归江陵。1968 年，撤销区公所，成立郊区革命委员会。1975 年，江陵县立新、杨场两个人民公社和周黄人民公社的竺桥、宿驾两个生产队划给沙市。1982 年，再次建立区公所。1984 年 1 月，立新、联合公社分别建立乡政府，政社分开。1985 年 9 月，江陵县锣场乡的 8 个村，纪南、岑河乡的 5 个村划给沙市，锣场乡 8 村组建为锣场乡，另 5 个村分属立新、联合乡。至此，沙市郊区共有 3 个乡和 1 个农场。共有 41 村，占地面积 128.8 平方公里。

沙市解放后的建设逐步按城市规划实施。50 年代初创国营工厂，增置公建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逐年按规划到位。市政建设发展很快。城市范围不断扩大，至 1985 年，沙市东以竺桥村、鼓湖渠为界；西以南湖路、武德路一带为界；北以关沮口为界；南以长江主泓左侧为界。全市东西最长为 14.2 公里，南北最宽为 17.9 公里。全市总面积为 165.5 平方公里（不含长湖水域），总人口 26.81 万，人口密度居全省之冠。沙市兴革，亟望扩展空间。

建置沿革简表

时 代		上 属 政 区	沙市地名与建制
新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 5000~约前 2000 年)			
夏 (约公元前 21 世纪~约前 16 世纪)		荆州 古九州之一	
商 (约公元前 16 世纪~约前 11 世纪)		荆州 南乡 荆楚	
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0 年)		荆州 南国 楚句 亶王国	
东 周 (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春秋 (公元前 770~前 476 年)	荆州 南国 楚郢	江津 (津)
	战国 (公元前 475~前 221 年)	荆州 楚郢	江津 木关 夏首(地片名) 豫章岗(地片名)
秦 (公元前 221~前 206 年)		南郡 郢县	江津(津) 津乡
西汉 (公元前 206~公元 8 年)		临江王国 荆州 临江郡 郢县 南郡	津乡

续表

新 (公元 8~24 年)			荆州 南顺郡 郢亭县	津乡
东汉 (公元 25~220 年)			荆州 江陵王国 江陵县 南郡 津乡县	津乡 (县)
三 国 (公元 220~ 265 年)	魏 蜀 吴		荆州 南郡 江陵县	江津
晋 (公元 265 ~420 年)	西晋 (公元 265~316 年)		新郡 荆州 江陵县 南郡	江津
	东晋 (公元 317~420 年)		荆州 南郡 江陵县	江津 奉城 (地片) 江津戍
南北朝 (公元 420 ~581 年)	南 朝 公元 420 ~581 年)	宋	荆州 南郡 江陵县	江津
		齐	荆州 南郡 江陵县	江津
		梁	荆州 南郡 湘东王国 江陵县	江津
		魏	荆州 南郡 后梁藩国 江陵县 江陵总管府	江津
	北 朝 (公元 439 ~581 年)	周	荆州 南郡 后梁藩国 江陵县 江陵总管 荆州总管	江津
隋 (公元 581~618 年)			荆州 江陵总管 荆州总管 江陵县 江陵郡 南 郡	江津
唐 (公元 618~907 年)			山南道 荆州江陵府 荆州大总管 荆州大都督 江 陵 郡 江陵县 山南东道 南 郡 江 陵 府	沙 头 沙 市 沙头市

续表

五代十国 (公元 907~960 年)	南平国 荆州 (荆南国)	沙头镇
宋 (公元 960~1279 年)	荆湖北路 江陵府 江陵县 荆南府	沙市 沙市镇
元 (1279~1368 年)	荆湖北道 上路总管府 山南江北道 中兴路 江陵县 荆湖北路宣慰司	江陵县 沙市司
明 (1368~1644 年)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 荆州府 江陵县 湖广分省 湖广承宣布政使司	沙市 沙市镇
清 (1644~1911 年)	湖广布政司 湖北布政司 荆州府 江陵县 湖北行省	沙市巡检司 沙市汛
中华民国 (1912~1949 年)	荆南道 湖北省 第七行政督察区 江陵县 第四行政督察区	沙市 沙市镇 沙市汛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湖北省 (1949 年 7 月 15 日~1955 年) 湖北省荆州地区 监督领导 (1955~1979 年 6 月) 湖北省 (1979 年 6 月~)	沙市市

自然地理

综 述

沙市市位于长江中游上荆江左岸,西南与公安县隔江相望,其余与江陵县接壤,西紧邻古城荆州。东距省会武汉公路里程 237 公里,长江航程 478.5 公里。辖区西至土门头(画扇峰,俗称“张飞一担土”),东经 $112^{\circ}12'40''$;东至宿直八渠,东经 $112^{\circ}21'35''$;北至海子湖,北纬 $30^{\circ}12'40''$;南至蔡家桥南,北纬 $30^{\circ}22'30''$ 。辖区南北向跨纬度 $9'55''$,距离 17.9 公里;东西向跨经度 $8'55''$,距离 14.2 公里;面积 165.5 平方公里。

沙市地处江汉平原西部边缘,地质构造属江汉沉降区的江陵凹陷。第三纪以来,沙市地域随同江汉平原一起继续下沉,在第三系粘土岩上堆积有巨厚的卵石、砂、粘性土等第四系河湖相沉积。沙市地域的地貌类型属河漫滩,平坦低洼,受荆江河道变迁和泥沙淤积的影响,可分为 3 个级面:1 级面为堤内平原,除南湖地区地势呈东高西低外,其余大致由西向东北倾斜,局部地势低洼,受决堤影响,有塘渊、沼泽分布。2 级面系以唐宋时期的古江堤为基础的培土台地。3 级面为沿江滩地,其中城区段部分缺失。

沙市水资源丰富,除有藏量丰富的地下水外,辖区北部有长湖,为郊区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水源,西南有长江过境,系城区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水源。长江沙市段为微弯分汊河型,上段河面上宽下窄呈喇叭型,有新窖金洲梗于江心;中段河面由窄变宽;下段河面增宽,江心有金城洲。长江水量丰富,水位变化大,汛期高,枯水期低;含沙量汛期大,枯季小。境内由西至东还有荆沙河、荆襄河、便河、化港河、北港河、南港河,或因围垦,或因淤垫,或因城区发展占地,均失去河流的水文特征。

沙市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足。冬夏两季较长,春秋两季较短,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气温较低降水少。易发生寒潮、干旱和渍涝。

沙市辖区内有深层岩盐和矿泉水埋藏，有待开发利用。

地 质

沙市地质构造属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江汉沉降区的江陵凹陷。区域构造主要受五里铺至将台的南北向断裂和岑河的东北向断裂影响，晚近期构造运动为江汉盆地周缘逐渐上升，邻区八岭山曾在新第三纪喜山运动期构造运动活跃，并有火山喷发，而江汉沉降区继续下沉，延续至第四纪仍以沉降为主，发育了一系列河湖相沉积。沙市第四系地层由卵石、砂、粘性土等层组成松散沉积，较为深厚，一般为100~131米，其中市区北部厚70~80米，基底由第三系杂色粘土岩组成，粘土岩内夹砂岩、粉砂岩等。

【卵石层】 位于第四系下部为更新世沉积，厚97.30~111.00米，一般埋深14~20米，个别有30米以上。顶板高程一般在9.00~17.60米间，局部较低为-4.50米（钢管厂），沿荆沙河、北京路一线较低，两侧较高，顶板起伏局部可达13米。层内颗粒粗细呈层相夹，有砂砾石、细砂等薄层相间其中。下部由西至东，垂向粗细韵律加强。该层上半部卵石粒径一般为4~16厘米，局部达20厘米，多呈椭圆状，粗细不均，分选较差，磨圆较好，其间由细粉砂充填，较松散，多呈杂色，以灰、灰黑等色为主。卵石成分以石英岩、石英砂岩及火成岩等为多。埋深在76米以下的卵石粒径变小，一般4~13厘米，含泥质较重，岩性以火成岩为主。

【砂层】 位于第四系中部，主要为全新纪沉积，厚2.17~15.00米，个别可达24.40米（钢管厂），以细砂为主，粉砂次之，多呈灰褐色，粒径一般为0.10~0.25毫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和长石砂等，内夹少量黑色矿物，分选较好，磨圆较差，呈中密状态。沙市地处沙市三角洲的顶部，曾多汉分流，砂体密布。洲顶高程在25.00~29.00米间，洲间分流水道的砂层顶板较低，高程在20.00米以下，呈波状起伏，相对高差达5.00~10.00米，局部砂层缺失，粘性土层直接覆盖于卵石层上。

【粘性土层】 位于第四系上部，主要为全新世沉积，厚2.20~21.18米，冲湖相粘性土区土层深厚，质地较为粘重，以粘土为主。冲积相河漫滩区土层厚薄悬殊，上部有黄褐色的“硬壳层”分布，厚为2.00米左右，为粉质粘土、粉质壤土等。“硬壳层”之上覆盖有近代堆积的粘性土、淤泥、细砂、人工填土等，结构较为复杂，岩性多变。“硬壳层”之下，在古砂洲分布区土层单薄，分流汉道区淤泥质松软，土层深厚。

冲湖相粘性土区,分为南湖、宿驾、盐卡3个亚区。土层深厚,砂层相应单薄,局部土层直接覆盖于卵石层之上,质地粘重,兰灰、棕黄、棕红等色粘土发育较为典型,局部为粘土及重粘土,颗粒均匀细致,内夹铁锰质胶膜,局部还有球状铁锰质结核,粘塑性甚强,紧密,呈可塑至硬塑态。在粘性土层深厚地区常有粉质壤土、粉质粘土或蓝灰色重粘土(或粘土)组成2~3个由粗变细,由软变硬的正旋回。三个亚区中以盐卡小区的蓝灰色粘土最为典型,南湖小区复杂。在荆州城南及白水滩一带埋深7~8米以下有棕红色粘土分布,细腻粘重,紧密,呈硬塑态。冲湖相粘土区上部覆有一般冲积相粘性土,以南湖区较为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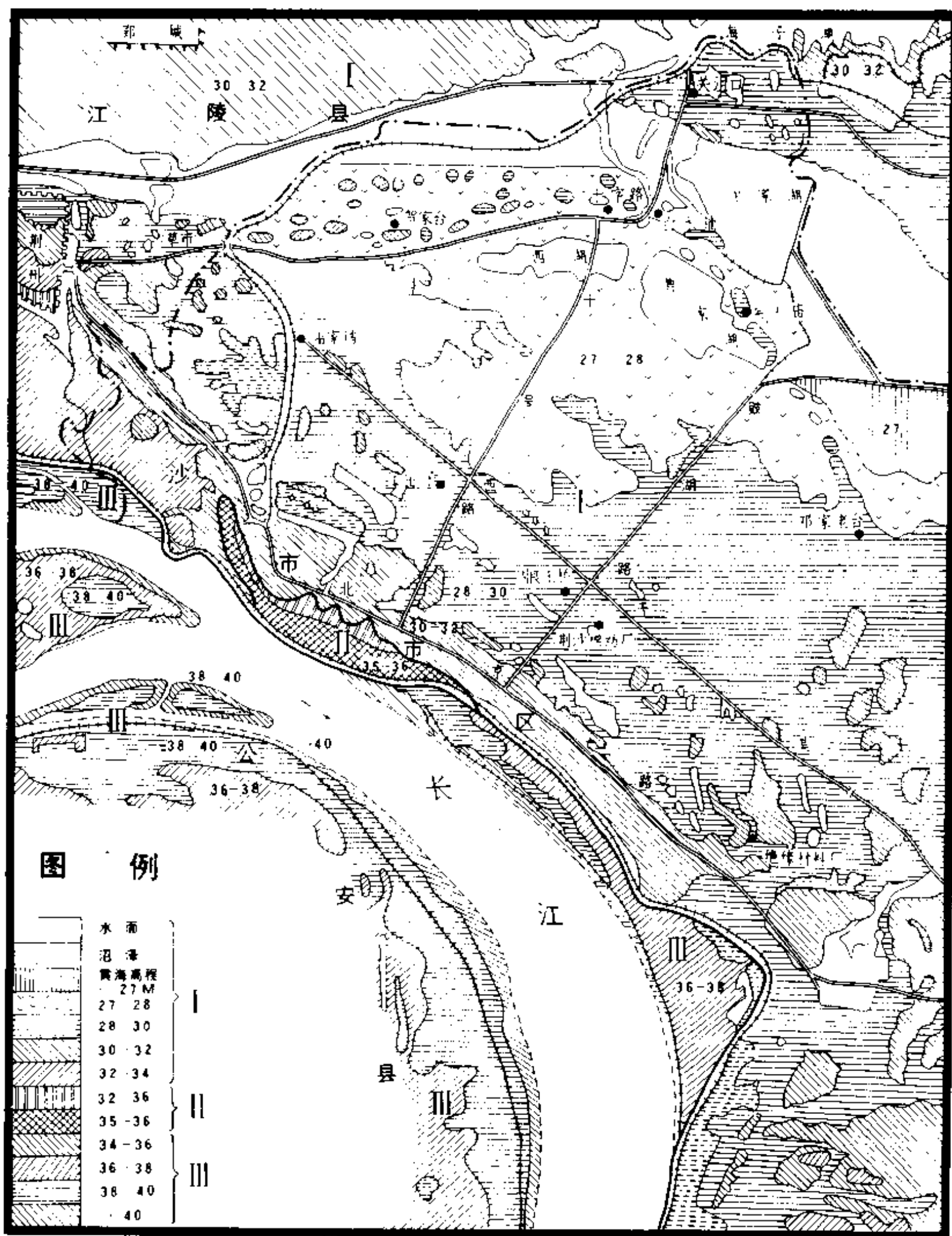
冲积相粘性土区,分为4个沉积亚区。堤内古砂体区:堤内冲积平原下潜伏有砂质洲群,高程在24.00~25.00米以上,上部有黄褐色粉质粘土、粉质壤土的“硬壳层”覆盖,土层单薄,厚2米左右。其下为一般粘性土,多由粉质粘土、粉质壤土组成,含水量偏高,一般呈可塑态。洲顶堆积土色偏黄,由“硬壳层”粘性土和一般粘性土组成沉积系列,含水量偏低,呈岛状零星分布,局部夹较多的氧化铁及铁锰质麻点等,个别地段还有铁锰质球状及细颗粒结核等,质地均匀,结构紧密,层位稳定,厚度较小。堤内古河道区:一般从上到下依次由粉质粘土、粉质壤土组成的“硬壳层”、一般粘性土、淤泥质粘性土等组成泓道沉积系列。在沿江“硬壳层”上,还有后期自然堤,决口湖及决口扇和人工填土等重叠覆盖。堤内人工地形区:在古河漫滩天然土层之上覆盖有深厚的人工填土,一般厚2~5米,局部厚达7.30米(古塘街)。其范围主要在中山路、解放路、民主街、胜利街等一带,为古代江堤。堤外高滩区:明代古月堤挽筑后,在老滩之上覆盖有厚达10米左右的近代堆积,粘性土层总厚达15.72~21.18米,主要由粉质壤土、粉质粘土等组成,砂层较为单薄,局部缺失。

长江洲滩区,主要包括学堂洲,新老窖金洲及柳林洲、金城洲等。学堂洲和柳林洲的砂和砂壤土十分深厚,顶板高程在34.00~40.00米间,上覆厚仅1.80~2.60米的冲积相粘性土。新窖金洲基本由细砂组成砂质洲滩,局部夹有薄层粘性土,砂层厚达25米以上,质地疏松。

地 貌

【地形特征】 沙市地形受荆江河道变迁和泥砂淤积影响,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可分为三级地形面,排列有序,即堤内平原(I级面)、填土台地(Ⅱ级面)、堤外高滩(Ⅲ级面)。

堤内平原(I级面) 以荆沙河为界分两区:一为南湖区,曾为唐代段堤外滩,高程在32.50米左右,东高南低。另一区为北京路以北至白水滩的广大地区,高程



沙市地形分区图

在 32.00~26.00 米间,由西北向东北倾斜逐渐降低。细分五带,北京路一线高程在 32.00~30.00 米间,受堤防溃口影响,有坑塘湖洲分布;北京路至西干渠间,高程在 30.00~28.00 米间,向东北微倾,其中农药厂至窑湾地区亦受堤防溃口影响,在决口扇面上有若干具有一定走向的凹槽和高程大于 30.00 米的岛状岗地出现;西湖、曹家湖一带为低洼沼泽带,高程在 28.00~27.00 米间;白水滩、宿驾场一带,高程低于 27.00 米,为湖泊带,湖岸已成耕地,湖心积水,为沙市辖地最低滩面;关沮至锣场一带为阶地前缘带,高程大于 30.00 米,地面相对高起,突然过渡。

人工填筑台地(Ⅱ级面) 位于Ⅰ级面与荆江大堤沙市段间,系唐、宋古江堤,高程在 32.00~36.00 米间,由迎禧街、解放路、中山路、胜利街、民主街及其与北京路间的斜坡组成。

沿江滩地(Ⅲ级面) 分布于荆江大堤外,高程在 40.00~38.00 米间,局部可在 40.00 米以上,已发育成高河漫滩,外高内低向堤倾斜,呈窄条带状。柳林洲处最宽为 400~500 米。二郎矶至二码头一段无滩,大江直抵堤脚,为防洪险要地段。

上述地形特征见《沙市地形分区图》。

【地貌类型与分布】 沙市地貌形态及其组合可分为河流阶地、冲湖平原、冲积平原、湖沼、荆江水道等 5 个类型。

阶地 主要分布于关沮、锣场等地。由西向东再至东南形成大型弧弯,高程一般在 32.00~30.00 米间,相对低洼处发育成湖沼,相对隆起处则呈岛状出露,阶地前缘伸入平原之下成为埋藏阶地。

冲湖平原 由蓝、灰、灰褐、棕黄、棕红等色冲湖相粘性土组成,分为三区:一为关沮、白水滩、宿驾场一带;二为南湖区;三为古夏水与长江间的三角形地带(亦称盐卡区)。冲湖相粘土层下往往有埋藏阶地发现,埋深在 7 米左右。临江市岸一带上覆后期泛滥堆积并有堤防决口形成的决口坑、决口湖及决口扇等。位于阶地前缘一带的冲湖平原区地势低洼,在老湖基础上渚水成湖(白水滩等)。

冲积平原 即堤内老滩,由古洲滩和分汊水道组成的低滩。古洲滩系全新世以来因荆江水道岐分,砂体发育而成,自荆州东门外古河道口起有 3 个洲滩系列呈放射状展布(见《沙市及毗邻地区第四纪全新世沉积与地貌分布图》),延长至夏水故道。一为北部杨泗洲,呈东西走向,延伸至十号公路,与汉沙公路大体平行,下游有零星小洲滩;次为雷家塆、白庙子、周梁玉桥、荆沙棉纺厂、印台、幸福村等洲组成的最大洲滩系列,呈直条状排列,长达 10 公里许;另为石油学院、北湖、第三中学、徐家台等洲组成的洲滩系列。阶地前缘和古洲滩之上还有自然堤发育。较大规模的自然堤有五条:其一是从荆州东门起,沿草市、贺家台、十号公路、白水铺、吴王庙至邓家老台,长达 10.5 公里,基本沿古河岸形成弧弯;其二从杨泗洲经雷

家挡、田家台至陈家台,长约7公里,首尾均与第一条自然堤相靠;其三从雷家挡起,沿白庙子、周梁玉桥、荆沙棉纺厂至幸福村,呈直线状,尾端与沿江自然堤相接,长约9公里;其四从码银街沿唐代江堤的自然堤与江堤相接;其五沿荆江大堤一线呈带状分布,规模最大。洲滩系列间为古分流水道,较大的有4条:一条为荆州城东沿阶地前缘至关沮口后折向东南入夏水的弧形分流道;二条经杨泗洲与雷家挡间至幸福村的分流道,较宽浅,后期形成故道湖;三条自荆州城东经北湖、洪家垸、毛纺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化肥厂至唐楼子后分支的分流道,主干入江,北支入夏水;四条从荆州城东南,穿南、北湖间至第三中学洲分二支,一支绕徐家台南,经中山公园东北角至章华寺出,另一支经章华寺南与之汇合。在雷家挡至唐楼子的直线状洲群中还有较多的横向沟汊。在古河道和洲群的基础上,后期又形成河流、渍水湖沼、决口湖及人工运河等,相互交织,新老重叠,结构较为复杂。

高河漫滩 呈条状分布在荆江大堤外沿江一线,高出堤内平原地面8~10米,局部高程在40.00米以上。

湖沼 辖区内湖沼类型有渍水湖、决口湖、故道湖及壅塞湖等。渍水湖,随着荆江河床淤高,自然堤发展和人工堵口,低洼地区积水成湖,较大的有洪家垸、西湖、白水滩等。决口湖,较大的有木沉渊、赵家渊、沈家渊、范家渊、肖家渊等。规模较大的决口形成决口扇,范家渊决口扇的扇面扩展到宿驾以北,发育成掌状水系和条状垄岗;规模较小的常成渊、潭,廖子河即为泰山庙溃口形成。故道湖,随长江主泓南移,原弯道水域产生撇弯,形成故道湖,主要分布在关沮口与西干渠之间。壅塞湖,在阶地前缘一带,受流水侵蚀形成谷地,后期口门受泥沙淤积壅塞成湖,长湖即属此类。

长江水道 长江沙市段河道系微弯分汊河道,其间有学堂洲、新窖金洲、窖金洲、金城洲等洲滩排列。位于河弯凹岸的观音矶、刘大巷矶、杨二月矶附近河床有深槽冲坑发育,江右凸岸相应应有边滩出现。

【地理环境演变】 第四纪全新世1万多年来,沙市的自然环境随着江汉平原一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末次冰期(距今13000年以前),地球极地冰层增厚,海面下降,湖泊干涸,地处长江中游的沙市一带出现低水面,古荆江泓道从荆州城东起,沿草市南和贺家台、十号公路、白水滩一线贴弯流向东南。后荆江水位上升,滩面淤长,古岸滩深埋地下,古河床深槽被填塞,东郊钢管厂有深切的荆江古深槽发现,槽底高程-4.46米,比一般卵石层低15米左右。末次冰期后,海面回升,内陆湖沼扩展,江河水面抬高,云梦泽扩展。关沮口、宿驾场等地普遍发生渍水,在沙市北部形成大片湖沼,堆积了一层湖沼相粘土,荆江泓道仍沿弯贴流。随着长江泥砂的大量落淤,云梦泽

向下游退缩,泓道两岸淤积成陆,形成自然堤,杨泗和军刘台地面下 1.00 米深处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

距今 3000 多年前,荆江主泓道向南迁移,雷家垱、白庙子、周梁玉桥、幸福村一线形成第二洲滩系列,在周梁玉桥和荆沙棉纺织厂等地有商代遗址发现。距今 2500 年前后,江流主泓继续南迁,相继在南湖、北湖、赶马台、徐家台等处形成第三洲滩系列,在范家洲一带有汉代遗址发现。与此同时,分流泓道水域日趋淤积缩小,洲滩连片,沙市地域大多淤积成陆,人为活动加强,进入开发阶段。春秋时,楚国疏浚杨水沟通江汉;晋代杜预开杨口起夏水;唐代先筑垸堤后挽江堤;随江流变迁,北宋治平年间,郑獬再筑沙市堤;南宋以后,沙市开始围湖造田,垸田渐兴;明代又挽筑了古月堤。随江堤挽筑,洪水位逐渐抬升,江堤溃口亦频繁发生。自然的演变,人为的作用使沙市形成湖沼星罗、河渠交织、堤垸纵横的湖沼平原景观。

【水文地质条件】 沙市第四纪沉积较为复杂,在 70 余米的开发深度内,地下水有潜水和承压水两种基本类型。

潜水 主要埋藏于本区上部粘性土层内,分三个亚区。堤内平原潜水区分布在北京路以北。北京路一线相对高起,微向东北方向倾斜。白水滩一带地势低洼,湖沼发育,既是地表水的积水盆,又是地下水的补给区和排泄区。潜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并与地表水呈互补关系。靠近江岸地带的潜水受江水影响明显,潜水位随江水涨落而升降。潜水矿化度在 0.40~0.70 克/升间,化学成分为(HCO—Ca、HCO—Na),属重碳酸盐水。堤内填土台地潜水区主要分布于迎禧街、解放路、中山路、胜利街、民主街一线及其与北京路间的斜坡地带。潜水埋藏于人工填土及粘性土层内,主要由大气降水和江水补给,受大气降水影响尤为明显。当江水上涨时,水通过越流补给,水位夏高冬低,降雨上升。春节前后出现低水位,汛期降雨时出现高水位,历年高水位(埋深)一般为 1.00~2.00 米。荆江大堤内脚一带及中山路与北京路间的斜坡地带水位埋深多在 0.50 米左右,水平井口为 0 米的情况极少。城区中心的潜水为氯化钙水,矿化度为 1.12~1.91 克/升,对混凝土无侵蚀性。其它地区为重碳酸钙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 克/升。堤外高滩潜水区分布在荆江大堤外,江水和大气降水为补给水源。涨水季节淹没,地下水得到补给,枯水期地下水向河岸隐蔽排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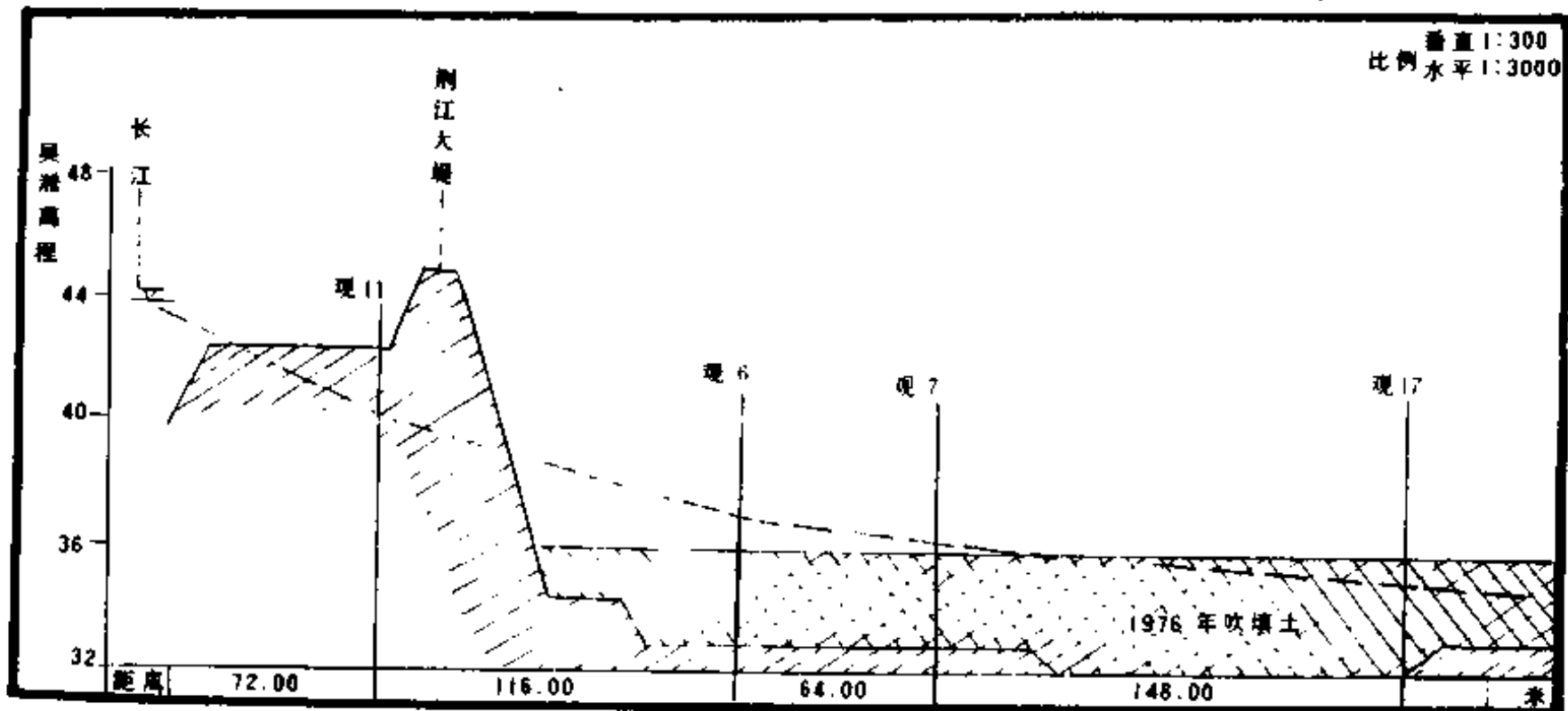
沙市潜水位埋藏较浅,易于污染。随着工业的发展,人口增多,污染加剧,矿化度趋于提高。城区东部受人工抽水影响,潜水位形成区域性降低。

承压水 埋藏于砂和卵石组成的河床相双层结构内,除沿长湖一带的承压水由长湖补给外,其它地区主要由江水补给,并与堤内平原潜水和地表水有一定水力联系,地下水滞缓流向市区东北洼地。中山公园以北的湖沼地带下卧砂体,上覆粘性

土层厚 2.20 米,江水上涨,承压水的水头压力加大,产生越流补给上层潜水或排泄于湖沼地区。承压水水头随江水涨落而升降,地下水过程曲线与江水过程曲线相似,比降距江近大远小,高水大低水小。高水位出现的时间一般在 6~10 月,尤以 8 月份为最高。随地下水量引用的增加,造成局部水位下降,地下径流相应加快。

附:沙市廖子河 1966 年承压水比降曲线图

沙市廖子河 1966 年承压水比降曲线图



沙市浅层承压水参数表

含水层	项目	孔号	地址	渗透系数	下降值	单位涌水量	实际出水量	影响半径	井管
				K	S	q	Q	R	深度/直径
				米/日	米	升/秒米	吨/日	米	米/毫米
砂层		W101	沙市橡胶厂	6.05	3.40	1.33	392.5	84	19.0/126
砾石层		荆纺 1#	荆沙棉纺厂	2.46	17.2	0.75	1136.0	300	57.6/
		A ₅	沙市太岳路(西)	7.40	7.95	1.41	968.5	205	42.02/250
		A ₃	沙市肉联厂	15.10	2.35	6.61	1337.5	93	54.1/100
		A ₄	沙市第一棉纺织厂	14.10	3.87	3.32	1109.3	145	60.07/250
		啤 ₂	沙市啤酒厂	13.12	5.38	4.01	1865.0	500	60.07/250
		沙印 2#	沙市印染厂	2.03	8.58	0.81	603.4	80	60.89/330
		毛巾 1#	沙市毛巾厂	2.83	12.38	0.99	1054.0	400	54.4/
		化肥 1#	沙市化肥厂	14.50	2.53	10.25	2241.1	96.39	75.4/305
		A ₁	沙市农药厂	5.62	3.90	1.47	497.0	87	32.85/100

承压水为重碳酸钙水,矿化度一般为 0.230~0.494 克/升,均值 0.371 克/升,总硬度 4.65~24.39 德国度,均值 13.25 德国度;酸碱度(PH)除太岳路西 A₅ 孔为 6 度属酸性反应外,其余各孔在 7~8 之间,属中、碱性反应。A₁ 孔(市农药厂)、A₃

孔(市肉联厂)、溶剂厂水井等有二氧化碳出现,含量在0.22~3.30毫克/升间,对混凝土有浸蚀性。承压水铁锰含量较高,尤以铁的含量为甚,总铁含量在0.05~6.00毫克/升间,其中以三价铁离子为主,另含二价铁;锰含量最高为1.17毫克/升(8月),最低为0.03毫克/升(2月)。多呈悬浮状态。

地下水利用 沙市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潜水开发较早,解放前为城区居民主要生活水源之一。1972年尚有民用井400余口,水质一般为重碳酸钙水,总铁含量为0.05~3.20毫克/升,细菌总数及大肠菌数分别达到1700个/毫升、2380个/千毫升,一般超过国家卫生部颁发的饮用水标准。

沙市的浅层承压水水量丰富,水温常年在19℃左右,单井出水量一般在1000~2000吨/日左右,且埋藏较浅,易于开采,是沙市工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随着大规模的地下水开发,在开采较密集的工厂区,已造成地下水区域性下降。水质一般为重碳酸钙水,矿化度较低,小于0.5克/升,但含铁量超过卫生部颁发的饮用水标准,工业用水亦需经爆气处理。

【工程地质条件】 沙市河湖交错,堤防多处溃决,加之人为影响,普遍潜伏软弱夹层,地基强度较低。堤内平原区靠近地表有厚2.00米左右的“硬壳层”,力学性质较好,强度较高,质地均匀,宜作为一般低层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使用。砂体分布区土层单薄,地基变形较小,经振动易产生液化。古分流汉道区的“硬壳层”下卧故道堆积的淤泥软土,厚薄不均,岩相多变,大型或重要建筑尚需进行地基变形验算。填土台地人工填土较厚,一般可达2~5米,个别在7米以上,含水量高,质地不均。堤外高滩区沉积时代较新,质地相对较松软,强度一般。

沙市地基强度低,建筑物易发生不均匀沉陷,天然土层的工民建地基允许承载力一般采用12吨/平方米左右,淤泥质软土允许承载力仅8吨/平方米左右。地下水位高,在建筑地下工程时,易出现管涌和基坑积水(参看两个土壤力学性质表)。

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本区含淤泥、流砂、人工填土等,地基较为软弱,不均匀沉陷是工程地质中的主要问题。堤内滩面低洼,较1954年分洪后的沙市水位44.67米(吴淞冻结基面)低达11.67米,汛期形成水高陆低之势。荆江大堤沙市段外滩缺失,致使沿堤内脚易形成散浸、管涌,如马王庙、廖子河、盐卡至木沉洲段堤内禁脚曾多次发生翻沙鼓水险情。历史上沙市江堤曾多次溃口成灾。沙市地处长江沙市河湾的湾顶,江岸迎流顶冲,河床深槽贴岸。

地震 沙市新生代地层较为发育,地基构造主要受东北向的岑河断裂和五里铺至将台的南北向断裂影响。新构造运动仍以大面积沉降为主,1925、1947、1953年三次重复水准测量对比,沉降仍在继续。公元前780~公元1985年,本区无大的震中出现,但波及本区的地震达30次。

全新世早期沉积区粘性土壤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代表值

项 目 代 号		含 水 量 W	比 重 G	容 重 r	孔 隙 比 e	塑 性 指 数 Ip	稠 度 B	渗 透 系 数 K	压 缩 系 数 a ₁₋₂	抗 剪 强 度		静 力 触 探		标准贯 入 击 数 N63.5	
										凝 聚 力 c	摩 擦 角 φ	贯 入 阻 力 Ps	压 缩 模 量 Es		
分 区 分 类															
全新世早期冲湖相沉积层	盐 卡 区	一般粘 性土	23.0~37.5	2.73~2.77	1.88~2.05	0.70~0.95	9~17	2.4×10 ⁻⁷	0.012~0.023	厘米 ² /千克	千克/厘米 ²	度	千克/厘米 ²	千 克 / 厘 米 ²	击
		27	2.75	1.98	0.76	12	3.8×10 ⁻⁶	0.018	0.25	23.5					
	冲湖相 粘土	26.0~35.5	2.73~2.80	1.82~2.04	0.65~1.30	12~24	4.4×10 ⁻⁶	0.007~0.045	0.14~0.50	16~25					
		30	2.77	1.94	0.85	17.2	2.7×10 ⁻⁵	0.024	0.30	20					
南湖 区	粉 质 粘 土	29~46	2.67~2.72	1.73~1.99	0.78~1.15	17~22		0.026~0.055	0.04~0.54	10.5~28.5	14~18	30~75		6~18	
		38	2.71	1.84	0.97	1.97		0.038	0.34	17	16	53		10.6	
	粉 质 壤 土	22~39	2.67~2.74	1.80~2.06	0.75~1.12	6~13		0.007~0.039	0.08~0.27	14.5~27		30~45		5~22.4	
		31	2.71	1.92	0.88	12		0.023	0.16	22	8	38		10.4	
	淤 泥 质 土	34~60	2.68~2.69	1.64~1.85	1.16~1.29	10~21		0.075~0.069			4~20	25~30		2.9~7	
		43	2.68	1.76	1.20	14		0.045						4	

全新世中期沉积区土壤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代表值

项 目 代 号	分 区 分 类	含 水 量 W	比 重 G	容 重 r	孔 隙 比 e	塑 性 指 数 Ip	稠 度 B	渗 透 系 数 K	压 缩 系 数 a ₁₋₂	抗剪强度		静力触探		标准贯 入击数 N63.5
										凝聚力 c	摩擦角 φ	贯入阻力 Ps	压缩模量 Es	
				克/厘米 ³				米/日	厘米 ² /千克	千克/厘米 ²	度	千克/厘米 ²	千克/厘米 ²	击
硬壳层 粘性土	河漫滩相粘性土	23~49	2.72~2.78	1.80~2.02	0.68~1.10	7~22	0.20~1.30	1.05×10 ⁻⁴	0.013~0.062	0.07~0.38	9.5~31	8~20	35~70	3~13
		32.5	2.75	1.90	0.92	16	0.79		0.036	0.16	23.5	10	51	8.9
一般粘 性土	河漫滩相粘性土	26~45	2.73~2.78	1.77~1.99	0.508~1.26	5~14	0.50~2.29		0.005~0.057	0.01~0.35	17~39	5~20	25~60	2.5~18
		32.2	2.74	1.90	0.876	10.6	1.05		0.035	0.13	29	12	40	7.9
淤 质 泥 土	河漫滩相粘性土	27~58	2.68~2.77	1.47~1.87	0.79~2.45	9~24	0.23~2.26		0.041~0.810	0.03~0.37	16~30.5	3~15	15~42	1.5~10
		46.2	2.73	1.76	1.23	14.1	1.35		0.055	0.189	23.48	4	30	4.7
沙 土	河床相沙土	28~49	2.71~2.74	1.80~1.96	0.78~1.25				0.012~0.023			20~60	60~130	5~45
		40.9	2.725	1.86	1.07				0.018			47	96	12.9

全新世中期沉积层

波及沙市的地震一览表

汉	建武十四年(公元 38 年)冬十月	荆州地震	光绪《江陵县志》
	建安十四年(公元 209 年)二月	荆州地震	《汉书·献帝纪》
三国	吴大帝赤乌十一年(公元 248 年)二月	江陵地震	《三国志·吴孙权传》
晋	永嘉三年(公元 309 年)九月	荆州地震	《晋书·怀帝纪》
	咸和二年(公元 327 年)二月	江陵地震	《晋书·五行志》
	兴宁二年二月初十(公元 364 年 3 月 29 日)	江陵地震	《晋书·哀帝纪》
后唐	天成二年十月初五(公元 927 年 11 月 2 日)	荆南地震	《十国春秋·武信王世家》
宋	庆历五年八月十七日(1045 年 9 月 30 日)	江陵府地震	《宋史·仁宗纪》
	熙宁五年(1072 年)八月	荆南地震	宣统《湖北通志》
元	泰定元年(1324 年)八月	江陵地震	宣统《湖北通志》
	泰定四年(1327 年)八月	江陵地震	《元史·泰定帝纪》
	至正十一年八月初一(1351 年 8 月 22 日)	中兴路地震	《元史·顺帝纪》
明	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1487 年 2 月 12 日)	荆州府地震	《宪宗实录》
	正德十年(1515 年)秋	荆州地震有 声,十一月 复震	嘉靖《湖广通志·祥异》
	嘉靖二年(1523 年)九月	荆州地震	宣统《湖北通志》
	万历元年八月初一(1573 年 8 月 27 日)	荆州地震	《明史·五行志》
	万历十九年十二月(159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2 日间)	江陵地震	康熙《荆州府志·祥异》
	万历三十年(1602 年)五月	江陵地震	康熙《荆州府志·祥异》
	万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1605 年 6 月 8 日)	荆州地震	《神宗实录》
	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二月	荆州地震	《明史·五行志》
	崇祯四年(1631 年)七月	江陵地震	康熙《荆州府志·补遗》
	崇祯七年六月(163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间)	荆州大震	康熙《荆州府志·祥异》

续表

清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五月	江陵地震	《江陵县志》
	嘉庆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07年11月11日)	有声 江陵地震	《湖北通志·灾异》
	嘉庆十三年(1808年)十月	江陵地震	《江陵县志》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1850年5月5日)	江陵地震	光绪《江陵县志·祥异》
	咸丰元年(1851)年	江陵地生白毛,长三四寸,地震	光绪《江陵县志·祥异》
	咸丰四年九月初一(1854年10月22日)	江陵地震	《清史稿》
	同治六年三月十五日(1867年4月19日)	江陵地震	光绪《荆州府志·灾异》
民国	6年(1917年)1月24日	沙市震,烈度三	税关报告

水 系

长江西来,至新河口入境,顺东南流13公里出境。荆江段内,沙市上首右岸有松滋口、虎渡口,下首右岸有藕池口、调弦口(已于1959年建闸控制),分江流入湖南省洞庭湖。

沮水、漳水在当阳县两河口汇流后,自北而南在沙市市西部的新河口处注入长江。

长湖系海子湖、太白湖、长湖的统称。解放后,将长湖、三湖、白露湖、洪湖一起纳入四湖水系进行整治,使长湖成为一个在防洪、灌溉、养殖等方面均有效益的平原水库。

沙市市地处古云梦泽西部边缘,除上述河流、湖泊外,境内还有较多的河流港汊、湖泊渊塘,一派水乡泽国景色。随着时间的推移,境内河流除荆襄河尚具有河流特征外,其它河流港汊均被辟作他用,湖泊渊塘不断被围垦、壅填,水面迅速缩小,面貌今昔迥异。

【荆江沙市段】

长江荆江河段上自湖北枝城,下迄湖南城陵矶,长337公里。因其流经的地区皆为古荆州属地,故又称荆江。荆江河段以湖北的藕池口为界,上段为上荆江,长167公里;下段称下荆江,长170公里。长江沙市段上迄新河口,下至木沉渊,属上荆江中段。

江流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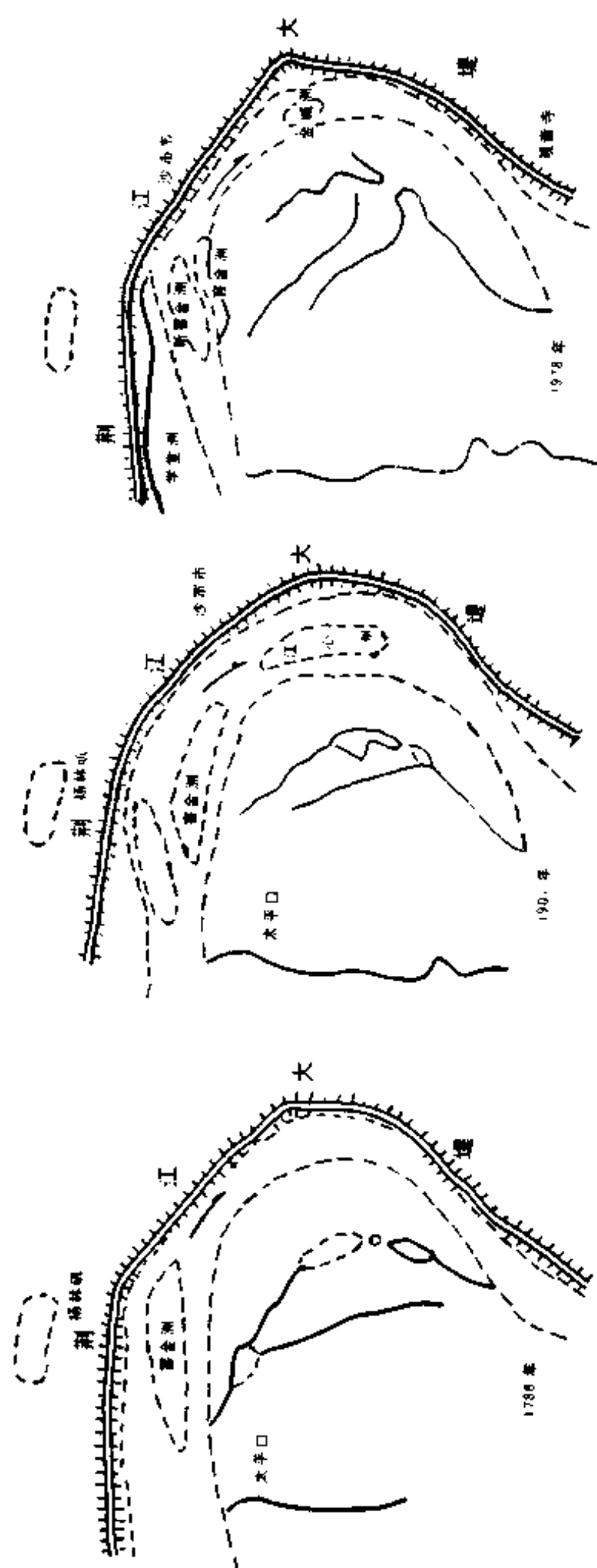
先秦时,荆江沙市段及其上下有分流口与两岸平原湖泊相通,古夏水分流口即今窑湾附近。南北朝时,枝江至沙市江段中有近百处洲滩,而沙市江面宽阔。南宋时,荆江沙市段岸线由北向南伸展至今解放路、中山路和胜利街一线。明以后,沙市附近的江岸、江槽及入江支流有较大变迁。沮漳河原分两口入江,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塞其枝江入口处鹞子口(今名瓦窑河),河水仅由江陵筲箕洼入江,入江口东距沙市约2公里。明末清初,太平口(虎渡河分流口)至沙市江道中有窖金洲,主流由江右经洲左斜向江陵御路口、龙王庙后,贴岸下行至沙市,使岸线崩塌凹进。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荆州大水后,培修了万城至沙市窑湾江堤。筑杨林矶、黑窑厂矶,复筑观音矶,挑主流外移,“以攻窖金洲之沙”。窖金洲洲体退缩紧靠右岸,其右汉萎缩成一线水流,名为埠河。光绪二年(1876年)后,位于筲箕洼一带的江杆洲逐年向下淤延,形成学堂洲。学堂洲的淤长使沮漳河在堤洲间东延至观音矶上腮入江,御路口至观音矶一段江岸外延1公里左右逐渐平直;观音矶以下岸段受水冲刷,堤外通济桥、康家桥、石土地街、磁器街等桥梁和滩街先后崩塌于江。清末,沙市段江中又出现零星散滩,后形成新窖金洲。新窖金洲分江流为左右两泓,一般年份主流走左泓,民国元年(1912年)、民国14年(1925年)和民国23年(1934年)等年偏走右泓。

解放后,江流多数年份走洲的左泓,仅在1973年冬、1975年春、1978年冬及1980年冬至1981年春走洲的右泓。一般洪水年,新窖金洲洲顶不断淤高,洲身上伸下延;大洪水年,主流取直,洲顶遭冲刷,形成槽口或冲成散滩。左右槽河床淤淀。

河道特性

荆江沙市段为微弯分汊河型,弯顶在窑湾附近,曲率半径为7.1公里。河段内有新窖金洲和金城洲汊道。新窖金洲汊道(中枯水位分汊)上起学堂洲,下迄康家桥,曲率半径3.7公里。其中,左汊长6450米,宽590米;右汊长6240米,宽470米。金城洲汊道(枯水分汊)上起沙市热电厂,下迄杨二月矶下200米,曲率半径4.3公里。其中,左汊长5290米,宽400米;右汊长4730米,宽950米。沙市河段的微弯分汊河段河床横断面为复式河床断面呈W形,其它段主流偏靠凹岸,河床横断面呈偏V形。新窖金洲以上河段河床纵剖面呈凸波型,以下河段呈凹波型。

沙市河道上段两岸堤距一般为6~7公里,下段两岸堤距随江流之势宽窄相间,唯城区段两岸堤距狭窄,相距仅1公里多,拖船埠(新建街)以上江面呈上宽下窄的喇叭形。沙市河道滩岸狭窄或缺失,城区滩岸窄处不足100米,盐卡堤段滩岸宽仅15~20米,最窄处不足8米,近岸河岸及其冲刷坑一般在汛期受冲刷,枯季淤积。沙市河道内主要有观音矶、刘大巷矶和杨二月矶等冲刷坑。观音矶冲刷坑呈纺锤形,汛期时面积在840~70280平方米间(黄海高程10米等高线以下,下同)最深点高程—2米~10米间,最深点在距岸62~243米间;刘大巷矶冲刷坑呈窄长形,汛



1788~1978 年来沙市河段河道变迁图

期时面积在 0~39000 平方米间,最深点高程在-1.0~14.7 米,最深点距岸 60~120 米;杨二月矶冲刷坑呈长椭圆形,汛期面积历年最大为 398000 平方米(1971 年 10 月 26 日测)。下荆江裁弯后,观音矶、刘大巷矶冲刷坑面积缩小,最深点河床抬高,杨二月矶冲刷加剧,面积增大,最深点河床降低。

洲滩

荆江沙洲众多。仅沙市以上的上荆江河道内,在北魏时即有“九十九洲”之说。其后因河道的演变,洲滩时有增减。1954 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实地考察,荆江共有大小洲滩 70 处。1975 年勘察,主要洲滩仍有 44 处,上下荆江各 22 处。沙市河道内有学堂洲、窖金洲、新窖金洲、柳林洲、埠河边滩、金城洲等 6 个洲滩。

学堂洲:清光绪二年(1876 年)后,沙市上游涪市河湾发生变动,长江主流在沙市观音矶以上河道产生撇弯,筲箕洼段的江杆洲逐年向下淤延,沙市至万城堤近岸河床开始淤积,形成学堂洲。学堂洲的育长,使沮漳河在洲与大堤间东延至宝塔上腮入江。北闸上首杨家咀子矶修建后,江流挑向学堂洲,使其大面积崩塌,逐渐萎缩。

窖金洲:据《荆州万城堤志》记载,窖金洲形成历史较久远,但“向来只系南岸小滩”,“江流至此分为二,一行洲南,一行洲北”。清乾隆年间,该洲“沙势增长,日渐宽阔”,逼使江流北趋,“走北者十之七八”。该洲梗于江心是造成乾隆五十三年大水溃江堤的原因之一。清乾隆年间,在江左岸修砌护岸矶头群,攻窖金洲之沙。清光绪年间,在学堂洲发育的同时,江心的窖金洲逐渐下移并向江右坎边靠拢。在抬高平坎后,江南坎边与洲坎之间残留一线水流,名为埠河。

新窖金洲:曾名“三八滩”、“乌龟洲”,梗于沙市河道城区段江心,分江为左右两泓。多数年份江水主流走左泓,深泓贴近堤岸堤脚,在观音矶、刘大巷矶等处近岸河床形成冲刷坑。新窖金洲大致形成在清嘉庆年间,民国年间发育成“长数里,宽里许”的江心洲,距宝塔江面宽仅里余。

民国十四年(1925 年)前,高水年份时,长江主流取直,常冲成散滩,中枯水年份时,洲顶淤高,洲身上伸下延,1933 年后基本形成江心洲形态。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趋于稳定,洲顶高为 36.60 米,长 3800 米,宽 1200 米,面积为 2.95 平方公里(35.00 米等高线)。该洲束水北趋,直射沙市城区堤段,“奔腾澎湃,震撼有声”。

柳林洲:即上下柳林洲,清代时已是上起沙市古月堤的九十埠,下迄黄潭堤绵延十余里的大洲。洲堤间有通江水套。解放后,实施放淤工程,使洲堤相连。1968~1969 年分段修筑了柳林洲围堤,昔日呈荒凉景象的柳林洲,而今已是沙市市的繁忙港区和热电、造纸工业区。

埠河边滩:位于荆江沙市段右岸埠河下,呈狭长形态。埠河边滩系由窖金洲、新窖金洲相继梗于江心,主泓北趋,造成“南长北坍”之势而逐渐育成。

金城洲：处于新窖金洲下游，形成于清末，曾名金钟洲，其位置曾多次发生变化，或由边滩演变成江心洲，或由江心洲向右岸而成依附于右岸的边滩；时而集合为江心洲，时而分为几个小洲。1960年前，洲滩面积小，洲顶高程低，位置偏右岸。1960年以来，洲滩上下延伸，面积扩大，洲顶高程增高，并逐渐成为偏靠左岸的枯水江心洲。1979年时，曾发生萎缩，洲顶高程降低，位置右移达400米，下移100米，洲上经常出现串沟。1985年后，又发育为偏靠左岸的完整江心洲，洲头在柳林洲的沙市热电厂附近，洲尾在杨二月矶头处，面积约2.41平方公里（30.00米等高线）。

水文特征

长江沙市段自西（新河口处）入境，流向东南（木沉洲）出境，河面宽窄不一，有新窖金洲分江流为左右两泓，左岸（沙市）有护岸工程。二郎矶有水位站，上、下游有水文站。沙市河段水文测量仅水位一项，其它各数据均采用上、下游水文站资料推算。

长江沙市段2~3月出现最枯水位，4月发生桃汛，7~9月出现最高水位，10月以后开始下落进入枯季。年最高水位出现时期早为5月，迟至10月，出现在7月占49.4%，出现在8月占30.1%。年最低水位多出现在2月，占49.4%，3月次之，占34.9%。历年最高水位为44.67米（1954年8月7日，吴淞冻结基面，本条目下同），历年最低水位为31.21米（1979年3月10日），历年最大水位变幅（同年最高与最低水位差值）为12.60米（1981年）。多年平均水位为36.68米（1947~1948年，1950~1982年）。1948~1985年汛期出现44.00米以上高水位共9年。枯水期出现32.00米以下低水位共7年。下荆江裁弯后，在相同条件下，二郎矶水位降低0.5米左右。

沙市距上游陈家湾16.8公里，距下游郝穴53.5公里。陈家湾至沙市的水面比降值高水位时小于低水位，沙市至郝穴的水面比降值高水位时大于低水位，即沙市以上河段水面坡度缓，沙市以下河段水面坡度陡。陈家湾至沙市的水面比降高水位时在0.101~0.333‰间，低水位时在0.381~0.583‰间，年均比降在0.333~0.500‰间；沙市至郝穴的水面比降高水位时在0.529~0.680‰间，低水位时在0.333~0.477‰间，年均比降在0.398~0.516‰间（1955~1978年），下荆江裁弯后，上荆江的水面比降较之裁弯前增大。

长江沙市段的单一河槽段（以荆45号断面为代表）最大流速场一般偏靠左岸，实测最大测点流速为4.23米/秒。新窖金洲分汊河床段（以沙5号断面为代表），左泓多年平均流速为1.34米/秒，最大测点流速为3.01米/秒；右泓多年平均流速为1.05米/秒，最大测点流速为2.54米/秒。

荆江沙市段径流主要来自宜昌以上长江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4477.47亿立方

米(1890~1941年、1946~1986年);其次是清江,为135.23亿立方米(1951、1952、1954~1986年);再次是沮漳河,为17.09亿立方米(1953~1956、1964~1981、1983、1984年)。每年约有1372.4亿立方米的径流经荆南4口分泄洞庭湖(调弦口于1959年建闸控制),其中沙市上游的松滋口分流453.40亿立方米(1955~1986年),虎渡口分流189.82亿立方米(1937、1948、1951、1953~1986年)。下荆江裁弯后,荆江三口分流量呈逐年减少趋势。裁弯前,松滋口分流量占枝江来量的10.7%,虎渡口占4.6%(1956~1966年);裁弯后,松滋口分流量占9.2%,虎渡口占3.2%(1981~1987年)。通过沙市的平均年均径流量为3905亿立方米(新厂站,1955~1969年,1971~1986年)。径流量年内分布不均,汛期占73.0~79.1%,中水期(时长两个月)占10%左右,枯水期(时长达4个月)占10.9~15.3%。

1952~1985年,长江沙市段最大流量多出现在7、8两月,最早为5月(1963年5月30日),最迟在10月(1975年10月6日),实测最大流量为53800秒立方米(1954年8月7日),最小流量为2850秒立方米(1960年2月10日),年均流量为12600秒立方米。

沙市河段的泥沙主要来自宜昌以上长江干流,其次为清江,再次为沮漳河及河槽本身的局部冲刷。长江沙市江段含沙量一般6月份超过1.0千克/立方米,7月份接近2千克/立方米,实测最大含沙量为13.1千克/立方米,最小为0.022千克/立方米,均值为1.21千克/立方米。含沙量变化过程线与流量变化过程线基本相似,沙峰与洪峰出现的时间不一定对应,有时前后相差1、2月,悬移质泥沙粒径在0.009~0.046毫米间。历年输沙量最大值为6.60亿吨(1984年),最小为3.32亿吨(1960年),年均输沙量为4.66亿吨(1956~1969年,1971~1986年),年均输沙率为14.7吨/秒。

长江沙市段水温夏高冬低。5~10月一般在20℃以上,7月下旬至8月上旬最高,最大值为29.2℃;最小值为8.0℃;年均为18.0℃。

长江流量大,自净能力强,对污染物易稀释扩散,长江沙市段内有些有害物质的检出量比较微小。然而水中的BOD₅(生化需氧量)在污染断面(荆47)和消失断面(荆51)上,超标(国家规定标准)率分别达15%和16.7%(1981年),消失断面上的COD(耗氧量)和BOD₅各自的平均值和进口断面(荆33)相比较,尚未恢复到进口断面水质的状况。

【沙市河段水量特征值表】

年 份	流 量 (立方米/秒)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均流量	最大流量	日期	最小流量	日期	
1952	13700	45000	9.19	3530	2.21	4327
1953	10800	36000	8.8	3980	3.4	3399
1954	15300	50000	8.7	3710	3.28	4819
1955	12500	45100	7.18	4060	3.22	3933
1956	11700	44900	7.1	3250	2.29	3696
1957	12000	42000	7.22	3880	2.26	3795
1958	11700	46500	8.26	3490	3.28	3696
1959	10300	43000	8.17	3360	1.28	3239
1960	11000	37900	8.8	2900	2.10	3486
1961	12300	43500	7.3	3660	2.4	3877
1962	12700	44400	7.11	3650	3.7	4016
1963	12900	38900	5.30	3030	2.14	4062
1964	14700	44800	9.19	3980	2.5	4647
1965	13900	42300	7.18	3680	3.31	4395
1966	12000	47400	9.5	3370	4.2	3772
1967	12600	37400	6.28	3580	2.7	3987
1968	14400	49500	7.18	3460	2.23	4552
1969	10700	41400	7.12	3220	3.11	3359
1970						
1971	11200	28800	7.2	3780	3.13	3527
1972	10100	30800	6.28	3280	2.28	3206
1973	12200	42400	7.5	3130	4.2	3855
1974	14200	51100	8.13	3280	3.6	4466
1975	12700	38300	10.6	3810	2.11	4007
1976	11400	42800	7.22	3610	2.11	3603
1977	11900	35700	7.12	3780	2.13	3750
1978	11000	36900	7.8	2920	3.15	3480
1979	11500	41900	9.16	2920	3.10	3620
1980	13600	46600	8.29	3310	2.24	4300
1981	12900	54600	7.19	3650	3.15	4070
1982	13200	51900	8.1	3740	2.5	4163
1983	13700	46400				
1984	12900	45000	9.19			4327
1985	11300	37700				

注：1、1970年缺测。

2、1952~1955年系观音寺水文站整编成果。

3、1956~1982年系新厂水文站整编成果。

4、1983~1985年系沙市荆45号断面实测。

【沙市河段沙量特征值表】

年 份	年均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年均输沙率 (吨/秒)		输 沙 量 (亿吨)	
	新厂测站	沙市推算值	新厂测站	沙市推算值	新厂测站	沙市推算值
1952	1.42		19.4		6.14	
1953	1.06		11.4		3.61	
1954	1.65	0.994	25.2	15.4	7.96	4.85
1955	1.18	1.02	14.8	12.8	4.66	4.02
1956	1.20	1.20	14.0	13.9	4.44	4.27
1957	1.08	1.08	12.9	12.7	4.08	4.02
1958	1.32	1.32	15.4	15.0	4.87	4.75
1959	1.12	1.12	11.5	11.3	3.62	3.57
1960	0.973	0.973	10.8	10.5	3.42	3.32
1961	1.15	1.15	14.1	13.8	4.45	4.35
1962	0.969	0.969	12.3	12.5	3.88	3.94
1963	1.17	1.17	15.1	14.7	4.76	4.65
1964	1.24	1.24	18.3	18.1	5.80	5.73
1965	1.13	1.13	15.7	15.9	4.94	5.03
1966	1.38	1.38	16.5	16.3	5.22	5.13
1967	1.27	1.27	16.0	16.0	5.06	5.05
1968	1.44	1.44	20.7	20.6	6.56	6.51
1969	1.20	1.20	12.8	12.7	4.05	4.01
1970		1.16		12.5		3.95
1971	1.12	1.12	12.5	14.8	3.95	4.66
1972	1.12	1.12	11.3	12.9	3.57	4.07
1973	1.17	1.17	14.3	14.5	4.51	4.57
1974	1.36	1.36	19.3	20.2	6.10	6.39
1975	1.19	1.19	15.1	16.4	4.78	5.18
1976	0.965	0.965	11.0	12.2	3.48	3.84
1977	1.21	1.21	14.4	16.5	4.54	5.19
1978	1.22	1.22	13.4	14.5	4.24	4.58
1979	1.34	1.34	15.4	15.5	4.86	4.90
1980	1.15	1.13	15.6	16.4	4.93	5.18
1981	1.51	1.51	19.5	19.5	6.15	6.14
1982	1.16	1.16	15.3	15.9	4.83	5.01
1983	1.21	1.25		17.1		5.40
1984		1.71		20.9		6.60
1985		1.04		13.4		4.23

注：1952~1955年数值为观音寺测站整编成果。

【长江沙市段历年水位特征值表】

年 份	年均水位(米)		最高水位(米)			最低水位(米)			水位年 变幅(米)
	海关	二郎矶	海关	二郎矶	日期	海关	二郎矶	日期	
1903	36.37	36.47	41.72	41.84	8.4	32.64	32.72	3.2	9.12
1904	36.45	36.55	40.65	40.77	8.24	32.94	33.03	1.26	7.74
1905	36.95	37.05	42.30	42.43	8.13	33.19	33.28	2.8	9.15
1906	36.74	36.84	41.41	41.53	8.17	33.64	33.73	3.13	7.80
1907	36.71	36.81	41.48	41.60	9.28	33.09	33.18	3.14	8.42
1908	36.51	36.61	42.18	42.31	7.4	33.46	33.55	3.20	8.76
1909	36.35	36.45	42.05	42.18	7.8	32.91	33.00	3.5	9.18
1910	36.47	36.57	41.05	41.17	9.20	32.85	32.94	2.22	8.23
1911	37.21	37.32	41.90	42.02	8.18	33.19	33.28	1.29	8.74
1912	36.34	36.44	41.51	41.63	7.14	33.49	33.58	12.26	8.05
1913	36.39	36.49	42.02	42.15	7.15	32.64	32.73	2.23	9.42
1914	35.90	36.00	41.05	41.17	8.12	32.88	32.97	1.12	8.20
1915	36.07	36.17	41.29	41.41	9.24	31.87	31.95	3.21	9.46
1916	36.51	36.61	41.54	41.66	7.6	33.00	33.09	2.9	8.57
1917	36.58	36.68	42.60	42.72	7.27	32.70		2.12	9.94
1918	36.57	36.67	42.09	42.22	8.19	32.51	32.60	2.28	9.62
1919	35.75	35.85	42.45	42.58	7.23	32.51	32.60	3.22	9.98
1920	36.40	36.50	42.63	42.76	7.25	31.97	32.05	2.12	10.71
1921	36.84	36.94	42.89	43.02	7.16	32.96	33.05	1.27	9.97
1922	36.39	36.49	42.79	42.92	8.11	32.57	32.66	2.26	10.26
1923	36.25	36.35	42.42	42.55	7.24	32.40	32.49	2.19	10.06
1924	36.29	36.39	41.51	41.63	7.17	32.61	32.70	2.18	8.93
1925	36.53	36.63	41.05	41.17	9.9	32.94	33.03	2.18	8.14
1926	36.90	37.00	43.06	43.19	8.15	33.25	33.34	2.4	9.85
1927	36.46		41.51	41.63	6.26	32.94	33.03	2.17	8.60
1928	35.96	36.06	42.09	42.22	8.3	32.48	32.57	2.16	9.65
1929	36.05	36.15	40.81	40.93	9.21	32.42	32.51	3.10	8.42
1930	36.54	36.64	42.05	42.18	6.25	33.00	33.09	1.30	9.09
1931	36.61	36.71	43.52	43.65	8.9	32.42	32.51	2.16	11.19
1932	36.54	36.64	41.84	41.96	7.11	32.97	33.06	1.20	8.9

续表

1933	36.39	36.49	42.60	42.72	7.12	32.61	32.70	3.22	10.02
1934	36.84	36.94	42.42	42.55	7.5	32.88	32.97	2.17	9.58
1935	36.75	36.85	43.64	43.77	7.7	32.57	32.66	2.6	11.11
1936	35.77	35.87	42.82	42.95	8.7	32.82	32.91	3.18	10.04
1937	36.49	36.53	43.43		7.21	31.93	32.01	4.4	11.89
1938	37.36	37.47	43.67		7.24	33.06	33.15	3.3	10.80
1939	36.58	36.68	42.81	42.93	8.1	33.36	33.45	2.9	9.48
1940	/	36.39	/	40.79	8.31	/	32.98	2.10	7.81
1941	/	36.50	/	41.93	8.8	/	32.65	2.16	9.28
1942	/	36.41	/	39.90	7.9	/	31.98	2.28	7.92
1943	/	36.07	/	41.12	7.13	/	32.72	1.29	8.40
1944	/	36.47	/	40.57	9.17	/	32.87	3.4	7.70
1945	/	36.75	/	43.01	9.6	/	32.84	3.20	10.19
1946	36.49	36.59	43.67	43.80	7.9	32.73	32.82	3.9	10.98
1947	36.88	36.98	43.06	43.51	8.8	32.85	32.94	3.11	10.57
1948	37.35	37.45	43.88	44.27	7.22	33.03	33.11	1.23	11.16
1949	35.54	35.64	43.91	44.49	7.11	33.46	33.55	2.9	10.49
1950	36.91	37.00	43.73	44.38	7.14	33.34	33.42	3.21	10.96
1951	36.48	36.55	42.73	43.46	7.15	32.97	32.90	2.9 2.23	10.56
1952	36.96	37.10	43.48	43.89	9.17	32.54	32.67	2.27	11.22
1953	36.46	36.53	42.63	43.15	8.7	33.03	33.27	2.2	9.88
1954	37.53	37.73	44.23	44.67	8.7	32.87	32.94	2.12	11.73
1955	36.98	37.11	43.38	43.74	7.19	33.47	33.64	3.4	10.10
1956	36.70	36.80	43.78	44.19	7.1	33.10	33.24	2.25	10.95
1957	36.80	36.92	42.95	43.44	7.22	33.40	33.49	2.26	9.95
1958	36.55	36.63	43.40	43.88	8.26	32.88	32.87	3.27	11.01
1959	35.35	36.40		43.19	8.17	32.97	32.99	2.7	10.20
1960	36.26	36.32	42.69	43.01	8.8	32.39	32.41	2.16	10.60
1961	36.90	36.97	43.03	43.29	7.3	32.75	32.75	2.15	10.54
1962	37.11	37.14	44.09	44.35	7.11	33.11	33.15	3.7	11.60
1963			42.30	42.63	5.30	32.84	32.85	2.17	9.78
1964		37.81		43.94	7.2		33.66	2.8	10.27

续表

1965		37.46		43.51	7.18		33.46	3.29	10.05
1966		36.74		43.93	9.5		33.26	4.1	10.67
1967		37.22		42.83	6.28		33.30	2.6	9.53
1968		37.47		44.13	7.18		33.39	2.23	10.74
1969		36.36		43.10	7.12		32.88	3.10	10.22
1970		36.75		42.71	8.2		32.86	2.23	9.85
1971		36.33		41.02	6.15		33.15	3.12	7.87
1972		35.81		40.97	6.28		32.67	3.11	8.30
1973		36.28		43.01	7.5		32.10	4.2	10.91
1974		36.49		43.84	8.13		31.95	3.6	11.89
1975		36.41		41.89	10.6		32.64	3.31	9.25
1976		35.99		43.01	7.23		32.25	1.26	10.76
1977		36.27		41.90	7.12		32.22	2.13	9.68
1978		35.47		41.78	7.8		31.37	3.17	10.41
1979		35.51		42.98	9.16		31.21	3.10	11.77
1980		36.63		43.65	8.29		31.77	2.24	11.88
1981		35.99		44.47	7.19		31.87	3.15	12.60
1982		36.37		44.13	8.1		32.04	2.5	12.09
1983		36.56		43.67	7.17		32.29	2.26	11.38
1984		35.86		43.50	7.11		31.62	2.16	11.88
1985		36.07		41.84	7.5		31.86	3.2	9.98

注：1、1903~1939年二郎矶水位系同期海关水位推算值。

2、1940~1945年二郎矶水位系上下游水位查补值。

3、1947年后二郎矶水位为实测水位。

【沮漳河】 沮漳河系源于湖北省保康县的沮水和南漳县的漳水在当阳两河口汇流后的总称。汇后的沮漳河向南纵贯当阳县，经省菱角湖农场边缘，折向东南流，岐分枝江和江陵两县，在龙洲垸西又入江陵县境，往西北至李埠，再东流至沙市新河口处注入长江。

河道变迁 汉以前，沮、漳二水是否汇流尚难定论。从汉至宋，由于军事工程的需要，引沮漳水灌“三海八匳”亦造成沮漳水道的变化。明以前，沮漳河在两河口汇流至江陵柳港后分为两支：一支南流经枝江百里洲大布街出鹞子口入江；一支东北流经保障垸、清滩河，绕刘家堤头经万城北，入太湖港，注城河，经草市至沙市的关沮口汇入长湖，再入汉江。万历二十五年前，堵截刘家堤头，将入汉江的沮漳河水改由江陵水师营入江，后又移至筲箕洼。此时沮漳河入江口增至两处：一为

枝江鹞子口,一为江陵筲箕洼。明万历年间,因沮漳河水泛滥,在瓦剎河筑挡阻塞枝江之流,至此,沮漳河复由筲箕洼注入江。近200多年来,学堂洲不断淤长,沮漳河入江口随其下移至沙市观音矶上腮的宝塔湾处。1959年,为观音矶和沙市江堤的安全,亦为避免学堂洲继续出现大面积崩塌的险情,将沮漳河人工改道于新河口入江。

水文特征 沮漳水流域地处长江中游暴雨区,属雨洪河流。河道陡峻,河床狭窄弯曲,其下段素有“鸡肠河”之称。每遇暴雨,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水势湍急,因而水灾频繁。仅民国十九年(1930年)~1963年的34年中,江陵县沿沮漳河堤垸就有22年发生溃口。1952年以来,河溶站有记载的最高洪水位为50.49米(吴淞冻结基面,1958年7月19日),相应流量为3020立方米/秒。洪峰流量超过2000立方米/秒、水位超过49.00米以上的年份有1954、1955、1956、1958、1963、1968、1980等年。漳河水库未建前(1962年7月初次拦洪)年径流量为28.05亿立方米,漳河水库建成后为14.81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为33.08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为5.38亿立方米(1972年)。1935年,沮漳河曾发生罕见的洪水,漳河的杨家河调查洪水流量为5130立方米/秒(7月6日),沮河的猴子岩调查洪水流量为8500立方米/秒(7月6日),沮漳河入江口流量达6380立方米/秒(7月7日),该流域的中下游堤垸普遍漫溃,河床多处改道,且与长江洪水遭遇,受其顶托,致使荆江大堤万城段溃口成灾,殃及江陵、沙市、潜江、监利、沔阳等县市。

【境内河流】 解放前,沙市境内由西至东有荆沙河、荆襄河、便河、太师渊河、砖桥河、化港河、南港河等河流汇邻近沟洫港汊,组成沙市河水、太师渊水、砖桥河水三个小的水系单元,统属四湖水系。解放后,对太师渊水、砖桥河水进行治理,逐步形成以西干渠、鼓湖渠为骨干的排灌水系。

沙市河水是便河、荆沙河、荆襄河的通称。清宣统元年的《江陵县乡土志》载:“沙市河水为扬水分注及襄水逆流之尾间受沿岸沟洫港汊诸水,由便河起西北行六七里至金龙寺分二支:一支西行(即荆沙河)七八里达城河,有西北扬水来会;一支北行(即荆襄河)六七里至草市河,又东北行六七里至东关垸东南有雷家垸诸水来会,又东北行七八里出关沮口入海子湖”。

便河,据《沙市志略·山水》载:“龙门河一名便河,自草市引长湖关沮口之源,以济舟楫赴襄沔之便,以蓄泄城河”。便河起于便河垸,北行绕中山公园,西行穿塔儿桥,再北行至金龙寺附近,有荆沙河自西来会,北流(荆襄河)入草市河。解放后,相继填平便河垸至便河桥和塔儿桥至金龙寺段,余者主要承贮城区生活污水。

荆沙河,上迄金龙寺,经金龙寺桥、古白云桥、太岳路桥、安心桥与古城荆州的护城河(隍河)相通,旧为沟通荆沙的水路要道。

荆沙河源出江陵县西北的八岭山,经太晖港抵荆州城西,分二支,北支依城十

里半至城东,南支亦依城十里至城东相会,行三里至安心桥入沙市境。解放后,荆沙水路交通逐步由汽运代替,遂于60年代后期逐段堵截养鱼。1984年市政府疏浚整修了荆沙河的金龙寺至安心桥段。

荆襄河,自沙市雷家垱,北行经沙桥门过草市入太湖港总渠达海子湖。历史上,荆襄河源于长湖,尾接荆沙河,常有木船往来襄、汉、潜、沔、监等地。该河以雷家垱为界,南段宽30~60米,北段宽百余米。清光绪二年(1876年)曾疏浚一次。1959年于雷家垱处筑土坝堵断荆襄河,北段仍可通航,南段于1976年后部分辟为鱼塘,部分淹没。1971年,长湖库堤改线时,于江陵县草市镇东挖太湖港总渠连通荆襄河,在凤凰山西入湖。

太师渊水亦称章台渊水,宣统元年的《江陵县乡土志》载,章台渊水“为襄水逆流尾闾,受邻近沟洫港汊诸水,由章台渊起,东北行三里有周梁玉桥,又三里有三板桥,又北行约四里至蜡树角,行十五里过象湖至陟岵桥,有东南岑河口之水来会”,再过玉湖,鼓湖至丫角庙河,然后出席(习)家口入长湖。一河串多湖。

据《沙市志略·山水》载:“章台渊虽名曰渊,实非停蓄处也。殆昔人因渊开河,引舟楫以达沔汉”。明万历年间,老梅园的壅眼不通,太师渊一带常闹涝灾。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告假居家的张居正获悉此事,组织乡民,疏通壅眼,并开沟一条至白水滩,终于免除了这一带的渍水灾患,沟通了沙市与鼓湖、长湖、潜江、沔阳乃至汉口的水道,直至解放后的50年代部分河段仍可通航。

解放后,将太师渊水纳入四湖水系统一整治,沿太师渊河线进行了大规模疏挖,使以航运为主的太师渊水变成了以排水为主的鼓湖渠系。

沙市市的东南部有砖桥河、化港河、北港河、南港河组成砖桥河水水系单元。《江陵县乡土志》载,砖桥河水“源出邻近沟洫港汊及巢婆诸渊水(今范家渊),南行八里至左黄桥下,支流东经岑河口至司家垱,北出鼓湖。干流南行经东市七里,又十七里过资福寺至薛家河分支,支流东行十余里名小河,又北东过清宁寺,出三湖。干流南过蒋家桥,又南行十余里至朱家口分支,支流东行十二里至胡家场分南北流,南流抵白马寺,北流迤东经赤岸街而南行,又北东过林家垱至沙岗,东出白鹭湖。干流西经熊家河,又西南行十五里至郝穴抵江。总之,砖桥河南行者为干流,分派东行者为支流。干流短,支流长,亦水道之奇异者”。

民国26年(1937年)的《内荆河水道图》绘有化港河、北港河、南港河同源于木沉渊水。化港河源出木沉渊水后,经化港在岑河口与岑河、资福寺河相会,于资福寺东南折转入三湖;北港河与化港河在老杨场西北分流后,于黄家场东南会南港河后注入三湖。解放后,砖桥河被疏挖成西干渠一段,化港河上段亦挖疏为渠道,其下段以及北港河、南港河均被辟为鱼塘。

【湖泊】 1985年,沙市辖区内有小面积的湖渊12个(未含长湖)。清时,沙市司范围内还有象湖、潘泊湖、五指湖、玉湖、豉湖、椒茨渊、邓家渊、酒家渊、巢伯(婆)渊、天井渊、荷叶渊、官曲渊等。民国26年(1937年)时,仅西湖、白水滩、五指湖、豉湖即有水面84198亩。解放后,远郊湖泊多围垦陆化,近郊渊塘为城区发展所占,水面迅速缩小。80年代以来,退田还湖被辟为养殖水面的有西湖、白水滩等,但面积有限。

长湖:海子湖、太白湖、长湖连体,通称长湖。是沙市、荆门、江陵两市一县的分界湖。清光绪六年《荆州府志》载:“长湖旧名瓦子湖,在城东(指荆州古城)五十里,上通大槽河,汇三湖之水,以达于沔,其西有龙口水入焉。水面空阔,无风亦澜”、“太白湖与长湖连,相传李白曾泊舟于此因名。东出海家咀,与三湖合流”。长湖自江陵龙口西会太白湖,南会内泊湖,再西至沙市关沮口会海子湖,西起江陵龙会桥,东迄潜江鲁家店,北至荆门市后港,南至江陵县观音垱。1971年库堤改线,截断内泊湖与长湖的联系,南至沙市锣场乡,湖底高程27.20米(吴淞冻结基面)。在水位为30.50米时,长湖原水面有142.6平方公里,容积2.9亿立方米,湖水由大路口、习家口自然排泄。每遇暴雨,受山洪、襄水影响,湖堤常漫溃。1962年和1965年先后建成习家口闸和刘岭闸,改自然排泄为人为控制。因围垦,水面呈减少趋势,在水位为32.50米(吴淞冻结基面)时,1965年前水面为215.00平方公里,1972年底为171.30平方公里,80年代以来为150.60平方公里。1980年8月7日、13日,长湖水位两次达到33.11米,调蓄水量达3.98亿立方米。1983年,长湖水位曾达33.30米(10月25日,为习家口建站最高水位)。因建闸后,泄洪量不能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沙市市及沙市以上地区的渍涝现象仍未根除。

1985年沙市境内有湖泊12个,分布在城区北面的有田家湖、白水滩和西湖;城区附近的有文湖、洪家垸、李家渊、张家渊、太师渊和锅底渊;分布在市郊东南有范家渊、赵家渊和沈家渊。湖泊总面积为4199亩,水深多为2米。除文湖(已改造成文湖公园)外,均辟为鱼塘。按其成因可分为:渍水湖,如洪家垸、文湖、西湖、白水滩等,系因长江河床抬升,自然堤发展,在近代洼地积水成湖;决口湖,如太师渊、锅底渊、范家渊、赵家渊、沈家渊等,由长江堤防溃决而成;余者概为故道湖,由长江主泓南移而形成。

长湖水位与容积

水位(米)	面积(平方公里)	容积(万立方米)
27.00	0	0
27.50	28.596	428.5
28.00	49.212	2375.2
28.50	73.00	5400.0

续表

29.00	98.814	9819.6
29.50	111.000	15000.0
30.00	116.66	21062.0
30.50	122.50	27100.0
31.00	129.70	33400.0
31.50	136.60	40000.0
32.00	143.59	46887.0
32.50	150.60	54300.0
33.00	157.50	61800.0
33.50	164.20	69700.0

气 候

沙市一带，在季风环流作用下，春季天气阴晴不定，连阴雨一般出现 1~2 次，雨日一般 5 天以上，最长达 24 天。降雨时气温低，称“倒春寒”。初夏雨期长，雨强大，称“梅雨”，高温伏早期即盛夏。初秋 9 月，气温回升，称“秋老虎”。中秋天气稳定，秋高气爽。深秋气温下降明显，开始现霜，冬季多阴霾天气，雨强小，受寒潮影响降雪，极度冷冽时出现雨淞。

沙市冬季气温低于同纬度的鄂西河谷盆地，夏季气温高于地势高峻的鄂西山地；降雨量较鄂东南幕阜山地和鄂西南武陵山地迎风面少，比鄂北大洪山背风坡多。

沙市人烟稠密，房屋鳞次栉比，生产生活排出的烟雾增加了空气混浊度，地面有效辐射减弱，降温缓慢，具有城市小气候特点。

【太阳总辐射量、日照、日照率】

沙市地处纬度较低，太阳辐射量较丰富。辐射量年分布夏季大、冬季小，呈单波形。干燥年辐射总量大于湿润年。年辐射量最大值为 114.0 千卡/厘米²（1963 年），最小值为 96.1 千卡/厘米²（1980 年）。沙市日照夏长冬短，日照值 7 月下旬最大（长），3 月上旬最小（短）。日照率月均值最小 32%（3 月），最大 61%（8 月），年均值 44%。日照率大于 70% 的出现日数年均值约占一年总日数的三分之一，出现日数最多为 151 天（1956 年，旱），最少为 102 天（1954 年，涝）。日照率小于 30% 的出现日数年均值约占一年总日数的五分之一，出现日数最多为 187 天（1954 年），最少为 128 天（1963 年，旱）。

太阳总辐射量、日照时数、日照率年分布 (1954~1970、1972、1974~1980、1984)

月 份		1	2	3	4	5	6	
平均总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5.2	5.6	7.7	9.2	10.7	11.6	
月最大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8.0	7.2	10.1	10.8	12.9	14.6	
月最小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3.7	4.1	6.1	7.1	9.1	9.5	
差 值 千卡/厘米 ²		4.3	3.1	4.0	3.7	3.8	5.1	
各旬平均 日照时(小时)	上 旬	37.5	33.7	32.7	42.4	44.4	70.1	
	中 旬	38.1	37.3	41.5	50.6	48.4	67.8	
	下 旬	34.1	33.3	45.5	49.0	64.8	57.1	
月平均日照时(小时)		109.7	104.3	119.7	142.0	157.6	195.0	
月平均日照率(%)		35	33	32	36	38	46	
日照率 大于 70%	多年平均日数	8.8	6.9	7.0	8.0	7.9	10.6	
	最多日数	23	11	13	15	13	19	
	最少日数	2	1	1	3	3	4	
日照率 小于 30%	多年平均日数	16.6	15.0	18.0	14.9	14.6	10.2	
	最多日数	25	23	23	22	21	16	
	最少日数	4	7	8	9	9	4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总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13.6	13.2	10.1	8.0	6.0	5.1	106.0
月最大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16.4	15.3	12.3	10.8	7.9	6.5	114.0
月最小辐射量 千卡/厘米 ²		7.2	7.9	6.6	6.3	4.1	3.2	96.1
差 值 千卡/厘米 ²		9.2	7.4	5.7	4.5	3.8	3.3	17.9
各旬平均 日照时(小时)	上 旬	70.6	86.9	75.7	50.5	46.5	39.9	630.9
	中 旬	77.1	76.0	58.9	56.7	42.5	37.5	632.4
	下 旬	103.2	85.2	52.2	58.3	43.5	35.0	661.2
月平均日照时(小时)		250.9	248.1	186.8	165.5	132.5	112.4	1924.5
月平均日照率(%)		58	61	50	46	41	36	44
日照率 大于 70%	多年平均日数	15.5	16.8	12.3	12.2	10.5	9.0	125.7
	最多日数	24	25	20	20	19	18	151
	最少日数	0	2	5	5	4	1	(102)
日照率 小于 30%	多年平均日数	7.4	6.7	10.3	12.3	13.6	15.6	155.3
	最多日数	25	(21)	(22)	23	24	24	187
	最少日数	2	2	4	2	5	8	128

【气温】

气温年分布 沙市气温夏季高，冬季低；日平均气温最高值出现在7月，最低值出现在1月。气温年变幅均值为24.7℃，最高为24.9℃，最低为24.3℃。气温日变幅7月最小为7.6℃，夜间降温较缓；10月最大为9.4℃，夜间降温较快，日变幅年均值为8.4℃。

气温变化值 (1954~1980 年)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平均日最高气温	8.0	10.0	14.7	20.5	25.3	29.7	
平均日最低气温	-0.2	1.8	6.3	12.1	17.2	21.7	
日较差 (变幅)	8.2	8.2	8.4	8.4	8.1	8.0	
月平均气温	3.4	5.4	10.2	15.9	20.9	25.2	
年较差 (变幅)							
月平均最大值	5.6	7.8	12.4	18.7	22.9	28.0	
月平均最小值	0.3	0.6	7.4	14.4	19.5	23.1	
差 值	5.3	7.2	5.0	4.3	3.4	4.9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日最高气温	32.3	32.0	27.7	22.5	16.2	10.2	20.8
平均日最低气温	24.7	24.0	19.0	13.1	7.3	2.0	12.4
日较差 (变幅)	7.6	8.0	8.7	9.4	8.9	8.2	8.4
月平均气温	28.1	27.1	22.6	17.2	11.1	5.6	16.1
年较差 (变幅)							24.7
月平均最大值	30.0	29.5	24.5	19.1	13.8	8.0	17.1
月平均最小值	25.0	25.1	21.0	15.0	8.2	1.1	15.3
差 值	5.0	4.4	3.5	4.1	5.6	6.9	1.8

最高最低气温 沙市日最高气温等于或大于30℃的平均日数为78.6天，等于或大于35℃的平均日数为11.8天，气温在30℃~35℃之间变化的平均日数为66.8天，等于或大于35℃的高温天气最长达17天（1959年）。极端气温达38.6℃（1978年7月8日）。日最低气温等于或小于0℃的平均日数为37.4天，等于或小于-5℃的平均日数为2.7天，气温在0℃~-5℃之间变化的平均日数为34.7天。等于或小于0℃低温天气最长达55天（1956~1957年）。极端气温为-14.9℃（1977年1月）。

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 35°C 、 37°C 出现日分布 (1953~1984 年)

项 目	月	4			5			6			7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geq 30^{\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0.1	0.3	0.4	0.5	1.0	2.7	4.7	5.4	4.9	7.1	7.4	9.9
最多日数		1	2	2	3	4	9	9	10	10	10	10	11
最少日数		0	0	0	0	0	0	0	1	0	1	1	3
$\geq 35^{\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0	0	0.1	0.1	0.5	0.6	1.3	1.8	2.5
最多日数							2	2	5	4	7	10	10
最少日数							0	0	0	0	0	0	0
$\geq 37^{\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0	0	0.1	0	0.1	0.4
最多日数									1	2	1	1	3
项 目	月	8			9			10		年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geq 30^{\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8.9	7.3	7.8	5.5	2.4	1.7	0.5	0.1	78.6			
最多日数		10	10	11	10	9	7	7	4	103			
最少日数		2	0	2	0	0	0	0	0	48			
$\geq 35^{\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2.3	1.3	1.1	0.2	0	0			11.8			
最多日数		7	7	6	3	1				36			
最少日数		0	0	0	0	0				0			
$\geq 37^{\circ}\text{C}$ 平均 出现日数		0.4	0.1	0.2	0	0				1.3			
最多日数		5	2	2	0					9			

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 -5°C 出现日数分布 (1953~1980 年)

月 旬 项 目		11			12			1			2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0℃平均 出现日数		0	0.2	0.9	2.0	2.9	4.2	5.5	5.7	5.6	4.5	2.9	1.9
最多日数			2	6	7	10	10	10	10	11	10	9	8
最少日数					2	1	0	4	2	0	1	0	0
≤-5℃平均 出现日数					0	0	0.3	0.7	0.6	0.6	0.4	0.1	0
最多日数						1	5	9	4	4	4	3	1
月 旬 项 目		3			4			年	初日 最 早晚	终日 最 早晚	初终 间 (日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日/月)	(日/月)			
≤0℃平均 出现日数		0.8	0.3	0	0.1	0		37.4	3/12	1/3	89.5		
最多日数		4	3	0	1	0		55	30/11	1/4	124		
最少日数		0	0	0	0	0		10	6/12	10/2	67		
≤-5℃平均 出现日数		0	0	0				2.7					
最多日数		0	0	0				1.8					

农业界限气温 沙市气温稳定通过作物生长活动期的界限气温 (10°C) 的初期一般在 3、4 两月, 多数在 3 月份。稳定通过 20°C 终期在 9、10 两月, 多数在 9 月。等于或大于 10°C 积温年平均值 5140°C , 最高积温 5729.5°C (1977 年), 最低积温 4652.5°C (1955 年)。参见下表。

【降水】

降水量 沙市年正常降水量为 1130.0 毫米。其中, 春季为 360.5 毫米, 占 32%; 夏季为 448.1 毫米, 占 40%; 秋季为 218.8 毫米, 占 19%; 冬季为 102.6 毫米, 占 9%。月最大降水量为月均值的 2~3 倍; 月最小降水量有的仅相当露水。年最大最小降水量相差 1211.7 毫米, 比正常年降水量多 81.7 毫米, 降水严重不均, 易出现旱涝。

沙市年正常降雨日约 126 天。其中, 5 毫米内雨日约 75 天; 等于或大于 5 毫米

小于 10 毫米雨日约 18 天；等于或大于 10 毫米小于 25 毫米雨日约 21 天；等于或大

农业界限气温值 (1954~1982 年)

农作物指标 温度 (°C)		日 平 均 气 温				
		≥0°C	≥3.0°C	≥10°C	≥15.0°C	≥20.0°C
始终期 (日/月)			15/2~23/12	25/3~17/11	25/4~22/10	18/5~23/9
初期	最早	12 月上旬	1 月上旬	2 月下旬	4 月上旬	4 月下旬
	最晚	2 月下旬	2 月下旬	4 月下旬	5 月中旬	6 月上旬
终期	最早		12 月上旬	11 月上旬	10 月中旬	9 月上旬
	最晚		1 月下旬	12 月上旬	11 月上旬	10 月上旬
持续日数		354	320	239	182	128
积温 (°C)		5891		5140	4325	

于 25 毫米小于 50 毫米雨日约 9 天；等于或大于 50 毫米雨日约 3 天，主要出现在 5~8 月。

沙市最长连续降雨日一般约 10 天，最长达 14 天。最长连续无降雨日多发生在秋冬季节，最长达 38 天。夏季连续降雨 10 天左右则发生洪涝；连续无雨 10 天左右，旱象露头，连续无雨 20 天左右即成旱灾。

沙市 24 小时降雨量最大为 169.3 毫米，1 小时降雨量最大为 64.6 毫米，10 分钟降雨量最大为 29.2 毫米。

沙市降水量、雨日年分布 (1948~1985 年、1954~1980 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月平均雨量 (毫米)	28.4	45.7	83.3	119.5	157.7	171.8	151.5
月最大雨量 (毫米)	122.9	136.8	162.9	234.5	316.7	416.3	409.5
出现年	1950	1949	1960	1964	1959	1954	1954
月最小雨量 (毫米)	1.8	0.1	19.7	40.6	21.8	18.6	0.9
出现年	1963	1968	1966	1972	1981	1968	1959
月、年差值 (毫米)	121.1	136.7	143.7	193.9	294.9	397.7	408.6
日降水量 ≥ 0.1 毫米 平均日数	7.5	9.3	12.6	14.1	14.5	12.3	10.0
日降水量 ≥ 5.0 毫米 平均日数	1.6	3.1	4.6	6.7	7.0	6.1	5.4
日降水量 ≥ 10 毫米 平均日数	0.7	1.2	2.7	4.7	4.9	4.7	3.9
日降水量 ≥ 25.0 毫米 平均日数	0.1	0.1	0.6	1.4	1.9	2.3	1.9
日降水量 ≥ 50.0 毫米 平均日数	0.0	0.0	0.0	0.1	0.5	0.7	0.8
日降水量 ≥ 100.0 毫米 平均日数	0.0	0.0	0.0	0.0	0.1	0.1	0.1

最长连续降雨日数	10	9	14	10	11	11	10
起止日期 (日/月)	23/12~1	30/1~7	10~23	9~18	2~12	20~30	12~21
降水量 (毫米)	56.2	62.0	75.7	53.3	52.3	263.1	281.8
出现年	1954~1955	1972	1977	1967	1968	1955	1968
最长连续无降雨日数	36	38	15	12	15	13	21
起止日期 (日/月)	11/12 ~15	30/12 ~5	6~20	24/3 ~4	16~30	12~24	3~23
出现年	1975~ 1976	1962~ 1963	1965	1964	1965	1956 1968	1959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月平均雨量 (毫米)	124.8	84.4	81.6	52.8	28.5	1130.0	
月最大雨量 (毫米)	424.4	189.5	177.7	151.8	75.4	1853.5	
出现年	1918	1961	1964	1967	1948	1954	
月最小雨量 (毫米)	2.7	3.5	0.1	0.9	0.1	641.8	
出现年	1972	1966	1979	1973	1969	1966	
月、年差值 (毫米)	206.7	186.0	177.6	151.1	75.3	1211.7	
日降水量 ≥ 0.1 毫米 平均日数	9.4	9.0	9.6	9.3	8.7	126.4	
日降水量 ≥ 5.0 毫米 平均日数	4.4	3.7	4.0	3.0	2.0	51.7	
日降水量 ≥ 10 毫米 平均日数	3.2	2.3	2.6	1.6	0.9	33.4	
日降水量 ≥ 25.0 毫米 平均日数	1.7	1.1	0.9	0.4	0.0	12.2	
日降水量 ≥ 50.0 毫米 平均日数	0.5	0.3	0.0	0.0	0.0	2.9	
日降水量 ≥ 100.0 毫米 平均日数	0.1	0.0	0.0	0.0	0.0	0.4	
最长连续降雨日数	8	7	13	14	9	14	
起止日期 (日/月)	26/7~2	10~16	19~31	19/10~1	23~31	19/10 ~1/11	
降水量 (毫米)	215.8	44.6	120.6	124.6	55.6	124.6	
出现年	1954	1971	1964	1964	1954	1964	
最长连续无降雨日数	19	22	32	35	38	38	
起止日期 (日/月)	1~19	27/8 ~17	30/9 ~31	30/9~3	17/11~24	30/12~5/2 17/11~24	
出现年	1972	1963	1979	1979	1969	1962~1963 1969	

【降雪】

沙市最长降雪日发生在 1956~1957 年冬季, 最长积雪日发生在 1954~1955 年冬季。1953~1980 年, 沙市冬季平均降雪日为 10.0 天, 最长降雪日为 21 天 (1956~1957 年), 最短为 5 天 (1964~1965 年); 平均降雪初日为 12 月 4 日, 最早发生

于 11 月 10 日 (1959、1968 年), 最晚为 1 月 1 日 (1980 年); 平均降雪终日为 3 月 1 日、24 小时、1 小时、10 分钟雨强极值分布 (1953~1980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 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42.7	26.4	75.9	90.0	174.3	163.2	118.8	164.7	115.6	82.0	39.5	20.2	174.3
24 小时最大降水量(毫米)				98.5	160.3	158.6	161.4	164.5	169.3	138.0	43.7	12.4	169.3
1 小时最大降水量(毫米)				47.9	53.0	56.3	64.6	59.9	54.2	19.2	29.2		64.6
10 分钟最大降水量(毫米)				13.9	24.9	23.2	29.2	21.7	19.6	10.3	7.8		29.2

7 日, 最早为 2 月 5 日 (1968 年), 最晚为 4 月 7 日 (1963 年); 平均积雪日为 8.6 天, 最长积雪日为 31 天 (1954~1955 年), 最短积雪日为 1 天 (1963 年 3 月 12 日); 平均积雪初日为 1 月 1 日, 最早为 12 月 2 日 (1964 年), 最晚为 3 月 12 日 (1963 年); 平均积雪终日为 2 月 11 日, 最早为 12 月 11 日 (1975 年), 最晚为 4 月 2 日 (1972 年); 平均积雪深 7.4 厘米, 最大为 21 厘米 (1954 年 12 月 31 日)。

【雨淞】

1953~1980 年, 沙市出现雨淞年份共有 17 年, 占 63%, 平均出现雨淞 3.3 天, 最长 15 天 (1968~1969 年)。雨淞最长连续 240 小时 40 分 (1954~1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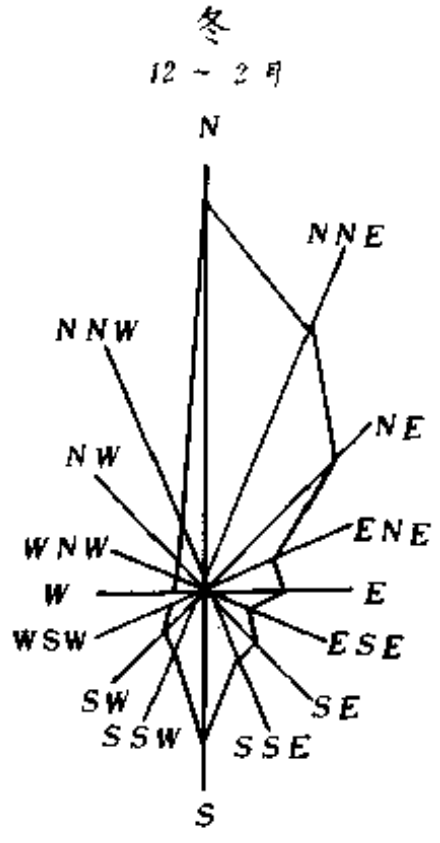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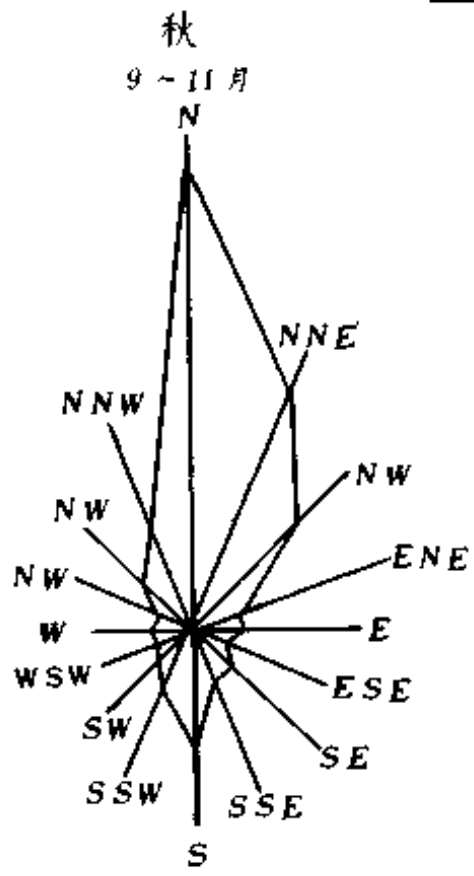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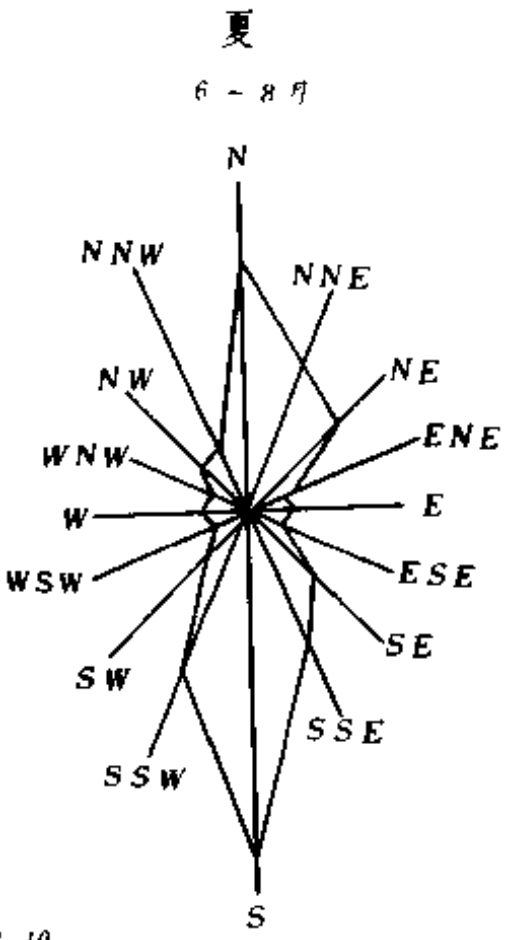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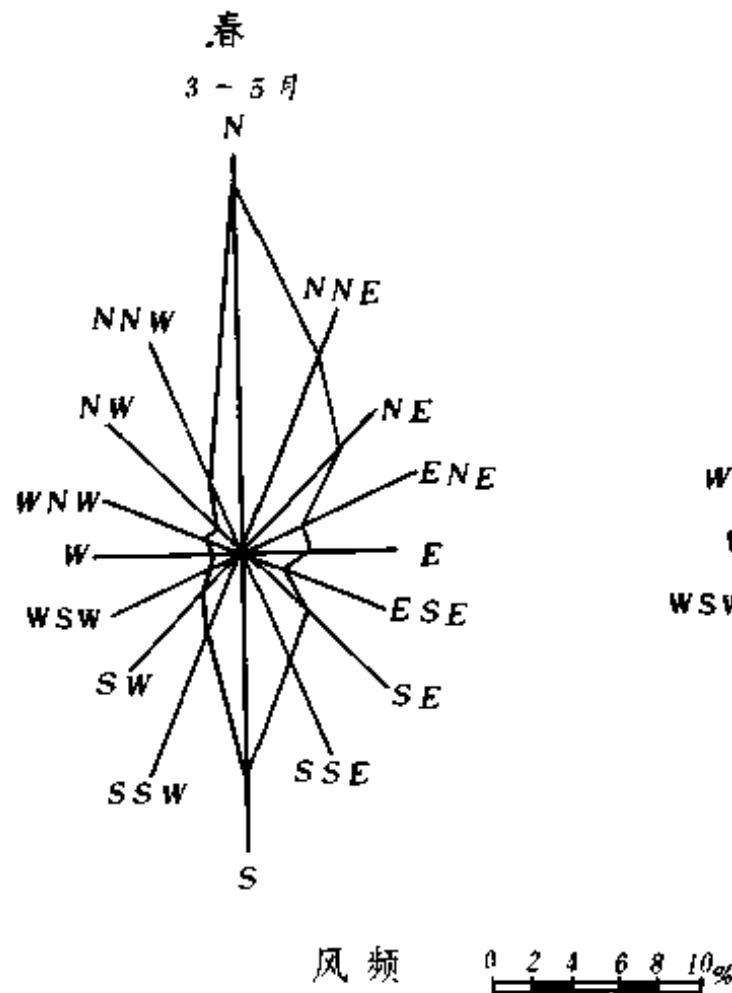
【气压、风】

沙市气压 1 月最大, 7 月最小, 年变幅为 24.6 毫巴。各月极端气压差最大值为 49.1 毫巴 (4 月), 最小值为 18.9 毫巴 (7 月)。气压季分配: 春季为 1010.9 毫巴, 夏季为 1000.2 毫巴, 秋季为 1015.2 毫巴, 冬季为 1021.9 毫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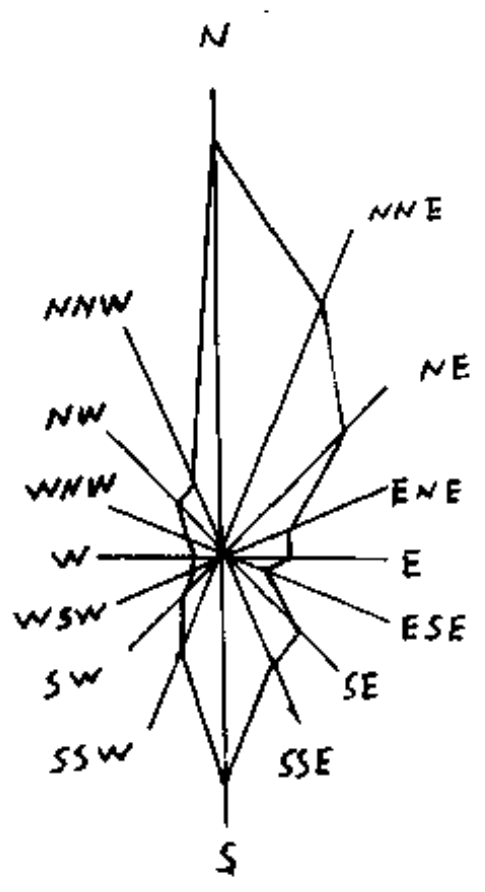
气压特征值 (1954~1980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压(毫巴)	1022.9	1020.3	1016.0	1010.5	1006.1	1001.1	998.3	1001.3	1008.8	1016.1	1020.6	1022.6	1012.0
最大气压(毫巴)	1046.7	1039.4	1036.3	1039.7	1022.4	1012.7	1007.7	1011.8	1026.9	1032.3	1041.7	1043.7	1046.7
最小气压(毫巴)	1002.6	991.8	988.9	990.6	990.6	990.5	988.8	988.3	994.3	998.3	1003.6	1003.0	988.3
差值(毫巴)	44.1	47.6	47.4	49.1	31.8	22.2	18.9	23.5	32.6	34.0	38.1	40.7	58.4

沙市夏季以南风类为主, 其它季节均以北风类为主。全年北风类出现频率为南风类频率的两倍以上, 无风频率秋季最高。春风送暖, 南风开始增多, 气温回升。入秋后



沙市地区四季风向频率



沙市全年风向频率图

南风显著减少,北风增多,“一阵秋风一阵凉”。风速,夏季可达5级,冬季最大为9级,均属北风类。

沙市风向频率

风向频率(%) 风 向	四 季	春	夏	秋	冬	年
北风 N		19	10	23	20	18
北东北风 NNE		9	8	13	13	11
东北风 NE		6	5	6	7	6
南风 S		11	17	5	7	10
南东南风 SSE		6	8	2	4	5
南西南风 SSW		5	8	2	5	5
无风 C		20	20	27	23	23

沙市历年最大风速月分布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最大风速(米/秒)	16	24	17	20	16	12	10	10	12	14	12	12	24
风向	N NNW	N	N	NNE	NW	NNE	NNE ENE SSW	N NE	N	NNE	N NNE	N NNE NE	N

【湿度、云量、雾、地温】

沙市湿度年分布同气温年分布相似。夏季温高湿重,冬季低温干燥。相对湿度年分布值最低为77%(1月),最高为83%(7月),均高于纺织行业生产对相对湿度要求的指标值。

沙市平均总云量春季为7.4成(全天空为10成),夏季为6.6成,秋季为6.4成,冬季为6.6成。日平均总云量大于8.0成的阴天全年约164天,小于2.0成的晴天约43.7天。日平均低云量小于2.0成的晴天全年约232天,低云量大于8.0成的阴天约9天。

沙市夏季雾日最少,10~12月雾日多,年平均雾日约38天,最多雾日62天(1977年),最少雾日26天。

沙市不同深度土层月平均地温:5厘米深处7月份最高,1月份最低;10~20厘米深处8月份最高。地温年变幅:5厘米深处为25.4℃,10厘米深处为24.6℃,15厘米深处为24.0℃,20厘米深处为23.5℃。

沙市年平均冻土日约11天。冻土日数最多达36天(1962年冬),最少0天(1964

年)。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8 厘米(1957 年 1 月),一般冻土深度 3~5 厘米。

沙市湿度、云量、雾日特征值(1954~1980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月平均水气压(毫巴)	6.0	7.1	10.2	15.3	20.1	26.1	31.2	29.9	21.9	15.5	10.6	7.2	16.8
最大水气压(毫巴)	13.7	18.9	24.2	31.1	33.5	40.8	46.2	42.7	36.7	27.9	22.1	18.5	46.2
最小水气压(毫巴)	1.6	1.7	2.8	4.2	4.6	9.8	21.0	13.9	7.1	4.0	2.4	1.5	1.5
差 值(毫巴)	12.1	17.2	21.4	26.9	28.9	31.0	25.2	28.8	29.6	23.9	19.7	17.0	
月平均相对湿度(%)	77	78	81	83	82	82	83	82	80	80	79	78	80
最小相对湿度(%)	12	5	13	20	12	14	36	30	17	8	10	13	5
平均总云量 (0~10 成)	6.5	7.1	7.4	7.4	7.5	7.4	6.6	5.9	6.5	6.4	6.4	6.3	6.8
最大总云量	8.3	8.8	8.6	8.6	8.7	8.5	9.4	8.7	8.3	8.5	8.6	8.3	9.4
平均低云量 (0~10 成)	1.3	1.6	2.0	2.3	1.8	1.9	2.1	2.0	1.7	1.4	1.5	1.4	1.8
最大低云量	(3.4)	(2.8)	4.5	3.7	2.8	3.8	(4.5)	3.2	3.1	3.6	3.8	2.5	4.5
日平均总云量>8.0 成阴天日数	12.6	13.4	16.1	15.6	16.1	15.6	12.4	10.7	12.8	13.3	12.6	12.9	164.1
最多阴天日数	22	23	21	21	23	20	25	23	20	25	22	27	27
日平均总云量<2.0 成晴天日数	4.0	2.5	2.6	2.3	2.1	2.0	3.3	5.8	4.8	5.0	4.6	4.7	43.7
最多晴天日数	11	6	6	7	6	7	14	13	12	14	12	13	14
日平均低云量>8.0 成阴天日数	0.7	0.6	1.0	1.3	0.6	0.9	0.4	0.6	0.7	0.7	1.3	0.6	9.3
最多阴天日数	5	2	5	6	2	4	3	3	4	2	8	2	8
日平均低云量<2.0 成晴天日数	21.9	18.4	17.7	15.6	19.5	18.9	17.8	18.9	19.6	22.0	20.4	21.1	231.9
最多晴天日数	30	26	26	22	30	28	27	29	28	30	29	30	30
雾日数 (能见度<1000 米)	3.9	2.9	3.4	3.3	3.0	1.6	1.3	1.4	2.8	4.2	4.8	5.1	37.7
最多雾日	11	10	7	10	11	4	4	5	8	11	11	10	62
最少雾日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26

沙市地温特征值(1954~1980年)

单位: C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地面温度	4.4	6.7	11.5	17.7	22.8	28.2	32.2	31.5	25.7	19.2	12.1	6.4	18.2
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15.8	18.2	23.1	29.7	35.4	43.2	48.8	47.8	40.5	32.5	23.7	16.7	31.3
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1.5	0.4	5.0	10.8	16.1	21.0	24.3	23.7	18.5	12.3	6.0	0.7	11.4
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32.2	43.5	46.2	56.2	64.4	70.7	>72.2	>72.2	63.7	>53.0	45.3	34.1	>72.2
极端最低地面温度	-20.8	-14.4	-9.5	-2.3	6.3	13.5	17.2	15.3	8.6	0.4	-3.5	-13.5	-20.8
平均 5 厘米地温	5.1	6.8	11.1	16.9	22.2	26.8	30.5	30.4	25.0	19.0	12.5	7.0	17.8
平均 10 厘米地温	5.6	7.0	11.1	16.7	21.8	26.5	30.1	30.2	25.2	19.3	13.1	7.6	17.9
平均 15 厘米地温	6.0	7.2	11.1	16.5	21.5	26.1	29.7	30.0	25.3	19.6	13.6	8.2	17.9
平均 20 厘米地温	6.3	7.2	11.0	16.4	21.2	25.8	29.4	29.8	25.4	19.9	14.1	8.8	17.9

沙市冻土日数及初终日(1954~1980年)

月份 项 目	10	11	12	1	2	3	4	年	初 终 期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初终间 日 数
平均冻土日数及初终期	0.0	0.1	2.0	6.0	2.8	0.2	0.0	11.1	23/12	11/2	41.6
最多 (早)		1	7	25	15	2		36	25/11	3/1	103
最少 (晚)		0	0	0	0	0		0	31/1	14/3	0

【灾害天气】

连阴雨 沙市在 1960~1982 年出现春季连阴雨的年份有 7 年。其中,1964、1973、1980 年春季连阴雨日分别为 16 天、18 天、24 天;秋季连阴雨日超过 10 天的有 5 年。其中,1965、1970 年分别为 13、16 天。

干旱 沙市在 1953~1982 年,出现伏旱、秋旱各 5 年。较严重的伏旱有 1972、1974 年;出现伏秋连旱有 10 年,较严重的有 1959、1966、1976、1977、1978、1981 等年。

渍涝 沙市在 1905~1919、1953~1982 年共 45 年中,出现渍涝的有 22 年,多发生在 6、7、8 三月。

冰雹 沙市一带冰雹天气发生机率较低,年平均雹日 0.7 天,最多为 4 天(1963 年 3 月)。1983 年 8 月 26 日下午突降冰雹,如黄豆般大小,有的直径达 3~4 厘米。

反映气候特征的农事节令歌谣谚语:

“立夏东风嚎,麦子水中捞”。“立夏不下,高挂犁把”。“但愿立春晴一日,农民不用犁耕田”。“立秋有雨一秋吊,吊不起来就要涝”。“立冬晴一冬晴,立冬雨一冬雨”。“清明若逢雨,梅雨雨淋淋”。“小满满池塘,芒种满大江”。“小满不满,芒种不管”。“白露宽一宽,寒露干一干”。“暖惊蛰,冷春分”。“惊蛰不动虫,冷在五月中”。

另有:“乌云接日高,有雨在明朝”。“四方起海云,不过午时辰”。“有雨四方亮,无雨顶上光”。“日出东方红,无雨也有风”。“早晨发霞,等水烧茶;晚上发霞,旱死蛤蟆”。“日晕晕过午,打破踏车鼓;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六月乌云接,黄土晒成铁”。“东虹太阳,西虹雨”。“春南夏北(指风向),等不到黑”。“久晴西风雨,久雨西风晴”。“云跑西,骑马披蓑衣。云跑东,有雨也不凶。云跑北,有雨也没得”。“雨打金鸡口,伞把不离手”。“蜻蜓飞得低,出门带蓑衣”。

土 壤

沙市地处长江故道洲滩,江湖水系发育,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土壤受淋溶、淀积作用影响较强。原生植被多系水生植物,还有丰富的水生动物资源,土壤原始肥力较强。在长期耕种中,偏施单一营养元素,土壤养分比例失调。郊区森林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混交林,1985年覆盖率为6.02%。

沙市土壤成土母质分为冲积平原和河漫滩两种类型。冲积平原分布着近代河湖相沉淀物,富含有机质、质地粘重、土壤呈弱石灰性反应,部分水稻土逐渐次生潜育化,青泥层出现部位较高,有的达耕作层。河漫滩表层多为中壤或轻壤,底层为细砂、粗砂。靠长江河床的土壤多为砂土质地,离河床愈远,土壤质地愈粘,分别为砂土、壤土及重壤土,普遍呈石灰性反应。

全市耕地面积67098亩中,其中砂土面积545.4亩,占0.81%;砂壤土13446.6亩,占20.04%;轻壤土31115.9亩,占46.37%;中壤土为20777.3亩,占30.97%;重壤土为1213.4亩,占1.81%。

【土种分布及性状】

沙市耕地和林荒地总面积为67792.3亩,分为3个土类4个亚类6个土属24个土种。

灰潮土

在河流冲积物(或湖积物)母质上经旱耕熟化过程而形成,面积达29835.7亩,占可耕地面积的44.01%,沿长江成带状分布,母质普遍含5%~10%的碳酸钙。又称石

灰性潮土,为微碱性土壤。

沙市的潮土以菜园土最为肥沃,具有水稳性的团粒结构,土层深厚,土壤疏松,耕性好,有机质含量和速效养分含量较高。潮土耕层之下常见铁、锰斑痕。

灰沙土性潮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农场一带,面积达 13750.4 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 46.09%,有灰沙土、灰飞沙土、灰底粘飞沙土 3 个土种。

灰沙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的幸福、新华、跃进等村及市农场,面积 11485.0 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 38.49%,其有机质含量为 1.6%左右,PH(酸碱度,下同)值为 8.1 左右,呈碱性,宜种植蔬菜、棉、麦、豆科、油料、瓜类等农作物。氮(N)、磷(P)、钾(K)三种营养要素含量为:碱解氮(N)30~60PPM(注:PPM 表示百万分数),每亩含 N(速效)9~18 斤;速效磷(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钾(K)50~100PPM,每亩含 K(速效)15~30 斤。

灰飞沙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的王桥、北港、杨场、幸福等村和农场砖桥分场,面积为 2172.4 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 7.28%,有机质含量为 1.28%。PH 值在 8.0~8.3 间,呈碱性,宜种植油料、薯类等农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30~60PPM,每亩含 N(速效)9~18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30~50PPM,每亩含 K(速效)9~15 斤。

灰底粘飞沙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的北港村,面积仅 93 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 0.31%,有机质含量为 1.4%,PH 值为 8,呈弱碱性。宜种植麦类、棉花、油料等农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30~60PPM,每亩含 N(速效)9~18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100~150PPM,每亩含 K(速效)30~45 斤。

灰壤土性潮土,分布广,面积为 15088.1 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 50.57%,有灰阻水正土、灰滞水正土、灰底沙正土、灰漏水正土、灰正土、灰油沙土、灰吊气油砂土、灰底砂油沙土 8 个土种。

灰阻水正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王桥村,面积 180 亩,有机质含量为 1.6%,PH 值为 7.5~8,呈弱碱性,宜种植棉花、水稻等农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60~90PPM,每亩含 N(速效)18~27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100~150PPM,每亩含 K(速效)30~45 斤。

灰滞水正土分布在联合乡宿驾村,面积 345 亩。土体 50 厘米内出现 30 厘米的粘土层。有严重的兜水现象。有机质含量为 1.6%,PH 值为 8,呈弱碱性,宜种植棉花、油料、水稻、小麦等。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90~120PPM,每亩含 N(速效)27~36 斤;速效 P10~20PPM,每亩含 P(速效)3~6 斤;速效 K150~200PPM,每亩含 P(速效)45~60 斤。

灰底沙正土分布在联合乡竺桥、宿驾、跃进等村,面积 3186 亩,有机质含量为 1.4%,PH 值为 8.3,呈碱性。宜种植棉、麦、油料等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60

~90PPM,每亩含N(速效)18~27斤;速效P10~20PPM,每亩含P(速效)6斤左右;速效K100~150PPM,每亩含K(速效)30~45斤。

灰漏水正土分布在联合乡宿驾村,面积306.1亩,土体上部有沙层出现。水肥不易保持,有机质含量为1.5%。PH为值7.9,呈弱碱性。宜种植油料、麦、棉等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10~90PPM,每亩含N(速效)3~27斤。速效P>40PPM,每亩含P(速效)12斤左右;速效K50~100PPM,每亩含K(速效)15~30斤。

灰正土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的洪家垸、竺桥、三板桥等村,面积为3103.7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10.40%,有机质含量为3.29%,PH值为8,呈弱碱性,宜种植蔬菜、棉、麦、豆、油料等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60~90PPM,每亩含N(速效)18~27斤;速效P20~40PPM,每亩含P(速效)6~12斤;速效K100~150PPM,每亩含K(速效)30~45斤。

灰油沙土系沙市土壤中的优良土种。土壤团粒结构好,保水、保肥,耕期长,宜种性广。面积为6871.6亩,占全市旱地面积的23.03%,主要分布在联合乡的竺桥、宿驾、新华、跃进、连心、三板桥、胜利、幸福、王桥、北港、杨场等村和市农场的窑湾分场。PH值为7.5~8,呈弱碱性,宜种植多种作物,因其负担过重,肥力下降。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50~70PPM,每亩含N(速效)15~21斤;速效P10~15PPM,每亩含P(速效)3~4.5斤;速效K60~90PPM,每亩含K(速效)18~27斤。

灰吊气油沙土分布在联合乡北港村。面积93亩。土体中有砂层,易跑水漏肥。耕层质地良好,耕期长,宜种性广,团粒结构良好,PH值为8,呈弱碱性,宜种植麦、油料、豆、棉花等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70PPM,每亩含N(速效)21斤;速效P8.7PPM,每亩含P(速效)2斤左右;速效K123PPM,每亩含K(速效)36斤左右。

灰底砂油沙土土体下部有砂层出现,但上部土壤质地良好,耕层质地轻壤,宜耕期长、宜种性广。面积411亩,分布在联合乡竺桥、连心等村。PH值为7.5~8,呈弱碱性。宜种植棉花、小麦、蚕豆、花生、蔬菜、油料等多种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52PPM,每亩含N(速效)15斤左右;速效P4.6PPM,每亩含P(速效)1.2斤左右;速效K65PPM,每亩含K(速效)18斤左右。

灰粘土性潮土,面积有997.2亩,占旱地面积的3.34%。有灰底沙壳土、灰壳土2个土种。

灰底沙壳土主要分布在立新乡洪家垸、张家沟等村。面积245.9亩,有机质含量2%,PH值为7.5,呈中性。耕层质地粘重,难耕作,易板结。宜种水稻,亦可种植小麦、棉花。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120~150PPM,每亩含N(速效)36~45斤;速效P>40PPM,每亩含P(速效)>12斤;速效K5~100PPM,每亩含K(速效)1.5~30斤。

灰壳土主要分布在立新乡的荆沙、洪家垸、张家沟等村,面积为751.3亩,有机质含量为2.5%,PH值为7,呈中性,质地粘重,难耕作,透气性差,泥多砂少,宜耕期短,

养分释放慢,保肥力强,有利于作物后期生长。宜种植水稻,亦可种植小麦、棉花。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60~90PPM,每亩含 N(速效)18~27 斤;速效 P>40PPM,每亩含 P(速效)>12 斤;速效 K100~150PPM,每亩含 K(速效)30~45 斤。

水稻土

沙市有潴育型(良水型)和潜育型(地下水型)2 个亚类,面积达 37262.9 亩,占全市可耕地面积的 54.97%。

潴育型水稻土,共有 9 个土种,面积为 32206.3 亩,占水田面积的 86.43%。

灰潮沙田分布在联合乡洪塘村及农场的窑湾分场,面积 434.6 亩,有机质含量为 1.6%,PH 值为 8,呈弱碱性。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30~60PPM,每亩含 N(速效)9~18 斤;速效 P3~5PPM,每亩含 P(速效)小于 1.5 斤;速效 K50~100PPM,每亩含 K(速效)15~30 斤。

灰潮泥沙田分布在立新乡的东岳、联合乡的三板桥、北港、洪塘、连心等村及农场,面积 1979.4 亩,有机质含量为 1.5%左右,PH 值为 7.8 左右,呈微碱性,土轻保温,通透性强,释肥快,供肥好,但保水性差。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30~90PPM,每亩含 N(速效)9~27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50~100PPM,每亩含 K(速效)15~30 斤。

灰潮沙泥田分布广,面积为 21488.4 亩,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57.67%,有机质含量为 3~4%,PH 值为 7.9,呈弱碱性,质地中壤,团粒结构良好,通透性强,水、肥、气、热协调,耕性好,宜种性广,释肥快,供肥期长且平稳,属高产土种,宜水旱轮作,复种指数高。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 或大于 150PPM,或在 60~90PPM 间,每亩含 N(速效)45 斤左右,或 18~27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100~150PPM,每亩含 K(速效)30~45 斤。

灰沙底潮土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关沮、联合乡的宿驾、王桥、北港等村,面积 1413.5 亩,有机质含量为 3%,PH 值为 7.6,呈微碱性,耕层质地粘重,难耕作。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60~90,最高达 120PPM,每亩含 N(速效)18~30 斤,最高 36 斤;速效 P5~10PPM,每亩含 P(速效)1.5~3 斤;速效 K50~100PPM,每亩含 K(速效)15~30 斤。

灰青隔潮泥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杨泗、合心、白水、同心、关沮等村,面积 1546.1 亩,有机质含量为 4.8%,PH 值为 7.9,呈弱碱性,质地粘重,难耕作,微生物活动差,释肥慢,水、肥、气、热不协调,有僵苗现象,易产生有毒物质,系低产水稻田,需水旱大轮作加以改造。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150PPM,每亩含 N(速效)>45 斤;速效 P10~20PPM,每亩含 P(速效)3~6 斤;速效 K50~150PPM,每亩含 K(速效)15~45 斤。

灰间沙潮土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的同心、徐家桥等村,面积为 404.2 亩,有机质含量为 3%,PH 值为 7.5,呈微碱性,易跑水漏肥。氮、磷、钾含量为:碱解 N>

150PPM,每亩含N(速效) >45 斤;速效P10~20PPM,每亩含P(速效)3~6斤;速效K100~200PPM,每亩含K(速效)30~60斤。

灰潮泥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白水、关沮等村,面积1885.8亩,占水田面积的5.06%,有机质含量为4.5%,HP值为7.8,呈弱碱性。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150PPM,每亩含N(速效) >45 斤;速效P5~20PPM,每亩含P(速效)1.5~6斤;速效K50~100PPM,每亩含K(速效)15~30斤。

灰底粘潮沙田主要分布在农场的砖桥分场,面积仅64.3亩,有机质含量为1.3%。HP值为8,呈弱碱性。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60~90PPM,每亩含N(速效)18~27斤;速效P10~20PPM,每亩含P(速效)3~6斤;速效K50~100PPM,每亩含K(速效)15~30斤。

灰潮泥宅水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杨泗、关沮和联合乡王桥、宿驾、跃进、三板桥等村,面积2990亩,有机质含量为2.1%,PH值为8.0,呈弱碱性,较肥沃,宜种植多种作物。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120~150PPM,每亩含N(速效)36~45斤;速效P5~10PPM,每亩含P(速效)1.5~3斤;速效K100~150PPM,每亩含K(速效)30~45斤。

潜育型水稻土,有灰青泥田和灰青土田2种,土粒分散无结构,水冷土温低,孔隙度小,潜在养分高,缺乏速效肥,养分分解慢,有毒物质多,系水稻田中低产田类型,面积5056.6亩,占全市水田面积13.57%。

灰青泥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的杨泗、关沮等村,面积647.3亩,稀糊烂泥,有机质含量为5%,PH值为7.8左右,呈弱碱性。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 >150 PPM,每亩含N(速效) >45 斤;速效P5~10PPM,每亩含P(速效)1.5~3斤;速效K50~100PPM,每亩含K(速效)15~30斤。

灰青土田主要分布在立新乡的杨泗、合心、白水、关沮、同心等村,面积4409.3亩,占水田面积的11.83%,有机质含量为4.9%,PH值为7.8,呈弱碱性。氮、磷、钾含量为:碱解N >150 PPM,每亩含N(速效) >45 斤;速效P60~90PPM,每亩含P(速效)18~27斤;速效K100~150PPM,每亩含K(速效)30~45斤。

草甸土

沙市仅有河滩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农场的窑湾分场,面积693.7亩,占全市可耕地面积的1.02%,为牧地,PH值为8,呈弱碱性。

【土地生产力分级】

全市有可耕地67792.3亩,其中一级57720.1亩,占可耕地面积的85.14%,二级9378.5亩,占可耕地面积的13.84%,五级(林荒地)693.7亩,占可耕地面积的1.02%。

沙市沙质土壤中质地过沙面积3041.6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4.53%,土壤有机

质含量为 1.547%,全 N 量为 0.114%,潜在养分少,团粒结构差,保水保肥能力低。

沙市水田地下水位一般为 20~40 厘米,长期明涝暗渍。剖面在 50 厘米内出现青泥层达 20 厘米的面积有 6771.5 亩,属潜育化土壤,潜在养分含量高,通气不良,早春泥温较低,微生物活动受阻,养分分解能力差,还原性有毒物质多。

沙市土壤中施用的营养元素氮、磷、钾长期失调,微量元素短缺,碱解氮小于或等于 60PPM 的面积为 15527.6 亩,占耕地面积的 23.14%;速效磷小于或等于 5PPM 的面积为 17473.5 亩,占耕地面积的 26.04%;速效钾小于 50PPM 的面积为 4199.4 亩,占耕地面积的 6.26%。石灰性土壤缺锌,砂泥土壤缺硼等。

动 植 物

沙市地理气候条件优越,适宜多种生物繁衍。唐宋时期,诗人以“潇潇沙市雨,淡淡渚宫花”、“沙头巷陌三千家,烟雨溟溟开桔花”、“十里浓阴路”等诗句,盛赞沙市生态环境优美,植物繁茂。随着时代的演进,受自然或人为因素的影响,动植物种类或增或减。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沙市常见鸟类有麻雀、乌鸦、雁、鹭、鸥、野鸭、猫头鹰等。70 年代后,常见的鸟类仅有麻雀、伯劳、沙锥等。沙市栽培作物以蔬菜为主,品种繁多,可分为叶菜类、果夹类、茎根类、芳香类等。其中,水藕、萝卜、春不老(白菜)、独蒜为沙市传统的优良品种,在荆沙一带最负盛名,向有“南湖萝卜北湖藕”之谚,被誉为沙市蔬菜珍品。粮食作物有稻、麦、黍、豆、高粱、玉米等。油料作物有芝麻、花生、油菜等。纤维作物有棉、麻等。瓜果栽培有桃、杏、李、梨、枇杷、樱桃、桔、石榴、西瓜、甜瓜等。家畜有牛、马、驴、羊、猪、兔、犬、猫等,近年又有农户养殖貂、香鼠。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等。水产养殖有鱼、蚌、蟹、牛蛙等。沙市野生和栽培养殖的药用动植物有 300 余种,其中以荆芥、半夏、莲须最负盛名。花卉有梅、月季、桂、玉兰、牡丹、菊等。近年着意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扩大植被,引进不少芳草、名花、嘉树,城区长年葱绿,四季花香。但是,白蚁、苍蝇、蟑螂、老鼠等危害大,虽经多次捕杀,仍难灭绝。

【动物】

水生动物

沙市常见的水生动物有 6 纲。属环节动物的多毛纲有沙蚕(水蜈蚣),寡毛纲有仙娥、颤蚓,蛭纲有鱼蛭、石蛭、扁蛭等。属软体动物腹足纲的主要底栖生物有田螺、园田螺、黑螺、盘螺、椎实螺、膀胱螺、钉螺、扁卷螺等,鳃瓣纲(双壳类)有毛齿蚌、蛭形蚌、帆蚌、矛蚌蚬、珍珠蚌等,甲壳纲有沼虾、半虾、白虾、毛蟹、华溪蟹、中华绒螯蟹等。

鱼类 沙市鱼类资源十分丰富,约有 110 种(亚种),其中纯淡水鱼类 102 种,洄游性鱼类有 8 种,隶属 12 目 23 科 65 属。鲤科有 62 种,占总数 56.4%,其次是鲢科

12种,占10.9%。江河平原区的特产鱼种有青鱼、草鱼、鲢、鳙、鳊、鲂、红鳍鲌、翘嘴红鲌、蒙古红鲌、青梢红鲌、尖头红鲌、拟尖头红鲌、银鲴、黄尾鲴、细鳞斜颌鲴及银飘鱼等,其中不少种类有很高的经济价值,中华鲟、白鲟为珍稀鱼种,鲤、鲫、鳊、鲂、红鲌属、鲴类及短颌鲚等为沙市水域的主要鱼种。

鲟形目,属鲟科的有达氏鲟、中华鲟;属匙吻鲟科的有白鲟。

鲱形目,属鲱科的有鲢;属鲚科的有鲚、短颌鲚。

鲑形目,属银鱼科的有寡齿新银鱼、短吻间银鱼。

鳊形目,属鳊科科的有鳊。

鲤形目,属胭脂鱼科的有胭脂鱼;属鲤科鲟亚科有宽鳍鱬,雅罗亚科有青鱼、鳊、草鱼、洛氏鲮、赤眼鲮、鳊、鲂亚科有银飘鱼、寡鳞飘鱼、鲮、油鲮、红鳍鲌、翘嘴红鲌、蒙古红鲌、尖头红鲌、青梢红鲌、拟尖头红鲌、鳊、团头鲂、鲂,鲴亚科有银鲴、黄尾鲴、细鳞斜颌鲴、圆吻鲴、似鲴,鲚亚科有中华鲚、高体鲚、彩石鲚、大鳍鲚、越南鲚、短须鲚、多鳞鲚、斑条鲚、寡鳞鲚、无须鲚、兴凯鲚、白河鲚,鲃亚科有中华倒刺鲃,鲃亚科有唇鲃、花鲃、似刺鲃、麦穗鱼、华鲃、黑鳍鲃、短须颌须鲃、银鲃、点纹银鲃、铜鱼、圆口铜鱼、吻鲃、圆筒吻鲃、长鳍吻鲃、棒花鱼、长蛇鲃、蛇鲃,鲤亚科有鲤、鲫,鳅亚科有南方长须鳅、宜昌鳅、鲢亚科有鲢、鳊。属鳅科有花斑副沙鳅、中华花鳅、大斑花鳅、泥鳅、大鳞副泥鳅。

鲇形目,属鲇科有鲇、大口鲇;属鮠科有黄颡鱼、长须黄颡鱼、瓦氏黄颡鱼、光泽黄颡鱼、长吻鮠、粗唇鮠、叉尾鮠、乌苏拟鮠、切尾拟鮠、凹尾拟鮠、细体拟鮠、大鳍鮠。

鲿形目,属青鲿科有青鲿;属胎鲿科有食蚊鱼。

颌针鱼目,属鲻科有九州鲻。

合鳃鱼目,属合鳃鱼科有黄鳝。

鲈形目,属鲈科有鳊、大眼鳊、斑鳊、波纹鳊;属塘鳢科有沙塘鳢、黄鳢;属鰕虎鱼科有子陵栉鰕虎鱼、波氏栉鰕虎鱼;属斗鱼科有圆尾斗鱼;属鳢科有乌鳢、月鳢;属刺鳅科有刺鳅。

鲟形目,属舌鲟科有褐斑三线舌鲟。

鲟形目,属鲟科有弓斑东方鲟、暗纹东方鲟。

引进鱼种有白鲫、加里略罗非鱼、尼罗罗非鱼、莫桑比克罗非鱼、短盖巨脂鲤(淡水鲳)、革胡鲶等。

两栖动物

沙市一带常见的两栖动物,主要是无尾类,计4科6种。

中华大蟾蜍:属蟾蜍科,俗名癞蛤蟆。

无斑雨蛙:属雨蛙科,俗名小青蛙,体形小,长仅33毫米左右。

黑斑蛙:属蛙科,又称青蛙,俗称田鸡,体长达70~80毫米。

泽蛙:属蛙科,为沙市近郊两栖类优势种类之一,广泛生活于堤坡、谷地和田野等处。

金线蛙:属蛙科,亦称青蛙。为沙市近郊数量最多的两栖类动物。

饰纹姬蛙:属姬蛙科,为沙市最小的蛙类,体长仅 25 毫米。

爬行动物

沙市一带常见的爬行动物有 4 目共计 9 科 19 种。主要有:

红脖游蛇:又名虎斑游蛇,属游蛇科,全长约 720 毫米,无毒,发现量较少。

火赤链蛇:又名红斑蛇,属游蛇科,全长 1200 毫米左右,为沙市一带常见的无毒蛇类。

乌风蛇:又名“乌梢蛇”、“黄风蛇”、“黑风蛇”,属游蛇科,全长可达 2000 毫米左右,为沙市一带最大的无毒蛇。

红点锦蛇:又名“水游蛇”,俗称“水蛇”,属游蛇科,全长 550~750 毫米,为沙市数量最多的无毒蛇。

钝尾两头蛇:属游蛇科,体长 260 毫米,无毒。头部与尾部粗细相似。具有相似的黄色襟斑二点。背面呈灰黑色或灰褐色,腹面橙红色,具有分散黑点,尾部中央有一条黑线,沙市偶有发现。相传春秋时楚令尹孙叔敖曾打死“两头蛇”埋于沙市蛇入山。1959 年在沙市中山公园曾捕捉过一条,1984 年在市委大院曾打死一条。

腹蛇:俗名“土公蛇”、“草上飞”、“土聋子”。属游蛇科,体长 500 毫米左右,蛇毒甚猛烈。

白条草蜥:俗名“四脚蛇”,属蜥蜴科,体长 55 毫米,常栖于草丛、石缝间。

蓝尾石龙蜥:亦称“四脚蛇”,属石龙蜥科,体长 69 毫米左右,栖息于草丛地穴中,在中山公园处少有发现。

乌龟:属龟类,体扁圆,呈棕黑色,因捕杀数量锐减。

中华鳖:属鳖科,又名甲鱼、团鱼、脚鱼。沙市一带曾有较多数量的中华鳖,近年因捕杀过量,已日趋减少。

多疣壁虎:俗称“壁虎子”,属壁虎科,全长 120 毫米,隐匿于墙壁缝隙。

常见鸟类

沙市一带可见的鸟类有 16 目 37 科 83 种。属黄鹌科有黑枕黄鹌(又名黄鸟、黄莺);鸭科有喜鹊、灰喜鹊(又名兰膀鹊、山喜鹊)、白颈乌鸦(又名老鸦)、大嘴乌鸦、寒鸦、秃鼻乌鸦 6 种;椋鸟科有鸫(俗称八哥)、灰椋鸟(楝树八哥)2 种;鸫科有斑鸫(俗称春鸡)、乌鸫(亦称黑鸫)、北红尾鸫(又称灰顶红尾鸫、花红燕儿)3 种;莺科有大苇莺(又称苇串儿、芦呱呱、苇札子)、黄眉柳莺(俗称树丝、黄腰丝、树串儿)2 种;绣眼鸟科有暗绿绣眼鸟(又称粉眼);山雀科有白脸山雀(又名大山雀);文鸟科有麻雀、白腰文鸟 2 种;雀科有黑尾蜡嘴雀(小蜡嘴)、黄胸鹀(又名黄鸟、麦黄雀、稻雀)、金翅雀 3

种;鸭科有白头鸭(又称白头翁);伯劳科有红尾伯劳(又称灰头红尾伯劳)、棕背伯劳 2 种;卷尾科有黑卷尾(又名黑鱼尾燕)、灰卷尾 2 种;燕科有家燕、金腰燕(赤腰燕、巧燕)2 种;鹊鸂科有白鹊鸂、黄腹灰鹊鸂、树鹊(大鹊)3 种;百灵科有云雀(又名告天子);鹛科(画眉亚科)有黑脸噪眉(土画眉)、红嘴相思鸟(相思鸟、红嘴绿观音)2 种;啄木鸟科有斑啄木鸟、蚁蛉(又名地啄木、蛇皮鸟)2 种;佛法僧科有三宝鸟(又名佛法僧、东方宽嘴鸟);戴胜科有戴胜(又名鸡冠鸟、山和尚);翠鸟科有翠鸟(又名小鱼狗、钓鱼郎);夜鹰科有夜鹰(又名蚊母鸡、贴树皮、鬼鸟);鸱鸺科有长耳鸱(又名长耳猫头鹰)、短耳鸱(又叫短耳猫头鹰)2 种;鹰科有鸢(又名老鹰);杜鹃科有大杜鹃(郭公、布谷)、四声杜鹃(印度布谷)2 种;鸠鸽科有山斑鸠(金背斑鸠、雉鸠)、珠颈斑鸠、火斑鸠 3 种;雉科有雉(野鸡、山鸡、雉鸡)、鹌鹑 2 种;秧鸡科有黑水鸡(黑色秧鸡、菱鸡、红骨顶)、骨顶鸡(冬鸡、白骨顶)、苦恶鸟(白面鸡、白胸秧鸡)3 种;鸬科有大鸬(又称野雁、土鸡);鹬科有扇尾沙锥(田鹬、麦鹬)、针尾沙锥 2 种;雉科有水雉;雉科有凤头麦鸡、灰头麦鸡 2 种;鸭科有大雁(豆雁)、绿头鸭(大麻鸭、对鸭)、斑嘴鸭(黄嘴尖鸭、湖鸭)、罗纹鸭、绿翅鸭(小水鸭、八鸭、巴鸭)、青头潜鸭(白眼鸭)、针尾鸭(尖尾鸭)、黄鸭 8 种;鸥科有红嘴鸥、白额燕鸥(小燕鸥)2 种;鹭科有苍鹭(青庄、灰鹭)、白鹭(小白鹭、白鹭鸶)、牛背鹭(黄头鹭)、池鹭(赤头白鹭)、夜鹭(黑顶夜鹭)、大白鹭(白庄)、栗幸、黑鸬(乌鹭)、大麻鸬等 9 种;鸬科有黑鸬;鸬科有鸬(鱼鹰、水老鸦);鸬科有水葫芦(小鸬,俗称觅鸡子)、凤头鸬(俗称浪里白)2 种。

野生哺乳类动物

沙市常见的野生哺乳类动物有 9 科 18 种。

猬科

刺猬:又叫刺壳子,沙市俗称“刺猪子”,昼伏夜出,以各种虫类为食,兼食鸟卵、青蛙、小鼠、小蛇、蚯蚓等,有时也偷食块根作物及瓜果。皮下脂肪可炼油,猬皮可作药用。

蝙蝠科

家蝠科,又称飞鼠、檐老鼠。常倒挂着休息、睡眠、冬眠,昼伏夜出。每当黄昏之际或夜间常在空中来回飞行捕食蚊虫。一只蝙蝠一夜间,能捕食 3000 多只蚊虫。

兔科

孙河兔又称草兔,耳朵较长,毛基为白色,常栖息于田野的草丛或灌木丛中,昼伏夜出,以青草、嫩枝、蔬菜以及谷类等作物为食。

华南兔:又称粗毛兔、短耳兔,尾、耳都很短,毛基为灰色,常活动于郊区居民点附近农田、草丛或灌木林里。昼夜都活动,草食性,尤喜食麦苗、豆苗及蔬菜,有时也啃食树苗。

鼠科

小家鼠又叫鼯鼠,背毛灰褐色,为家栖鼠类。它除咬破衣物、家具、盗食食物外,还是传染多种疾病的媒体。

家鼠又称沟鼠、大家鼠。善挖洞、会游泳,在市内多居住在楼房的下层,常出没于阴沟、厕所、仓库、贮藏室或饲养家禽、家畜的地方。在室外,多栖居在沟塘水边。杂食,性多疑,不易毒杀与捕捉。除盗吃和污染食品或粮食、咬坏衣物、家具或建筑物外,它身上的寄生虫能传播多种危险的疾病,如斑疹伤寒、传染性的黄疸病等,还是钩端螺旋体病及血吸虫病的传染者。

黄胸鼠又叫家鼠,胸腹部淡黄色,主要栖居室内,善攀登和跳跃,沿电线奔走自如,多匿居建筑物的上层,常活动于屋梁或天花板上。取食时,很少到地面来。杂食性,除盗食各种食物,咬坏家具衣物外,还是钩端螺旋体病的自然宿主。

黑线姬鼠又称黑线鼠、长尾黑线鼠。背毛棕褐色,脊背中央有一条明显的黑色纵纹。常栖居于山坡田野,秋冬则群集于谷物堆,冬春也有少数偶而进入住室。以种子、昆虫、浆果为食,是农田主要害兽,为钩端螺旋体病的带菌体。

黑线仓鼠又叫花背仓鼠、短尾黑线鼠等。与黑线姬鼠很相似,但外形肥壮,尾巴极短,栖居于山坡田野,穴居。主食植物种子,并有贮粮习性。

沼泽田鼠又称东方田鼠,耳朵较短小,背毛棕黄色,腹毛灰白色。多栖居于河岸、沟边和灌溉的田地里,很少分布于干燥地方。昼夜都活动,喜食植物绿色部分及谷物种子,对堤防、田埂和农作物都有危害。

淡水鲸科

白鳍豚又称淡水白鲸、白鳍。长江沙市段江面时有出现,为我国珍稀动物。

鼠海豚科

江豚又叫江猪,以甲壳类、鱼虾及水中其它小动物为食。长江沙市段江面常有出现。

犬科

豺又称野狗、柴狗、火狼,尾粗长蓬松。沙市亦叫“毛狗”。除喉部有些白色外,通体为棕红色,肉食性,在沙市地区以野兔等小动物为食,有时也咬伤、咬死家畜,是一种害畜,过去偶有出现,近十多年很少发现。

鼬科

黄鼬俗称黄鼠狼,栖居于平原、丘陵、山坡荒冢、深沟,日夜都活动。平时以野鼠、青蛙、小鱼为食,间或捕食野兔、小鸟,夜间有时潜入住宅偷食家禽。

鼬獾又称山獾,栖息在树林中,多在夜间活动。杂食,毛皮品质较好,油可供药用,是一种很有驯养前途的毛皮兽。

狗獾又称獾子、芝麻獾,头部有3条白色纵纹。在丘陵、沟渠、竹园、坟冢和荒山土堆处挖洞穴居,昼伏夜出,食性杂,包括野生植物的根茎或农作物、昆虫、蚯

蚓、蛙、小鼠等，沙市郊区常有发现。毛皮可制裘，针毛可作画笔，油脂是治烧伤、烫伤药物的上等原料。危害玉米、花生、豆类、瓜菜、萝卜、洋芋、红苕，还常在堤岸上打洞居住，引起堤防溃决。

猪獾又称黑獾、白獾，自鼻端沿额中线到颈部只有一白纹。食性和栖息地与狗獾相似。既是农业害兽也是毛皮兽，在市郊常有发现。

鹿科

獐又称牙獐、獐子、河鹿，性喜水，能游泳，常生活于有芦苇的江岸湖边，有时亦活动于耕地或山野里。过去市郊大小柴山都有分布，每年冬季有相当数量在市上出售，1960年后逐年减少。肉可食，味鲜，毛皮可制革。

【植物】 藻类 沙市常见的淡水藻类植物有5纲21目。

蓝藻纲沙市常见的蓝藻纲植物有3目。蓝球藻目有球藻、微囊藻等属；颤藻目有颤藻、螺旋藻等属；念珠藻目有念珠藻、拟项圈藻等属。

金藻纲沙市常见的金藻纲有金胞藻、根金藻、金囊藻、金球藻、金丝藻等5目。

黄藻纲沙市常见的黄藻纲有5目，异管藻目有无隔藻；异丝藻目有黄丝藻；异囊目有葡萄藻；异球藻目有蛇胞藻、顶刺藻等；另有异鞭藻目藻类。

中心硅藻纲沙市常见的中心硅藻纲藻类有3目。根管硅藻目有根管藻；圆筛硅藻目有直链藻；另有盒型硅藻目藻类。

羽纹硅藻纲沙市常见的羽纹硅藻纲有5目。无壳缝目有平板藻、扇形藻等；单壳缝目有卵形藻、弯杆藻等；短壳缝目有弓杆藻；双壳缝目有月形藻（双眉硅藻）、桥弯藻（新月硅藻）等，另有管壳缝目藻类。

野生可食植物 沙市常见的野生可食植物共有34科84种。

菊科主要有刺儿菜等17种。刺儿菜，俗称“刺介”，多年生草本，药用可止血。苦菜，俗名山苦菜，多年生草本。苦苣菜，俗称浆莴苣，一二年生直立草本植物，有选种栽培价值。野菊，俗称野菊花，多年生草本，其花代茶有清凉解暑之功能。狭叶艾，俗称蒿子、驴蒿，多年生草本，根肥大，富含淀粉。紫花马兰，俗名兰菊花，多年生草本。鳢肠，俗称八巴草，一年生直立草本，8月后采全草可作烤胶原料，入药为滋养性收敛药，并可治疗痢疾。青蒿，俗称青蒿梗，青蒿子，二年生直立草本。飞廉，俗称“大刺介”，二年生草本。蒲公英，多年生草本。紫菀，俗称野薤菜，多年生草本。艾蒿，俗称香蒿，多年生草本，可入药。黄鹌菜，俗称黄花菜，一年或二年生草本。山莴苣，一年生或多年生直立草本。大蓟，俗称“刺介草”，多年生草本，有选种栽培价值，入药可止血利尿。鼠麴草，俗称清明菜、水米草，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可制作风味点心。泥胡菜，二年生草本。

禾本科：主要有狗尾草等10种。

狗尾草，俗称狗尾巴草。一年生草本，种子晒干磨粉，筛去外壳可制作糕点食用，亦可酿酒。密穗稗，草本，种子富含淀粉，可代粮，亦可酿酒制作麦芽糖。芦苇，俗称芦柴，多年生大型草本，学堂洲上生长有很大的群落。嫩芽可炒食，根茎可熬糖，芦杆是造纸、人造棉的重要原料，芦花作枕心，芦根入药有清胃火、除烦热之功能。菰，俗称茭菜，多年生大型草本，为沙市上市的野生蔬菜品种。蔺草，俗称水稗子，一年生草本，种子可食。金色狗尾草，俗称牛尾草，一年生簇生草本，种子可食。野燕麦，俗称燕麦，一年生或二年生簇生草本，种子可食，亦可熬糖、酿酒。茅草，多年生草本，可制糖饴，是造纸、人造棉的原料，根茎可食，入药有利尿、预防流感之功效。稗，俗称野稗子草，一年生草本，种子可食用、酿酒、制麦芽糖。看麦娘，俗称腊烛草，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

蓼科：常见的有羊蹄等 7 种。

羊蹄，俗称蓼苳根，多年生草本，根汁能治疥癣或轻泻剂。虎杖，多年生草本，根可药用，有治肋膜炎、利尿、止咳、舒筋活血之效。水蓼，俗称水辣蓼，一年生草本，生长在水中则成多年生草本，是优良的野生饲料。荭草，俗称曲子花草，一年生草本，常成小群落生长于较潮湿肥沃之地，种子含淀粉，可制饴糖，花序可作酒曲。扁蓄，俗称竹叶草，一年生草本，常成群落生于较干燥之处，入药可治疗黄疸、腹痛等疾，并有驱虫作用。酸模，多年生草本，根汁可治疥癣等。南苜蓿，俗称苜蓿菜，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耐寒不耐湿，是沙市上市野生蔬菜品种。

豆科：常见的野生豆科植物有槐等 4 种。

槐，落叶乔木，喜阳喜肥，嫩叶、花可食，荚果可酿酒、制酱油、饴糖、榨油，荚果、花可入药。刺槐，落叶乔木，喜阳，花可食。皂荚，俗称皂角树，落叶高大乔木，嫩叶、果可食，荚果可泡水作洗涤剂，荚果、种子、木刺入药有利尿、除痰之功效，木质坚韧是优良的工业原料。胡枝子，多年生灌木，耐旱，苗、嫩叶可食。

石竹科：常见的野生石竹科植物有 4 种。

水繁缕，俗称鹅儿肠，越年生或多年生草本，多生长于阴湿之地，苗可食。天蓬草，一年生草本。繁缕，俗称鹅儿肠，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苗可食，用于孕妇产后净血、催乳。婆婆指甲菜，俗称毛鹅儿肠，二年生草本。

苋科：常见的野生苋科植物主要有 4 种。

青葙，俗称野鸡冠花，一年生草本，种子可榨油或制作糕点，入药有清肝明目之效。反枝苋，一年生直立草本，嫩叶、茎可食。野苋菜，一年生草本，嫩茎、叶可食。刺苋，一年生草本，常群生于阴湿之地，嫩叶可食。

睡莲科：常见的野生睡莲科植物有 2 种。

芡，俗称鸡头包，大型多刺一年生水生草本，生于浅水湖泊、池塘中，果实名芡实，富含淀粉，可加工成罐头食品。莼，俗称鸭蛋草，为细弱的多年生浮叶水草。

十字花科：常见的十字花科野生植物有 4 种。

荠，俗称“季米菜”，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有解热、利尿、治疗高血压之功效。蒺藜菜，一年生草本，全草入药有止咳化痰，清热利尿之效。碎米荠，一年生小草本。圆果蒺藜菜，直立粗壮草本，苗、嫩叶可食。

桑科：常见的野生桑科植物有 4 种。

薜荔，又名鬼馒头、凉粉树、凉粉子、木馒头，常绿攀援性灌木，为橡胶植物之一。多攀援于树木或墙壁上，果实含淀粉，可制作凉粉食用，入药有壮阳固精之功能。无花果，又名蜜果、奶浆果，落叶灌木、耐旱，宅旁庭园多有栽培，果实含葡萄糖、可食。制成果脯经久不坏，可酿酒，有清热、润肠之效，果肉外敷能止痛、消肿。构树，又名小构树、纸皮树、沙纸树、大构、谷树、褚桃树，多年生落叶乔木，成熟椹果可食，且能酿酒，老树干腐烂时常生冻菌，味美可口，树皮为高级纸张的原料。桑，又名家桑、荆桑、黄桑，落叶小乔木或灌木，桑椹可生食，味甘美，可酿酒，叶可养蚕，树皮可作纤维用与打字腊纸原料，均可入药。

伞形科：常见的野生伞形科植物有 2 种。

水芹菜，又名水芹、芹水英、芹，俗称“野芹菜”，宿根性多年生芳香草木，鲜嫩时食用，亦是良好的猪饲料。野胡萝卜，又名野红萝卜，俗称“胡萝卜英子”，二年生草本，嫩苗炒食营养丰富，亦是优良的牲猪饲料。

常见的其它科野生植物还有：

小旋花，属旋花科，又名打碗花、兔耳草，多年生蔓性草质藤，嫩苗炒食，根可制糖。

银杏，属银杏科，又名公孙树，鸭掌树、鸭脚子、佛指甲、灵眼，俗称“白果”。落叶大乔木。市中山公园、章华寺等地都有生长，种子具有相当高的营养价值，可炒食或做蜜饯，有润肺补血的滋补作用。

蕨，属蕨科，又名蕨根、蕨巴、蕨菜，多年生陆生羊齿植物，嫩叶可食，根茎可制蕨粉食用，但有毒。

水烛，属香蒲科，又名水腊烛、鬼腊烛、腊烛草，俗称“毛腊烛”、“蒲草”，多年生沼泽水生草本，嫩芽、幼根、花穗可食，叶片可作蒲包、席子，花序可作枕心，且用于外伤止血。

车前，属车前科，又名车前草、车前草牛舌、猪耳朵、舌草，俗称“车前子”，多年生草本，苗、嫩叶可食。全草入药，利尿、止咳败火、清肺，可治目疾。

鸭舌草，属雨久花科，又名猪耳朵草、烙铁草、鸭嘴菜，一年生浅水草本，嫩叶可食。

马齿苋，属马齿苋科，又名马齿、豆瓣菜、长命菜、长寿菜、瓜子菜，一年生肉质小草本，嫩茎、叶可食。药用，有解毒、消炎、利尿之效，能治疗痢疾、痔疮、

梅毒性或淋浊性的关节痛、妇女赤白带等。

灰菜，属藜科，又名灰苋菜、灰菜、白藜、灰条菜、灰粉菜，俗称“灰灰菜”，一年生草本，嫩茎可食。

慈姑，属泽泻科，又名水慈姑、箭头草、剪刀草、马脑壳草、长瓣慈姑、野慈姑，俗称“野芋头”。多年生泽生草本。苗、块茎、球茎可食。

梧桐，属梧桐科，又名青桐、青皮梧桐、桐麻树、大梧桐。落叶高大乔木。种子可食，味美可口，亦可榨油或作化工原料。

菹草，属眼子菜科，又名虾草、扎草、柳叶菜，俗称“榨草”。多年生沉生水草。嫩茎枝、叶可食，亦是沙市牲畜、家禽、鱼类的重要饲料。

水苦苣，属玄参科，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嫩苗可食。同属还有婆婆纳，一年生草本，苗、嫩茎、叶可食。

莢菜，属龙胆科，为多年生水中草本。

垂柳，水柳、垂枝柳、垂杨柳、清明柳，俗称“柳树”，落叶乔木，是优良的堤防防护林树种。嫩芽、叶、花可食。亦是造纸、手工业的重要原料。

莢菜，属莢菜科，俗名“野菠菜”，多年生草本，苗、叶可食。

白榆，属榆科，又名榆树、家榆、春榆，落叶乔木，嫩叶、果可食，老干叶及树皮可提取淀粉，老果实可榨油、作酱。

野苧麻：属苧麻科，又名野麻，多年生草本。捣碎沥出淀粉可食。其纤维柔韧、色白，可织夏布。

木槿，属锦葵科。又名槿树、木槿花、木菊花，落叶直立灌木，市中山公园甚多。嫩叶、花瓣可食，具清目滋补之益。皮与花可药用，有润燥活血之功，皮还可治癣疮。同属还有苘麻，属锦葵科。又名野麻、青麻。一年生草本。嫩果可食，种子可榨油，茎皮可作织布打绳的原料。其秆焚烧后的灰可作火药原料。

鸭跖草，属鸭跖草科，又名兰花草、竹叶草、翠鹅眉、淡竹叶、鸡舌草，俗称“竹叶菜”，一年生草本，嫩茎、叶可食。可代茶，能清凉解暑。

枸杞，属茄科，又名地骨皮、枸杞子、枸奶，俗称“枸杞苔子”，落叶蔓生灌木。嫩叶除去异味可食，味极鲜美，果实同肉类煮食是一种滋补剂，果实（枸杞子）、根皮（地骨皮）均为强壮剂，且有解热之效。

野菱，属菱科，又名菱角藤、铁菱角，俗称“野菱角”、“菱角茅子”。一年生水生草本，茎、果可食。

野荸荠，属莎草科，又名荸荠关、地栗、慈姑子、马蹄、荸荠，俗称“野辟秋”。一年生（野生者为多年生）浅水生草本。地下球茎富含淀粉，味佳，可制马蹄粉，也可酿酒、浆纱。

翻白草，属蔷薇科，又名麦后头、结梨、结梨根。多年生匍伏草本，块根肥大

富含淀粉，味甜可食，可酿酒，可供药用，内服可治阿米巴痢疾。

蔓莢，属葡萄科，又名野葡萄，细长多年生木质藤本。果实可食，亦能熬糖、酿酒。

自然灾害

沙市一带常受洪、涝、旱等灾害的影响，其它如风、虫、雹等灾害亦有发生。1954～1984年间，年均出现8级以上大风的次数为7次，冰雹出现次数为0.7次，虫害亦时有发生。1956年曾发生严重的虫、风灾害，市政府发放救灾款1.4万元、农器具45套，支持抗灾。1959年5月20日夜，大风大雨，风力8级以上，全市倒塌房屋31栋，面积达2356平方米。1979年是水稻虫害发生的高峰年，螟虫发生面积5.2万亩，造成重大危害。1981年，纵卷叶螟及褐飞虱亦造成危害。其中，仅褐飞虱发生面积即达2万亩。1983年5月14日19时40分，暴风雨突袭沙市，风力8级以上，持续10余小时。全市14条输电主线被刮断，半数工厂停产，百余棵行道树被刮倒，8条道路阻塞，2处房屋墙体倒塌，5人受伤。同年8月26日，沙市又遭冰雹袭击，成灾面积28302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6.5%，郊区319户6323人受灾，尤以联合乡的杨场、北港、洪塘、王桥4村损失最重。

【洪灾】 沙市地本沙渚，历来有水患之忧。春秋时期，这里是江泛（水决复入）之地。唐宋时期，每当洪水季节，涨潦奔冲，沙市江岸“摧圯动辄数十丈”。宋代建江渚宫（观），年祭祀，乞求平安。然而，外洪内涝仍不可胜记。明弘治十年（1497年）至民国24年（1935年），沙市及江陵县堤段溃口60余次。其中，沙市江堤溃口15次。在清代，沙市滨江的石土地街、白河套、磁器街、铁路巷、桥梁巷、诸葛武侯祠、卷雪楼等街巷及名胜先后为洪水吞没。民国时期，水患迭出，酿成大灾。

溃口：明孝宗弘治十年（1497年），沙市江堤决，水灌城，冲塌荆州城公安门楼，民田陷溺无算。

明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年）八月，决沙市堤，江水灌城，冲塌公安门城楼，民田淹溺无算。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年）五月，决沙市堤，水淹荆州城墙脚。

明世宗嘉靖十一年（1532年），江水决万城堤，洪水绕城（荆州）西，又冲决沙市上段江堤。

明世宗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沙市黄潭堤决。

明神宗万历十九年（1591年），黄潭又决，溺死者数万人。

明神宗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沙津堤决。

清圣祖康熙二十年（1681年）七月，江水决沙市黄潭堤，田庐漂没，人民死者

无算。

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六月,黄潭堤复溃,势同万历辛卯,而惨毒更甚。

清圣祖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七月,沙市黄潭堤决。

高宗乾隆二十年(1755年)六月,市境内襄河堤关沮口、诸仇岗二处因山襄水涨而决口。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夏,大水溃沙市泰山庙,逆流围荆州城,下乡田禾俱淹。

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沙市观音寺、泰山庙堤段溃,江水灌入内河,回流淹及荆州城根。

清高宗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木沉渊、杨二月堤溃。

清仁宗嘉庆元年(1796年),木沉渊、杨二月堤溃。溃口口门宽百余丈,监利、天门、沔阳诸县复淹。

清宣宗道光十年(1830年),沙市江堤廖子河、倒口(今回澜巷处)两堤段溃决。其情甚惨。

清德宗光绪十年(1884年),境内荆襄河堤邵家台段溃。

民国24年(1935年),中襄河堤滕子头、荆襄河堤邵家台相继溃口,加之荆江大堤万城段溃决,市区除中山路一线外均遭淹没。

除上述溃口外,辖区以上堤段溃口也给沙市带来严重的灾害。

民国20年(1931年),全国20余省大水,湖北淹45县,沙市、江陵为受灾最重地区之一。当年入夏以后,沙市阴雨连绵,低处渍水甚深。7月上旬,淫雨倾盆,平地水深数尺,8月上旬,沙市东部至岑河口一带尽成泽国。8月9日,荆江堤江陵段麻布拐附近沙沟子溃口,洪流迅猛上灌,致使江陵县内渍水不泄,受灾范围日益扩大。沙市市现辖范围内,除城区和沿堤较高的地方外,均遭水淹。时荆江堤沙市段亦十分吃紧,观音矶一带,于8月9日发现浸漏多处,当即用麻袋装豆,下桩填筑。黑窑厂于8月11日发现浸漏4处,亦用麻袋储上,下桩填筑,上下柳林暨横堤长10余里,水平堤顶抢土加高,但因迎流顶冲,随抢随洗,势极危险。1600余民工历时5昼夜抢筑子埂10余里,方免溃决。

民国24年(1935年)7月上旬,长江上中游交界地区及沮漳河上游各县普降大到暴雨,致使江水陡涨,枝江站洪峰流量为75200秒立米。沙市水位上涨迅速,7月1日涨0.52米,2日涨1.15米,3日又涨0.40米,沙市海关水位从7月3日的42.09米涨至7日的43.64米。

7月4日,沮漳河山洪暴发,横冲江陵镇头山,水势汹涌,众志垸横堤及保障垸、阴湘外堤(吴家大堤)、内堤(方官堤)于当晚相继溃决。5日中午,荆江大堤的堆

金台、得胜台开始浸溃，晚，横店子又溃，洪水猛袭荆、沙、草三镇。7日再溃麻布拐。

沙市土城外与便河两岸，顿成泽国，其来势之汹涌，有如万马奔腾，四野之田庐淹没，牲畜漂流，瞬即一片汪洋。荆州城内“号呼之声，起于四处，天凄地惨，满城鼎沸”，“荆沙被水围困，形如岛屿”。

4日上午，沙市沿江路尚可通行，午后，大副院（日用化工总厂）至交通路（四码头至玉和坪）全被淹没，水深达三尺许，交通断绝，谷码头至大湾沿江一带堤外民房大多进水，刘公巷（望亭巷）堤外倒塌民房数间。5日，宝塔河堤外江防街进水，高与屋齐，居民迁避一空。刘公巷、七里庙两处水近堤街。大慈巷至横刘家场（和平街）一带沿江房屋均被淹没，居民纷纷迁避，玉和坪附近尽成泽国。下午3时，发现沙湾子堤段崩埝，“宽二方丈，深丈余”，经100多民夫抢护约1小时方免溃决。“刘公巷、文星楼、纺纱厂（一棉）3处堤身发生漏洞，尤以纱厂一处最为危险”，为避免堤身震动，纱厂停止夜班。时风雨交加，波浪汹涌，沙市至藕池、松滋、公安等客班船同时停开。内河水位也暴涨二尺，便河路中山公园一带被水淹没，交通断绝。6日4时纱厂附近堤身又发生漏洞，6尺余，经抢救脱险。内河水位于数小时内竟飞涨4尺余，沿河各街，尽被淹没，深处达5、6尺，自拖船埠蔡裕昌门首起，如软脚坡（现觉楼街尾）、便河埕、南岳庙（今军分区街尾）、汽车站（现机关幼儿园对面）、中山公园一带，俱一片汪洋。12时，水满南湖，金龙寺被淹。下午3时，内河水位续涨，赶马台等处全被淹没，“水溜东趋，与农场（今精神病医院一带）积潦连成一片，同时塔儿桥桥孔亦被淹没，……民房沉没波底”。7日，谣传二矶头堤溃，引起市内大乱，“忽青天霹雳……全市骚动，秩序大乱，……呼号奔走……自相践踏”。内河水势亦因连夜大雨“继续增涨，便河东西两街，旅寄坊、桂香街、克诚路（今新沙路）尾，及童园等地，均先后被淹。至正午，川主宫（今解放路第一小学），瑶草巷背后，及浒巷口内盐仓一带，亦被淹没”。至此，“荆沙交通完全断绝”，与汉宜间的长途电话，有线电报已完全不通。

洪水中，荆州城四面皆水深丈余；草市一带，房屋、牲畜尽数漂流，其人民遭淹溺者，几达三分之二；沙市仅余堤街、中山路、迎禧街、三民路（解放路、崇文街、胜利街）一带未及淹没，水淹处深达数尺，人民或攀树颠，或登屋顶，或跻高埠，风狂浪涌，难民呼救之声，市民奔走呼号之声，俨如天崩地裂。四乡人畜漂没，田舍荡然，波及荆、潜、监、沔一带，凄凉惨状，目不忍睹。江陵（辖沙市）受灾面积282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7%强，淹田160多万亩，毁屋9707栋，灾民51万多人，淹毙379人，死畜7584头。

官场腐败加重了荆沙人民的灾难。7月4日阴湘城堤溃决后，七区专员兼江陵县长雷啸岑“闻此堤溃决，乃临时遍查卷宗，查卷宗不得，犹疑为属于当阳……”当横店子堤段决口成灾，哀鸿遍野之际，堤工局局长徐国瑞竟束手无策，只能纠集荆沙士绅，

于6、7两日分别在大湾堤上和堤工局(现江陵长江修防总段)门口祭奠江神,并布告全市禁屠三日,“冀感天和”。迫于民愤,湖北省政府不得不发8000银元赈灾,给予雷啸岑撤职,徐国瑞记过一次,万城堤工分局负责人吴锦堂和阴湘城堤修防主任李润芝“永不录用”的处分。对灾民的救济主要靠地方募捐,计募捐光洋2万余元,面饼44000多斤,药品7800多包。

【渍涝】 沙市市雨量充沛,且全年降雨在时间上分布不均,4至10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80%以上,6~8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40%,因而易渍涝成灾。

1954年~1984年,先后出现各类渍涝27次(梅涝15次,盛夏涝12次),其中:小涝16次,中涝7次,大涝4次。

1954年5、6、7三个月,沙市连降大雨,月降雨量分别为249.4、416.3、409.5毫米,内涝成灾,是年沙市市郊区仅辖太师渊乡,被淹农户419户,受灾人数达1773人,占郊区总人口的50%强,淹没农田2679亩,淹没房屋226栋。同年8月,长江沙市段遭遇特大洪峰的袭击,又有1441户房屋、1000多亩农田被淹。其后1955、1956、1959、1964、1973、1975、1979等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渍涝灾害发生。

1980年5月下旬至8月,降雨量达1103.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74.5%,几乎相当于正常年景的全年降水量,其中8月1日晚至2日上午8时,降雨量达134.2毫米,造成渍涝灾害。全市有65家工厂受渍,被迫停产10余家,仅农药厂一家损失即达107.7万元。郊区有44000亩农田受渍,成灾16600余亩,倒塌房屋4栋,城区居民住宅进水者达1万多家,29户公房和2房私房倒塌,11户墙壁崩塌。1982、1983年又因暴雨,市郊部分地区渍涝成灾。

【干旱】 沙市市境内降水在时间上分布不均,既易造成渍涝,又易出现旱情。干旱造成的灾害,历史文献中缺乏实情记载,但从简略的记载中即可窥见一斑。明弘治元年(1488年),荆州大旱,竟发生“人相食”的惨景。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民国17年(1928年),大旱,长湖大部干枯,行人可涉。1929年又遭大旱,长湖不仅人可行,且湖底种棉花有收。

解放后,在1954~1984年的31年间,沙市先后出现旱情47次,平均每年出现1.52次,其中特大干旱3次,大旱7次,中旱12次。小旱常发生于春季,中旱常出现于夏季,大旱和特大旱仅发生于夏秋两季。

31年中,出现春夏连旱的有1961、1966、1971、1974、1976、1978、1981、1984等年份,出现明显的伏秋连旱的有1956、1963、1966、1971、1976、1977、1978、1984等年份;出现秋冬连旱的有1955、1959、1960、1963、1969、1978、1979等年份。其中最严重的干旱年份是1966年和1978年。1966年发生春夏秋连旱,3月上旬至10月中旬,降水量

为 469.1 毫米,仅占历年同期平均雨量的 51.2%,其中 9 月仅降雨 3.5 毫米;全年降雨 641.8 毫米,为历年平均降雨量的 56.8%。农业生产遭受较重损失,同年蔬菜种植面积比上年扩大 94.5%,上市量却减少 36.3%。1978 年 7 月降雨量仅 3.6 毫米,为历年同期雨量的 2.4%,全年降雨量为 771.7 毫米,为历年平均雨量的 69.2%,亦使农业生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

人 口

综 述

在新石器时代,沙市地区分布有贾家荒、张家台、刘家荒、军刘台居民区。商周有蛇入山至周梁玉桥居民带。唐宋以后,沙市地区向称“浩繁”。每逢“太平盛世”,工商兴旺,人口繁衍;当苛政之时,或水火兵燹之日,沙市市面萧条,人口锐减。宋淳熙七年(1180年),沙市大火烧民舍数千家。元末兵燹,沙市所存无几。明末税监横行,苛捐如虎,沙市十室九空。清以前,沙市人口资料匮乏,难以确举其数,仅可从唐“十里津楼压大堤”,宋“沙头巷陌三千家”,明“二十一肩相磨”等诗句以及部分灾异资料中,略见其梗概。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沙市人民一直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口发展缓慢,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是这一时期人口的基本特征。光绪二十四年,沙市有14570户,72389人。民国25年(1936年),有24013户,88489人。民国26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沙市前,以长江下游沿线为多的难民纷纷经沙市逃往宜昌、重庆,致使沙市人口骤增,民国27年、28年约有9万余人。民国29年沙市沦陷后,沙市人口陆续迁往四川重庆和西部农村。至民国34年10月,沙市总户数为16942户,总人口为72316人。其中,男36934人,女35382人;1949年末,共有20465户,79808人。

沙市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民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加之未采取控制生育措施,至1970年,沙市人口再生产一直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年平均出生率为27.33‰。其中,1954年和1955年分别高达44.39‰和46.78‰;死亡率由1949年的11.57‰降到1970年的7.19‰。其中,1968年为5.50‰;自然增长率一般保持在20‰左右,1963年高达34.16‰。

1970年后,国家开始抓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沙市人口开始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1970年,沙市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20.11‰、7.19‰、12.92‰。1976年,分别为15.85‰、6.67‰、9.18‰。1979年以后,因人口再生产的“惯性”和生育高峰周期性的影响,人

口出生率又有回升,1979年为18.95‰,1982年为24.70‰,1983年才又有所下降。1985年,人口出生率为13.04‰,死亡率为4.99‰,自然增长率为8.05‰。

1985年末,全市常住户口为70451户,总人口为253744人。其中,男127584人,女126160人;城区218780人,郊区34964人(未含1985年12月由江陵划入的1.4万余人)。暂住人口28249人,流动人口约10余万人次。1949~1985年,全市净增人口为174216人。其中,因机械变动而净增的人口为101384人,占58.2%;因自然变动而净增的人口为72832人,占41.8%。两项合计,平均每年增加4708人。1949~1959年,10年增加人口69056人,平均每年增加6900多人。其中,1958、1959年因大办钢铁的需要,大量从外地招工,致使沙市职工猛增,两年共迁入人口达3.65万人,相当于1957年全市人口的30.4%。60年代初,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1960年,迁出人口3.98万人。1960~1969年,全市仅增加人口1978人,平均每年增加198人。1970年以后,沙市发展工业的步伐加快,至1969年,就新建、扩建79个工厂,为适应工业生产需要,从荆州地区各县招工人数增加,仅1975年一年就迁入人口2.7万人,1979年又迁入1.19万人。1980年后,年均迁入人口约7000人左右。

1949年,沙市人口的民族构成有汉族、满族、回族、蒙古族、苗族和朝鲜族等6个民族,1982年增加到16个。人口中的文盲由43.11%下降到8.24%,大专文化程度的人口由0.42%上升到1.89%。人口的行业(职业)种类由1948年的10种增加到15种。1985年,人口就业率达99.6%。1951年,人口的期望寿命为52.2岁,1982年为69.64岁,1985年达到70.2岁,增加了18岁。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1982年、沙市人口^①分布状况为:

全 市	243791 (人)	100.00 (%)
一、城 区	206575	84.74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43968	18.04
崇文街街道办事处	23801	9.76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41980	17.22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40864	16.76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55962	22.96
二、郊 区	37216	15.26
立 新 公 社	13758	5.64
联 合 公 社	19577	8.03
沙 市 农 场	3881	1.59

① 1982年沙市人口数为1982年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

随着国民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沙市人口密度越来越大。每平方公里:1949年为806人;1960年为1332人;1970年为1379人;1982年为2021人。1982年的人口密度为1970年的1.47倍,1960年的1.56倍,1949年的2.5倍。1982年,沙市人口密度在省内大、中城市中,居第三位。1985年,人口密度为2104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密度为2327人,居全省之冠)。

1982年,城区人口密度为7148人,比郊区406人高17倍。城区内人口密度也不均匀,各行政辖区的人口密度是:解放路街办8794人,崇文街街办13223人,中山路街办22095人,胜利街街办10754人,朝阳路街办3412人。

沙市人口分年统计表

年 份	年 末 统 计 数				全 年 人 口 变 动			
	总户数	总 人 口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 计	男	女				
1949年	20465	79808	40375	39433	2075	918	2230	2408
1950年	20998	85524	44368	41156	2332	960	6480	2136
1951年	21615	85798	44764	41034	2868	1009	7059	8644
1952年	21894	85971	43674	42297	3390	1453	5355	7119
1953年	22108	87967	44583	43384	2571	1327	4696	3911
1954年	21962	91156	46081	45075	3976	1201	5939	5525
1955年	21250	93729	47751	45978	4333	1814	7084	7030
1956年	24812	115928	58881	57047	4062	1565	22793	3091
1957年	26345	120026	60869	59157	3751	1164	3626	2115
1958年	26647	141087	77475	63612	4003	1184	21778	3536
1959年	27581	148864	79653	69211	4250	1633	14728	9568
1960年	28271	143587	75591	67996	2512	1895	8500	14394
1961年	29848	142676	71851	70825	2466	2057	4377	5697
1962年	28119	129820	64463	65357	5147	1503	3241	19741
1963年	28800	133111	65737	67374	5690	1203	2026	3222
1964年	30267	136047	67403	68644	3000	1134	3256	2186
1965年	30385	138284	68847	69437	1556	955	4560	2924
1966年	30450	146742	74254	72488	2031	1040	9266	1799
1967年	30754	149144	75467	73677	2433	795	2959	2195
1968年	34200	152110	77089	75021	3563	828	2045	1814
1969年	34300	150842	76453	74389	3611	1053	2108	5934
1970年	34578	149366	74584	74782	3019	1079	3154	6570
1971年	35071	153479	76959	76520	2894	1164	4958	2575
1972年	35904	158286	79231	79055	2103	1194	6164	2266
1973年	36547	160086	80478	79608	1564	1087	3563	2240
1974年	37284	156692	78596	78096	1838	1148	2768	6852

续表

年 份	年 末 统 计 数				全 年 人 口 变 动			
	总户数	总 人 口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 计	男	女				
1975 年	42048	180475	90813	89662	2370	1171	26807	4223
1976 年	43844	187096	94541	92555	2913	1226	9178	4244
1977 年	46195	195968	98963	97005	3050	1453	9026	1751
1978 年	47986	202046	102259	99787	3258	1435	5988	1733
1979 年	50932	213788	108272	105516	3939	1331	11898	2764
1980 年	53431	220912	111615	109297	3697	1384	7310	2499
1981 年	58098	228964	115304	113660	3923	1435	8614	3050
1982 年	62644	238043	119183	118860	5767	1465	7712	2935
1983 年	65490	242340	121385	120955	3625	1366	4474	3069
1984 年	67905	246885	123772	123113	3404	1487	5026	2395
1985 年	70451	253744	127584	126160	3264	1250	7325	2499

注：①1949～1982 年资料来源于人口普查历史资料。

②1983～1985 年资料来源于市公安局。

人 口 结 构

【民族结构】 195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市有汉族、满族、回族、蒙古族、苗族和朝鲜族等 6 个民族。汉族人口 82769 人，满族 1981 人，回族 967 人，蒙古族 130 人，苗族与朝鲜族各 1 人。

1964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人口普查时，除原有 6 个民族成份，又增加壮族、侗族、土家族等 3 个民族成份。汉族人口 130974 人，满族 2363 人，回族 1617 人，蒙古族 131 人，壮族 10 人，苗族 3 人，朝鲜族、侗族各 2 人，民族不详者 5 人。

1982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沙市有 16 个民族成份，新增加有彝族、布依族、白族、水族、土族、达斡尔族、仡佬族、鄂伦春族等 8 个民族，减少了朝鲜族。汉族人口为 238819 人，回族 2056 人，满族 2056 人，蒙古族 162 人，苗族 92 人，土家族 47 人，壮族 42 人，布依族 30 人，侗族 9 人，水族 4 人，土族和鄂伦春族各 3 人，彝族、达斡尔族和仡佬族各 2 人，白族 1 人，另有闪语族（犹太人）加入中国籍者 1 人。

沙市多民族的形成有历史的原因。春秋战国时期，在这里居住的有华夏族、蛮族、越人和巴人。唐宋时，胡商、海客来驻马停舟。陆游有“峡人住多楚人少”的述说。元、清两代，有蒙、回、满族迁入。由于沙市是长江重要商埠，全国有 13 省、市商人和手工业者来沙市定居经商，办手工业作坊，增加了沙市的民族成份。解放后，因干部、职工跨地区调动等原因，沙市多民族成份又有增加。原设广西、后移

云贵的国家建委三局建筑工程公司迁入沙市，使沙市新增加 8 个民族。

1953~1982 年，汉族增长 1.9 倍，回族增长 1.6 倍，蒙古族增长 24.8%。各民族在全市人口中的比重，汉族由 96.4% 提高到 97.97%，蒙古族则由 0.15% 下降到 0.07%，回族由 1.13% 下降到 1.03%，满族由 2.31% 下降到 0.84%。其他民族比重甚小。

【年龄结构】 20 世纪 30 年代，沙市人口年龄构成基本为年轻型。民国 26~27 年（1937~1938 年），沙市 16~40 岁的人口为 49529 人，占总人口的 55.49%，而 61 岁以上的人口为 5285 人，占 5.92%。

民国 26~27 年（1937~1938 年）沙市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龄	人 口	性 别	
		男	女
0~5	5754	3459	2295
6~10	3578	2368	1210
11~15	8076	4234	3842
16~20	9675	5012	4663
21~25	11360	6790	4570
26~30	8825	4986	3839
31~35	12365	6678	5687
36~40	7304	4286	3018
41~45	6062	3595	2467
46~50	3997	2011	1986
51~55	3654	1903	1751
56~60	2654	1421	1233
61~65	2231	1164	1067
66~70	1419	791	628
71~75	992	520	472
76~80	573	311	262
81~85	56	22	34
86~90	9	3	6
91~95	4	1	3
96 岁以上	1	0	1
年龄不详	660	377	283

解放后，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沙市人口年龄结构基本属于成年型。仅老年人口率略低。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年龄中位数下降 4.8 岁。少年儿童人口率上升，老化指数下降，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转变为年轻型。1983 年人口普查，年龄中位数增加 6.1 岁。少年儿童人口率下降，老化指数上升，人口年龄构成又由年轻型转为成年型。

沙市人口年龄构成表

指 标 \ 年 份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85 年
少年儿童人口率 (%)	34.3	40.4	24.2	23.9
老年人口率 (%)	3.9	3.9	5.1	5.5
老化指数 (%)	11.3	9.8	20.9	25.1
年龄中位数 (岁)	25.5	20.7	26.8	28.9

注：少年儿童是指 0~14 周岁的人口，老年是指 65 岁以上人口，老化指数是指老年人口占少年儿童人口的比例，年龄中位数是指把人口按年龄大小顺序排列分成两半的中间年龄点。

人口再生产类型 1953 年，沙市人口再生产是接近增加类型。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再生产的类型由稳定型转变为增加型。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又由增加型接近稳定型。

劳动年龄人口负担系数 1985 年，全市劳动年龄人口 166891 人，其负担系数呈凹形曲线。1953 年，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为 61.8%，1964 年，降到 55.6%，1982 年，又提高到 70.5%，其负担系数呈凸形曲线。

沙市劳动年龄人口负担系数 (%)

指 标 \ 年 份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85 年
劳动人口负担系数	64.7	79.7	41.3	52.1
负担老年系数	6.2	7.0	7.1	36.4
负担少年儿童系数	55.5	72.7	34.2	15.7

期望寿命 1980~1983 年，沙市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在 70 岁以上。其中，女性期望寿命要比男性高 5~6 岁。1983 年，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比 1964 年提高 6.8 岁，男性提高 8.1 岁，女性提高 7.5 岁。

期 望 寿 命

年 份 \ 项 目	平 均	男 性	女 性
1964 年	64.7	61.2	66.3
1980 年	70.9	67.3	73.1
1981 年	70.7	67.9	72.9
1982 年	70.7	66.7	73.3
1985 年	73.5	71.3	75.6

【性别结构】 民国 26~27 年 (1937~1938 年), 沙市人口为 89249 人, 其中男性 49932 人, 女性 39317 人。男性比女性多 10615 人, 男性为女性的 1.26 倍, 很不正常。日伪时期, 民国 31 年沙市人口为 41968 人。其中, 男性 20664 人, 女性 21304 人。民国 32 年, 总人口数为 51929 人。其中, 男性 25810 人, 女性 26119 人, 女性略多于男性。解放后, 沙市人口性比例 (以女性为 100, 对男性人口的比), 1952 年为 101.76, 1964 年下降到 97.67, 1982 年降至 95.74。各年龄组的性比例相差较大。1982 年, 0~14 岁为 106.7; 15~29 岁为 92.7; 30~64 岁为 106.3; 65 岁以上为 70.0 (其中 80~90 岁为 39.3, 90 岁以上为 16.7)。0~14 岁性比例正常, 其他年龄组变化较大: 一、是受产业结构的影响。沙市是一个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城市, 女职工多, 人口的性比例低。二、是受机械变动的影响。从外地招收了大量的 16~18 岁的女工。第三次人口普查, 在 16~28 岁的人口中, 女性比男性多 3158 人, 全市 25 岁以上未婚的女性 1753 人, 其中 35 岁以上 187 人。三、女性比男性期望寿命长, 平均高 5~6 岁。特别在 70 岁以后, 沙市女性人口死亡率只有 32‰~34‰, 而男性却高达 57.1‰~78.1‰。全市 90 岁以上的人口共 56 人。其中, 男性仅 8 人, 占 14.3%; 女性 48 人, 占 85.7%。

【文化结构】 民国 26~27 年 (1937~1938 年), 沙市识字人口为 41243 人。其中, 男性 31130 人, 女性为 10102 人。识字人口占总人口的 46.21%。不识字人口为 48017 人。其中, 男性 18802 人, 女性 29215 人。建国 30 多年来, 沙市教育有较大的发展, 人口文化结构有较大的变化。1982 年, 全市具有小学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87647 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 76.97%, 比 1964 年的 52.7% 和 1953 年的 40% 分别提高 24.27% 和 36.97%; 全市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4616 人, 比 1953 年的 335 人增加 12.8 倍; 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 35199 人, 比 1953 年的 3885 人增加 19.3 倍; 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69658 人, 比 1953 年的 28895 人增加 1.4 倍。

大学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53 年的 0.39% 提高到 1982 年的 1.89%; 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由 1.49% 提高到 14.44%; 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由 4.47% 提高到 32.07%; 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则由 33.65% 下降到 28.57%。

1982 年, 沙市在业人口 156310 人。其中, 大学文化程度人口占 2.52%, 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占 19.95%, 初中文化程度占 41.85%, 小学文化程度占 27.44%, 文盲占 8.24%。

1982 年各类职业人口文化构成比重表 (%)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20	39.35	33.80	9.09	0.56

续表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二、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单位负责人	5.61	20.19	47.85	24.38	1.97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 人 员	2.49	28.71	47.32	19.75	1.73
四、商业工作人员	0.68	17.52	49.82	26.48	5.5
五、服务性工作人员	0.13	5.74	24.52	39.84	29.77
六、农林牧渔劳动者	0.03	6.24	27.24	36.84	29.65
七、生产、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0.23	19.86	46.65	28.70	4.56
八、不便分类的其他 劳 动 者	8.00	40.67	37.66	13.00	0.67

在八大分类职业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2969 人，占全部在业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3889 人的 76.3%；“服务性工作人员”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只有 5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只有 4 人。1982 年全市 6 岁及 6 岁以上的人口共有 219131 人，其中文盲、半文盲就有 31482 人，占 14.37%。12 岁及 12 岁以上的人口统计，全市有 198382 人，文盲与半文盲人口 28363 人，占 14.3%。其中，女性文盲 22049 人，占 12 岁以上女性人口的 22%；男性文盲 6314 人，占 12 岁以上男性人口的 6.43%。女性文盲比男性文盲多 2.5 倍。

沙市文盲人口的年龄结构为：12~14 岁人口的文盲率为 0.46%，15~39 岁的文盲率为 2.3%，40~39 岁的文盲率为 29.6%，60 岁以上的文盲率为 64%。年龄越大，文盲率越高。40 岁以上的文盲全市共有 24833 人；12~39 岁的文盲 3530 人。

沙市人口大学程度比重小，文盲率高，远远落后于全国先进城市。在省内 7 个兄弟市中，也处于下游地位。

【行业、职业结构】 沙市人口的职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职业门类逐步增多。明代，沙市就业人口的主要职业有手工业、商业、营造业、运输业、旅栈业等，有 99 行之称。清末和民国时期，沙市人口的就业职业逐步增加了现代工业、轮运、邮电、教育、卫生等主要职业。到民国 26~27 年（1937~1938 年），沙市在业人口为 49070 人，占总人口的 54.87%。其中，男性 29932 人，女性 19138 人。无业人口 28143 人。其中，男性 11983 人，女性 16160 人。失业人口 12036 人。其中，男性 8017 人，女性 4019 人。在业人口中，工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76%，商业人口占 33.69%。

民国 26~27 年 (1937~1938 年) 沙市在业人口结构表

职业类别 职业人口		农 业	工 业	商 业	交 通 运 输	自 由 职 业	服 务	公 务	
合计		49070	1610	4248	30072	238	329	9119	3454
性 别	男	29932	919	2376	17569	142	287	5214	3425
	女	19138	691	1872	12503	96	42	3905	29

民国 37 年 (1948 年), 沙市人口为 84747 人。其中, 男 43472 人, 女 41275 人。无业人口为 55707 人。其中, 工业人口占 33.52%, 商业人口占 23.31%。

民国 37 年 (1948 年) 9 月沙市在业人口职业结构表

职业类别 职业人口		农 业	矿 业	工 业	商 业	交通 运输	自由 职业	服 务	工 役	公 务	其 它	
合 计		55707	2186	104	18672	12990	939	4635	1515	8800	2761	3105
性 别	男	32956	1233	53	8701	10176	677	3112	764	4564	1960	1716
	女	22751	953	51	9971	2814	262	1523	751	4236	801	1389

1982 年沙市在业人口行业结构状况

行 业	在业人口	比重 (%)
1、农林牧渔	14060	9.11
2、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0	0.01
3、电、煤、水、气业	1387	0.90
4、制造业	93573	60.64
5、地质勘探与普查业	13	0.01
6、建筑业	7398	4.79
7、运输与邮电业	8821	5.72
8、商业、饮食、物资业	11687	7.57
9、公用事业及居民服务业	2298	1.49
10、卫生、体育及福利业	2903	1.88
11、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4610	2.99
12、科研及技术服务	1402	0.91
13、金融、保险业	560	0.36
14、机关及党群团体	5587	3.62
15、其它行业	1	
合 计	154310	100

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市在业人口154310人,占全市人口63.3%。在业人口负担系数为1.58,在业人口中还包括60岁以上男性3124人,55岁以上的女性2511人。全市待业人员1128人,就业率达99.3%。

沙市工业部门(包括电、煤、水、气)共有在业人口94960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61.54%(其中从事纺织工业的42948人,占工业部门在业人数的45.2%)。从事商业、服务业及饮食业的人数有13985人,占在业人口的9.06%。

1982年,沙市有52个行业,1747个工种职业。八大类职业人口比重为:

职 业 类 别	在业人口	比重 (%)
合 计	154310	100.00
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266	11.19
2、党群、机关、企、事业负责人	8291	5.37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353	4.12
4、商业工作人员	7405	4.80
5、服务性工作人员	13318	8.63
6、农、林、牧、渔劳动者	13368	8.66
7、生产运输工人	88015	57.04
8、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300	0.19

直接生产工人的构成比例不太协调,纺织、印染工人有28581人,裁剪缝纫工人仅有1789人,二者的比例为100:6;食品制造工人1522人,占总人口的0.62%;厨师和炊事员4353人,占1.79%;商业售货员3846人,占1.58%;生活日用品修理工人264人,占0.1%。

【家庭、婚姻状况】 家庭状况 1982年,沙市共有60795户,其中家庭户60133户,占98.9%;集体户662户,占1.1%。家庭户人口214082人,占全市总人口的87.8%;集体户29709人,占12.2%。1~2人户占22.85%;3~4人户占55.05%;5人以上户占22.1%。一代户占16.7%;二代户占65.4%;三代以上户占17.9%。

婚姻状况 1982年,沙市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口为184820人。其中,未婚的51542人,占27.9%;有配偶的120702人,占65.3%;丧偶的11528人,占6.2%;离婚的1048人,占0.86%。20岁及20岁以上的人口有159823人。其中,未婚的有26694人,占16.7%;有配偶的占75.2%,丧偶的占7.2%,离婚的占0.9%;丧偶人口性别,男性占21.8%,女性占78.2%

计 划 生 育

解放前，沙市有“养儿防老”、“有儿不愁贫”、“早子早得福”等民谚，人口生育放任自流。解放初期，仍沿袭传统习惯。1954年，人口出生率高达44.39‰。1953年4月，开始宣传计划生育，市妇幼保健站与市文化馆联合举办讲座，展览图片、模型、近亲孕育的死胎标本，宣传科学避孕知识，目的在于调节生育密度，保障妇幼健康。1956年，在7个医疗卫生单位设避孕指导站。1957年，又增设避孕指导站37个，医药公司公开出售避孕药具，接受避孕技术的人数逐渐增多。女性采用子宫帽、避孕膏、避孕栓的人由1956年的11人增加到472人；男性使用阴茎套的人由129人增加到13128人；男性和女性结扎的人数均由5人增加到9人。人工流产的人数由30人增加到115人，人口出生率逐渐下降。

1958年，批判了马寅初的《新人口论》，计划生育工作停滞。自愿结扎、流产要经过“单位审查、政府批准、医院同意”。到1962年，人口出生率回升到37.78‰，自然增长率回升到26.75‰。同年，政府又重新强调控制人口生育政策，沙市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内。制定了《1963年沙市人口计划》，提倡晚育、少生、优生，杜绝3胎。还组织医疗单位下工厂、街道、农村实施节育手术。1964年，受术2343例，比1963年增加37.81%，人口出生率降到22.29‰，自然增长率降到13.87‰。

1966年，计划生育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1967年3月，市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宣布停止执行省计划生育十二条政策，人口出生率迅速回升，1967年比1966年上升2.4‰，1968年比1967年再上升7.2‰。

1969年，沙市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提倡晚婚，控制多胎生育。1972年，实行晚婚卡和生育卡，凭晚婚卡领结婚证，凭生育卡办理新生儿户口。同时，还成立了计划生育中心指导站，市卫生医疗单位抽调医护人员配合省手术分队，深入基层开展节育手术。当年接受手术5757人，采用其它方法避孕的12491人。至次年，节育率为82.1%，晚婚率为8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83‰。

1979年8月，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奖励为四化只生一个孩子的暂行规定》。同时，规定了对超计划生育的经济制裁和行政处分办法。1981年，又规定对晚婚晚育延长婚、产假。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率为16.4‰。1979~1982年，累计有41631对夫妇领了独生子女证。1983年，沙市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各企业、街道、乡（场）都配备了专职计划生育干部，沙市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日趋科学、正常。

【生育状况】 1949~1985年,沙市人口增长2.179倍。其中,自然增长72824人,平均净增2022人。1949~1963年,人口出生率和净增率在30~40‰和15~33‰之间浮动。1964~1982年,出生率呈下降趋势,净增长率在10‰上下波动。1985年,沙市人口出生率为13.04‰,自然增长率为8.05‰。

沙市育龄妇女生育期主要在25~29岁。1981年,全市出生婴儿4791个。其中,25~29岁妇女生3349个,占70%。在育龄妇女中,从事体力劳动、文化程度低的妇女生育胎次为多。1981年出生的第3至第5胎以上婴儿53个,农林牧渔劳动者和工人生46个,占87%。第4胎及第5胎以上婴儿共10个,郊区农民生了8个。有文化的妇女生第3胎到第5胎以上的婴儿36个。其中,小学程度的妇女25个,占69%;初中程度的妇女8个,高中程度的妇女3个,大学程度的妇女没有第3胎。生第4胎至5胎以上的妇女共8人。其中,小学程度的妇女6个,初中程度的妇女2个。

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沙市15~64岁的妇女共86433个,活产子女155072人,存活子女131101人,存活率为84.5%,平均每—妇女活产子女为1.79人,存活子女1.52人。活产一个的占21.32%,活产2个的占17.47%,活产3个的占9%,活产4个的占5.59%,活产5个的占4.07%,活产6个的占2.72%,活产7个以上的占4.45%。活产子女的妇女占育龄妇女总数64.62%,没有活产子女的妇女占35.38%。

【生育政策】 1962年以前,主要是宣传科学避孕知识,提倡少生。1963年,《沙市人口生育计划》规定,城区干部、职工、居民不得生3胎,还规定妇女上环、人工流产免收手术费,药具按成本收费,手术后休息按病假处理。规定晚婚年龄:城区,男28岁,女25岁。郊区农民,男25岁,女23岁。1964年,卫生局通知免费供给避孕药具,免收计划生育所用的药费、手术费、工具费、住院费、注射费、挂号费等,上环休息3天,人工流产休息15天。

1979年沙革74号文件,1980年沙革18号文件,沙政发(1981)1号文件规定对独生女实行10项优待:每月每人保健费2.5元,发至14岁止;入托、入学前班的管理费、保育费由其母亲所在单位报销;入学的学费、教科书费由其父亲所在单位报销,至高中(含不包分配的职业高中)毕业止;医药费(含检查费、住院费)由其父亲所在单位报销,至18岁止;独生子女家庭在单位分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按两个孩子标准分责任田、自留地、宅基地;农村包干经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水利工均按实际人口分摊;独生子女的父母丧失劳动力,按有关规定予以照顾;独生子女父母自愿做绝育手术者,由所在单位发给一次性的营养费;独生子女父母为临时工或合同工者,户口在本市的可享受正式工待遇。

文件还规定对计划外生育收超生费,规定:计划外2胎收7年,计划外3胎收

14年,4胎按3胎加倍收费;收费标准:“干部、职工按工资10%收取,还要给予组织和行政处分,个体劳动者按实际收入的10%收取。农民超生2胎或3胎者,除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外,分别一次收罚金1000~3000元。计划外生育的夫妇和子女不得享受医药、托幼和福利补助等优待”。

同时,政府还对计划外生育夫妇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其它处分。

沙政发(1985)1号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育龄夫妇,经双方申请,报上级组织审查,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生2胎:①经市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确认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者;②重新组合的家庭,一方有1个孩子,一方没有孩子的;③婚后5年以上不育,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④夫妇系归国华侨或外籍华人;⑤回大陆长期定居的港澳同胞或夫妇系台湾省籍的;⑥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郊区农民增加下列5种情况:①夫妇有一方是两代以上独生子女的;②兄弟几个,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③男到独生子女家入赘的;④二等7级以上残废军人;⑤经计划生育技术小组鉴定,确认夫妇一方后天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

【节育技术】 技术队伍 1956年,市卫生科首次举办节育技术培训班,从各医院抽调妇产科医生、护士25人进行专业培训,后又从机关、学校中抽调中层妇女干部231人培训,从居委会和手工业合作社中抽出212人培训。此后,每年都有约100人接受先进节育技术培训。1985年,全市能独立做节育手术的医生有127人。

技术措施 主要有5种避孕节育方法:①避孕套(阴茎套)。50年代开始推广,操作简便,一直沿用;②避孕药物。以口服药为主,有复方18甲、速效18甲、长效18甲、炔雌醇等,用于注射的针剂。置于阴道内的避孕栓和药膜,中药有四物云苔子汤、佩兰叶、寒水石等;③宫内节育器。50年代开始采用“O”型金属宫内节育器,1984年,开始推广“T”型宫内节育器。1985年,沙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了《宫内节育器放置常规》;④输精管和输卵管结扎。从50年代开始试做,但难度大,受术者痛苦。1965年试行输卵管粘堵术。1974年,研究改进腹式绝育术,并在荆州各县推广。1976年试行输精管药堵术。1980年试行输卵管银夹法绝育术;⑤人工流产,作为避孕失败的补救措施,1963年前,限制较严,1963年取消了限制,1966~1982年,每年要做2000~4000例。

【机构】 1961年前,沙市无计划生育专门机构,1962年,市委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兼组长,工会、青年团、妇联、卫生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卫生局内,配有专职干部,处理日常事务。1969年,改为沙市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卫生局长兼办公室主任。1981年,

1962~1985 年沙市人工节育情况表

单位：人

类 别 人 数 年 份	输 卵 管 结扎人数	输 精 管 结扎人数	上 避 孕 环人数	人 工 流 产人数
1962 年前	471	1	0	446
1963	200	544	713	762
1964	242	421	1680	0
1965	四种手术合计 4582			
1966	565	187	982	3247
1967	210	33	890	4540
1968	184	33	771	4015
1969	119	30	957	3761
1970	99	16	167	2155
1971	356	15	1191	4628
1972	1009	243	1377	2924
1973	378	28	916	2775
1974	264	4	747	3089
1975	627	12	925	3486
1976	655	4	1383	4134
1977	571	23	1580	5255
1978	884	20	1726	5145
1979	1163	60	1967	4864
1980	913	9	2513	5994
1981	319	2	1622	6215
1982	249	2	563	9109
1983	930	1	3930	10052
1984	317	2	4427	12115
1985	187		4001	10804
合计	10912	1690	35028	109515

改为沙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还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领导小组，由各医院妇产科医生组成。

1983 年，成立沙市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正县级机构，配有专职正、副主任，下设秘书、业务、避孕药具管理 3 科。

【经费】 1963~1973 年，所用经费均由地方财政支出。1974 年后，改由国家财政支出。计划生育经费使用的范围是：避孕药具购置、宣教、专职干部的工资、农村社员、城市无职业居民的计划生育费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的处理费等。1963~1985 年共拨经费 103 万余元。

1963~1985 年计划生育经费

单位：元

年 份	经 费	年 份	经 费
1963	4819	1975	35000
1964	14324	1976	39000
1965	14289	1977	45000
1966	10481	1978	60000
1967	10256	1979	90000
1968	缺	1980	93292
1969	276	1981	46708
1970	2923	1982	40000
1971	21939	1983	101325
1972	24225	1984	121989
1973	19129	1985	217819
1974	20381	合 计	1033175

城建·环保

综 述

沙市在先秦时期形成市集。秦汉两代略有发展。唐代称镇，街市依江沿堤而建，时称“瘴云梅雨不成泥，十里津楼（头）压大堤”。宋代设监镇，始筑城垣，巷陌纵横，居户数以千计。元代，增筑沙市城，城区向北和东两方扩拓，县治设斯，修城隍庙。明中叶后，沙市成为全国有数的工商业城市之一。明末“列巷九十九条”，“舟车辐辏”，繁盛一时。随之，战乱迭起，沙市由盛而衰。直到清代康熙至乾隆年间，才得以复苏和发展，重现“十里长街”之盛，城区面积实有 1.9 平方公里，主要街市均呈东西走向，其间里巷相通。

民国时期，全市有泥木作坊及营造厂 20 余家，先后修建了打包厂、纱厂、邮电局、老丹凤和老天宝银楼、聚兴诚银行等现代建筑物；修建了三民路（今名解放路）、中山大马路（今名中山路）、克诚路（今名新沙路）、沿江大马路（今名临江路）和便河西路（今便河路）；还修建了中山公园、体育场、菜市场等公建设施。城市建筑曾兴旺一时，市井繁华。日寇侵占沙市期间，共毁房屋 581 间，城市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遭受巨创。

抗战胜利后，沙市建设只有营建计划，市政设施稍事维修，战争痕迹也未能扫清。

1949 年，沙市建成区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城区内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为 236.0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92 万平方米，居住面积为 41.38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 6.52 平方米；城市道路总长 13.71 公里，其中次高级道路（石板路）4.65 公里，道路面积 8.72 万平方米，其中次高级道路 2.40 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 1.37 平方米；有路灯 70 余盏；下水道总长 16.96 公里；城市绿地面积为 35 公顷，城区绿化覆盖率为 8.8%，人均绿地面积 4.72 平方米；城市清扫面积为 3 万平方米，共有公共厕所 53 座。

沙市解放后设市。初期，建筑业从业人员 300 余人，城市建设，以工代赈，拆除碉堡，维修道路，疏浚沟道，加固堤防，整理市容，初创工厂，旨在恢复旧城，为

发展沙市经济创造条件。50年代中期,沙市有了城市规划蓝图,尔后多次修改,开始按规划来建设沙市。市政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一并提上议事日程,逐渐发展。以“保留利用,加强维护,逐步完善,积极调整”改造旧城;以“依托旧城,由内向外,集中紧凑,连片发展”开辟新区。先后按规划拉开了城市道路骨架,辟建了纵贯城市东西的主干道北京路、江津路;从西至东依次拉通南北走向的道路有武德、太岳、塔桥、园林、江汉、红门、红星、豉湖、三湾、红光、月堤等路。80年代初,为了根治沙市城区渍水,开始兴建投资为2305万元的大型排水工程。

城市工业布局先后按规划在东工业区建有纺织、印染、纺织配件、染料助剂、床单、毛巾、内衣、织袜等产品系列配套的协作工厂群;东部沿江工业区兴建了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塑料、橡胶10多个骨干企业;北区建有荧光灯、啤酒、玻璃制品、地毯等20多家工厂;西部工厂区盖起了机械、冶金、电子工业厂房;西部沿江工业区修建了水泥、木材加工等工业厂房。80年代逐步走向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新阶段。

1985年,沙市建成区面积为21.3平方公里。建筑业有国营企业8家、集体企业24家、外地驻沙建筑企业54家。固定职工总数5307人。施工技术逐步向机械化、工厂化、装配化方向发展,建筑设计单位有3个,建筑业进行改革、开放,实行招标、投标制。全市共有城市道路97.59公里、97.22万平方米,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73.77公里、75.30万平方米;装有路灯3500盏,已架高压和低压专用线总长366公里,专用单相配电变压器41台,灯型19种;共建桥梁15座,其中城市桥梁6座,永久性5座;共有排水管线110.38公里;辟有公共汽车线路10条,97个站点,线路总长103公里,营运车辆共108辆,其中铰接车60辆。市内另有各类出租汽车41辆,客运量每日达13万人次。共有自来水供水管道205.9公里,日供水能力为16.5万吨,另有工厂自备水源33万吨/日,用水普及率达98%,人均生活用水258升/日。

1985年,沙市的公共绿地有中山公园、文湖公园、万寿园、烈士陵园、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和14个街区小游园。全市有行道树54.8公里。交通绿岛6处,道旁绿地、道边花坛、围墙绿化和分车带等468处,道旁林地11处,共计占地17.7公顷,道边绿篱26580米,有防护绿地5处,共32.25公顷。80年代单位绿化发展迅速,全市90%的企事业单位基本绿化,共栽树25万株,绿化覆盖率达到21.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3.09平方米。全市50%的小街、小巷居民区基本绿化。1984年,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1958年,全市开展了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获得“爱国卫生先进城市”称号,受到国务院嘉奖。1973年,省6市爱国卫生运动检查工作恢复后,又

连续9年荣获湖北省6市卫生检查流动红旗。1983年,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沙市市“爱国卫生先进城市”称号。次年又获得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城市”称号。1985年,全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68.06万平方米,其中,主次干道清扫面积81万平方米,日清除尘土垃圾242吨,共有公共厕所202座。

市政府从建国至1985年,共投资22415万元发展住宅建设,竣工面积达199.29万平方米,为建国前住宅总数的2.17倍。其中,1979~1985年,住宅建设投资额为18452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投资额的20.4%,是1979年前29年投资总数的1.97倍;竣工住宅面积147.32万平方米,是前29年的2.83倍。其建筑规格由平房而至多层楼房,由套间而至单元房。1985年,全市居住面积16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7.5平方米。但是,仍有3261家缺房户。其中无房户占10.3%,不方便户占48.9%,拥挤户占40.8%。此外,旧城区有许多危房,急需更新。

1985年,全市公办学校占地面积为59.33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不含其它部门新建校舍);新建影院、剧场14座,其中沙市影剧院等7家市属主要群众文娱场所建筑面积为2.19万平方米,另外还修建了青少年宫和电视台;体育场修建了万人看台;共建商业用房4.46万平方米;市属12个医疗单位医疗业务用房面积为10.30万平方米;各类办公用房为15.81万平方米。

沙市市的工业厂房绝大多数于解放后建设,至1985年,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76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4.9万平方米。沙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人均用地39平方米,占城市用地的40%,高出全国同类城市的10%左右。沙市城市用地十分紧张,人均实际占地69.3平方米,比发达国家城市人均占地少130.7平方米,比全国同类城市少11.9平方米。

随着工业、农业、交通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开始城市环境污染治理。1974年,沙市在消烟除尘方面开始取得初步成果,80年代,在治理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上有了新发展。从1983年起,沙市市连续三年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36年来,沙市逐步健全和加强了政府对城市的管理职能,分级建立了制度。市政府颁发了《沙市市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共6章31条;城市建设部门制定了土地征用、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等专业性管理细则;各机关、工厂、商店、学校、居委会普遍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或公约。

但是,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制定时受到时限和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城市的规模、用地、布局都缺乏适度的“弹性”。对城市的文化、生活等服务性功能的建设不够,使城市多功能失去良性循环。城市建设的水准普遍较低,适应不了现代化城市迅速发展的需要,同时,给以后的设施改造和更新带来了不少问题;城市建设管理跟不上城市建设的发展,存在建管脱节的矛盾,有些建好的道路不得不“大开膛”,再次开挖敷设管线。

1980年,沙市建筑业开始按预算成本的3%收取技术装备费;企业实现的利润按“五五”分成,超额部分“二八”分成。1983年开始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系数包干,流动资金有偿占用,工程施工、设计招标,在承包制、工程质量社会监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以及用工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1985年,建筑市场进一步开放,外省339个建筑施工队承包了沙市近50%的招标承包项目。因而又给沙市的建筑业带来新的困难。

沙市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中处于“东靠西移,南北对流”的中部地区,是开发长江流域的中间地带,为中部地区连接西部地区的前沿,又是湖北省以武汉为中心的经济区连接鄂西南地区的结合部,长江中游连接江汉平原的重要港口和商品集散地,而且城市基础设施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当的潜在承受能力。1985年,开始兴建荆(门)沙(市)铁路,扩建机场,交通将更为便捷。沙市属楚地邑,且系蜀汉故郡,境内和四周多名胜古迹,加之湖光秀色,旅游资源丰富,沙市邻近又有一批各具特点的城镇,发展前景大为可观。

城 市 规 划

民国22年(1933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对沙市市政工程作了规划。民国36年(1947年),江陵县荆沙市政筹备委员会,将荆沙统一筹划。

1949年,沙市军管会交通公用组作《沙市建设三年规划》。1953年,市建设科作《沙市现有市区整理规划》。1956年12月,成立沙市规划委员会,继而作《沙市城区改造规划》。1959年,荆沙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并完成《沙市市总体规划》。1963年,规划工作停止。1964年,恢复城市规划委员会。1971年,编制了《沙市城市建设“四五”总体规划》。1973年,编制《荆沙城市总体规划》,1979年修订后,名称改为《沙市市暨江陵县城关镇城市总体规划》。

1985年底,全市共有规划技术人员31名。

【总体规划】 沙市对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进行总体规划始于民国36年(1947年)。由于荆沙两地自古密不可分,故作城市总体规划时,多将两地通盘谋划。

《湖北省荆沙市政工程营建计划纲要草案》 民国36年作。图由江陵县工务局拟定绘制,文字由荆沙市政工程处草拟,论及荆沙自然和经济条件的优劣及发展前景,并将荆沙、草市、埠河一并按政治、文化、工业、商业作了大致功能分区,对街道宽度及公建设施也作了打算和安排,提出“荆沙实有设市专司其事之必要”。

《沙市总体规划》 1959年编制,为解放后的一个较为全面的规划。其成果有:沙市市规划说明书、沙市市规划总图、沙市市近期修建图、荆州专区经济资料综合

图、经济联系图(荆沙地区)、荆沙地区建筑现状图、荆沙地区用地评定图、沙市市给排水规划图、附近郊区现状图、郊区规划图。另有荆州专区经济资料调查说明书、荆州人口资料调查说明书、荆沙建筑现状调查说明书等3个附件。期限断至“三五”计划末(1970年)。规划提出“荆沙发展成为一体,成为荆州专区之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成为一座具备纺织工业和为农业服务的机械工业城市。到‘三五’计划期末,沙市人口将发展到25~30万,城市总用地将达36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布局从工业区、生活区,对外交通,近、远期建设,新老城区关系方面着手统一安排。全市性干道定为50米宽,区域性干道定为38米宽。

《荆沙地区总体规划》 1973年7月编成。远期20年,近至1980年。11月湖北省建委在沙市召开了初审会。国家建委城市规划调查小组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肯定了这一规划。同时,也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综合性工业发展方案不太合理;服务人口12%偏低;规划布局主要是利用旧城,比较拥挤;要充分考虑城市安全、道路功能,公共建筑人均17平方米,指标偏高;应结合湖泊、河渠等水面多组织一些绿化用地;应防治环境污染。1974年对规划进行了修改,要求“四五”期末工业总产值要比1972年增长60%，“五五”期间要求增长2.5倍以上;计划定点搬迁54家工厂,扩建、新建24家工厂。城市人口控制在30万人以下。城区面积远期22.64平方公里(含荆州城),近期12.53平方公里(未含荆州城);城市发展方向确定以支援农业为主,以纺织、轻化工业为重点。

城市总体布局按照“由内向外、由近及远、连片发展”的原则,在南临长江、东抵盐卡,西至荆州城西门外,北沿西干渠、沙桥门达草市的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分8个区,803.6公顷。生活居住用地960公顷,主要以荆沙两地旧城区为主,逐步加以改造。新建生活区尽量与工业区联系方便。北京路从新沙路至红门路一段为市中心区。便河广场为全市性公共活动场地,建筑物以4层为主,主干道两侧可适当提高。城市绿化以大地绿化为主,做到点、线、面结合。城市道路东西向新辟3条,南北向12条。规划主干道宽40米,次干道宽30米,对给水、排水工程,电力、电讯工程,对外交通,以及“三废”治理等也作了相应的规划。

《沙市市暨江陵县城镇总体规划》 为1979年对1973年总体规划补充、修订而成。近期规划到1985年,远期设想到2000年。并于1981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修订后的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作了适当调整,近期为20.6平方公里,远期26.3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近期控制在27万左右,远期依旧。城市性质定为“以支农工业为重点,轻纺工业为主体,化工、机械、电子、建材工业协调配套发展,具有一定先进水平的轻工业城市”。城市工业区改为7个,用地1069.2公顷。旧城区原有工厂和新区未按规划修建的工厂中,污染环境有碍市容或影响名胜古迹恢复者,当结合工厂调整逐步按规划改造搬迁。仓库规划175.3公顷,分6片布置。生活居住区

用地 1050 公顷，含荆沙老城区共 7 片。住宅以 5 层为主，少量 6~7 层。公共建筑按市级、居民区级、小区级布置。市级集中在北京路的红门路至新沙路一带。

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40~50 米，按 1500~2000 米间距布置 9 条；次干道红线宽 30~40 米，按 1000 米间距布置 17 条；一般道路红线宽度 22~25 米，布置 19 条。在主干道交叉口处设交通岛 6 处，停车场 10 处，加油站 7 个。

规划汽车渡口迁往造纸厂下游。长江港区设码头 23 个，年吞吐量至 1985 年达 580 万吨。内河码头改至三板桥。铁路在荆州北门和三板桥设火车站。机场不宜扩建，远期规划迁至竺桥。

对城市给排水、公共交通等均作了规划。荆江大堤规划堤顶宽 16 米，外坡 1:3，内坡 3 米以上 1:3，3 米以下 1:5。能防 44.67 米（吴淞高程）洪水，超高 1.5~2.0 米，结合堤身扩宽加高，拆除堤内禁脚 50 米以内房屋，修建荆堤路。环境治理要抓好设计、施工、投产“三同时”；人防工事规划修建总面积 11.42 万平方米。电力扩大西区变电站和北区变电站，新建东区变电站、农药厂变电站、第一棉纺织厂变电站。电讯、市话普及率提高到 1~1.5%，装机容量扩大到 4000 门。近期规划总投资估算为 2.6 亿元。

将三山（八宝山、凤凰山、孙家山）、一湖（海子湖）、三城（荆州城、郢城、纪南城）、六园（中山公园、烈士陵园、胜利公园、花圃公园、马河公园、北湖公园）和 20 个风景点（脱帽峰、马跑泉、点将台、太晖观、开元观、玄妙观、洗马池、余烈山、三管笔、一担土、文庙、春秋阁、张居正墓、章华寺、蛇入山、文星楼、万寿塔、八蛮洞、屈原居、荆江亭），与荆沙河、护城河、荆襄河组合成游览系统。安排 7 条游览线路，规划绿地面积 210.8 公顷。规划郊区建立蔬菜基地、渔场、养猪场、机械化养鸡场、奶牛场、瓜果基地等，使蔬菜年产量达到 5 万吨，每人每月猪肉 0.75 公斤，鲜鱼 0.5 公斤。

【详细规划】 沙市的详细规划始于民国 22 年（1933 年）。解放初期，为恢复经济，对旧城作了整理规划。1952 年，规划了团结村、忠诚街移民宿舍，为荆堤加固工程的拆迁服务。1956 年，开始对城区整理、街道扩宽、工厂搬迁、居住区建设分别作过规划，其深度一般。1972 年后，城市建设各项工程全部进行详细规划，并严格审批，沙市详细规划设计任务主要由城市规划部门承担，也有少数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交规划部门审批，极少部门受设计级别或设计力量限制而委托外地设计。1978 年，沙市规划设计院成立，城市规划工作形成完整体系。也曾支援丹江、常德、松滋、巴东等地作过详细规划。

生活居住区规划 大致分为新建生活区、单位自建生活区和私房新建区 3 个类型。规划经历了“行列式”、“周边式”、“自由式”的发展阶段，设计内容由单一的

主体工程布置发展到主体、配套工程统一设计。设计标准由平房、内廊式、外廊式发展到单元房,住宅楼最高达9层。全市共规划设计生活区市级17个、单位自建9个、私人建1个。1982年8月,由沙市市规划管理处(现沙市市规划设计院)设计的“洪垸新村生活区”相对完善。这次规划设计首次打破了沙市建筑中“排排坐”、“火柴盒”的格局与灰色色调。

排水规划 沙市传统排水方式多依地势就近排入自然水体。至60年代仍按传统排入内河水系。随着城区不断扩大,工业发展,因填河筑路,填塘建楼,自然调蓄水面随之缩小,内河水系也发生了变化,加之工业废水污染鼓湖渠、西干渠,邻近郊县农民经常筑挡拦水,使西干渠堵塞,鼓湖渠不畅,建成区内一遇暴雨,渍水严重。

1976年,曾委托湖北省建工学院作过排水工程扩大初步设计。因未纳入国家计划,资金未落实,未能实施。

为了根治城区渍水和工业废水污染,市计委、建委于1978年6月26日,向国家计委和建委上报了沙市市城市排水工程计划任务书,国家建委于1979年批复,由武汉给排水设计院承当设计任务。1981年5月该院派工程师王振和为首的设计小组来沙设计,沙市派4名技术人员协助,8月底完成。10月,由省城建局主持,国家城建总局参加审批,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投资2305万元,要求在3~5年内完成。这次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是配合1979年编制的总体规划进行的。但设计的范围只包括沙市行政区的规划城区,南起荆江大堤,北至西干渠,西起武德路,东至马黄渠,规划面积26.3平方公里。大堤以南是长江滩地,多数为一些较大企业占据,其雨污水排放及处理由各单位自行安排。

排水初步设计整体安排:1.排水体制上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仍充分利用原有排水设施,保持合流制;2.由于四湖规划将长湖作调蓄水库设施,沙市不但不能通过鼓湖渠排水入湖,丰水期反有倒灌之虞,为了减少与邻县的排水纠纷,污水经处理后提升排入长江;雨水在不能自排时亦提升排入长江;3.充分利用市区河网湖塘,使之既是排水通道,又能对暴雨径流起调节作用,减少电排装机容量,或减缓流入内河水系的高峰流量;4.污水处理标准近期按1级处理,远期发展为2级处理。

雨水管网布置根据沙市地势特点,在横向主次干道上埋设雨水干管。城区排水在利用西干渠、鼓湖渠等渠道的排水能力和市区内自然水域122.85万立方米的调蓄能力的同时,设计近期出江10立方米/秒、远期20立方米/秒。还需要整理疏挖范家洲、荆沙河、便河、荆襄河和西干渠,同时设鼓湖路、便河两座雨水泵站,其抽排能力各为10立方米/秒。

污水系统设计,西区、中区、东区污水,通过江津路污水截流干管集中到东区城市下游,在红光路东侧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抽入长江。处理厂规模一级处理12.4万吨/日,二级处理7.0吨/日。为避免管道埋设过深,在塔儿桥、鼓湖路、红光路

分别设抽升站。工业废水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达到排放标准的，可以接入城市排水系统。

初步设计完成批准后，紧接着进行了扩大初步设计。

园林绿化规划 达到详规程度仅为中山公园。民国 22 年（1933 年）中山公园由王信伯工程师设计。解放后曾多次对中山公园规划修整，增其旧制。1982 年 10 月，为了配合疏挖便河，经市规划管理处设计室园林组与杭州市园林局的园林专家多次商讨，又编制了中山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将洪家垅和便河划入公园范围，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1119.3 亩，其中水面 648.1 亩，陆地面积 471.2 亩。整个公园划分为 5 个区、3 条游览路线。5 个区即：文化娱乐区、蜈蚣岭游览区、儿童活动区、江津湖水上活动区、湖滨游览区。全区因地制宜，就自然岸线曲折布置园林小品，与街景、道路浑然一体。3 条游览线是公园内游览路线、环江津湖滨游览线路和水上游船活动路线。规划园林建筑总面积 8048 平方米，占公园面积 1.07%；规划园内步道长 11588 米，面积 33702 平方米，占公园总面积 4.5%；规划种植植物 219 种；总投资 620 万元。整个中山公园规划新旧两区融为一体，使其成为人们休息娱乐之胜地。

道路规划 民国 22 年，沙市规划修建了 5 条马路。民国 36 年，荆沙市政工程设计处营建计划纲要草案中将城市道路分为主要马路、次要马路、普通街道、巷道、火巷等 5 种功能不同的道路，分别规定红线宽度和标准横断面。解放后历次总体规划都对道路系统作详细规划，多次提出旧城区道路整理意见。1972 年后，配合城市测量，根据总体规划的道路方向，逐步对所有城市规划道路进行了选线，到 70 年代末，所有规划城市主次干道中线都以测量坐标（北京坐标系）固定，道路红线控制更为科学。

道路横断面规划表

单位：米

序号	路名	区 间	现 状			规 划			备 注
			路宽	车行道	人行道	路宽	车行道	人行道	
1	荆沙路	东 门～金龙路	8	8	无	33	18	10+5	
2	北京路	金龙路～塔桥路	40	21	4.5×2	40	30	5×2	三块板
3	北京路	塔桥路～新沙路	50	21		50	30	11+9	"
4	北京路	新沙路～便河路	50	21	14.5×2	50	30	10×2	"
5	北京路	便河路～江汉路	60	26	17×2	60	30	15×2	"
6	北京路	江汉路～红门路	21	21	无	50	30	10×2	"
7	北京路	红门路～红星路	40	21	9.5×2	40	30	5×2	"

续表

8	北京路	红星路~鼓湖路	36	21	7+8	40	30	5×2	"
9	北京路	鼓湖路~三湾路	40	21	9.5×2	40	30	5×2	"
10	北京路	三湾路~月堤路	14	14	无	40	30	5×2	"
11	北京路	月堤路~马黄渠	14	14	无	40	18	11×2	
12	江津路	东 门~三湾路	16	16	无	60	35	12.5×2	三块板
13		三湾路~卷管厂	8	8	无	30	14	8×2	
14	长港路	塔桥路~三湾路	10	10	无	20	12	4×2	
15	沿江路	廖子河~红门路	无	无	无	20	12	6×2	
16	跃进路	红门路~月堤路	10	无	无	25	12	6.5×2	
17	武德路	西 门~荆襄路	7	7	无	40	28	6×2	三块板
18	太岳路	荆襄路~荆江大堤	8	8	无	30	14	8×2	
19	白云路	江津路~南湖路	7	7	无	30	14	8×2	
20	南湖路	东 门~白云路	8	8	无	30	16	7×2	
21	金龙路	北京路~武德路	11	11		30	11	10+9	
22	廖子河路	北京路~荆江大堤	7	7	无	30	14	8×2	
23	塔桥路	北京路~荆襄路			无	40	28	6×2	
24	园林路	~	10	10	无	20	10	5×2	
25	江汉路	~	30	14	8×2	30	14	8×2	
26		北京路~荆江大堤	30	14	8×2	30	14	8×2	
27	红门路	荆襄路~荆江大堤	30	16	7×2	30	16	7×2	
28	红星路	荆襄路~跃进路	7	7	无	30	14	8×2	
29	鼓湖路	北京路~荆襄路	14	14	无	30	14	8×2	
30	三湾路	荆襄路~北京路	7	7	无	44	32	6×2	
31		北京路~荆江大堤	14	14	无	30	14	8×2	
32	红光路	荆襄路~跃进路	9	9	无	30	14	8×2	
33	月堤路	荆襄路~跃进路	10	10	无	40	18	11×2	
34	荆襄路	塔桥路~园林路	8	8	无	25	12	6.5×2	
35	碧波路	塔桥路~园林路	8	8	无	20	8	5+7	
36	荆沙南路	白云路~马河	无	无	无	16.5	7	5.5+4	
37	北湖路	武德路~白云路	10	10	无	20	10	5.0×2	
38	工农路	碧波路~荆襄路	5	5	无	20	10	5.0×2	

续表

39	太师洲路	红门路~红星路	10	10	无	20	10	5.0×2	
40	柳林路	荆江大堤~临江路	8	8	无	20	10	5.0×2	
41	杨林堤路	红星路~菱湖路	8	8	无	20	10	5.0×2	
42	柳垸一路	跃进路~北京路	8	8	无	20	10	5.0×2	
43	柳垸二路	跃进路~北京路	7	7	无	20	10	5.0×2	
44	三湾一路	跃进路~北京路	8	8	无	20	10	5.0×2	
45	三湾二路	跃进路~北京路	5	5	无	20	10	5.0×2	
46	园林东路	园林路~江汉路	20	10	5.0×2	20	10	5.0×2	
47	文化宫路	园林路~江汉路	20	10	5.0×2	20	10	5.0×2	
48	中山路	江汉路~大湾	16	12	2×2	20	9	5.5×2	
49	公园路	公园大门~长途车站	20	9	5.5×2	20	9	5.5×2	
50	临江路	四码头~热电厂	8	8	无	20	9	5.5×2	
51	燎原路	北京路~江津路	8	8	无	20	9	5.5×2	
52	新华路	卷管厂~沙岑公路	3	3	无	20	9	5.5×2	
53	航空路	江汉路~红门路	20	9	5.5×2	20	9	5.5×2	
54	北湖小路	荆沙路~太岳路	5	3	无	20	9	5.5×2	
55	朝阳路	北京路~杨林堤路	4	4	无	20	9	5.5×2	
56	十方庵路	南湖路~金龙路	3	3	无	20	9	5.5×2	

对给水、排水、煤气、通讯等管位，电力、电讯、路灯杆位，行道树位置，地花台设置都作了安排，平面上互不干扰。

给水规划 1972年，城市规划部门开始和市自来水公司从总体上对全市供水数次进行规划。1980年，市规划管理处对全市给水管网进行了平差，由工程师谭承安主持。后以平差为依据规划全市供水管网联通，由枝状供水改造成环状供水，水源长江。规划西区水厂供水能力10万吨/日；东区水厂20万吨/日；中区水厂为加压站；生活用水标准为180升/日人；月用水万吨以上的生产单位实行计划供水。

公共交通规划 1981年，市规划管理处提出设置无轨电车的设想，计划分3期开辟北京路、荆沙路、长港路3条无轨电车线路。1982年10月，市规划管理处向市政府提出《沙市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从总体上将全市由南向北划分为4个交通小区，各小区组织独立交通，小区之间布置环线联系。在对外交通点、偏僻地段布置辅助线路。北京路和江津路作为纵贯市区的公共交通轴线。共规划公共汽车线路14条（其中市郊3条），营运长度126公里（其中市郊35

公里)。路网密度 2.7 公里/平方公里。预测 1990 年客运量 6250 万人次/年,需客车 130 辆;2000 年客运量 7500 万人次/年,需客车 200 辆。另外,出租汽车发展到 20 辆,机动三轮车 40 辆。长江渡口配置 3 艘 500 客位渡轮;2 艘 200 客位游轮。汽车渡口由谷码头迁至农药厂附近。规划还详加叙及站场、维修、加油站、生活等辅助设施的位置及规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984 年 4 月,市规划管理处工程师陈佛超编制了《沙市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意见》,近期 1990 年,远期 2000 年。规划厕所改造 40 座,近期增建 40 座,远期增建 20 座,选点和建筑处理要与环境协调,要求美观适用、通风除臭、清洁卫生。估算 1990 年每天产生垃圾 250 吨,2000 年每天产生垃圾 300 吨,平衡后规划每个生活区设 5 处垃圾收集站,城市主次干道每 100 米置垃圾桶和果皮箱各 1 个,建垃圾转运站 6 座,储粪库 6 个,在盐卡附近建设 1000 吨泊位垃圾和粪

文化体育设施新建项目规划一览表

项 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 注
文化 科技 中心	水上群众艺术中心	3.75	8000~10000	位于江津中路李家洲
	展览馆	1		位于传染病医院西
	图书馆	0.7	5000	位于园林路,藏书 80~100 万册
	博物馆	3~4	3000	位于蛇入山
中体 育 娱 乐	体育中心 体育公园 工人文化二宫	18 25 6	4000	位于鼓湖路口,包括体育馆、游泳馆等 位于锅底洲 位于肉联厂北
新华 书店	中心门市部 北区门市部 东区门市部		3000 1000 500	位于三岔路,市级书店 位于大板生活区转角,区级书店 位于楚风电影院东
体育 设施	天然游泳池 射击场 北区运动场 东区运动场	4 1 1		位于纸厂北套河 位于关沮口,军体结合 区级活动场所 同上
文化 娱乐 中心	北湖电影院	0.3	2000	位于北湖生活区
	专业文艺团体基地	0.5	2000	位于艺术中心北,为市艺术团和楚剧团基地
	青少年宫	4	6000	位于洪家垸生活区西

便转运码头 1 座。垃圾处理近期采用“卫生填埋法”和“发酵法”，远期进行机械筛选处理。专用车辆近期达到 50 辆，远期达到 60 辆，近远期各购置 1 艘 500 吨级机动驳船。全市设东区、西区、中区 3 个保洁基地，以中区为主。估算总投资需 798.5 万元，近期安排 452.5 万元。1990 年，计划环卫人员配置达到 750 人，2000 年达到 900 人。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984 年 5 月，市规划管理处在吴应林工程师主持下编制了《沙市市体育设施规划》。原则立足近期，考虑远期，充分利用现状，新建项目大部分布置在江津路两侧，在塔桥路和江汉路之间形成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在沙棉生活区以北形成体育娱乐中心。规划近期到 1990 年。

村镇建设规划 村镇建设规划工作始于 1982 年底。1982~1984 年举办了 3 期村镇规划骨干培训班。1984 年 8 月开始，市规划管理处主持进行了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到 1985 年 12 月完成编制数 116 个。其中，乡总体规划 2 个，集镇规划 2 个，中心村规划 15 个，基层村规划 97 个。

其它规划，作了港口、机场、铁路、西干渠主线、两沙运河、荆堤加固等规划。

【附录：民国 36 年（1947 年）湖北省荆沙市政工程处营建计划纲要草案】

第一章 绪 言

一、市区状况 本处市区范围以荆州（即今江陵县城）、沙市为主要区域，东抵太师渊飞机场外，南以长江为界，西至龙山寺，北达草市。现时，沙市人口约为八万四千有奇（据沙市警察局本年九月份人口调查为 84136 人），房屋破坏虽少，而沦陷六载，街道久失修养，坎坷特甚，其原有下水道亦均淤塞不通；公共建筑以及卫生工程，或毁、或无，为数甚少，不足以供市民之需要；给水工程，尚需创办；电气事业，虽有临时电灯厂之设立，但设备简单，供不应求，仍未达到全市光明之境界。荆州系前清府城，所谓王侯第宅，朱门画栋，今则破瓦颓垣，无复存者，王谢堂燕，盖久已飞入寻常百姓家矣。巨室既无，居民以连年浩劫，亦复不多（据江陵县政府本年 9 月份人口调查现为 16282 人），城舍比较，犹如天空晨星寥寥无几，且街道狭隘，建筑简陋，可谓徒有大名，毫无现代城市之迹象。再者，荆沙地势低洼，长江寻常水位犹高其上，全依堤防为保护。每届汛期，人心震慑。堤防工程实为市政工程之先决条件。

二、交通情形 沙市地滨长江北岸，航轮运输，颇称便利，更有两沙便河（沙市至沙洋）可通帆船。由汉水下行货物，经沙洋转载至沙市分运川、湘，可省沙汉往复之航程；其由川、湘运往陕、豫者亦然，便捷匪浅。惟两端年来淤塞太甚，闻行总湖北分署将与本省水利工程处合办疏浚工程，实属扼要之举。倘财力充裕，能于江汉两岸各建一闸使帆船可以直达，则更完善矣。陆

运方面有襄(襄阳)东(湘鄂交界之东岳庙)公路经市区南渡直达湘境,再由沙市沿襄东路北行36公里至汉宜公路交点之十里铺,东达汉口,西通宜昌,上下裕如。以此,陕、豫、川、湘、鄂诸省货物之吞吐,按水陆交通而言,沙市可居枢纽地位。至空运方面,荆沙两地战前均建有飞机场,四周地势平坦,机场亦颇宽广,扩充甚便,稍加整理即可利用。

三、物产 本地物产以棉、粮为大宗,而尤以棉花为最。战前,沙市即有打包厂之开设(英商与武昌刘有余堂合办),复年输出棉花约为50万包,占全国出口货之一席,惟原料廉价售出,而以高价买回成品,于国民经济不无影响,似宜设法补救。粮食方面,鄂中一带多属产米区,故来源亦甚踊跃,然系内地销售无国际贸易之可言。

四、古迹 荆州地属楚邑,且系蜀汉故郡,古迹不少,沙市中山公园内有楚令尹孙叔敖之墓,便河起点附近有关公之磨刀石。他如章华台、沉香井、望江亭、屈原居、洗马池、丞相祠、张太岳墓等处,均为古代名胜。后贤之题咏怀吊者,犹有一二可考,步易时迁,遗为陈迹。登临远眺,顿起怀古之思,后之视今,亦今之视昔。物存政息,不胜感慨系之。

第二章 紧急工程

一、整理街道 沙市街道以中山路、三民路、便河路等为主要干线,年久失修,底层毕露,甚碍通行,业经丈量估计,拟兴修补计划。

二、疏浚下水道 上述下线原有下水道,亦均淤塞不通,亦经调查估计,拟具疏浚计划,如拨到工款,即与街道同时开工。

三、卫生工程 查卫生方面,食物清洁,固属重要部门,而排泄处所亦未容忽视。本处有见及此,已将公共菜场及厕所,分别计议估算,期能觅到工款,兼筹并进。

四、荆州方面 街道下水道之整理,拟缓进行,卫生工程,与沙市同时举办,以应急需。

第三章 营建计划

一、市区规划 沙市地处滨江之胜,交通便利,当以之为工商区,且居母市地位,荆州稍离闹市。幽静宽广,另辟新区,规划裕如,拟以之为主要文化区,草市在内地贸易上,亦占相当地位,拟即以之为子市,如将来市区繁荣,或将长江南岸划入一部分作为工业区。

二、街道规划 沙市堤街面宽自4~6公尺不等,拟将堤街房屋拆除,建筑宽30公尺沿江马路(荆州迁万义民复原协进会所拟之《新荆沙建设计划书》亦有此议),盖以堤面过窄,堤身又高,若辟宽60公尺,则填方工程甚大,堤内房屋亦须拆迁不少,故只能因地制宜,将堤外加砌驳岸,运土填高,以收事半功同之效。此外,荆沙两地主要、次要、普通街道及巷道、火巷等之宽度,分别规定如下表:

三、交通整理 分述如下:

甲、水运 俟江水退落时,拟就两岸原有码头加以整理,如财力可能,应加建1~2座筹办轮渡。便河方面,拟待疏浚后荆沙两地各建小型码头一座,行驶小汽艇。

乙、陆运 拟就襄东公路与荆沙间路面加以整理,开行交通车以收时效。

荆沙市各种街巷宽度表

(本表宽度以公尺为单位)

类 别	车马道	人行道	合计宽度	附 注
沿江大道	24	各 3	30	两边人行道 (下同), 沿江边做栏杆一道
主要街道	24	各 3	30	
次要街道	15	各 2.5	20	
普通街道	8	各 2	12	
巷 道			4~6	
火 巷			3~5	房屋接连在 150 公尺以上者须辟火巷一条

丙、空运 已见第一章第二节, 兹不赘述。

四、给水工程 拟在沙市滨江地势较高处筹设自来水厂, 汲引大江之水, 加以消毒沉淀, 输入水塔, 次第分送沙市、荆州及草市等地。初办时期, 倘受财力限制, 不能家给户用, 则采取水站办法, 于交通道口设站分售。以后逐渐分优、供、汲水消毒设备, 以及水塔、沉淀池、储水库、主要干管 (main pipe) 等必须一次完成方能给水。

五、公共建筑 分别列表如下:

建筑物名称	荆州拟 建座数	沙市拟 建座数	草市拟 建座数	合 计	附 记
中山纪念堂		1		1	沙市中山公园内原有中山 纪念堂 1 座, 现已全毁, 拟予重建。
纪 念 碑	1	1	1	3	
警 钟 楼				1	在荆沙间之高地建筑 1 座
标 准 钟 塔	2	3	1	6	分设通衢及江岸下建钢骨 水泥楼, 以备必要时之用
灯塔		1		1	建于沙市江岸上附钟下做掩体
岗 棚	50	150	10	210	分设通衢及江岸做掩体式以备必要时之用
文化会馆					
民众救济馆					
市立图书馆	1	1		2	
市立小学	3	5	1	9	
市立中学	1	1		2	
市立医院		1		1	
市立医院 分 院	1		1	2	

续表

公用房屋	3	3	2	8	电话所、车站、屠宰场等
荆沙招待所		1		1	
救济院	1	1		2	
市 场	1	3	1	5	
市政机关公署		1		1	
公共住宅	50	100	10	160	
平民住宅	50	100	10	160	
平民工厂		3		3	
码 头	1	5		6	两沙便河荆沙两地各 1 座， 长江两岸各 2 座。
公 园	1	1		2	沙市原有中山公园 1 座， 须加布置整理，荆州尚须另建
体 育 场	1	1		2	沙市原有体育场 1 座， 须加整理，荆州尚须另建
民 乐 园	2	3		5	影剧院附此

注：公共菜场、公共厕所及水电厂等项建筑另述于后，兹不列入。

六、卫生工程 拟在荆沙两地分别建筑公共菜场及厕所各若干栋，如财力可能，于草市亦建设一二。至下水道问题，其原有者加以疏浚，未设者重新布置系统，力谋污水之宣泄。

七、电气设备 沙市电灯供不应求，已如上述，即有扩大组设之必要，拟与给水工程同时设立水电公司，官商合办，或较易举，至通讯方面。亦不完备，拟设公共电话所，俾政府与商民各得其便。

第四章 结 论

荆沙水陆交通便利，空运亦早具基础，待加整理以增进交通之发展。市区繁荣，大有希望，实有设市专司其事之必要。惟本处成立未久，现时工作以测量为中心，其应兴建事项，虽可列举名目，详细计划，尚须测绘估算，分项详列，再行补陈，非所云者仅其纲要已耳。复查市政工程项目繁多，百废待举，难免挂一漏万之虞，且值此工料步涨之时，一切工程所需工款，辄以亿元为单位。本市工程范围所包者广，为数尤恐惊人，而工款来源，尚未确定，更恐纸上谈兵，无补实际。深望主管层峰鼎力筹划，各界专家惠赐指示，俾有所成，且益趋完善，实幸甚焉。

城市测绘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编印有《沙市司图》。20世纪30年代进行了1:5万的地形测量,并于民国21年(1932年)制版印刷,工程师王信伯曾绘制《新沙市图》。民国31年(1942年),贾吉云绘制了1:10000的《沙市略图》。1950年印制了1:6000的《沙市全图》。1953年底,印制了由张天琪工程师测绘的1:5000的《沙市全图》。1956年,市建设科成立了城市测量队,有职工25人。受技术力量和设备限制,只能进行一些简易测量。1960年,仅剩技术员1名。1976~1980年,技术力量和设备都有较大发展。基本上能独立承担全市城市测量工作。5年间完成全市主要地区的1:1000基本地形测绘、各主次干道的测量、全市道路坐标测量等等。至1985年发展成2个队26人,并有大小设备27台件,加上散于其它单位的测绘人员,全市共有从事此项专业的人员51名。测量队不是独立机构,仍跟不上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

平面控制测量 1952~1958年,覆盖沙市的天文大地控制网仅有二等加密网的范家渊、沙市两点。1958年,建工部城市设计院第三大队在沙市市做了一个城市控制网,网内设有东西两条基线,30个3等点,6个4等点,控制面200平方公里。为沙市最早的平面控制网。1975年沙市城建局测量队与武汉测绘学院大地测量队合作,重建了沙市城市控制网。网内有3等点17个,4等点1个,均建有复合标5座。其后,沙市城市测量队又在市内建有两个4等加密网,共有4等点14个。1959~1985年,根据地形测量和工程测量的需要,共建有1级小三角点195个。

高程控制测量 民国11~13年(1922~1924年)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布设了吴淞至宜昌的精密水准网。1950~1955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勘测总队施测的沿江水准网在沙市有两个水准点。1954~1956年,该队施测的2等水准路线——老沙线路过沙市,在荆沙有6个水准点。1958年,建工部城市设计院第三大队在首建沙市城市控制网时,布设了41个点全长120公里的二等水准网,1975年,重建城市控制网时,布设了29个点全长55公里的2等水准网。

地形测量 白纸测图 1951~1958年,市建设科曾进行过简易地形测量。1959年,国家一机部勘测公司华中分公司在沙市地区进行了1:5000地形图测量,地域包括了全沙市、荆州城和江陵县的一部分共计276平方公里,这是首次进行大比例城市基本图测量。1959~1973年,城市测量队组织了第二次城市基本图测量,其范围东到范家渊,西接江陵县,北至西干渠,南抵长江,共42.5平方公里,1979~1982年,又在此范围内重测了12.5平方公里。

航空摄影测量 沙市的航空测量图最早见于民国10~27年(1921~1938年)中

华民国军事委员会军令部陆地测量总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测量的1:5万地形图中,沙市市地跨其中3幅。解放后,1951~1952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所测1:1万地形图中,沙市地跨7幅。另外,国家从50年代开始,有计划应用航测手段在全国施测1:5万地形图,有沙市1幅为“沙市市8—49—69—丙”。1977年10月,武汉军区测绘大队在沙市进行了1:14.4万的航测。后利用此航片,测绘大队使用1971年版图式,于1980年出版了1:5万地形图,沙市地跨4幅。1974年利用同一航片版图式于1983年出版的1:1万地形图,沙市地跨10幅。1984年6月沙市城市测量队进行比例尺航测67平方公里,航摄比例尺1:8000,采用综合法成图,成图比例尺为1:1000。这一航摄资料被市房地测量队委托武汉军区测绘大队,采用精密立体测图仪,测绘了252幅1:1000的63平方公里《房屋基础平面图》。

工程测量 城市工程测图多为城市测量队测绘,其比例尺从1:100~1:2000不等,均依据国家当时颁布的最新图式。面积千余平方至5万平方公里。此项工作从1954年起至今从未间断。

道路工程测量 民国时期测绘7条,解放后测绘39条干道,全长94.15公里,同时还测绘16条全长42.8公里道路的带状地形图。

水利测量 长办勘测总队和荆江河床实验站测量队等单位多次在沙作沿江地形及水下河床测量,1954~1955年,测绘了1:5000沿江地形图,随后又编制了1:1万地形图。同时荆州地区长江修防处测量处和四湖管理局对荆江大堤和长湖库堤进行了堤防施工测量,郊区还用简易方法施测了25条干渠共长99.8公里。除此之外还进行了其它工程的测量。

地形图编绘制印 编绘沙市地形图始于清代,民国时期也未间断,解放初期编绘过两次。1981年,沙市地名委员会编绘过《沙市市行政区划图》和《沙市市标准地名图》。1984年,由沙市城市测量队提供资料,湖北省测绘局编绘出版了《沙市市交通游览图》。1985年,沙市房地测绘队编绘了1:1万的《沙市市区图》。

城 市 建 设

沙市古为荆南重镇,市井向称繁华,历代依江筑堤建街列肆。至唐时城市建设得颇具规模,元稹诗吟“阊咽沙头市,玲珑竹岸窗”。宋代筑城,“沙头巷陌三千家”。元至明清城区扩大,街巷增多,纵横交接。民国年间才始建马路,照明为电灯。沙市系南国水乡,凌水架桥自古亦然,旧志和诗文中皆有关于桥的记载和吟咏。明清时建桥为官宦出面,绅商出钱,雇工而建,多为石拱桥。清人王百川称“筑道成梁,善政所关,而里俗仆茂,好义急公者代不乏人”。世态多变,旧时所建桥梁或沦于江,或因填水筑路,而被拆除,今仅残存1处。城市排水,《沙市志略》有关于排

水“官沟”的记载。无沟地段则由路面散流，凭河、湖、塘、堰调蓄。旧时城市居民饮用水，以江河塘堰为源，以桶担之，或凿井汲取。市内交通，从唐至清，陆上为车马轿，水上为舟楫。民国时期，东洋人力车传入市内，逐渐取代旧时交通工具。20世纪30年代始有轮渡，半道中止，直至解放初仍为划渡。沙市园林绿化，明代已有“十里浓荫路”、“楼阁春藏十里花”之咏。明清时期，先后建有私家园林20余处，皆具江南私园风格。民国年间建中山公园，私园已零落。旧时街市环境颇为整洁，明时，有人称其“街道如拭”。清至民国设有清道夫打扫街道，市区环境卫生状况随时局而异，好坏不一。

解放后，沙市城市建设随城市规划而发展。道路骨架按规划逐年拉开，先后铺装了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照明灯型多种。桥梁相继出现箱型悬臂、双曲拱、桁架拱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城市排水已由单一的合流制向着合流制与雨污分流并存、集中处理、抽升排放的方向发展。城市供水已建有3座水厂，自来水普及全市。市内交通已由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取代了落后的人力交通工具，自行车大为普及，也有少数摩托车。城市绿化，各类绿地逐年发展已进入全国绿化先进城市行列，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逐年改观，已成为省级、国家级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城市。

【城市道路】 沙市民国以前的城市道路全为街巷，最宽五六米，最长不过5公里。唐时有“十里津楼”之谓。宋时有“巷陌三千家”之咏。明时有“列巷九十九条”之说。民国22年（1933年）之后，沙市开始扩宽旧街巷，修建了5条马路，最宽不过12米，最长不过1.5公里。按道路功能而论，建国后全退为一般道路。1985年，沙市实有命名的城市道路（含街巷）169条。建国后新、改建125.65公里，105.82万平方米，城市道路中，水泥混凝土路面长58.11公里，51.63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长37.12公里，32.79万平方米；条石、预制水泥方块路面长5.36公里，2.21万平方米；未铺装路面长29.71公里，17.09万平方米。全市有十字路口79个，丁字交叉口166个，直径为30米以上的回车转盘6个，路侧临时停车场3个。城区路网密度2.35公里/平方公里，人均道路面积4.5平方米。建国后城市道路建设总投资2900万元。

街巷 沙市街巷由来已久，主要街道顺江成带状分布，临江为堤街，临郊处泛称后街，居中泛称为正街，或称大街。拖船埠（新建街）以上泛称上街，其下泛称下街。街与街间里巷相通。青杨、白杨两巷在梁湘东王时（公元552~554年）已有名，《梁书》曰：“世有两隼，青杨萧春，白杨何妥”。《池北偶谈》韩愈诗“青衣晚入青杨巷，细雨前过皂荚桥”。青石板街，自迎禧街至文星楼，王百川称其为“五都之市”。堤街与其相萦如带，百川谓“都雅远逊”。诸如三府街（中山路）、忠臣街、丝线街（崇文街）、九十埠（胜利街）、夹贵街（中山后街）、桂香街都为闹市之区；

青莲巷、杜工部巷、刘大人巷（望亭巷）、孝子巷（新风巷）、新老巡司巷、龙门巷（平安巷）、梅台巷、大赛巷、毛家巷、洪家巷、万家巷、张家巷皆各负盛名。惠工街俗称天后宫处街、巷、坊纵横交错，旧时沙市人以在其间穿行自如而自鸣得意，常与人云：“将你送到天后宫去，看你穿不穿得出来！”旧时街巷多为石板路面，僻街小巷则为土路。建国后，多次改建，翻修，消灭了泥巴路，路面或改建成水泥路，或改建成沥青路，或铺装水泥预制块。1985年全市共有街巷101条。

1985年沙市市街巷一览表

序号	街巷名称	道路状况			路面类别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1	纯正街	1000	3.5	3500	水泥、沥青、简易路面
2	迎禧街	297	4	1337	沥青路
3	忠诚街	763	3~4	2819	水泥、沥青路
4	忠诚后街	683	4	2885	沥青路
5	崇文街	578	4	2643	沥青路
6	胜利街	1797	4	8805	条石、沥青、预制方块路
7	中山后街	261	5	1305	条石路
8	新建街	206	5	1030	条石路
9	民乐横街	140	5	728	沥青路
10	民主街	483	4	1940	条石、沥青、简易路
11	喜雨街	110	4~6	472	条石路
12	中山横街	223	4	892	条石路
13	惠工街	311	4	1252	水泥、沥青路
14	兴盛街	236	2~4	887	条石、沥青路
15	兴盛后街	92	3~5	414	沥青路
16	兴盛横街	90	2~4	315	沥青路
17	桂香街	172	3~5	576	水泥路
18	新民街	362	3~4	1160	沥青路
19	新民左街	130	3~4	983	水泥路

续表

20	新民右街	56	2~3	160	沥青路
21	月亮街	268	3~4	983	水泥、预制方块路
22	觉楼街	144	2~6	847	条石、预制方块路
23	民乐直街	250	2~5	1100	条石路
24	便河南街	130	2~3	390	预制方块路
25	和平街	150	5	750	条石路
26	裕民街	80	6	480	水泥路
27	大慈街	120	3	360	水泥路
28	太师渊街	667	3~4	2001	砖渣路
29	兴安巷	101	3	304	水泥预制方块路
30	青莲巷	195	3~5	585	条石路
31	瑶草巷	156	2~4	396	条石路
32	望亭巷	137	3~5	411	水泥路
33	长春巷	250	3~4	800	乱渣简易路
34	雄楚巷	60	2	120	预制方块路
35	里仁巷	110	3~5	410	沥青路
36	谢家巷	104	2~3	267	条石、沥青路
37	潘家巷	171	2~4	487	条石、沥青路
38	新风巷	92	2	184	水泥路
39	荆堤巷	76	2~3	205	砖渣路
40	逢春坊	348	3~4	1330	沥青路
41	七里庙一巷	90	2	180	沥青路
42	七里庙二巷	48	2	96	砖渣路
43	惠工街一巷	120	3	360	预制方块路
44	惠工街二巷	114	2~3	342	预制方块路
45	惠工街三巷	180	3	540	预制方块路
46	建安巷	158	2~3	385	预制方块路
47	武宣巷	240	3~6	1080	沥青路

续表

48	武宣横巷	97	3~4	340	沥青路
49	富阳巷	497	3~5	1827	条石、沥青、煤渣路
50	文庙巷	418	2~6	1638	条石、沥青路
51	小井巷	65	2	130	预制方块路
52	大井巷	82	3~4	274	预制方块路
53	文庙小巷	116	2	232	预制方块路
54	喜雨右巷	120	2	240	预制方块路
55	洪家一巷	94	4~6	564	沥青路
56	洪家二巷	94	2~3	279	条石路
57	桂家巷	195	2~3	390	条石路
58	毛家一巷	113	4~6	771	沥青路
59	毛家二巷	151	3~4	712	条石、沥青路
60	同福里	60	2	120	预制方块路
61	康庄巷	60	2	120	煤渣路
62	共和巷	224	2~4	664	水泥路
63	太阳巷	30	2~3	60	水泥路
64	梅台巷	378	3~5	1701	条石路
65	平安巷	400	4	1600	沥青路
66	大寨巷	443	4~6	2515	条石路
67	罗家巷	84	3	252	水泥路
68	杜工部巷	110	4	440	条石路
69	新长巷	116	2~3	290	条石路
70	高家巷	120	3~4	420	条石路
71	健康巷	334	3. 5	1336	水泥路
72	邵家巷	140	3	420	条石路
73	青杨巷	160	2~3	440	条石路
74	青杨横巷	84	2	168	预制方块路
75	白杨巷	165	3	495	水泥路

续表

76	人和一巷	25	3	75	煤渣路
77	人和二巷	325	3	975	沥青、简易路
78	万家巷	166	2~3	415	条石路
79	易家巷	84	2	168	条石路
80	大坑巷	75	2~3	190	简易路
81	何家巷	87	2~3	168	简易路
82	江溪一巷	230	4	920	水泥路
83	江溪二巷	496	6	3014	水泥路
84	江溪后巷	80	2	160	简易路
85	邓家巷	185	3	555	条石路
86	张家一巷	75	3	225	简易路
87	张家二巷	190	3	570	条石路
88	张家三巷	418	2~4	1246	沥青、水泥路
89	民主巷	90	3	270	水泥路
90	张家横巷	327	3	982	水泥路
91	回澜巷	325	2~6	1300	水泥、简易路
92	三义巷	80	2.5	200	简易路
93	临江一巷	139	4	556	水泥路
94	临江二巷	210	5	1050	水泥路
95	公安巷	96	2~3	278	预制方块路
96	凤台坊	235	3~4	928	条石路
97	永安坊	99	3~4	345	沥青路
98	肖家坊	1126	2~4	2900	沥青、水泥路
99	毛家坊	997	2~5	3504	沥青、水泥路
100	旅寄坊	560	2~4	1816	沥青路
101	谷码头	400	4	1600	条石路、简易路

主干道 共计 8 条。其中，东西向纵贯市区的有 3 条。其中北京路、江津路按路段划分为西、中、东三段，故有北京西路、北京中路、北京东路；江津西路、江

津中路、江津东路之名。北京路：西起金龙桥，东至范家渊路口，全长 9.3 公里。道路红线宽为 40~50 米。1958 年 9 月始建，至 1985 年，投资 529.53 万元（不含汉沙公路投资），建成沥青和水泥路面，共计 19.04 万平方米，并形成“三板四带”格局，实行了“人车分流”、“快慢分流”，其它市政设施也相继配套。与北京路交汇的路、街、巷达 30 余条，有数路公共汽车、长途汽车、长途客车经此路，加之频繁的货运车辆，每昼夜平均达 3800 辆次，目前为沙市最重要的交通主干道。荆沙路：西起武德路东接北京路，全长 1.9 公里，是荆沙之间的通衢。向为襄沙公路、沙宜公路、汉沙公路老线之必经路段。历经多次修建、拓宽取直、路面升级，仍很一般。因过往车辆频繁，交通拥塞时而有之。1985 年 11 月动工，将按规划扩建成 18 米宽 22 公分厚的水泥路。此为西部进城区干道。江津路：西起武德路，东至马璜渠路，与北京路平行，1972 年始辟部分路段土基。1977~1979 年有 3.76 公里建成 7 米宽的沥青和水泥路面。1984~1985 年有 2.6 公里路段，扩宽形成快慢车道，快车道宽 16 米。此路与白云路、江汉路、红星路交汇处的回车道转盘也相继建成。航空路至鼓湖路一段道路也于 1985 年按规划辟通，正处于建设阶段。至 1985 年已投资 282.2 万元。自西向东依次与武德、太岳、白云、工农、园林、江汉、红门、红星、鼓湖、三湾等 10 余条路相交。南北向主干道：按规划布置设有 5 条，即武德路、塔桥路、红星路、三湾路、月堤路（正处于分期改、扩建之中）。

次干道 沙市的城市次干道共有 35 条，除新沙路（原名克诚路）、临江路为民国 23 年（1934 年）所建外，其余均为解放后与新城区同步建设。其中东西向次干道和一般道路有荆襄路、金龙路、南湖路、北湖路、长港路、公园路、文化宫路、园林东路、沿江路、跃进路、临江路等 11 条；南北向次干道和一般道路有新沙路、太岳路、白云路、廖子河路、园林路、江汉路、红门路、鼓湖路、红光路、工农路、太师渊路、杨林堤路、红星小路、肉联路、朝阳路、柳垸一路、柳垸二路、三湾一路、柳林一路、柳林二路、柳林三路、柳林四路、柳林五路等 24 条。35 条次干道中，有 21 条已经或部分修建成水泥路面。白云路自 1985 年建成后，过境车辆可经此路走江津路，减少了北京路的车辆流量，对交通安全有利。江汉路，为次干道中较长的一条道路，全长 3.09 公里，始建于 1959 年，1985 年改建成 14 米宽的水泥路。该路经中山路、民主街、胜利街与北京路十字相交，接航空路、文化宫路、园林东路，穿江津路、长港路，过往车辆频繁。红门路与十号公路相接，凡行经汉沙之间的车辆，经此路出入沙市可缩短行程 6.25 公里，实为沙市北部对外交通之捷径。

1985 年城市道路现状表

道 路 名 称	道路状况			路 面 类 别	道 路 功 能	始 建 时 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北京路	9300	21~26	191410	水泥、沥青	主干道	1958 年 9 月
荆沙路	1900	18	34200	水泥	主干道	先秦驿道路段
江津路	5600	16	87480	水泥、简易	主干道	1972 年
武德路	800	7	5600	简易路	主干道	1979 年
塔桥路	2350	10	23500	水泥、沥青	主干道	1967 年
红星路	2250	14	19000	水泥、简易	主干道	1974 年
三湾路	2820	9	22560	水泥、沥青	主干道	1954 年
月堤路	2480	8	19840	沥青、简易	主干道	1970 年
红门路	2350	16	35200	水泥路	次干道	1965 年
江汉路	3114	14	43596	水泥、沥青路	次干道	1964 年
鼓湖路	1650	14	11770	水泥、简易	次干道	1974 年
园林路	1780	10	17800	水泥、沥青	次干道	1962 年
廖子河路	600	8	4800	水泥	次干道	1954 年
白云路	1650	10	16500	水泥路	次干道	1974 年
金龙路	1430	10	14300	水泥路	次干道	1958 年
南湖路	1800	7	12600	水泥路	次干道	1974 年
太岳路	2880	7	16160	水泥、简易	次干道	1973 年
园林东路	440	8	3520	水泥路	民间道路	1984 年
便河东路	505	8	452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55 年
文化宫路	590	10	590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65 年
太师渊路	600	8	480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1 年
杨林堤路	1000	8	8000	砖渣路	一般道路	1983 年
航空路	1670	7	11795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35 年
公园路	1070	10	1070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24 年
中山路	1421	10	14210	沥青路	商业性街道	1933 年

续表

解放路	1100	7	7966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34 年
新沙路	610	8	5210	沥青路	民间道路	1934 年
工农路	1470	6~8	7373	水泥、简易	一般道路	1979 年
北湖路	1031	7	9297	碎石路	一般道路	1979 年
荆堤路	9420	7	75320	水泥路	次干道	1952 年
临江路	5285	4~12	23090	水泥、简易路	港区道路	1935 年
五一路	340	8	276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58 年
通衢路	330	5	1650	水泥、简易	一般道路	1934 年
跃进路	5600	10	56000	水泥、沥青、简易	次干道	1958 年
长港路	5350	12	56920	水泥、煤渣	一般道路	1972 年
杨垸一路	363	8	2904	煤渣路	一般道路	1968 年
杨垸二路	342	8	2394	煤渣路	一般道路	1980 年
三湾一路	370	9	296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78 年
三湾二路	360	5	180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78 年
红光路	900	7	6300	煤渣路	一般道路	1980 年
柳林一路	426	8	3408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65 年
柳林二路	591	8	4088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78 年
柳林三路	450	8	360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71 年
柳林四路	560	6	336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71 年
柳林五路	500	7	350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71 年
朝阳路	340	6	2040	碎石路	一般道路	1976 年
肉联路	380	6	228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0 年
红星小路	340	6	204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3 年
南湖小路	361	4	133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3 年
北湖小路	900	4	3600	砖渣路	一般道路	1965 年
十方庵路	450	3	1350	碎石路	一般道路	1958 年
旅寄坊	300	6	1800	沥青路	一般道路	1958 年
大湾滑坡	200	5	100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78 年
一棉滑坡	200	6	120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0 年

续表

三湾路滑坡	200	5	1000	水泥路	一般道路	1984 年
工农村 通道	200	6	1200	沥青路	生活区道路	1982 年
沙 棉 生活区	150	6	90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1 年
沙 印 生活区	150	6	90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1 年
燎 原 新 村	150	6	90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3 年
航空路 菜市场	140	6	84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3 年
搬 运 宿 舍	2764	2~4	4080	沥青路	生活区道路	1976 年
洪 坑 小 区	2400	3~6	980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4 年
金龙路 宿 舍	646	3~6	305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3 年
绿化村	1180	2~3	2343	沥青路	生活区道路	1974 年
朝阳村	1058	2~4	4214	水泥、沥青	生活区道路	1979 年
黄家塘	1080	2~4	4020	水泥、沥青	生活区道路	1972 年
文化坊	760	2~4	2405	水泥、沥青	生活区道路	1972 年
团结村	790	2~4	1670	水泥路	生活区道路	1984 年

照明 民国 25 年（1936 年），市内有路灯约计 180 余盏。日军侵占沙市后，路灯遭到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至解放初期全市共有路灯 70 余盏，1953 年开始重新装设路灯。当年装设 131 盏，到 1985 年，路灯总数增加到 3500 盏，已架设路灯高压和低压专用线路总长 166 公里，专用单相配电变压器 41 台。总容量达 1700 千伏安。1978 年以前，绝大部分使用的是白炽灯，加上单边装、隔杆装等原因，致使照明度极低，街道昏暗不明。1978 年以后，城市中心区街道改为双边安装，不隔杆，两灯距离由 50 米缩短为 45~36 米，市区主干道基本上淘汰了白炽灯。1985 年，已装钠灯 300 多盏。灯型由 1978 年前“马路弯灯”和“自制灯”两种，发展到“单臂雨花”、“单双臂海鸥”、“三火圆球庭灯”、“蘑菇灯”、“燕式”等 21 种灯型。

沙市市路灯一览表

年 份	灯总数 (盏)	其中：灯类盏数			增减盏数		
		钠	汞	白	增	减	实增
1953 年	79			79			79
1954 年	131			131			52
1955 年	183			183			52
1956 年	192			192			9
1957 年	237			237			45
1958 年	256			256			19
1959 年	268			268			12
1960 年	282			282			14
1961 年	290			290			8
1962 年	298			298			8
1963 年	316			316			18
1964 年	346			346			30
1965 年	384		54	330			38
1966 年	404		54	350			20
1967 年	430		54	376			26
1968 年	438		54	384			8
1972 年	556		17	336		白/17	汞 117 白 161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584						
1978 年	596		174	422			
1979 年	1124		284	840			
1980 年	1175		328	847			
1981 年	1900	72	832	990			
1982 年	2702	129	1579	994			
1983 年	2948	138	1790	1020			
1984 年	3123	173	1926	1024			
1985 年	3500	420	2966	1547			

注：1969~1971 年数据同 1968 年

【城市桥涵】 历史上较著名的白云桥、塔儿桥、便河桥、康济桥等 10 余座，多为明朝所建。康济、双龙、通济等桥皆沦于江。李公桥也不存在。解放后，随着市区的扩大，修建道路时，部分水域被填平，故便河桥、塔儿桥等被拆除。尚存的白云桥因长久失修破烂不堪，城区新修建小型桥涵和永久性桥梁共 15 座，共投资 144.01 万元。红门路桥：于 1978 年建成。位于红门路尾，横跨西干渠。北连十号公路，为双曲拱桥。净跨 30 米，桥面是水泥混凝土结构，车行道 12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拖—60 吨。人行道各宽 2.5 米。桥栏杆系“海鸥”型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制花块拼装构成。两边护坡为块石砌成。桥基标高 24.70 米。桥面标高 31.5 米，投资 20.28 万元。廖子河立交桥：位于廖子河路和解放路交汇处，建于 1979 年，是沙市第一座立交桥。桥型为“箱体悬臂式”，净跨 30 米；桥身高 4.8 米，桥面宽 13 米，车行道 10 米，人行道各宽 0.5 米，设计荷载汽—10 吨，拖—50 吨，整个结构为钢筋水泥混凝土；桥栏为“兰草”型钢筋水泥预制花块拼装。两边护坡和挡土墙均为块石砌筑，修有行人台阶。投资 23.83 万元。桥东接解放路，西接迎禧街，桥下为廖子河路。红星路桥：位于红星路尾，横跨西干渠，通沙市飞机场，为“箱体悬臂式”，于 1981 年建成。净跨 30 米。桥面车行道宽 12 米，人行道各宽 1.5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拖—60 吨，桥侧栏杆用铸铁花块拼装，槽钢立柱。Ø2.5 寸镀锌管焊接封顶；桥墩、桥台、桥两头八字墙均用条石和块石砌筑，桥面、箱体悬臂梁，人行道全为现浇钢筋水泥混凝土结构，桥基标高 25.7 米，桥面标高 31 米，投资 20.27 万元。白云路桥：位于白云路跨荆沙河处，于 1985 年建成。横跨荆沙河，南接白云路，北连荆沙路，是沙市目前最大的桁架拱桥。净跨 25 米，桥面车行道宽 14 米，人行道各宽 2.5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拖—80 吨。桥面板、桁架梁、剪刀撑、人行道板等均系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焊接拼装，安装完毕后，桥面又现浇 8 公分厚钢筋水泥混凝土。桥台和八字墙用条石砌筑，人行道栏杆先用优质扁钢和元钢焊接成几何图案拼装而成。装有桥头水银吊灯。总投资 39.29 万元。

还建有三湾路二桥、长港渠桥涵等。（见《沙市市城市桥涵一览表》）

【城市排水】 康熙年间，沙市有“官沟”，通黑水塘（今健康巷）、太师渊。清末民初，沙市主要街巷均有砖沟共约 11 公里，街、巷两侧修建的店铺民宅有阴沟与之相连，生活污水经其排进便河和其它塘堰。堤外雨污水均流入长江。民国 22~25 年（1933~1936 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在修筑中山路、三民路、便河西路、克诚路 4 条马路的同时，建有排水暗沟约 3 公里，在临江路安有排水陶管 0.3 公里。解放前夕，沙市共有 38 条排水砖沟，全长 16.96 公里，系合流制。因长期失养失修大多淤塞。解放后，沙市的排水设施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工业废水和生产污水的增多，排

水管网各排水系统不断改建、新建，逐渐完善。1965年开始建北京路污水管道。沙市最大的一项排水工程于1982年开始动工兴建。至1985年，全市共铺设管道和砌

沙市市城市桥涵一览表

桥 涵 名 称	座 落 地 点	桥 型	孔 数	主 跨 (米)	桥 长 (米)	桥 宽 (米)	修 建 时 间	造 价 (万元)	备 注
白云桥	荆沙河	石拱桥	3		26.2	5.8	1986年 重修	6.9	永久性桥梁
红门路桥	西干渠	双曲拱	1	30	30	15.6	1978年	20.4	永久性桥梁
廖子河路 立交桥	廖子河路	箱体 悬臂	3	7+14 +7	30	13	1979年	23.83	永久性桥梁
红星路桥	西干渠	箱体 悬臂	3	7+14 +7	30	15	1981年	20.27	永久性桥梁
白云路桥	荆沙河	桁架拱	1	25	25	19	1985年	38.92	永久性桥梁
长港路桥	鼓湖渠	平桥	1	5	5	15	1978年	1.9	钢筋砼结构
三湾路一桥	幸福渠	平桥	1	4	4	9	1980年	1.2	钢筋砼结构
三湾路二桥	西干渠	平桥	2	5.5	13	5.5	1968年	3.9	钢筋砼结构
太岳路桥	荆沙河	平桥	1	4	4	10.5	1973年	3.1	钢筋砼结构
金龙桥	荆沙路	平桥	1	4	5	20	1984年 加宽重建	2.6	钢筋砼结构
红光路桥	幸福渠	石砌 拱桥	1	5	6	9	1983年	2.34	
江津路砖涵	荆襄河	砖砌 拱涵	1	5	6	20	1979年	1.9	
雷家凹 涵 桥	雷家凹	石砌 涵洞	1	5	5	20	1980年	2.4	
鼓湖路桥	幸福渠	平桥	1	4	4	9	1979年	1.1	钢筋砼结构
江汉路木桥	西干渠	木质 平桥	2	4	10	3	1972年		郊区修建

注：不含郊区桥涵，不含公园和游览小桥。

筑砖沟长93.40公里，加上解放前的16.98公里，总长110.38公里，进水井4707个，检查井2360座，初步建成便河路、塔儿桥、三叉路、金龙路、红门路、江汉路、红星路、鼓湖路等大都呈南北走向的排水管道和砖沟，以及北京路污水管线和目前全

市最长的江津路污水截流干管；整治了水系，疏浚了排水渠道，使渍涝基本上得到缓解。解放后至 1985 年，用于建设排水设施总投资 3876.36 万元。其中，江津路污水截流干管配套工程、塔儿桥排水泵站、豉湖路和红光路排水泵站，投资 1600 万元，日排污量 12.4 万吨。

1985 年沙市市排水管道一览表

管 线 名 称	起止地点	管 径 (毫米)	长 度 (米)	管 线 走 向
北京路	金龙路至红光路	砖沟：1100×1000 管径：∅250~1350	17790	东西向
中山路	江汉路至大湾	砖沟：1200×620	1410	东西向
解放路	大湾至廖子河路	砖沟：1200×620	1101	东西向
便河路	中山路至北京路	砖沟：1200×1000 管径：∅300~600	1279	南北向
新沙路	中山路至北京路	砖沟：1200×620	558	南北向
便河东路	便河埗至北京路	砖沟：1400×700	384	南北向
江汉路	中山路至长港渠	砖沟：1800×1800 管径：∅300~900	4250	南北向
红门路	胜利街至长港渠	砖沟：1700×1700 管径：∅250~1500	3526	南北向
红星路	跃进路至长港渠	砖沟：1700×1700 管径：∅300~800	2768	南北向
跃进路	红门路至红星路	砖沟：1200×1100 管径：∅250~900	1735	东西向
豉湖路	北京路至江津路	砖沟：1400×1400 管径：∅300~600	998	南北向
三湾南路	跃进路至北京路	∅300~600	772	南向
航空路	江汉路至红门路	∅300~700	892	东西向
公园路	便河路至塔桥路	∅250~750	960	南北向
塔桥路	北京路至便河	砖沟：1800×1800 管：∅400~900	1525	南北向
园林路	北京路至江津路	∅250~900	1605	南北向

续表

白云路	廖子河路至江津路	砖沟: 1400×1200 管: $\varnothing 300\sim 1800$	2869	东西向
金龙路	纺配一厂至纯正街	砖沟: 1200×1000 管: $\varnothing 300\sim 700$	1124	东西向
江津路	荆沙路红光路 长江边	$\varnothing 300\sim 1500$	13000	东西向
园林东路	园林路至江汉路	砖沟: 1800×1800 管: $\varnothing 250\sim 1200$	503	东西向
廖子河路	构件公司至三岔路	$\varnothing 300\sim 400$	240	东西向
五一路	忠诚街至新沙路	$\varnothing 500$	221	东西向
三岔路	辖区内	$\varnothing 400\sim 600$	1728	
杨林堤路	红星路至鼓湖路	$\varnothing 700$	855	东西向
文化宫路	园林路—市委— 园林东路 江汉路	砖沟: 1800×1200 $\varnothing 600\sim 800$	1787	管道东西向 砖沟南北向
通衢路	解放路至大堤边	$\varnothing 500$	220	南北向
工农路	市职大至江津路	$\varnothing 400\sim 1000$	1600	南北向
太师渊路	红门路至红星路	$\varnothing 400\sim 600$	300	东西向
迎禧街	解放路至纯正街	$\varnothing 250\sim 500$	254	东西向
纯正街	白云路至北京路	$\varnothing 250\sim 500$	753	东西向
忠诚街	雄楚巷至三岔路	$\varnothing 250\sim 500$	860	东西向
忠诚后街	北京路至乳胶厂	$\varnothing 250\sim 500$	720	东西向
兴盛街	忠诚街至新沙路	砖沟: 600×400 陶管: $\varnothing 300$	242	东西向
兴盛后街	兴盛横街至新沙路	$\varnothing 300$	196	东西向
兴盛横街	兴盛街至五一路	$\varnothing 400$	89	南北向
桂香街	惠工街至北京路	$\varnothing 400$	116	南北向
新民街	永安坊至北京路	$\varnothing 250\sim 600$	220	南北向
新民左街	新民街至文庙巷	$\varnothing 250\sim 400$	135	东西向
新民右街	新民街至凤台坊	$\varnothing 300$	66	东西向
惠工街	永安坊至新沙路	$\varnothing 500$	460	东西向

续表

喜雨街	崇文街至大井巷	砖沟: 600×400 Ø300	583	南北向
觉楼街	中山路至崇文街	砖沟: 600×400	79	南北向
民乐直街	毛家二巷至新建街	砖沟: 600×400	254	东西向
民乐横街	民乐直街至中山路	Ø300~500	137	南北向
中山横街	荆堤脚至中山路	砖沟: 600×400	228	南北向
中山后街	大垸巷至中山横街	砖沟: 1200×600	267	东西向
和平街	荆堤脚至中山路口	砖沟: 1200×600	166	南北向
民主街	中山路至文星楼	砖沟: 600×400 Ø300~400	489	东西向
便河南街	便河路至平安小巷	砖沟: 600×400	184	东西向
胜利街	中山路至青龙观	砖沟: 1100×600 Ø300~500	1602	东西向
大慈街	荆堤路至长江边	砖沟: 500×400	1162	南北向
兴安巷	解放路至荆江大堤脚	Ø250~500	124	南北向
青莲巷	解放路至绿化村	砖沟: 600×400 Ø300~400	275	东西向
公安巷	解放路至忠诚街	Ø400	165	东西向
瑶草巷	解放路至长春巷	砖沟: 600×400	172	东西向
望亭巷	荆堤脚至解放路	Ø250~500	145	南北向
长春巷	望亭巷至兴安巷	Ø250~500	541	东西向
雄楚巷	解放路至忠诚街	Ø300	57	南北向
潘家巷	解放路至兴盛街	Ø300	176	南北向
谢家巷	解放路至兴盛街	Ø300	86	南北向
新风巷	荆堤脚至解放路	Ø300	92	南北向
荆堤巷	荆堤脚至解放路	Ø300	74	南北向
里仁巷	兴盛街至忠诚街	Ø250~300	110	东西向
富阳巷	崇文街至惠工街	Ø250~400	396	南北向
大井巷	月亮街至喜雨街	砖沟: 400×400	154	东西向
软脚坡	觉楼街至太阳巷	Ø300	44	南北向

续表

共和巷	中山路至太阳巷	∅300~400	194	南北向
康庄巷	荆堤脚至民乐直街	∅300	74	南北向
易家巷	新建街至中山横街	砖沟: 600×400	84	东西向
何家巷	荆堤脚至中山后街	∅300	89	南北向
邵家巷	中山后街至中山路	∅500	150	南~北
青杨巷	中山后街至中山路	∅500	172	南~北
青杨小巷	白杨巷至青杨巷	∅300	89	东~西
白杨巷	荆堤脚至中山路	∅500	150	南~北
人和二巷	白杨巷至中山菜场	砖沟: 400×500	38	南~北
万家巷	和平街至中山菜场	砖沟: 600×400	163	东~西
三义巷	荆堤脚到民主街	砖沟: 400×400	73	南~北
张家一巷	荆堤脚至民主街	砖沟: 400×400	77	南~北
张家二巷	民主街至胜利街	砖沟: 600×400	196	南~北
张家三巷	胜利街至红门路	∅300~600	1043	南~北
青莲左巷	青莲巷至团结村	∅300	102	东~西
文庙巷	崇文街至北京路	砖沟: 400×600 ∅300~500	487	南~北
文庙小巷	喜雨街至文庙巷	∅300	63	东~西
惠工一巷	惠工街至北京路	∅300	257	南~北
惠工二巷	文庙巷至惠工街	∅300	175	南~北
惠工三巷	惠工街至文庙巷	∅300	94	东~西
七里庙一巷	中山路至崇文街	∅400	75	南~北
七里庙二巷	荆堤脚至中山路	∅300	54	南~北
蓝田巷	荆堤脚到中山路	砖沟: 300×300	26	南~北
洪家一巷	中山路至崇文街	∅500	90	南~北
洪家二巷	荆堤脚到中山路	砖沟: 600×400	103	南~北
毛家一巷	中山路至崇文街	∅500	114	南~北
毛家二巷	荆堤脚至中山路	∅400	150	南~北
桂家巷	毛家二巷至洪家二巷	砖沟: 600×400	202	东~西

续表

逢春坊	崇文街至惠工街	∅250~400	283	南~北
建安巷	逢春坊至惠工街	∅300	99	东~西
武宣巷	崇文街至建安巷	∅300~500	341	南~北
武宣横巷	武宣巷至逢春坊	∅300	102	东~西
邓家巷	张家二巷至江汉路	砖沟: 1100×600	167	东~西
回澜巷	文星楼至胜利街	∅300~400	232	南~北
张家横巷	回澜巷至张家二巷	∅300~500	619	东~西
民主巷	民主街小学至张家二巷	∅300	166	东~西
江渎一巷	江汉路至张家三巷	∅300	148	东~西
江渎二巷	江汉路至红门路	∅300~500	760	东~西
罗家巷	大赛巷至江汉路	∅300	145	东~西
梅台巷	胜利街至北京路	砖沟: 1200×600	448	南~北
大赛巷	胜利街至北京路	砖沟: 1200×600	572	南~北
平安巷	胜利街至便河东路	∅300~400	440	南~北
平安小巷	平安巷至便河东路	∅300	78	东~西
杜工部巷	中山路至胜利街	砖沟: 1100×600	134	南~北
新长巷	中山路至胜利街	砖沟: 1100×600	126	南~北
高家巷	中山路至胜利街	砖沟: 1100×600	132	南~北
健康巷	江汉路至高家巷	∅300~600	242	东~西
健康小巷	健康巷至江汉路	砖沟: 400×400	78	东~西
兴安小巷	兴安巷至通衢路	∅300~400	82	南~北
大赛小巷	大赛巷至毛家坊	∅300	34	东西向
月亮街	觉楼街至新民街	∅300~500	260	南~北
永安坊	惠工街至新民街	∅300	149	东~西
肖家坊	坊域中排水管	∅250~500	844	多为南北向
毛家坊	坊域中排水管	∅250~500	1731	主管为南北走向
文化坊	坊域中排水管	∅250~500	604	主管多为南北走向

续表

文化小坊	大赛巷西北侧	砖沟: 300×400	131	东~西
凤台坊	新民街至便河路	砖沟: 600×400	250	南~北
旅寄坊	市体育场南侧	∅300~400	360	东~西
长港渠	洪坑村至红星路	断续砖沟	550	东~西

排水泵站一览表

泵站名称	位 置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	小时排水量
塔儿桥泵站	塔儿桥	1985 年	4.4 亩	110 (千瓦)	1200 吨/小时
鼓湖路泵站	鼓湖路	1984 年	36 亩	245 (千瓦)	2700 吨/小时
红光路泵站	红光路	1984 年	24.32 亩	945 (千瓦)	5800 吨/小时
东区排污泵站	跃进路	1969 年	6.7 亩	600 (千瓦)	3600 吨/小时

污水处理厂 沙市纺织公司水处理厂, 位于北京路东段, 东风印染厂西侧, 1983 年建成。采取活性污泥处理法处理, 污水处理后排放入江, 排放能力为 1 万吨/日。

荆沙河整治 荆沙河位于荆州沙市之间, 原与便河相通。有游船往返于金龙寺与江陵城南门间。50 年代中期公共通车兴起, 游船遂绝迹。60 年代后, 因便河与之相接一段被填, 便分段筑坝养鱼, 变成了自然村的养殖水面。有的段面还成为附近工厂的排水沟。水质污染严重。为了保护环境, 市政府集资整治荆沙河, 并委托城环委规划设计, 成立了整治荆沙河办公室, 指导施工。1984 年 4 月 25 日整治工程开工, 同年 11 月完成, 挖除河泥 14.52 万立方米。疏浚河道 2.22 公里, 浆砌块石驳岸 4.44 公里, 投资 73.94 万元, 1985 年在沿途分别建成春、夏、秋、冬 4 景点。整治后的荆沙河管理不严, 仍有工厂污水排入。附近居住群众仍不断地向河内倾倒垃圾, 水体污染严重。

【市内交通】 明清时, 沙市陆路有车、马、桥; 水路有木划运客, 民国年间, 人力车、自行车逐步代替了旧式车、轿和乘马。解放后, 脚踏三轮、机动三轮替换了人力车。50 年代公共汽车兴起, 自行车普及, 各机关、工厂自备交通车增多, 出租汽车、摩托车兴起, 市内交通日益发展。

乘马 清末民初, 市内仍有以马作交通工具。但为数不多, 赶马台、金龙寺、青龙观等地有马行出租乘马, 后转为货运。

轿子 清末民初, 轿子较为普遍。轿子分官轿、民轿。官轿按官阶分 4 人、6 人、8 人抬, 辛亥革命后消失。民轿分自备和出租轿, 因季节不同又分暖轿、凉轿 (藤轿)、春秋轿, 均由两人抬。出租轿行当时有 10 多家。较出名的有巡司巷薛家轿行,

赤帝宫谢家轿行，梅台巷陈家轿行。殷商富户和较有名望的医生多有自备轿。轿衣为兰色毡子作标志。后也逐步为人力车所取代。

人力车 人力车相传来自日本称东洋车，又称黄包车。结构简单，拉运轻便，适于大街小巷行驶。民国元年（1912年）沙市相继开办履泰、均益两人力车行，后合并，称“履泰益”车行，经理肖祗因，行址在童家花园南，共有车 356 辆。民国 11 年（1922 年），四川人张广林开办“利通”车行，有车 150 辆，多时达 700 余辆。车夫租车先要交押金 20 串（可买大米 300 多斤），还要两家铺保，一天租金为 1 串 200 文，先交钱，后出车。民国 13 年，荆州城区内开办大同车行公司，有车 200 辆，与履泰益竞争激烈。荆沙两地以白云桥为界，来往的人力车都要在此换车，不得越界，乘客十分不便。民国 18 年，经荆沙两地官绅协商，才打通界线。车夫受老板剥削厉害，社会地位极低。民国 37 年，县政府规定淘汰人力车，禁止买卖人力车器材及配件，禁止增加新车和修理旧车，车辆锐减，不足 100 辆。解放初，人力车仅 86 辆。1954 年，市政府动员部分人力车夫转业。人力车逐渐消失。

三轮车 1959 年，市交通局购置脚踏三轮车 31 辆，并成立了沙市三轮车合作社。1968 年 5 月，沙市三轮车合作社购回三轮摩托车 10 辆，作出租用。工人分配采用承包提成制。

自行车 民国初传进沙市，以出租为主，自备车极少。抗日战争以前沙市有七八家出租自行车行。各行有车少则三四十辆，多则五六十辆。解放后，自备车逐渐增多，1985 年底，全市共有自行车 12.5 万辆。全市还有摩托车 641 辆，其中私人自备 144 辆。

公共汽车 1955 年底试办，起点站设中山路东头，终点在荆州城十字街，全线长 10.5 公里，每日仅有旧“雪弗兰”汽车改装的 1 辆木质车厢客车，往返 6~7 趟。1956 年春节正式通车。1972 年 5 月，市交通局汽车队划归市城市建设管理局。1965 年后，省建设厅有计划分配给沙市 2~3 辆汽车指标，至 1976 年，共有客车 58 辆。1977 年后，市内交通线路增至 7 条，共 64 公里，站点 53 个。1980~1985 年，线路发展到 10 条，总长 103 公里，其中，城区 6 条，站点 97 个，至 1985 年，共有客车 104 辆，其中铰接车 60 辆。线路依城区地形特点自然形成，以东西流向为主。所有公共汽车线路都要经过北京路中段。便河至江汉路之间，距离不满 900 米，各线在此共设站点 23 个，平均 36 米一站点，多线同一个站点，大部分乘客在这段路集散，交通经常处于拥挤状态。市内线路长度一般 6 公里，站距平均 750 米，荆沙线最长为 10.5 公里，最大站距 900 米，市郊线路长短根据辖界线而定。最长 20 公里，站点按村落位置设置，站距 1300~2000 米。

城区公共汽车线路一览表 (1985 年)

路别	起终点	全程净长 (公里)	全程票价 (元)	沿线站址
1	六中至荆州 西门	10.5	0.25	六中、便河、市政府、三岔路、新桥、武德、 荆州城东门、荆州车站、专署、花台、十字街、西门
2	三岔路至 毛巾总厂	6	0.15	三岔路、市政府、地产、红门路、 丝织厂、三医、毛巾总厂
4	服装厂至 拉丝厂	6.5	0.15	服装厂、四医、金龙路、影剧院、一中、便河、 五中、一医、江津路、橡胶二厂
5	便河至 月堤路	6.5	0.15	便河、江汉、水瓶厂、新纱厂、 毛巾厂、东印、农药、月堤路
8	内配至 洪坑小区	5	0.15	内配、红门路、五中、便河、三中、 长途车站、碧波路、青少年宫、洪坑小区、
9	三中至 鼓湖路	5.5	0.15	三中、便河、地产、六中、干休所、自行车总厂、 日光灯厂、一中、玻璃制镜厂、啤酒厂、鼓湖路

1965 年前，日出车 3~5 辆。客运量约 4000 人次。1966 年，辟市东区线。日客运量增到 9000 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乘客骤增，日出车 20 辆，日客运量达 3.2~6.5 万人次。当时有一首顺口溜描述早、晚上下班高峰时的情形：“等车排长龙，一候两点钟。上车一窝蜂，挤得乱哄哄。”1980 年以后，主要线路都用上铰接车，客运量逐渐平稳。至 1985 年，日出车 78 辆，运行 675 趟次，行程 1.21 万公里，客运量 12.57 万人次。

公共汽车票分普通客票和专线月票两类。普通客票初期票价根据湖北省公路局长途客运价每公里 0.04 元制定。仅个别线路进行调整。1972 年起，票价一律改为 0.05 元，直到 1985 年。1967 年 5 月开始发行专线月票，每份 4 元，事业单位和学生为 2 元。1979 年，职工改为 6 元，学生仍为 2 元。

初期，车少、人少、无调度，1965 年，开始实行计划调度，完善一级调度系统，1976 年，营运调度实行分级管理，形成二级调度系统，营运管理日趋完善。

1965 年前，事故极少。无安全机构。1965 年，订《车务员手册》，车务员对待乘客和蔼可亲，扶老携幼，下车服务，关门起步，报站报点。“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秩序混乱，挤车、扒车、“飞车”现象严重。司售人员违章行驶，“开车不关门，

边开边掉人，轻者摔伤腿，重者摔掉魂”。10年间，共发生交通事故439起，死亡23人，重伤26人。其中，因行车不关门摔死10人，事故损失金额8.2万元。“文化大革命”后，线上车流量大，自行车与公共汽车争道，交通秩序混乱，1978年，重申行车纪律。1981年，制定车务员《服务规范》、《奖惩条例》。1982年，全面开展“五讲四美”服务活动。服务水平普遍提高。至1985年，共发生交通事故658起，死亡41人，重伤19人，事故损失金额约25万元。

社会车辆 1954年，沙市纱厂用吉姆西汽车一辆改装成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此后，许多企业、事业单位也相继自备专车。至1985年，全市共有自备客车284辆，小轿车672辆，运载量每天约12000人次。

个体客运车辆 1984年12月，先后有两家个体户各购置大客车1辆，分别经营江汉路至关沮口、江汉路至岑河的客运，因车况差，汽油紧缺，不久先后停业。

出租汽车 1979年12月，成立沙市公用汽车出租公司，备有大型客车、面包车、小轿车共11辆。租价：每小时大客车12元，面包车8.8元，小轿车8元。因经济效益不高，于1984年改营旅游业为主，市内出租为辅。1984年12月，津奉出租汽车公司开业，备有面包车8辆，小轿车22辆，设便河、江汉路、三医院、江陵供销社储运总公司、长途汽车站等5个站点。日夜出租，租价起步2公里内为10元，每超过1公里加0.80元，包车每小时为12元。

木划 为市内水上交通的主要工具，旧时荆沙河上的划子，大可载20多人，小的可载10多人，往来于荆沙之间，民间10年前后从金龙寺上船到南门每人50文。民国15年后，每人1角钱，民国30年前后，每人2角，长江木划以刀口划子为主，丫叉划子次之。大可载二三十人，小可载五六人。清末民初有划子130余只，船民280余人。分上、中、下3个渡口。摆渡一次，平时需20分钟，涨水时需半小时，船费随时而异。民国年间，每客50~100文，解放初，每客5分钱。解放初，荆沙河与长江渡口的木划划归船民协会管理。1955年底，荆沙开办公共汽车，木划逐渐消失。1956年，集资建造机动船投入渡江营运。划渡逐渐被淘汰。

轮渡 民国20年，沙市义济轮船公司建造“公平”机动轮1艘，投入渡江营运，是沙市有轮渡之始。该轮定额载客79人，每小时可往返一趟。每天行驶13小时。1937年，湖北省航业局将义济轮船公司收归管辖，轮渡停业。渡江工具又全部为木划。1956年，永光合作社建造永光号木质机动船1艘，额定载客70人。永光号渡轮投入营运，日客量1800人次。至1969年添置机动船6艘，属沙市交通局管辖，1978年，划归城建局领导，成立沙市轮渡公司，留3只渡轮，另购置钢质客轮3艘，改装渡轮1艘。至1985年，共有钢质轮船4艘，3艘作客运，1艘渡板车，板车轮渡码头设在康家桥。客运时间，早上5点到晚上10点，往来间隔20分钟。晚上7时以后，每小时开一趟，平时两轮对开，节假日，高峰时，3轮齐开。票价：初为1角，1967年降为8分，

1984年,调整为1角2分。客运量平均每天为1万多人次。1982年,埠河开办“公安轮渡”,有渡轮两只,往来于窖金洲和康家桥之间,客运量每天约4000人次。

【城市供水】 沙市解放前无城市供水设施,市民用水颇为不易,近江者,出到长江挑运,无劳力或较富人家则出钱请人代挑,至解放初期市内尚有挑水谋生者200余人。对浑浊的江水仅用明矾装入有孔的竹筒在水缸中搅拌候其澄清。因无消毒措施,沙市常有介水传播的疾病发生。城区居民洗涤多用井水,不少住宅和部分街巷都挖有水井。手工作坊也备有水井供生产用。解放初期,全市共有水井550眼。沙市的自来水,最早是沙市棉花打包厂于民国16~18年(1927~1929年)建成的自备水源。民国20年沙市纱厂、民国23年懋林春浴池也先后建起了自备水源,均从长江取水,其设备及净化工艺都很简单。1954年,开始有城市公用供水设施。1973年,沙市市自来水公司成立,至1985年,共投资2193.29万元。其中,集资485.85万元,国家投资673.81万元,荆州专署自筹27.42万,沙市自筹35.40万,企业自筹970.81万元。下辖3座水厂,累计供水量5.58亿吨,市民用水问题基本解决。

水源水质 沙市水资源丰富。地表水有长江、沮漳河、便河与荆襄河,以及诸多湖泊塘堰。地下水分布广、水位高、储量丰。长江沙市段原来水质较好,由于工业废水的排入,使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但是长江流量大,自净能力强,检出有害物质质量比较少,然而水质中的BOD₅(生化需氧量)在污水排水口及其污染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别为16%和16.7%。地下水的水质除市中心区含氯化钙较重外,其余属重碳酸水,东区含铁(约在2~4毫克/升,有的高达8毫克/升)、锰量较高,硬度也较高(一般在6~10°)。3个自来水厂均从长江取水。

水厂建设 中区水厂:位于荆堤路临江一巷口,占地面积1034平方米。1954年由沙市建民打包厂的自备供水设施改建而成,名沙市建民打包厂附属水厂。1956年划出,成为独立核算的供水企业。1966年改为国营,名沙市市自来水厂。1973年改称中区水厂。开始由于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日供水量仅300吨。1956~1965年挖潜改造,日供水能力增至1万吨。1977~1979年更新了取供水设备,实现了泵房机组运行远控。其工艺流程是:浮船取水^{加矾}→隔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快滤池^{消毒}→清水池→二泵房→城市管网,日供水能力达到1.5万吨,出厂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至1985年,累计投资75.5万元。

西区水厂:位于南湖路中段,占地5.62万平方米。1960年始建,1961年停建,1965年复建,供水能力仅0.5万吨/日,1972年,日供水能力达1.5万吨。1973~1976年间,由于西区新的工厂新的居民住宅群逐年增加,西区成为供水低压区。1980年,市决定对该厂分期扩建改造。1982年7月1日,一期扩建工程完工投产,日供水能力达到5万吨。1984年,进行二期5万吨/日供水能力的扩建,至1985年末,扩

建的主体工程大部分完工，两次扩建总投资共 961.7 万元。二期扩建工程计划于 1986 年完工投产，日供水能力将达到 10 万吨。工艺流程为：浮船取水→沉砂池^{加矾}→高效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平流沉淀池→三层滤料滤池^{消毒}→清水池→二泵房→城市管网。

东区水厂：位于上柳林洲东部，占地面积 6.17 万平方米。1968 年，中南给排水设计院制定方案。1970~1971 年，由中南给排水设计院设计，1972 年 4 月动工，一期工程于 1973 年 8 月 1 日建成投产，日供水 2.5 万吨。二期工程于 1975 年 5 月 1 日建成投产，日供水 2.5 万吨。三期工程于 1980 年建成，日供水 5 万吨，承担着市东区、北区纺织、印染、化工、轻工、食品等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总投资 945.2 万元。其工艺流程为：浮船取水^{加矾}→加速澄清池→虹吸滤池^{消毒}→清水池→二泵房→城市管网。日供水能力达 11 万吨。1976~1977 年，在中南给排水设计院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该厂进行了制水工艺，机泵运行自动化和远控的试验，实现了取水泵船机组运行远控和二泵房机组、运行逻辑自控。后又在澄清池自动排泥。虹吸滤池自动冲洗、清水池水位控制和加氯自控等。科研项目上取得了成果。在 1978 年召开的全国给排水自动化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好评，也引起了同行业的重视。因未巩固已取得的成果，1982 年后大部分试验项目停用。

给水管网 1954 年 9~10 月，在中山路、毛家巷和崇文街等处敷设沙市第一条供水管道，长仅 3 公里，管径 75~200 毫米，管材为铸铁管。供水服务面积 1.5 平方公里，为当时城区面积的 46%。随着供水事业的发展，1957 年在解放路、胜利街敷设管道 3 公里，管材仍为铸铁管。1965 年，增敷管道多为石棉水泥管，当年管道总长度为 23.9 公里。1966~1970 年，增敷管道 5.3 公里，1970 年以后，城市建设发展迅速，需水量增多，敷设供水管道随之加快，管径增大到 400~800 毫米。1980~1985 年，自来水公司集中自有资金和部分用户集资共 344.8 万元，对全市主要街道的输配水管道进行调整和改造，改善了全市输配水状况，输水管道总长 205.9 公里，其中干管 61.28 公里，管径扩大到 1000 毫米，多为预应力水泥管。

自备水源 解放前，沙市有 6 家工商企业有自备水源，其中，取长江水的 3 家，取深井水的 3 家。解放后，沙市工业逐年发展，工厂企业的自备水源也逐年增加，至 1985 年已增至 32 家，其中以长江为水源的有 4 家，设计日制水能力为 23.8 万吨，实际日供水量为 21.85 万吨。其中，沙市日用化工总厂为 0.15 万吨，沙市热电厂为 18.7 万吨，沙市造纸厂为 2 万吨，沙市印染厂为 1 万吨。余下 28 家采用地下水为水源，共有深井 131 口，在用深井 91 口，占现有深井数的 69.47%。设计日产水能力为 9.42 万吨。1985 年，沙市工业企业自备水源实际日供水能力 31.90 万吨，为沙市自来水公司日供水能力的 1.93 倍。

供水服务 自来水供水对象为全市工业生产、人民生活、绿化、环境卫生和消

防。1985年,售水量为6345.36万吨。其中:生产用水4130.62万吨,占年售水量的64.3%;生活用水2214.74万吨,占年售水量的35.7%。全市主要街道和居民区装有消防水桩93个,城市绿化、水冲式公共厕所和环卫用水装置45处,共用水49.9万吨。其中,消防用水9.1万吨,市政用水38万吨,绿化用水2.8万吨。

生活用水 1954~1977年供水方式以公共售水点为主,服务半径多在100~500米。只有60~70年代修建的“外走廊楼房”装有自来水,一般居民深感吃水难。1978年以来,市人民政府提出必须改变居民吃水难的状况,决定以居民委员会为片,按10户居民为一供水单位,免费安装号院水桩,费用从自来水公司利润中冲减,仅1978年就安装110处。1979~1982年,又将原10户降至5户为一供水单位。共安装居民号院水桩590处,5年共为居民安装号院水桩达700处,完全取代了公共售水站。同时,还配合高层住宅的建设,为新建住宅楼安装了自来水。1984~1985年,又配合旧城区改造和住宅群建设,安装了室内外供水管道和管道增压设备。1985年,98.9%的城市人口用上了自来水,人均生活用自来水量为241升/日。

生活用自来水量统计表

年 限	城市人口 (万人)	用自来水人数 (万人)	用自来水普及率 (%)	人均日用自来水量 (升/人日)
1957年	10.06	4.40	43.74	12.4
1962年	11.29	6.40	56.69	18.7
1965年	11.96	7.46	62.37	21.5
1970年	13.09	10.59	80.90	44.2
1975年	14.58	13.48	92.46	99.6
1980年	18.51	16.71	90.28	143.0
1985年	21.89	21.65	98.90	241.0

生产用水 1954年,初用自来水单位仅有大中织物厂和染整厂两家。1957年,有27家工厂用水总量增至22.28万吨。占当年售水量的52.55%。至1965年,沙市工厂企业增至192个,生产用水量增至1751.74万吨。1980年,生产用水总量达到2988.68万吨,比1976年增加了1.12倍。1985年,生产用户222户,用水达4130.62万吨,比1980年增长38.21%。

荆州城关供水 始于1963年,1964年重新敷设由沙市至荆州城关的输水管道,长7.6公里,1965年2月完工通水。从此城关居民饮上了以长江为水源的自来水。1965~1973年,由于沙市供水能力不足,荆州城关长期处于低压区,用水甚为困难。1973年1月,建成江陵县自来水厂。沙市自来水公司将荆州城关供水经营业务交江

陵县自来水厂。

生产用自来水量统计表

年 限	生产用自来水水量 (万吨)	占自来水年售 水量 (%)	万元工业产值 用水量 (吨)
1957	22. 28	52. 55	30. 8
1965	167. 36	71. 22	114. 7
1970	225. 02	50. 33	79. 9
1975	1151. 74	65. 60	179. 2
1980	2988. 68	75. 00	226. 9
1981	3536. 53	75. 00	229. 3
1982	4008. 06	71. 95	283. 3
1983	4212. 19	70. 91	266. 3
1984	4016. 20	66. 62	237. 5
1985	4130. 62	65. 10	216. 0

注：上表中不包括工厂自备水源的水量。

【供气供热】 沙市历来炊事多用柴灶、炉火。民国年间用煤炉。解放后，食堂又有老虎灶（砖砌）。起步于 60 年代的蜂窝煤传入沙市，始用蜂窝煤炉。70 年代初又出现蜂窝煤节煤炉。郊区多数用砖灶。集中供热，60 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发展，部分工厂受益。供气，起步于 70 年代后，部分市民受益。

供气 1976 年上半年开始推广。1977 年 2 月，沙市开始供应民用液化石油气。受气源限制，供应对象仅限于局级以上的干部家庭。后又发展到副县级干部以及部分中高级知识分子家庭。一些有条件的单位也陆续自办液化气站。资源主要来自荆门炼油厂。后又增加了武汉、洛阳、南阳和岳阳等资源点。

1977 年，荆门炼油厂每月只供应沙市计划气 5 吨。1978 年，湖北省石化厅核定分配指标每年为 300 吨。1981 年，核定为 742 吨。其中 300 吨为中央石油部下达指标，每吨 50 元，442 吨为省石化厅下达指标，每吨为 200 元，不足部分，采购计划外高价气弥补。1985 年，外购高价气 261 吨。单位自办液化气站，无分配指标，自找门路组织气源。1980 年，市政府拨款 58 万元，经过一年时间，在三湾路建成一座占地 1 万平方米的小型液化气输配站，1981 年 11 月正式投产。贮存能力为 80 吨，日充装能力 800 瓶。1984 年 9 月，在三湾路建成了占地 4000 平方米的检测厂。有专用设备 26 台，日检测能力 300 只。1985 年，全年检修钢瓶 25315 只，检修合格率达 99% 以上。1985 年，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储气能力为 85 吨，有液化石油气钢瓶 4608 个，外购气量 1002 吨，各单位自建灌装站 29 个，拥有钢瓶 6~7 万只，贮存能力六七百吨。

沙市在发展液化石油气的同时,还注意了发展煤制气。1980年,沙市化肥厂开始用生产尾气向其职工宿舍提供生活用气。继而与沙市东风印染厂、沙市第三印染厂共同筹集资金140多万元,敷设了 $\varnothing 520$ 管道约3600米,将生活用户扩大到500户,并向东印、沙印提供工业用气,后因价格问题而中止。1985年4月,沙市化肥厂委托武汉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咨询公司提出《沙市化肥厂综合利用外供城市煤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5月,又提出《回收沙市石油化工厂裂解尾气与化肥厂煤气掺混供应城市所需的补充报告》。8月,市计委邀请省建设厅、化工厅及有关单位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查。同年9月,市计委和城环委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进行了沙市煤气工程全面规划及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工作,10月完成。此后沙市煤气工程开始筹建。

供热 沙市集中供热始于1966年4月7日,在国内属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热源由沙市热电厂提供,热网管道为架空敷设。开始供应沙市化肥厂、沙市农药厂、沙市东风印染厂、沙市印染厂、沙市石英玻璃厂。热电厂供热标准煤耗比其它厂要低150公斤/百万大卡左右。1989年调查测算,集中供热的13家企业,每年节约标煤近10万吨。1982年,沙市热电厂开始了集资扩大供热管道工程。实际投资100.5万元,1988年,对供热母线进行了更新,供热干管管径由直径337毫米更换成直径720毫米,增大了输热能力。同年6月17日一次试压成功。继而增加了沙市毛巾总厂、沙市市玻璃厂、沙市市第三印染厂、沙市市树脂厂、沙市市造纸厂等用户。集中供热后,减少劳动力近千名。热电联产是目前开发量最大的新能源。据计算通常的发电及输电只需燃料能源的三分之一。热电联产降低煤耗,减少环境污染,效益显著,而且电厂的总效率由50~70%提高到80~90%。沙市热电厂通过1982年4号机改造和1984年后的四期改造扩建效益比较明显,热能力逐步由80吨/小时发展到100吨/小时,至1985年达180吨/小时。

【城市绿化】 沙市人自古以来都喜栽花植树,市内尚存名木古树20余株。从明清至民国年间,沙市建有金栗园、徐园、宝绘山房、童家花园、百丈园、百川园等私园近20余处,颇具江南园林特色,各园植有名贵树木、花卉,有的建有亭阁,置有山石。人世沧桑,均不复存在。民国22年(1933年)建中山公园。解放后,城市绿化得到发展,中山公园修葺一新,市区街道均按规划布局栽植花木,市郊营造防护林带。1979年以后,城市各类绿地面积迅速扩大,工厂园林化发展较快,市内绿树扶疏,生机盎然。解放后城市绿化工作受到重视,并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园林专业单位,每年冬、春两季大搞绿化造林。1960年,市政府提出“人人一株树,家家两盆花”,全市开始由绿化向美化发展。不仅对城市道路、街巷、市民居住区、堤滩内坡和荒地进行了绿化,而且在重要地段培植了风景片林,在闹市和古迹区辟建

了小游园和花坛。70年代末,各单位将院内绿化纳入文明生产范畴。80年代中期,单位绿化迅速发展。至1985年末,全市有育苗面积829.6亩,全年可生产苗木40万株。全市各单位有花圃107处,面积19.85万平方米,温室98座,面积7437平方米。花坛4310个,面积25.31万平方米。花卉品种已逾200个。共绿化城市道路38条,计54.8公里。有道边花坛、道旁绿地、围墙绿化、分车带等共468处(个),道边林地11处,道边绿篱26580米,90%的企事业单位已基本绿化,有92家达到“花园式”要求。1984年,沙市市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1985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1.6%。

公共绿地 1985年,全市有中山公园、文湖公园、万寿公园、烈士陵园、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以及14处小游园。

中山公园:位于公园路东侧,东西两面为便河环绕。民国24年(1935年)建成,占地270亩。园内有总理纪念碑、市政亭、中山纪念堂、儿童游艺场,中正亭、浮碧仙馆、餐英精舍、涵荫草庐、环翠山房、太岳堂、武侯祠、屈原居、锄云阁、卷雪楼、镜漪亭、爽秋亭、绿杨村、春秋阁和孙叔敖墓等18个景点,并辟有动物角。园中的中山纪念堂、屈原居、武侯祠、太岳堂、卷雪楼、浮碧仙馆、儿童游乐场等景点被日军毁坏,花草树木也遭蹂躏。解放后,公园面积扩至480亩,至1985年,为415.5亩,其中水域90.5亩。大门北面为蜈蚣岭游览区,岭下是人防出入口隐蔽工程,岭东为古迹游览区,有春秋阁和孙叔敖衣冠冢。岭西分布着占地30余亩的动物园,1.1万平方米的花苑和游艇码头等。花苑以西有革命烈士纪念塔、解放亭。亭西有醒园茶社、溜冰场和宇宙飞船游乐场。西北角有盆景园。旱冰场和锄云阁分布园西边缘。现在,中山公园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文化娱乐公园。“沙市市中山公园”7字为董必武于1965年5月手书。

文湖公园:1985年始建。位于荆沙路 and 北京西路交接处北侧。占地200亩。园内按设计分为老人活动区、儿童游乐场、散步游息区和水上活动区以及27处园林建筑。儿童游乐区以趣味雕塑为主体,塑12生肖、狐狸家族、东郭先生和狼、南郭先生等。水域为相通的3个湖,面积分别为19450平方米、9200平方米、5100平方米,置一湖心岛。前期建设由整治荆沙河办公室负责。共疏浚、挖掘塘泥6万立方米,浆砌驳岸2400米。堆了大、小两座土山,平整了园内场地。当年10月,文湖公园成立筹建处,开始栽植工作,处在建设之中。

小游园:1963年,在原便河埗处修建百花园,后名便河游园,占地8.6亩。1975年在园内铺设了3米宽水泥路面,增筑花坛,添植大树。1965年冬,北京路与便河相汇处修建的“红梅园”,后改建成大花坛。1982年建便河广场游园,占地15.3亩。园内广植樟树、广玉兰等35个树种,计506株;辟有大草坪和大片混凝土块铺装地坪。每日早晚健身者多聚于此。1983年,在大湾堤外建帆秀园,占地3.6亩。园北

植夹竹桃与堤分隔,南缘临江处筑有高为1.2米的混凝土拦板。园内种有棕榈、梔子、盘槐、桂花等,计22个树种、761株。1984年建“霞翠园”,位于北京西路北侧,面积2.3亩。园内有8块绿地和几块铺装活动场地。绿地中栽植月月红、国槐、香樟、迎春等,共13个树种、351株。园中竖立一尊名为“植树”的儿童雕像。此外,还有1983年兴建的憩园,塑料一厂门侧的香秋园,北京西路北侧呈带状的金龙园,江汉北路与长港路分口处的思园,白云路南端东侧的翠芳园,白云路与金龙路相交处的“翡翠园”,江汉南路南端的“埠园”,玻璃厂前的“晶园”,日光灯厂西侧的“荧园”,廖子河游园,还有处在建设之中的滨河游园。

交通绿地 解放前,沙市无行道树建设。1953年,开始在中山路和荆沙路老线两旁种上了梓树和刺槐。随后,市内凡有条件的以及新建道路两侧均栽植了行道树,栽植形式有单行、双行和多行。树种计有樟、水杉、黑松、泡桐、大叶女贞、合欢、意杨、榆、飞蛾槭、枫香、楝树、旱柳、苦槠、广玉兰和刺槐等17个树种,以悬铃木为最多。1985年末,全市共绿化道路38条,计54.8公里。

1983年,开始设交通绿岛,在三叉路口建一占地约200平方米的三角形绿岛,在白云路与南湖路交叉处又建占地400平方米的圆形绿岛。1984年,在新沙路与北京路交叉处建占地420平方米的三角形绿岛,白云路与江津路交叉口建210平方米的组合绿岛,红星路与江津路交叉路口建占地670平方米的圆形绿岛。1985年在鼓湖南端喇叭口处建占地2200平方米带状绿岛。

1981年,在北京路开辟分车带和道边绿地。1985年,全市有道边花坛、道旁绿地、围墙绿化、分车带等共468处(个),道边林地11处,共计17.7公顷,道边绿篱26580米。

专用绿地 1951年,工厂、机关、学校、医院等开始在各自单位内进行绿化。60年代初,许多单位逐步向美化方向发展。“文化大革命”中一度被误作“封、资、修”而废除。70年代末期,各单位又将院内绿化纳入文明生产的范畴。80年代迅速发展。1985年5月,市绿化委员会对全市152个绿化较好的单位进行评比,市委机关、市调味品厂、热电厂、东区排污站、东区水厂等23家被评为绿化样板单位。年末,全市90%的企事业单位基本绿化,有92家达到“花园式”要求。全市单位内栽树总计25万余株,专用绿地面积约103万平方米,占全市绿地总面积的23.7%。

市调味品厂:1978年冬,该厂一改“无蛆不成酱”的习俗,治污水,除污物,平场填坑,开始栽花种树。到1985年,全厂绿化面积10229平方米,有树木近千株,绿篱950米长,并建有一处占地4312平方米花园,园内建有水池、亭、廊,竖有雕塑,为沙市第一家花园式工厂。

沙市热电厂:厂区内有树木21600株,30多个树种,植草皮3600平方米,建桔园、花圃、苗圃7处,面积3万平方米,筑花坛32个,假山6座,架小桥4座,竖

雕塑 5 尊。全厂绿化面积 7.5 万平方米，人均树木 29 株，人均绿地 8.7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38.31%。1981 年，李鹏、姚依林先后视察该厂。李鹏称赞说：“沙市热电厂环境美。”姚依林说“像这样的工厂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市政公司东区排污站：1968 年建站时，污水横溢，茅草丛生，后经整治栽花植树，建亭造景，将环境保护与园林艺术合二为一。在占地约 800 平方米的盆景园内树桩山石，妙趣横生。占地约 700 平方米的花圃中百花吐艳。王任重参观该站后，欣然挥毫直书“江城园林”；邓立群也为该站作了“化腐朽为神奇”的题词。还有不少名人也题词赞誉。

东区水厂：厂内有各种树木 22591 株，人均 278 株，建有大小花坛 36 个，开辟园林景点 14 处，1983 年，在水塘上自北向南建有九曲桥、蘑菇亭、莲叶踏步、临水长廊、假山瀑布等景。还修建了一座会议与接待兼用的水榭，景墙景窗分隔，篁竹垂柳点缀其间，依水造景，别具情趣。全厂绿化覆盖率达 83%。

居住区绿地 1959 年，各居住区开始进行绿化。1963 年，栽置了加拿大白杨。1979 年冬，结合爱国卫生运动，中山路街道办事处文化坊创办了绿化试点。1983 年，居住区绿化发展极快。1985 年末，全市 50% 的小街小巷和居住区基本绿化。

健康巷，昔称黑水塘，居民在巷内路边窄处栽绿篱 400 米，稍宽处植花木 475 株，建花坛 150 平方米，1985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共和巷通过绿化，墙内栽修竹，墙外植花木 480 株，绿篱 170 米。而今小巷是粉墙、青瓦、绿树、红花。

防护绿地 1954 年，荆江大堤外滩和堤内禁脚营造了防护林，迎水面多植柳。1985 年，全市有荆江大堤防护林、荆襄河堤水杉林、西干渠防护林、幸福渠护堤林和长港路防护林等 5 处。60 年代以前，主要树种为旱柳、枫杨、苦楝、榆树等。80 年代后，注意到树种配植，讲究乔、灌木结合，常绿与落叶树木结合。树种有水杉、意杨、旱柳、栎树、柳杉、榆、大叶女贞、夹竹桃和梔子等。长港路防护林还种有 5 米多高的大雪松。不宜造林地段广植草皮。

生产绿地 1950 年 1 月，中山公园辟苗圃 5000 余平方米 1963 年迁出。在市区北郊长港路北建花木园，占地近 30 万平方米。西为育苗区，培育大苗 44 科 79 种，为行道、庭荫树和大量观赏花木，另有幼苗繁殖区 3 小片，年生产能力 20 万株；东为花圃和盆景区，有 76 科 180 余种，年生产能力为 3 万盆（钵）。1978 年 11 月，建竺桥林场，1981 年，更名为竺桥苗圃，占地 824 亩，315 亩用于育苗，平均年生产能力 20 万株，花卉生产能力逾 1 万盆。

市树、市花 1984 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广玉兰（又名荷花玉兰）定为市树；月季花定为市花。1984 年 9 月 10 日，市政府发文，批转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尽快发展、普及市树市花的报告》。此后，全市广泛栽植广玉兰和月季。中山路行道树全部改种为广玉兰，北京路绿带中也间植广玉兰。月季花遍及全市。

古树名木 在老城区尚存树龄在 50 年以上,或胸径为 50 厘米的树木约 60 余株,其中百年以上的 6 株,树种是银杏、腊梅、罗汉松、广玉兰、紫藤、女贞、皂夹树、油桐、柏树等。这些树木分布在上述范围的 18 个单位的院落中,以中山公园为多(30 余株)。明、清两代,沙市私园不少,由于战乱与水火灾害,古树所剩无几。最大的应数章台银杏,高 27 米,胸径 124 厘米,蓬径 10 米,植于大雄宝殿前。最老的数章台腊梅。据《江陵志余·古迹》记载:相传为楚灵王筑章华台时所植,按寺内清咸丰年间碑石记载,此树已有 2500 余年,至今仍枝繁叶茂,生机勃勃。最多的数广玉兰,有 9 处 13 株,最大的在青杨巷 5 号院内,高 16 米,树冠 12 米,胸径 50 厘米,树龄百余年,如今依旧叶茂荫浓,繁花满树。

花木种类 解放前,据《江陵乡土志》所记有花木 100 余种。解放后,通过引种,树木、花卉品种也随之增加,引进地域,北至丹东、沈阳,南至广州、福州。50 年代初,育苗工作开始,引进桑、榆、梓、柏、千头柏、刺槐、青桐等树木。1955 年,引进了以柑桔类植物为主的树种。1985 年,引进苏铁、鱼尾葵、朱蕉、茉莉等。60 年代,引进加拿大白杨、水杉、池柏、悬铃木、温州蜜桔、桃、梨、核桃、葡萄、拐枣等,还引回了大量观赏花木。1979 年,又引进花灌木及大量花卉。随着树桩盆景的发展,鄂西山地的植物也被大量引入。1985 年,全市常见树木约有 180 种,常见花卉约 200 余种。有些花卉品种也较多,美人蕉有 9 个品种,菊花达 100 多个品种,月季品种也达 200 余个,梅花品种亦甚为可观。

【环境卫生】 明代“街道如拭……”清末,已设有少数清道夫打扫街道。民国年间,曾推行整洁运动,开展清洁竞赛,订有“奖惩办法”,但未能持久,收效甚微,报纸曾为之呼吁。解放后,沙市的环境卫生逐年改善,成立了专管机构,颁布管理法规,更新、增置环卫设施,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形成制度,灭蚊、灭蝇、灭鼠逐步走向科学化,1958 年获全国“七无城”称号,后又连续 9 年获省六市卫生检查流动红旗。1984 年分别获得全国、全省卫生先进城市称号。

环卫设施 解放前,公共厕所破烂不堪,其它环卫设施极少。解放后,改建了旧厕所,修建了新厕所和储粪库。1974 年后,在红门路和五一路各建垃圾转运台 1 座,并在主要街道设置痰盂、垃圾箱和果皮箱。1982 年后,为解决群众上厕所难的问题,城建局局长杨万鼎通过深入调查,作出了规划,每年拨款 20 万元修建厕所,至 1985 年,全市共有公共厕所 202 座,其中,水冲式厕所 26 座;机关单位厕所 717 座;住户厕所 165 座(不含居民楼房设水冲式厕所)。有粪库 4 座,能容粪 4.8 万担。新建地痰盂 229 个;各式果皮箱 218 个;楼房垃圾道 1372 个。有鸭嘴式喷水车 5 辆;收运垃圾自卸翻斗车 5 辆;自装自卸密封汽车 5 辆,50 吨位;大小真空吸粪车 7 辆,22 吨;手扶拖拉机喷雾器 6 部。

清扫清运 清末,沙市警务公所为适应通商口岸的需要,设有清道夫。民国8年(1919年)后,在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整洁运动日渐兴起。约在民国10年,沙市地方社团——普益会发起举办清扫保洁事宜,雇请近10人清扫街道,用独轮小车运垃圾。市内居民生活垃圾多由挑粪农民挑走。边缘区居民常年将垃圾就近倾倒在坑塘内。滨江居民垃圾就近倾倒入江中。30年代初,推行保甲轮流值日清扫制。民国24年,市政整理委员会规定“大街、空场、码头及无住户之通衢,由公安局所属清道夫打扫”。由于清道夫短缺,当局动员全市进行了春、秋两次大扫除,各马路、各大街大致已清洁。小巷垃圾多由居民自行处理。此后又增加清道夫24名,每保筹制垃圾箱1个,由清道夫清除。日军侵占沙市时,炸毁房屋极多,残垣断壁,瓦砾成堆。抗战胜利后,沙市警察局规定“关于垃圾运输每日由每甲甲长督促住户运出”,并颁布《关于各辖区清洁竞赛奖惩办法》,民国35年8月,各分局增设清道夫6人,备板车4辆,每保设垃圾箱1个,共有清道夫30余名。解放初期全市划分成18个清洁责任段,每段1~2人。清扫时间为早晨7时前。清运垃圾均用扁担箩筐。后来驻沙部队支援2辆东北大车。1949年底,清除街面垃圾72吨。1950年5月开展清洁运动,全市增设69个垃圾箱,清洁工12天就清除垃圾332.25吨。市政府颁发《暂行卫生条例》,规定“街道之清洁除各公安分局派清道夫扫除外,各商店在上午10时,下午3时将门前洒水两次”,“积压在各机关和居民室内的垃圾必须彻底清除”,至1952年7月,清除垃圾4500吨。在未设垃圾箱的地方,清洁工依街沿巷摇铃收运。年底,建立地区保洁责任制,由街段卫生委员组织义务清扫员清扫。1953年惠工街卫生委员张素华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3年5月,沙市清洁队成立。1957年,设消防洒水车1辆,用于夏季降温除尘。个别居委会设民办保洁员。1958年,开展了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群众性清洁活动,推行全市各机关、商店在下午7时后派人冲洗马路的制度。1960年,“清扫”与“清运”分开。设专职保洁员,对中山路、北京路等主要街道采取夜间彻底清扫,白天巡回保洁的全日责任制。1962年,小街小巷由市环卫所雇用26人负责清扫。同年调进旧汽车1辆,收运垃圾,日清运量10吨。“文化大革命”时期,城区清洁卫生工作受到干扰。1969年,环卫工人为了提高工效、减轻劳动强度,自制三轮盥刷式扫地机1部,使用3年,因噪音大、扬尘大、机械性能差而停用。1972年,各居委会共雇用94人参加保洁工作。1974年,由61个居委会各设1人1辆板车清运生活垃圾。1980年,购回扫地机4部,因扬尘大、工效低停用,后在主要街道改用喷水车冲洗。1981年,采用容器收集垃圾,1982年,使用密闭自装自卸车收运垃圾。

1985年,民办保洁面积105.6万平方米,环卫所清扫面积36万平方米。日扫除垃圾91吨,机械收运日均80吨,占全市居民生活垃圾收运量的50%,民办收运日

均 148 吨。工厂、商店、机关、学校的垃圾，从建国以来一直自行运除。服务性行业日均产生垃圾量为 54 吨，生活垃圾日均 26 吨，生产性垃圾日均 162 吨（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化肥厂、钢厂产生的垃圾），日总清除量 242 吨。

垃圾处理 民国 24 年（1935 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规定将垃圾运往郊区倾倒。民国 35 年，第四专员公署规定以不影响公共卫生为原则觅定地点焚烧掩埋。解放初期，垃圾均过钢筛，将可燃物焚烧，而后填埋。1952 年，在填坑中加洒“六六六”粉。1954 年后，盖土压实，垃圾消纳场均为坑塘和洼地。1985 年，开始对垃圾成分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垃圾物质成分构成表

种类	煤灰	食物	纸类	木草	织物	塑料	玻璃	金属	其它
含量 %	49.00	44.10	1.65	0.60	0.47	0.37	0.67	0.14	3.00

注：上述物质均已脱水。经脱水试验测定其含水量为 37.4%。

垃圾填埋消除了蚊蝇孳生场所，扩充了建设和绿化用地，但水域面积减少对城市环境小气候有影响，同时降低了城市排水自然调蓄能力，加之未经无害化处理，对地下水源和土壤都有所污染。

粪便处理 沙市市旧时厕所多设居宅内。有的居民备有马桶、尿罐、便壶。公共厕所多为住户后院厕所改变而成。也有为菜农和地段（码头）所建。故虽名为公厕而实有业主。其构造极为简陋。蹲位为木板和石板。清末多在小巷口设小便池。民国 24 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封闭了条件极差的 6 处厕所。民国 35 年（1946 年），沙市公安一分局辖区有公厕 19 座，二分局辖区（不详）、三分局辖区有公厕 11 座。1957 年厕所 26 座。至 1985 年末，市内共有各类公共厕所 202 座，住户厕所 166 座，各单位建造的集体厕所 717 座。

清末至解放初期，厕所粪便均由农民清运。1952 年 10 月，对公厕实行统一管理，设专人收扫卫生。使用“六六六”粉和“滴滴涕”消灭蛆蝇。1954 年，由农业合作社划界包厕清运。1959 年，由农村公社与城区公社签订合同，每担向居委会交卫生费 4 分，居委会雇人收扫消毒。1960 年，市环卫所统管。1978 年，设专职厕管员 52 人。1984 年，实行挂牌清运和收扫，要求达到无蛆、无蝇、厕所内清洁六面光，池内无积压。

解放前，粪便由业主经营，清末每担一串钱。民国年间有时高达 5 角至 1 元，挑粪者向商铺索价挑运，农忙时，囤积粪便，以待来日要价。

解放后，粪便实行统一分配，1960 年，每担粪价为 1 角。1970 年为 2 角 2 分。1979 年降为 1 角 2 分，并由地方财政每年补贴 10 万元，直至 1985 年。

灭蚊灭蝇 清代至民国年间,沙市夏季,富庶人家以焚香洁净室内环境驱逐蚊蝇,平民夜间焚艾烟熏蚊虫,白日或用拂尘(又名苍蝇刷儿)掸杀苍蝇。床铺设蚊帐。沙市当时还有夜间捕杀蚊虫的器皿——蚊壶,又名灭蚊灯,民国年间则有了内装锯末、雄黄、土硝,外裹以构皮纸的条式“蚊烟”。如加上鳝鱼骨头末,驱杀蚊虫能力更强,但易使布衣、蚊帐遭腐蚀。不久盘式“蚊烟香”问世。店家多悬挂粘蚊蝇胶带,后有用类似喷雾器之喷火器,以煤油作火源喷火烧杀。民国35年(1946年)4月,沙市警察局成立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扑灭蚊、蝇等各种传染病菌媒介物运动,效果甚微。解放后,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进行细菌战危及我国,本市开展了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挖蛹、灭蛆、灭蝇。1952年,在各区设专职消毒员,1956年,组成市消毒队,1957~1958年全面展开,推行了搬家式大扫除,家家翻坛倒罐,白天大摆臭鱼阵(鱼内杂及其它诱饵加千分之一的敌百虫诱液)诱杀苍蝇,夜晚在室内外烟熏(烟熏剂为“六六六”粉66份,锯末15份,氯化钾19份),毒杀成蚊。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做到人手一拍,还组织了1000多个少年扑蝇队及专业和义务消毒人员3000余人,采用药物控制孳生地,改造和疏挖阴沟,填平污水坑塘、洼地等措施。1958年,烟熏下水道、树林草丛共29次,共计194万平方米,药物喷洒坑塘湖堰20次397万平方米,公共厕所、垃圾堆35次,37.5万平方米,同年经中央爱委会鉴定,基本消灭“四害”,随后在三年“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初期,“两灭”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69年爱委会恢复办公后继续以控制孳生地为中心开展灭蚊灭蝇工作。1985年,控制孳生地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夏季夜间灭杀成蚊面积达百万平方米,控制区域东起鼓湖路,西至太岳路,南至荆江大堤,北至江津路,进行了环境整理,发动群众消除蚊蝇孳生地。1955年,对1000多个公私厕所用三合土压蛹310万平方米。1957~1959年,疏挖阴沟337.60万米,填平污水坑塘地16.04万平方米,改造污水塘为清水塘、养鱼塘3个,计4.70万平方米,1958年,城区晚间可不挂蚊帐睡觉。“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80年3月,第一个文明礼貌月中,全市分5次,组织了机关、工厂、商店、学校、街道居民,出动80万人(次),进行大突击治理环境卫生。1983年以前沙市蚊蝇由市防疫站监测,1983年3月,市环卫所成立了虫媒实验,对蚊蝇密度进行监测,在全市分设蚊蝇监测点10个,每月3次每次15分钟用电子吸蚊器对蚊蝇进行捕捉,以只/人工小时计算密度。还采取苍蝇及诱蝇笼捕捉,早放晚收,每日10小时,以只/天笼计算密度。

从1950年开始,年年挖蛹灭蝇,使苍蝇大为减少。1958年,开始控制蚊蝇孳生地595.14万平方米。1965年,控制孳生地13.95万平方米,1972~1975年,控制孳生地11万平方米。1976年,控制孳生地21.67万平方米。1978年,控制孳生地42.69万平方米。1980年,又控制孳生地窖井口10.3万个(次)。1981年,又控制地下室防空洞107个。1983年,夜灭成蚊面积为197万平方米,控制孳生地14.55

成蚊苍蝇密度监测表

密度 年限	类 别	成 蚊	苍 蝇
1957		88 只/人工小时	
1959		12 只/人工小时	
1979		85. 8 只/人工小时	
1980		69. 9 只/人工小时	
1981		36. 3 只/人工小时	
1983		34. 2 只/人工小时	42. 4 只/天笼
1984		15. 1 只/人工小时	24. 2 只/天笼
1985		13. 2 只/人工小时	22. 5 只/天笼

蚊虫孳生地带一览表

分 区	序 号	地 点	百分比 (%)
市 区	1	下水道及污水沟	80
	2	人工容器积水	13
	3	水稀释粪池	5
	4	小水池 小积水	2
边 沿 区	1	污水塘	20
	2	藕 塘	20
	3	池 塘	16
	4	沼 泽	10
	5	河 泽	14
	6	灌溉沟	10
	7	污水沟	8
	8	废弃粪坑	2

万平方米。1984 年控制孳生地面积为 14.70 万平方米。1985 年, 灭蚊面积近百万平方米, 控制孳生地 19.20 万平方米。市内目前发现蚊虫有中华按蚊、三带喙、库蚊、致乏库蚊、淡色库蚊、麻翅库蚊、白纹伊蚊、仁川伊蚊及骚扰阿蚊 4 属 8 种。苍蝇: 据市环卫所虫媒研究室陈士桥同志从 1983~1985 年, 在不同的生态环境中诱捕苍蝇 25328 只进行科学鉴定, 为 5 科 33 属 71 种, 其中大头金蝇 (沙市俗称蛆蚊) 占 22.7%。各蝇种生态习性各异, 活动季节不一。多数蝇种 3 月开始孳生, 5 月最多。8 月除大头金蝇外均有减少。9 月又增多。12 月~翌年 2 月, 仅有少量巨尾阿丽蝇

(沙市俗称麻蚊子)活动外,其它蝇种均消失。这些蝇种,适应性强,繁殖快,带有百余种病原菌。

工 民 建 筑

沙市历史上屡遭兵灾水患,留存的古代建筑物屈指可数,仅存的元明清时期所建的房屋,全为抬梁式木构架结构。有的梁枋、斗拱、檩椽等构件,还进行了镂雕、彩绘。民宅为硬山顶,寺庙有歇山顶或重檐庑殿式,布局多以单个建筑组成群体,原材料讲究质地,油漆考究色泽。衙署、官府类建筑,只有记载。鸦片战争以后,修建的几座教堂、几家大商号和两家工厂,以及邮局、银行等均应用了钢筋混凝土。随之,近代建筑物逐渐增多,且多分布在今之解放路、中山路、新沙路、便河西路、临江路一带。建国36年来,建筑物遍及新、老城区。特别是1978年后,建筑规模加大,速度加快。1950~1985年竣工建筑面积共有424.8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占25.5%,仓库占9.8%,文教卫用房占6.9%,住宅占41%,其它占16.8%。

【工业建筑】 沙市明代“工有肆”。手工业的作坊外观与一般房屋相差无几,内部布局则以摆放机具为宜,此况一直延续至解放初期。民国年间,始有现代厂房建筑。民国16年修建棉花打包厂,历时3年,中外私人合资,耗白银百万两,建筑面积为3.17万平方米。两栋主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南北两楼各为4层,层高5.5米,全高有22米以上,两楼间有钢筋混凝土双面楼梯衔接,北面有同类结构的单面楼梯。该楼系汉口明巽营造厂承建。民国18年始建沙市纱厂(现名沙市第一棉纺织厂),民国20年7月交付使用。厂房为屋面锯齿形,钢筋混凝土及砖混结构,整面天窗架均嵌有同一规格的方形玻璃。小型的长方体水塔,高出屋面约3米。李玉山等人创办,王信伯工程师设计,上海李兴记营造厂老板承建(解放后又逐年扩建,现在占地19.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另还建有小型电厂、面粉厂、打米厂、卷烟厂,其建筑规模甚小,厂房总面积4.3万平方米。解放初期,除扩建纱厂、新建油厂和电厂外,发展工业的方针是先塑“菩萨”后修“庙”,“四小”起步,庙宇、会馆、旧仓库、栈棚或民房被改建成沙市第一批小工厂。到了60年代以后,工业有了迅猛发展,产品更新换代,新建了一批工厂。后为整治环境,为适应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按规划逐步把挤在旧市区的58家工厂迁出,扩建了大批厂房。1981年仅纺织工业区厂房占地就达115.68万平方米。1979~1985年7年时间建厂房60.67万平方米,为以前28年的81.93%,36年全市共建各类厂房138.91万平方米。1985年底,仅纺织工业系统的沙市第一棉纺织厂、沙市棉纺织厂、荆沙棉纺织厂、沙市床单总厂、沙市第一针织厂、沙市袜厂、沙市东风印染厂、沙市绒布厂、沙市毛纺织厂和沙市毛巾总厂等30

家主要工厂企业占地面积即达 236.42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85.65 万平方米;机械工业和电力部门的沙市第一机床厂、湖北汽车电机总厂、湖北内燃机配件厂、沙市阀门总厂和沙市热电厂等 22 家主要工厂企业占地 185.06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8.66 万平方米;轻工业系统的沙市热水瓶厂、沙市自行车总厂、沙市啤酒厂、沙市电冰箱厂、沙市洗衣机总厂、沙市无纺布条纹地毯厂、沙市绣品厂、沙市服装厂、沙市造纸厂和沙市各塑料厂等 46 家主要工厂企业占地面积 151.1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48.1 万平方米;化学工业的沙市日用化工总厂、沙市农药厂、沙市合成树脂总厂、沙市橡胶厂和沙市制药厂等 14 家工厂企业占地面积 89.98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2.3 万平方米;电子工业系统的沙市南湖机械总厂、沙市机床电器厂、沙市电表厂、沙市光学仪器厂和沙市无线电各厂等 9 家主要工厂企业占地面积 33.9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0.6 万平方米;民政系统的电池厂、化工三厂等 5 家工厂,企业占地面积 15.4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6.67 万平方米;建材工业系统的沙市石英玻璃厂等 4 家工厂,企业占地 56.58 万平方米,工业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94 万平方米。

沙市市各个时期工业厂房新建面积一览表

单位:万平方米

时期	“恢复”	“一五”	“二五”	“调整”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合计
建筑面积	0.09	4.47	9.17	1.45	27.17	22.04	30.65	43.87	138

沙市部分工厂建造情况表

厂名	始建年份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结 构	备 注
沙市市第一棉纺织厂	1929	16.36	11.10	砖混钢筋 混凝土	
沙市市日用化工总厂	1950	5.03	3.28	砖 混	
沙市市袜厂	1952	3.56	2.71	砖 混	1969 年迁现址新建
沙市市床单总厂	1954	8.12	4.06	框 架	1979 年迁现址新建
沙市市东风印染厂	1954	9.51	7.58	砖 混	1968 年迁现址新建

续表

沙市市毛纺织厂	1954	6. 29	5. 27	砖 混	1979 年扩建
沙市市第一机床厂	1955	3. 5	1. 90	砖 混	1961 年迁现址
湖北内燃机配件厂	1956	10. 00	7. 00	砖 混	
沙市市第一针织厂	1956	6. 07	6. 30	砖混、框架	
沙市市热水瓶厂	1957	13. 24	7. 68	砖 混	
沙市市橡胶厂	1958	5. 47	2. 57	砖 混	
沙市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1958	9. 00	3. 00	砖 混	1981 年扩建
沙市市农药厂	1958	30. 00	7. 70	砖 混	1961 年停建 1965 年重建
沙市热电厂	1964	30. 00	5. 00	砖 混	
沙市化肥厂	1965	8. 00	2. 60	砖 混	
湖北省沙市第一轻工机械厂	1965	4. 41	1. 23	砖 混	
沙市市棉纺织厂	1966	14. 70	5. 60	砖 混	
沙市市化学仪器厂	1966	2. 2	1. 60	砖 混	
沙市市石英玻璃厂	1966	1. 56	0. 78	砖 混	
沙市印染厂	1977	18. 25	11. 78	砖 混	1977 年从沙棉划出 独立成厂
沙市市荧光灯厂	1970	11. 35	2. 6	砖 混	1978 年迁现址新建
沙市市第三棉纺织厂	1972	8. 67	6. 41	砖 混	1974 年迁现址新建
沙市市钢管厂	1975	21. 24	5. 9	砖 混	
沙市市无纺布条纹地毯厂	1976	4. 00	1. 50	砖 混	

续表

荆 沙 棉纺织厂	1976	59. 07	25. 89		
沙 市 市 自行车总厂	1977	10. 90	5. 85	砖混 90% 钢结构 10%	
沙 市 市 面 粉 厂	1978	1. 40	0. 67	钢筋混 凝 土	
沙市市电冰 箱 厂	1978	2. 38	0. 93	砖 混	
沙市市 啤酒厂	1979	5. 20	3. 35	砖 混	
沙市市洗衣 机 厂	1980	2. 38	0. 82	钢筋混 凝 土	
沙市市毛巾 总 厂	1980	4. 24	2. 45	砖 混	

【公共建筑】 汉至明清,沙市先后建有庙宇 50 余座,元代即有县衙、县学,明代“商有廛、止有居、客有邸”,清代盛及一时的“十三帮”均修有会馆、书院、寄院。人世沧桑,史料载及之衙署官府,旧址皆已湮没,其它建筑物所剩无几。汉代建、清代重修的楚庄王庙在解放后修建道路时拆毁。唐代建的菩提寺、观音寺毁于抗日战乱,龙堂寺建国后改建为宿舍。相传为三闾大夫故宅的江渚宫,殿宇巍然,陆游称其“祀典最正”,曾数度重修,清嘉庆八年(1803 年)又改造,添设左右客堂,筑穆如亭;翻筑前后山墙;扩建月台,使庙貌为之一新。建国前后均被改为学校。80 年代开始重修,进展甚慢。章华寺,“元泰定时建,即章华宫故址”,“明建文帝与程济游楚,尝止此寺。帝吟曰:‘楚歌起舞今何在? 惟见寒鸦绕树啼。’”清代重修,占地 10 余亩,寺前广场平阔。山门为牌房式建筑,歇山顶粉墙青瓦。寺院采纵向连接四合院形式,按五殿(财神殿、天王殿、城隍殿、韦驮殿、大雄宝殿)、一楼(藏经楼)、两厢(东、西厢)序列,布局严谨,呈东西窄、南北长矩形铺排。庑殿通用木构架结构,“斗拱”飞檐。龙吻脊中为双龙戏珠立雕,斜山钩头的筒瓦回指脊端的龙吻。殿堂正脊分顺山脊、花山脊、龙背脊、围脊等几种。殿两侧屏风墙高厚,每“山”有取名“观音兜”之青灰瓦顶。单个殿堂或歇山式或重檐式,由回廊与厢房连接。殿门及窗扇镶刻有宫式或葵式花纹,“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后又被一家工厂占用。而今,急等修复。三清观:宋淳熙中建,明朝初年毁,改为荆南行署,后复为观。光绪初重修,为沙市道教中之大观,泥塑哼、哈二将神相之大,实属同类金身之少有。重建时将四石栏移至天王庙正殿。玉皇阁建造得最为雄伟。山门“玉清宫”三字,为蒋杰书,后有玉华山、紫云台,建国后,70 年代改建了宿舍楼。清朝修建的金龙寺,以寺前高四丈余,重 4 万余斤的铸铁盘龙桅杆和一对造型各异的大石狮子素

负盛名,故金龙寺又称铁桅寺。民国 16 年(1927 年),正殿毁于火灾。民国 23 年,寺前戏楼春秋阁迁建于中山公园。铁桅毁于“文化大革命”中,后被熔铸成机座销往国外,石狮亦迁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建万寿宝塔于象鼻矶上,历时 4 年落成。塔为八面形七层砖石建筑,通高 40 余米,为楼阁式结构,沿袭了东汉末年南北朝时期建塔的主要风格,保留了我国古代多层建筑较多特色。塔内有螺旋型石窟式甬道盘绕而上,最宽 76 厘米,最窄 50 厘米,高不过 2 米,基础为 5.2 米×8 米,塔顶内空直径 1.6 米,中心支有沉香木一根,长年被善男信女剥藏,早已被拆除。塔刹为铜质鎏金,整体造型巍峨雄伟。

“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洋教士开始在沙市修建教堂。这类建筑多为两层砖木结构,砖墙承重,平瓦及布瓦屋面,门窗两砖拱,勒脚用砖砌,外墙多为清水,有砖砌花饰腰线,屋顶两端或四角喜设小砖方塔,双坡出檐较宽,通长廊,室内设壁炉,木地(楼)板,后来,则广泛采用混凝土拱券与穹窿结构形式。

民国年间,商店多为临街“铺面房”,无一专用商场。民国 13 年(1924 年)10 月建有一简陋(长途)汽车站,售票房 10 平方米,候车室仅 8 平方米。民国 25 年 10 月,中山路邮电大楼始建,地基勘视及草图绘制由上海公利营业公司驻汉代表山晴甫工程师完成,营造厂家为汉口泰兴,卫生及消防设备的安装由汉口宝华公司承包。该楼占地面积 74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7 平方米,建筑费 80980 银元,主楼由建筑工程师奚福泉设计。钢骨水泥结构,大柱亦为钢筋混凝土制作。钢窗、外墙采用麻石饰面,临街的露天楼梯成对偶型,使中西建筑造型融为一体,为沙市近代建筑物之代表。

清至民国年间各大街铺面房,诸如同震、老丹凤、老万年、老宝成等银楼,聚兴诚银行,徐万源、义厚昌等匹头号,恒春茂、义成生等药店,同兴裕、陈洪泰等广货店,老同兴酱园、天福海味号等一批大商家,门面建造颇为讲究。学校仅有 1 所由童家花园改建的公立中学、3 所公立小学,其中有两所分别为川主宫、镇江寺改建而成,极为简陋。此外私立中学八九所,私立小学 10 余所,其校舍多为会馆、庙宇、祠堂或民房改建而成。影院、剧场虽有 5 家,座位却不足 2000 个。医院仅有 4 家,其中 1 家公立、3 家私立,总建筑面积仅 6922 平方米。其它办公用房仅警察局及其一、二、三分局。税务局、商会等面积共为 6924.43 平方米。解放后,公共建筑与日俱增,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新建不少校舍。解放 36 年来,逐年维修改造危房 3.9 万平方米。仅“六五”期间,用于教育基建的投资就为 1226.7 万元,基建维修面各 10.72 万平方米,其中用于教学的为 7.70 万平方米。1978 年以后,7 年间新建各种用于教学的楼房 107 幢。沙市第一中学(原系 1936 年创办的新沙中学),建筑面积今已由旧的 2100 平方米增至 9201.49 平方米。沙市第三中学,建筑面积已由 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时的 3899 平方米增至 12746.83 平方米,原校舍已全部拆除,而今,教学主楼、图书大楼、实验大楼、阶梯教室办公大楼等全属新建。1985 年末,全市共有大专院校、普通中学、职业高中、

中专、技校、小学、幼儿园共 205 所,不含其它部门新建各类校舍,全市公办学校占地面积就为 890 亩,校舍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解放后至 1985 年,新建影院、剧场 16 座。仅沙市影剧院、江汉电影院、人民电影院、东方红剧场、人民剧场、工人文化宫和群众艺术馆 7 家主要群众文娱活动场所就达 21940.34 平方米。其中沙市影剧院规模最大,占地 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492 平方米,共有 1819 个座位。另外还新建了占地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2.16 平方米沙市青少年宫。医疗业务用房也逐所增多。1974 年新发展了 8 个医疗单位,建筑面积 5534.5 平方米。

1985 年末,仅市卫生局所属 12 个医疗单位,业务用房面积达 10.30 万平方米,一医新建的门诊部建筑面积就有 5480 平方米。

商业类建筑,除了临街新建楼房底层用作商店外,还兴修了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的东区商场;建筑面积 4579 平方米沙市工艺美术服务大楼;建筑面积 9896.29 平方米、总投资为 350 万元的沙市商场。另外,还新建了占地 30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4 平方米的候船室,建筑面积 2876 平方米的电讯大楼。1981 年落成的沙市(长途)汽车站,主楼 7 层高达 24.7 米,建筑面积 7540.3 平方米。从 1949~1985 年,沙市市共有各类办公用房 15.81 万平方米。

这类建筑 50 年代初为砖木结构,60 年代后为砖混结构。80 年代部分建筑物为框架结构。

【住宅建筑】 明至民国年间,住宅多为砖木结构。木构架,檐柱、金柱、山柱、中柱落地,柱下置礅,布瓦屋面,双坡落水。富户楼房,楼板、地板及室内四壁全为木质。平面布局为多进,官家前置轿厅,后为宅院;商家前店后宅,或前店后坊带居室;居户或前院后宅,或前宅后院。每进有堂屋正房,间隔天井,天井两侧为厢房,中为通道,厨房多设后进。建材以杉木居多。穷人住的多为竹木结构的四围一盖的茅草房。堤街房屋依堤顺坡而建,吊脚楼为其特色。民国年间开始有西式楼房住宅,为数甚少。

解放后,沙市住宅建筑特点为:“50 年代小平房,60 年代外长廊,70 年代房套房,80 年代单元房。”1950~1957 年,沙市百业待兴,财力拮据,住宅建设以抢修危房为主,实行政府领导,群众督促,业主自修,主客保修,因陋就简,讲究经济适用,保障居住安全。房主确有困难的银行给予适当贷款,1952 年 3 月,荆堤加固时堤上大同一、二、三、四街的房屋仅 7 天全部拆迁完毕。拆除房屋 1320 幢,其中瓦屋 498 幢,草屋 822 幢,共计建筑面积 11.26 万平方米。迁移 1993 户,7446 人。解放初期,市区草屋有 2870 余座,约占全市房屋幢数的 40%,以街头巷尾和城郊间更集中。1954 年,还有草屋棚户 2052 座,1570 户。其中主要街道有 154 座,220 户,一般街道有 1162 座,1350 户。1959 年下半年,为了改造环境,消灭火灾隐患,提出消灭草屋。文化坊,原为旧市区北部边沿草屋集中地之一。共有草屋 1807 幢,政

府投资兴建青砖瓦房 52 幢,企业单位集资建宿舍 12 幢,私人改建 28 幢,共计建筑面积 9612.67 平方米。这一带茅草房全部被改建。1977 年开始,房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集资统建,投资 124.31 万元,建 4~5 层条式住宅 3 幢和 6~8 层点式住宅 3 幢,共 202 套。1980 年修建沙市最大的影剧院时又拆除一片。至 1985 年末,市区内的草屋已少见。其它简易结构房屋仅剩 3.14 万平方米。

1958 年修建北京路,在中段拆除民房 115 幢,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其中瓦屋 44 幢,草屋 71 幢,共计 515 户,3500 人。当年开工新建数房 4 幢。1960 年先后新建住宅 8 幢,建筑面积 1.60 万平方米。

解放后,沙市曾多次发生火灾、风灾、雨灾等,房屋损毁较严重。1951~1964 年,毁于火灾共 498 间,1959 年 5 月,受风雨袭击,塌房 31 幢。灾害后的房屋一般都迅速进行了重建,妥善安置灾民。灾屋重建按四种情况处理:其一,房屋局部毁损的按原结构迅速还原;其二,房屋全毁的,一般是原地重建,在荆堤堤脚 50 米以内者,易地重建,房主实无财力的,则就地简易修复;其三,临街的灾屋,同旧城改造或危房改建相结合;其四,属荆堤加固区则空地不建,受灾户由房管部门统筹安置。

解放后的住宅建设,除部分零星建设见缝插针外,从 50 年代起就开始了小区(片)的规划与建设,先后建有住宅小区(片)等 16 个。搬运工人宿舍,1952 年下半年修建青砖小瓦平房 63 幢,路北 39 幢,路南 24 幢,每幢 10 间,共 630 间,是解放后沙市最早建造的工人住宅区。向阳纺织厂工人住宅小片:1955 年由纱厂投资始建平房 7753 平方米,1958 年又续建 9597 平方米。至 1971 年共建成住宅 171 幢,住房 664 套,初步形成了沙市第一个纺织工人住宅区。工农新村工人住宅区:1956 年由政府投资兴建的一批平房平瓦屋面,室内净高 2.8~3.2 米,木质门窗,多数有灰条平顶。1959 年又续建若干栋 2~3 层楼房,总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约 500 套,重点解决从上海等地内迁的技术工人住房。“沙棉”、“沙印”工人住宅区:1965 年开始自筹自建,1985 年建成住宅 92 幢,3250 套,建筑面积 19.20 万平方米。大庆(今金龙)小区:1967 年市房管部门开始兴建,1976~1985 年续建完成,总计住宅 28 幢,建筑面积 6.42 万平方米,1063 套。1967 年房管部门征迁回民公墓,先建条式长外廊住宅 6 幢,建筑面积 9570.42 平方米,288 套,均 3 层清水滑斗墙承重,其中 5 幢槽形板楼面,挂瓦板平瓦屋面。第四幢为黄金条楼面和黄金条屋面水泥找平盖瓦。1976 年向西伸延,由沙市住宅建筑公司续建带店堂住宅 2 幢和纯住宅楼 1 幢,建筑面积 9282.46 平方米,192 套。1981 年住宅公司第一施工队连战 4 年再建条式住宅楼 10 幢,建筑面积 3.05 万平方米,456 套。居委会办公室 238 平方米。与此同时,沙市荆江河床实验站、服装公司、酒厂等单位,投资自建条式住宅 2 幢,点式住宅 7 幢,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127 套。小区形成的同时亦完成了区内道路和绿化建设。朝阳住宅小区:市房管部门于 1969 年先在临街建条式住宅 5 幢,之后又逐年向北、向东续

建。此间,污水处理厂、热电厂、袜厂和床单一厂等单位建成8幢。1978年形成小区,共计住宅33幢,建筑面积6.06万平方米,1407套。其中条式26幢,2~3层的5幢,4~5层的21幢,1251套,建筑面积5.75万平方米;点式住宅7幢,4~5层1幢,6~8层6幢,156套,建筑面积3061.02平方米,总投资484.64万元。荆棉工人住宅区:1974年,开始自行设计兴建,1985年基本形成。共有住宅65幢,2039套,建筑面积10.49万平方米。沙市石油钢管厂工人住宅区:座落市东郊北侧,全部是江汉石油钢管厂职工住房。自1977年始,直至1985年底已形成独立的工人住宅区,已建住宅38幢,760套,建筑面积4.51万平方米。长港路大板住宅区:1978年,由国家投资建设,沙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1985年6月建成,共建住宅12幢,558套,建筑面积2.73万平方米,其中条式住宅9幢,552套,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点式住宅3幢,36套,建筑面积2814.09平方米,总投资额500余万元。上述各住宅小片(区)中,沙棉、沙印工人生活区、荆棉工人住宅区和沙市石油钢管厂工人新村的公共设施较完备,均建有电影院、俱乐部、球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商店和综合服务部等。燎原小区:坐落在东区化工和纺织工业区之间,北京路北侧,是以集资统建为主的沙市第一个同步小配套居民生活区。1978年8月开工,1983年5月建成,占地50亩,共建房屋39幢,建筑面积5.36万平方米,总投资642.32万元。其中住宅4.95万平方米,1423套;公共建筑面积4152平方米。房型有一室户、一室半户、两室户和三室户,户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小区临街住宅底层带商店,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备。洪坑小区:中国房屋开发公司沙市公司综合开发,沙市第一个规模较大,配套齐全的商品住宅群。1982年12月破土,1984年6月完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总投资1897.3万元。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39万平方米,1461套,公共建筑面积6163平方米。住宅有条式36幢,5~6层,独立式16幢,7~8层。1室1厅498套,2室1厅603套。1室半1厅240套,2室半1厅120套。楼层高均3米。室内每户有嵌坪书柜、鞋帽雨具壁橱、挂衣钩。客厅装有分户电表箱,吊扇挂钩,厅室多装有电器插座。小室和通道上方有搁板,上有壁柜。厨房内水池、碗橱齐全,卫生间设水箱淋浴管道,收折式洗脸架,马赛克地面,水泥墙裙。阳台上方设有1.8米长的晒衣架,阳台扶手宽约30厘米,槽形,以供养花木,置盆景。小区配套设施有:幼儿园、小学、储蓄所、邮电所、百货日杂、菜场、粮店、煤店、饮食、理发综合服务等20个服务项目。

1977年起,对住宅实行了“统建”,即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拆迁、统一施工、统一管理。1978年成立市住房六统建办公室,房管局负责日常工作。1978年参加统建的单位17个,集资131.7万元。1979年统建单位发展到26个,集资330.44万元。1980年增至86个单位,集资额达1039万元,年竣工住宅面积由1977年占全市住宅竣工数的8%,发展到1979年占全市住宅竣工数的70%。

解放后至1985年,沙市共新建住宅199.29万平方米,总投资达2.24亿元。1985

1950~1985年住宅投资与比重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年 代	基建总投资	住宅投资	住宅投资占基建投资
恢 时 复 期	1950	1	1	7. 4%
	1951	15	5	
	1952	65		
一 五 时 期	1953	220	12	10. 44%
	1954	363	34	
	1955	285	44	
	1956	550	46	
	1957	411	55	
二 五 时 期	1958	1035	23	8. 37%
	1959	1875	210	
	1960	1482	106	
	1961	191	40	
	1962	96	13	
调 时 整 期	1963	148	33	14. 28%
	1964	365	62	
	1965	789	91	
三 五 时 期	1966	2828	194	8. 85%
	1967	2442	36	
	1968	1075	280	
	1969	1826	380	
	1970	2949	94	
四 五 时 期	1971	2802	284	9. 7%
	1972	2022	123	
	1973	2649	205	
	1974	2342	214	
	1975	3556	462	
五 五 时 期	1976	3042	516	19. 31%
	1977	3279	390	
	1978	4812	937	
	1979	8499	1617	
	1980	11962	2640	
六 五 时 期	1981	13623	2868	20. 35%
	1982	11069	3349	
	1983	9710	3223	
	1984	12444	1866	
	1985	18290	1953	

年, 有住宅建筑面积 348 万平方米, 其中, 住宅居住面积 164 万平方米、人均 7.5 平方米。

住宅数量变化一览表

单位: 万平方米

年 份	全市年末住宅建筑面积	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年 份	全市年末住宅建筑面积	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1949	91. 96		1970	111. 32	9. 51
1952	85. 60	0. 85	1975	140. 30	16. 74
1957	82. 24	2. 60	1980	208. 06	50. 8
1962	89. 19	9. 01	1985	347. 69	106. 84
1965	96. 26	2. 95			

注: 1985 年末住宅建筑面积为 1985 年房屋普查数。

建 筑 业

解放前，沙市建筑业全系私营。解放初期仅有不同等级的营造厂 23 家，从业人数约 300 人。50 年代初仅有 1 家国营企业。1985 年全市共有国营 8 家、集体 24 家、外地常驻 46 家，固定工人共 5390 人。解放后工业厂房、住宅和公共建筑物逐年兴建。1978 年后，实行了招标投标制。在科学施工方面采用了预制大板、液压滑升模、无声爆破、井点降水等施工新工艺。从 1980 年开始扩大自主权，摸索基本建设和建安企业的管理新体制，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实行了百元产值含量包干与利润分成，施工能力有大幅度提高。36 年全市建房总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

【建筑行业】 私营企业 匠户作坊：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有泥、木、石工 22 户。清宣统时，有泥木匠户 14 家，百余人。民国 2 年（1913 年）后有 16 家作坊相继开业。民国 22~24 年（1933~1935 年）间计有茅草业 16 家 78 人。民国 27 年，沙市注册登记 18 家营造业。资本均不足 300 万元（法币）。其承包工程造价均不得超过 500 万元。民国 34 年，减至 13 家。1950 年 2 月，市政府对全市泥木作坊实行登记，共有 12 家。1952 年后，作坊逐步解体，1962 年，茅草业人员组成茅锯石生产合作社，随茅草房拆尽而消失。营造厂：民国 2 年，汉口的营造厂商中司账监工有人相继来沙，民国 27 年（1938 年）有 5 家在湖北省建设厅登记，全年营业额 13 万元（银元）。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省厅通告，“凡设在本省境内继续开业者，统一于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 15 日前由本省各县政府办理换证手续”。沙市参加登记者，丙等 5 家，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上，可承建 3000 万元以下工程。丁等 13 家，资本在 150 万元以上，可承建 500 万元以下工程。丁等的营业性质，在营造厂与泥木作坊间游动。

1950 年 5 月 5 日市政府曾对全市泥木两行登记，有 23 家，后几经变化，1956 年对 7 家营造厂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分别作了适当安排。

集体企业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组织集体建安施工企业。当时，政府对仅存的 7 家私营营造厂的所属人员进行安置，至 1959 年，分别合并组成了觉楼、解放、胜利 3 个公社（即今街道办事处编制）基建队。1962 年 10 月，归并沙市市建设局管理，分别随其所属公社改称为该公社建筑修缮合作社，市人委于 1966 年 5 月，将 3 公社的建筑修缮合作社组建成一个沙市市建筑修缮队，1973 年，改称沙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75 年 12 月，市房地产管理局将下属房屋维修队，报请上级批准为沙市市房屋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并将原房管预制厂划归该公司领导。1977 年 5 月，沙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二施工队由原公司划出，单独成立

了沙市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上述3个公司已拥有施工队8个,5324人,技术人员53人,管理人员457人。另有各街道建筑队5个724人。其它企事业单位中组建的建筑工程队7家固定工280余人。

另有农建队8个9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个。除近郊外,还有来自省内及浙江、四川、江苏、河南、湖南、福建等省的农民建筑队,219个(次),共计达5.23万人次,完成工程项目145个,总竣工面积14.76万平方米。

国营企业 1950年5月,组建了沙市市公营建筑公司(沙市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前身),1958年后才陆续组建了沙市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沙市市建筑安装公司、沙市市建筑工程构件公司,形成了沙市建筑业的骨干力量。1985年,沙市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资质核定为二级。外地来沙参加建设的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还有湖北省建筑总公司、荆州分公司、中国建三局一公司一工程处、湖北省轻工业建筑公司、农场建筑公司、第一冶建筑公司、纺建二处、省电二处等7大家。

沙市部分建筑企业一览表 (1985年)

单位名称		沙一建公司	沙二建公司	安装公司	构件公司	沙三建公司	沙四建公司	住宅公司
企业性质		国营	国营	国营	国营	集体	集体	集体
成立时间		1950年5月	1963年	1970年	1977年5月	1967年4月	1977年4月	1976年元月
期末职工人数	全部	1950	1270	244	603	1141	370	1170
	工人	1550	1111	194	439	932	283	962
	学徒		4			9		
	技术人员	50	8		1	4	3	13
	管理人员	158	75	31	69	74	39	98
	服务人员	116	41	13	51	63	15	79
	其它	76	31	6	43	59	30	18
完成工作量(万元)		1727.37	1157.00	340.00	297.51	997.66	309.52	899.08
施工面积(平方米)		120695	84306		21429	81150	35223	77732
竣工面积(平方米)		55153	40290		21429	40502	22974	42130
竣工率(%)		45.7	47.8		100	49.9	65.2	54
单位工程个数	施工	120	53	37	28	47	25	30
	竣工	76	29	36	24	24	18	20
工程成本	降低额(万元)	122.78	69.28	33.46	4.44	58.2	22.69	29.04
	降低率(%)	8.2	6.94	11.17	1.51	8.74	9.58	3.64
工程优良品率(%)		49	76			84	31	71

续表

工程全优率 (%)		6	20. 15			7. 55	9. 66	
劳动全优率 (%)		8676	11886	14593	14584	10636	7700	9278
机设 械备	利用率 (%)	67	74	65	89. 8	86	76	71
	完好率 (%)	89	94	88	78	70	86	94
固资 定产	原值 (万元)	866. 96	622. 53	176. 17	336. 00	266. 84	99. 91	449. 34
	净值 (万元)	709. 79	502. 22	121. 19	249. 00	188. 63	75. 69	337. 39
产利 值润	产值 (万元)	176. 66	100. 09	33. 15	33. 24	64. 08	17. 07	38. 72
	产值资金率 (%)	49. 22	35. 64	30. 5		32. 76	37. 36	28. 18
自备 有价 设值	原值 (万元)	355. 45	338. 26	111. 07	114. 26	144. 03	99. 91	252. 75
	净值 (万元)	264. 41	259. 29	85. 66	6. 50	102. 65	75. 69	143. 18
	总功率马力(匹)	342	3115	1131	2095	1978	1080	3059
装备生产率 (元/人)		6. 51	4. 67	3. 93	43. 72	9. 72	4. 09	6. 28
技术设备率 (元/人)		1356	1916	3511	430	900	2046	1223
动力设备率 (马力/人)		1. 92	2. 30	4. 63	13. 87	0. 86	2. 92	2. 61
工资总数 (万元)		286. 72	160. 00	39. 21	47. 53	107. 83	40	135. 88
混凝土构件合格率 (%)					99. 23			

【勘察设计】 宋以后建筑设计以《营造法式》为依据,清末西式建筑多为外地人设计。民国时期,沙市建筑的勘察设计,有官办和民办两种。民国21年(1932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工务股设计室有设计师1人,司账1人(管工程预算),绘图员3人,设计范围仅限城区内公共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民国24年,王信伯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在三民路挂牌开业,受业主委托进行设计,民国26年,涂福兴营造厂及毅成营造厂均在承揽工程时兼营部分设计业务。1950年,沙市国营建筑工程公司承担所建工程的设计业务。1954年,沙市市建设科设计股有设计人员6名,其中工程师3名,设计类别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外,还增设了城区规划、园林绿化等。1958年,沙市市城市建设局将原市建设科设计股扩编为规划设计科。1979年,沙市市城市建设局、沙市市建筑工程局的设计科室合并,另立沙市市规划设计院,内设城市规划设计室、城市建筑设计室。1981年,按专业性质实行改组,分为沙市市城市规划管理处、沙市市建筑设计院两个独立的机构。建筑设计院内设概算室及4个专业设计组、1个地质勘探队,共有设计人员56名。1982年增加了给排水、暖通、电器等3个系列。1985年,将微机用于设计。至1985年,共完成工程设计1086项,设计建筑面积约162万余平方米。另有委、局、厂属设计室4个。

勘察 1949年,前后即有沙市地区地域地貌勘测数据资料,但内容限于一般。

1956年以来,市建设科一直未间断以简易工具对沙市地质进行探测,除部分房屋基础外,又对荆江大堤沙市段及其市内水井分别承担有探测任务。1959年,国家一机部设计总局所属勘探队应邀在沙市东、北、西郊进行了包括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勘探作业工作,覆盖面达20平方公里,做地质剖面20条,这一时期大多属于地质结构的一般性勘察,未针对具体建筑施工区域进行工程地质的物理性能分析。设计院下属的地质勘探队,建队时仅有2名工程技术人员,1台争光10型钻探机,以电测静力触深做工程地质强度测定等勘测工作。1980年有两个野外勘探班,并添置4台剪刀仪,2台团结仪,1台塑液限仪,1台30型钻机,一套筛分仪等一批钻探机具,业务范围从过去单一的建筑物基础,扩大到综合性开发研究领域。至1985年,年产值达2万余元,共完成工程勘探项目519个,钻探总进尺(沙市地区)5.4万标准米。

设计 民国年间的工业厂房设计有:沙市打包厂的4层盒状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王信伯设计的沙市纱厂单层锯齿型屋面部分框架混合结构的车间。

1954~1959年,对原有会馆、寺庙和民宅进行改造设计,改建成厂房。1956~1959年,调整工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将重点转向机械加工业和轻工业。厂房的新建数量日增,格局为单层,木桁架屋盖,砖墙承重,砖柱为排架结构。柱间有钢筋混凝土抬梁相连,可承载50吨吊车运行,后改砖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三铰拱钢筋混凝土屋架,跨度设计达18米,屋面盖槽型板或L型挂瓦板,机制平瓦防水。1966年设计的中型单层厂房始改砖柱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柱,配现浇杯口基础,吊车吨位可达10吨,屋面采用预应力槽瓦,自防水,讲求轻、薄。1969年以后,厂房设计向多层发展,现浇框架结构已普及。设计的构筑物有沙市电厂取水悬臂滑车道(1958年)、沙市砖瓦厂56米烟囱(1959年)。民用住宅的设计沿袭传统为柱梁楔合框架,青砖斗墙布瓦顶,砣木结构基础。民国年间,“铺面房”的设计,除少数仿“洋”店面外,其它多属木柱木壁木构架砖墙,布瓦屋面,板式门楣。建国初期(堤街拆迁时)多为简易平房,斗墙布瓦,木屋架砣木结构。其后设计也有砖墙承重、楼梯现浇的。60年代初,民房设计开始增设部分公用房及辅助设施。采用中间过道、公用厨房的布置办法。还因陋就简设计一批以竹及黄荆条代替钢筋的预制板楼房。硅酸盐竹筋拱板楼房,和“干打垒”楼房。1970年的民用住宅设计向多层建筑发展,内部承重混合结构,外形多为方盒式。1973年设计单元式,每单元1层3户住宅,独厨、公共水龙头、公共厕所。1978年后单元房1层2户,带厅室、阳台、厨房、卫生间,面积一般为55平方米。6层高楼,空心楼板,壁板承重。80年代,住房的单体选型,内质外观,日趋讲究。

公共建筑设计 民国22年(1933年),市政整理委员会工务股设计的“第一菜市场”殿式屋顶,两侧置玻璃格窗,四围没有墙体。中山公园中山纪念堂,仿古式建筑,砖木结构。1949年以后设计的公共建筑,有剧院、商场、医院、邮局、宾馆

等。

1984年设计的“沙市汉剧院”，木桁架跨度18米，楼座支撑柱影响观众视线。同年设计的“人民会场”，大厅混凝土桁架跨度14米。1960年设计的江汉电影院，21米跨度的木桁架采用裂环拼接法。1980年设计的沙市影剧院大门采用大面积玻璃组合钢窗，大型屋面板卷材防水，预制钢丝网吊顶，钢桁架跨度24米，悬臂楼座。五六十年代的商场，重点放在原建筑物的维修与扩建上。1970年设计的沙市东区商场高2层，砖柱、木桁架、方盒外型。1971年设计的红旗百货大楼、东风副食品商店、日杂土产门市部，均为混合结构，初级粉刷，仅底层采现浇框架。1973年设计的工艺美术大楼，外观有了改进。1981年设计的沙市商场，层高较高，现浇全框架结构，正立面锯齿形夹竖线条玻璃墙面，东北角为大面积玻璃钢窗，西南面窗户用折线遮阳花块组成，外墙面饰浇绿色玻璃马赛克。内部大厅不设吊平顶，在以梁板自身的形体变化构成凹状方块，上饰淡黄色涂料。市第一人民医院，后于1964年设计的门诊及病房楼，同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的楼板设计都为钢筋混凝土槽板和圆孔空心板。屋面有两毡三油防水层。沙市市邮电局综合楼，施工现场土质松软，遂按换土碾压的设计方案施工。沙市江津宾馆新楼，大舌式门廊，两侧双面毛石凹缝墙，饰有几组不同形状的建筑小品，门厅内部空间设计为80平方米，获省厅设计三等奖。

1953年，应用苏式塑性设计理论对承重结构的应力分配及曲线变化进行计算，用于人民会场工程。1960年，因木材短缺，以短木连接做桁架，为增强抗剪能力，设计出裂环配件。1966年，市城建局设计科以废旧汽车轮胎钢丝及钢丝绳取代钢筋制作混凝土预制构件用于北京饭店、第三棉纺织厂等工程，共节省钢材164.76吨。1974年，在绒布厂以土挡卧式模制作天窗架作承重结构的试验，再获得成功并用工程。1975年，湖北省建委标准站组织专家来沙市对废旧钢丝混凝土构件的物理性能进行论证测试，整理出《废旧钢丝绳出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的若干参考意见》，并编制出防水大型屋面板、挂瓦板、圆孔板3种型材的省标图集在全省推广（今已废除）。

【施工技术】 沙市建筑施工，长期处于手工业和半手工业状态。至20世纪60年代后才逐步向机械化、工厂化、装配化的方向发展。搅拌机、和浆机的出现逐渐取代了灰浆制作中的人工操作，各类吊车的应用取代了“独立扒杆”、“摇头扒杆”。由各建筑公司组建的小型预制构件厂发展市级的建筑预制厂（现为沙市市构件公司）。由于整板基础和桩基础的技术运用，改变了沙市只能建3~4层楼房的落后状况，现在正向着高层建筑施工发展。

基础工程 沙市南北临水，地势低洼，承载力（又称：地耐力）除淤泥外一般为6~8吨左右，西区南湖一带为8~12吨，市中心黄家塘一带为2~4吨，东区6~

8吨,10号公路一带5~6吨,因土壤团粒结构差,使高层建筑基础施工困难。在市北郊蛇入山发现的汉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的古建筑遗址长70米、宽60米、厚约1米的夯实素填土层,为沙市迄今掌握最早的建筑物台基资料。

旧日所建的寺庙基础深0.5~1米,民宅基础深0.3~0.5米,采用夯实素填土、铺砖渣、垫石灰层条型基础和礅墩。

五六十年代,其基础工程多为三合土、砖砌、毛石条型基础与单独杯斗柱基础,还有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坑槽,全为人工开挖。对淤泥地段采取换土回填的办法,施工夯实干容重需达1.8吨/立方米,施工现场,地下水位高,流砂量大时,采用“井点降水”法,1977年6月,市建筑安装公司首先应用桩基生产作业。

沙市地区大多采用打灌入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和复打套管灌注桩,桩的截面尺寸350厘米,方桩为400×400厘米,单桩承载能力及自重,根据工程设计而定,压桩速度2米/分,压入深度可达31米。至1985年,全市共完成工程项目156个,混凝土灌注桩及定型桩3.69万立方米。总桩数2.55万根。

砌体工程 沙市旧时建房用木板围护和砌空斗砖墙,不承受荷载,只起隔墙作用。清末民(国)初,沙市开始引进钢筋、水泥等建材及其施工技术,砌筑墙体始用水泥砂浆,现浇圈梁门窗始用钢筋混凝土构件。建国后民用建筑采用混合结构,工业厂房则多为钢筋混凝土柱(含砖柱冠混凝土垫头)与较大跨度的拼装钢筋混凝土人字架或预应力桁架。一些单层车间及仓库,亦采用砖柱抬梁盖钢筋混凝土槽型板,其围护一律采用砖砌体。1978年采用大板结构整体拼装。砌砖墙的传统工艺有“坐浆砌”与“刮灰砌”两种。

1956年改“一顺一丁”砌法为“三顺一丁”法,提高工效162.4%。脚手架历来用杉木(作为立杆和横杆)和竹跳板(俗称“脚手板”)等搭设。后以扣件钢管脚手架代之。施工现场的垂直与水平运输,开始器械简陋,有堆土法、千斤神仙葫芦、绞车几种,全靠人挑、肩扛、手提。自70年代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在沙市普及后,钢管井架也随着取代了木井架,采用卷扬机、钢丝绳、滑轮组、吊盘和双轮翻斗车用来吊运建材,另有独柱(方型)状运输钢架。此外,还有少先吊(早期)、红旗吊、塔式吊、汽车吊(含浦源及进口车)、轮胎吊等。在预制构件施工现场,则有皮带运输系列、塔式吊、门式吊(俗称“龙门吊”)几种。

屋面工程 沙市四季分明,雨季长,要求屋面具有防水、隔热、保温、承重等多种功能。1949年以前的民房坡屋面除双坡外亦有单坡,屋面坡水主要依据建筑自身的需要而定,上盖子瓦。60年代初的坡屋面采用L型挂瓦板、槽形板向大型屋面板过渡,檐沟板外排水,机制平瓦代以两毡三油的防水屋面处理。另有部分预应力板自防水屋面。民用建筑的平屋顶则广泛采用预应力圆孔板承重,上砌保温隔热层,及砌女儿墙,外接落水管,沥青油毡防水,坡屋面则仍按传统挑檐自由落水。1970

年始有双曲砖拱屋面, 1977 年第一次采用折板屋面。

装饰工程 明末清初建筑物的装饰有室内、外之分。门窗形状有矩形、圆形、椭圆形、六角形、菱形, 门窗花纹有汉纹、冰纹、龟纹、乱劈柴、万字格、下方格、斜方格形几种, 室之隔扇及客厅、门厅、过道、回廊、外廊各顶间的花罩, 装饰形成多采薄板镂空, 雕刻各种花纹及飞禽走兽等图案。梁柱、斗拱油饰彩绘。外檐装饰分: “象鼻斗”, “蜂子窝”, 栏杆扶手有“一根藤”。民国年间兴建的现代建筑, 其外墙装饰有水泥拉毛、水刷石, 也有局部嵌大理石, 贴枣色泰山砖等, 内墙装护墙板, 立条相嵌, 多着深绛色或奶黄色。50~70 年代初, 一般不注重装饰, 80 年代以后, 开始讲究建筑装饰, 外部有嵌条与钢窗相结合的玻璃立面墙, 彩色水刷大墙面, 陶瓷锦砖、马赛克贴墙面等。内墙饰 106、107 涂料或饰以油漆, 也有饰以高档贴墙布的。外墙的聚乙烯喷塑工艺逐步推广, 内墙的聚乙烯塑料薄膜饰面工艺、铝合金门窗、茶色玻璃也相继用于建筑装饰。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工程 沙市应用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的工程始于民国 9 年 (1920 年)。1949 年以后, 混凝土才逐渐得到普遍运用。其搅拌技术为人工操盘。60 年代中开始有 400 立升混凝土搅拌机用于生产, 并逐年发展, 早期的前后台运输均为手推式双轮翻斗车, 后发展为一吨荷载的机动翻斗车, 各预制构件厂的中、小型搅拌站也先后建立,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后, 多由龙门吊、塔吊、抓斗提送入模, 沙市建筑预制厂 (现“构件公司”) 耗资 300 万元建造了二阶式搅拌大楼, 及平模流水折线窑; 但由于多种原因终未投入生产。混凝土构件除工地现浇外, 多为工厂预制。1964 年以后, 预制构件有过道板、过梁、楼梯踏步、圆孔空心板等 10 余个品种。70 年代初开始生产预应力圆孔板及大型屋面板, 规格为 6 米×1.5 米, 冷拔丝张拉强度 950 公斤/根, 为沙市最大预制板件。钢筋混凝土的现场浇筑多用于框架结构及工厂大跨度桁梁。现浇时所用模具有木模、钢模、砖模。在工业厂房大跨度桁架制作中, 可充分利用已浇筑好的构件为底模采用平卧叠层法。80 年代, 拼接式钢模在施工现场大面积推广和使用, 1979 年采用液压滑升模板, 尔后多次采用。钢筋加工除冷拉、调直、切割、弯箍、对焊等工艺外, 绑扎成型至今仍为手工操作。其中直径 6.5 盘圆扭扎成麻花状及将直径 3.2 冷拔丝刻纹处理, 屈服强度均较母材提高 1 倍以上。钢筋网片筋与预应力拔丝相配合的大型屋面板筋系列使产品的荷载能力超过了部颁标准。进入 80 年代, 钢筋混凝土构件通过工艺改革, 对预应力空心 (圆孔) 板、槽型板、平板、悬挑、楼梯板、大型屋面板、天沟、基础梁、连系梁、圈梁、立柱等 10 类规格产品实行了定型化。

沙市建筑业机械发展情况表 (1974~1985 年)

机 械 名 称 \ 年 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推土机	1		1	1	1	1	1	1	1	1	2	2
推土机组										5		
轮胎式起重机	3		3	3	5	5	9	9	9	11	12	12
卷式起重机					3	3	3	11	22	26	27	33
卷扬机	53		56	58	70	63	41	48	50	71	101	83
载重汽车	12		25	19	25	23	23	21	17	24	28	34
自卸汽车				1	2	2	3	3	1		2	1
机动翻斗车	3		28	18	23	26	23	18	9	7	9	11
混凝土搅拌机	12		14	7	5	9	11	15	16	17	29	36
打桩机				1			1	1	3	3	3	5
汽车式起重机	2		3	5	5	6	10	11	8	10	12	14
压设备			2	1	3		4	2	1	1	2	2
金属切削机床				3	30		48	45	42	32	38	40
空气压缩机	5											6
混凝土运输车												2

注：1、本表含一、二、三、四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

2、自 1984 年起开始含建筑构件公司。

3、缺 1975 年统计数。

房 地 产

解放前沙市的房地产多属私有，另有会馆、外侨、宗教、金融业及水龙公所等社团房地产。解放初期，市人民政府接管了敌逆产，为公产房的基础。1958 年和 1963 年两次对私有出租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公私房产比例发生很大变化。1958 年以前以维修旧房为主。此后，由于“重生产、轻生活”，新建住房较少。1978 年以后，市政府调整住宅建设投资比例，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的建房积极性，使城区住房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强调单一的公有制，限制、淘汰私房。“文化大革命”中又错接、错管了部分私房，影响了私房建设。1980 年开始纠正。1985 年 8 月着手处理“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遗留问题。解放后，住房由政府包建统分，实行低租金福利制，房管部分直管房虽经几度经营改革，但公房租金一降再降。1978 年又实行职工房租补贴，房租养不了房，使房地产业失去活力。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沙市为全国首批开展住宅向个人补帖出售试点城市之一,随之又推行住宅商品开发全价销售。1985年,全市房产771.23万平方米,其中房管直管房81.52万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管649.99万平方米,私房39.72万平方米。

【房地产权】 私有房地产 明末清初是沙市私有房地产鼎盛期,殷商巨富,不断购建房地产。中山路房屋多为旧时富商房地产。1954年,房地产权登记,私房占地近80万平方米,为城区房屋占地的66.4%。私人房屋5158幢,为城区房屋总幢数的89.44%。有房地产出租业主3366户,其中全靠租金维持生活的业主436户。旧时,沙市具有代表性的私家房主计有:邓氏家族、金韵生、王敬轩、葛梅生等。其他有外教在沙市设教堂、办孤儿院、学校、医院及工厂。外商房地产:民国初,英、美、日、法各国洋商在沙市设分支机构16家。自民国3年(1914年)起,美孚、怡和、太古、日清、亚细亚建筑油池、仓库、货栈、码头、办公楼、住房及工厂等。抗日战争爆发,外教、外商房地产或变卖,或委人代管。至1949年,尚有基地70.7亩,空地两块,楼房2幢,平房2幢,木屋1幢,砖木仓库3座,白铁仓库2座,灌油棚1间。一般私人房屋:1985年底为39.67万平方米,占全市房屋的5.14%。

公有房地产 解放前公有房地产主要有官产、会馆产、宗教产、银行产、水龙公所产等。官产有中山公园地7.84万平方米,荆堤及堤外滩地、公共体育场、体育场至宝塔门一片7.54万平方米荒地和国民党军垦农场等地产,官房甚少。会馆在沙市举足轻重,房屋遍布今中山路、解放路、崇文街和便河路,在市郊拥有大量耕地。民国17年(1928年)后,一部分会馆房产逐渐转为学校房产。至1949年,会馆还有房屋69幢,空屋基80亩,大部分房屋划归学校管,郊区土地划归农会。寺、庙、观、庵多建于唐宋时期,因年深月久,或失修朽坏,或毁于灾害战祸,到1949年尚存房屋65幢,地皮2块。民国年间有中国银行、上海商业银行、湖北省银行和聚兴诚银行等房地产。解放初,中国农民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湖北省银行有房屋和仓库7幢(处)。其它银行的房屋有30幢(处),交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后移交房管部门统一管理。水龙公所至1949年,有房屋128幢,初置放水炮,后渐转向参与房屋经营。

解放后,房管部门直管房产,开始有人民政府依法接管没收的部分房地产,各部门移交的房地产和对出租私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房地产。1949年9月,按门牌计,全市共接管房屋42幢(处),地皮113处,没收的房屋63幢。1954年产权登记,国有房屋增到496幢,2760间,除干堤和市区大块空地外,建筑物占地27.47万平方米。1958年和1963年两次对947户业主、房屋957幢、建筑面积27.46万平方米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凡业主出租住宅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上和非住宅出租用房(不受起点限制),均由国家统一经租,按租金的10~40%付给房主固定租息。1966年9月以后,租息停发。1980年9月,租息恢复,并进行了补发。同时

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错接、错收的私人房屋，逐步予以清退。1984年底，共发还房屋615间，落实政策共用198.25万元。1985年8月，对两次私房改造业主领取租息不足5年的，一律补发到5年。并开始查证落实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1985年末，房管部门直管房共计81.52万平方米，占全市房屋的10.57%，其中住宅73.32万平方米，占全市住宅的21.1%，非住宅房8.21万平方米。属企事业单位自管的公产房屋，1985年实有649.98万平方米，占全市房屋的84.28%，其中住宅234.19万平方米，占全市住宅的67.36%。

【房地经营】 房地交易 解放前，多是民间自由买卖，经纪人起媒介作用。成交的房地价格因时间、地段、房屋结构、质量而异。1952年成立房产交易所，加强了市场管理。房管部门收购私房的作价基数，每平方米草房2~5元，砖木瓦房3~20元不等。70年代，一般与房屋补偿价格相同，每平方米40元以下。1981~1985年间，砖木结构和木结构70元，简易结构30元。1983年以后，随着城市经济的开放搞活，私房交易十分活跃，价格逐年上升，并常有附加条件。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首先是房屋坐落地段，临街与否，其次才是房质好坏。1985年私房最高要价每平方米256.10元，各房屋开发公司商品住宅售价，1982年旧城区每建筑平方米260元，1985年上升到480元。商业用房，1983年每建筑平方米360~400元，1985年上升到800~1000元。

房地经租 解放前，私地租赁多表现为租地建屋。租价自议，立约信守，租期届满，宅基及其房屋一并归地主，原承租人有优先租佃权，租价从优。解放后，人民政府予以废止。

公地租赁：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日本国强划竹架子至玉和坪长380丈、宽80丈大片土地为租界。地分上、中、下三等，租价每亩分别为银元100元、80元、50元，从光绪二十七年起每年各等每亩递加5元。但日本国实际每年每亩只缴1000文。民国23年（1934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之公地，规定租赁期限为1~10年，期满可请求延长，每年每平方丈（合3平方米）租价分别按等级3角、2角和1角，每年按春秋两季交付，逾一年不交者，解除契约。解放后，1953年5月，市人民政府对租用公用土地包括政府代管之土地，一律按规定收取租金。8月21日，市政府税务局将市内土地划分为6个等区，年标准租价每平方市尺分别为年672元（旧币，下同）、526.6元、466.3元、314.9元、205元、135.5元。1962年3月，市房地局改市制计租为公制计租，住房用地每10平方米月租价0.11元，生产、营业占地每10平方米月租价0.14元。1966年2月，市人委决定所有公产地租由房地局移交财政局征收。

私房租赁：解放前十分普遍。解放初仍维持原租赁关系。两次私房改造以后，限

制私房出租,租赁者极少。自1978年,鼓励自住有余的产权所有者依法出租,作为社会主义公有房屋经租的补充,故出租者渐渐增多。

公房租赁:1950年直管国有房屋承租户仅264户。1952年前后,由于建房少,主要安置荆堤加固拆迁户,少许住房优先分给烈军属、模范、先进和贫困市民中的无房户。50年代后期主要分配给严重危房的住户。60年代后直管住房租赁,大体按三种情况发租:住房指标分到各居民委员会,由群众评议;按战线或部门指标切块;房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统筹安排。企事业单位自管自营住宅,大多始于“二五”时期,到1985年,全市400个企事业单位自管自营住宅,共计建筑面积235.9万平方米,占全市的67.65%,主要租给本单位的职工。

房屋租金:清代一般以制钱、铜元、银元计数。抗战前多为官钱局票、银元、铜币(四川角子,8吊为1银元)计收的。沦陷时期,则多以储币、银元计数。解放前夕,金圆券币值剧贬,租金以银元或大米折收,均按房屋自然间计租。租金标准因地、因人而异,高低悬殊。解放初,房租按甲级二道机米折算。计租单位逐渐改为以平方米,公房租价多着眼于群众负担能力。1959年每平方米最高租价由0.52元降到0.25元,1964年又降到0.18元,1974年再降到0.16元。1978年,实行三分之一房租补贴,个别单位补贴到65~70%。企事业单位自管住房租金较混乱,有的按居住面积计租,有的按使用面积计租,个别单位则实行包租制。租金单价,最高1角左右,低的2~3分。

经营改革 1982年,国务院批准沙市市为全国首批开展住宅向个人补出售的试点城市之一。1983年4月~1985年5月,房管部门共补贴出售住宅332套,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总投资393.99万元,回收个人购房款和企业补贴款141.59万元,为总投资的35.94%,其中回收个人购房资金106.09万元,企业补贴资金35.5万元。

市内单位自建房售房补贴办法,个人支付住房售价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国家或职工单位补贴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住宅售价,每建筑平方米165~180元。个人出资部分一次付清者,再优惠20%,与此同时,试行住宅商品开发,全额向单位或个人出售。至1985年,全市共开发并出售商品住宅2316套,建筑面积18.7万平方米。

房屋维修 由产权单位负责修缮。50年代,私房业主多不愿修房,政府曾一度实行主客合修,贷款督修,开展修房费储金促修。直管房维修贯彻“以租养房”的原则。各个时期各有侧重。重点危房维修,力保居住安全,小修养护,坚持捡漏、疏沟。1955年始建专业维修队伍。1976年起,各房管所内部实行管修、管养合一。由于低房租入不敷出,房屋多失修失养。1985年清产调查,直管公房中,完好房22.58万平方米,占27.43%,一般损坏房占29.84%,严重损坏房占8.22%,危房占7.34%。

郊区建设

房屋建设 清末民初,市郊农户多靠水近田搭盖茅屋草房,大姓则聚族居住。草房多用芦杆扎把糊以泥巴为壁,上盖茅草。后用竹作屋架,用绳索拉地桩借以御风。砖瓦房,多为三线砖砌灌斗墙,上盖小青瓦,杉木房檩,样式为单间,置两门两窗,左右各搭一“偏刷”堆放杂物,或作厨房。继而形成正屋与左右厢房,其状如“山”字形。少数湖霸、地主盖的房子颇为讲究,盖“八大间”,一边门为堂屋,后为正房,两侧为厢房相围,整栋呈“□”字形,砖瓦从外地购回,请城里匠人施工。凡砖瓦房都呈“硬山顶”坡屋面。基础部分视其土质,有的则换土夯实。有的大户用“城台”砖,砌平座后再砌斗墙。砖瓦房都建在地势较好的高台上,近水边路,生活较为方便。解放后,农户住房等级逐渐提高,六七十年代盖了大批砖瓦房布局中间为堂屋,两边为住房。猪圈、牛栏、厨房、小仓库,盖前盖后,置左置右,无一定之规。70年代后房屋样式无大改变,只是建造规模加高加大。1983年,一些富裕户开始建造楼房,为2层,1985年开始有人盖3层。外观也越来越讲究,或用花瓷砖,或用玻璃马赛克作外墙装饰,屋顶都置晒台,四周砖透花围栏,个别户则用钢管焊接拼装成透花围栏。至1985年末,郊区建有住宅74.22万平方米,全为砖瓦房。其中楼房4.43万平方米。学校、卫生院、商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共计8.68万平方米,以及修配厂、养殖厂、酒厂等,生产建筑3.79万平方米。公用工程建设道路,旧时只有乡间小道,人称“下雨千脚泥,天晴万把刀”。进城的道路也只1米来宽,太师渊、石闸门、青龙台、塔儿桥等处均为土路。解放后,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田园化,加快了农村道路建设速度。1958~1985年郊区各公社、大队先后辟通了道路,并另有冠以1~10为序号的公路10条,仅10号公路由市公路部门改建成水泥路面,余均为砖渣三合土路面,宽3.5~7米不等,可通行汽车、拖拉机。至1985年,共有乡村道路70.9公里。

自来水 旧时农户饮用水,靠其邻近的河、湖、塘、堰。解放后,70年代开始有极少部分农户用上了自来水。此后,近郊农村集资接城市供水管线,远郊则开深水井。1985年,两个集镇和83个村用上了自来水,自来水普及率为32%。

照明 沙市郊区60年代开始,逐步从近郊到远郊采用电灯照明,至1985年全郊区都用上了电灯。

环境保护

解放前沙市环境遭到污染较少。解放后,现代工业逐步发展,环境逐渐受到污染。1966年东部工业区为几家纺织、化工行业工厂敷设了专线排污管道,建了排污

泵站。1972年9月,成立三废治理办公室。1976年成立沙市市环保监测站,1980年沙市市环境保护局成立,1982年8月,并入市城环委,至1985年设有专管人员31名,散布在市内其它单位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人员219名。1980~1985年,开始收排污费,5年共收550.9万元。1972~1985年用于环保投资1017.85万元。

【环境状况】 沙市的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工、农业生产、交通车辆和居民生活所产生的废弃物。全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805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5913万吨。废水中主要含有机毒物。化学工业和纺织工业废水占全市工业废水总量的85%;废气年排放总量为5.97万吨。其中工业废气1.64万吨。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是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其次是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冶金、电力工业和化学工业废气占全市工业废气总量的70%;废渣年排放总量为21.60万吨,其中工业废渣8.76万吨。废渣中主要为煤渣,其次是生活有机垃圾等。这些废弃物大多未经处理即排入环境中,都对环境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污染。

水体 沙市废水约五分之二排入长江。其余排入市内河渠和沟塘。鼓湖渠是全市最大的排污水渠,1985年仅接纳工业废水就达到3452万吨,占当年全市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的58.3%。长江沙市段水质在70年代以前少有污染,水质良好。随着沙市工业的发展,向长江排放的工业废水量及污染物质均有所增加,致使枯水期产生明显的岸边污染带,以有机污染为主,其中COD污染较重,其岸边污染带最长。重金属(铜、铅、汞)污染多出现在丰水期,来自上游。解放初期,荆沙河、荆襄河和便河河水贯通,水质较为清洁。60年代后期,荆沙河逐段被堵塞为鱼塘。后由于修路和养鱼,又将荆沙河、荆襄河、便河相互隔断。一些工业废水排入,使河水水质逐渐恶化。内河水系每年接纳废水4000多万吨。污染物主要是有机物,以COD、BOD₅、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和氨氮等污染较重。主要渔场鱼肉残毒增加,污染物是六价铬、挥发酚和DDT。沙市地下水自80年代以来,由于受地面水污染的影响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污染渗透,地下水氨氮有逐年升高趋势,尤以深层水含氨氮为高。

大气 沙市的大气污染以煤烟型污染为主。污染物主要来自煤和油的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及交通车辆废气等。1985年,全市有各种锅炉281台,1007蒸吨,工业窑炉50座,各种民用生活炉灶约6万个,年耗煤量26万吨(其中工业用煤20万吨,民用煤6万吨),燃料油年耗量10.53万吨。污染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2.35万吨,烟尘年排放量为2.05万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4000吨,一氧化碳年排放量为8000吨。沙市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一天中以早、晚较高,午后较低。市中心区是商业、饮食业集中区域,人口稠密,建筑密度高,炉灶烟气都是低空排放,难以扩散,故二氧化硫污染较重。冬、夏两季超标率可高达100%,全年平均超标

率亦在 70~80%。综合评价沙市的大气环境质量,80 年代初,1 级优良环境 4.38 平方公里(城区东北角),占评价面积的 11.48%;2 级一般环境 23.19 平方公里(三湾路以西、便河路以东一带),占评价面积的 60.8%;3 级较差环境 10.19 平方公里(市区东、西两头),占评价面积的 26.72%;4 级劣质环境 0.38 平方公里(在东区),占评价面积的 1%。东区以化学废气污染较突出,主要化学废气为氯气。此外还有氯化氢、氯甲烷、氯乙烷、三甲胺、石油裂解气及氨等。东区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80 年代中期,由于采取了一些相应措施,大气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并已基本达到国家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固体废弃物 各种固体废弃物年排放总量达 26.10 万吨。其中工业废渣 8.76 万吨,生活垃圾 17.34 万吨。人日均生活垃圾产量 0.81 公斤,高于南方城市而低于北方城市,与武汉市大体相等。废渣中煤渣占 61.8%,易腐的有机物占 31%,金属废渣仅占 0.25%。解放 36 年来,废渣除少量作它用外,绝大部分都用来填塘,共填掉大小塘堰 68 处,计 1160 余亩水面。其中面积在 15~200 亩以上的河塘就有 15 处,市内河塘减少,调蓄能力降低,一遇暴雨,常出现涝渍。垃圾填河塘,污染地下水。沙市深井和浅井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耗氧量、氨氮等污染指标超标率达 50~100%。

噪声 沙市城市噪声源以交通噪声(占 38.6%)和工业噪声(占 26.5%)为主。70 年代初期,全市登记在册的机动车辆 500 多辆,然而自制的土汽车和机动三轮车(当时群众称之为“鬼怪式”)却到处可见,其噪声震耳欲聋,交通噪声值达 72.6 分贝(A 声级)。1981 年初,“鬼怪式”虽销声匿迹,机动车辆总数却猛增到 3159 辆。由于管理措施未能跟上,当年交通噪声值达到 72.79 分贝(A 声级),超过国家标准 2.79 分贝。在以后的 4 年中,机动车辆每年均有大幅度的增加,1985 年初达到 4966 辆。高峰车流量亦由 1981 年的 4309 辆次/小时增加到 1985 年的 6393 辆次/小时。但由于加强了交通管理,交通噪声值一直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工业噪声污染是影响市内环境的因素之一。由于工业布局不合理,一些工厂与居民区混杂在一起,空气锤、柴油发电机、冲床及各型风机等强大的噪声、振动,已经明显地影响了居民的安宁。1980~1981 年,全市有 86%的地方噪声污染达“较差”和“劣质”强度。随着工厂逐步外迁,矛盾趋向缓和。1985 年,环境噪声值已由 1981 年的 60 分贝(A 声级)降至 40~54 分贝,在国家规定的标准(55 分贝)以内。

生态 沙市城市生态环境包括建成区和部分近郊,范围为 33 平方公里。在这一生态圈中,人烟稠密,工业集中,自然生态环境被大量人工构筑所代替。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用地面积逐年增加。1949~1959 年,共占用郊区土地 1.2 万多亩。郊区农业生态环境范围日益缩小,加之有毒有害废气、废水的污染,生态平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市区人口密度大(最大密度 22346 人/平方公里,最小为 3636 人/平

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 7676 人/平方公里),导致资源利用和废弃物的排放均大量增加。全市大气中二氧化硫污染较重的地区是居民稠密的中山路一带,主要由于生活燃煤引起。此外,某些人为的活动考虑欠周,使城市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垃圾填河塘,减少了城区水域面积,致使水生植物减少,城市小气候调节能力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明显增强。1984 年 3 月,在建设“商业一条街”时,将中山路 300 多株直径在 30 厘米以上的悬铃木全部移走,全市道路绿化覆盖率随之减少 2.34%,整个中山路全部暴露而成为“太阳街”,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超标率大幅度上升,环境质量下降。大气污染使城市生态环境失去平衡,50 年代初,市区有麻雀、燕子、乌鸦、喜鹊、画眉、八哥等常见鸟类 82 种。其中候鸟 42 种,留鸟 40 种,以中山公园内飞鸟最盛。现由于大气污染和泛用农药(卫生杀虫药),至少已有近 30 种鸟类数量大量减少,有的甚至绝迹。

【环境监测】 1971 年,市卫生防疫站环境卫生专业对“三废”污染一项,进行了调查监测。主要监测长江沙市段水质、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城市自然降尘量、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1976 年 1 月,沙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1977 年 4 月至 1988 年 3 月省举办环境监测训练班,其中环境监测站 4 人参加学习,此为沙市首批专业环境监测人员。1978 年对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次年初,对全市各环境要素进行了普查性质的监测,建立了沙市城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鱼体残毒及噪声的例行监测点。先后添置了较先进的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增加了事业编制。1985 年,在园林路北段开始建监测楼。有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有监测技术人员 15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8 人,其中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有千元以上的设备 49 台,固定资产达 53 万元。此外,还配备有监测车和吉普车各 1 辆。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承担城区范围内的大气、水(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噪声(包括交通噪声和环境噪声)、土壤、生物(主要是鱼类)等环境质量的常规监测。还承担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超标排污监测、环保设施净化效果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仲裁监测、环境质量评价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等。还与市卫生防疫站、长江水产研究所、长江水源保护局沙市监测站、荆州水文站、市化学工业公司环境监测站组成监测网。

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以来,获得 1979~1985 年沙市市地表水、底泥、鱼类残毒量、地下水、土壤、大气(包括自然降尘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及工业污染源监测资料;1980~1985 年沙市市硫酸盐化速率及噪声监测资料;1982~1985 年沙市市降水酸度监测资料;《沙市市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及 1981~1985 年历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等多项成果。

【污染防治】 1973年,沙市在抓环境规划的同时,对老的污染源开始着手治理。次年决定以消烟除尘为突破口,以治水为主。12年来,沙市的环境保护工作被纳入计划管理轨道。结合旧城改造,有计划地逐步迁出了污染大、扰民严重的工厂,合理布局了工业区。现在老污染源已初步得到治理,环境面貌有所改观。

水体污染防治 废水排放量最大的是纺织工业,其次是化学工业,二者工业废水量占全市工业废水总量的72.5%,再加上轻工行业的废水,三者共占全市工业废水总量的93.36%,化工废水中有害物质种类及含量均为各业之首。沙市周围河网密布,水体污染的防治是沙市环境污染防治的重点。70年代,作为重点污染源的沙市农药厂、沙市石油化工厂、沙市树脂厂,先后分别对1605废水、含油废水、酸性废水开始进行净化处理。1980~1983年,沙市电镀厂、沙市南湖机械总厂、沙市仪表表处理厂、沙市农具厂、沙市自行车总厂、湖北汽车电机厂、沙市印染厂等工厂又相继对电镀含氰、含铬废水进行了处理;1982年,日处理万吨的沙市印染废水处理厂开始对沙市第三印染厂、沙市印染厂、毛巾总厂和东风印染厂的印染废水进行集中表曝生化处理;1984年8月,沙市毛纺厂直径3米生物转盘处理晴纶染色废水获得成功并投入正常运转。继沙市第一人民医院之后,沙市传染病院、沙市第二人民医院、沙市第三人民医院于1984年年内先后完成了含菌污水的处理工程。1985年日处理能力为12.4万吨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厂外污水截流干管工程和3个泵站工程竣工,厂内一级处理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待施工。全市废水处理量为529万吨。污染最严重的鼓湖渠,是接纳城市废水量最多的排水渠,1981年冬曾作过疏挖治理,大部分底泥被清除,但不到两年,除水中重金属污染稍有减轻外,水色墨黑,臭气四溢。1984年春,投资74万元综合整治了污染严重的荆沙河,然而整治后不久,一些工厂又向荆沙河排放废水,水体复遭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 1974年开始锅炉消烟除尘。最初以锅炉土法改造(即在炉膛内用耐火砖加砌反射拱和挡火墙)和简易除尘(在锅炉烟气出口的水平烟道处设一有人字形挡墙的除尘室,有的还加水喷淋,是为“水幕”)。由于土法改造的锅炉在运行中,锅炉工劳动强度大,拱和挡火墙(又称“水纹花洞砖”)易捅垮,故此法未能持久,简易除尘室则因人字形挡墙(或挡板)增加了烟气阻力,且要经常人工除灰,也难全面推广。1980年,市环境保护办公室组织人员与湖南大学合作,研究节能减污型的新型燃烧装置平推式往复炉排,改造锅炉的燃烧体系,用于0.5~10蒸吨/时的多种型号手工投煤锅炉,实现了机械投煤和无烟燃烧,1983年底,沙市再次与湖南大学合作,共同研究工业窑炉新型燃烧装置,把往复炉排应用到工业窑炉获得成功。这使沙市成为国内第一个实现工业窑炉机械投煤、无烟燃烧的城市。1985年,水平往复炉排燃烧方式获得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秋,被邀请参加了全国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市环境保护办公室还于 1984 年更换市区内 1 蒸吨以上的低效率的锅炉除尘器 48 台, 采用 XZZ、XZD 等型号, 效果良好。至 1985 年 8 月, 全市已有 260 台燃煤锅炉安装了除尘装置, 占锅炉总数的 92.5%。

沙市生活用煤的污染治理, 在居民中推广新型热风节煤炉, 在饮食行业中则推广采用节煤灶, 均可省煤 25% 以上。1985 年, 全市居民生活用煤全部实现型煤化, 有 4.8 万多户居民使用了热风节煤炉, 有百余家餐馆及食堂使用了节煤灶。

1972~1985 年, 全市共完成化学废气的治理项目 26 个, 投资累计 149.7 万元。东区农药厂的氯气, 石油化工厂的次氯酸化尾气, 化肥厂的“三气”, 东方红化工厂的氯化氢气, 树脂厂苯酐尾气, 有机化工厂的氰氢酸气得到初步治理。沙市农药厂于 1972 年将生产液氯时放空的尾氯(含氯量 60~70%)代替纯氯生产三氯乙醛, 每年用 800~900 吨尾氯可生产精三氯乙醛 760 吨, 为国内外生产三氯乙醛开创了一条新路, 生产中副产大量盐酸, 盐酸以酸罐代替小坛分装, 消除了酸雾污染。1981 年, 石油化工厂投资 11 万元, 建起了一座 50 米的专用排气烟囱, 采取高空稀释排放的方法, 并在水平烟道中加装水膜除尘装置, 大大减轻了裂解废气对环境的污染。1983 年又建成一套次氯酸化塔尾气净化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立方米/小时, 同时还回收甲烷氢, 价值达 10 万元/年。处理后尾气可达到排放标准, 唯流量控制仪表及监视装置尚待完善。1980 年, 化肥厂开始将原放空的铜洗再生气、合成弛放气、氨贮槽冷冻弛放气(简称“三气”, 主要成分为 H_2 、 N_2 、 CH_4 、 CO) 进行回收, 年回收可燃气体 220~250 万标立方米(折合白煤 720~840 吨), 供生产和生活用。1983 年, 东方红化工厂通过改革工艺, 以二步法生产净水剂三氯化铁, 改变过去氯化氢严重污染环境的状况, 1985 年被省环境保护局授予湖北省“无公害清洁工厂”称号。1981 年树脂厂粗制苯酐尾气开始进行治理, 在尾气排放口装上一台薄壁冷凝器, 既消除了放空的尾气, 每年还回收苯酐 36 吨。1984 年又对排放的酸性尾气采用以水喷淋(建有洗气塔一座)、石灰水中和的办法, 使之达到排放要求。1978 年, 有机化工厂建成一套处理装置, 对含氰化氢废气采用碱淋法处理, 可净化有害废气 98% 以上。1984 年, 电镀厂、农具厂率先使用铬雾抑制剂 F-53 来防止铬酸雾污染环境, 收效甚佳。次年, 全市电镀厂(点)实行工艺专业化调整, 24 家厂(点)有 15 家停止了电镀作业, 剩下的 9 家全部用上了 F-53, 基本解决了电镀含铬废气的污染问题。

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噪声防治: 1978~1979 年, 全市 130 多台柴油发电机组, 装机容量 1.4 万千瓦, 安装土法消声装置的达到 40%, 一般下降幅度 10~20 分贝。1980 年, 热水瓶厂将 4 台罗茨鼓风机装上小孔消声装置, 使鼓风机噪声值由原来的 140 分贝下降到 70 分贝左右。与此同时, 树脂厂对厂内空压机房采用隔声罩和阻尼材料隔声吸声, 使空压机房噪声值大幅度降低, 机房内外讲话都能听清了。

交通噪声防治: 1980 年 1 月, 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办公室、市交通局、市城

建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音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凡自制机动车辆和安装噪音在 90 分贝以上动力机械设备，都要安装消声器，同时，更新了一批破旧汽车，严格限制机动车辆在市区的行驶速度，规定在市内不准鸣高音、怪音喇叭。对全市交通路线进行调整，疏散车流量；结合城市绿化，开展大面积植树造林；结合市政建设，扩宽部分交通干道，改造路面。1982 年以来，交通噪声和环境噪声平均值都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

【环保宣传、教育】 环保宣传 1972 年 9 月成立市三废治理机构时，为配合工业“三废”的调查和治理，市卫生防疫站编了一期治理三废专刊，共印 3000 份，在全市广为散发并与外地交流。市科委参加省无氰电镀经验交流会议后，于 1973 年印发了《关于国外公害及环境保护情况的介绍》，向各级领导进行宣传。又在 1974 年 3 月，组织放映了一组（共 5 部）国外环境及治理技术动向的科技资料片，嗣后，还编印了一期《科技动态》环境保护专辑，宣传环境保护的意义及三废“综合利用大有可为”。1974 年，市三废治理办公室创办内部不定期刊物《环境保护通讯》，1978 年更名为《环境保护》，仍为不定期。次年又创办《环境保护内部参考》，至 1983 年总共出 37 期 6700 份。1975 年 4 月，为了大力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方针，动员全体市民一齐行动，治理“三废”保护环境，编印了《环境保护宣传提纲》1500 份，分发至基层广为宣传。沙市市环境保护局成立后，环境宣传为其工作内容之一。1980、1981、1983 年开展了 3 次《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

1985 年 10 月 31 日，沙市首次召开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了 1985 年 8 月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会议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宣传会议精神，提出沙市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环保教育 沙市的环保教育工作甚为薄弱。除省卫生职工医学院（在卫生学教学中安排有环境保护篇章）外，其余几所大专院校无一开设环境保护专业，也不讲授与本专业有关的内容。全市中小学未将环境保护纳入教学计划，环境保护的社会教育还仅靠环保部门有限的力量，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干部、有关检验技术人员以及锅炉操作工等进行环境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和专业环保技术培训，1974~1985 年，环保部门还单独或与其它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环境保护学习班、训练班 32 期，参加学习者 1200 多人次；举办各种专题讲座，报告会共 26 次，听众达 8800 多人次；组织参观考察 29 次，计 800 余人次；组织安排有关在职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环保专业 7 次，共 20 人。

1982 年 9 月 22 日~11 月 19 日，市城环委环保办公室主办沙市首届环境干部训练班，贯彻国务院国发（81）27 号《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增加全市基层管理干部的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管理水平，适应工业生

产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需要。学员共 39 名, 来自 26 个单位 (其中工厂 20 个, 事业单位 6 个)。学员中大多是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有的是车间主任或科长以上的中层干部。学员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4 人, 中专和高中 22 人。

城市建设管理

明清时沙市有“工部府署”。民国时期有专管机构和管理规则。解放后建立城市建设管理机构, 制定管理制度, 颁布各项管理法规, 加强了城市建设的管理。

【机构】 明清设有工部府署。民国 17 年 (1928 年), 有沙市沟渠委员会, 不久为荆沙地方建设委员会所取代。民国 20 年, 改名沙市建设促进委员会。民国 22 年 2 月, 改名为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 下设总务、工务、财务 3 股。工务股主要负责规划新街道建设及道路维修, 修建桥梁、沟渠、堤岸、码头、公用市场、菜场, 测绘市区地图、勘定路界、拆毁危险建筑物等, 并负责审核各种营建与维修工程图样、稽查执照、收用土地和建筑物给价, 办理交通、水电及其它公用事业的经营管理等事项。民国 24 年 3 月初结束会务, 4 月 1 日成立沙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职能同前。解放后, 军管会“交通公用组”, 负责恢复城市建设和管理。1949 年 10 月 10 日, 市政府建设科接替“交通公用组”工作, 管理全市建筑、市政、园林、水利、交通、堤防、郊区农业, 并负责制订城市规划及土建、市政工程设计, 李耀昆任科长。1958 年 11 月撤销建设科, 成立沙市市建设局, 杨万鼎任局长。

1969 年 3 月, 成立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站。1970 年 3 月, 恢复城市建设管理局。1975 年 11 月, 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变为一委三局, 即沙市市基本建设委员会、房地产管理局、建筑工程局、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局。

1979 年, 成立沙市市规划设计院。1980 年 4 月, 成立沙市市环境保护局。1982 年 8 月, 成立沙市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下辖建筑工程联合公司、建材工业公司、园林管理处、公用交通公司、中国房屋开发公司沙市公司、自来水公司、市政公司、市政工程管理处、城市规划管理处、建筑设计院、环境监测站、安全监察站、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处。1984 年 6 月, 城环委将所辖单位分别组成沙市市城市建设总公司和沙市市建筑总公司, 至 1985 年。

【管理】 规划管理 沙市在解放后颁布的所有城市管理法规都与城市规划有关, 专业性法规要数 1984 年市政府颁发的《沙市市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50 年代, 建筑许可证由建设科发放, 公家建房需由申请建房单位呈验设计图纸, 建设局成立后由规划科负责办理。拨地, 城区由房管科审批, 郊区由区公所审批。规划管理单位

虽经多次变化,但管理程序变化甚微,管理工作一般分公房、私房、拨地、违章处理4个方面。公房建筑执照分建筑许可证(红色,发给永久性施工)、临时建筑许可证(蓝色,发给临时性施工)。建设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到规划管理部门呈递申请,由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建设单位,现场踏勘、选点,有关各方面意见统一后才定点,由规划管理部门划红线图,建设单位持红线图办理征地手续,进行设计,再将设计好的平、立、剖面图交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放线后,方可施工。当工程进行到正负零时,再由规划管理部门派人验线合格后,发给建筑许可证。公房临时许可证发放对象是需临时搭建工棚和作业场所者,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规划管理部门现场踏勘审核同意后即可发放。私房建筑一律只发给临时建筑许可证,原则上不许修建两层以上楼房。没有房产者不批准兴建房屋。私人改建维修房屋持产权证明和申请报告到规划管理部门备案,经现场踏勘同意后,填写申请者表格,由所在单位和所属居委会审核同意后,再交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经同意申请者交规费和押金,方可动工。完工后以规划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即退还押金和发放临时建筑许可证。建设项目中若需征用土地,得先经规划管理部门初步核定用地范围及面积后,再持据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手续。规划管理部门从70年代后都专门配备人员监督检查,发现违章建筑,立即下停工通知书,酌情处理。如确需修建者,补办手续,否则令其拆除,如拒不停工或拆除者,由规划管理部门强行拆除并以料抵工。村镇建房在1983年前无专门机构管理,处于自发状态,只由乡间过问。自规划管理处建立村镇建设科后,郊区建房纳入统一规划和管理轨道。其程序与市区私房建筑大致相似,只是先经区乡审核,管理人员到现场打桩后才能动工。堤防禁脚内房屋维修、滩地兴建房屋均须征得堤防管理部门许可,才能到规划部门办理手续,跨堤工程一律由堤防管理部门批准。

市政设施管理 解放后沙市市制订了一系列市政设施管理法规。编制了《挖掘、损坏道路修复费及罚款标准》和《损坏排水管道及附属设备赔偿及罚款标准》。1982年后,执行建设部门颁布的《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凡市内单位及私人,因建筑需占道、破路安装管道等,都须持申请书到市政管理处办理手续,经管理人员现场察看,预交修复或占道费,领取许可证方可开工。完工后,以实际工程量或占道面积及时结算。违章者则处以2~3倍的罚款。

城市供水管理 先后制订《用户安装自来水管暂行规则》、《沙市市自来水厂供水管理规则(试行草案)》、《沙市市自来水供水规则》。1959年自来水公司组建化验室,水质标准由市防疫站定期监测。1962年,开展了“浑浊度”、“余氯”、“细菌总数”和“大肠杆菌”4个水质项目的检验,1964年,达20个项目,1966年,中区水厂和西区水厂实行水质两级管理,浑浊度、余氯、细菌总数、大肠杆菌指标的综合合格率达到90%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化验员下放劳动,水质检验回到“浑浊

度”、“余氯”两个项目,水质普遍下降。1978年后,公司设中心化验室,厂设专职化验室,班组实行自检,健全了水质三级管理制度。1985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6%。3个水厂均从长江取水,3个水厂上下游均无卫生防护地带,工业污水使长江沙市段受到一定污染。

环境卫生管理 清宣统年间,沙市警务公所管理清扫事宜。民国17年(1928年)卫生部公布污物扫除条例施行细则,沙市参照执行,并规定由市政机关督促办理。民国22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颁发了《巡查及注意街市清洁八项》,民国36年12月1日,沙市警察局制定了《管理清洁卫生规则》。解放后,1950年6月25日,市政府颁发《暂行卫生条例》,1959年5月22日,市人委制定《沙市垃圾、粪便管理暂行办法》,1981年,对乱倒、乱堆、乱吐、乱抛等违章行为进行教育或罚款处理。1982年1月5日,沙市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对环境卫生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房地产管理 民国23年,沙市市政整理委员会公布了《公地取缔规则》,规定公地永不得价卖。随后又公布了《土地出租规则》,规定了地上权、租赁权、租赁期限与租价。1952年2月3日,颁布了《沙市市房地产管理办法(草案)》,内容有公共房地产管理、私有房地产租赁、买卖代管和私有房屋的修建与拆迁,共4条11款。1954年1月14日,公布《沙市市公共房地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计18条。1973年6月,市革命委员会公布《关于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规定》,计9条。1981年10月12日,又公布《沙市市房屋拆迁暂行办法》20条、《沙市市国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10条和《沙市市私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10条。12月31日,又颁行了《沙市市征用、占用郊区土地暂行规定》。

管理实施:解放前重地籍与产权管理,解放后重房产管理,轻土地管理。民国23年(1934年),省民政厅对沙市市区土地进行三角图根测量,实测沙市土地8890万亩。民国26年上半年,沙市土地登记处清理登记市区用地,列4200号。解放后,1954年1月5日,进行城区房地产总登记,全市除干堤、街道和大块空地外,建筑物占地180.72万亩,房屋5795幢,24440间。1968年10月,根据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城镇私有土地收归国有的通告》,城区私人占有的房宅基地、街基和空地一律收归国有。1981年,市房地局进行了全市私房登记、换证,共登记换证4781件。1985年7月,开展第一次全国性的城镇房屋普查。市政府成立房屋普查领导小组,到普查标准时间1985年12月31日为止,完成普查登记和市民住房基本状况的调查,全市住宅建筑面积为房屋总数的45.08%,成套住宅占住宅总数的42.51%。

私房管理:历代政府的有关房产规定,多着眼于保护产权人的利益,其纠纷诉之法院调处。民国35年(1946年)后,房产业主多有拆屋卖料者,警察长金励兹训令“一律不准擅自拆毁”。解放后,私房管理保护产权人合法权益,限制其发展,控

制产权转移,打击不法行为,利用其为社会主义服务,承认其原有租赁关系,废除旧约,重立新约。对逃亡无人代管、产权不明、业主死亡又无合法继承人的私房由房管部门代管。1968年后,一度禁止私房随意搬迁、拆除和买卖。“文化大革命”中为扩大公有制,缩小私有房产,又接收了部分私人房屋。1981年9月,颁布《沙市市私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重申保护合法私人房产的政策,允许私房合法转让、赠与、交换、继承、分割和正当的买卖,非经批准不准单位购买私房,允许私人建房,并允许自住有余少量私房出租,租金可略高于同等公房租金标准。

交易管理:解放前,官府无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般由经纪中人把持,旧时政府虽曾制订过标准房地价,但主要是用作政府征税计算税额的依据,具体价格则视时间、地段有升有降。民国22年,湖北省民政厅规定江陵县地价,每亩熟田8元(银元,下同),熟地7元,山场8元,湖荡2.5元,建筑地14元。民国35年(1946年)10月,沙市地价分12等级即一等每亩1200元,十二等每亩15元。民国37年,湖北省重估沙市地价,每亩价为3553125元(法币)。

民国14年10月,成立房地产交易所,其职责:(一)控制税源;(二)掌握房地产异动及买卖、典当;(三)管理国有房屋。当年办理卖契870件,典当契24件,罚金54件。1956年9月,机构撤销。1961年,由房管所兼管,1973年,交易业务划归私房管理所,1976年以后,每个房管所设私房管理员1人,专司私房管理和房屋交易管理,审批权属房管局房管科。1980年后,房屋买卖重新活跃,市场失控。1981年1月~1982年5月统计,企事业单位购买私房55起,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初,又成交19起,大部分为私下成交,房价日渐上升,每平方米150元左右。

拆迁管理:解放前,政府无拆迁规定,私人建筑拆迁,拆建双方议定,建方购买拆除;公共建筑拆迁,一般予以补偿。解放后,1980年政府亦未颁布房屋拆迁补偿规定,主要采用行政手段,依靠街道组织宣传动员,房屋作价办法不一,有的拆前作价;有的边拆边作价;有的因时间紧行动快,当时无暇作价,事后无据,而被搁置。房屋补偿办法有4种:一是以料抵租;二是无偿交公;三是自拆自建;四是异地还产权。以料抵租者居多。1972年后,拆迁私房者实行一次性作价补偿。拆户另作安排。就地安置的,拆迁户自找地方打住,借住期间,建设单位给补助费;它地安置的,先安置后拆除。拆迁单位自管房,对非住宅建筑物,建设单位按原面积原结构新建价格补偿,由被迁单位自建;对住宅则由建设单位提供安置房。拆公管房,一般还原面积,或按新建价格作价付款,房管部门另建。

拆迁城郊农民房屋,原则是利用拆卸的旧料迁建还原,并按规定付给补偿费。单位或私人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无条件拆除。补偿标准,民国20~24年(1831~1935年)间,沙市市政管理部门对房屋拆迁补偿,视房屋结构和坐落地段不同,补偿价格有别,一般拆迁补偿(含宅基),每平方米草屋约银元7~10元左右,瓦房8

~20元左右,楼房25元左右。解放后至1972年,无统一标准。1972~1980年,根据房屋结构和成色,每建筑平方米,基价分别为6元、8元、10元和12元。1981年10月起,按质论价:砖木结构,每平方米计算基价为70元,简易结构为30元。

住房安置:1952~1983年以能居住为原则,或新房、或旧房安置户不择条件,不选地点。1981~1983年,安置户要求父母子女能合家分室而居的新房,选地点、选楼层,要求扩大面积。1983年10月,市政府对《沙市市房屋拆迁暂行办法》作出补充规定,安置房面积以拆除的实际居住面积为基数酌情安置,一般略有扩大。50平方米以上的拥挤户,按原面积安置;非拥挤户,视人口构成情况,视全家能分室而居为原则,低于原面积安置。以二轮房安置的,可按原居住面积增加20%。1985年起,原则上就地安置。拆迁私房安置面积一般增加10%,安置房在标准以内的,由拆迁户按补贴出售办法购买(补贴售价180/平方米),要求超标准安置户,超出部分面积按商品住宅价格全额购买。

建筑管理:市场管理 民国12年(1923年),沙市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始于“聚兴诚银行”建办公楼。民国22年后,兴建的公共设施,均采取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活动规定严格,按不同等级登记情况批准参加不同建筑级别的招标。沙市建筑业在解放初期,公私建筑企业都通过投标中标参与市场竞争。1953年,建筑业的自由竞争逐步变为计划分配施工任务。

1984年6月,市城环委制定《沙市市建安工程招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招标承包制。8月,成立沙市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11月,成立沙市市社会建筑力量管理站,配合工商、税务、劳动、公安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查,负责办理登记手续;配合人民银行加强现金管理。进入沙市的外地建筑队帐户均立在该站总帐户上,一切工程款及生活费用提取均须经过该站审批;配合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招标投标办公室及规划、设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施工技术及工程质量管理。至1985年,200多个外协施工队,1400多人补办了登记手续,处理了11个无证设计和无照施工项目,总建筑面积9757平方米。1985年,全市招标工程共171项,建筑面积38.16万平方米,中标金额达5892.7万元,分别占新开工程项目的99.42%,占总建筑面积的57.6%,占总金额的80%。中标价格平均降低2.25%左右,工期平均提前率达33.3%,工程质量也有明显提高,实现利润465.26万元。外地42家建筑施工企业中标承包86项工程,分别占全市招标工程项目的49.71%,建筑面积的46.51%,金额的46.53%。

定额管理:解放初期,沙市施工企业没有统一的预算定额,仍沿袭营造厂的估算报价制度。1953年7月,中南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颁发了《中南地区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及《中南地区工程费用临时取费标准》。1954年,中央颁发了全国统一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中南概算定额及临时标准停止执行。明确规定施

工企业承建工程时，必须先编制工程预算，经审定后作为签订承包合同依据。同年12月，沙市基建工委贯彻中央定额及评级工作办公室实地调查执行结果：泥工在12项中有9项超过中央定额，占75%，3项接近中央定额；木工在8项中有3项接近中央定额，5项低于中央定额。1955年，省建工局通知沙市原预算定额降低3~5%。同年沙市计委，首次编制了《沙市市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和《沙市市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1960年，沙市执行湖北省建工局制订颁发的《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比1957年中央定额平均水平高出6.22%，施工企业普遍出现亏损。1962年省建工局通知停止执行，恢复执行1957年中央定额。1963年沙市市计委编制颁发《沙市市1963年度建筑材料预算价格》。1973年，执行省建委编制《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1957年执行市建委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设计概算定额》。1977年3月，沙市市地方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公室成立，编制颁发《1978年度沙市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及《1978年度沙市市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1980年10月，“沙市定额管理站”成立，逐步开展全市的预算定额管理工作。1982年，沙市定额管理站组织编制《沙市市建筑材料预算价格（1982年度）》和《沙市市建筑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1982度）》。1984年编制《1984年沙市市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土建工程）及配套的单位估价表共4册。

质量管理：解放前，沙市建造房屋，在签订合同中列有使用材料及操作质量条款。1953年以后，基建任务增大，建筑工人不够，施工企业广招街道民工，技术差，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1954年，连续发生毛巾厂锅炉房隔墙倒塌，一医院病房基础下陷及汉剧院、了望台等多处质量事故。1955年，沙市执行国家建工部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质检人员，加强了质量管理工作，工程甲级品率达74%。1960年，抢修北京路一条街，13栋楼房普遍出现梁弯、墙斜，屋面漏水，楼面起灰的严重质量事故。1963年，沙市施工企业的质量按单位工程评分计奖，工程质量有所好转。1974年，沙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1975年，工程甲级品率上升到86%。1978年，沙市市开展“质量月”活动。1979年沙市创全优工程活动。1984年，沙市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简称“质监站”）成立。全优率从1980年的2.13%上升为1985年的50.29%。

安全管理：1955年以前，沙市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规为主。1956年，沙市建筑公司发生工伤事故245人次，负伤频率高达20.43‰，市建设科责成各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有安全技术交底制、安全检查制、安全教育制、事故报告制、安全操作交接制等。还规定了许多安全施工纪律。1957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工伤事故频率下降到7.42‰。1958~1960年施工任务大，管理工作混乱，3年中死亡

4人。1958年的工伤事故频率高达22.96‰。1961~1963年各年的工伤事故频率均未超过10‰。1972年,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两起,死亡2人,沙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决定》,组织城建系统安全大检查。1977~1979年3年中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6起,死亡7人,重伤5人,其中仅1977年就死亡4人,重伤5人。1979年,工伤事故频率为7.75‰。1980年,沙市贯彻国家建工总局颁布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正轨,事故频率有了下降,1985年为2.53‰。

城市绿化管理 民国时期,城市绿化由市政整理委员会和市政管理委员会兼管。1949~1958年,市建设科、中山公园负责管理城区绿化工作,市农田水利科则负责管理郊区绿化工作,1958年后移交市林业科。1958年11月,市建设科改为局,负责管理城区的城市绿化规划布置以及公园的建设。1971年8月,成立市园林管理处。1980年6月20日,成立市绿化工程队。1982年9月以前,因机构改革,城建局并入市城环委。1980年10月26日,市城环委充实加强了园林管理处的领导班子。1984年6月,成立市城建总公司,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同于原城建局)。至1985年,市级先后有市林业领导小组和市绿化指挥部,负责统一筹划和指挥全市的绿化工作。公社(街道)级有绿化指挥所,1981年各系统、街道办事处设园林绿化领导小组,负责其辖区范围内和居民房前屋后的绿化工作。基层各企事业单位则均设有绿化小组,负责各自的绿化工作。管理法规及其实施:1957年2月,市人委颁布了《关于绿化管理暂行办法》。1962年2月,市人委制定了《确定林权的规定》,同年6月,市人委又批转《沙市市树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63年,市公安局和市建设局联合制定了《沙市市树木管理规则》。1964年,城市公共绿化管理,采取专业管理和分段分片相结合委托所在地单位和居民代管的办法,受委托代管的单位160个。工厂、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化管理,则采取护林员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1973年,颁发的《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中,作了惩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 管理机构:1972年9月,成立沙市市三废治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治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1975年更名为沙市市环境保护办公室。1976年1月9日,成立了沙市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沙市市工业三废的调查及其监测方面的技术工作。1980年4月,沙市市环境保护办公室撤销,成立沙市市环境保护局,1982年8月,并入沙市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管理法规:1977年12月7日,市革委会批发了市计委、建委、环保办公室、建设银行联合制定的《关于治理“三废”措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试行规定》。规定新建工业、科研项目,必须把“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1979年5月,由市计委、建委、城建局、劳动局、市环境保护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控制煤烟粉尘污染的规定》。1980年1月4日,市公安局、交

通局、城建局、环保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音的暂行管理办法》。同日，市城建局、市环保办公室、长江水源保护局沙市监测站联合发布了《沙市市水源保护的暂行规定》。1980年9月24日，市革委会印发了《沙市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收费实施细则》。70年代主要抓“三废”治理，以“排放量大、影响面大、危害大”的工业污染为整治重点。但是，这一时期治理的速度却慢于污染增长的速度。1978年，开始“以管促治，管治结合”，对16个工厂25个污染项目和24个工厂、25台锅炉提出了限期治理，使拖建了8年的沙市印染废水处理厂于1982年试车投产。从1980年10月起，先后分3批对55个企、事业单位实行了超标排污收费。1978年以后，“三同时”建设审批逐渐完善，有效控制了新污染源的增加。超标排污收费，大部用于环境治理。1980~1985年共收550.91万元，其中废水512.18万元，废气3.2万元，烟尘35.53万元。从1981年起，开始实行环境质量报告书制度。

水 利 堤 防

综 述

沙市，南顶长江，北滨长湖，西托沮漳，境内多河渠湖渊。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已重视堤防水利建设，有“宣川谷”，“陂障源泽”和“堤防湖浦”之说。沙市地域为楚都外港，地处云梦泽西缘，为河漫滩地，居民在沙渚高处筑台基，与水争地。魏晋南北朝时，沙市地域为争战之区，兵家几度在这一带筑垒、筑城，恃水为防，这些为沙市地域及堤防向南拓展打下了初步基础。自唐代始，沙市筑堤已见诸史籍，以后逐代“以堤为命”，前后挽筑过沿江大堤，边滩围堤，还筑过水柜和湖堤。这些为沙市城市和城市堤防建设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因而，沙市又有“堤城”之称。荆江大堤是江汉平原的重要防洪屏障，关系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战略地位重大。民谚云：“水来打破万城堤，荆沙便是养鱼池”，万里长江险在荆江，荆江大堤为江汉平原命之所系，为历代统治者所注重。

唐代沙市有临江堤防（大致在今解放路、崇文街一线）。随大江主流南移，城市向南扩展。北宋治平年间，郑獬筑沙市堤（大致在今中山路一线）。南宋绍兴年间，监察御使都名望复修黄潭堤（今盐卡一带）。明代挽筑古月堤（即今荆江大堤沙市城区堤段）。至此，荆江大堤沙市段基础形成。明成化初，李文仪沿黄潭堤“甃石”。乾隆年间曾加高城区堤段3~6尺不等。同治至光绪年间，完成沙市城区段驳岸的建造，嗣后再无大的土石方工程。明以来，沙市及江陵县辖江堤溃口达60余次，其中仅沙市市16.5公里的堤段溃口即达16次。民国年间虽每年有零星修补，但小修无补于大漏。至1949年，城区堤段房屋栉比，郊区段荆棘遍布，堤身单薄低矮，危害大堤安全的堤身隐患、堤基管涌、堤岸崩塌三大险情未予根治。

解放后，为确保荆江大堤的安全，在荆江右岸兴建有举世闻名的荆江分洪工程。同时，针对荆江大堤存在的三大险情，进行复堤加固，重点加培，整险加固和“三度一填”综合治理。1952年的加固工程，1956~1957年的翻筑工程，1957~1958年的驳岸改造工程；1959年的沮漳河出口改道工程，1969年兴筑的唐楼子至盐卡挽月工程，1971~1973年黑窑厂至唐楼子的混凝土堤面铺筑工程，1978年开始实施的木

沉渊至农药厂堤段内侧吹填工程等,皆为巩固堤防有力措施。

长湖库堤和荆襄河堤在历史上统称为襄河堤,俗称“内河堤”。三国时,张咸在江陵作大堰,即系襄河堤防的肇基。唐贞元年间李皋复北海古堤,宋绍兴年间刘甲筑三海,李师道修水柜,乾道年间吴玠开八柜,引沮漳水注三海等皆因水筑堤,亦属襄河堤肇基阶段。嗣后,经元明两代及清初的围垸屯田,才基本上完成襄河堤的修筑。清乾隆以后,襄河堤逐步加高培厚,至民国年间,基本上形成了东西两段,全长 57 公里。因其防洪能力低,清以来,溃口即达十余次,“每溃口一次,损失财产不下数百万”。解放后,实施了三次大的改线工程,共投资 363.3 万元,完成土方 139.01 万立方米,护坡混凝土 0.55 万立方米。改线后的长湖库堤全长 23.81 公里,沙市段 7.787 公里,堤顶高程 34.70 米(关沮口),堤面宽 8 米。荆襄河堤长 3.370 公里,堤面宽 4~6 米,堤顶高程 34.00 米。

历代政府多建有堤防管理机构并制定有堤防抢护办法。明代始立“堤甲法”,有专事防汛的组织机构。清代则由水利同知专管,建有工局,筑“土牛”以备抢险,插杨柳以防风浪,设窝铺、抬棚以便驻防,并制定传递水雨情的传签法。民国年间,由荆州万城堤工总局负责防汛事宜,汛期设堤董、堤保,制定了《昼夜梭巡抢护办法》。民国 35 年(1946 年)后,荆江大堤被划分为 6 个防汛段,沙市段由荆沙防汛委员会负责,内河堤防则由乡民自保。

荆江大堤的安危直接关系到武汉、沙市等重要工业城市以及整个江汉平原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解放后被国家列为确保堤防。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十分重视荆堤的安全,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李先念曾亲临视察。沙市根据“以防为主,防重于抢,全面防守,重点加强,水涨堤高,人在堤在,严防死守”的防汛方针,每年于汛前组建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政委、指挥长的防汛指挥机构,认真抓组织领导、防汛队伍、抢险措施、物资器材等四项工作。制定了分段负责,扩大巡堤范围,巡守结合的巡堤守哨办法。1981 年制定了抢险应急措施,至 1985 年,市辖江堤、湖堤,均未发生溃口灾害。

荆沙一带,先后于晋太康年间,宋端拱年间开凿扬楚运河,荆襄漕渠。明嘉靖年间,张居正曾组织乡民整治章台渊(太师渊)水。明以后,垸田兴起。至清代,“江湖之间,筑堤为垸,大垸四十八,小垸一百余”。市郊农民利用原有小河道、港汊塘渊,辅以自己开挖的小毛渠进行农田排灌。大雨则“尽成泽国”。

解放后,沙市进行了农田水利建设,1956~1961 年以整顿水系为主,1962~1972 年以修建排涝工程为主,1972 年后逐步配套、提高,共投资 305.65 万元。完成土方 378 万立方米,石方 0.88 万立方米。先后形成以西干渠、鼓湖渠为主的排水渠系以及沙北、联合、杨场、锣场等灌区。至 1985 年沙市市有主要排渠 47 条,总长 162 公里,主要灌渠 10 条,总长 39.8 公里;电力排水站 20 座,总装机 1815 千瓦,排水

能力 31.8 立方米/秒；电力灌溉站 9 座，总装机 560 千瓦，提水流量 4.8 立方米/秒；建排水涵闸 14 处，排水能力 56.8 立方米/秒；灌溉闸 5 座，引水流量 9.3 立方米/秒。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和有效灌溉面积达 3.99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5.2 万亩）的 76.73%。

经过 36 年的治理，沙市市的堤防、农田水利工程的抗灾能力仍然较低，荆江大堤仅能防御近十年一遇的长江洪水；排涝工程只能排除十年一遇暴雨造成的渍涝；灌溉工程也仅能满足农业生产在丰水年和平水年的需水要求。

历史上，宜昌站洪峰流量超过 80000 立方米/秒的年份有 8 年，其中最大为 105000 立方米/秒（1870 年），而荆江允许枝城下泄量仅为 60000 立方米/秒。因此，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调蓄上游来洪量；兴建荆北分流工程，分泄荆江超量洪水；实施沙市河段河势的调整及下荆江裁弯工程，增加荆江泄洪量；以及加速执行“荆江大堤第二期加固工程计划”等，以提高堤防抗洪能力，是荆江防洪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

堤 防 建 设

沙市地本沙渚。唐称沙头市，意为沙洲顶端的市肆，堤防不固，常因洪水奔冲“摧圯动辄数十丈”，市区被“垫溺”。堤兴城兴，堤毁城毁。因而，沙市素来“以堤为命”，历代修堤不止。今沙市城区中山路、胜利街、解放路均建在唐宋堤上，沙市实为“堤上城市”。现今沙市堤防建设以荆江大堤为首，次为北部屏障长湖库堤，第三为荆江大堤沙市段东南的第一道防线——柳林洲围堤。沙市堤防建设历年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的重视。荆江安危，魂系中央。

【荆江大堤沙市段】 荆江大堤上自江陵枣林岗，下迄监利县城南，全长 182.35 公里。沙市辖黑窑厂至木沉渊段，长 16.5 公里，是在唐宋以来的段堤、黄潭堤、郑獬堤、上下柳林堤、古月堤、黑窑厂堤、横堤、阮家湾月堤的基础上形成的。

唐时，沙市堤防已具规模。太和年间（公元 827～835 年），荆南节度使段文昌大规模地培修沙市江堤，史称段堤。该堤西接晋代金堤，东沿菩提寺（又称段堤寺）、赶马台，过龙堂寺（今崇文街）、便河埗、九十埠（今胜利街），接章华寺堤。

北宋治平二年（1065 年），郑獬知荆南，组织军工修筑沙市堤，在今大湾处接段堤，沿今中山路上段、胜利街东去。

黄潭堤至迟在宋建炎前已形成。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 年），监察御使都名望曾说，江陵县东 30 里黄潭有古堤，为御盗寇，于建炎年间开决，后洪水泛滥，淹荆南复州千余里。黄潭堤十分险要，一决则江陵、监利、潜江皆受其害。都名望复修

潭堤。

黑窑厂堤始筑时间不详,为古李家埠堤的一段。明弘治十三年(1500年),李家埠堤溃,知府吴彦华曾主持修复。

古月堤挽筑时间大致在明洪武至嘉靖年间,上至黑窑厂堤,旁有月湖垸(今沙市第一棉纺织厂),下至文星楼,因郑解堤屡溃而挽筑。古月堤长“七里三分”。

上下柳林堤共长“六里三分”,始筑年代不详。明代挽筑古月堤时,上接黑窑厂堤,下接上下柳林堤,可见柳林堤的修筑时间在此之前。横堤上接下柳林堤,下至阮家湾堤,长“三里八分”,系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挽筑。阮家湾堤上接横堤,下止黄潭堤,长“三里六分”,与横堤同期挽筑。

明成化初荆州知府李文仪沿黄潭堤“甃石”,为荆江大堤护岸石方工程之始。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大水后,拨库银200万两(含赈灾、修城墙)对万城堤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整治,得胜台至唐楼子横堤普遍加高加厚,建杨林洲、黑窑厂和扩建观音寺三处石矶挑流。整个工程竣工后,铸“镇水铁牛”九具分置于观音矶以上险工处。同治十二年(1873年)修米厂河至康家桥石岸。光绪十八年(1892年)修康家桥至九杆桅石驳岸。光绪二十年建九杆桅至洋码头条石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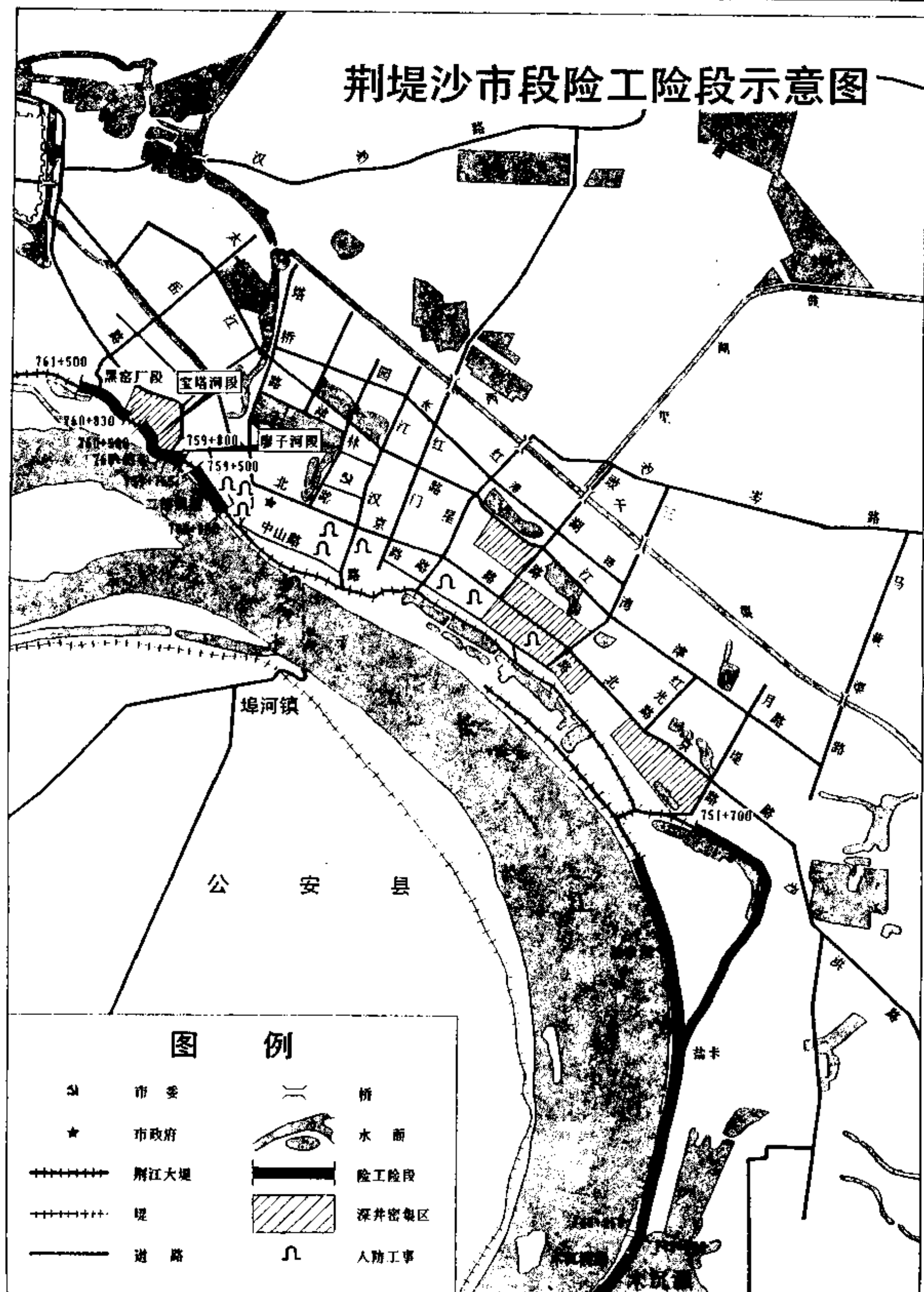
民国年间,除日寇侵占时期外,连年均有零星修补,亦对沙市堤段护岸险工(观音矶、刘大巷、二郎门等处)采取过抛护措施。但堤身隐患仍然很多,沙市江堤城区段房屋栉比,郊区段杂草丛生。解放前夕,国民党驻军又在郊区堤段构筑大量的军事工事,致使江堤千疮百孔。呈岌岌可危之势。

解放后,针对荆江大堤存在的堤身隐患、堤基管涌(渗漏)、堤岸崩塌三大险情进行综合治理。1949年冬~1954年春,堤高按1949年沙市水位44.49米超高1米,面宽按6米的标准,对沙市堤段普遍加培。1954年冬~1958年春,按最高洪峰水位44.67米超高1米,面宽7.5米的标准再度加培。1958年冬~1968年春,翻筑处理各种隐患数千处,整建、扩建和兴建城区护岸坦坡。1969年,堤高按沙市45米、城陵矶34米的水位线超高1米,面宽按8米的标准,开始实施“三度一填”工程。1971~1973年铺砌了友谊路至黑窑厂堤段的混凝土堤面。1975~1985年,改按超高2米,面宽8~12米的标准,以填脚固基为主进行全面的加固。

经过36年的全面治理,沙市段共完成土方614.02万立方米,石方105.54万立方米,使沙市市16.5公里的堤段增高1~2米,最高处为3.3米;面宽一般8~10米,险工险段为10~30米,沿程水下总坡度达1:1.5~1:2,个别地段达1:3.6;堤身外坡1:3,内坡为1:3~1:5;宽50米,高程37.00米(吴淞冻结高程)的内平台正在逐步形成。加固后的大堤抗御了1954年和1981年的大洪水。

险工险段 荆堤沙市段存在6处险工险段,不同程度地影响抗洪能力。

荆堤沙市段险工险段示意图



黑窑厂(761+500)至马王庙(760+830)段,内脚原有大片水塘。1963年7月,当沙市水位在42.49米时,水塘内出现大小冒水孔143个,最大孔径达2.5米。兹后,在填筑水塘时,做有导滤设施。但是,每临汛期,导滤沟内仍有浸水。

宝塔河(760+500)至观音矶(759+800)段,历来为险工险段。民国11年(1922年)桃汛期,观音矶下腮崩塌十余丈;民国20年(1931年)上下腮又被洗刷,石脚空虚6丈;1949~1953年春,滩岸崩塌宽5~35米,长300米。矶身裂缝二道,缝宽2~4厘米。经多年整治,仍有崩陔之患。

廖子河(759+765~760+014)段。廖子河系长江多次溃口形成的渊塘。塘底高程30.50米,距堤脚仅20米,渍水深1米左右,终年不涸,形成4万平方米的沼泽地,地面高程平均为31.50米,长期以来冒孔险情不断发生。临江为崩岸险工,滩宽约70米,高程约43米。1963年在堤脚实施填塘工程,建减压井13个。1969年加做8个减压井和3条导渗沟。1975年冬采用人工运土填压,填土高4米,宽100~140米,完成土方90557立方米。1976年采用挖泥船输沙填压。现平台宽200~300米,近堤高程达38米。经治理,尚未出现险情。

二郎矶(759+500)至刘大巷(758+900)段,位于荆江沙市河湾上段凹岸。因堤外无滩,受急流冲刷,河底冲坑变化仍然较大,严重威胁着堤身安全。虽经削矶(刘大巷矶)、改建驳岸、抛石护脚护底等技术措施,仍有崩陔之忧。

盐卡(745+500~751+700)段,由古黄潭堤和杨二月堤组成,整个堤段外无边滩,深泓紧贴岸脚,堤内地面高程一般在31米左右。地势低洼,沼泽渊塘遍布,曾于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万历十九年(1591年)、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嘉庆元年(1796年)溃决。解放后,石油、地质及水利部门在该处多次进行爆破和人工钻孔,曾发生散浸翻砂鼓水。后经治理,仍伏险情。

木沉渊(744+900~745+550)段,堤内有渊,渊长650米,宽400~1300米,水域面积84.5万平方米,系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嘉庆元年(1796年)两次溃口冲成,堤段则是其后在外滩复筑而成。解放后,汛期在距堤内脚110~200米的范围内曾出现管涌险情,为荆江大堤的重要险段之一。经采取开导滤沟、填塘固基等工程措施处理,有所缓解。

加高培厚(含挽月工程):黑窑厂至观音矶(761+500~760+000)堤段长1.5公里,紧临沮漳河左岸,清雍正六年(1728年),清政府曾发帑修筑一次。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加高培修一次,加高四、五、六尺,顶宽八丈。民国2年、4年、7年、9年、11年、12年、13年、15年、20年、23年、38年分别施做外帮或加高,但工程量均不大。

解放后,1955年在狗头湾(760+517~760+757)段,加培土方3817立方米;

1956年在760+169~760+153处内帮土方23532立方米；1959年在760+250~761+500处外帮土方11169立方米。沮漳河出口改道学堂洲成为堤外滩岸。1973年在泰山庙(759+658)至黑窑厂(761+500)一段内堤肩加高并帮宽至1.5米，土方2804立方米。

观音矶至文星楼(760+000~756+500)堤段长3.5公里，历史上称为古月堤。乾隆五十三年加筑土堰高三、四、五尺，同治十三年(1874年)春工，加高三四尺不等。光绪四年(1878年)，荆州知府倪文蔚兴办春工，就堤面街心累筑二三尺，自二郎门至夹贵街极低之处，沿街窖立石柱，置备闸板，以防盛涨，十七年(1891年)，自二郎门起至九根桅(现二码头附近)止，一律加高三尺，计长五百丈。民国初年，以外帮为主，民国11~14年加培修堤街的土方二郎门至九根桅堤段，沿堤民房均让地二丈许，由堤脚起加高五尺，培厚一丈。

1952年配合荆江分洪工程，纱厂至文星楼段加培土方34771.64立方米。1955年七里庙(758+411)至大垵子(759+017)一段加培土方34141立方米；1957年内帮二郎矶(759+150~+200)处50米，完成土方1629立方米，外帮刘家碾子(754+590)，至文星楼(756+650)一段，完成土方65639立方米；1970年内帮康家桥(758+070~+155)一段，完成土方3394立方米。至1985年，堤顶高程46.50米，堤面宽9~11米，外坡1:2.5，内坡1:3；堤内陡高为8米，个别地段为11米，堤身由观音矶、坦坡、驳岸连成护岸整体。

文星楼(756+500)至盐卡(748+000)堤段长8.5公里，由上柳林堤、下柳林堤、横堤、阮家湾堤及黄潭堤一部分组成。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挽筑阮家湾月堤一千五百丈。乾隆十二年(1747年)横堤挽月长二百三十丈。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自魁文阁(即文星楼处)至唐楼横堤，加筑土堰，高三四尺”。民国年间略有培修。

1951年，对文星楼至马家礮踏一段外帮土方43327立方米；1952年，对张家河(唐楼子)以上进行重点加培；1953年完成张家河(752+930~754+605)内帮填塘工程一处；1954、1955年对刘家碾子至青龙观(754+739~756+000)培修土方35272立方米；1956年外帮孙家河至马家礮踏(753+550~754+600)，唐楼子(752+500~+930)、盐卡至窑湾(750+800~751+905)等段，共完成土方80213立方米；1956、1957年对唐楼子(751+800~752+600)堤段内帮土方33943立方米，1957年外帮孙家河(752+921~753+570)及刘家碾子至文星楼(754+590~756+650)等段共完成土方85826立方米；1959年外帮肖家巷至济公庙(749+200~755+800)段土方24223立方米；1968年加培盐卡至窑湾(748+000~750+000)段土方85800立方米；1969~1970年挽盐卡至唐楼子月堤全长3616米，面宽8米，内外坡均为1:3，堤顶高程46.48~46.65米，完成土方67.25万立方米；1972年加培沙钢至青

龙台 (754+850~756+100) 段土方 87370 立方米; 1973 年加培窑湾至青龙台堤段 (751+475~756+200) 土方 32088 立方米; 1974 年加高盐卡至窑湾 (747+970~751+675) 堤段土方 5158 立方米, 内帮新电厂至沙钢 (752+930~754+400) 堤段土方 1470 立方米; 1976 年加培盐卡至唐楼子 (747+962~750+850) 段土方 27321 立方米, 筑唐楼子横堤一段, 长 258 米, 两端分别与大堤和外围堤 (月堤) 相抵, 共完成土方 48594 立方米; 1980、1984 年加高肖家巷至窑湾 (749+500~751+800) 的堤面完成土方 8700 立方米; 以 751+850 处为界, 上段系混凝土路面未加高帮宽, 面宽为 9 米左右, 堤面高程为 46.3~45.2 米 (吴淞冻结高程); 下段面宽为 10~12 米, 堤面高程为 45.45~45.60 米 (吴淞冻结高程)。堤身陡高, 堤外为 5.5 米, 堤内为 12~13 米; 外坡 1:3, 内坡 1:3~1:5。土质一般为粉状粘土。

盐卡 (748+000) 至木沉渊 (745+000) 堤段长 3 公里, 由黄潭堤及杨二月堤组成。明正统年间筑黄潭堤数十里, 正德十一年 (1516 年), 知府姚隆增筑月堤三处, 约千余丈, 后渐倾颓。清康熙辛酉 (1681 年)、壬戌 (1682 年) 迭溃, 荆南道祖泽深、知府许廷试曾督工挽筑。雍正六年 (1728 年) 发帑修筑黄潭堤。嘉庆元年 (1796 年) 修木沉渊漫口一百十七丈, 又补还杨二月堤七十二丈, 修杨二月堤二百零五丈。民国期间以外帮为主, 工程量不大。

解放后, 1960 年冬~1961 年春对盐卡 (747+807~748+000) 193 米的堤段内帮土方 10753 立方米; 1965 年加培盐卡 (747+970~748+630) 堤段土方 26952.6 立方米; 1967~1968 年外加培盐卡 (747+825~748+000)、木沉渊 (744+900~745+600) 等堤段土方 12536 立方米; 1970 年, 加培木沉渊 (744+850~745+050)、蔡家湾 (746+450) 至盐卡 (748+000) 堤段土方 50311 立方米; 1972 年, 外加培盐卡 (747+000~748+000) 1 公里堤段土方 3245 立方米; 1985 年, 堤顶高程 45.06~45.90 米 (吴淞冻结高程), 堤面宽 12 米, 堤内陡高 11 米; 内平台宽 200~400 米, 高 33~36 米; 内坡 1:3~1:5, 外坡 1:3; 堤基覆盖层以沙为主, 堤身及外滩均为粉状粘土。

护岸 (石工): 荆江大堤沙市段护岸工程 (石工) 始于明成化初, 兴建于清, 加修抛护于民国, 解放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建与加固。

矶头驳岸: 清乾隆五十三年 (1788 年) 建杨林洲、黑窑厂石矶, 次年又扩修观音寺石矶, 以“逼溜南趋”冲刷“窖金洲沙滩”。后将抛碎石护矶脚列为岁修常工。乾隆年间, 荆州知府张方理还摊捐修建康济 (家) 桥矶。道光年间, 曾修补韦护殿、唐家桥、毛家巷、炭码头等堤段石岸。同治十年 (1871 年) 荆南道恭观察劝谕沙市绅商建刘大人巷矶。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修建米厂河 (观音矶下腮) 至康家桥 (现市水利局址) 驳岸, 全长四百丈, 费银三万余两。光绪三年 (1877 年), 于杨二月堤二号桩江岸建矶一座, “砌砖镶石, 高与岸平, 以身向外展放数尺, 一律修建驳

岸”。光绪十八年(1892年)自康家桥至九根桅建条石驳岸,高二丈七尺,长二百丈,面宽丈许,费钱三万二千余缗。光绪二十年建九根桅至洋码头板石驳岸二百一十六丈,费钱二万余缗。至此,沙市古月堤段驳岸连成一线。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春,因杨二月矶挑溜不力,于该矶上首接砌石矶一座(即今岳家湾矶),以期攻刷对岸淤洲。民国2年(1913年)冬,在二郎门筑条石驳岸,长八十一丈六尺,宽四五丈不等,高一丈一尺;民国3年(1914年)冬,加修刘大人巷驳岸二层,长三十六丈一尺,宽二三丈不等,高九尺零,计费钱四千余串。民国4~5年加修七里庙一段驳岸三层长五十二丈二尺,宽二丈,高二丈有奇,并于临江筑石阶二处,各四十八级,以便商船货物的起运,共费钱一万五千有奇。19年(1930年)春,由日清公司赔款修复其信阳丸轮船撞坏的巡司巷下首驳岸,长四丈余,宽二丈余,深一丈余。同年建盐卡矶用蛮石抛护作矶脚,后相继建二郎矶、玉和坪矶。至此,沙市境内沿江自上而下有黑窑厂矶、观音矶、二郎矶、刘大巷矶、康家桥矶、玉和坪矶、盐卡矶、岳家湾矶、杨二月矶等9座。

解放后,经过护岸改造,二郎矶、康家桥矶、盐卡矶、岳家湾矶失去挑流作用。1959年沮漳河出口改道,黑窑厂矶不再顶冲挑流。玉和坪矶亦因柳林洲围堤兴筑不再起作用。仅余观音矶、刘大巷矶、杨二月矶挑流,分别保护着城区堤段和木沉洲堤段。

观音矶位于万寿宝塔近旁,亦称宝塔矶,又名象鼻矶。相应大堤桩号为760+265~760+300,位置十分险要,顶承江流,挑杀水势,攻窖金洲之沙,维护江堤。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建矶时系旱地工程,用整石砌筑,五十四年再增筑。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补修一次。同治十三年(1874年)加砌四尺,连土坝计长十一丈一尺,用条石镶砌。光绪十八至十九年(1892~1893年)加宽石矶嘴六尺,长八尺,砌摆脚七十丈。民国10年(1921年)桃汛期,观音矶下游崩塌“十余丈之宽”,当年冬季枯水期修砌石坡矶头,民国11年加修。20年观音矶上下腮被水洗刷,石脚空虚六丈,旋抛蛮石固基脚。民国34年在760+199~+246处施做一道长47米的混凝土挡土墙以防观音矶下首继续崩埝。1950年续做混凝土挡土墙一道。1952年冬~1953年春,矶头发生裂缝两道,缝宽2~4厘米,当即沉抛铁丝笼及块石护脚勾补矶身裂缝,后连年抛护块石,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观音矶突出江心,挑流形成的冲刷坑多为葫芦形。冲坑最深点历年最小值为-2.00米(1962年7月),最大值为15.10米(1974年),冲淤幅度达17.1米,冲深点在一定范围内随水流变化移动,左右变幅为200米,上下移动180米。1979年坑底高程为10.6米,1980年以后,新窖金洲左泓扩大,观音矶冲刷加剧,1983年4月坑底高程仅2.90米,每年岁修仍需根据实测情况进行抛护。

刘大巷矾位于大堤桩号 759+000 处,建于清同治十年(1871 年)。1957 年冬~1958 年春,在加固维修护岸工程的同时,采取削矾改造措施,将高程为 33.00 米以上部分改为 1:2.5 的浆砌护坡。矾头一带近岸河床受新窖金洲左右泓演变的影响较大。1980 年以来,右泓萎缩,左泓扩大,河底冲坑变化大,急流贴岸冲刷,威胁堤身安全。历年冲刷坑最深点高程最低为-1.0 米(1962 年测值),最高为 21.2 米(1976 年),多年来,仍抛石护脚护底。

杨二月矾位于大堤桩号 745+870 处。光绪三年(1877 年)于杨二月堤外江岸建筑矾坝,砌砖镶石,“坝脊如剑,长十七丈,高与岸平,挑杀溜势尚资得力”,后抛碎石保护。1965 年整理矾身并砌块石与上下坦坡连成整体。矾头冲刷坑最深点高程最低值为 3.00 米(1958 年 10 月),最高值为 11.10 米(1963 年 8 月),上下移动范围 130 米,左右摆动范围 79 米。

抛石砌坦:清代时,历任守堤官员着重在险工险段抛碎石,护矾脚、堤脚。民国元年~23 年(公元 1912~1934 年),护岸工程除加修少量矾头驳岸外,每年冬工均针对当年汛期出险情况,抛沉毛石、碎石、蛮石和柳枕护岸防浪。工程量多者达二千余方,少则数百方。其间较大的工程有民国元年冬至次年 8 月,修砌二郎门一带石坦条石驳岸,坦坡长八十余丈。民国 14 年(1925 年)整铺翻筑二郎门至巡司巷驳岸和杨二月堤板石坦坡。民国 24 年(1935 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主要改修干砌蛮石坦坡,间或采用浆砌蛮石坦坡并抛护蛮石和柳枕。

解放初期,针对水下坡陡(1:0.5~1:1)及汛期出险情况,水下坡比一般堤段按 1:1,重点堤段按 1:1.5 的要求,采取“守点顾线、护脚为先”的办法,逐年抛石护脚。并于 1950 年在宝塔河段施做混凝土挡土墙二道及干砌石坦;1953 年翻修七里庙条石驳岸;1954~1959 年先后在观音矾上腮、蔡家湾至盐卡、廖子河段、七里庙至观音矾、学堂洲、泰山庙、木沉渊至盐卡等段新砌(铺)和整修了坦坡。

1960 年护岸工作开始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沙市堤段水下坡比度一般按 1:1.5;重点按 1:2.5 的要求,每年均有大方量抛石,多在万方以上。并于 1960~1970 年先后在学堂洲、二郎矾、玉和坪、尹家湾、窑湾至唐楼子及柳林洲围堤等处新砌(铺)和修整坦坡。

自 1970 年开始,水下护岸一般按 1:2,重点险段按 1:2.5~1:2.75 的要求,于 1971~1977 年先后在窑湾,盐卡、蔡家湾至盐卡、拖船埠至二郎矾、观音矾,盐卡至五七码头等堤段对坦坡进行新砌、干砌、整铺,并每年抛石护坡护底。其中 1971 年在沿堤险段抛石 74782.04 立方米,为历来抛石最多的一年。

36 年来,总计完成护岸石方 291.33 万立方米,沿岸水下坡比一般堤段达到 1:2.5,重点险段 1:3,抛石厚度达 1~5 米。1977 年后未出现大的崩塌,近岸河床基本得到控制。

堤身隐患治理：荆江大堤沙市段的堤身隐患主要是埋藏在堤内的杂物和獾洞、蚁穴，历来即有“千里金堤，溃于一穴”之说。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荆州太守程伊眉鉴于竹木丛生常有獾，竹树枯根易生蚁，令迁古月堤工内的坟墓，推广“捕獾法”、“挖蚁法”。光绪十二年（1886年）冬，砍净阮家湾堤内的竹木，发现獾洞三处，翻挖至二十四丈始穷其穴。民国时期，对獾洞、蚁穴等采取跟险翻抽填补法。民国9年（1920年）在黑窑厂、上柳林、横堤等堤段，筑腰浸蚁穴。民国14年7月，黑窑厂堤蚁穴跌窝，长三丈，宽一丈，深九尺，即翻筑填补。民国15年（1929年）在黄潭三号、杨二月堤翻筑獾洞等。沦陷期间，日寇在荆江大堤上修筑军事工事，后国民党军队又在堤上筑掩体、挖战壕、建碉堡、埋地雷，致使大堤堤身隐患加剧。

翻筑：解放后，根据汛期出险情况，采取了抽槽截渗，跟踪追挖翻筑的措施进行处理。1952年，在张家三巷至二郎矶、裕民街至刘大巷抽槽，施做防渗墙用土方48713立方米；1956~1957年处理全堤段共完成翻筑抽槽土方20余万立方米；1970年翻筑拖船埠至洪家巷堤段，挖出砖渣63985立方米，条石5156立方米，混凝土块1133立方米，砖墙363道，下水道115段，漏水痕迹105处，便池29个，棺木2具，小船1只，朽木桩6101根；1972年翻筑古塘街（757+520~660）堤段，翻挖出混凝土墙脚20立方米，砖8立方米，污泥400立方米，木桩1508根，以及煤渣瓦砾、阴沟等；1982年冬~1983年春，在瑶草巷（俗名尾痔子）翻筑，挖出墙基5条，长107米，阴沟2条，长80米，混凝土块406立方米，砖渣1409立方米，条石241立方米，木桩13根，尸骨2具，回填粘土5647立方米。上述工程的完成，基本上控制了沙市堤段浸漏险情事故的发生。至1985年共完成土方62.13万立方米。

灭蚁锥探：解放初期，曾单纯采用寻找蚁路，翻筑隐患的办法处理土栖白蚁和其它隐患。1953年开始采用人工锥探普查、跟踪翻挖或毒杀或灌浆防治白蚁及其它隐患。1956~1957年采用抽槽翻筑措施，共处理蚁患2586处。1960年4月，水电部工管司、中国昆虫学会、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在沙市联合召开了荆江大堤土栖白蚁现场会。1963年，以翻挖取巢为主，灌浆为辅，查处蚁患993处。其中，窑湾至文星楼一段处理853处，共灭主巢235个，取副巢2720个，捕蚁王141个、蚁后208个，处理蚁洞8个，鼠洞12个，挖出军事工程1处，灌浆71处，计2577担。至1974年，在13.5公里的沙市堤段上，共处理白蚁隐患3000余处，挖出蚁巢4375个，捕捉蚁王1521个、蚁后2191个。

1975年后，沙市段结合普查主要采取密锥密灌的措施处理堤身隐患。1979年市修防管理段与沙市棉纺织厂合作，设计制造出车载挤压式双杆打锥机（获1980年沙市科技三等奖）用于锥探灌浆。至1985年，灌浆用土34130立方米。1954年，荆堤沙市段（当时沙市段长仅7.826公里）出险71处，其中因堤身隐患出险32处。1981年，沙市段（当时沙市段长为15.5公里）出险6处，其中因堤身隐患出险5处。36

年来,经过对堤身隐患的治理,大型蚁巢基本绝迹,汛期散浸险情的发生次数逐趋减少。

拆迁:唐时,人们在堤上列肆。刘禹锡有“长堤缭绕水徘徊,酒舍旗亭次第开”诗句。元至清初,堤外有通济桥、康家桥等与石土地街、磁器街等滩街相连。堤街由市廛稠密的东街和西街组成。至解放时,整个堤街长七八里,分大同一、二、三、四街,房屋栉比,堤街房屋与禁脚房屋连成一片,“只见房屋不见堤”,堤街促进了沙市经济的繁荣,但同时亦给堤防安全造成隐患。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阿文成上奏,奉工部议决拆除堤街,未见结果。民国11年(1922年)3月至民国14年(1925年)6月,为加培二郎门至拖船埠一带堤防,自二郎门起至九根桅止。计长五百三十三尺有奇,中间民房约三百八九十户,各拆一重或重半,约让地址二丈数尺。

1952年,荆江大堤加固工程要求全部拆除沙市堤街房屋。4月3日召开动员会,10日开始拆迁,20日全部完成,共拆除房屋1514栋。

1955~1964年,堤防加培工程动工时,拆除禁脚区房屋72栋。1965年对廖子河进行人工填塘,拆除草屋9间,瓦屋1间。1970年挽筑柳林洲月堤,拆迁柳林洲内房屋20栋,1972年,古塘街堤段翻筑整险拆除房屋20栋,1976~1977年,在廖子河实施吹填工程,将离堤脚150~300米内的房屋全部拆除,总面积3131平方米。1979年,沙市开始实施内禁脚房屋拆迁计划。计划拆迁长3600米,宽65米,拆迁总面积23.81万平方米的房屋,还建面积22.21万平方米。禁脚拆迁工程至1985年,共拆房屋134栋,其间投资245万元,为拆迁户建楼5幢,建筑面积17436.08平方米。

堤基整治:荆堤沙市段堤内多渊塘、沼泽,较大的有木沉渊、沈家渊、范家渊、廖子河等;堤外下柳林洲水套常年不涸,整个堤段一到汛期,险象环生。解放后,实施一系列的堤基整治工程。1952~1968年,分段对柳林洲水套地带采取“行水落淤”的措施进行淤填。共完成落淤面积116.8万平方米,终使洲、堤相连。1953年在唐楼子、1956年在木沉渊、叫花堤、狗头湾等处内填塘,完成土方24245立方米。1962~1963年,采取以压为主、以导为辅的方法,实施廖子河填塘工程,长195米,宽100米,堤脚高程33.50米,横向坡比1:100,表层轻砂壤土铺盖,厚0.4~0.5米,修建大小排渗沟12条,建钢管减压井13个以抑沙排水,建观测井14个以观测地下渗透。1964、1969年将黑窑厂至马王庙段内水塘全部填筑,并做观测井9个和导滤设施,但浸水仍很严重,于1983年采取了内填平台措施处理。1965~1967年,在马王庙、工艺坊、盐卡、唐楼子等段内填渊塘,共完成土方34407.6立方米。1970~1973年分别在沙钢、黑窑厂至马王庙、木沉渊至盐卡、沙钢至青龙台、向阳纱厂(沙市第一棉纺织厂)等堤段实施内填塘工程,共完成土方32万立方米。1974年在唐楼子实施平台工程,并在沙钢堤段内填塘铺盖。

1975年,荆江大堤纳入国家基建项目,决定以填塘固基为主进行全面加固。当年在752+910~756+315处填塘、填筑平台,共完成土方90927立方米,1976年在盐卡至窑湾、青龙台、廖子河等处内外填土16.68万立方米,并在廖子河以挖泥船输泥3.6万立方米;1977年,仍对廖子河进行机械吹填及人工铺垫,完成吹填土方14000立方米,人工土方16114立方米,内平台高程达38.00米,使历史上著名的廖子河险段得到整治;1978年1月,为治理木沉渊险情,投资82.3万元,首次采用跨江沉管大型机械吹填,吹填土方87.5万立方米;同年在石油站至造纸厂堤段外填土方62278立方米;1979~1981年,在蔡家湾至盐卡、盐卡至窑湾施做内、外平台,共完成土方11.76万立方米;1982年,在盐卡、二码头、廖子河至兴安巷、蔡家湾等段填筑土方86499立方米;1983年,瑶草巷至荆实站、黑窑厂等段内填平台土方56016立方米;1984年,蔡家湾至岳家嘴沉管吹填100万立方米,黑窑厂人工内填平台土方4437立方米;1985年在相同地段吹填土方67.88万立方米,廖子河内填平台土方14945立方米,长春巷内填平台土方14712立方米,白衣庵外填平台土方19366立方米。至此,堤内外的大小渊塘、鱼池除少量留用外,基本填平,堤基得到整治。

人为险情治理 密布在大堤禁脚内外的井(深井)、孔(钻孔、爆破孔)、洞(防空洞)亦影响沙市堤防安全。

深井:随着沙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用井逐年增加。1985年汛前统计,在离堤脚1000米范围内,沿堤共有工业用井82口,井深最大达72.66米,最小为13米,其中距堤脚500米内有59口;有民用井92口(1978年统计数),深度一般为5~10米。每年汛前组织检查,对带沙严重的深井,实施回填封闭措施。汛期有专人监测。

防空洞:1970年4月,沙市堤段内的各类防空洞,距堤脚1000米范围内有1375个,距堤脚500米内有754个。1978年时,距堤脚500米内的防空洞有45个,其中22个洞内溃水,当年冬回填9个。1978年后,对影响安全渡汛的防空洞,均采取拆除回填的措施及时处理。至1985年,500米范围内仅存防空洞12处,其中堤内10处,堤外2处。

钻孔、爆破孔:1960、1961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为掌握廖子河(759+800~760+030)一段地质资料,在堤内钻孔10个,距堤脚1~190米;堤外7个,距堤脚1~70米。孔深9.5~19.6米。1961年汛期全部回填。

1960~1963年,地质部物探局二大队地震二队及华北石油勘探队地震201队,为调查江汉平原石油资源,在木沉渊至窑湾段距堤脚3000米以内多处进行爆破。1963年6月,对离堤脚1000米以内的爆破孔进行调查,共计查处62孔,孔深7.5~20米,一般9~15米。1965年江汉油田石油勘探队在堤内爆破125孔,其中距堤脚500米内3孔,1000米内57孔,2000米内65孔,均回填。

1966年沙市棉纺织厂在厂内(754+500~755+700)进行地基勘探,钻孔150个,距堤脚50~300米,孔深一般为5~7米;1966年市化肥厂在距堤脚350~450米内钻孔48个,农药厂在距堤脚450~600米间钻孔15个;1972年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在盐卡勘察闸址作地质钻探;1979年荆州水利局在盐卡钻孔36个,均按要求回填。

钻孔、爆破孔给荆江大堤沙市段造成了新的险情。1961年汛期廖子河堤内一钻孔冒沙;1963年汛期,盐卡(747+600)距堤脚330米处的钻孔出现涌水带砂险情;1968年7月盐卡(747+500)距堤脚50米处的石油爆破孔翻沙鼓水。每到汛期需专人观察管理。

【长湖库堤和荆襄河堤】 清时统称长湖库堤和荆襄河堤为襄河堤。民国时,为有别于汉江堤防而改称中襄河堤。解放后将长湖纳入四湖水系统调。1965年始称长湖库堤。长湖库堤沙市段西自关沮口,东至锣场乡高阳一组,长7.787公里。沙桥门至雷家垱一段因挡荆襄河水,又称为荆襄河堤,长3.37公里。长湖库堤沙市段和荆襄河堤是抗御长湖湖水泛滥的屏障。

吴凤凰元年(公元272年),江陵都督张咸筑大堰,拒魏兵。唐“贞元八年,节度史嗣曹王(李)塞古堤,广良田四五千顷,亩收一钟”,为内河堤防的肇基。宋绍兴元年(1131年)刘甲知江陵府,“筑上、中、下三海”。绍兴三十年(1160年)李师道筑水柜,再开上、下海,以阻金兵进攻荆沙。乾道年间守臣吴猎再开八柜。淳祐四年(1244年)孟珙知江陵,“修复内隘十有一,别筑十隘于外”,又“障沮漳之水东流,俾绕城北入于汉,而三海遂通为一,随其高下为柜蓄池,三百里间渺然巨浸,土木之工百七十万”。此间皆因水筑堤,为襄河堤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明初,垸田大兴,至清时,“县东南百余里,大小百数十垸,其地既广,其势亦分”。至此,基本上完成了襄河堤的修筑。乾隆八年(1743年),加高头工(沙桥门)至十一工(滕子头)堤滕尺余。乾隆二十年(1755年)九月,相度堤滕于单薄危险处各加撑帮,又加高二尺,面宽一丈五尺,至次年四月毕工。还修复“龚家垸等十六垸,连襄堤,长四十余里”的水毁工程。嘉庆年间荆沙以东各民垸筑堤,防长湖恶水之泛,历时十八年。道光十八年(1838年)做“十一工”石岸,后因“十工”、“八工”、“四工”、观音垱,当长湖顶冲,续修石岸。清同治年间,襄河堤全长约90里,自头工沙桥门至滕子头一段22里,为官督民办,滕子头至观音垱20里系民垸,多在沙市司境内。历史上,襄河堤屡有溃决。乾隆七年(1742年)沙桥门至滕子头堤段,因山、襄二水并发,弥漫堤面。乾隆二十年六月,山襄水涨,关沮口、诸倪岗处决口,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宣统元年(1909年)滕子头迭溃。清至民国24年(1935年)有史料记载的溃口达十余次,每次溃口,损失财产不下数百万。

解放时,襄河堤基本上形成东西两段,东段从岑河口附近的施家挡起,经张家场、丫角庙、习家口至泗场街北;西段从昌马挡起,经观音挡、滕子头、沙桥门至曾家岭,全长 57 公里。1951~1957 年,进行了整险加固、石岸翻筑,修复因 1950、1954 年大水冲毁的堤段,共完成土方 16.66 万立方米,石方 0.57 万立方米。

1960~1962 年,长湖库堤(称中襄河堤)第一次改线。1961 年 8 月,荆沙大队邵家台河堤溃口。1971 年长湖库堤第二次改线。1981 年堤线进行第三次改线。西段由滕子头起,向东沿湖新挽筑至新阳与老堤重合达韩丞庙,长 17.9 公里。弃滕子头、长湖(村)、废河挡、高阳至新阳老堤;东段从黎湾机站挽至文岗接老堤,长 5.9 公里。共完成土方 139.01 万立方米,护坡混凝土 0.55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363.3 万元(含建闸投资 52.52 万元)。

1981 年后建成的库堤,堤顶高程 34.70 米(关沮口,吴淞冻结高程,下同);面宽 8 米,内坡比 1:4,外坡比 1:3(或 1:2.5);护坡高程 34.04 米;内平台宽 20 米;高程 31.00 米。关沮口至滕子头堤段直接挡水。锣场乡堤段绝大部分外禁脚宽 20 米;沿湖防浪林宽 15 米。荆襄河堤面宽 4~6 米,堤顶高程为 34.00 米。

【柳林洲围堤】 位于柳林洲滩岸,上起文星楼,下迄盐卡,全长 6.5 公里。上下两端分别与荆江大堤 756+300 和 747+945 相接,是荆江大堤文星楼至盐卡堤段的前沿屏障,保护着洲内 34 个企事业单位。

柳林洲系长江多年淤积而成的洲滩。为抗御长江洪水,洲内各单位陆续筑堤自保,形成了柳林洲围堤西段的基础。1968 年后,柳林洲围堤纳入堤防部门岁修任务。1968~1969 年,在盐卡(747+945)至唐楼子(752+400)挽筑月堤,俗称“新堤”,为柳林洲围堤东段。1970 年,新电厂段加高培厚,用土 6040 立方米。石油站至煤建公司专用码头段接挽,长 1.64 公里,完成土方 10.72 万立方米。至此,柳林洲围堤全部形成。1976 年,在唐楼子(0+000~0+258)处退挽(与围堤和大堤互垂),完成土方 4.86 万立方米,分柳林洲围堤为东西两段。

1985 年,柳林洲围堤堤面高程 45.2~45.60 米(吴淞冻结高程);面宽 4~8 米,最宽处 10 米;堤身陡高平均为 6 米;内坡 1:3,外坡 1:3;护坡工程除玉和坪至九码头段外,已连成整体。1981 年遭遇长江特大洪水,沙市水位达 44.46 米,柳林洲围堤未出现任何险情。

防 汛

每到汛期,长江沙市段河道,洪水水位高出江左岸地面 10 余米,惊涛拍岸,冲刷堤基,其势甚险,故沙市堤防之重要尤为突出。明时提出,“守堤在人,有堤不守,

守堤无人，与无堤同矣”。清人强调“先之以备患，阖患生于无备，平时一动一静，诚能与堤为缘，有利则兴，有害则去，先事之防既周，临事之防自易”。民国年间提出防汛的要旨是：“修我堤塍，储我材料。汛未涨，无疏忽，汛盛涨，无惊扰，尽瘁宣勤，不分昼夜。”

解放后荆江大堤被列为确保堤防，各级政府十分重视。1950年3月20日，政务院提出“长江要保证再遇1949年同样洪水不发生溃口”。1952年修建了举世瞩目的荆江分洪工程。1954年湖北省委提出“全面防守，重点加强”的防汛方针。1974年李先念副总理指出：“荆江大堤防汛，绝不能大意”，“不怕一万，就怕万一”。80年代进一步提出防汛方针：“以防为主，防重于抢，全面防守，重点加强，水涨堤高，人在堤在，严防死守”，确保荆江大堤安全。

【防汛水位标准】 荆江大堤沙市段的防汛水位，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标准。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规定每年旧历4~8月为汛期。民国24年（1935年）6月，扬子江水利委员会规定荆堤沙市段堤顶高为11.76米（即高于沙市海关水尺零点之数，下同），危险水位为10.28米（即吴淞高程43.164米），并决定每年第二季度末，水位超过7.5米时进入汛期，第三季度末，水位降至7.5米以下时汛期结束。1950年分“紧张”（40.50米吴淞冻结高程，下同）和“危险”（42.30米）两种水位，并保证再出现1949年最高洪水位（44.49米）时不溃口。1954年分“设防、警戒、保证”三种水位，水位标准分别为41.70米、43.00米、44.49米，争取水位达到44.79米时能安全度汛。1956年防汛水位改为42.00米、43.00米、44.67米，并于1962年将“保证”水位改称为“确保”水位。1972年，沙市鉴于社会动乱，致险因素（深井、防空洞、钻井）的增加和“备战”需要，决定防汛水位标准为“设防、警戒、危险”三种，相应水位为41.50米、42.50米、43.50米，“确保”水位不变。1984年4月26日，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沙市设防水位为42.00米，相应的“警戒、危险”水位亦分别为43.00米、44.00米，确保水位仍不变。

长湖库堤沙市段比照长江防汛水位标准，亦相应设“设防、警戒、危险”三种水位，水位标准为31.50米、32.00米、32.50米。

【防汛机构队伍】 明隆庆二年（1568年），荆州知府赵贤始立“堤甲法”，规定每千丈设堤老一人，五百丈设堤长一人，百丈设堤甲一人、夫十人。清康熙年间，由荆州府同知督江陵县丞统率地方堤董、堤老、堤甲防汛。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后，改为水利同知专管，建9个工局，沙市设沙市工局。乾隆五十七年，荆州水师营于堤上设兵卡26处，每年四月起至八月止派兵驻堤防守。同治十三年（1874年）改设堤防营，御路口至黄家场由沙市巡检看管。民国元年~29年（1912~1940

年),由荆州万城堤工总局负责防汛事宜,汛期委堤董、堤保,每董管5工,约15里,每保管1工,约3里。沙市设分局,辖2董共5保,负责防守黑窑厂至唐楼子横堤堤段。民国34~38年(1945~1949年),沙市每年均成立荆沙防汛委员会,负责关庙至窑湾堤段的防守,并组织有防汛义勇总队,有队员1800余人。

1949年7月15日沙市解放,市长胡震于当日上堤亲自指挥防汛工作。嗣后,每年汛前组建市防汛指挥部,由市党、政、军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和政委。1972年市水利局成立,承担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下设工程组、劳力调配组、器材组、政宣组、保卫组。各街道办事处(解放初期为区公所)、乡、场设有指挥所。市属各局及其所属单位都建有5~7人的防汛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单位按职工(劳力)总数的70%,以民兵建制组成防汛基本队伍,其中一线20%,二线30%,三线50%,张榜公布名单。由城建、交通、工业等系统组织3~5个突击队,每队100~300人,直属市指挥部调遣。各指挥所亦从管理辖区的防汛队伍中,挑选100~300人,组成突击队,由指挥所指挥。

汛前,市防汛指挥部对堤、渠、闸、站分项进行检查,主要内容有:堤身险情翻筑,灭蚁灌浆,雨流沟缺和跌窝;防汛物资及砂石料的清点登记;供电照明、通讯设备及哨屋的维护;堤外崩塌、河势变化、抛石护岸、滞洪障碍;堤身、禁脚五乱(乱堆、乱放、乱倒、乱挖、乱建);堤内渊塘、渔池、钻孔、爆破孔、深井、防空洞以及各项水工设备维修和渡汛措施。发现问题提出方案,则分别由有关防汛指挥所处理,重点险工的处理,由市指挥部直接组织或派员监督实施。

【器材设施】 清时汛前准备工作有“积土牛、备物料、储器具”。民国时亦大致如此。

解放后,上级调拨的防汛物资有木料、楠竹、芦柴、麻袋、草包、铅丝、元钉及砂石料、煤油、汽油等;解放初期群众筹献的物资有草秸、木桩、榔头、树枝、竹子、芦苇、火把、箬箕、扁担、破锅、旧絮、窝棚等。70年代后,仅由郊区农民自备箬箕、扁担等工具,其余均由单位自筹。防汛抢险必备物资除块石、卵石、粗砂由防汛指挥部直接控制外,其余由防汛指挥部提出计划,责成商业物资部门储备,并设有防汛物资昼夜供应点,以备急需。

历代防汛哨屋均系简陋的临时性的“窝铺”、“抬棚”,解放初期,沙市堤段仅有青龙观房屋一间。1964年,沙市按7个防汛指挥所,各建1栋砖木结构哨屋,共约400多平方米。1985年,建两层楼哨所4栋,计39间1524.68平方米。

60年代架设堤防专用电话线,1976年始有防汛专用汽车。至1985年有电话机14部,对讲机2部,防汛汽车4辆。汛期还组织有两个通讯班,配有无线电台。另外,还临时调用市直各单位车辆,在险工险段架有临时照明线路。

【汛期防守】 进入汛期后,工作重点则以收集传递水雨情报,巡堤守哨、险情处理为主。

水雨情报 清时,各堡门前设立标志桩一根,由堡夫随时查看涨落,递传下段。递传采用循环板签,注明某时至某工,挨工传递,早发晚收,并三日一次汇报道、府、县查考,如遇陡涨陡落之时,速刻飞报。民国时仍沿用传签法传递水雨情报。

1950年,沙市于二郎矶设水位站,被列为荆江河段主要报讯站之一。汛期沙市水位站按防汛水位标准,确定测次和报讯时间。进入设防水位时,每日8时、20时各报水位一次;进入警戒水位时,每日报水位4次;进入保证水位时,每隔2小时报水位一次;洪峰通过前后,每小时测报一次。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则有情报组管理水雨情报工作,除用电话、电报传递水雨情、印发《水雨情报》外,还利用广播、报纸和剧院发布水情公报。各单位、居委会亦门前悬挂水位牌。

巡堤守哨 清代有“昼防”、“夜防”、“雨防”、“风防”四防的规定。民国时有《昼夜梭巡抢护办法》。

解放后,各防汛指挥所组织有以民兵为主,由基层干部带班的巡堤查险队伍。设防水位时,每公里为4人;警戒水位为12人;危险水位为36人;44.40米(吴淞冻结基面)以上水位增到50人以上,昼夜梭巡。并建立了按防守堤段的区域分片、划段、定点,领导带班,责任到人制度。

1954年防大汛时巡查方法主要有:三点曲线交叉法、堤身内外三线交换法、两组碰头法、梭巡法、普查与守点结合法。当长江沙市段水位达到和超过警戒水位时,在荆江大堤上实行有限的时间(一般为夜间)、有限的地域(市辖堤段及其内外禁脚)的戒严。1981年防大汛,按照水位不同,上堤人数不同的特点,制定了巡守结合的巡查方法。在保证水位以下时采取以巡(定线)为主,以守(定点)为辅;在保证水位时,则以守(定点)为主,以巡(定线)为辅,巡查范围从禁脚的50米,渊塘沼泽200米,扩大到500米以内的孔、井、洞,洪峰通过期间,扩大到1000米。

险情处理 沙市管辖的堤段常见的险情有管涌、崩岸、脱坡、漏洞等。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沙市堤情,确定黑窑厂至马王庙、廖子河至刘大巷、盐卡至木沉渊为加强堤段。1981年制定了相应的抢险应急方案和重点险情渡汛措施,并逐年完善。至1985年,形成了《荆江大堤沙市段重点险情渡汛计划和抢险应急措施》。

管涌险情处理 1968年7月9日,首次洪峰(水位43.97米吴淞冻结基面,下同)过境时,盐卡堤段的一爆破孔(相应桩号747+500、距堤脚70米)压浸台浸水,11日(水位41.56米)下坍,爆破孔翻沙鼓水,洞径0.2米,即刻做反滤围井处理。18日险情复现,21日(水位43.41米)险情恶化,当即加高围井至2.5米。傍晚围井内滤料下陷,洞口直径扩大到0.8米,水涌如注,高达1米,骨料下井后翻腾如

沸，连石带沙翻出十余立方米，形势紧急。省革委会主任张体学闻讯后乘直升飞机来沙亲临现场指挥，采取扩大围井，大块石镇压，充填石料反滤导渗的措施，经过两昼夜的抢护，方得以脱险。

崩岸险情处理 1947、1949年汛期，观音矶崩埝剧烈，曾以抛石处理。1949年汛后，在760+199~+246处施做一道47米长的水泥混凝土墙与矶头相连，以御冲刷。1950年又有新的崩埝，续做混凝土挡土墙一道。1952年春在760+400~760+600一段，每米抛石8立方米，以维持度汛。为确保矶头水下基脚稳定，采取抛沉体积1.35立方米、重量在2.5吨左右的铅丝笼，其中760+265~760+320间，抛实石铅丝笼601个；760+255~760+360抛大块蛮石2754.81立方米，760+320~760+360间铺散石77.3立方米。

脱坡险情处理 1954年7月29日下午3时，水位为44.49米，在马王庙堤内平台上，发现长80米、宽1~3厘米的裂缝。采取抽槽，铺垫柴把，再做砂石料导渗，然后填土复原的办法处理。一日后裂开，8月3日裂缝扩大到4厘米，延伸3米，下埝1分米，采取在内堤坡打土撑根（全长190米）、填土护脚压尾的处理办法进行抢护。

漏洞险情处理 1949年7月14日晚，长江沙市段水位44.9米，在狗头湾处，堤内坡上半腰出现漏洞险情，孔径若碗口，涌水有声，冲带泥土。守堤民工人心浮动，工程师陈华山对大家讲明堤存家在、堤破家亡的道理后，只身潜入水中摸清漏洞部位，带领民工一起在水下堵口围压。当下压几十麻袋土后，水势明显减弱，民心大振，直至15日清晨将围压台做出水面。1952年整险开挖判明，此处漏洞原系宽1米多，高1.4米的白蚁洞穴。

【抗御特大洪水】 解放后，沙市抗御了1954年、1980年、1981年三次特大洪水。

1954年入汛后，长江流域降雨历时长、雨量大、范围广，致使洪峰形成早，来势猛，峰接峰，水位高；下游顶托，宣泄不畅，沙市过峰持续时间之长，为百年来所罕见。7月8日~8月30日，过了6次洪峰。水位超过43.00米（吴淞冻结基面，下同）的延续时间长达29天。第5次洪峰过境时，水位持续在44米以上达16天。7月22日凌晨2时30分、7月29日上午6时15分、8月1日21时40分荆江分洪枢纽工程三次开闸；8月4日扒开虎东堤肖家嘴，引洪入虎渡河经南闸下泄；6日又扒开虎西岗堤，导洪入备蓄区，开黄天湖排水闸泄洪；8月7日在荆江上百里洲扒口，8日7时30分，沙市洪峰水位高达44.67米，仍超过保证水位0.18米，当日再扒下腊林洲堤。至此，荆江大堤方转危为安。

1954年6月14日，沙市成立防汛指挥部，市长王锦川任指挥长，指挥部设办公室、宣传股、工务股、器材股、保卫股，下辖4个防汛指挥所，6个防汛抢险大队，

5 个医疗救护队。并组织打包厂青年技术工人，作分洪开闸培训。全市工作以防汛为中心，在整个防汛期间，先后上堤 32632 人。其中，工人 7202 人，干部 5242 人，教师和学生 4489 人，市民 15699 人。市交通银行对防汛用款不分昼夜与例假，均有专人值班办理。市邮电局充实防汛报话的值机管理，加强夜班工作，保证电话畅通，及时接转；电报及时送发。团市委 7 月 20 日向全市青年发出《紧急动员信》，组织了 1600 多人成立 4 个直属组，13 个青年突击队，3 个青年服务队。青年服务队以学生为主，编演文艺节目，编写宣传快报，鼓舞防汛斗志，动员后方群众服务防汛。湖北内河航运管理局沙市办事处在洪峰期间暂停沙市至宜昌、藕池两航线，集中 29 艘拖驳船，在宜昌至岳阳段内，不分昼夜运送防汛器材、民工以及转移分洪区内的灾民和救灾物资，计抢运防汛器材 4000 多吨，运送民工 2 万多人，耕牛 1.2 万余头。

7 月 7 日，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关于沙市粮食局拖延发给防汛器材的调查报告》。7 月 22 日，市公检法部门联合组成“防汛救灾专门法庭”。

7 月 24 日，荆江防汛分洪总指挥部针对沙市积极支援江陵黑窑厂堤段抢险，通报表扬沙市“平时准备充分，指挥有条不紊”。

8 月 2 日，市委、市防汛指挥部发出《关于确保荆江大堤战胜第五次洪峰的紧急指示》。全市投入决战的总人数达 7976 人（防守堤段平均每米一人）。其中，市民 3181 人，工人 2759 人，干部 1222 人，学生 814 人。

8 月 30 日，荆江防汛分洪总指挥部对沙市防汛指挥部部分负责人麻痹大意，在迎战第 6 次洪峰前夕冒险赶漏翻挖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1954 年，沙市所辖堤段上自狗头湾下迄孙家河，全长 7.826 公里。发现各类险情 71 处。其中，浑水漏洞 2 处共 2 个；清水漏洞 2 处共 116 个，翻沙鼓水 1 处；散浸 28 处，长 3339 米（内有 1 毫米口径的清水漏洞 333 个），占所辖堤段的 42.6%；浪坎 2 处，长 713 米；裂缝 8 处，长 255 米；脱坡 4 处，长 65 米；石坦下蛀 1 处，长 3 米。汛期共做围井 23 个，开导渗沟 3342 米；翻筑漏子 25 个，翻筑裂缝 225 米，垒土包 145 米，加筑子埂堤 1470 米，打土撑三处共长 190 米，挑预备土 1547 立方米，以及整坦、勾缝等工程，共计完成土方 19854 立方米，标工 13003 个。消耗主要器材有麻袋 1709 条、草包 5512 条、砂 158 立方米、芦柴 96 捆。

9 月 2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模范单位 21 个，模范人物 109 人。

1980 年 7 月 16 日后，汉江流域和荆沙地区普降大到暴雨。长湖水位迅速上涨，18 日中午突破警戒水位（32.00 米吴淞冻结高程，下同）。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孙明清带领 9 名工程技术人员加强长湖的防汛工作。当日晚，市委、市革委负责人穆常生、张德广、姬目耕等到长湖查看水情、堤情。1100 名防汛人员克服天雨路滑、土源缺乏等困难，奋战二昼夜，修筑子堤 2500 米，挑预备土 1.2 万立方米，运送草包

1 万条, 芦柴 4000 捆, 水泥电杆 12 吨。查出散浸和清水漏洞 131 处, 并及时开沟滤水, 派专人看守。

7 月 20 日, 长湖水位继续上涨, 突破 32.50 米危险水位。江陵太湖湖水漫溢, 通过马河向沙市西区倒灌, 市防汛指挥部在西区指挥抢筑安心桥拦水坝。8 月 3 日下午, 堤身出现脱坡危险, 次日凌晨 2 时, 副指挥长王翼鹏赶到现场与工程人员一道, 决定加固安心桥坝, 堵死延安二路桥。660 名抢险人员经过十余小时的抢护, 使堤坝转危为安。

8 月 1 日晚 8 时至次日上午 8 时, 沙市地区突降大到暴雨,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26.7 毫米。8 月 11 日凌晨 2 时又降大雨, 市内渍水成灾, 豉湖渠水量猛增, 长 6525 米的豉湖渠堤沙市段即有 2420 米出现险情, 其中 400 米堤段漫溢, 情况十分危急。当日下午, 市党、政、军主要负责人带领 100 多名干部奔赴豉湖渠抗洪, 要求“严防死守, 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确保不出问题”。经过千余防汛人员三昼夜的抢护, 方才脱险。

8 月 13 日下午 5 时, 长湖水位高达 33.11 米, 沙桥门一号坝眼出现蜂窝状漏洞。次日下午, 形成较大管涌, 水柱高达 0.7 米。当即采取堤内蓄水反压 (水头不超过 2 米), 堤外做压浸台切断水源的措施抢护。300 多名防汛人员奋战 9 小时, 于 15 日零点 30 分脱险。

9 月 4 日下午 5 时, 天气突变, 北风呼啸, 气温骤降, 长湖湖面巨浪排空, 浪头冲击过堤, 百来斤一个的防浪枕被掀上堤面, 局部堤段的护坡石被卷入湖中, 1500 米堤身裸露, 280 余名防汛人员忍饥受寒, 战风斗浪, 奋战 4 个多小时, 固定了防浪枕, 使库堤转危为安。

9 月 5 日, 中共沙市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市人民武装部联合向防汛人员发出了《慰问信》。

1981 年 7 月 10~15 日, 四川连降大到暴雨, 其雨量和范围为历史罕见。16 日重庆寸滩站洪峰水位达 191.41 米, 洪峰长驱直下, 19 日 13 时通过沙市, 洪峰水位达 44.46 米, 流量为 53900 秒立方米 (荆 45 号断面)。

14 日晚, 市防汛指挥部号召全市党、政、军、民紧急动员起来, 抗御洪水。17 日晚, 指挥长王翼鹏传达了省防汛指挥部的“出现或高于 1954 年洪水时, 在不采取分洪的情况下, 确保荆江大堤、长江干堤和主要支民堤的安全”的指示, 市级领导进行了分工。王翼鹏负责指挥部全面工作, 姬目耕坐镇廖子河, 孙明清坐镇盐卡, 宫振山负责后勤物资器材的供应, 马栋华、阎滨负责治安保卫及巡堤查险, 杨万鼎负责工程技术。

18 日清晨, 33766 部队奉命抵达沙市, 立即投入盐卡险段的防汛抢险。18 日下午 5 时, 长江沙市段水位 44.03 米, 市指挥部发布戒严令, 荆江大堤全线戒严连续

4个晚上。18日晚,荆堤沙市段上的一线防汛巡守人员达1419人,市级领导12人,各部办、委、局领导44人,工程技术人员17人,公安干警31人,民兵300名。集中在各单位待令的还有,抢险突击队1000人,潜水队员50人,船只32艘,汽车181辆,吊车和推土机7台,飞机11架。

为迎战特大洪峰,架设了盐卡、廖子河两险段照明线路。强行拆除了汽车渡口的阻洪房屋200多平方米及柳林洲堤上的障碍,运走堆集在堤上的砖瓦120万块,解决了廖子河砂石料的堆放问题,堤身减轻压力8万吨。

洪峰过境后,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来贺电。贺电指出:“在葛洲坝顺利通过72000秒立方米洪峰之后,现在长江干流洪峰又顺利通过了险要的荆江河段。葛洲坝全部建筑物和荆江堤安然无恙,这是1954年、1980年两次长江大洪水后的又一次重大胜利”。7月24日,市委、市政府在影剧院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在防汛战斗中涌现的23个先进单位,355名先进个人。

农田水利建设

明清以来,市郊农民利用境内河道、港汊、塘渊,辅以自己开挖的小毛渠进行农田排灌。每逢暴雨,汪洋一片,渍涝成灾,血吸虫病流行。60年代仍有“一进联合乡,好似北大荒”之说。

1956~1961年,沙市以整顿水系为主,结合灭螺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9、1960年先后开挖了西干渠、鼓湖渠,使沙市水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地面渍水能顺利通过鼓湖渠排至下游。

1963年将8个柴油机排灌站全部改为电力排灌站,装机440千瓦,灌溉面积达万余亩。为贯彻“以自排为主,提排为辅”的排涝方针,1964年修建安装了田家湖圩工泵站。1969年8月、1970年7月修建安装了张家沟、同心电排站。为贯彻“自流灌溉为主、提水灌溉为辅”的灌溉方针,1965年修建了沙市电厂虹吸管工程。其后以西干渠、鼓湖渠为骨干工程,先后开挖了38条主要排水渠道和5条主要灌溉渠道,使沙市市水系与四湖水系连成一体。

1949~1985年,郊区(未含锣场乡)农田水利建设共完成土方1250.3万立方米,石方79.65万立方米,总投资305.65万元。其中,省财政辅助90.46万元,占总投资的29.6%,总投资中,1976~1985年的农田水利建设投资为155.53万元(内含省财政辅助90.46万元,占58.2%;地方投资42.20万元,占27.1%;乡村组自筹22.87万元,占14.7%)。使沙市的主要排水渠道总长达162公里,主要灌溉渠道总长34公里;电排站17座,总装机1855千瓦,排水能力为19.7立方米/秒;电力抽水站8座,装机560千瓦,提水流量为4.8立方米/秒;排水涵闸10座,排水能力

为 42.8 立方米/秒；灌溉闸 2 座，引水流量为 4.8 立方米/秒；喷灌工程点 9 处，喷灌面积 828.7 亩。

1985 年底，郊区有效灌溉面积为 2.9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3.8 万亩（未含年底划进的 13 村，下同）的 77%。除涝面积 0.45 万亩，占易涝面积 75%。旱涝保收面积为 2.92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7%。

【排涝工程】 渠道 西干渠、鼓湖渠与跨村的主要排水渠道 47 条，构成沙市排泄地面渍水的排水渠网，整个排水渠系承雨面积达 126.42 平方公里（含锣场乡），占全市总面积的 80.37%。可满足郊区一般年份农田排渍的需要，并能排泄市区地面渍水和绝大部分城市工业、生活废水。

鼓湖渠沙市段，起于娘娘堤（即今江津路与鼓湖路交叉处西北角），流经市郊五星、三板桥、同心、军刘台、连心、跃进、宿驾、白水、渔湖、锣场等村，全长 10050 米。渠上建有三板桥、长港路桥、江津路桥，均系钢筋混凝土结构。沿渠建有汪家挡、曹家湖、朱郭台、横排二渠等小型涵闸及朱郭台、汪家挡、田家湖、宿驾、白水滩、渔湖等 6 座电力排水泵站。1980 年冬至次年春进行了全面的疏洗扩挖，渠底起点高程为 26.87 米（吴淞冻结高程，下同），底宽分别为 6、17、24 米，渠深 5.54 米，边坡 1:2，纵坡比 1:20000。

西干渠沙市段，起于雷家挡，流经东岳、张家沟、白庙子、五星、幸福、新华等村，经砖桥进入江陵县，长约 15 公里。渠底起点设计高程为 26.30 米（现为 28.10 米），渠底宽 17 米，纵坡 1:20000，边坡 1:2.5，渠堤面宽 12 米，堤顶高程 33.30 米，平台高程 30.50 米，宽 5 米。渠上建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张家沟桥、十号路桥、航空路桥、三湾路桥、新华桥、砖桥等 6 座。张家沟电排站和工农灌渠建有跨越西干渠的小型钢丝网薄壳结构渡槽等水工建筑物。

泵站 1964~1985 年，先后共修建安装 20 座电力排水泵站（含锣场乡），排水总能力为 31.8 立方米/秒。可以满足按十年一遇一日暴雨（117 毫米）三日排完，三日暴雨（207 毫米）五日排完的要求；按 20 年一遇一日暴雨（211 毫米）三日排完的要求，尚差提排能力 10.65 立方米/秒；按 20 年一遇三日暴雨（242 毫米）五日排完，尚差提排能力 2.54 立方米/秒。

田家湖电排站，系沙市的排水骨干工程。建在中心渠尾的拦河坝上，由引水渠（中心渠）、泵房（含配电间）、排水闸、灌溉闸等项工程组成。装有 28ZLB—70 型轴流泵 3 台，配有 155 千瓦异步立式电动机 3 台，扬程为 5.4 米，排水能力 4.8 立方米/秒。当白水滩排渠水位较低时，可通过排水闸自排。为满足渔场在缺水季节的需要，设灌溉闸 2 个，流量共为 1 立方米/秒。由市水利局工程技术人员谢家恩设计，在立新乡施工，1976 年 5 月破土动工，1977 年底竣工。共完成土方 2000 立方米

(不含引水渠), 混凝土 425 立方米, 砌石 336 立方米, 投资 21 万元。承雨面积 20 平方公里, 渍水排入白水滩排渠汇入鼓湖渠。

宿驾电力排水站, 是沙市农田排水骨干工程, 由市水利局工程技术人员周传炳设计, 联合乡施工。1976 年 10 月破土动工, 1977 年底竣工。由引水渠、泵房、排水闸等项工程组成, 泵房装机 4 台, 其中 28WZL—118 型泵 2 台、20ZLB—70 型轴流泵 2 台, 配有 55 千瓦立式卧式异步电动机各 2 台, 排水能力 2.8 立方米/秒; 站中设有宽为 2.5 米的排水闸一孔, 泄水能力达 4 立方米/秒, 完成土方 500 立方米 (不含引水渠), 混凝土 281 立方米, 砌石 322 立方米, 投资 9.69 万元, 承雨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 按一日降雨 (300 毫米) 五日排完设计, 渍水排入鼓湖渠。

排水涵闸 1972 年 12 月, 沙市市排水渠道上的第一座排水闸——田家湖排水闸建成。至 1985 年, 全市先后兴建排水闸 14 座 (含锣场乡 4 座); 排水能力为 56.8 立方米/秒 (含锣场乡排水能力 14 立方米/秒), 投资 18 万元, 完成土方 12300 立方米, 砌石 1486 立方米, 混凝土 437.3 立方米。

【灌溉工程】 1985 年底, 沙市市有耕地面积 5.2 万亩, 其中旱地 1.8 万亩, 水田 3.4 万亩。境内虽有丰富的水资源, 天旱时仍感水量不足。1965 年修建了沙市市第一座虹吸管引水工程。70 年代拆除了 50 年代末修建的 8 个以灌为主的排灌站, 重新规划、修建了电力抽水泵站 7 座, 进水涵闸 5 座; 配套的主要灌渠 10 条, 初步形成了以沙桥门闸、沙白灌渠, 虹吸管、工农灌渠, 杨场闸、杨场灌渠, 花兰墩闸、十一支渠等为主体工程的立新、联合、杨场、锣场 4 个灌区。

1978 年在联合乡王桥村兴建固定式喷灌工程。至 1985 年, 全市有喷灌工程 9 处, 共计喷灌面积 891.9 亩。其中联合乡 578.9 亩, 沙市农场 202 亩, 农科所 111 亩, 总投资 31.16 万元 (投劳未计), 其中省财政补助 27.15 万元, 村组自筹 4.01 万元。

工农灌渠 建于 1965 年, 系沙市热电厂虹吸管配套工程。工程竣工后, 引热电厂冷却水, 灌溉水源保证率高, 且水温略高, 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深受农民欢迎, 被誉为“工农联盟的纽带”, 故名工农灌渠。渠底宽为 1.2 米, 坡比 1:2, 渠深 1.5 米, 纵坡比 1:5000, 设计水深 1.2 米, 设计流量 1 立方米/秒, 全长 7.2 公里。与其配套的还有工农支灌渠, 全长 4 公里。整个渠系可灌溉胜利、幸福、新华、三板桥、跃进、连心、竺桥、宿驾等村的万亩农田。

沙白灌渠 1971 年 2 月竣工, 系沙桥门进水闸的配套工程。以汉沙公路为界, 路北为沙白北灌渠, 路南为沙白南灌渠。北渠底宽 3 米, 渠深 2 米, 边坡 1:2.5, 设计流量为 5 立方米/秒; 南渠渠底宽 1.5 米, 渠深 1.8 米, 边坡 1:2, 设计流量为 2 立方米/秒。两渠纵坡比均为 1:5000, 共长 10.3 公里。自沙桥门进水闸下首起, 渠水沿途流经杨泗、合心、白水、关沮等村。水源系荆襄河水, 保证率高, 可灌溉农

田万余亩。

进水涵闸 沙市市进水涵闸工程的兴建始于 1976 年。至 1985 年,全市有沙桥门进水闸等 5 座(含虹吸管工程),总引水能力为 9.3 立方米/秒。

沙桥门进水闸位于杨泗村的沙桥门,为涵洞式浆砌块石和混凝土结构,建于 1976 年,由市水利局设计,立新乡施工。有沙白灌渠渠系与之配套,按丰水年、中水年、枯水年,引水能力分别达到 3 立方米/秒、2.8 立方米/秒、1.4 立方米/秒。1981 年重新修建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启闭台。闸为单孔,孔宽 1.5 米,室高 2.3 米,底板长 38.2 米,底板高程为 27.70 米,启闭机能力为 15 吨。

电力灌溉泵站 1958~1959 年,省财政补助,先后在沙市市郊区修建有 8 座以灌为主的固定式柴油机排灌站,动力为 480 匹马力。1963 年,将其改为电力排灌站,装机 440 千瓦,灌溉面积达万余亩。后陆续拆除,重新规划修建。1976~1985 年,先后修建了 9 座电灌站工程(含热电厂虹吸管),灌溉流量总计为 4.8 立方米/秒,总装机 560 千瓦。

管 理

清至民国,沙市属江陵县管辖,水利管理机构仅有堤工(分)局或沙市堤防工程处,管理沙市长江堤防。解放后,于 1951 年成立沙市堤防管理段。1972 年,成立沙市水利局,并将堤防管理划归水利局领导。1975 年,沙市郊区辖区扩大,增设长湖库堤管理段于关沮口。1981 年 3 月,沙市市堤防管理段改称沙市市长江修防管理处。

清代,沙市水利堤防经费绝大部分由市民和乡民直接负担,遇到大的自然灾害年份,则由国库发帑整修。民国期间水利堤防经费主要来源于土费和盐捐,省政府补助不敷之款。民国 26 年(1937 年)堤工经费正式列入省堤工捐范围。同时盐捐土费也开始部分上缴作省财政收入。解放后,荆江大堤被列为确保堤防,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经费以国家财政补助为主,地方负担为辅;长湖库堤经费来源于省财政和地方自筹;柳林洲围堤则采取大堤协济和受益单位自筹的办法筹集。

荆江大堤自明隆庆二年(1568 年)开始设堤老圩甲管理堤务。民国前期,委沿堤有经验的人为义务堤绅,按工名号次分段管理堤务。民国十二年(1931)年后,按湖北省水利局颁发的《干堤分保遴委董保办法》实行董保管理制,沙市设 2 董共 5 保。解放后,设置堤防管养员。1964 年按每公里一名管养员配备,其它堤防及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与荆江大堤相仿。

【制度与法规】 清代明令禁止私筑围垸,已溃之垸不许修复。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大水后,又禁止在洲滩种植芦苇,严禁在堤身、堤脚埋坟造房,开设榨坊、刨种堤身、堤内取土等,并颁布堤防岁修条例:一、岁修万城堤,必须派大员督工、检查、验收;二、岁修堤防保固期为十年;三、规定堤面、堤身加高培厚尺寸;四、修筑堤埝应逐层逐段夯砢;五、修堤经费层层核实;六、人夫工费、专人专管,严禁克扣侵吞;七、新筑石岸必须随时检修;八、设立专守卡房;九、堤上民房一律拆毁;十、县丞和各巡检分段看管;十一、同知衙门应迁驻大堤上,以利防守;十二、府城各门,常年储备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民国 22 年(1933 年)2 月,省水利堤工事务清理委员会制定《验收堤工规划》。同年 5 月 2 日,荆江堤工局又颁布《取缔堤上种植并布告限期砍伐树木以保堤防》,规定沙市上段距堤脚一丈,下段距堤脚五丈为禁脚。同年 9 月,江汉工程局颁布《湖北江汉干堤岁修防护章程》,共 6 章 24 条,第一章总则共 5 条,主要强调各堤防岁修防护推行堤董、堤保制,并规定了其责任范围;第二章岁修共 5 条,主要是规定岁修工程的内容;第三章防汛共 2 条,规定了防汛的组织机构,劳力调配等;第四章保护共 7 条,主要是规定了“七不得”,即不得耕削堤面或铲除堤身草皮;不得刨毁堤身;不得在堤上栽种树木植物;不得在堤上建筑房屋或安设厕屋、粪窖、砖窖等事;不得刨毁堤身;不得挖毁新旧矾坦;不得在禁脚内取土;不得有其它损害堤身、堤脚或矾闸坦坡之行为;第五章经费共 3 条,规定了“按亩出夫”的原则;第六章附则。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及管理部门先后规定、制定过一系列禁令法规和乡规民约。1955 年 6 月,沙市市人民委员会总结 1954 年抗洪斗争的经验,制定《沙市市护堤小组组织办法草案》,颁布《护堤公约》,以沿堤居委会为基础和核心,开展护堤、保堤、爱堤工作。1956、1958 年又两次颁布荆江大堤管理办法。1960 年又颁布《荆江大堤沙市段管理养护办法和处罚暂行条例》,规定堤内外禁脚为 30 米,市区堤内禁脚暂定为 15 米,临时堆放物资最长不得超过三天,重量不得超过 3 吨/平方米,载重汽车在堤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等,1966~1976 年,受“十年动乱”的影响,条例未能继续实施。

1977 年 7 月 23 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又颁布《关于加强堤防管理的通告》,《通告》中规定荆江大堤禁脚为堤内 50 米、堤外 30 米,并对堤外滩地、堤身、护坡石、测量标志、里程碑、照明设施、防汛器材及哨屋等的保护较前均有更严格的要求。并于次年制定颁布《实施细则》。

1978 年后,城市发展较快,堤防管理工作难度加大,1981 年,沙市市再次制定和颁布《沙市市荆江大堤堤防管理暂行条例》,《条例》分四章 20 条。第一章总则共 2 条,划分了市堤防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了堤防管理、城建、港航等部门间的关系。第二章堤防管理共 7 条,规定任何单位在堤防、码头、滩地作业必须服从防

汛指挥机关和堤防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管理；规定了堤防禁脚，不准随意在堤内500米或堤外滩爆破打井和修筑地下工程；严禁毁坏护堤林木、护脚石、矾头、坦坡、里程碑石、测量标志及其它设施、器材；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占用堤外滩地等；第三章处罚办法共8条。第四章附则共2条。1983年4月13日，市政府颁布相应的《实施细则》。《细则》划分了堤内外禁脚，其中荆江大堤背水面，肖家巷以下堤段为200米，窑湾至肖家巷为100米，窑湾至月堤路为50米，月堤路至青龙台为跃进路以北，青龙台至廖子河为50米，廖子河以上为80米，迎水面禁脚在15~50米间；柳林洲围堤背水面禁脚在10~40米间。规定迎水面滩地和荆江大堤与柳林洲围堤间滩地以及其它地域为堤防加固留用土地。限期拆除阻洪、违章建筑物。规定堤防管理范围内的一切用地统一由堤防管理部门管理。规定堤防保护受益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承担堤防维修、加固、防汛和管理任务。

【经费管理】 清代万城堤堤工经费来源于按田亩征收的“土费”，暂时征收不齐或不在岁修之列的工程费用，采取借款、捐款的办法弥补，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民力难支时，则由国库发帑维护。民国时期，堤工经费以土费、盐捐为主。解放前，堤工经费管理混乱，时有侵吞堤工经费的现象。《荆州万城堤志·经费》中披露：道光年间，收取土费的人员中“私收者竟至十之七，以百姓之脂膏饱胥吏之奸囊”。民国19年（1930年）11月，荆江堤工局在《请免征江陵土费援白家湾等堤成例》文中亦披露：“土局各主任员司间有贪婪成性藐法营私，虽禁令森严，而浮收和弊端终不能免，历年不肖主任亏欠款项案卷累累。”

解放后，荆江大堤堤工经费的筹措以国家拨款为主（长湖库堤以省财政补助为主），地方负担为辅的政策。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属基本建设资金。完全用于岁修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锥探灭蚁，房屋拆迁，青苗赔偿，勘测、施工设备的购置，地面辅盖，绿化，施工管理等。至1985年，共完成投资2798.7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为2737.01万元。堤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系先由工程、财务、行政首长根据当年实施计划，共同研究确定各项工程单价，然后工程人员用月报、季报、年报反映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以便控制，年终再进行工程决算。其它水利工程用款主要由市财政从支农费、城市建设维护费和蔬菜基地改造费等方面解决，受益乡村（社队）投工投劳。1978年后，省财政每年给予沙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适当补贴。至1985年，农田水利工程投资为305.65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90.46万元。

沙市从1963年开始向农民征收水费，1981年前由市财政局统收统管统支，按每亩0.8~0.90元随粮代征。1982~1984年由财政局按每亩1.20~1.30元随粮代征后转市水利局管理、支销。1985年水利局开始按每亩2.00元自收自管自用。水费除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外，还用于超编人员、乡（场）水利员的开支、长湖库堤管养员

的经费以及机动车辆维修和燃料费用等。

【堤防养护】 宋时，荆江堤防无专门养护组织，多于“农隙修补”。明隆庆二年（1568年），荆州知府赵贤立堤甲法，始有养护制度。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大水后，沿堤设有沙市等9个工局及沙市石卡，每500丈设堤长圩甲各4名并于堤上设卡房住宿、修补獾洞蚁穴，汛前准备防汛器材，协同防汛人员昼夜防守。同治十三年（1874年），经部议，将改留裁汰后的长江水师营官兵分段专防万城大堤。

民国初期，改工局为分局，保留石卡。沿堤委以具有一定堤工经验的人为义务堤绅。按工名号次分段负责（每500丈为一工，每100丈为一号）。民国20年（1931年）后，一般每5里设1保，每5保为1董。沙市分局有2董共5保，负责黑窑厂至横堤一段的管护。

解放初期，由1名修防员兼理荆江大堤的管养工作，郊区堤段由2名农民常年养护，记工抵水利负担，适当给予生活补贴。1956年后，城区段设2名专职护堤员，沿堤居委会各组成3~4人的护堤小组义务护堤。1963年，堤防管理段始设管养组，郊区段农民管养员增至3人，城区段增至6人，工资由管养经费支出。1964年，每公里配有1名管养员（亦工亦农）。1981年，在管理段内设管养股。1984年，亦工亦农管养人员在不改变户口与粮油关系的情况下，转为市内合同工。1985年，全市有堤防管养人员16名（不含灭蚁锥探人员），除宣传、执行堤防管理条例外，还发展以林业为主（临水防浪，背水取材）、渔业为辅的多种经营。

交 通

综 述

春秋战国时期，今沙市之域为楚郢都外港。江水经夏首入夏水，接沔水，通汉水。沙市地域为楚国连接江汉水网运输的要津。秦时，“秦楚大道”通沙市地域。秦始皇第二次出巡回归，即经这里沿“秦楚大道”返咸阳。东汉时，沙市地域是长江中游的重要军港。两晋时期，镇南大将军杜预开扬口，起夏水，汇通“扬夏水道”，称“大漕河”。它既“泻长江之险”，又“通零、桂之漕”，使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各郡至洛阳的漕运，改行巴陵（今岳阳）至江津入汉水，缩短航程千余里。建武元年（公元 317 年）至永昌元年（公元 322 年），荆州牧王敦疏挖“龙门河”（又称“便河”）衔接“大漕河”草市段，使沙市地区的漕运更为便利。南北朝时期，江津是南北往来商品的集散地，江陵总管府设“作部”于此，舟、车修造业兴盛，水路交通运输远及海滨。唐代沙市是南部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置有水陆相兼驿，为“胡商往来留止之所”，“蜀舟吴船欲上下者，必于此停泊”。宋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疏浚沙市至潜江的内河水道，称“荆襄漕渠”。川湘运往东京的漕粮及物资，经此河入汉水北上。此时沙市“西接巴蜀，右顾川陕，左控湖湘，下瞰京洛”。港内“万舫栉比，百货蚁聚”，在荆湖北路境内，与襄阳、江夏呈鼎立之势。

元代有“官马大道”过境，并设有“临沙驿”，辖 3 个渡口，水陆交通便利。

明时，沙市为盐务销运的“楚计岸”，交通运输业繁盛。

清雍正七年（1729 年），疏浚沙市至沙洋的河道，称“两沙运河”。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后，沙市是鄂岸“川盐总汇”。沙市被辟为“通商”口岸后，沙市港成为帝国主义掠夺江汉平原物资和倾销“洋货”的中转口。

清光绪二年（1876 年），英彝陵轮首停沙市。同年官办轮船招商局辟汉宜航线，班轮停靠沙市。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轮船招商局在沙设分支机构。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沙市商人陈政齐创办合利亨轮船公司。民国时期又有三北轮埠公司、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省航政处（后改为省建设厅航业局）相继在沙市设立分支机构，营运汉宜、沙宜、沙汉等航线。民国 23 年（1934 年），沙市

有地方民营商轮 24 家,有小轮 40 余艘,总载重 2600 余吨,营运长江干、支航线 19 条。

民国 13 年(1924 年),省内第一条官商合办的襄沙公路建成通车。其后,随着汉口至宜昌公路通车,又先后开辟了经十里铺至汉口、宜昌的汽车运输线路。民国 19 年(1930 年),沙市辟水上机场,是汉渝线往返的途经站。抗日战争爆发,航空运输停办。民国 29 年(1940 年),沙市沦陷,交通中断。抗战胜利后,复业的民营轮船公司(局)近 20 家。民营商车亦有所发展。民国 35 年后,国民党政府实施“勘乱建国”的方针,内战再起,军调频繁,沙市交通事业日益凋敝。至 1949 年解放时,港内除渡划外,全系外来客籍木帆船;2534 名搬运工人中,三分之一处于失业、半失业的困境;港区岸线 4000 米,有装卸作业点 19 个;趸船 5 艘,总长不过 100 米。地方民营商轮企业纷纷倒闭,港口年吞吐量 5.1 万吨(不含支前运输);全市仅有 6 辆汽车可勉强行驶,年货运量 3.1 万吨。

1950 年,组成搬运工会筹备委员会,由工会管理码头。1951 年 2 月 8 日~3 月 17 日,完成船民中的民主改革与固定港籍工作,彻底摧毁了码头上的封建剥削制度。1952 年,成立沙市港务局。1954 年 1 月,沙市交通局成立。同年,购回少年式电动吊车一台,结束了沙市港口向无机械的历史。1956 年,木帆船开始以小机挂桨,出现了拖轮等。1958 年,陆运,搬运工人大搞小改小革,将木轮板车改为胶轮轴承板车,配合江堤驳岸改造,将台阶式码头改为斜坡式码头,还试制出皮带机、拉坡机、滑板、链板机、摇车、缆车、平板车、上料机等 10 多种机械设备,全港装卸作业基本实现钢丝电动牵引化。

1958 年,沙市机场启用,有班机往返汉沙间。

1973 年,沙市交通系统大搞小机上车,陆上搬运实现半机械化。同时,码头上还新增 23 条机械化作业线。

1978 年,沙市购进 200 台东风牌汽车,淘汰了自制土汽车和拼装汽车。

1985 年,长江沙市港区自然岸线长 12.1 公里,码头 69 个,泊位 94 个,吞吐量 248.3 万吨,比 1949 年净增 48.7 倍。沙市航运段沙市站辖长江航道 18.5 公里,东下吴淞口,航程 1595 公里;西上重庆,航程 796 公里;南经虎渡河与湖南省湘、资、沅、澧四水相通,可达衡阳、株州、长沙。在长江航线上,有申渝、汉渝、汉宜等航线客运班轮和峨嵋、神女、昆仑等旅游船定期在沙市停靠。地方轮运企业开辟有沙市至上海、沙市至巴东货运航线。全港有各类船舶 118 艘,9050 马力,客位 1720 座,载重量 19531 吨。内河航运萎缩。

沙市市有市辖公路 11 条,61.98 公里;列养公路 9 条,51.46 公里;出口公路 4 条,207、318 国道通过沙市。市地方运输企业与武汉铁路分局开办了集装箱公铁联运,与江岸、荆门、紫荆岭等火车站开办公铁联运,与湖南常德市开办跨省公路

联运。全市拥有各类汽车 2769 辆。其中, 货运汽车 1725 辆, 客运汽车 791 辆, 特种汽车 253 辆。有用于运输的拖拉机 638 台, 拖拉机挂车 209 辆, 汽车挂车 360 辆, 其它机动车 618 辆。荆沙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勘测、设计、论证、审批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已完成, 计划于 1986 年初动工, 1988 年建成。

民航十五飞行大队以专业飞行为主, 兼营民用航班, 每周二、四、六自沙市飞武汉, 当日往返, 机场面积 69.64 万平方米, 场内有 $500 \times 16 \times 0.1$ 米固定跑道, $500 \times 8 \times 0.1$ 米滑行道及飞机起降的端侧安全道。1985 年 8 月 25 日, 市政府同广州民航局签定协议, 共同投资 507 万元 (沙市投资 307 万元), 改造拓建机场, 11 月 6 日破土动工。竣工后, 可降落“运七”、“安 24”、“肖特 360”型飞机。将新辟沙市~武汉~上海, 沙市~长沙~广州两条航线。

港口建设, 船舶和客货运输设施均落后于全市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港区管理多头, 仍处于条、块分割之中, 影响港口能力的发挥。沙市铁路尚在筹建之中, 空运也处于起步阶段。公路运输相对发达, 但城市出口公路狭窄, 长江汽车渡口渡运能力不足, 堵塞严重。运输企业存在重干线、轻支线, 重长途、轻短途, 重批量、轻零担的经营思想, 不利于开放搞活。沙市交通运输事业待港口设施现代化之后, 江汉运河开发之日, 火车畅通之时, 宜黄 (宜昌至黄石) 高速公路建成之际, 方能进一步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水 运

“江汉沮漳, 楚之望也”, “灵王立台之日, 漕运所由也”。春秋战国以后, 历代均凭借沙市优越的水运条件, 或为货物集散之地, 或为州郡贡奉转运口, 或为舟师集结之港。至明清, 商品经济日渐发展, 水运也日益繁忙。清乾隆年间, “贾客扬帆而来者, 多至数千艘。”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地方运输业兴起, 至民国 15 年 (1926 年), 先后开办了小轮公司 46 家, 辟沙市至宜昌、长沙、汉口等 19 条航线, 但所属船只吨位小, 最大为 172 吨, 最小为 9 吨。解放后, 沙市港加快码头建设, 更新港口设施, 开辟多条航线, 水运业逐步得到发展, 成为长江重要港口之一。

【航道】 长江航道沙市段 辖航道 18.5 公里。“三千三百西江水, 自古如今要路津” (唐人刘禹锡诗)。沙市段航道自古为交通要道, 随着堤防工程的兴筑和加固, 沙市段河床原型变化不大, 但由于沙市河段中有洲滩梗于江心, 致使沙市河段成为分汊水道。

沙市段上游 (筲箕洼至观音矶) 为太平口水道, 水道顺直, 江面宽达 2000~2100

米。由于虎渡河口边滩淤积,江心新窝金洲增长,漕口狭窄,漕口以上泥沙淤积,航道时有变迁。20世纪80年代以来,水道河势稳定,船舶均由北漕航道行驶。

沙市段中段(观音矶至港区五码头)为窝金洲水道,新窝金洲分江流为南北两漕,航道狭窄,水流不畅,经常争流。中水期,观音矶处漕口狭窄,上下均不宜会船,矶头上下水性紊乱,回流很大。港区二码头附近有时形成倒槽,五码头江心有沙埂,影响船舶停靠。枯水期,航道常需疏浚。

沙市段下段(五码头至盐卡下3公里),为瓦子口水道,江面宽约1100~1700米,航道多年居北岸。水道受新窝金洲分流影响较大,水道中的金城洲时而呈现边滩,时而呈现江心洲,枯水期航道时有偏移。

支流 虎渡河是沙市通往湖南省的一条重要航道,受长江水位制约,冬春水落,河水干枯;夏季水涨,可通中小船队。

沮漳河 系沮水和漳水汇集而成,在新河口入江。民国26年(1937年),“沮漳两河帆船容量自二石至二百石。”“从沙市至保康峡口,上水245公里,约半月可达,中洪水期由当阳至沙市下水138公里,一昼夜可到”。1966年,漳河水库基本建成后,控制下泄量,当长江处于高水位时,江水倒灌,致使航道逐渐淤塞。1977年、1980年、1982年3个冬春,长江航道局曾3次派挖泥船在新河口一带反复疏通,终因淤积频繁,至1985年,航运衰退。其沙市新河口至江陵御路口一段成为长江荆江河段的天然避风港和良好的修船场地。

沙市内河航道 沙市内河航道由便河、荆襄河、荆沙河组成。

便河自便河埭至江陵草市河,古称龙门河,由东晋荆州牧王敦开凿。解放后,将金龙寺至草市一带改称荆襄河。清末,“便河之水自草市引长湖关沮口之源,以济舟楫赴襄沔之便”。20世纪70年代后,航道逐渐堵塞,只有荆襄河和长湖尚可通航。

荆沙河起于金龙寺,通荆州护城河。20世纪60年代后期,被逐渐堵截为鱼塘,成为断航河流。

太师渊河航道 是汇通内荆河,通往江陵、潜江、监利等县的主要航道。解放初期,每日有数十乃至百余艘船只往来。1961年,太师渊河被疏挖成鼓湖渠,有少量小船通行。

【港埠设施】 港区环境 沙市港长江港区上起筲箕洼,下止盐卡,呈弧状分布,自然岸线长12.1公里。港区总面积1120.8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58.8万平方米,水域面积1062万平方米。汛期,港区最大水深42米,近岸水深可达7米以上;枯水期,码头前沿水深3米左右,可停靠2000吨级船舶。港区水域宽阔,航道底质为泥沙,主航道南侧有长3000米、宽300米的锚地一处,可停靠2000吨级船舶40~

50 艘，且不碍航行。

太师渊、便河垸、金龙寺等地曾是帆樯如林的内河码头。解放后，因河道堵塞，码头移至雷家垸和关沮口。

码头 沙市码头原为自然滩坡，船只停靠择地而安。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荆沙地区大水后，清政府拨银整治大堤，在沙市观音矶至水线房沿江一带修建矶头驳岸，并在部分地段建有台阶式踏步，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三关六码头”（“三关”即宝塔湾、大湾、巡司巷 3 个税收关卡；“六码头”即拖船埠、康家桥、七里庙、谷码头、竹架子、白河套）。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沙市海关码头建成，全长 366 米。开埠后，又增筑码头。至民国，全市有 43 个码头。其中，水码头 18 个（长江 12 个，内河 6 个），旱码头 25 个。

解放后，经过 36 年的码头改造与建设，至 1985 年，全市共有 71 个码头。其中长江港区 69 个（含长航沙市港务局码头 11 个，地方企、事业单位码头 58 个）。

库场 宋代沙市有囤聚货物的塌房（吴自牧《梦梁录》）。清乾隆年间，沙市港已有固定库场。光绪二十年（1895 年），轮船招商局沙市办事处在临江路购地 990 多平方米，修建办公楼和仓库。沙市开埠后，帝国主义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港口划租界，占码头，开洋行，建库场，使竹架子码头一线变成了“洋码头”。与此同时，亦有一些民族资本家，不甘受外轮的排挤，也在港口设办事处，修建或租赁库场与外轮展开激烈竞争，港口库场有所增加。到民国 26 年（1937 年）6 月，日清、怡和、太古 3 家外轮公司在港口租建楼房 7 栋；招商局沙市办事处修建仓库 4 栋，民生公司也租有仓库 1 栋，总面积 27697 平方米，库容量 2800 吨。

解放后，随着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增大，仓库货场也相应扩大。至 1985 年，仓库货物总面积达 21.2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仓库 1.21 万平方米，水上仓库 1050 平方米，货棚 1000 平方米，货场 19.84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 12.88 万平方米，简易堆场 6.44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 0.52 万平方米）。仓库货场总容量为 47.75 万吨，能集并吞吐 200 多万吨货物。

候船室 轮运初兴时，港口设有少量“洋”棚，仅供官绅富豪候船所用，平民候船只得蹲露天，受寒暑之苦。1953～1954 年 5 月间，湖北省内河航运管理局沙市办事处、长江航运管理局沙市港务局、湖北省内河航运管理局沙市工作组、公私合营民生轮船公司沙市办事处等单位都设有简陋候船室。1959 年 12 月，在临江路新建候船室，1961 年 8 月竣工。占地面积 3027.2 平方米，可容纳旅客 700 人左右。纳入“七五”计划的沙市港候船大楼，总投资 496 万元，总面积 6540 平方米，将于 1988 年竣工。

港作船舶 1964 年，沙市港始有港作轮 1 艘。1966～1976 年 10 年，增加拖轮 2 艘，100 吨级驳船 2 艘。1976 年后，港作力量大为增强。至 1985 年，沙市港共有港作

船舶 20 艘。其中,拖轮 4 艘 1606 匹马力,钢质甲板驳船 16 艘,总载重量 4580 吨。

【装运生产】 沙市港码头装卸事业由来已久。早期人们以码头为据点,靠出卖劳力为生,继而自发结成团伙,以至形成帮派,从事装卸业务。明末清初,码头分属旅沙同乡会,形成码头装卸行帮。当时十三帮中即有上千人以码头装运为业。帮头会首勾结官府,把持码头,盘剥工人,工人稍有反抗,则人财俱损。

民国初,建有同业公会。由同业会首、码头头佬控制码头。民国 17 年(1928 年)春,由“洋码头”头佬许德礼任理事长,组成“江陵县码头职业工会”,强迫工人入会。每人发铜质证章和袖章各一个,警察局亦将码头纳入管理范围。

日军侵占沙市以后,码头工人沦为日军苦力,仅民国 30 年(1941 年)冻死、饿死、累死的码头工人就达 147 人。抗战胜利后,许德礼继任码头工会理事长,勾结警察局胁迫码头工人凭证上码头做工,并缴统制号服法币 2000 元。民国 37 年组成“码头管理所”和轮埠服务处,把码头置于军、警、宪、特控制之下。码头工人被分为“正式工人”、“佃肩”、“拉荒”3 种。“正式工人”按名字注册备案,叫“名字”,旱码头用摇签形式,摇出者出工。“名字”、“签子”均可继承、租佃和转卖。一个“名字”做工,承租时要请客送礼;“拉荒”即为临时雇用工人,收入少,多承担笨重活。民国后期,全市各码头有大小头佬 130 多人,头佬按月轮流占用码头,按收入提成 30~40%,剩余部分才和工人分帐。头佬们为争业务、占地盘,常挑起码头械斗,从中渔利。大多数工人只得“下力下到底,不提篮子(小卖)就讨米”,最后,“三子”(席子、绳子、杠子)送终。

1949 年 7 月 18 日,中共沙市市委指派白云生、石汝烈等 6 人组成码头工作组,深入码头,发动群众,组织 581 名码头工人参加支前运输。至 11 月止,共装运军用物资 10.69 万吨,被华中军区政治部授予“支前先锋”的锦旗 1 面。同时,在扎根串联、访贫问苦的基础上,开展码头改革工作,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当年 11 月完成码头合并。1950 年 9 月,成立码头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将 4 个区域性码头改为 4 个搬运站。正式登记注册工人 2534 人。

装运机构 1951 年 1 月,成立搬运公司。同年 2 月,市人民政府颁布《沙市搬运业务暂行办法》。一切搬运业务归口搬运公司,码头管理委员会结束工作,工人享受劳保条例的保护。

1958 年 4 月,搬运公司改为沙市运输公司。1959 年 1 月,公司建制撤销,并入市交通局。1961 年 12 月,成立港务局装卸大队。1974 年 10 月,组建搬运公司,承担市内短途、陆地运输和部分港口装卸业务。1981 年 12 月,装卸运输公司与搬运公司合并,仍名市装卸运输公司。

装运工具 沙市港地形高低相差 10~12 米,码头装卸运输素有“上不完的坎,

爬不完的坡”之说。解放前，无论轻、重件运输，全赖码头工人挑、抬、扛完成。解放初，运输重件，沿途用摇车绞，人拉滚筒移动，速度缓慢，耗工多，运费高。1954年，港口始有“少年吊”起重机。1958年，装卸公司提出“自力更生向扁担革命”的口号，群众提出428条革新建议，主要有“空中滑丝吊杠”，“帆布出舱机”、“转盘机”、“滚筒载重车”、“机花运输车”、“自动卸煤小车”等机械。同年4月，码头上第一台“链板运输机”试制成功。到1959年，全港25个码头作业点，共制造“链板机”26台（275米），“帆布出舱机”25台（180米），“帆布运输上高机”4部（40米），还自制“起重机”33台。至1974年，共制成各种型号“土汽车”24辆，三轮机动板车148辆，三轮革新车29辆，载重平板车19辆，减轻了劳动强度。

1975~1977年，自制水泥趸船4艘，3~5吨浮吊3台，1.5吨抓斗吊3台，上料机8台和缆车1套。1978年，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的帮助下，制成了3~4吨的抓斗吊。1979年12月4日，装卸运输公司修配厂试制成功的港口第一台液压铲车，添置了岸吊、浮吊、皮带机等，共装配10条机械作业线。其中，6条散装物资作业线，4条杂货重件物资作业线。1982~1985年，又先后建成4条机械作业线。至1985年，地方码头机械作业线达14条。港务管理局港口作业机械共50余台，106件，共有皮带机作业线5条。所属第十一码头有浮式吊车，最大起重能力达30吨，第八码头配备有浮吊、固定式皮带机和可移转向式皮带机及堆场，一个工班可卸煤千吨以上。1985年，全港装卸运输机械共有236台件。

吞吐能力 1949年，港口吞吐量为5.1万吨（不含支前运输吞吐量）。1952年达19.7万吨，1957年为71.7万吨，是1949年的14倍多。1965年，吞吐量达114.5万吨。1976年，吞吐量达188.5万吨。1977年后，港口吞吐量始终保持在210万吨以上。1985年达248.3万吨，是1949年的48.7倍。

1957年前，全港吞吐量中出口大于进口。1958年后（除1964年外），进口大于出口。进口以建材、木材、非金属矿石为大宗；出口则以粮食为主，集装箱运货量次之。原棉出口终止。

【帆船运输】 运输组织 明末清初，木帆船行帮按地段立旗划界，占据码头，由帮头会首控制帮内事务。至民国，市内船帮有：“四川帮”，在堤工局堤坡内修有盐仓，在通衢路建有货栈、客栈，在二矾头至竹架子有川船码头。“湖南帮”，在江望街建有船帮会馆，在拖船埠堤外辟有码头。“河南帮”，在江望街谷码头处建有船帮会馆，在玉和坪划有码头。“楚帮”，在沙市有帮代表，在拖船埠上首有归州码头，无船帮会馆。“沮漳帮”又名“小河帮”，有帮代表，无船帮会馆。“武汉帮”，无船帮会馆，无固定码头。抗战胜利后，由河南帮代理。“荆帮”，内分三帮，渡划帮经营沙市至埠河南北渡运业务；杂货驳船帮据有谷码头至洋码头一段驳船转岸业务。抗

战胜利后，轮船直接靠岸卸货，驳船业每况愈下；内河帮又称荆汉沔帮，有太师渊、便河、金龙寺等码头。

1949~1985 年全港货物吞吐量统计表

年 度	港口吞吐量 (万吨)	年 度	港口吞吐量 (万吨)	年 度	港口吞吐量 (万吨)
1949 年	5.1	1962 年	73.4	1975 年	193.0
1950 年	11.5	1963 年	83.5	1976 年	188.5
1951 年	10.2	1964 年	105.5	1977 年	235.4
1952 年	19.7	1965 年	114.5	1978 年	221.4
1953 年	28.6	1966 年	136.2	1979 年	219.3
1954 年	32.6	1967 年	123.9	1980 年	234.4
1955 年	43.5	1968 年	93.8	1981 年	232.8
1956 年	75.3	1969 年	106.8	1982 年	216.2
1957 年	71.7	1970 年	141.2	1983 年	212.0
1958 年	93.8	1971 年	155.3	1984 年	232.0
1959 年	123.5	1972 年	196.6	1985 年	248.3
1960 年	92.4	1973 年	194.6		
1961 年	55.9	1974 年	201.0		

民国 2 年（1913 年），江陵县沙市民船业同业公会成立。在便河设内河事务所，属沙市商会管辖。民国 3~8 年（1914~1919 年），进出沙市港的木帆船年均 24610 只，货运量年均 2283995 担。该会负责收取各项费用，摊派捐款，雇派差船，制定运价，调解内部纠纷，配合水警、水上保甲检查过往船只，登记进出口货物，发放出口签证等。民国 26 年（1937 年），航行于沙、宜、汉、湘间，仅有 200~2000 担的帆船 42 只。

1949 年 7 月 15 日，沙市船民将宋希濂部劫持后沉入埠河的 40 多条木船打捞起来，组成“沙市渡江大队”，积极抢运大军过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顺利挺进江南，乘胜追击国民党宋希濂残部作出了贡献。

解放后，沙市民船业公会自行解散。1949 年 8 月，沙市船只由公安部门代管。1951 年 1 月，成立帆船办事处。1953 年，组成沙市民船工作委员会，在沙市港全面开展民主改革，固定船民港籍，成立“船工工会”和“船民协会”。全市有船民 2440 人，船只 823 只（帆船 735 只，木划 53 只，鱼船 35 只），载重量为 10015.88 吨。

1955 年 8 月，沙市第一个民船合作社——永光社在公安县埠河成立，有社员 144 名，木帆船 45 只。至同年 12 月，先后组建了团结、真光、建光、国光、新华、民

光、红光、星光分社等合作社。翌年2月，在石首绣林镇又成立了金星、光明、湘光、盟光4个合作社。经调整，至1956年，全市共有民船合作社17个，实现了全港木帆船合作化。全港共有木帆船545只，载重量8431吨，社员2002人。船只价值32.99万元。1958年8月，国光、新华二社成为民船管理站直属队，其余各社转成3个高级社。

1958年10月，成立沙市水上运输公司，以民船管理站和高级社为基础，有职工1690余人。1984年5月26日，水运公司更名为沙市荆江轮船公司，并完全转入轮运。

船舶改造 解放前，进出沙市港的木帆船经营分散，无发展机械的能力。民国36年（1947年），渡划代表肖复元、盛德成等曾为集股建造汽船一事，与省政府及水警局多方交涉，但当局不予扶植。加之时局动荡，船民生活朝不虑夕，使建造汽船一事成为泡影。解放初期，渡口依然靠53只渡划，疏通南北过往旅客。1969年，水运公司船厂制造了第一艘150马力钢质拖轮（现203轮），次年7月试航成功，配以自己的水泥驳船，编入长途运输船队，承担货物运输。1971年，公司自制了第一艘80马力水泥拖轮。至1974年底，公司购建并举，共发展大小机动船32艘，2235马力，使长江水上运输全部实现拖带化。其它河流因水浅流缓，业务清淡，机械发展缓慢，1977年，基本实现拖带化。1979年，船厂技术人员设计、建造120马力挖砂船1艘，采挖能力每小时130吨。1980年后，机动船的发展由自建为主转向购置为主。1982年有机动船23只，2795马力；驳船78只，总载重量10324吨。

【轮船运输】 清光绪三年（1877年），沙市江面开始出现轮船来往于汉口、宜昌间。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至民国15年（1926年）先后有合利亨、合利贞等小轮船公司在沙开办，地方轮运事业逐渐兴起。光绪二十七年至民国23年（1901~1934年），有挂着英国、日本、美国、德国、挪威、意大利、智利及法国旗帜的商船在沙市停靠。其间，中国商船的货运量平均每年仅占14.86%。民国24年，在汉宜和沪汉宜线上航行的客货轮共25艘，总载运能力27649吨。其中，外轮18艘，总载重量22966吨；国内商船7艘，总载重量4683吨。

抗日战争期间，沙市轮运遭到破坏。民国28年12月20日，日寇飞机轰炸沙市港，招商局“津通轮”（188吨位）中弹沉没，死3人，伤1人；顺华15号铁驳、3号木驳同时被炸，死伤各2人。民国29年日军侵占沙市时，仅招商局沙市办事处固定资产损失即达66%以上，沙市港沦为日军舰船港口。

民国34年9月后，相继在沙市港恢复轮运业务机构的有民生、三北、招商局、鄂航等。新设立的民营轮船公司有：汉永义、华达、广生利、华中、华安、川湘赣、建汉新记、湘鄂、协同、华一、湘西、荆汉等10余家。民生、三北、招商3家主要

经营长江干线业务，其余各公司主要经营短航支线业务。出口仍以棉花、粮食为大宗；进口货以棉纱、匹头、香烟、广货、食盐、糖等为大宗。民国 36 年上半年，出口棉花、粮食等约四五万吨，进口约两万吨。由招商局承运的占 60%，其余由民生、三北等公司承运。湖北省航业局宜沙营业处经营沙宜、沙藕航线。民国 37 年，由于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波动过大，货运不畅，营业清淡，亏累甚巨。解放前夕，宜沙线员工薪饷已无法维持。解放前轮运多客货混运。解放后，客货运输逐渐分开。

解放后，轮船运输业逐渐发展。申渝、汉渝、汉宜等航线有客船定期停靠；地方轮运企业还开辟了沙市～上海、沙市～巴东等货运航线；外地驻沙轮运企业还开辟有沙市～枝江、沙市～浠市～松滋、沙市～里甲口、沙市～安乡等 10 条客货航线。1985 年，在沙开办轮运业务的有市属企业 2 家，外地驻沙企业 8 家，个体 12 家。1985 年，客运量由 1950 年的 2.4 万余人增至 31.58 万人次，增长 13.16 倍；货运量由 1950 年的 11.5 万吨增至 248.3 万吨，增长 21.59 倍。

营运单位 解放前，在沙承办轮运的企业先后有官办轮船局 2 家，外轮公司 3 家，商办公司 28 家。官办的有：

轮船招商局沙市分局：清光绪三年（1877 年），招商局“江平”、“江通”轮往来汉口至宜昌间，在沙市港上下客货。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在沙市临江路设立分局，办理客货运输。民国 24 年（1935 年），所营出口业务占沙市港口业务的 9.9%。解放后，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并改名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沙市分公司。

湖北省航业局宜沙航务处沙市营业所：民国 23 年，湖北省建设厅航政处在大慈街设沙市事务所。有“永安”、“江平”2 艘小轮驶于沙市～公安航线。民国 26 年，该机构所辖航运网点有：观音寺、太平口、弥陀寺、戴家场、里甲口、黄金口、夹竹园、黑狗档、公安、渣子冈、浠市等地。民国 29 年有“建武”、“建德”两轮行驶于宜沙航线。民国 37 年，经营沙宜、沙藕两条航线。沙市解放后由省交通厅接管。

外轮公司有：

怡和轮船公司：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英怡和轮船公司在沙市临江路设立办事机构。在沪～汉～宜航线上有“同和”、“江和”、“平和”、“湘和”4 艘轮停靠沙市，民国 24 年轮运业务占沙市港的 18.5%，民国 27 年停业。

日清轮船公司：清光绪二十五年，日清轮船公司在沙市交通右路设办事机构。在沪～汉～宜航线上先后有“大吉丸”、“大元丸”、“大亨丸”、“当阳丸”、“长阳丸”等停靠沙市，其轮运业务占沙市港的 26.5%，抗日战争爆发后停航。

太古轮船公司：清光绪二十七年，英太古轮船公司在沙市交通右路有“鄱阳”、“沙市”等 5 艘轮船停靠。民国 23 年（1934 年），其轮运业务占沙市港的 31.1%。抗战胜利后，航权收回，公司轮船停航。1954 年 12 月，其在沙的财产、人员由长航沙

市办事处接收。

商办公司有：

三北轮埠公司沙市分公司：民国3年（1914年），虞和德（字洽德）在上海开办三北轮埠公司，民国12年（1923年）在沙市交通左路设分公司。民国24年，在汉～宜线上有“寿昌”、“鸿元”、“鸿亨”、“鸿利”、“鸿贞”等5艘轮停靠沙市，其轮运业务占沙市港口业务的14%。

民生公司沙市办事处：民国15年，卢作孚等在重庆创办民生公司，民国22年在沙市设立办事处。其轮运业务除在沙市沦陷时中断外，一直延续到解放后。1952年，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民生轮船公司沙市办事处。1954年9月，归并于长江航运管理局沙市办事处。

清末至民国23年，还有合利亨、亨记、亨记、合利贞、贞记、义记、普济、普记、义济、德新、同利、民德、助生、星华、永安、日新、元记、同义、民亨、汉湘沙、荆江合记、济昌等22个地方民营轮船公司和荆江轮船局、永和轮船局、广益轮船局等。主要经营沙市～宜昌、沙市～津市、沙市～藕池、沙市～汉口4条航线。永和轮船局“江通”轮最大，载重172吨；同利轮船公司的“同义”轮最小，载重仅9吨。

解放后，沙市营运单位有：

沙市港务局：前身为轮船招商局沙市分局。1952年9月，升格为长江航务管理局沙市港务局。1985年，港口有作业拖轮4艘、驳船16艘，客运量为31.58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95万吨。

荆江轮船公司：成立于1984年5月，前身系市水运公司，为地方轮运企业。1985年拥有机动船舶19艘，3475马力；各类驳船53艘，有A级9459吨，B级12387吨。该公司还先后在长江和内河开辟了小型客运航线。70年代以来，年客运量5万人次。1985年，完成货运量17.85万吨，货运周转量达20287.53万吨公里。

外地驻沙营运单位有：湖北省轮船运输公司、湖北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沙市办事处、湖南省航运公司、江陵县航运公司、枝江县航运公司、长江轮船公司武汉分公司、松滋县航运公司、公安县航运公司。其中，松滋、枝江、公安3家航运公司各有客轮1艘，所开季节性航班年客运量32万人次。

1983年，运输市场开放，其他单位及个体运输户船舶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经沙市航务管理处登记发证船舶单位及个体运输户共12家，有船38艘，2870马力，载重3373吨，客位379座。其中，个体运输户4家，有船8艘220马力，载重383吨。

航线 清末至民国，沙市轮运有沙市分别至荆州御路口、金城垸、郝穴、藕池、石首、沔市、南平、新江口、松滋口、洋溪、宜昌、津市、岳阳、安乡、南县、长沙、

潜江、汉口、上海等 19 条航线。其中至上海航线仅经营数月即停航。

1949 年 8 月,先后恢复了沙市至宜昌、藕池、汉口等航线。1951 年 5 月,湖南省轮运公司开辟了安乡至沙市线(季节性航班)。1955 年,沙藕线先后延伸至石首、岳阳。1956 年,省航运管理局开辟沙市至南平、沙市至新江口两线。1963 年,沙市至南平线延伸至甘厂乡。1965 年 1 月,长江干线业务改由长航经营,短水与内河业务由省和地方经营。至 70 年代中期,先后开辟的地方航线还有沙市至里甲口、浠市、枝江、蛟尾等线。至 1985 年,内河航班或因体制变动,或因企业不景气,或因航道淤塞,大多先后停航。长航和地方经营的客运航线有 6 条。其中,长航经营的有汉口~沙市~宜昌线,小型客货轮,上下水每天一班,上水在沙市夜宿待客;汉口~宜昌线,中型客货轮,上下水每天一班,停靠沙市;宜昌~南京线,中型客货轮,上下水隔日班,停靠沙市;汉口~重庆线,大型客货轮,上下水每天一班,停靠沙市;重庆~上海线,大型客货轮,6 天一班,班期时有变动,停靠沙市。松滋航运公司经营的有沙市~浠市线,小型客货轮,每天一班。

沙市荆江轮船公司经营的货运航线有:沙市~上海线,1979 年,由沙市水运公司开辟,是荆江轮船公司主要航线;沙市~巴东线,1984 年 5 月,由荆江轮船公司开辟。

客运 解放时,船少客多,客运不畅。1950 年客运量达 2.4 万余人次,1953 年,试行旅客登记售票办法,有所缓和。1955 年,长航汉宜间大客货轮多不停靠沙市,客运更趋紧张。1956 年后,略有缓和。1957 年客运量达 21.73 万人次。1965 年,沙市港务局修建客运站,当年客运量达 32.77 万人次。1984 年,为接待外国旅游者和海外同胞,港口自行设计旅游趸船 1 艘,定位在港四码头,有“昆仑”、“神女”、“峨嵋”、“三峡”、“扬子江”、“巴山”等轮定期停靠。同年,接待 5547 人次。1985 年,完成客运量 31.58 万人次,接待外国旅游者和海外同胞 7157 人次。

1956 年后,沙市水运公司先后开辟沙市至万城、至长湖沿岸各乡镇的小型客运航线。70 年代以来,年客运量约 5 万人次。70 年代中期,松滋、公安、枝江等县航运企业先后辟有至沙市的短途客运航线,有客轮 3 艘。80 年代以来,年客运量在 32 万人次左右。

货运 解放初期,沙市港货运业务主要依靠过往船舶在沙加载,有时有货无船,有时有船无货。1954 年,荆沙地区水灾,沙市港务局、鄂航沙市办事处集中 29 艘轮驳,在宜昌、岳阳段昼夜抢运防汛器材、救灾物资,转移灾民以及抢险堵口等。1957 年,着重抓货运计划,完成进出口货运量 37 万吨。1959 年,货运量达 80 万吨。1965 年,长江航运业务统一后,辟汉口至沙市支农专线,年货运量达 61.78 万吨。1974~1976 年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额达 110 万元。1976 年,开辟沙市至汉口集装箱运输航线。1977 年,货运业务好转,扭亏为盈,上交利润 5.5 万元。1978 年后,运输市

场开放，港口除担任装卸生产和摆挡作业外，港作船还拖带驳船作短途和长途营运性运输，出现了沙市港和轮运企事业单位、个体运输户竞争局面。1985年，全港货运吞吐量为248.3万吨。其中，港务局为94.60万吨，荆江轮船公司17.85万吨。

1949~1985年长航沙市港务局货运分类统计表（进、出口）

单位：吨

年 份	合 计	煤	建 材	化 肥 衣 药	粮 食	棉 花	其 它
1949	22400	1000	800		3200	8000	9400
1950	40817	1500	1000		5628	22722	9967
1954	316276	15164	1786		150317	6256	142753
1956	283168	15593	3884		119780	21385	122526
1959	800448	170671	29457	1705	140629	20321	437665
1964	545554	92889	19437	34632	157309	20886	220401
1965	618143	93872	32798	62371	119976	22626	286500
1966	778668	157207	58815	48808	143032	21485	349321
1969	630123	191203	46384	51329	94869	39754	206584
1974	735763	144055	122079	36597	97262	44811	290959
1976	738787	143661	75846	26732	144456	19819	328273
1978	1149461	258867	294192	24150	166598		405654
1979	1036966	193230	279001	17121	113291	25121	299202
1984	964286	397903	153604	23697	91864		297218
1985	946025	284123	178017	25195	144089		314601

陆 运

民国以前，沙市陆运多仰仗驮运（俗称赶牲口）。民国后，出现架子车、马车、畜力板车。民国 13 年（1924 年），湖北省第一条官商合办公路——襄（阳）沙（市）路建成通车，沙市始有汽车运输。

解放后，公路运输逐渐发展。1958 年后，木轮板车、马车逐步为胶轮板车、拖拉机和汽车所替代。1972 年，沙市公路段成立，加速了出口公路的建设。同时，郊区各社队、港口码头也相继修建有机耕路和港口码头作业路。随之公路养护和施工逐步实现了机械化，使用了测绘仪器、太阳能和远红外线技术等。

1984 年，开始筹建沙（市）紫（荆岭）铁路。

1985 年，有市辖公路 11 条，61.92 公里；拥有汽车 2769 辆，公路客运量 590.8 万人次，货运量 318.5 万吨。市地方运输企业与荆门、荆门紫荆岭和武汉江岸等火车站开办有公铁联运，与武汉铁路分局开办有集装箱公铁联运，还与湖南常德市开办有跨省公路联运。

【公路】 秦有驰道经沙市。唐代南线丝绸之路经沙市南下。清代北京达云南的官路亦经沙市。湖北巡抚署驿路过沙市达湖南澧县。府、县亦有铺路过沙市。民国年间，随着汽车的出现，促进了公路事业的发展。

襄阳至东岳庙公路 襄阳经沙市达湘鄂交界的东岳庙，全长 299.4 公里，其北段襄沙公路与秦楚大道走向基本一致。民国 11 年（1922 年）4 月，荆门电报局长包庆裕提议修建襄沙长途汽车路，沿途绅商集资 35 万元（江陵、沙市认股 10 万元）。民国 12 年 4 月开工，次年 4 月修通。民国 24 年（1935 年），洪水泛滥，冲毁襄沙公路过半。次年，草率修复通车。1952 年，荆江分洪工程施工时，公路、桥梁不能满足行车要求，省政府派工程队补强路基，扩宽路面，修建永久性桥梁。1956 年，市交通局修建三岔路至新桥的碎石路。1957 年，江陵、沙市合作拓宽路基，改线走荆州城外。1966 年，在东门至三岔路的路段上试铺渣油路面。1979 年 11 月，襄东公路自荆州教师进修学院至埠河汽车渡口码头 5.381 公里划归沙市。公路段有小桥 1 座，管涵两道，荷载汽—15 吨，二级公路，日车流量 3500 车次，高峰时期达 4200 车次。

汉沙公路 武汉至沙市，227 公里。原汉沙公路与汉宜路东段同线，从荆门十里铺南行达沙市。民国 22 年，徐源泉征工修竣潜江至沙市 82 公里简易公路，民国 24 年毁于洪水。沦陷时期，日军修复沙市至潜江，并延筑深江站至潜江路段，整理脉望嘴至仙桃汉江一段，日军投降时公路被毁。以后，国民党政府曾计划修复，未成。

1956年,修建深江站至丫角一段,再修至荆州。1966年,改建侏儒山经周帮至长塍口路段。至此,沙市可直达武汉。1969年,湖北省成立“汉沙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1970年10月汉沙公路修竣通车。1975年3月,灵官殿至沙桥门8.36公里交沙市管养。1979年,国道318全线贯通,汉沙线为其中一段。1985年,沙市段路基宽9~11米,路面宽7~9米,有永久性涵管6道,三级公路,荷载汽—15吨,日交通量超过3500车次。

沙洪公路 起自沙市,经江北农场、郝穴、监利至洪湖,全长193公里。民国19年(1930年)前,沙市商贾曾利用江堤行车运货至洪湖。民国19年春,徐源泉征工加铺堤面土层。民国35年(1946年)4月,江陵县民团再次整修所属段面,民国37年,武汉行辕拟建沙洪公路未成。1956年,江北农场自筹资金修建至沙市17.29公里土路。1970年,沙市至洪湖全线通车。1975年前,沙市管养至王桥9.59公里。1975年3月,王桥至红桥5.22公里划归沙市。1976~1977年,在幸福二队至红桥7.9公里路段裁弯取直,铺筑渣油路面。至1985年,江汉电影院至友谊路5.86公里为沥青、水泥路面(各半),路基、路面均宽24米;友谊路至幸福二队0.778公里为沥青路,路基宽19米,路面宽16米;幸福二队至红桥为渣油路,路基宽10~12米,路面宽6~7米,有永久性小桥两座,涵洞17道,荷载汽—15吨。四级公路,日交通量超过1500车次。

10号公路 自红门路桥北与汉沙公路相接,南由红门路桥贯通红门路。70年代,自沙桥门至白水村,顺次修建农用路10条。扩宽补强了第10条机耕路,名10号公路。1980~1981年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长3.64公里,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有永久性桥梁两座,荷载汽—15吨,二级公路,日交通量超过1500车次。

沙岑公路 起于沙市,经三板桥、宿驾场、岑河农场,止于江陵岑河镇,全长15公里,路基宽7~9.5米,路面宽6~7米,有永久性小桥1座,涵管20道,四级公路。民国31年修建,日军投降时毁坏。1956年2月,江北农场自筹资金修复路基。1964年,江陵县岑河区自筹资金铺设砖渣路面。1972年,江汉电影院至鲍家桥6.72公里划归沙市。1975年3月,延伸4.35公里至岑河农场,1977年,江汉电影院至第三棉纺织厂2.06公里铺渣油路面。1985年11月,动工改建三板桥至岑河农场7.67公里。

荆州东门至沙市新河口公路 自荆州东门,经沙市机械二厂,至新河口,由江陵县修建。1957年3月,划归沙市。次年裁弯取直,扩宽路基铺筑碎石路面,全长2公里。路基宽6~8米,路面宽5~6米,最大纵坡8%,为等外公路。1985年,着手改建1公里。有永久性涵管3道。

沙钢至三板桥公路 自沙钢,经荆沙棉纺厂,至三板桥。1968年8月修建,长2.56公里,路基宽7~9米,路面宽5~6米,1980年7月,改建成渣油路。有永久

性小桥 2 座,涵管 3 道。

三岔路至沙桥门公路 自沙市汽车客运站至沙桥门,长 4.5 公里,其间有 2.7 公里沥青路面,余下为晴通雨阻的土路,路基宽 5~19.5 米,路面宽 3.2~17 米,有永久性小桥 2 座,涵管 3 道。1972 年修建,1977 年改建 2.7 公里沥青路,1983 年,市政府拨款,市政工程公司施工,将三岔路至江津路 1.186 公里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岔路至荆州农校公路 位于沙市西部,长 3.1 公里,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7 米,其间置涵管 3 道,沥青混凝土结构,三级公路。该路 1972 年形成土路。1978 年改建成沥青路。1982 年,市政府拨款,市政工程公司施工,修建三岔路至太岳路一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当年完成 476 米,路基路面均宽 11 米。1985 年,计划续修纺配一厂至太岳路 416 米路段,未完成。

沙市农场至荆州技校公路 位于东部,长 3.9 公里,路基宽 10 米,永久性桥梁 2 座,涵管 3 道,荷载汽—13 吨,碎石路面。1970 年形成土路,属江陵县。1975 年划归沙市。1978 年,荆州地区五七干校拨款 5 万元改建成碎石路。1985 年年末,好路率为 79%,由差等路上升为次等路。

汽车渡口 民国 23 年(1934 年)11 月,第一辆汽车利用平口木船过江时,尚无固定汽车码头。1959 年,在二码头下修建汽车行道码头。1967 年,市交通局与荆州公路总段联合成立荆州地区沙市渡口修建指挥部。渡口修建工程于当年动工,工程含两岸共 308 米长的水泥混凝土引道及其它建筑物,次年修竣。1969 年 11 月,成立沙市汽车渡口管理所,至 1975 年先后调进拖轮 4 艘,6 车和 8 车铁驳 4 艘。1978 年,配备维修设备。1981 年,荆州地区投资 50 万元,修竣南岸窖金洲汽渡码头,引道长 170 米,宽 10 米,泥灰碎石结构。截至 1985 年,沙市渡口有引道码头南 2 座,北 1 座,拖轮 3 艘,870 马力,10、12、16 车铁驳各一艘。

1969 年,平均每日 10 航次,约 60 车次。1978 年,年渡运量 2.54 万航次,16.88 万车次。1980 年,年渡运量 3.40 万航次,26.13 万车次。1985 年,日渡运量 800 车次。

【汽车运输】 民国 13 年(1924 年)4 月,襄沙路全线修竣通车。沙市始有汽车运输。同时,由沙市绅商廖如川等集资修建的十里铺~河溶,十里铺~沙洋,宜城~武镇 3 条支线亦告竣通车,并成立了沙(市)溶(河溶)长途汽车公司,修建了第一个长途汽车站。后因路基、桥梁累遭水毁,资金缺乏,以及车辆破旧等原因,难以维持正常运输。民国 17 年,已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况。

民国 17 年 3 月,襄沙路收归省办,设湖北省襄沙路管理局。至民国 20 年春,经费支绌,难以维持,并入汉宜路管理局兼管。同年,洪水泛滥成灾,营业大受挫折,

入不敷出。民国 21 年 4 月，又改由襄花路管理局兼管。

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湖北省公路局成立，统一全省运输机构，各路设车务段，其中鄂西车务段下设两个分段，二分段设沙洋，分段段长兼沙市站站长，管辖沙市至宜昌、沙市至襄阳、沙市至东岳庙沿线 30 个大、小车站。

至抗战前，沙市站营运的线路除襄沙路外，前后还增辟了沙市至汉口、郝穴、宜昌以及埠河至东岳庙路线。1940 年 6 月，沙市、宜昌相继沦陷，鄂西车务段随之撤销。

抗战胜利后，武汉有部分商车行先后在沙市申请挂牌设商车行或分行。沙市亦有商车主，揽运客货。民国 35 年（1946 年），省公路局下设 5 个运输段。沙市站列为一等站属鄂中运输段。民国 36 年，鄂中运输段迁驻沙市。沙市的汽车运输出现短期繁荣。民国 37 年后，由于水毁和战争，公路不畅，汽车运输业营业清淡。1949 年初，民营商车基本停业，省公路局实施紧缩机构与裁员措施，将第四工程队鄂北、鄂中运输段合并为襄沙办事处，后迁沙市改为沙市办事处，有汽车 14 辆。4 月，沙市办事处和车站迁往江南，公商车辆均往江南从事短途运输。

沙市解放后，公路局沙市办事处迁回沙市，于 9 月 15 日，恢复襄沙、汉宜不定期班车。1953 年 4 月 15 日，荆沙商车联营处成立，年底实行公私合营，1954 年更名为荆沙商车合营运输处，一年后迁往汉口。1954 年，省汽车 4 队调驻沙市，有汽车 61 辆，并建新站 1 座。1964 年，省 15、17 车队调驻沙市车站。1965 年，在公园路西建新站，开通经潜江、沔阳至武汉和洪湖两线，沙市的客运班车增至 15 班。1970 年，开通至湖南津市线。1975 年，客运班车增至 43 班。1978 年，扩建车站。1979 年 9 月，定名为荆州汽车运输公司。1957 年 5 月，沙市搬运公司组建汽车队，后更名为市装卸运输汽车队，1971 年 11 月，又组建地方国营沙市汽车运输队。1976 年 1 月，更名为沙市汽车运输公司。市内其它单位车队亦有发展。至 1985 年，各单位共有大型货车 1159 辆，客车 184 辆。1983 年 6 月，市内开始出现个体（联户）运输专业户，1985 年，专业户发展到 80 家，拥有货车 80 辆。

客运 全市有各类载客汽车 791 辆，客运量达 590.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5392 万人公里。其中，市属各客运单位客运量 25.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847 万人公里，社会各单位完成客运量 19.2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16 万人公里，个体户（联户）客运量 3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45 万人公里。

车站：民国 13 年（1924 年），襄沙公路建成通车，襄沙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段董监会集资修建沙市汽车站，在便河西（中山公园对面）占地约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8 平方米，其中售票处 10 平方米，候车在车站门内过道处，约 8 平方米。

解放后，随着汽车的不断增加，客流量增大，于 1956 年在原站址西 100 米处建新站，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停车场 2635 平方米。1965 年，再迁至公园路西段，建

站房1栋为2层楼,面积330平方米。后扩建,建筑面积达1019平方米,停车场7000平方米。1978年11月,荆州地区投资200余万元再度扩建,在北京路、公园路、塔桥路交汇处修建大楼,1981年12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7540平方米,主楼7层,主楼底层设售票厅,东楼一、二层为候车厅,1842.7平方米,后院月台144平方米,停车场6044平方米。1985年,日发班次109个,年客运量141.4万人次。

1983年,沙市公路客运市场开放后,地方客运事业蓬勃发展。市公路运输管理部门于1985年7月相继开办了红门路、北京路两个客运站。红门路客运站位于红门路南端西侧;北京路客运站位于北京路饭店东侧。到1985年,已有19家客运单位进站,日发53个班次,日旅客发运量2400人次,客运路线辐射两省16个县市。

线路、班次:民国13年(1924年)4月,襄沙路及其支线修竣通车后,沙市站营业的班车线路有:沙市至襄阳、沙市至荆门、沙市至沙洋、沙市至河溶4条,每日对开,晴通雨阻。后又开辟沙市至汉口、郝穴、宜昌和埠河至东岳庙等线。民国29年(1940年)6月,沙市沦陷后,车站营业停止。民国34年后,襄沙、汉宜各线相继通车。民国36年秋,亦因军调频繁,商旅日减。至解放前,客货运输全部停止。

1949年9月15日,恢复襄沙、汉宜不定期班车。1950年,襄沙线开班。1953年6月,汉沙线开班。1957年,沙市开出的有6个班车。其中,至京山、天门、钟祥3个班为隔日班,1960年和1963年前后增开潜江和沔阳班车。1965年,经潜江、南阳开通了武汉线和洪湖线。沙市至沙洋、荆门、汉口每日增至2个班,由沙市发出的客运班车共15个。1970年,开办了至湖南津市第一个跨省班车。1975年,增加到43个。其中,沙市至武汉、荆门、松滋每日各有5班;沙市至沙洋、天门、京山、钟祥、潜江、沔阳、监利、藕池等地每日各有2班。

1983~1985年,沙市装卸运输公司、沙市汽车运输公司和市公用交通公司相继开办客运业务,有国产和进口豪华型大客车45辆,2004座。营运沙市至武汉、宜昌、襄樊、洪湖、天门、宜都、沔阳、常德、荆门、普济、岑河、郝穴、沙岗等13条线路,日发30个班次。

1984年底,市南湖机械总厂、食品公司、民航15飞行大队也各有客车1辆参加客运,经营沙市至松滋刘家场、监利朱河的客运业务。1985年,仅食品公司一家继续经营。1985年,全市共有客运单位53家(包括沙市客运站外来客运单位),日发295个班次,经营线路92条。其中,沙市发往荆州各地线路57条,日发170个班次;省内其它线路80条,日发273个班次(其中沙市至武汉27个,沙市至宜昌11个,沙市至襄樊6个);省外线路12条,日发12个班次,外来客运单位47家,在市内设临时和长期停车点25个,自设或委托代售车票点20个,日发155个班次,经营线路53条。辐射范围包括鄂、湘、豫三省43个市、县。

沙市客运站 1985 年客运班车表

里程：公里

到车 达站	里 程	日班 开次	途经主要车站	到车 达站	里 程	日班 开次	途经主要车站	到车 达站	里 程	日班 开次	途经主要车站
汉口	235	5	潜江 沔阳	天门	153	1	十里铺 沙洋 多宝	刘家场	96	3	沙道观 松滋
潜江	78	6	丫角 浩口	易家岭	124	1	沙洋	西斋	92	1	沙道观 松滋
王场	83	2	浩口 周矶	京山	170	2	沙洋 钱场	大岩嘴	96	1	沙道观 松滋
天门	126	1	潜江 岳口	皂市	171	1	沙洋 易家岭	沙道观	39	2	弥市
岳口	107	2	潜江 毛嘴	应城	196	1	沙洋 皂市	公安	34	1	埠河
干驿	154	1	潜江 天门	孝感	245	1	沙洋 应城	藕池	79	2	公安
沔阳	133	3	浩口 潜江	随县	302	1	荆门 钟祥 张集	石首	91	1	公安 藕池
峰口	172	1	潜江 沔阳	樊城	219	2	荆门 宜都	华容	145	2	郝穴 石首 高基庙
汉川	208	1	潜江 天门 干驿	十堰	423	1	荆门 樊城	南县	181	2	郝穴 石首 华容
枝城	96	1	万城 枝江	南阳	352	1	荆门 樊城	岳阳	219	2	郝穴 石首 华容
刘家场	133	2	万城 枝江 枝城	荆门	84	6	十里铺 五里铺	益阳	296	1	公安 藕池 石首
宜昌	133	3	万城 枝江	钟祥	133	1	十里铺 荆门 冷水	夹竹园	51	1	公安
当阳	88	3	十里铺 河溶	三分场	28	1	江北	澧县	119	4	公安 南平
宜都	150	2	万城 枝城	新沟	112	1	熊河 老新	津市	130	2	公安 澧县
五峰	250	1	枝城 宜都	郝穴	44	1	熊河	石门	164	1	公安 澧县
长阳	154	1	枝城 宜都 红花套	监利	101	3	郝穴 汪桥	安乡	139	2	公安 孟溪 黄山头
拾桥	49	1	十里铺	洪湖	194	3	郝穴 监利	临澧	150	1	公安 澧县
沙洋	91	3	十里铺 后港	石首	112	1	郝穴 横沟市	常德	201	2	公安 澧县
钟祥	155	1	沙洋 旧口	松滋	58	6	弥市 沙道观	长沙	387	2	公安 澧县 常德

货运 解放前，一般零星百杂货，由货主随车带运，批量货运主要由专车承担。襄阳到沙市的主要货物有烟叶、棉花、粮食、土布、药材、生丝；回运布匹、广货、纸烟等。汉口到沙市以百杂货为大宗；回运以棉花为多。沙市运往荆门、沙洋、河溶等地的货物主要有布匹、广货、纸烟等；回运当地土特产品。

解放初，部分车辆参加了支前运输。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集中车辆到荆门、江陵等地运粮，到松滋茶园寺转运煤炭，以保证市场粮食供应和缓解燃料紧张的状况。

1954 年，车辆集中投入荆沙地区防汛运输，疏散人口、牲畜，转移沙市港物资等。1954 年冬～1955 年春，集中运输救灾物资。1955～1958 年，以转运粮食为主，同时参加石门水库运输。1959～1961 年，参加漳河水库运输。此后，集中转运荆沙

地区粮食,松宜矿区煤炭。1966~1978年,先后赴云南、湖南、河南、四川、贵州、山西等省及省内荆门、神农架林区、松宜煤矿,转运木材、石油、煤炭等,亦为荆州地区农村运送化肥、农药、农机具等支农物资。1979年后,以长途运输为主,运及京、津、沪、穗及深圳特区。运出以纺织、轻工、机电等产品为主,运进以化工原料、钢材、建材为大宗。

1981年前,市装卸公司汽车队及各装卸作业队,主要担负沙市港吞吐货物的转运,后以运输长途货为主。社会各单位汽车,以自货自运为主,不少企业在外地辟有销售窗口,直接将产品送往销售点,远程运输长达1350公里。个体专业户多以市内短途为主,主要运输砖、瓦、石灰、煤和粮食,并与各县驻沙办事机构挂钩,承运零星百杂货。

1978年6月,成立联营服务公司,凡经铁路、公路、航运、航空运往全国各地和各地运沙市(港站)中转、联营的各种货物均可代办。1985年3月和5月,分别与襄樊铁路分局荆门火车站、武汉铁路分局江岸西站组成联合运输办公室,同时在沙市、荆门站、江岸西站挂牌营业,办理公铁联运业务。全年共完成集装箱发运量150吨,铁路整车发运量354吨,零担发运量2942吨,代办运输4055吨,汽车货运量0.3万吨,货运周转量85.8万吨公里,仓储量45245吨,营业额达288万元。

1985年,全市有各类载重汽车1725辆,货运量达263万吨,货运周转量17638吨公里。

1985年沙市公路货运量统计表

总 计			汽车运量		其它车辆运输量				
万 吨		万吨公里	万 吨	万吨公里	拖 拉 机		民间工具		
					万吨	万吨公里	万吨	万吨公里	
合 计		318.5	17967	263	17638	13	176	42.5	150
交 部 通 门	小 计	147	6472	142.9	6456			4.1	16
	全 民	12.2	2953	12.2	2953				
	集 体	134.8	3519	130.7	3503			4.1	16
个体联户		57	969	5.6	656	13	176	38.4	134
非 部 交 通 门	小 计	114.5	10526	114.5	10526				
	10 辆以 下单位	66.7	6459	66.7	6459				
	10 辆以 上单位	47.8	4067	47.8	4067				

车辆 民国 25 年 (1936 年), 沙市一等邮电局有运送邮件的“道奇”车 1 辆。沦陷时期, 伪江陵县政府有丰田汽车 2 辆, 江陵县合作社有日产汽车 3 辆, 寿山洋行有日产汽车 1 辆。抗战胜利后, 本地商车主有 4 辆破烂货车。解放时, 省公路局沙市办事处有汽车 14 辆, 能行驶的仅有五六辆。1950 年, 市政府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50 军赠送的美式吉普车 2 辆。1953 年, 省保险公司送给公安局改装的消防车 1 辆。1954 年 3 月, 省汽车四队调驻沙市汽车 61 辆, 同年, 粮食局购波兰红星 20 货车 1 辆, 沙市纱厂购吉姆西车 1 辆, 改装为大客车。1955 年, 沙市搬运公司购红星 20 货车 1 辆, 1956 年, 人民医院改装救护车 1 辆。1960 年, 沙市汽车总站将公共汽车 4 辆 (雪佛兰改装) 移交给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1965 年, 荆州汽运公司汽车更新, 客货车以国产解放牌为主, “湖北”牌也进入沙市。1970 年, 荆州、沙市组织汽车会战, 生产北京 130 型“沙市”牌和“荆州”牌汽车。1976 年, 沙市社会汽车拥有量达 1126 辆, 其中货车 879 辆, 客车 201 辆, 特种车 46 辆。

1982 年, 全市各专业运输公司淘汰杂牌与陈旧汽车, 代之以东风—140 型货车和定型 JT851 拖车。荆州汽运公司用东风车底盘改装“662”客车。沙市各运输单位也相继购进一批大小豪华型外国客车, 社会各单位也争相购买和更新了一批车辆, 尤以进口小车、旅游车为多。

沙市载重汽车主要有: 国产有东风、解放、黄河、跃进、交通、北京、上海、武汉、江北等, 以东风、解放车型为主; 进口有布切奇、喀乐巴千、太脱拉、依法、桑托斯、却贝尔、菲亚特、贝利埃、丰田、日产、五十铃、三菱等, 以日本车居多。

1985 年沙市市各类车辆统计表

数量 类别	区分	合 计	交通部门					非交通部门	个体联户
			合 计	沙市汽运公司	沙市装卸公司	荆州汽运公司	其它		
小 计		2769	458	98	245	88	27	2231	80
载重汽车		1725	320	83	213	3	21	1326	79
其中: 大型		1481	302	81	207	3	11	1100	79
载客汽车		791	127	13	26	85	3	663	1
其中: 大型		494	117	11	21	85		366	1
特种汽车		253	11	2	6		3	242	
其中: 油罐车		121	5		2		3	116	

续表

起重车	38	6	2	4			32	
运输用拖拉机	638						385	253
其它机动车	618	11	1	4		6	607	
1. 三轮汽车	101	4	1	2		1	97	
2. 摩托车	517	7		2		5	510	
汽车挂车	360	146	59	86		1	191	23
拖拉机用挂车	209						92	117

注：荆州汽运公司统计数中不包括二队，因其车辆户口不在沙市。

【管道运输】 1974年，为解决沙市热电厂燃料不足的问题，由省电力局投资300万元修建樊沙管线。当年修建，次年竣工投入使用。

樊沙管道，起于潜江县东部樊场，途经丫角、皇屯、观音挡、南港、麻林、岑河，止于沙市热电厂，全长39.30公里，管线为南北斜向，沿途地势平坦，在荆州地域呈线埋状，在沙市市区呈桩墩垫状。该线由沙市热电厂管理，沿途设沙电首站（习口站）、丫角站、皇屯站、岑河站等4个加压、加热站。

樊沙管线设计最大输油能力为882吨/日（平均），月输20天。1975～1985年的10年中，江汉油田经樊沙管道向沙市热电厂输油181.86万吨。1985年以后，热电厂开始以煤代油，供油量逐渐减少。

【铁路】 清光绪年间拟兴建“沙兴铁路”，线路由英人定。自沙市，南行入湖南澧县、常德、沅陵，经贵州镇远、贵阳、安顺、镇宁，迄于兴义，长约千余公里。民国2年（1913年），交通总长周自齐与英国宝林公司订立该线修建合同，遭到各界人士反对，加上若干问题难以解决，计划未能实现。

1984年1月8日，市政府呈报省政府，申请修建沙（市）紫（荆岭）铁路计划。23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开展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同日沙市组建了沙紫铁路工程筹建处，2月，铁路筹建处与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签订了可行性报告研究协议书，旋即转入可行性研究。7月，省计委副主任李凡汝在沙市主持召开了铁四院《研究报告》提出的紫沙线（紫荆岭至沙市）和响沙线（响铃至沙市）两个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8月，省计委批准了响沙线路方案，确定荆沙铁路从焦枝线的荆门南站（即响铃站）接轨，途经江陵县至沙市，正线长81.141公里，线路等级为三级干线，沿线设团林、五里、十里、江陵等中间站，设沙市区段站、砖桥站，另在下河货物线上设沙市南站。线路工程经过设计，主要工程量：填方为214.9万立方米；挖方为84.8万立方米；大中桥11座，769.22米；小桥8座，170.90米；涵洞287座，2884米；主要道口9个，铺轨101.524公里（含站线21.019公里）；改移道路4.337

公里；穿越 1 万伏以上高压电力线 57 条，低压电力线 108 条，通讯线 26 条，征用土地 3702.2 亩；拆迁房屋 443 间、3.60 万平方米；安置劳动力 1199 人，工程总概算为 8833 万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撤销紫沙铁路工程筹建处，成立湖北省荆沙地方铁路建设指挥部，由副市长杨万鼎任指挥长。1985 年 1 月 22~23 日，省政府在沙市召开荆沙铁路建设会议，成立湖北省荆沙铁路建设协调小组，由省城乡建设厅厅长马胜魁任组长，沙市市副市长杨万鼎、荆州地区行署副专员顾远杨、荆门市副市长罗昌斌、江陵县副县长刘治森任副组长。

荆沙地方铁路工程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承包施工。1985 年 12 月 2 日，在山西太原与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正式签订了荆沙地方铁路承包建设运营总合同。铁道部第三工程局以每公里 70.5 万元的单位造价、垫资 3000 万元、运营管理 7 年半的条件承担了该项建设工程。除征地、拆迁、劳动安置、文物勘探、环境保护等工作由地方负责外，其它工程包括土地、石方、桥梁、涵洞、铺轨、站场、通讯、信号、供电、供水及 2 万平方米建筑设施等均由铁三局承担。主要工程计划 1988 年完成。

空 运

【机场】 民国 18 年（1929 年），国民党军队在三板桥西侧修建简易机场，一度有武汉、南京的飞机每周两航班起落。次年，中国航空公司在沙市设立航空事务所，辟二郎门至玉和坪江面为水上机场，有水、陆两栖飞机“洛宁号”起降，用小汽艇接送乘客及上下邮件。民国 27 年秋，沙市航空事务所撤销。

民国 33 年，日寇强征民夫修复三板桥简易机场，以备军用。1958 年，沙市航空站建立，三板桥机场经修整后启用。1960 年停航，沙市航空站撤销，机场由湖北省滑翔学校借用，作为培训航空运动员的基地之一。

1970 年 5 月，民航十五飞行大队调驻沙市机场。承担中南五省的专业飞行，属部队建制。1974 年，民航局拨款修建长 500 米、宽 16 米、厚 10 厘米水泥混凝土的滑行道。

1985 年 8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与民航广州管理局签订改造沙市机场的协议。市政府集资 300 万元，修建长 1600 米、宽 30 米、厚 25 厘米水泥混凝土跑道和长 107 米、宽 15 米、厚 25 厘米的联络道及长 60 米、宽 30 米的客机坪；民航局拨款 200 万元，修建 2000 平方米的候机室，配备导航、夜航灯具、油库等设施。改造工程于 1985 年 11 月 6 日正式动工。机场占地面积 69.57 万平方米。竣工后可起降“运七”、“安 24”、“肖特 360”等飞机。

【航线】 民国 19 年(1930 年),沙市水上飞机场是沪蜀航线汉渝段的中途停机站,自汉口经沙市至重庆,每周三、六有班机飞行,由重庆经沙市飞汉口,每周四、日有班机,民国 25 年初,往返各增加两个航班,民国 27 年停航。

1958 年,陆上简易机场启用,辟武汉~沙市航线,每周二、四、六有班机,1960 年停飞。1975 年 10 月,恢复沙市~武汉航线,每周二、四、六,当日往返,为固定航线。

民航十五飞行大队调驻沙市机场后,根据包机、训熟练飞行等需要,还安排了临时性航线。自建队以来,曾飞抵长沙、广州、上海、南京、合肥、衡阳、鄂州、南昌、长治、宜昌、恩施、南宁、桂林、济南、天津、沈阳、长春、哈尔滨、石家庄等城市。机场改造工程竣工之后,将开辟沙市~武汉~上海、沙市~长沙~广州两条航线。

【航班飞行】 1975 年恢复航班至 1985 年,共飞行 5261 时 30 分,年均完成客运量 2235 人次,46.5 万人公里,年均货运量 51.9 吨。货运周转量 1.08 万吨公里;1980 年,客货运输量为历年最高,年客运量 6330 人,周转量 10.53 万人公里;年货运量 245.4 吨,周转量 5.1 万吨公里。包机飞行多为一次性连续运输,客户要求高,航线不固定(如荆沙地区运输鱼苗包机,要求在 12 小时内送达目的地),1970~1985 年,共飞行 1753 小时 48 分。公务飞行,系为解决用户急需而又特殊的问题,如烧伤病人急需用药、接送医务人员或将病人送往大城市抢救;长江大堤防汛视察,对灾区人民的衣食进行空投等,至 1985 年,共飞行 3507 小时 42 分。

【专业飞行】 沙市机场是中南五省的专业飞行基地之一,主要承担播种造林、水稻直播、防治农林病虫害、物理探矿、航空摄影等。1970~1985 年,共飞行 21260 小时。其中,飞播造林共飞行 10600 小时,播种面积达 2371.8 万亩;在三湖农场和沉湖军垦农场进行水稻直播,共飞行 150 多小时。防治农林病虫害、田间施肥、除草共飞行 7210 小时,航空摄影共飞行 300 小时;在湖北、广西等地进行物理探矿,共飞行 3000 小时。

【训、熟练飞行】 从飞行专科学校毕业分配来的新飞行员,根据民航局下达的训、熟练飞行时间,每年都要集中时间,投入训、熟练飞行。1970~1985 年共飞行 24972 小时,有 95% 的飞行员被训练成为全天候和专业项目全能机长,还为“肖特 360”、“贝尔”、“双水獭”、“运七”、“安 24”、“三叉戟”、“波音 737”等多种机型,输送近百名优秀飞行员。

交 通 管 理

【机构】 沙市市交通局 1954年1月成立，是沙市市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的行政管理部门。1959年1月，市交通局收并局属水运、装卸两个公司，改为沙市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直接组织生产与管理，为行政企业合一体制。1961年12月，政企分家，复为沙市市交通局，辖装卸运输公司、汽车队、22个运输合作社，3个辅助工厂及水、陆管理站各1个。1970年3月，交通局、邮电局合并，成立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交通邮电管理局，1972年，两局分离，成立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交通局，1980年复名为沙市市交通局。1985年，市交通局辖市公路管理段、车辆监理所、公路运输管理处、港航管理处、装卸运输公司、汽车运输公司、荆江轮船公司、联运服务公司，以及交通职业学校、轮胎厂等单位。

沙市市运输市场管理办公室（简称“三统”办公室） 1979年11月，由荆州地区和沙市市联合成立。对专业、非专业运输单位实行统一运输计划、统一运力调度、统一运价票证的“三统”管理，多次被评为全省先进“三统”管理机构。1984秋，该办撤销，工作移交沙市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沙市市封车节油办公室 1981年9月，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建，封存了部分车况差、油耗大的货车。重新核发载重汽车《通行证》、发放小汽车临时牌照。当年全市300余辆小车，允许使用的128辆；规定拖拉机一律不准从事营运。封车后，派专人值日路检，凡无证、无照或证件不符的车辆概不放行；任意动用封存车者，按规定处以罚款。1984年初，市政府设“汽车更新节能领导小组”接替工作。

沙市港务局 解放时，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招商局沙市办事处”和“省航业局沙市营业所”。1950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轮船公司沙市分公司，同年11月，划属长江航务管理局重庆分局。1951年11月，改名为长江航务管理局沙市办事处，1952年9月，升级为长江航务管理局沙市港务局。1954年，改为长航沙市办事处，隶属宜昌港务局。1956年，改属武汉分局。1965年改名沙市港务局后，机构隶属关系几经调整变动。至1975年10月，长航内部体制调整，沙市港务局隶属于长航武汉分局。其职责范围是执行国家有关内河航运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定辖区内有关规章制度，负责驻地港区的港务管理、码头建设，协调进出口运输、客货疏散和集并，领导和管理下属各部门及所辖县港务站的工作。

沙市航政处 1965年驻沙，始称交通部长江航政管理局沙市航政站，1974年前，业务直属航政局。1974年后，划归宜昌航政分局管理。1984年更名为交通部长江航政管理局沙市航政处，负责上起长江南岸浠市、北岸马家洲，下迄南岸洪山头、北岸天星阁，总长210公里河道的水上交通安全、港航监督、海事处理等，以及对长

航沙市港务局、监利港务局等 11 个船舶单位船只丈检、验照、发证等工作。

沙市航道段 1953 年成立,系驻沙单位,属长江航运管理局汉口航道区,1965 年,改属长江航道局。1984 年,属长江航道局汉口航道区。负责辖区内河道的勘察、测量及航道疏浚清障、航标设置等,为行船提供安全可靠的航行条件。1985 年管辖范围是:上起宜都云池,下迄古长堤,全长 198 公里。辖新场、郝穴、公安、马家嘴、沙市、浠市、江口、枝江、姚家港、枝城、宜都 11 个航道站,1 个测量队,2 个清障组,1 个充电站,1 个维修站。最多时设浮标 277 座,岸标 48 座;最少时设浮标 149 座,岸标 55 座。

【航政管理】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沙市开关通商时,海关独揽航政大权。海关税务司由英人担任。税务司主要收取进出口关税、课赋、船钞,丈检船舶,查验货物,防止密输。海关理船厅订有《沙市理船章程》,对中外船只进港的抛锚界限,兵舰官船的泊船地点,港内趸船、驳船、航标的设置,各类船只应挂的信号旗、灯等均有具体规定。

光绪二十七年,沙市海关在宝塔河设中分关,在竹架子上设东分关,在筲箕洼设西分关,在草市设北分关,另在江陵弥陀寺设西关分支关,夏设冬撤。民国初期,沙市地方商营小轮兴起。沙市海关违反只兼管大轮的决定,与省建设厅争征船钞,刁难船户,阻碍地方轮运。民国 16 年(1927 年)春,沙市的小轮、帆船由省航政委员会沙市派出所实行丈检、登记给照,次年改由船舶登记所管理。民国 20 年,交通部汉口航政局宜昌办事处主任刘启民擅自在沙市设登记所,与沙市船舶登记所争权,滥收费款,坑害船户。沙市木船业临时办事处代表万明松、船民孙发贵等 24 人联名上书湖北省政府,恳求豁免丈检登记各费。经湖北省主席和汉口航政局局长出面,于民国 21 年,东至监利,西至宜都的航政均由汉口航政局沙市办事处重新管理。次年,小轮交省内河航政管理局沙市营业所管理。抗战胜利后,沙市航政由湖北交通事业管理处沙市办事处管理。民国 37 年 6 月,移交宜沙航务处。

解放后,长江航政和地方航政分别由长江航政局沙市航政处和地方航政机构管理。1951~1953 年,由省民船联合运输合作社荆沙分社负责船只丈检、港航监理和生产调度。1953 年,由沙市民航管理站负责征收管理费,港监业务由荆州地区民船管理处负责。1955 年,管理站负责沙市港船只丈检、过户、事故处理、安全宣传、限载、适航等事宜,签证、船员培训仍归荆州民管处办理。1964~1969 年,水上交通安全由市交通监督所负责。1973~1980 年,港监业务由市港航监督所负责。1980 年后,由沙市港航管理处对沙市地方航运、航政、港口进行统一管理。

沙市港区自上而下划分为西区(新河口~公安趸船)、中区(公安趸船~市造纸厂)、东区(市造纸厂~盐卡),并相应设置了 3 个管理站承担本区域港航安全监督,

办理进出口签证、组织货源、运力及各种规费的征收等项业务。

1985年,沙市进出口船舶10914艘(只),其中机动船4740艘,45.50万马力,16.18万吨;驳船6174只,91.31万吨。通过签证,纠违章147次,查出并处理事故隐患78起。1977~1984年,沙市港连续7年未发生海损死亡事故。

沙市港区船舶制造、检验发证由市港航监督所负责。1985年,共监造检验船舶11艘,其中机动船6艘,水泥趸船1艘,驳船4艘。

1980~1985年,湖北省轮船船员考试委员会沙市办公室负责市船员考试日常工作,共培训各类船员524人,考试换证586人。

【港口管理】 沙市地方港口由沙市港航管理处管理,负责征收沙市港区的航运管理费、港口管理费(包括船只停泊、码头使用、滩地及货场堆放)、航道养护费、航政费和港口建设与维护。1976~1985年,共收航运管理费98.41万元,港口管理费288.13万元。1977~1985年,共收航道养护费42.92万元,航政费7.58万元。

港口管理费专款专用,以港养港。1976~1980年,共收入港口建设资金98.5万元,重点修建了新河口、装卸公司(石油站码头上首)、谷码头3个码头;建毛石防水墙长486米,7909立方米;修建港区道路、滑坡8条,共2605米,扩建货场1.03万平方米;增设趸船16艘。1981年投资31.5万元,将谷码头建成百杂货专业码头;在市热电厂扩建货场4000平方米;平整货场8000平方米;加固新河口防水堤220米;铺筑毛石滑坡130米。1982年,投资70万元,加固新河口货场运输机座26个;改造白衣庵码头,拖船埠杂货码头;建仓库两座,1500平方米。1983年,投资38.6万元,修建玉和坪港区水泥道路470米。1984年,在谷码头铺设水泥货场4462平方米,货院923平方米;筑港区道路170平方米;建仓库两座,718平方米。

【航道管理】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和民国22年(1933年),英、日帝国主义对长江沙市段水道作过两次实测。后国民党政府又作过数次测量,但对航道未予治理。1953年后,沙市航道测量队每年都要进行几次测图,并定期进行全河段引水图测量。为维护正常的设标水深,保证航道畅通,每到枯水季节均进行局部爆炸(亦曾采用挖泥船)清障。

1964年前,沙市的航道管理由沙市海关代理,沙市河段仅有为数很少的棒形竹木浮标,夜航艰难,常出事故。1953年,沙市航道段以三角竹木浮标代替。1958年,长江全线进行电气化建设。1965年,始用铁质航标艇替代竹木浮标,以测深仪代替测深绳杆。1979年枯水季节,沙市河段设标最多,有岸标11座,浮标42座。1982年后,汛期设标变化不大,一般设岸标5座,浮标6座。枯水期船行北槽航道,设岸标4座,浮标27座;若行南槽,则设岸标5座,浮标32座。1985年,沙市河段

航标全为大型一等标志,使用半导体自控霓虹灯。

两沙运河开发及疏浚工程见诸史料的有 10 余次。民国时期湖北省建设厅曾主持两沙运河的勘察和规划,提出了建船闸的设想,进行过局部疏浚。60 年代中期,两沙运河航运中断。60 年代末,将沙桥门至关沮口段河床裁弯取直,维持了沙市至长湖沿岸的水上交通。70 年代中期,江陵县挖新太湖港,沙市自荆襄河雷家垱经沙桥门,沿新太湖港仍可通长湖。

【运输市场管理】 民国 35 年(1946 年)直至 1949 年沙市解放前夕,市内板车运输由江陵县板车运输职业工会管理。超过 20 华里以外的货运,需报工会调派,并在金龙寺、青龙观、太师渊设卡检查路证,市内板车每车收出口费银元 1 元,外地板车加收 3 元。

1949 年 11 月,进行全市搬运工人登记。市政府规定:市内搬运业务不得雇佣非搬运工人搬运,商贩自运限每天一次,50 公斤;企业自运,必须征得搬运公司同意。1954 年,形成了以搬运公司为主体的陆上运输市场,由市交通局管理。1955 年,将社会零散板车组成板车运输队,归口搬运公司管理。1956 年,搬运公司管理民间运输企业及运输市场。同年,市交通局颁发《沙市市陆路民间运输工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内板车运输凭证、照行驶,板车、牲口不准私相转让(卖),取缔板车出租。1958 年后,社会零散板车又逐渐增多,几经整顿后,并入各搬运社。1962 年 5 月,市民间运输管理站对营运车辆实行“三统”管理。1969~1972 年,运输市场由沙市交通管理站管理,个体板车由所属居委会管理。1972 年 6 月后,由民间运输管理站统管运输市场。1981 年 8 月,运输市场由市陆上运输管理处管理,设东区、西区、郊区 3 个管理站,管理拖拉机、板车营运、外协工登记、收取管理费。

1982 年,在市内从事营运的拖拉机有 122 台,同年底,市陆运处制定了拖拉机营运的《暂行管理规定》。凡籍属沙市的拖拉机,在保证农用的前提下,允许少量参加营运,服从“三统”管理,不与专业运输单位争业务;严禁未经批准的拖拉机营运;各单位不得擅自雇请拖拉机运货。来沙临时营运的外籍拖拉机应办理临时准运证,超百天应办理正式营运执照。对街道搬运队实行“五查”(即查人员、业务、工具、运价票证、收入分配)和“三表”(即《人员增减审批表》、《运价执行审查表》、《完成任务月报表》)管理。对个体搬运管理则由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制订《个体搬运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市内待业人员经营个体搬运需经市陆运处审批,工商局领照,按地段分片组织个体搬运小组,在指定范围内营运,非市内人口不准在市内从事个体搬运。取缔无证经营。1984 年 5 月,全市有个体搬运 96 户,其中有证 28 户,无证 68 户。同年,市陆运处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允许外来人员凭所在地证明办照,从事个体搬运;降低税、费标准;个体搬运可办联营体

执照,对零散个体,划片组织集中管理;单位雇请的协运工不准承揽搬运业务;限制无照个体搬运。同年底,市陆上运输管理处改名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转向以汽车营运为主的管理。

1964年,沙市港口装卸量增长,专业运力不足,市装卸公司采用劳动合同的方式,雇请市郊及石首、监利等县共506名农民协助装卸,1974年达1585人,占装卸搬运企业生产工人的88.4%,完成年运量的40%。其力资由用工单位提取40%管理费,后归搬运工人个人所有。1974年,市民管站将协运工由雇请方式转为登记分配的管理方式,各地外协工凭所在地证明,在民管站登记,批准后发运输证,力资由民管站统一分配。1975年,专业运输和非专业运输单位管理费分别调为15%和27%。

1979年,荆州地区和沙市市联合成立沙市市运输市场管理办公室,设东区、西区、十号公路、汽车渡口4个检查站,对专业、非专业运输实行统一管理。

纳入计划的运输部门有荆州汽车运输公司、市装卸运输公司汽车队、市汽车运输公司等单位。荆州汽车运输公司第二车队以地区干线运输为主,市装运公司以港口码头运输为主,市汽运公司以市内和跨省运输为主。各检查站固定或流动路检,查计划,发路签。跨省路签由市运输市场管理办公室发放,空车出省载货,经市或荆州地区经委签发路证。1981年办公室受理计划18.03万吨,完成23.12万吨。实际纳入统一管理的单位有80个,组织回程货载200余吨。1984年秋,由沙市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接替沙市市运输市场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车辆监理】 1950~1956年,沙市车辆管理站管辖范围东至嘉鱼,西至宜昌,负责养路费征收及交通安全管理。1957年,沙市车辆管理站划归十里铺监理所领导。1959年2月,沙市站业务交江陵车管站。1974年8月,沙市市车辆管理站主要负责征收养路费及处理市郊交通事故,车辆的年检、年审由荆州地区车辆监理所负责。1980年,车辆管理站改称沙市市车辆监理所,监理业务增加。1983年8月1日,市监理所改名为沙市市养路费征收所,监理业务移交给市公安局交通大队和车管所。

沙市车辆实行单独编号(47——9××××),一律在市监理所缴纳养路费,不得在外地计征,违者罚款。未缴纳养路费的过境车辆经查获,一律扣留驾驶证和行车证,责令其回原地缴纳养路费,并给予应征养路费15~30%的罚款(见1976~1985年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1975年,市境内有列养公路47.35公里,非列养公路15.03公里,路段要道多,车流量大,事故频繁(见“沙市市公路交通事故表”)。市车管站将全市司机按系统组成26个安全小组,165个安全学习班,分小组进行安全活动。1978年3月,规定驾驶员每年必须上路执勤5天,任务是压高速、纠违章,维护交通秩序,监理人员

坚持上路、上车、上门检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处理违章肇事。1980年4月,改安全小组为片区,片区组织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活动,负责车辆预审和驾驶员年审。同年6月,对以工代训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独立考核,合格率仅56.10%。1981年,驾驶员由监理所集中培训,并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成立交通安全办公室,组织全市车辆进行自查、互查、抽查、路查。1982年,在红门路桥北建成全省第一个半自动化考场。1981~1982年,共办培训班6期,学员71人,考试成绩合格。

1976~1985年养路费征收统计表(万元)

年度	应收数	开票数	上解数
1976	60	68.2	57.7
1977	70	90.4	87.6
1978	115	144.4	110.2
1979	145	194.2	194.2
1980	286	303.4	341.3
1981	360	411.9	373.2
1982	380	436.9	436.7
1983	420	490.55	490.20
1984	590.04	627.21	626.70
1985	884	1001.90	1000.00

1975~1982年沙市市公路交通事故表

年 分 类 份	事故 起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折款 (元)
1975	37	6	29	13035
1976	102	14	83	28015
1977	107	20	92	31873
1978	76	11	76	24459
1979	91	21	66	12107
1980	87	13	55	11010
1981	83	21	69	11410
1982	64	15	46	6130

【路政管理】 民国 13 年（1924 年），襄沙公路通车后，沙市汽车站负责沙市至十里铺段公路的养护。民国 35 年（1946 年）后，安家岔有道班，养护沙市所属的路段。1952 年，汉沙宜公路工程处沙市总站负责扩建、养护市属路段。1970 年，设农场道班，养护沙洪公路鱼龙桥至李家台一段。1972 年 11 月，沙市公路养路段设三板桥道班，养护沙洪公路和沙岑公路沙市段。1973 年 11 月，公路段更名为沙市公路管理段，负责宣传路政管理规则，保护公路两边留地，制止路面打场晒粮，预防旱涝引排水过路，严禁擅自挖路埋设涵管、伐行道树，处罚违章等。1984 年完成 26.36 公里的田路分家任务，收回土地 33.74 亩。在汉沙公路沙市段建立了“建设汉沙文明路领导小组”。至 1985 年，公路养护里程为 63.39 公里，设立新、宿驾、杨场 3 个道班，处理各种违章事故 69 起，拆除违章建筑 7 处；追回经济损失 9500 元；添置大型安全标语牌 5 块，地名指路标志 30 块，界牌 60 块；公路两旁共绿化 50 公里。

【航空管理】 沙市机场建有基本的飞行管制及通讯导航系统。飞行管制的具体内容是拟定飞行计划，办理各种飞行申请，监督和指挥飞机飞行，掌握飞行动态，实施飞行调配，加速飞行流量，通报飞行情况，维护飞行秩序，监督违章。飞行安全监察是机场的中枢机构，它对以机场为中心、500 公里半径内的飞行有权指挥和调配飞行冲突。沙市机场的通讯导航系统，有用于飞行归航用的航线归航台，供复杂天气起降的远、近距导航台，有效功率分别在 50~100 公里；还设有与各有关机场联络的通讯台，指挥飞行的短波对空话台，指挥起降的指挥塔及通讯指挥车等。

空勤人员来源于民航专科学校，每年都有为期一月的健康疗养。飞行员每年由民航局或管理局派专门体检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作出飞行合格与否的结论。每个飞行员必须经民航局统一考核，持照飞行，并建有飞行技术档案和身体档案。

十五飞行大队设有机务中队，中队下设 5 个分队和 1 个技术检查室。一、二分队为机械分队，有机械师、机械员、特设师（或特设员）组成机组，专门负责飞机的外场维护，保证飞机处于完好状态；三分队为特种设备维护分队，专门负责飞机的电器、仪表、无线电的维护及校检工作；四分队为内勤修理分队，专门负责飞机各种维护所需的车、钳、铆、焊等工作，确保飞机所需的维护工艺；五分队为定检分队，专门负责飞机定期定时的维护工作；技术室负责业务培训和机务的检查考核，对飞机发动机定期检查和对飞机实行各种不定期的检查。

【车船维修】 南北朝时期，沙市就有舟车修理业。宋时，新河口一带即是集中的修船处。至民国年间，从事车船修理业的有 13 家。

船舶维修 解放后，沙市的船舶维修从修理木船逐步转为以机动船修理为主。1958 年，沙市已具备修理 300 吨以下铁、木驳、趸船及小型客货轮的能力。1966 年，

开始接受长航系统过境船舶的维修任务。70年代后,能承担800吨级以上驳船的中、小修与汉沙、汉宜、沙宜等专线客、货船舶的维修业务。

1985年,全市以船舶维修为主的企业有汉沙船厂、沙市造船厂、荆江轮船公司船厂、沙市港务局机械船舶修理厂4家;有船台4个,滑道10条,各类机械设备近270台(套),能承担千吨级船舶的中修和800吨以下船舶的大、中、小三级维修,并有制造400吨级以下各类船舶的能力。

汽车维修 1955年,沙市能承担汽车的二级保养,但无修理汽车的专门企业。1958年,开始有以汽车维修为业务的国营企业,具备汽车大修的能力。后汽车修理企业逐步发展。进入80年代后,出现集体所有制的汽车维修企业。1984年,个体汽车维修又开始出现。至1985年,全市有专业汽车修理企业15家,修理设备763台(件)。其中较大的有荆州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厂、沙市公用交通修理厂、沙市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厂、沙市汽车维修中心、沙市市通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5家,有各类设备500余台(件),职工944人,修理各类客、货车1500余辆(次)。全市车辆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车队都有维修人员和专用设备,拥有10辆车以上的24个单位,共有汽车修理工人232人,各种设备284台(件)。有个体汽车维修点8个,从业人员34人,小型维修机具48台(件)。

邮 电

唐代，沙市设有临沙驿，为全国 86 所水陆相间驿之一。明代，沙市“止有居，客有邮”。清道光二年（1822 年），沙市创建民信局，承办汇兑业务。寄递民间信、物，上抵重庆，下达汉口；寄往其它各商埠信、物、汇兑，可由渝、汉两地民信局转达。

光绪十二年（1886 年），为了政治、军事、治安和商业需要，官府出面，商贾集资投股兴建的汉口至成都电报线路竣工，沙市电报局成立。光绪十六年，张之洞为北部治安、商务及汉水下游防洪预报需要，请盛宣怀将汉口、沙市线延至襄阳；光绪十九年（1893 年），由沙市电报局在荆门将电报线路接达钟祥城。光绪二十五年，沙市至宜都电报线路敷至长阳资丘，并完成施南利川线工程。光绪二十二年，日本国据《中日马关条约》，在沙市设郵便所（1922 年撤出）。光绪二十三年，清政府正式办大清邮政，沙市为全国首批设立的 35 个邮政局之一。次年成立沙市邮政总局，邮政地域辖府县重镇要埠 42 处。“荆州将军所有与京中来往文函均可由沙市邮局转寄投递”，“从汉口自京中，七八日可至”。沙市邮政总局成立之初，受英国垄断的海关税务司统制，民国元年（1911 年）脱离海关。英国人担任沙市邮政总局局长至民国 3 年。民国 2 年，沙市邮政总局被核定为一等邮局。民国 10 年，兴办市内电话，设电话局。民国 19 年，无线电报对公众放开。民国 23 年，开放长途电话。次年，报、话两局合并。民国 26 年 3 月，在中山路修建一等邮局大楼。民国 29 年，日寇攻占沙市时，邮电员工大部撤至巴东，电信通信全部停办。后邮政大楼为日寇警备司令部占据。次年，留守的 12 名邮政员差组建沙市临时邮局，维持邮政营运。民国 34 年 9 月，沙市邮政局复为一等邮局，电报、电话两局合并为沙市电信局。沙市解放时，邮政除有班轮与汉口、宜昌通邮外，仅辖附近乡镇步班邮路 7 条。市内电话用户仅 23 户。长途电信中断。

1951 年 5 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沙市邮电局。至 1985 年，沙市邮电局除江汉营业所外，另设邮电所 7 处，代办所 1 处，集邮门市部 3 处，报刊零售门市部 2 处，邮票代售点 84 处，信报代投站 19 处。在册职工 498 人。固定资产 801 万余元；拥有汽车 14 辆、摩托车 17 辆、自行车 169 辆；市内自动电话装机容量 3000 门，电话机 5563 部；电报传递已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系统；有长话电路 68 条。日均运转邮件 893 袋，计程 54454 袋公里；处理（投递）函件 29783 件；收投包件 404 件；收兑汇

票 540 件；投递报刊 52479 份；接转长话 2246 张；收发电报 1410 份；接续国际及港澳电话 1590 张。

邮 政

【邮政网络】 网点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沙市邮政总局成立。邮界所辖地域有江陵、监利、石首、松滋、当阳、远安等 42 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后，邮政网点渐由商埠向内地拓展，上述各地陆续设立邮政局、所（代办所），由沙市总局管辖。民国 2 年（1913 年），沙市总局核定为一等邮局，邮界不复存在，所属局、所及网点多有变更。民国 29 年（1940 年），多数网点关闭，个别网点通邮。抗战胜利后，恢复沙市邮局，所属网点相继恢复。民国 36 年所属网点有后港、郝穴、浩子口、太平口、浣市、老新口、十里铺等 35 处，辖乙种信柜 7 处，邮电站 5 处，邮票代售点 21 处。

1951 年，邮政、电信合并为邮电局。1952 年后，原属沙市邮电局管辖的乡镇邮电网点相继划归所属县治。1954 年，撤销市内全部个体邮电代办所，计 10 处；保留 4 处集体性质邮电代办所；自办局所 5 处。1957 年，裁减代办所 3 处，尚存网点 6 处。1981 年，始设集邮、报刊零售专营门市部。1985 年，增设便河、洪坑小区邮所各 1 处，在杨场乡发展个体邮政代办处 1 处，全市网点增至 9 处。

邮路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沙市邮政总局辖沙市至汉口、荆门、江口、公安、郝穴等自办步班干线邮路 5 条。水运邮路达汉口、宜昌，邮件由商船、外轮、炮艇不定期捎带。民国 19 年（1930 年），沙市邮局与各民运轮船公司（船局）签订带邮合同，先后辟水运委办邮路 4 条。沙市～藕池，单程 90 公里，沿途交换邮件的局、所有观音寺、斗湖堤、马家嘴、郝穴、新场；沙市～宜昌，单程 157 公里，沿途交换局所有浣市、江口、枝江、傅家渡、松滋口、洋溪、白洋、宜都、红花套；沙市～郝穴，单程 57 公里，沿途局、所有观音寺、斗湖堤、马家嘴；沙市～津市，单程 150 公里，夏秋水涨时，沿途与太平口、弥陀寺、戴家场、黄金口、夹竹园等局、所交换邮件，冬春水落则运抵斗湖堤，改早班达南平。民国 20 年，辟沙市～汉口航空邮路，汉渝班机在沙市二郎庙江面起落，载运邮件。同年，沙市邮局与襄沙路管理局签约，辟沙襄委办汽车邮路，单程 219 公里，沿途与江陵、荆门、钟祥、宜城、襄阳各局（所）交换邮件。民国 23 年，襄（阳）花（园）路往来车辆多被军队征用，汉口至襄阳邮件被迫绕道经汉宜班轮运抵沙市。沙襄邮路一度成为连接鄂西北的重要通道。同时，还有沙市至潜江、新江口、江陵步班邮路 3 条，单程分别为 90、60、7.5 公里。民国 25 年，沙汉委办汽车邮路贯通，时遇汉宜班轮不畅，各地寄往鄂西及四川的邮件以汽车运抵沙市，再由沙宜轮船邮班疏通。民国 26 年（1937 年），将

沙市至新江口邮路的弥陀寺至新江口段改为自行车班。民国 28 年,沙襄委办汽车邮路改为自办,并延伸至老河口,同时开通沙市至湖南常德自办汽车邮路。民国 29 年,邮路全部中断。年底,恢复与郝穴、旧口两地通邮。民国 34 年 10 月,沙宜通邮。沙汉班轮因水运、邮政各自为政,带邮问题久悬不决。为减少邮件积压,至汉口的重件需经沙宜小轮上溯宜昌后,复交大班轮运抵汉口。民国 35 年(1946 年),沙市恢复自办步班邮路 7 条,沙市至新江口、沙洋、荆门 3 路为每日班,至潜江、江口两路为隔日班,至郝穴为 3 日班,至老河口为 5 日班。单程总长 514 公里。

1951 年、1955 年,沙市邮路进行了两次调整。沙市以发展省内干线邮路为主,步班邮路全部终止。1958 年,沙市至武汉飞机通航,再辟沙汉航空邮路,每周 3 班,当天往返。1960 年后,随航班取消而终止。1962 年,汉口至沙市早班改为自办汽车邮路,每天对开一辆邮车。1964 年,沙市委办汽车邮路 4 条,分别通达天门、京山、荆门、沙洋,单程长 594 公里;委办小轮邮路 3 条,分别至监利、陈二口、安乡。1965 年,沙市~监利邮路延伸至汉口,交换邮件的局、(所)有公安、石首、监利、岳阳、洪湖等。水运邮路单程长 500 公里。同年开办沙市~江陵城关、弥陀寺两条自行车班,单程长 28.2 公里。年底,邮路单程总长达 1422.2 公里,为解放初期的 2.7 倍。“文化大革命”时期,邮路建设既放松了委办邮路,又未自办邮路,致使邮路网络巡回不规范。1977 年,自办沙市~公安、松滋,沙市~石首,沙市~江陵、十里铺汽车邮路 3 条,委办汽车邮路全部终止。1980 年,汉渝、汉宜委办水运邮路停办,随后,其它水运委办邮路亦相继终止。1985 年,沙公松邮路改为沙市~公安、沙市~松滋邮路后,自办汽车邮路 4 条,单程 343 公里,日均行程 653 公里;同时,恢复汉渝水运委办邮路。

投递段道 沙市邮政总局成立之初,设有市内投递段道。解放时,市区有段道 5 个,每日每段平均路程约 12.5 公里,每段日均投递邮件约 250 件,重约 5 公斤。1958 年,首次招用 5 名女投递员。段道增设 9 个,东区支局设专段为“大办钢铁”服务。次年钢铁厂下马,东区专段变为市局郊区段。1965 年,投递段道城区有 14 段,郊区有 8 段。每段日均行程 18 公里,投递报刊邮件约 800 份,重约 20 公斤。1968 年,投递员全部配备自行车。1985 年,城区增至 24 段,郊区缩减为 6 个段。城区段口行程 30 公里,投递报刊邮件约 1400 份,约重 35 公斤。郊区段日行程 42 公里,投递报刊邮件约 3000 份,约重 50 公斤。

解放初期,邮递员对一般用户日投递两个频次,对党政机关及经济主管部门晚间另投送赶班信函。1957 年以后,城区段道日投递 2 频次,郊区投递 1 次。

1985 年,市邮电局与杨场乡农民肖登荣签约,由私人承包农村投递段道,投递路线长近 60 公里。承包后,该段 30% 捎转点全部改为直投。当年,市局节减各项费用 1580.57 元,肖登荣个人收入高出投递员近 40%。

【邮政业务】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至民国初期，沙市市内有邮政总局、日本郵便所以及6家民信局，竞争激烈。邮政业务分函件、包件、汇兑3大类。民国11年（1922年），日本郵便所从沙市撤除。民信局受官办邮政钳制，纷纷倒闭。至民国21年，仅剩两家。民国23年（1934年）取缔民信局，邮政由国家专营。沙市邮政业务随之逐步开办齐全。现代邮政的主营业务基本定型。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类、瞽者文（盲人读物）、商务传单、货样、平快邮件，及上述各邮件挂号和保险；包件有普通包裹、保险包裹和小包业务；汇兑有汇款及汇票。函、包、汇各业务均可寄发航空，并可寄往国外。挂号函件、包件、汇票可办理回执或查询。挂号函件、包件还可代为寄件人向收件人收回价款（现代收货价业务）等。除此之外，另开办有邮政储金业务，代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民国11年，收寄普通邮件43.3万件，挂号邮件3.7万件，平快邮件0.72万件，普通包裹0.98万件；1931年，收寄普通邮件114.73万件，挂号邮件5.11万件，平快邮件1.06万件，包裹0.51万件，航空邮件4.97万件，汇兑收寄93.65万元，兑付22.93万元。民国30年（1941年），日寇侵占沙市后，邮政业务跌入低谷，当年仅收寄普通邮件0.39万件，平快邮件27件，航空邮件267件，汇票1张。民国34年后，邮政业务逐渐回升。民国37年，邮资平均上涨150余倍。民国38年，沙市邮资10天提价一次。

解放后，邮政业务分为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4大类。

函件 解放初期分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和明信片4种。1955年，增办银行专用函件，使用印有标记的专用信封，专格分拣，先登先投。1957年，开办邮资总付和收件人总付邮费的业务。同年，军邮及机要邮件划归邮政，邮件遂分为机要、普通两类。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准寄粮票、食油票及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转移证、共青团组织关系等。1985年，出口函件达264万件，为1949年的9.1倍，收入22.3万元，占全年邮政业务收入的30%。1981年，港澳及国际函件为2801件，1985年为15477件，年均递增率为53%。

包件 1951年，增办快递小包业务，视同信函，直接投递到户。保价包裹的保价金额限定在5000元以下，保价物品限为：金、银、金银首饰、珠宝饰品、外国铸币、手表、怀表等。1979年，增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同时扩大收寄工业商品包裹的范围。

汇兑 解放初，曾办理定额汇款，面值有1万、2万、3万、5万、10万、20万、30万、40万、50万9种（币制改革后，1万元改为1元），定额汇票为有价证券。此项业务1955年废止。

1953年，邮局、银行分工，个人及零星汇款由邮局办理，工商企业汇款则由银行办理。1981年，每张汇票最高限额由300元改为5000元，电汇亦同。沙市电报汇

票全国通汇。1985年,出口汇票12.5万张,收汇金额780万元,兑付529万元。沙市邮电局历年均为汇超局。

报刊发行 1951年,邮政、发行合一,报刊发行始由邮局承办。1956年,在厂矿、机关、学校、团体建立社会发行站,承办各单位内部收订和分送工作。1981年,办信报代投站,代投站由街道居委会组织退休职工和小卖部兼理,专事辖区报刊收订和信报投递。1985年,全市有社会发行站400余个,代投站27个。1950年,全市平均每35人拥有一份报刊,后逐年上升。1960年,报刊期发数第一次出现下降,1965年期发数为3.1万份。1970年,期发数为1965年的42%。1983年,城区人均拥有1份报刊。1985年,报刊期发数达32.8万份。全市人均达1.3份。年累计总数达1915.5万份,为1949年的98倍。

1949~1985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出口函件 (万件)	出口机要 (万件)	出口包件 (万件)	出口汇票 (万张)	订销报刊 期发数 (万份)	订销报刊 累计数 (万份)
1949	29			3		19.5
1952	43			3.5		146
1957	64.1	0.3	1.3	3.6	1.7	130.7
1962	86.6	0.2	1.8	4	0.9	97
1965	83.6	0.9	1.4	6.1	3.1	307.1
1970	144.4	0.4	3.2	10.1	1.3	321.3
1975	146.9	0.2	3.1	8.9	4	698.7
1976	177.4	0.1	3.3	9.1	4.6	110.8
1977	184.1	0.2	3.3	9.1	4.8	837.9
1978	198.6	0.1	3.5	9.7	8.4	901.6
1979	189.3	0.2	3.4	99.9	10.9	1160.8
1980	217.5	0.2	3.6	11.4	13.2	1180.8
1981	234.3	0.2	3.8	10.7	17.3	1231.7
1982	244.1	0.2	3.9	10.1	17.4	1236.6
1983	274.8	0.2	3.6	10.4	22.7	1528.5
1984	275.2	0.2	3.5	10.8	31.6	1970.6
1985	264.1	0.3	4.1	12.5	32.8	1915.5

【邮政设施】 邮政局房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前期,沙市邮政无自建局房,营业

生产靠租用民房。民国 24 年（1935 年），沙市一等邮局局房由汉口泰兴营造厂承建，民国 27 年建成交付使用，占地 74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7 平方米，主楼 3 层，总投资 11 万元（银元）。1951 年，增加觉楼街 20 号电信局房，中山路 275 号电信营业处。1970 年，邮政、电信分设，自有局房 7 处。1974 年，两局合并，局址迁至新建的江汉邮电大楼。大楼及附属用房建筑总面积为 4287 平方米，主楼 4 层，投资 58 万余元。1982 年底，筹建沙市邮政枢纽大楼。大楼及附属用房设计建筑面积计 6696.45 平方米，主楼高 32 米，工程总预算 280 余万元。

邮政用具 民国 18 年（1929 年），沙市邮政总局使用自行车投递城区快信。民国 25 年，调进陈旧福特汽车 1 部，月余即停驶，邮运晴通雨阻。解放前夕，沙市邮运工具仅剩拼装自行车 1 辆。

1957 年，调入摩托车 2 辆，专事机要邮件运递。1960 年，调入美式中吉普 1 辆，往来于市内长途客运汽车站、码头、机场接送邮件。1968 年，市区投递全部改用自行车。1977 年，着手发展自办汽车邮路，邮运汽车逐步增至 8 辆，并备有机动船 1 艘，专事江面各委办邮路邮件的交换。1985 年，沙市邮运工具有汽车 11 辆，挂车 1 辆，摩托车 4 辆，自行车 65 辆。解放时，市区有信箱筒 39 具，分拣格笼 11 套。其它用具只有日戳、铅志钳、秤、邮袋等必需品。1972 年后，自动出售机、包件收寄机、自动过戳线等相继投入使用。至 1985 年，计有铁皮（保险）柜 67 口，分拣格笼 71 套，磅秤 23 台，邮袋缝补机 2 台，自动出售机 8 台，包件收寄机 2 台，自动过戳线 1 台，信箱筒 90 具。

电 信

【电报】 有线电报 清光绪十二年（1886 年），沙市始有电报业务，西至成都，东达汉口。光绪十六年，由沙市架线至襄阳，再拓展至老河口。光绪十七年，兴建沙市至长沙线，当年架通至南平（公安县）、澧州（今湖南省澧县），因当地农民开展“反洋线”运动，路线改从汉口经岳阳至长沙。光绪十九年，沿沙襄线于荆门架通至钟祥，同年敷线至宜都对岸的白洋渡，后沟通宜都、长阳、鹤峰等地，形成以沙市为中心，联系鄂西北、鄂西南及湖南省的有线电报网络。

民国 23 年（1934 年），交通部核定上海、北京、天津、汉口、沙市等为全国 47 处通商大埠，指定各通商大埠邮政局内设电报收发处，沙市电报局派报员驻沙市邮政总局增办电报业务。同年，沙市电报局与无线电台合二为一。

民国 29 年，日寇入侵沙市，有线电报遭到彻底破坏。民国 35 年，恢复有线电报。解放前夕，有线电报再度遭到国民党军队破坏，电报电路全部瘫痪。沙市解放时，经电信员工抢修，9 月相继开通常德、宜昌、公安、弥陀寺、沙洋、沙道观、十

里铺等7处直达电路，除常德为韦氏机做报外，其余均为人工话传。电报交换量从开通月的690份，上升到12月的18481份，其中出口电报由379份猛增到6241份。随着有线电报的发展，网络建设演化为以行政区划为中心的网络模式，沙市不再担任电报转口任务。沙市发往荆州地区各县的电报由荆州邮局接收转发；发往其它各地电报均经武汉接收转发。

1958年，沙市开始换用电传设备。1975年，市内开通中山路邮电所与市局中心报房的电传电路。1984年，沙市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系统，全电子电传机、电子译码机相继投入使用。1985年，开办用户电报业务，开办用户可与国内外的用户直接收发电报。

无线电报 民国20年（1931年），沙市无线电台有75瓦功率发报机1台，呼号为Xii35，波长日为40米，晚为60米。次年增设收报机1部，电台改装为遥控制，通达上海、武汉、宜昌等地，与长江船舶保持联系。年发报量4239份，字数为84426个。民国23年，电台划归沙市电报局。

民国29年，日本“日清”公司在沙设台与汉口等地保持联系，多为军事电报，公众电报量每天不超过10份。

民国34年，沙市公众长途电信通信仅以无线电维持。同年，省府、商业、金融、新闻等部门在沙设专用无线电台12处，解放前夕全部撤销。

解放初期，市电信局备有无线发报机4部，收讯机1部，汽油发电机2台，通达汉口、宜昌、樊城3地。随着有线报路的恢复，无线电报逐步减少。

1954年后，无线电报作为通信储备手段，每日定时与武汉会晤。“文化大革命”中，会晤制度遭到破坏，无线电报就此终止。

【电话】 市内电话 民国10年（1921年），沙市兴办市内电话，电话局设在九十埠，有木质立式磁石交换机1台，容量100门。民国22年（1933年），沙市商会筹集资金，在城区扩充磁石式100门总机1台，铺设100对、50对架空电缆。民国27年，为防日寇空袭，将市话交换设备转移至宝塔河附近的十方庵，后恐遭不测，又掘地专建10余平方米防空洞，内装50门磁石交换机1台，以维持市话通畅。沙市沦陷前夕，有关设备随局撤至巴东。

民国34年（1945年），电信局恢复，市话重建。解放时，市话仅有磁石50门、20门交换机各1台，电杆31根，线路1.72公里。其中，架空裸线1.6公里，架空电缆0.12公里。

1950年，市话容量为150门。1953年地方电信并入邮电，市公安局25门交换机归邮电局。1958年，市话扩建，容量达600门，增设沙市至荆州市话中继线1对，并首次敷设地下电缆（20对）0.256公里。同年，还架通至郊区杨场、联合、和平

3 乡的电话。1974 年, 完成市话改制工程, 工程总投资 220 万元 (其中机房及自动机房的基建款 58 万元), 敷设电缆 36.55 皮长公里, 其中地下电缆 32.86 皮长公里。当年 9 月 28 日, 2000 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顺利割接投入运转。

1985 年, 市邮电局电话装机容量为 3000 门。8 月, 市政府同省邮电管理局议定, “七五”期间, 沙市将引进西班牙 6000 门数据程控市话交换机, 总投资预计 1200 余万元, 计划 1990 年开通。同时商定, 敷设沙市至荆州光缆, 为国内地市局级市话网第一条实用性光缆, 11 月, 工程立项, 并委托武汉邮电科学院设计承建, 总投资计划 100 余万元, 预定 1986 年 10 月完工交付使用。

1949~1985 年市内电话主要设备发展概况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年 份	交换机容量		杆 线 长 度 公 里	明 线 条长度 对公里	电 缆 长 度 皮长公里	其中: 地 下电缆 皮长公里	电缆芯 线长度 对公里
	步进	磁石					
	门	门	公 里	对公里	皮长公里	皮长公里	对公里
1949		70	1.6	17.15	0.12		3
1957		400	27.63	269.11	2.07		334.5
1970		800	72	21	20.17	0.256	1079.1
1975	2000		50	21.36	81.35	34.76	7294.73
1978	2000		83.9	28.5	75.2	34.6	6790.1
1979	2000		127.86	39.2	70.1	35.2	7057.7
1980	2000		163	46	84	34.5	7575.5
1981	2000		163	46	84	34.5	7575.5
1982	2000		163	53	89.6	36	7954
1983	3000		159	54	91.9	36	7983
1984	3000		159	54	92	36	7983
1985	3000		118.1	68	148	89.7	9737

市话用户: 民国 10 年 (1921 年), 兴办市内电话, 用户 100 个。民国 27 年 (1938 年), 用户发展至 180 户。解放时, 用户仅剩 23 户。1952 年, 市话用户发展到 185 户。1958 年, 在市飞机场安装磁石交换机 1 台, 接入市话公用网, 是除公安部门以外, 开始向社会发展的小交换机用户。至 1983 年, 用户小交换机容量首次超过公用网, 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达 1684 部, 比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话机多 36 部。1984 年, 市话放号 322 号 (线), 用户交换机增容 1270 部, 新增话机 1105 部, 为同期公用网发展速度的 3.4 倍。1985 年, 用户交换机容量增至 5730 门, 为公用网的 1.19 倍, 新增话机 667 部, 为同年公用网新增用户的 8.48 倍。全市有电话机 5543 部, 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有 2087 部, 接入用户交换机的 3456 部, 普及率为 2.19%。

长途电话 民国 23 年 (1934 年), 沙市始通长话。沙市沦陷时期, 长话中断数年。民国 35 年 (1946 年), 电路经修复并架通至宜昌 160 公里, 3.2 公厘铜话线 1 对,

恢复商话营业。民国 36 年，加通至汉口 280 公里，2 公厘铜线 1 对，并开通至武汉、宜昌、常德电路的载波，直达电路共计 11 条，即：沙市~汉口、沙市~十里铺各 3 条；沙市~宜昌、沙市~常德各 2 条；沙市~公安 1 条。交换设备仅有两台磁石 10 门总机。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撤离时，将长话电路破坏，长话通信全部中断。

1949 年 8 月，恢复长话营业。1952 年，沙市可向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话，长话年业务量达 2.9 万张，为 1949 年 0.9 万张的 3.2 倍，业务量首次超出电报，成为长途电信通信的主要手段。1955 年，架设 TCN30W 机 1 套，开通沙市至汉口的无线话路。1961 年，长途载波室由沙市划归荆州邮电局。1974 年，长话交换机由磁石改为共电式。同年，沙市邮电局自行研制的半自动终端设备获得成功，试行开通沙市~松滋半自动电路 1 条，双方总机能直接拨叫对方用户。1977 年，实现对武汉的半自动拨号，半自动电路发展为 5 条。

1985 年，长话电路达 77 条。电路传输以载波微波为主，实线传输还余 9 条。其中，自动电路 10 条，半自动电路 8 条。长话业务量达 37.2 万张，进口长话 42.8 万张。

港澳及国际电话从无到有。1981 年，港澳国际电话 32 张。1982 年，沙市长话业务，除对南朝鲜、以色列、南非、西南非洲和柬埔寨未开放外，对世界其它各地均开放通话。1985 年，接续港澳国际电话 1590 张。

当代修志者的历史责任（代跋）

——1991年12月3日在《沙州市志》第一卷评审会上的讲话

密加凡

我同意大家的意见，《沙州市志》第1卷资料性很强，基础很好，结构基本上是合理的，政治观点也正确（有些用词不当是另外的问题），文字比较精炼。能够做到这个样子，很不容易。这是沙市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对沙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作了重要贡献，同志们十年的辛苦没有白费。我们正处在最伟大、最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是光荣的，也是艰巨的。为了修一部志，花的精力很大，各级党政领导关心、重视，修志的同志辛勤笔耕，好几年乃至十来年才能出成果。志书出版前如果不从严要求，不保证质量，那就不仅仅是使许多志书编纂者感到遗憾的问题，还将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希望评审后，沙市的同志对稿子进行认真的修改，不要赶时间，但要抓紧，尽可能地精益求精，拿出个精品来。

保证质量，最重要的是在政治方面。要在政治上和中央保持一致，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要有共同语言，包括对建国以来的重大事件，以及对在全国背景下沙市工作的评估等。沙市的工作有自己的特点，即所谓“土特产”，其表现形式有的也许很独特，但这些都是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不论正确和失误，成绩和挫折，一般只有程度大小、时间先后的差别，基本观点和历史结论不能与中央相悖。所以，除了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外，还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薄一波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和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等。通过学习，我们修志实践中碰到的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决。会上对有些提法有不同意见，如沙市的开埠“进一步刺激了沙市集散市场的发育”，可不可以讲“刺激作用”呢？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有关国情、地情的认识问题和记述问题。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讲：“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对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后面他也用了“外国资本主义的刺

激”这样的概念。这个说法是符合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要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观点的。所以，讲“刺激”、“促进”是可以的。问题在于，如何把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以后，对沙市社会经济所起的分解作用的两个方面都写清楚。如果两方面都有较充分的记述，就可以让人清楚地看到，外国资本主义刺激中国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不记述清楚，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辛亥革命也就说不清楚。鸦片战争后沙市的变化，辛亥革命及其影响在志稿的总述中都有记述，但薄弱了一些，应适当加重分量。因为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是社会性质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1877年宜昌开关，沙市成为外轮的停泊码头，特别是1896年沙市正式开关，对沙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是极大的。帝国主义入侵沙市后，如何倾销洋货、掠夺农副产品、摧垮手工业，沙市出现了哪些洋行买办、产业工人，城镇市场和交通业、民族工商业是怎样发展起来的，等等，要把这个变化发展过程如实地记述下来。

这次会议评审的虽然只是《沙州市志》的第1卷，但起纲领作用的部分都在这一卷里。除了总述、大事记以外，建置沿革记述的范围也很广泛，写成了沙市的城市建设史略，也起了纲的作用，这就成了“三纲”。城市有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集市到镇、由镇到城市的发展过程，城市的性质和类型、作用也有个变化过程。城市志与县志是不一样的。沙市志稿的“建置沿革”这么写，并把它和总述、大事记并列起来，可能就是着眼于此。“建置”的涵义，在《中国方志大辞典》中有两种解释。新志书的《建置沿革》，只记载一地行政设置的历史变化，内容包括政区名称、设置年代、治所、归属等；旧志的《建置志》内容多记载城池、公署、坛庙、仓庚、坊巷、寺观、书院、桥梁等修建事业。新志之所以缩小“建置”内容，是因为后来出了一个个新门类。沙市志稿的“三纲”可能是个创造，但也提出了如何处理好三者关系的问题。总述、大事记、建置沿革三者要各有侧重，必要的交叉可以，但要避免重复，特别是多次重复。也还要处理好三者和各门类的关系。沙市过去属于江陵县，历史上未修过志，这次修志上无断限是可以的，但三者也要有所区别。我倾向于总述着重记述沙市近、现代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过程，即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在内的大势大略，记述的层次要高些，古代的事情不必追溯太远，也不必多讲。建置沿革可以上溯得远些，从开始有沙头镇写起，着重记述沙市怎样从一个小镇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的中等城市，写成一个城市建设发展史。这个设想可能是好的，但城市的发展离不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在建置沿革中写这种发展很容易与总述、大事记重复。这个问题，请沙市的同志在修改通稿过程中研究解决。有了总述，又有城市建设发展史那样的建置沿革，大事记就更要简略些，上限也要缩短，搞成年表式的，甚至可以考虑把它从前面移到后面去，起全志的索引作用。这个问题请沙市的同志自己决定。

志稿的总述采取综述历史的办法很好。大家对如何分期及分为几段写略有不同意见。这个问题与如何详近略远有关。我是赞成详近略远的。我们这代人的历史责任，就在于把近、现代伟大、深刻的历史变革记述清楚。要记述清楚，首先就要认识清楚，这个任务就够艰巨了。因此，对总述的分期，以分为晚清（适当追溯古代）、民国和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三个时期较好。这样，人们可以从沙市的历史发展中，大体上（却是更切近地）看到中国怎样从一个古老的封建王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怎样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是怎样挽救和发展了中国。

建国后的历史可以分为前后两段记述，这样可以把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记述得更清楚些。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压迫和统治，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建设，成绩是非常伟大的。但也有一些失误，“大跃进”是一次大失误，“文化大革命”是一次更严重的失误和挫折。但这些都是探索社会主义前进道路过程中的失误，而且我们党自己坚决地纠正了这些错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入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这个时期的改革开放也是一种探索，是在新的意义上的，即如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探索。现在国际上有一股反社会主义逆流，敌对势正加紧对我们搞和平演变，东欧动乱，苏联解体，中国却在稳定发展，这证明中国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是正确的、成功的。我们把这段历史记述好了，对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社会主义信心有重要意义。沙市是全国第一个搞改革试点的中等城市，是有东西可写的。

沙市志稿既充分记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绩，包括“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成绩，也敢于实事求是地记述失误和挫折。现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拿人权问题压我们，我们是否就地过去的冤假错案不敢记述了呢？该记的，我们照样记，资本主义国家根本就没有权利干涉中国内政，没有资格给我们上人权课。在人权问题上，他们欠了中国人民多少血债，难道他们真的忘记了吗？我们不仅对当代的，甚至对内战时期的冤假错案，一经发现就坚决纠正，他们做得到吗？

现在有些同志对失误不敢记述，我认为，这并不是“宜粗不宜细”的提法有错，而是由于对它的理解和掌握有问题。过去我们曾多次讲过，“粗”不是轻描淡写，更不是回避不记。“粗”要能做到足以从中吸取历史教训，认识客观规律，不要忘记损失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细”要做到不损害党的形象，不影响安定团结，不泄露国家机密。失误，有上面的问题，也有我们地方的问题。对地方的失误，主要是记那些

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造成的恶果，以便吸取教训，认识客观规律，而不是为了猎奇。有些“土特产”，并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也不一定要记。记失误，还有个界线问题，不要把党的失误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党的失误搞阴谋破坏混同起来，也不要把群众中的派性斗争和受错误思潮的影响与坏人的反革命罪行混同起来。党的失误是吸取教训问题，群众是思想教育问题，坏人的罪行则要予以“揭露无遗”，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修志，首先就有个立场问题。要论局限性，任何阶级、政党和个人都有其时代的、立场的局限。但是比较起来，无产阶级的历史就是消灭一切阶级，解放全人类，其局限性是最小的。我们修志者的立场，就是要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的胜利信心，鼓舞人民前进。

*（密加凡：原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现为《湖北省志》常务副总纂、地市州志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沙市市地方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1981年8月23日)

主任委员	钟 浩				
副主任委员	李子诚	朱康侯	王正春	邓紫绶	
	蓝 田	章述泉			
委 员	宋幼林	余昌流	张朝斌	司光绣	邓延春
	张恩峰	郭齐礼	杨万鼎	许正峰	张延峰
	李永柏	邓翔君	邓延佛	陈先健	邱声鸣
	程全发	程瑞文	申正英	万重远	张建中
	吕天泉	袁成明	黄朋玉	尤宗华	郭孝祖
	李家玉	董褐夫	李植兆	汪盛荣	陶方龙
	刘云鹏	胡 钊	范 澄	熊宗龙	张光杰
	熊盛清	邓家兴	徐树楷		
办公室主任	王正春 (兼)				
副主任	余昌流 (兼) 张朝斌 (兼)				

沙市市地方志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85年9月18日)

主 任	李子诚				
副 主 任	(以下均以姓氏笔划为序)				
委 员	王正春	邓紫绶	李玉林	宋幼林	余昌流
	张朝斌	胡吉六	符谨昌		
	文 晋	王泽洪	王法金	邓家兴	冯之东
	石福英	汤义彬	朱永祥	朱德钦	许长青
	刘兴林	刘承全	刘斌兴	吕天泉	沈联升
	陈才元	陈以静	陈代全	陈先健	陈志才
	陈沛松	陈恭义	李开进	李正元	李光福
	李良栋	李家玉	邱长源	邱声鸣	吴方林
	吴宝成	何兴元	张光杰	杨明盛	苏殿玺
	罗方明	罗德俊	幸正荣	单宪基	周维林
	项 辛	贺文彬	钟再华	钟兆祥	钟素娟
	钟锦生	赵敬美	胡德寿	凌云美	袁成明
	唐会荣	郭孝祖	郭宗林	耿德普	黄 彪
	黄顺福	章述泉	曹建昌	程全发	程贞华
	曾庆静	隗学诗	董褐夫	雷培金	蔡擷英
	张永大	阎华璐	罗时瑶	徐树楷	夏艺圃
学 术 顾 问					
总 纂	王正春 (兼)				
办公室主任	张朝斌 (兼)				
副 主 任	李开进				

沙市市地方志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1989 年)

主任委员

李子诚

副主任委员

张德广

赵祖福

邓紫绶

王正春

李泽焜

郭宗林

张朝斌

李玉林

陈恭义

刘耀清

张光杰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天喜

王全胜

王法金

邓宏光

冯之东

叶文鑫

申正英

石 铁

汤义彬

许长青

朱永祥

朱德钦

刘 捷

刘斌兴

邱长源

邱声鸣

吴方林

吴宝成

李 凤

李开进

李正元

李光福

李良栋

陈以静

陈代全

陈先健

陈沛松

陈昌浩

何兴元

沈联升

金保杰

单宪基

周维林

罗德俊

钟再华

钟锦生

凌云美

袁成明

唐会荣

郭孝祖

徐蓉正

耿德普

曹建昌

隗学诗

程全发

董褐夫

雷培金

办公室主任

张朝斌 (兼)

副主任

李开进

叶年仲

沙市市地方志第四届编纂委员会

(1991年5月11日)

顾 问	李子诚				
主任委员	张道恒				
副主任委员	张德广	姚先耀	邓紫绶	杨德才	张朝斌
	李玉木	陈恭义	马忠梁	符谨昌	胡吉六
	张光杰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火山	方天喜	王锡瑞	石 铁	左汉生
	甘诗勤	龙振坤	许长青	朱永祥	朱思炎
	全正荣	孙臣芬	刘 捷	刘家荣	刘绵华
	刘德佳	刘德林	任卓煌	邱长源	邱声鸣
	沈立农	沈联升	宋广森	吴方林	杨以旭
	李 凤	李开进	李法明	李良栋	陈代全
	陈先健	陈志玉	陈志松	陈沛松	陈昌浩
	张 洪	张一佐	何兴元	金保杰	周维林
	罗善洪	罗福林	罗德俊	钟兆祥	钟锦生
	桑 泉	高世泉	凌云美	袁成明	唐会荣
	郭孝祖	殷诗荣	符谨伍	曹建昌	黄 彪
	曾宪举	隗学诗	程全发	程瑞文	谢发良
	韩有贵	潘家武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张朝斌 (兼)			
副 主 任	李开进	叶年仲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代清	刘林权	刘绍贵	吴 诚
	张光熙	陈明印	杨双红	吴运祥

沙市市志总纂小组

组 长	李开进				
副 组 长	刘绍贵				
成 员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代源	王代清	余培一	刘绍贵	李开进
顾 问	文 晋	刘兴林			
主 编	李开进				
副 主 编	刘绍贵	叶年仲	余培一	万代源	王代清
编 辑	张光熙	吴 诚	吴运祥	赵克耀	陈明印
	刘林权	杨双红			
学 术 顾 问	文 晋	刘兴林	张永大	傅恒棋	夏艺圃
	徐树楷				

《沙市市志》第一卷分篇责任编辑纂

大 事 记	王代清	水利堤防	万代源
总 述	李开进	交 通	刘绍贵
建置沿革	李开进	邮 电	刘绍贵
地 理	万代源 刘兴林	图 片	陈明印
人 口	刘兴林	地 图	赵克耀 万代源
城 建	余培一	书名题字	王美之

《沙市市志》第一卷分篇编纂人员

总 大 地	述 事 理	李开进				
		[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各分(专)志办公室提供条目]				
建 置 沿 革 人 口 城 建	李学海	李开进	刘绍贵	陈绍兴	王代清	吴运祥
		雷毓贵	万代源	刘兴林	周凤琴	郑慕孝
水 利 堤 防 交 通	李开进	张永大				
		刘兴林	欧阳魁			
邮 摄 地	电 影 图	余培一	黄文忠	陈忠友	祝世衡	吴正隆
		王裕忠	杨少芳	罗 群	毛光明	赵继先
水 交 通	李开进	邹启钧	张 俊	来家仁	张运南	蔡辉华
		万代源	丁一德	席万红		
邮 摄 地	电 影 图	王耀明	朱永发	谢先远	刘维雄	胡晓红
		张久来	丁昌金	王良国		
邮 摄 地	电 影 图	黄厚勇	张显鄂	沈帮秀		
		陈明印	张明贵	毛光明	吴森泉	
邮 摄 地	电 影 图	赵克耀	万代源	吴正隆		

湖北省地市州志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评审《沙州市志》第一卷的到会委员)

主任委员	王利滨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	密加凡 (《湖北省志》常务副总纂)
秘书长	姚熙麟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甘伦远 任 平 余 凯
	邹达开 何立东 陈为人
	张宝华 金逸南 郭同新
	徐世康 曾兆祥

资助《沙州市志》第 1 卷出版单位

沙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	沙州市环境保护局
沙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沙州市水利局 沙市长江修防处
沙州市交通局	沙州市邮电局
沙州市港务局	民航广州管理局第 15 飞行大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沙市市志（第一卷）

作者=

页数= 3 5 7

S S 号= 1 0 3 0 1 1 6 1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